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

高清海主编　舒炜光　车文博　张维久副主编

（上　册）

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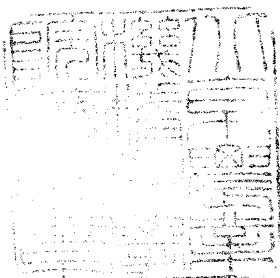
29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

高清海主编 舒炜光 车文博 张维久副主编

邹化政 艾福成 刘福森 张尚仁 张树义
陈庆坤 蔡英田 孟宪忠 高文新 邴 正
编撰

（上 册）



人 民 出 版 社

序

1980 年冬，我参加了教育部在昆明召开的哲学原理书稿讨论会。在这次会上，教育部有关领导决定让我主持编写一部在体系和内容上有所改革和创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科书。从接受任务至今历时五年，这本书才得以和读者见面。

对于现今我国通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科书体系，已有愈来愈多的人感到不满意，切望能够有所改革。一些学者已在尝试进行这方面的改革工作。要突破教科书旧有的框架，建立一个能够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反映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新时代应当具有的丰富内容的原理体系，并非易事。这一点，我们在工作中已有深切的感受。我们讨论制定本书大纲，从 1980 年末到 1982 年，就花去将近一年半的时间，在撰稿过程中，又不断出现许多新的难题，有些稿子一再修改，几乎每走一步，都要克服许多困难。

我们所以选定了这条艰难的道路，试图改革旧有教科书的体系，主要是因为，在我们看来，旧的教科书体系已不适于表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内容，体系妨碍内容的丰富和发展已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

目前，我国通行的哲学教科书体系，基本上是从苏联教科书借鉴来的，它是在苏联十月革命以后的一个历史阶段逐步形成、定型的。长期以来，人们从这个体系学习和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它看作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标准的理论表达形式。这一体系有它优长之处，如问题集中，观点鲜明，注重理论的完整性和系统性，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由于这些特点，它在传播马克思主义哲学、推动理

论研究、教育青年学生等方面，曾经起了不容置疑的重要历史作用。但也不能否认，这一体系只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所反映的主要是30—50年代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水平。时代在迅速前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在日益丰富，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和认识水平也有了明显的提高。历史上从来不存在永恒不变的理论体系。即使是很完备的体系，在历史前进以后也需要不断改进，何况这一体系原来就存在许多缺点，在新的条件下更应当加以改革。在苏联、东欧和我国近些年来出版的哲学原理教科书，内容体例上已在不断改进，只是由于旧有框架的局限，使它不可能有重大的改变。

体系是内容的逻辑结构，是表达内容的理论形式。体系之变，首先变在内容上。当着增加几个个别的概念（要素）已不能满足内容变化的要求，问题已经牵连到一系列范畴（各个要素）之间的内在关系之时，就非得根本改革旧的体系不可了。所以，这里所谓的改革体系，决不是仅仅对旧有的内容作新的排列组合，象玩弄积木游戏那样。

旧有的教科书体系，在我们看来，不但无法容纳由于历史的前进必须加以补充、增加的内容，它在表现马克思主义哲学已有的基本内容的内在逻辑关系方面，也是有很大缺点的。

旧的体系是按照两个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和四大块（唯物主义理论、辩证法理论、认识论学说、唯物史观理论）来安排马克思主义哲学内容的，它把本体论、方法论、认识论和历史观变成几个虽有联系但基本上是相互独立和并列的组成部分。这样的结构并不能很好地贯彻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或如列宁所说的，辩证法、逻辑学、唯物主义认识论）三者是一个东西的内在统一原则，不能不存在下列的缺点：

（1）不能充分体现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研究对象和理论内容

上的根本变革。现在体系中很多问题的提法仍然沿用的是旧哲学的提法，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归结为“本体论”试图让它回答人类在认识不很发达状况下所提出的，类如“世界的本原是什么”或有关世界整体存在和发展的那些绝非哲学和科学在一定认识阶段能够做出科学答案的问题。这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实质的。旧哲学所以是非科学的，不仅是由于它们的理论观点不够科学，而且，由于受到历史发展水平的局限，他们所提问题的方式就是不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科学的哲学理论，决不是对那些不可能在一定历史阶段或仅凭哲学作出结论的问题，做出了科学的解答。这是根本不可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科学分化的基础上建立起科学的哲学观点，不能不同时改变过去把哲学作为“知识总汇”和“科学之科学”的理论时关于许多哲学问题的提法。而这些，在现有的体系中，按照其内容结构，没有也不可能与旧哲学明确区分开来。

（2）也不能充分体现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理论观点上所实现的革命性的变革。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备彻底的唯物主义，它把辩证法和唯物主义内在地、有机地统一起来，并贯彻到了社会历史领域，使哲学获得了科学的形态。而在旧体系中，在内容的结构上既把唯物主义同辩证法拆开了，又把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拆开了。这种结构，即使单从行文和讲述需要避免重复的要求出发，也必须把它们变成各自独立的理论，不能不损伤它们之间的内在统一联系。按照这种安排，脱离辩证法的具体内容去论述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脱离唯物主义的具体内容去论述辩证法范畴和规律，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是划清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原则界线、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原则界线，很难阐明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实质。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并非唯物主义一般原则与辩证法一般原则的简单相加。事实正是如此。现有教科书在世界的物质统

一性部分阐明的原理，例如说世界是物质的世界、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物质运动有它自己的规律性等，没有一条旧唯物主义没有讲过，而且查一查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和19世纪费尔巴哈的著作，在那里甚至连语言都是一式的，很难看出有何重大差别。至于脱离唯物史观内容抽象论述的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理，就更不用说了。难道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就是这种样子吗？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除了把唯物主义与辩证法拆开来这一点以外，还由于这种体系把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从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原则中拿出来，放在后面的内容中去了。叙述一种理论，当然必须分解成不同问题一个一个去讲，不可能一句话说清所有内容。但在内容的区分中，如果把唯物主义、辩证法、认识论、唯物史观变成各自独立的问题，那就无法表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实质了。所以列宁才强调，必须把辩证法、逻辑学和唯物主义认识论看成一个东西而不是三个东西。这是属于体系的问题，但在这一体系问题中表现的却是有关马克思主义哲学内容实质的理解问题。

（3）旧有的体系在处理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历史和现实的关系上，也未能充分体现出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人类优秀思想的结晶、与实践密切统一的理论，而具有的无比丰富的理论内容和强大的生命力等根本特点。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认识发展到现时代合乎规律的产物。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既要包括人类认识已经获得的那一切优秀的思想成果，又要包括随着历史不断前进人类所取得的最新成果。当然包括不是简单的包容，必须从哲学上去总结和概括。我们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仅仅限制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说过的话和谈论过的问题的范围。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是科学的哲学理论，不是狭隘的宗派学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一定意义上说也就是科学哲学的别名。这样的理论必然具有无比丰富的

内容、无可违抗的论证性和说服力、常存而常新的强大生命力。旧的体系并没有很好地反映出这些特点。由于它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只局限于（或主要是局限于）马、恩说过的话和谈论过的问题，这样就不仅排除了马、恩曾经明确肯定了的那些认识史上的优秀思想，而且也难以使马克思主义哲学随着时代的前进不断补充和丰富新的内容。按着旧体系的原则，科学发展的意义不过只在于为证实已有原理提供新的例证，就好象如来佛的手心掌握着天下万物一样，无论实践和科学提出什么样的新问题，它们的答案都早已蕴含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论述过的原理和范畴之中了。所以，教科书几十年来所变换的只是实例，原理和范畴很少变化和发展。这种状况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质是不相符的。

此外，随着世界科学技术革命和自然科学的飞速发展，迫切地需要从哲学上加以概括和总结，科学地回答西方现代哲学提出的一系列值得研究的重大问题。目前，我们的哲学教科书陈旧老化、脱离现实生活的状况，迫切需要改变。因此，如何更好地贯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充分地反应现代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反映“四化”建设中的哲学理论问题，乃是当前哲学教科书体系和内容改革急待解决的问题。

对这一体系，早在1954—1955年刘丹岩教授就提出了疑议。当时他是东北人民大学（吉林大学前身）哲学教研室主任。他首先在教研室内部向我们讲述了他的看法。他认为，把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分割开来并列为哲学的两个组成部分，这既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在逻辑关系，也不符合这一理论产生时的历史情况。在他看来，辩证唯物主义应当内在地就概括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否则它就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而现有历史唯物主义的大部分问题，并不属于哲学基础理论的内容，而是属于马克思主义一般社会学理论的内容。我认为他讲得有道理，很

快便接受了这一观点。我们写了一组文章，发表于《东北人民大学学报》上(1957 年 1 期)，后由上海人民出版社以《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的书名出了单行本(1958 年)。1959 年末，随着党内开展反右倾斗争、学术界开展对所谓修正主义学术观点的批判，我们的这一观点被扣上“分家论”的帽子，成了“妄图阉割马克思主义哲学一整块钢铁、为右倾机会主义制造理论根据的修正主义观点”，大会小会反复批判经年。就在这种重压下，刘丹岩教授带着抑郁的心情离开了人世。

现在，事情已成为过去。原来我们想的问题比较狭窄，论述得也不够明晰。现在关于旧体系的认识远远超过以前。但是没有刘丹岩教授的启发，也不会达到今天这样的认识。自那以后，虽然不再谈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了，体系问题却始终萦绕脑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治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学术思想也有了愈来愈多的自由。这才使我有了接受主编一本不同体系的教科书任务的勇气和信心。编书过程虽然也不总是平静的，听到过各种不同的看法和议论，但这毕竟和文革前的情况不同。我认为，学术见解有分歧是正常的现象。相反地，在学术见解上归于一尊，要求以划一的方式去思考问题，倒是不正常的。应当给予不同学术观点以同样存在的权力，允许它们在平等的地位上相互讨论，只有这样才能使学术研究日益繁荣。我相信，这样的条件正在逐步形成。

我们在编写本书中，力求体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贯彻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统一的原则，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全部旧哲学的否定，同时又是人类思想史精华的最高结晶所具有的丰富内容，表现马克思主义哲学随着实践和科学而不断发展的强大生命力，反映科学特别是当代自然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回答当代人类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

体系的改革是一项艰巨的科学工作，决非我们少数人在这样短的时间里所能完成。我们的工作只是一个尝试，企望能有更多的同行专家和广大哲学工作者、哲学爱好者来参加此项工作。我并不认为本书表述的体系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当初想建立而未来得及完成的那种体系，也不认为这个体系完全表达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在逻辑联系。这里能有若干合理的思想和内容就不易了。何况有些问题虽已认识到，能否贯彻到内容中去还是另一回事。在我们的稿子尚未完全脱手之际，我就已感到有些问题的安排和处理不够理想、不够妥善，例如客体篇的有些内容就很值得进一步研究。此外，还存在内容有重复、阐述不清之处。这些，准备在广泛听取读者意见、深入研究之后，利用再版机会加以改进。我们切望同行和读者不吝指教，提出宝贵意见。

在我们制订大纲过程中，钱学森教授给予了热情的鼓励，并对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性质、组成等问题发表了具有创造性的见解，对我们的启发很大、帮助很大。

季啸风同志和谢韬教授积极热烈地支持我们的工作，给予很多具体帮助；肖前教授、黄楠森教授、李秀林教授、周抗研究员诚挚的帮助我们修订大纲，提出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哲学界许多学者、同行，包括很多未曾谋面的青年同志对我们的工作都表示了关注，给了我们热情的支持和鼓励。这是我们能够完成这一初步工作的积极动力，在此，我代表编书组谨向他们表示真挚的谢意。

吴雄丞副教授参加了本书大纲的讨论和制定，后因工作关系未能参加撰写书稿工作。人民出版社薛德震、袁淑娟、李连科和王粤等同志对本书内容也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并为本书早日同读者见面做了许多工作。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的谢意。

高清海

一九八五年四月于长春

目　录

序 ………………………………………………………………………… 1

绪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的统一 …………… 1

第一节　哲学的性质和对象 ……………………………………………… 1

一、哲学作为社会意识形式的特点 …………………………………… 1

——哲学具有的双重性质——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哲学是具有党性和阶级性的理论

二、哲学对象的历史演变 ………………………………………………11

——哲学对象是历史地变化着的——古代哲学——以知识总汇形式表现的“智慧”——近代哲学——“科学之科学”的理论——哲学对象变化的规律性

三、科学的哲学是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的统一 ………………………25

——哲学对象的深刻变革——哲学是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哲学是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统一的科学

第二节　哲学基本问题与哲学派别划分 ………………………………37

一、哲学的基本问题 ……………………………………………………37

——哲学基本问题的性质和涵义——哲学基本问题在历史上的不同提法——哲学基本问题的内容——哲学基本问题与哲学其他问题的关系

二、哲学中基本派别的划分……………………………………………4?
——划分哲学派别的科学依据——哲学中的基本派别——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区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关系——两种发展观的对立——辩证法与形而上学——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关系——哲学中的其他非基本派别
三、历史上的基本哲学形态 ……………………………………………68
——哲学中形成不同派别的根源——自发的唯物主义——原始的唯心主义——经院哲学——机械唯物主义——近代主观唯心主义——唯心主义的概念辩证法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中的伟大革命 ………………86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认识发展最高成果的结晶 ………………86
——历史和阶级条件——理论认识条件——哲学自身的继承联系——哲学的革命性变革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备彻底的唯物主义理论……………………94
——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伟大意义——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性与革命性高度统一的理论 …………… 103
——无产阶级的革命的思想体系——革命性和科学性的高度统一
四、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与实践内在统一的理论 …………………… 106
——理论与实践的内在统一——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理论
第四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掌握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武器 ……………………………… 113
——树立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掌握理论思维的科学方法——认识客观规律树立为共产主义奋斗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提高行动自觉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做出积极贡献

第一篇　意识与存在的关系——认识的基本矛盾……………… 119
第一章　人类认识的基本矛盾及其历史发展 ………………… 121
第一节　认识的基本矛盾 ………………………………………… 121
一、哲学的开端 …………………………………………………… 121
——哲学是从把握认识自身矛盾开始的——历史上不同哲学形态的开端
二、认识的本质 …………………………………………………… 125
——认识在人类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的反映
三、认识的基本矛盾 ……………………………………………… 131
——认识是主观和客观的对立的统一——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是认识的基本矛盾
第二节　人类认识发展史的基本线索 ………………………… 136
一、人类认识史的本质内容及其发展阶段 …………………… 136
——人类认识史的本质——人类认识发展的基本阶段
二、直观认识阶段中原始认识的特点 ………………………… 141
——未分化的认知意识——幻想形式的理解意识
三、直观认识的高级阶段 ………………………………………… 144
——从原始认识到古代直观认识——意识和存在从本能的统一走向分裂——精神和物质分裂为两个对峙的世界
四、反省的认识 …………………………………………………… 150
——意识从外界对象走向对自身的反省——物质实体和灵魂实体的统一——在认识论基础上世界的重新分裂
五、自觉的认识 …………………………………………………… 159
——对认识基本矛盾的自觉——在唯心主义基础上思维和存在的统一——从唯心主义的统一向唯物主义的转变

六、中国哲学解决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历史特点 …………………… 166
——中国哲学揭示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历史
特点——中国哲学认识史的线索和阶段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存在与意识关系
的科学解决………………………………………………… 175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解决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
的出发点 ……………………………………………… 175
一、旧哲学的终点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起点 ……………………… 175
——先前哲学的基本成就——近代哲学的主要
局限——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起点
二、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解决思维与存在
关系问题的出发点 ……………………………………… 178
——发现了思维与存在统一的真实基础——实
践是思维与存在统一的基础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
的基本观点 ……………………………………………… 184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唯心主义观点的对立 ……………………… 184
——对主观唯心主义的否定——对不可知论的
否定——对客观唯心主义的否定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对旧唯物主义局限性的克服…………………… 195
——从唯物主义哲学向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转变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
识的理论
第二篇　客体——世界的统一性和多样性 ……………………… 203
第三章　客体的规定性 ………………………………………… 205
第一节　事物的规定性 ………………………………………… 205
一、存在和事物 …………………………………………………… 205
——客体及对客体的认识——客体与对象——
存在和事物

二、质和量……………………………………………………… 212
——质和量范畴的提出——质和量范畴的涵义
——质和量的关系
三、一和多……………………………………………………… 218
——一和多范畴的提出——一和多范畴的涵义
——一和多的关系——一和多范畴在认识中的意义
四、本质和现象 ……………………………………………… 226
——本质和现象范畴的提出——本质和现象范畴的涵义及其辩证关系——本质和现象的客观性
五、内容和形式 ……………………………………………… 235
——内容和形式范畴的历史演变——内容和形式范畴的涵义——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内容和形式范畴的意义
六、实体和属性 ……………………………………………… 243
——实体和属性范畴的提出——实体和属性范畴的涵义——实体和属性的关系
第二节 过程的规定性 ………………………………………… 251
一、过程……………………………………………………… 251
——事物和过程——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评过程哲学
二、运动和静止 ……………………………………………… 257
——运动和静止概念的提出及历史发展——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涵义——运动和静止的关系
三、原因和结果 ……………………………………………… 263
——原因和结果范畴的提出——原因和结果范畴的涵义——原因和结果的关系——因果联系的客观性
四、根据和条件 ……………………………………………… 272
——根据和条件范畴的提出——根据和条件范畴的涵义——根据和条件的关系

五、必然和偶然 …………………………………………………… 278
——必然和偶然范畴的提出——必然和偶然范畴的涵义——必然和偶然的关系——必然和偶然的客观性
六、可能和现实 …………………………………………………… 286
——可能和现实范畴的提出——可能和现实范畴的涵义——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关系
七、有限和无限 …………………………………………………… 291
——有限和无限范畴的提出——有限和无限范畴的涵义——有限和无限的关系——关于无限的认识和论证
八、绝对和相对 …………………………………………………… 299
——绝对和相对范畴的提出——绝对和相对范畴的涵义——绝对和相对的关系——过程是绝对和相对的统一
第三节　关系的规定性 ………………………………………… 305
一、关系…………………………………………………………… 305
——关系和普遍联系——关系的中介性和相互性——关系的种类——对象、过程与关系
二、系统和要素 …………………………………………………… 312
——系统和要素、整体和部分——系统和要素的特征及其相互关系——对象、过程都是系统
三、结构、层次、功能 ………………………………………… 319
——结构和层次——简单和复杂——结构与实体——结构和功能
四、相互作用 ……………………………………………………… 329
——作用和反作用是关系的基本内容——作用的主动性和反作用的被动性——控制和反馈——信息——世界是事物相互作用的总体

五、个别、特殊和一般 …… 337
——个别、特殊、一般的涵义——个别、特殊、一般的关系——个性与共性
第四章　客体的规律性 …… 344
第一节　规律 …… 344
一、规律的一般特点 …… 344
——认识从客体规定性向客体规律性的深入——规律的涵义——规律的客观性
二、规律的分类 …… 358
——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自然规律、社会规律、思维规律——统计学规律的本质——具体科学规律与辩证法规律
第二节　质量互变规律 …… 375
一、发展是质变和量变的统一 …… 375
——对运动、变化、发展实质的探索——只有从量变和质变的统一上才能理解发展
二、质变和量变的区别 …… 380
——度是质和量的统一——量变的涵义——质变的涵义
三、从量到质和从质到量的变化 …… 386
——从量到质的变化——从质到量的变化——发展是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统一
四、飞跃的形式 …… 393
——飞跃形式的多样性——社会飞跃的特点
第三节　对立统一规律 …… 396
一、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 …… 396
——矛盾观念是认识发展合乎逻辑的必然结论——认识史上矛盾概念的提出和形成
二、对立面以及对立和统一的关系 …… 401
——对立面是构成矛盾的基本要素——对立关系与统一关系

三、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409
——对立双方的同一性——对立双方的斗争性
——矛盾的斗争性和矛盾的同一性之间的关系
四、矛盾的产生、发展和解决…………………………………………… 422
——矛盾是普遍存在的、永恒存在的——矛盾
的解决和矛盾的产生
五、矛盾的特殊性及其类型……………………………………………… 428
——矛盾的特殊性——矛盾的类型
第四节 否定之否定规律 ………………………………………………… 437
一、发展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运动过程 ……………………………… 437
——认识史上对发展过程的理解——发展是前
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二、肯定、否定 …………………………………………………………… 443
——肯定和否定范畴的涵义——肯定和否定的
关系——辩证的否定观及其意义
三、否定之否定 …………………………………………………………… 452
——否定之否定的实质及其形式——否定之否
定是客观事物、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
第五章 世界统一于运动着的物质……………………………………… 464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 464
一、两种物质观 …………………………………………………………… 464
——物质问题的提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
质观——机械论的物质观
二、物质和场 …………………………………………………………… 474
——对物质和场的关系的不同理解——“场是
物质的一种形态”说法的疑难——解决分歧的
方向
三、社会的物质性 ……………………………………………………… 481
——社会存在是物质存在——社会发展是自然
一历史过程——自然的物质性与社会的物质
性

第二节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 490
一、物质是运动着的 …… 490
——物质与运动不可分离性问题的提出和论证
——运动是物质本身所固有的根本属性
二、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 …… 497
——运动基本形式的区分——思维运动也是运动的一种基本形式——运动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物质层次与运动形式的对称性和不对称性——相对运动和绝对运动的区分
第三节 空间和时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 …… 508
一、空间、时间和物质的关系 …… 508
——物质的运动是空间和时间的本质——物质和空间、时间的不可分离性——空间和时间对物质的依赖性
二、空间和时间的特性 …… 518
——空间和时间的相对性和绝对性——空间和时间的统一——空间和时间的有限性和无限性
三、关于空间概念和时间概念的历史 …… 528
——古代的时空观——近代的时空观
第四节 世界是多样性的物质统一体 …… 534
一、自然界、人类社会是物质进化的结果 …… 534
——自然界是人类的活动对象——自然界是一个物质进化系列——社会与自然的统一
二、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 …… 541
——意识产生的物质基础——意识、思维是物质的特殊属性
三、世界的统一性 …… 547
——世界的统一性问题的涵义——世界的统一性在于世界的物质性

绪　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的统一

第一节　哲学的性质和对象

一、哲学作为社会意识形式的特点

哲学具有的双重性质　我们要学习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业已获得科学形态的哲学理论。但要具体了解这一哲学的性质、对象和内容，必须首先对于什么是哲学的问题，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哲学是一门古老的学问。人类进入文明时期以后，就尝试运用自己的理性去理解他们周围世界的事物和现象。从那时起，随着与原始幻想意识相对立的科学思想的萌芽和形成，哲学作为理论思维的意识形式就诞生了。算起来，它已有三千年以上的历史，可谓相当久远。在这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哲学理论经历了多次重大变化。不同历史时代，不仅哲学的观点、内容互不相同，哲学的性质和对象也发生过变革。因此人们对于什么是哲学这一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历来是互不相同的，我们很难给出一个为各派哲学都能接受的统一定义。不同时代不同派别，各有自己的定义。如果我们把历史上有过的对于哲学的各种看法一一开列出来，这个单子将会拉得很长很长。

这种情况说明，哲学是一种历史性的理论，关于哲学从来不存

在某种超历史的先验规定；我们也不应当脱离历史时代的条件和人类认识发展的阶段，去抽象地谈论什么是哲学的问题。

但是，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及其不同派别的哲学，既然都称作哲学，它们当然不能没有某些共同的特点。哲学的发展具有继承性的联系。同其他具有继承联系的事物一样，哲学在变化中仍然存在一定的稳定性质，尽管这是一些很抽象的性质。我们在具体了解哲学的历史变化之前，先来认识一下哲学作为社会意识一种特殊形式所具有的一般特点，对于具体掌握哲学的性质、对象以及它的历史变化，是很必要的。

哲学自产生之日起，在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和知识体系的各个部门之中，就占居一个特殊的地位。这个特殊的地位就是：它始终居于知识阶梯的最高层级，属于社会意识的最高形式；它一向担负着探求宇宙“最高原理”，为其他各种意识形式提供理论根据和思想指导的任务。历来包括在哲学内容中的，都是其时代带有根本性的重大问题，诸如万物的本原是什么，人的本性是什么，人和他所生活的周围环境的关系是怎样的，科学知识是怎样构成的，什么是真、善、美，等等。这些都是具有寻根究底、追本溯源性质或者意识对自身进行反省研究性质的问题，哲学以这些问题为自己研究的主要论题，这种理论因此向来也就被看作是关于世界的一种“最高的智慧”。这种最高智慧的内容、性质和表现形式，反映一定历史时代人类认识的发展状况和达到的水平，在不同历史时期是各不相同的。但哲学作为最高智慧的这种地位和性质，不论在任何时代，都是基本相同的。

从共性而言，作为最高的智慧，哲学具有两方面的特点，表现了它所含有的双重性质。

一方面，哲学是一种理论思维形式，它属于那种通过原理、范畴等逻辑形式以反映现象运动规律的知识范畴。在哲学的“最高

的智慧”中凝结着人类认识在一定时代所达到的知识成果，它是通过对各门科学知识的——自觉或不自觉地、正确或歪曲地——概括和总结而形成的。在历史上，哲学的发展也始终同人类实践的发展紧密联系着，并服从于由于实践的推动而不断前进的认识的发展规律。

另一方面，哲学作为最高的智慧又是一种意识形态，属于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同其他意识形态一样，哲学理论也表现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内容，体现着特定社会集团的意志、愿望和要求。在阶级社会中，哲学总是属于一定阶级的观点体系，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哲学。哲学在服从认识发展规律的同时，又受到社会关系运动规律的支配，随着社会经济关系、政治制度的变更而发生一定的相应的变化。

这两方面的特点，构成哲学的双重性质，表现了哲学具有的特殊本质。这一特殊本质就在于：哲学是经过社会关系（在阶级社会表现为特定阶级的利益、愿望和要求）的折光而集中表现出来的人类在一定历史时代所达到的知识成果，或者说是，以抽象的范畴、原理等知识形式透过一定的认识内容所表现出来的人类发展在一定阶段上的社会关系。

哲学是一种知识体系，又是一种观念形态；哲学追求的是真理，又是某种信念。这种性质表明，哲学同其他各种意识形式如科学、道德、艺术、宗教等，既具有某种相同之处，又都是不完全相同的。

哲学在理论形式上与科学属于同一类型，即都是以规律、原理、范畴组成的知识体系反映现实的理论。它既不同于以典型形象反映现实生活的艺术，也不同于以善恶等行为规范形式反映社会关系的道德。但哲学与科学在理论的内容从而也在性质上又不相同。哲学的理论内容有一部分与科学相同，这就是客观知识性

部分的内容。但哲学除这一内容外还包含社会关系的内容，这就与科学不同了。在哲学中这两部分内容互相渗透、彼此交织在一起，由此形成哲学的理论观点，决定了哲学的特殊性质。哲学作为一种知识体系，它表现着人类认识所达到的最高成果；哲学作为人们的一种信念，它同时又表现了人们所向往和追求的某种理想。哲学的最高智慧的性质决定了，它从来并不仅仅限于简单地归纳和汇总现有的知识成果，而总是要超出已有的经验，不仅面对现在，还同时瞩目未来，并从未来去理解和把握现实。正是由于哲学具有这样的性质，它才能够成为指导人们一切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的最高原则。

哲学在表现一定社会关系的内容这一方面与宗教等属于上层建筑的意识形式，性质相同。但哲学必须反映人类认识达到的最高成果，以总结知识成果的形式去表现人们的愿望和要求，这同以虚幻的形式反映现实和社会关系状况的宗教又有着根本的区别。哲学表现某种信念，宗教要求人们必须信仰。信念与信仰的不同主要就在这一点上：信念须以科学知识为基础；而信仰在本质上是反理性的，用神学家曾经说过的典型语言表述就是，正因为它荒谬（不合于理性）所以才需要去信仰它。

上述是哲学不同于其他各种意识形式的主要特点。事实上它们的关系很密切也很复杂，往往是同中有异、异中有同，我们不能也不应当把它们的区别绝对化、简单化，必须从具体分析中把握哲学所具有的特点。

在一个方面我们须看到，各门科学知识在不同程度上也都具有双重性质，即都要受到社会关系的影响，表现某种社会关系的内容。因为人们生活在社会中，没有一个人能够跳出社会关系以外去认识事物，只能站在一定的社会关系的立场上去反映外界对象。在这种反映中，都交织着两种内容：一种是物与物的关系的内容，

一种是人与物的关系以及由此表现出来的人与人的关系的内容。物与物的关系只有通过人对物的关系(实即人与人的关系)才能反映到人们的头脑中来，当它这样被反映到人的意识中时，就不能不由于后者的影响而发生某种变形。这种情况无一例外，差别仅仅是变形的程度大小不同，校正变形时有难易之分。那些同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和利益没有直接联系，或者虽有直接联系并不很密切的对象，人们对它的反映受到人与物、人与人的关系的影响也就很小。对于许多认识这种影响甚至小到可以略而不计的程度。而另一种对象就不同了。它们同社会关系中的不同利益具有密切的联系，人们对这类对象的反映受到社会关系的影响，可以大到不同社会集团的人对它的认识根本不同甚至相反的程度。这类认识在阶级社会就表现出具有了阶级的性质。关于自然和某些非社会关系的社会现象的科学，基本上属于前一种认识；哲学和有关社会关系的社会理论，基本上属于后一种认识。在阶级社会里，哲学不只是一种认识工具，也是各个社会阶级、阶层和集团用来进行阶级斗争的工具。一定阶级的人们创造哲学理论，目的之一就是为了寻求一种能够按照有利于本阶级的观点，去总结认识成果、说明外部世界的理论工具。所以阶级利益不同，从知识成果中引伸出的哲学观点和建立起来的哲学体系，总是不完全相同的。

另外一个方面我们也要看到，哲学与其他那些意识形态虽然都属于上层建筑、具有阶级性，它们也有互不相同的特点。比起道德、政治法律观点、艺术来说，哲学并不是直接地去表现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的，它也不以直接的形式去反映社会关系的内容。哲学是通过向人们提供理论观点和思维方法的形式，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它必须借助于已有的哲学传统和科学获得的最新成果，把阶级的要求、愿望转化为理论思维的抽象范畴形式，才能发挥其为阶级服务的作用。在经过这一番蒸馏过程之后，它所反映

的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已被冲淡了，并为错综的知识内容掩盖了起来。恩格斯称哲学和宗教为“更高的即更远离物质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说“在这里，观念同自己的物质存在条件的联系，愈来愈混乱，愈来愈被一些中间环节弄模糊了。”① 所以我们从哲学的抽象范畴中，很难直接看到阶级利益的内容，只有从对整个哲学体系的分析中才能发现它所具有的阶级倾向。历史上剥削阶级哲学家往往就是利用这一特点去掩盖他们哲学的阶级本质，把它说成是代表全人类利益的理论体系。哲学同阶级的物质经济利益的联系不同于其它的意识形态，但这种联系毕竟是现实存在的。

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 不论何种意识形式，都同一定时代的社会生活有着密切联系，都是时代的产物，也都表现着时代。哲学与社会意识其他形式不同之处在于，它以思想理论的形式更为集中地表现着一定历史时代的客观本质和发展趋势。哲学就是时代精神的系统化、理论化的集中表现。黑格尔（1770—1831 年）说哲学是“思想所集中表现的时代”。这句话是说得很正确的。马克思进一步发挥这一思想，强调“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还称哲学是“文明的活的灵魂”②，具体指明了在反映时代要求的各种意识形式中，哲学所处的特殊地位和它具有的特殊性质与作用。

社会实践发展的内在要求和社会经济关系运动的必然性决定着历史发展的趋势和时代发展的潮流。历史的这种客观的发展趋势和潮流反映到人们的头脑中来，就形成了时代精神。时代精神表现在社会上具有广泛影响的社会心理、社会思潮和意识形态之中，渗透于社会的物质和精神文化的各个领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121 页。

每一时代都有反映自己时代要求的时代精神。时代精神不同，人们对待各种问题的态度和观点、评价各种事物的标准和原则也都各不相同。这些最后凝结在理论观点和思维方法上，就形成了反映一个时代的本质和特征的哲学理论。古代奴隶制时代要求打破原始幻想意识和传统道德准则、追求永恒存在和完善实体的精神，充分反映在赫拉克利特（约公元前530—前470年）、德谟克利特（约公元前460—前370年）、柏拉图（公元前427—前347年）和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年）的哲学中，而在近代笛卡儿（1596—1650年）、培根（1561—1626年）、康德（1724—1804年）和黑格尔的哲学中，则具体体现了资产阶级时代要求摆脱宗教束缚、争取人格解放、提倡实验科学、征服自然力量的精神。所以，哲学决不象以往许多哲学家所说的那样，仅仅是哲学家们运用自由思维创作的结果。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的产物，都要反映自己的时代。一种哲学的命运如何，也主要取决于它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表达自己时代的特点、满足自己时代的要求。马克思说："哲学不是世界之外的遐想"，"人民最精致、最珍贵和看不见的精髓都集中在哲学思想里。那种曾用工人的双手建筑起铁路的精神，现在在哲学家的头脑中树立哲学体系。"①

哲学是时代的抽象表现。它不是单纯地描述时代，也不只是消极地反映时代。哲学中的范畴、原理和规律，如果它是合乎逻辑地从一定时代的现实生活中抽象出来的，那末，它就不但是时代精神的集中表现，而且代表了一个时代人们用以观察各种问题、处理各种事物所特有的理论思维的原则和方法。每一个时代适应它在社会关系上的本质特征，都有这一时代所特有的理论观点和思维方式。与封建制度相适应的是人有差等的等级观念和权威原理，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0页。

资本主义时代相适应的是以个人为中心的绝对自由观念和抽象人性原理。哲学把分散的意向集中起来，零星的观念加以系统化，形成抽象的范畴、原理和规律；反过来这些范畴、原理和规律也就规定了人们在一定时代用以观察和处理各种问题的思维原则和思维方式。这里鲜明地表现了哲学与时代相互作用的关系。哲学就是依靠反映时代的潮流、为人们提供理论思维的观点和方法而服务于时代、参予历史的运动进程的。哲学掌握着时代的脉搏和动向，规定着人们思考问题的方式。虽然归根结底来说，哲学是时代的产物，时代变化了，哲学也必然会跟着发生变化。但由于哲学是时代在观念上的集中表现，从一个时代转变到另一个时代，又必须首先经历一场激烈的哲学斗争。只有改变了人们看待一切问题的观点和方法，才能根本变革社会的意识形态，进而推动整个社会生活发生根本变化。

说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同哲学是特定阶级的思想体系这一论断并无抵触，二者是可以统一的。在社会划分为阶级的时代里，时代的要求只能通过阶级的意愿表现出来；同样地，在这种社会中的时代精神也必然表现为不同阶级的意识形态和哲学。代表新生产力的社会阶级，由于它站在时代的前列，感受时代的要求最为深刻，它的哲学就成为时代精神的代表。随着生产力进一步发展，时代发生了变化，代表旧时代的哲学也必然迟早让位于代表新时代的阶级的哲学。在历史上，奴隶主阶级的哲学曾经是奴隶制时代精神的代表，新兴封建主阶级的哲学曾经是封建制时代精神的代表，资产阶级的哲学也曾经是资本主义时代精神的代表。随着历史的前进，他们所代表的时代都已经成为过去。现在人类历史已进入无产阶级反对资本主义制度、反对资产阶级统治，为建立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共产主义社会而斗争的时代。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这个新时代精神的理论表现。它既是新时代发展的产物，

也必将推动新时代迅速前进。

哲学是具有党性和阶级性的理论 哲学是有党性的，这是哲学作为社会意识一种特殊形式具有的另一重要特点。

所谓哲学的党性，是指哲学总是划分为不同的派别，其中主要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个基本派别。不同派别之间进行着经常的和尖锐的斗争，哲学是在不同派别的相互联系和相互斗争中不断发展的。

哲学划分为派别，这点是由哲学理论具有的双重性质所决定的。哲学探讨的是关系到人类各种活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全局性的重大的和根本的理论问题，不同的哲学不仅表现着认识上的分歧，而且表现着利害关系的冲突。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使得哲学中的不同观点和倾向必然形成互相对立的思想体系，由不同的思想体系形成彼此对立的哲学派别。哲学只能以一定派别的形式存在，历史上从来不存在不属于任何派别的哲学。不同派别之间存在着复杂的联系。它们在一些问题上经常吸收对方的思想资料以及个别的观点，历史上前后相续的不同派别还有着继承性的联系。但作为不同派别，它们在根本观点上是互相对立的、互相否定的，因而它们相互关系中的主导方面是经常性的斗争。哲学的发展因此也就表现为后来的哲学推翻先前的哲学、一种理论体系取代另一种理论体系这种派别更迭的形式。

宗教、科学和艺术中也有不同教派、学派、流派之分。哲学派别不同于宗教中的教派，尽管它们之间有很多相像之处。宗教中的教派，无论不同宗教的教派或同一宗教中的不同门派，在信仰和崇拜超自然的神灵这一根本原则上都是相同的，不同教派和门派仅仅是由于对主宰世界的神灵、教义的解释不同，或由于对崇拜神灵的仪式规定不同而区分为不同派别。哲学派别首先是由于根本

观点的分歧而形成的。互相对立的哲学派别，在根本观点上不仅有原则的分歧，而且是恰相反对的，他们仅仅由于论述的是同样的问题才成为哲学中的不同派别。哲学派别也不同于科学学派和艺术流派。科学上的学派和艺术上的流派表现的是学术观点、研究方法、艺术风格和表现手法的分歧。不同派别虽然也会形成某种强烈的门户之见，但它们的分歧主要属于认识的范畴。哲学派别则不仅包含着认识上的是非之争，还表现着社会关系上的不同利害关系。由于这个原因，哲学上的派别斗争往往同社会上政治党派的斗争结合在一起，或者发生密切的联系，成为阶级斗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表现；不同哲学派别的斗争远比不同学派和艺术流派的斗争为激烈，相互之间不仅势不两立，有时甚至达到你死我活、拚死斗争的程度。列宁说：认识论是一门“有党性的科学”，“哲学上的党派斗争，这种斗争归根结底表现着现代社会中敌对阶级的倾向和思想体系。最新的哲学象在两千年前一样，也是有党性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按实质来说，是两个斗争着的党派”①。

但是哲学上的党性与政治上的党派还是有原则区别的，决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哲学的党性与哲学的阶级性也并不是完全同一的。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同一个阶级也可以形成不同派别的哲学，并且进行尖锐的斗争。列宁讲的哲学党性，指的就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等派别之间的对立和斗争，不包含别的意思。在阶级社会里，哲学派别的斗争与政治派别的斗争具有密切的联系。但某一政治派别同哲学派别的联系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这里的关系很复杂，必须进行具体分析，不能依照某种公式去硬套。

哲学理论不仅有阶级性，它还是以一定科学知识为基础的理论思维形式。哲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的关系是怎样的呢？这二者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49、365页。

是对立的统一关系。阶级利益是一种主体的需要，科学性则要求必须从实际出发，与客体相一致。阶级性与科学性的基础和出发点都不同，在它们的关系中存在着矛盾。在旧哲学中，这种矛盾表现得十分突出，剥削阶级的哲学家们总是按照有利于他所代表的阶级的狭隘观点去解释世界，创立哲学理论。在这种情况下，势必会在不同的程度上损害哲学理论的科学性。当然历史上也有例外的情况。有些哲学家为了追求真理，在一定限度内可以超出他所代表的阶级的局限，或者背叛他出身的阶级，转而为先进的阶级服务。这样的例子在历史上并不少见。

阶级性与科学性还有统一的一面。贯彻阶级性并非在任何条件下都必然导致对客观实际的歪曲反映。是否歪曲客观实际，这要看这个阶级的利益与时代的潮流和历史运动的规律处于何种关系之中。一个阶级的利益与历史规律的要求如果是一致的，它就能够做到从客观实际出发，使阶级性与科学性达到统一。阶级利益的要求与历史规律的要求一致到何种程度，阶级性与科学性就会统一到何种程度。只有那种与历史规律相悖离的阶级利益，才必然导致对现实的歪曲反映。但无论怎样统一，也不会达到绝对的一致。即使是与历史规律处于完全对立关系中的阶级性，在这个阶级所创立的哲学中也要利用某些科学材料，尽量保持科学形态的外貌。

二、哲学对象的历史演变

哲学对象是历史地变化着的　我们不能仅从意识形态方面去认识哲学。上面谈到的特点，只是哲学的最一般的属性，它对了解什么是哲学这一问题远远不够。哲学还是具有知识性的一门学问，作为一门理论思维的科学，哲学有自己确定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只有弄清哲学的对象，才有可能全面和具体地把握哲学这一概念。

哲学的对象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人类认识的发展不断变化着的。对象是我们意识到的客体。一门科学对于它的研究对象的规定，不能不表现着这门科学对于这一客体的认识程度。在这一点上，不仅哲学如此，科学同样如此。随着科学认识的发展，一切科学的对象，都要经历一个从不确定到确定，确定以后还要进行不断调整的变化过程。这种情况表明，科学始终是一种历史性的理论，不论哪一门科学，都不能在历史变化之外存在。

哲学对象比其他科学的研究对象更富于变化的性质。这是由哲学具有的特殊性质以及它在知识体系中占居的特殊地位所决定的。

哲学作为一种最高智慧的理论，它只能从各种具体知识的总和中提炼出来。具体智慧制约着最高智慧。有什么样的具体智慧，便有什么性质的最高智慧。一个时代的知识发展状况如何，哲学理论的状况也就如何。人类认识在不断深入，随着认识的深入，各个知识部门之间的分工在不断调整，人类知识体系的结构也在不断改变。认识的发展、分工的变化、结构的改变，必然影响哲学的地位和作用也要跟着发生变化。哲学所处的地位、所起的作用与前不同了，它就必须调整自己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哲学处于知识体系的最高层次这种地位，哲学具有最高智慧的这种性质，决定了它必须适应人类知识总体水平的不断提高而不断变化。另外，哲学作为意识形态，还受到社会关系变化的影响，要跟随社会基础的变更而变更。这种变更不仅影响着哲学的观点、内容，在一定范围内也要影响到哲学的研究对象。

由于上述情况，关于哲学的研究对象我们就不可能给出一个超越历史阶段的抽象的规定；我们也不能这样地提出问题：按照哲学的"本性"，它"应当"以什么为研究对象？在不同时代，哲学研究

的对象本来就是不同的。不同的哲学派别，由于它们的根本观点不同，所理解的研究对象也各不相同。关于哲学的对象，合于科学的认识只能够是历史地提出问题，并作出历史的回答。

哲学在不同时代、不同派别中的不同对象，不是由哲学家们任意规定的。哲学对象的变化是一个规律性的发展过程。每一时代的哲学对象，都是人类社会和认识的历史与逻辑运动的必然结果。哲学家们关于哲学对象的种种不同观点，都要服从于认识发展的规律，它们之间的差异不过是历史的必然性在偶然性形式中的一种表现。

决定哲学对象的因素，最根本的是人类认识的发展水平，以及在这一基础上所形成的人类知识的总体结构。哲学应当研究什么对象，这是由哲学肩负的任务决定的；哲学的任务则由人类知识体系的分工所决定；而分工又决定于认识的总体水平。哲学对象的变化，就其实质来说，就是适应认识的发展和人类知识结构的变化，对于哲学与其他知识部门的关系所进行的调整。其次，社会历史条件，特别是阶级斗争的状况，也影响着哲学的研究对象。再次，哲学认识自身的发展状况，例如哲学从前科学到科学的发展，也是影响哲学对象的重要因素。

综观哲学对象的变化，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可以划分为两个基本发展阶段。这两个阶段是：古代知识总汇的哲学，近代“科学的科学”的哲学。这两种哲学与其他知识部门的关系各不相同，它们的研究对象和理论性质也互不相同。

古代哲学——以知识总汇形式表现的“智慧” 人类最早的哲学，也就是人类用于认识周围自然现象的最初的理论思维。这种理论思维，与原始宗教神话幻想形式的意识相对立，实质上就是人类早期的科学的认识形式。

在西方，哲学大约产生于公元前7世纪至6世纪这一期间。那时，哲学与科学尚未分化，它们处于浑然一体之中，统称为“智慧”。哲学就是关于事物的智慧，哲学家就是具有智慧的人。“哲学”这个词，源出于古希腊文的 δοφia，原意就是智慧；与此相适应，哲学家为 δοφός，即“智者”。 苏格拉底为了与那些滥用技巧小慧的诡辩学者相区别，不称自己是有智慧的人，而称爱好智慧的人（Φιλόδοφos）。此后，哲学便以 Φιλόδοφia（英文 Philosophy）“爱好智慧”流传于后世。

在东方，哲学比西方产生得早。中国最早的哲学可以上溯至殷周之际，距今已有三千年以上的历史。中国古代文、史、哲不分，没有表示哲学的专门名词。这种笼统的学问，在先秦称为子学，以后相沿流传，称为经学、玄学、理学、心学等。明末清初的方以智（1611—1671年）把类似哲学的学问称为“通几”。“几”指事物的微细变化，“通几”即研究事物变化之原因的学问。到近代后期，西方学术传入中国，最初关于哲学的译名很不统一。我们今天通用的“哲学”一词，是从日本著名学者西周（1829—1897年）的译名而来。1861年西周为津田真道所著《性理论》一书写的跋文中曾使用过“希哲学”一词。1874年西周于《百一新论》中第一次正式使用“哲学”译名。哲学一词传入中国，约在19世纪80年代。我国近代思想家严复（1853—1921年）对于哲学的译名问题也曾做过探索。他在所译《穆勒名学》的插言中说：“理学其西文本名谓之出形气学，与格物诸形气学为对，故亦翻神学、智学、爱智学，日本人谓之哲学。顾晚近科学独有爱智以全其名，而一切性灵之学则归于心学，哲学之名似尚未安也。”① 严复以理学为哲学的同义词。他所说的“出形气学”即形而上学，与直接研究物质事物的“格物形气

① 约翰·穆勒：《穆勒名学》，严复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2页。

学"恰相对应。严复这段话写于1881年，可见那时"哲学"的译名已传入中国，只是尚未被普遍采用。

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是历史上对哲学这门学问从理论上作了系统研究的最早学者。希腊早期使用"智慧"一词，涵义宽泛不定。亚里士多德首次试图对什么是"智慧"作出确切的规定。他从对先前哲学探讨的问题和包括的内容作的总结中，明确指出："智慧就是有关某些原理与原因的知识"①。按照他的解释，人们称呼这种学问为智慧，主要为了区别于两个东西：（1）区别于感官直接的认识和神话的幻想意识；（2）区别于实用性的知识和技能。他认为，"智慧"与感官认识和神话不同，它追求的是对于自然的合于理性的解释，属于对自然事物的真知。同时，"智慧"又不同于实用的知识和技能，它注重于事物所以如此的原理的理解，"原理与原因是最可知的；明白了原理与原因，其他一切由此可得明白"②。这就是"智慧"的基本涵义。亚里士多德的这个看法代表了古代人们关于哲学的认识。

这样了解的哲学，无异于包括一切理论学科在内的知识的总汇。在亚里士多德为学术所作的分类中，物理学和数学就都被列在哲学之中，统称为"理论学术"即最高智慧，以区别于"实用之学"（实践学术）和"制造之学"（技艺）。在理论学术中，他把研究最高原因、第一原理的理论区分出来列在首位，称为"第一学术"，这就是后来称为"形而上学"的部分；而称物理学为第二哲学，数学为第三哲学。这表明那时哲学与科学尚未分化，仅仅具有一种分化的萌芽。正如恩格斯所指出过的，"最早的希腊哲学家同时也是自然科学家"③。

亚里士多德以后，在罗马时期，人们关于哲学的认识虽也有某

①②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26页。

些变化，但哲学具有的"知识总汇"的性质始终没有改变。古代后期几乎一致公认，哲学系由三个基本部分所构成，即：逻辑学、伦理学和物理学。

古代哲学的知识总汇性质，是古代认识不发达的必然产物。人类对自然的认识只能从笼统的直观开始。所谓笼统的直观，它的本质就是一种尚未分化的认识。在这种认识中，知识部门没有分化，意识的内容和形式也处于朦胧的统一之中。在这种条件下，哲学与科学必然表现为自发的、浑然一体的知识，哲学就是科学，科学也就是哲学。古代哲学探讨的主要问题是：万物的本原是什么？这个问题就既是哲学问题，也是一个科学问题，是二者结为一体的问题。

古代的"智慧"之学，是人类认识处于未分化的自发阶段那种结构所形成的必不可免的理论形式。这种理论属于科学认识的开端，它的作用主要在于积累知识、发现问题，为人们进一步深入认识自然创造必要的条件。一旦条件成熟，人们有可能运用分析的方法去认识自然，这种知识总汇的理论就要走向瓦解。

近代哲学——"科学之科学"的理论 历史的运动是曲折前进的。在西方，由于它的特殊历史条件所决定，哲学曾经历了一个与神学相结合的漫长发展时期。欧洲封建的中世纪，在基督教神学的独断统治下，其他各种意识形式都变成了"神学的婢女"。同样地，哲学也被包括在神学之中，丧失了独立的地位，失去了独立的对象和内容。

欧洲中世纪的情况鲜明地表现了社会斗争对哲学的深刻影响。那时哲学已不再去研究自然，也不再关心现在的智慧，而是转向天国和来世，以超自然的神秘力量和事物为研究对象。哲学变成了以逻辑方式去论证教义、教条和圣言的工具。这种理论在历

史上被称为“经院哲学”。被形式主义化的逻辑学是这种哲学中具有世俗性质的主要内容。

所以到近代，推动哲学和科学从基督教神学的禁锢中解放出来，解决哲学、科学与宗教神学的矛盾，就成了资产阶级哲学必须首先完成的一项重要任务。资产阶级哲学家们为了恢复哲学的独立地位，他们从复兴古代的世俗智慧入手，着重论证了哲学与宗教神学的区别。在这种历史条件下，近代早期的资产阶级哲学家对于哲学的理解，又回到古代的提法，强调哲学是关于现世事物的一种智慧。例如法国的笛卡儿认为，“哲学”一词就是表示关于智慧的研究；英国的霍布斯(1588—1679年)说，哲学是探求物体运动的原因的知识，哲学也就是对智慧的研究。

但近代在历史条件和认识水平上，与古代都已大不相同，哲学所面临的任务也远比古代复杂了。古代认识以笼统的直观为特征，近代是以分析的研究为特征。从15世纪下半叶开始，逐渐产生了以实验为基础、对自然进行分门别类研究的近代自然科学。到17—18世纪，许多学科已经取得严密的科学形式，相继从哲学中分化出来，建立了独立的科学部门，如科学的天文学、科学的光学、科学的数学、科学的力学等等。科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是人类认识的重大进步，它既推动了实证科学的深入发展，也为哲学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知识基础。但在另一方面，由于实证科学纷纷夺走了哲学研究的地盘，使人类原有知识结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前那种包罗万象的“知识总汇”就再也维持不下去了。这就向哲学提出了一个必须认真对待的新的重大课题，即：在认识已走向分化的基础上，如何去重新确立哲学与科学的新的统一关系的问题。哲学只有解决了这个问题，才能找到出路。所以，与古代哲学不同，近代哲学不仅要解决哲学与宗教神学的矛盾问题，还要同时解决哲学与实证科学之间新出现的正在日益发展着的矛盾问题。在

近代，仅仅利用从“智慧”去理解哲学的古代概念已不够了，必须建立一个新的哲学概念，才能解决它面临的哲学与科学的矛盾。

资产阶级哲学家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哲学与科学的矛盾。要解决这个矛盾，哲学必须适应已经发生变化的知识结构，重新调整自己的研究对象，改变自己原有的研究方法。这无异于要求哲学根本否定旧日的理论，建立一种崭新的理论。这在那时，条件还未完全成熟。自然科学虽然已有相当的基础，发展得并不充分，特别是它尚未完全脱出形而上学的窠臼，还不能依靠自身所揭露的事实对自然界的统一联系作出科学的陈述。而社会科学在那时还仅仅处在孕育、萌芽的过程之中。再加上资产阶级作为剥削级级固有的狭隘的阶级偏见，也限制着它的思想家们的头脑，使他们不可能痛快地放弃哲学相沿多年的固有领地和世袭权力，公正地处理哲学与科学之间产生的新的关系。

资产阶级哲学家们处在这样一种矛盾中：一方面，科学与哲学已经在事实上相互独立；另一方面，他们又不能、也不甘心放弃哲学对科学的原有的统辖权力。这种矛盾状况就造成了近代哲学概念的基本特征，即把哲学看作凌驾于一切专门科学之上，它又包括着一切科学真理的一种特殊科学，即所谓“科学的科学”。在哲学家们看来，实证科学只能对事物的表面现象作出纯经验的描述，不能达到事物的真理；相反地，哲学无须经过科学，仅仅靠逻辑推演便能认识事物的真理，提供出关于世界联系的完整知识。有的哲学家甚至声称，他们的哲学体系已经达到了最后完成的绝对真理。黑格尔就是这样一个典型。他企图建立一座压在其他科学之上的哲学宫殿，去解答人类认识所提出的一切问题。这当然是办不到的。要建立这样一个体系，只能用臆造的和幻想的联系去填补科学留下的空白。

“科学的科学”，是近代哲学的基本性质和总的特征，在不同时

期和不同派别里，这种哲学所侧重研究的问题并不是完全相同的。按照哲学内容，近代哲学可大体分为三个阶段：17 世纪以“本体论”为主要对象，18 世纪转向以认识论为主要内容，19 世纪则产生了以人为核心的“人本学”理论。

近代开始阶段，与科学从神学的解放过程相适应，哲学对象也从天国转向自然存在。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近代的“本体论”理论。本体论，就是探求一切存在物的本性、本原的学说。这种理论以“实体”为核心概念，把现象与本质对立起来，试图从变灭现象的背后，寻找出一种不变的实在即永恒的本体来①。在他们看来，本体应是一切事物的终极根源，这里隐藏着宇宙的奥秘，只要认识了本体就再也没有不能加以解释的现象了。近代资产阶级哲学在很长时期里就是以这一学说为基础，把已经分化出去的实证科学继续强制地束缚在自己的权力之下的。例如笛卡儿就说过，哲学“包括了人心所能知道的一切”，因为这一切都应当“由第一原因推演出来”。按照这种观点，他对哲学的内容作了如下解释：“全部哲学就如一棵树似的，其中形而上学就是根，物理学就是干，别的一切科学就是干上生出来的枝。这些枝条可以分为主要的三种，就是医学、机械学和伦理学”②。

近代本体论不同于古代的本体学说。它所理解的本体不是表现于经验中的某种具体存在物，而是处于现象背后的一种隐秘的存在，这种存在属于超感官对象，是人们的经验所不能达到的。这种理论不仅割裂了本质与现象，也把思维与存在绝对对立起来了。从这种理论必然导出一个不可克服的矛盾，这就是：人们认识到的

---

① “本体论”又称作“形而上学”，即研究超出感官经验以外的对象的理论。后来德国的沃尔夫加以区分，认为形而上学作为总称，共包括四个分支。本体论是其中一个分支，另外三个分支是：理性心理学、宇宙论和理性神学。

② 笛卡儿：《哲学原理》，序言。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xvii。

东西没有实在性，而实在的东西又无法认识到。这个结论同科学不断发展而且愈来愈取得更加重大成就的事实是完全相悖谬的。出于克服形而上学的矛盾和进一步说明科学知识起源的需要，于是，认识论便逐渐取代本体论地位成为哲学的核心内容，而哲学也就从主要探求存在的本原转向主要探求意识的本原、本性，变成意识对自身活动的反省的理论。

英国的洛克（1632—1704年）哲学和德国的康德哲学是这一变化的转折点。洛克从经验论立场用认识论的哲学体系否定了以本体论为核心的"形而上学"体系。他把人类知识归结为三类，即物理学、伦理学和认识论，认为其中认识论是基础。康德继洛克之后，进一步把哲学规定为"来自概念的理性知识体系"和"关于人类理性的最后目的的科学"。他称自己的哲学为"先验的唯心论"或"批判的唯心论"（即探讨理论知识所以可能的先验原理的理论）。他按照人的意识能力，把哲学体系划分为三个部分：与认识能力相应的是理论哲学，与评价能力（满意的感觉）相应的是目的论哲学（美学），与意志能力相应的是实践哲学（伦理学）。这就是后来流行的认为哲学应由"真、善、美"三个部分组成的说法的来源。黑格尔则更进了一步，他试图把本体论建立在认识论的基础上，并与方法论完全统一起来。他认为哲学以思想本身为对象，而这个思想也就是存在的本体。他说，"哲学是对于事物之思想的考察"，由于事物即是思想，所以哲学也就是关于"思想之思想"的科学①。这样，黑格尔就在唯心主义基础上使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统一起来了。

哲学从本体论转向认识论，反映了由于知识分工所推动的人类认识深化发展的必然趋势，这是一个进步的过程。正是在这个基础上，人类认识活动中的基本矛盾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的问题，

---

① 黑格尔：《小逻辑》，导言。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才得到充分暴露，成为哲学自觉地加以探讨的中心课题。

黑格尔之后，费尔巴哈（1804—1872年）建立了以人和自然为研究对象的哲学体系，他自己称作“人本学”。他认为，哲学主要是研究人的理论。这个观点集中地表现了从近代以来就在不断发展着的一种新的精神。他所以把人作为哲学的主题，就是因为在他看来，只有在人身上，才能找到统一思维与存在的真实基础。费尔巴哈的这一观点也是符合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它反映了哲学中长期争论不休的那些认识论问题，脱离开人及其活动，脱离开人的历史发展的科学，是不可能得到解决的。但费尔巴哈只是从旧哲学的矛盾中提出了这一任务，他并没有能够在自己的哲学中完成这一任务。

科学走向独立，引起了关于哲学出路的探索。而对发生在科学与哲学之间的这一新的矛盾，19世纪中期，在古典哲学以外的领域出现了一片思想混乱。关于哲学向何处去的问题，有各种各样的主张。有些人认为，哲学的地盘既已被瓜分，它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只要科学就足够了。这是一种取消主义的论调，许多自然科学家就持有这种观点。有些人主张，哲学应以研究中间性问题为主要任务，在科学的夹缝中去求生存。按照这种观点，哲学不可能有固定的对象和内容，因而也就不是一门确定的科学。也有些人主张，哲学的职能仅仅在于联络科学，把各种知识结合为一个系统。此外，还有其他许多主张。

直至今天，资产阶级哲学尚未完全摆脱由于科学的分化给哲学造成的困境，仍在寻求哲学的所谓出路。他们对哲学应当是怎样一种性质的理论，抱着形形色色的看法，表现了各种不同的观点和倾向。概括地说，主要有两种倾向。

一种倾向，强调哲学是一种生活信念、理想体系，主张人是哲学研究的主题，否认哲学关于知识的科学体系。这股思潮在西方

被称为“人本主义或人道主义”路线。存在主义、弗洛伊德主义、人格主义和法兰克福学派等都属于这一思潮。他们认为，哲学不是世界观，不是关于事物的形而上学理论，取得事物的知识是科学的事情；哲学是关于人的理论，主要应当去研究例如人的存在、人的本质、自由、人在世界中的地位、人的生活意义以及个人的处境、出路等等问题。萨特（1905—1980年）说，“存在主义，就是一种使人类生活成为可能的学说”；胡克（1902—　　）认为，“哲学这个理智事业的最根本问题，即人的行为是合理的或理性的是什么意思”。

一种倾向，强调哲学是知识体系，应当以科学提出的认识问题和方法问题为主要内容。这一思潮与人本主义相对立，被称为“唯科学主义”路线。实证主义、实用主义、逻辑实证主义、语义分析哲学等流派是这一思潮的主要代表。他们反对传统哲学的形而上学问题，认为象“物质”、“精神”、“实体”、“本原”这些超经验的概念都是没有意义的伪概念，从来无法证实。他们主张哲学只能为经验科学澄清有意义的命题和概念，清除形而上学的命题。按照实证主义观点，哲学并没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哲学题材与科学题材在范围上是同一的，它们不同的只是科学所探求的是现象的东西，哲学所探求的则是概念的东西。实用主义认为，揭示真理是科学的事，哲学的正当工作就是解释和澄清概念的意义，对认识活动进行批评。逻辑实证主义和语义分析哲学更进一步缩小哲学批评的范围，认为哲学的唯一任务就是对科学的语言进行逻辑分析并阐明它们的意义。艾耶尔（1910—　）认为，哲学研究是一种分析活动，哲学家不关心事物的物理属性，而是只关心我们说到事物的方式。维特根斯坦（1889—1951年）认为，一切哲学是“语言批判”。与这种思潮有关，有些哲学家还认为，哲学只是一种现实的批判方法。霍克海默尔说，哲学的真正社会职能就在于对现存东西进行批判。

这是两种主要思潮。这两种思潮远远不能概括现代哲学流派

关于哲学多种多样的观点。但从这两种思潮已经足以表明，随着历史的前进，人类知识的进步，当今面临着许多新的矛盾，哲学的传统对象已不适于形势的发展，必须加以改变。如何改变？哲学应当向何处去？在处理所面临的哲学与科学的矛盾、社会生活的复杂矛盾等等问题上，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家茫然不知所从，因而才出现了种种不同观点。

哲学对象变化的规律性 哲学对象的变化，透过各种观点的偶然性，明显地表现了一个合乎规律的发展过程。

人类认识从对事物的笼统直观走向对事物的科学认识，必须经过知识的分化阶段。分化与整化的对立统一关系，是认识发展的一个重要规律。只有在分化基础上达到的统一，才是真正合于科学性质的统一。古代“知识总汇”式的哲学是认识未分化的产物，在古代条件下它有其存在的理由。在近代随着各门科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促使“知识总汇”的理论陷于瓦解，是人类认识的一个重大进步。科学分化所否定的并非哲学本身，只是哲学原有的那种包罗万象的性质，和哲学对科学的简单包容关系。各门科学的发展为哲学自身的变革和建立哲学与科学新的更高级的统一联系，提供了基础。近代出现的“科学的科学”的哲学，是从前者走向后者过渡阶段的矛盾产物。它的本质就是，科学已经分化了，哲学仍然要保留包罗万象的性质，即近代内容与古代形式的一种矛盾结合。这种矛盾的解决，必将引导哲学走上根本变革的道路。

从认识的内容来说，人类认识总是首先从客体入手，只有在深入于客体的内在本质以后，才能发现主观认识自身的矛盾，进而转向主体，并从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中去研究客体。这是认识从自发走向自觉的必然过程。哲学从自然理论开始，经历了本体论、认识论的发展阶段，而后归结到人本学，在总体上这一过程正是表现了

认识从客体经由主体再到客体即由自发走向自觉的圆圈运动。近代后期，适应专门科学在实证研究中暴露出客体的大量矛盾、提出了一系列有关知识论的问题，哲学也开始走向自觉地从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中去分析和研究各种理论问题。这表明人类认识在其发展中，知识形式的分化与知识内容的分化二者总是相互适应的。正是由于实证科学走向独立发展的道路，哲学才有可能获得自己的研究内容。仅仅因为历史条件的限制，近代哲学尚未达到充分的自觉，才使哲学陷入盲然不知所从的困境。

人类知识体系获得科学的形态，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当着个别知识与一般理论尚处于浑然一体的知识总汇之中，这时它们都只能是对事物的笼统的直观，无论那一方面都不可能具有精确的科学性质。只有那些关于自然的实证知识部门从这种知识总汇中首先分化出来，在对自然的分解研究中摆脱直观的性质、获得科学形态以后，在它们的帮助下，具有一般性的哲学理论才能从直观的认识中解放出来，获得科学的形态。哲学变成了科学，它又可以进一步推动那些研究象人类社会、人类精神等更为复杂现象的专门科学，变成同其它学科同样严密和精确的科学理论。哲学与专门科学的这种相互推动的联系，表现了人类认识在总体发展中一般认识与个别认识相互作用的规律。

就哲学自身的内容说，随着历史的前进无论哲学怎样变化，它作为“最高的智慧”的地位以及由此所规定的哲学必须以每一时代人们普遍关心的带根本性的重大问题为内容这一点，则是不变的。哲学中不变的内容并不是抽象存在的，它只能存在于变化的内容之中，并表现为不同时代人们为哲学所规定的不同的内容。什么是最高智慧，什么构成最高智慧的内容，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不同时代是不同的。古代的知识水平决定了人们只能把提供的一切现成的真理知识，看作是最高的智慧。中世纪的历史状况决定了人们

只能把来自启示的关于神圣事物的真理，看作是最高的智慧。在近代物质与精神条件发展得尚不充分时，人们也必然要把关于绝对存在的知识，看作是最高智慧。只有在这些条件得到充分发展以后，人们才有可能把最高智慧理解为不过是关于获得一切真理知识的观点和方法的理论。当哲学达到这样的认识时，哲学理论也就变成了同其他实证科学具有同样精确性质的理论，即科学的哲学理论。

到 19 世纪中期，哲学变革的条件已经成熟。反映在许多哲学家头脑中的那种思想混乱，正象黎明前的黑暗，预示了哲学即将摆脱前科学状态，在实证科学发展的基础上，转变为科学性质的理论。

三、科学的哲学是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的统一

哲学对象的深刻变革 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科学形态的哲学。

哲学获得科学形态同哲学获得自己确定的研究对象，这二者是在同一个过程中实现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只有完成哲学对象的变革，才能把哲学变成科学。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也就是作为科学形态的哲学所具有的研究对象。

马克思主义哲学所以能够同时完成哲学性质和哲学对象的变革，就因为这种哲学是适应已经发生变化的知识结构，按照知识部门新的分工而自觉地建立起来的理论，是科学和哲学分化发展合乎逻辑的必然产物。马克思主义哲学解决了从近代以来已日益尖锐化而资产阶级哲学又无力解决的科学与哲学的矛盾，在知识分化的基础上建立了科学与哲学的新的统一关系，它同时也就为哲学确立了与知识部门分化以后的科学状况相适应的研究对象，实

现了哲学向科学理论的根本转变。

马克思主义确立哲学的研究对象时，充分估计到了科学分化的客观事实。自然领域和社会领域已经划归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范围，构成各门实证科学研究的对象，这是马克思主义确定哲学研究对象的基本出发点。恩格斯说，在以往的哲学中除了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以外，“其他一切都归到关于自然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中去了”①。从这一前提出发，第一，哲学就不能再搞那种包括科学于自身的“知识总汇”的理论。包罗万象的知识总汇的哲学为科学的发展所否定，业已崩溃，没有什么力量能够使它重新复活、继续存在下去。第二，19 世纪以来，各门科学不但揭示出自己研究领域的发展规律，而且正在摆脱形而上学束缚，不断揭示出自然领域和历史领域的辩证联系。哲学也不能超越各门科学之上，依靠头脑的虚构去为世界建立统一联系的体系，搞那种所谓“科学的科学”的哲学。恩格斯说：“自然科学家满足于旧形而上学的残渣，使哲学还得以苟延残喘”，“一旦对每一门科学都提出了要求，要它弄清它在事物以及关于事物的知识的总联系中的地位，关于总联系的任何特殊科学就是多余的了”②。

那末，科学的分化发展，为哲学留下了什么地盘，哲学应当以什么为自己的研究领域呢？关于这一点，恩格斯明确地指出过，“对于已经从自然界和历史中被驱逐出去的哲学来说，要是还留下什么的话，那就只留下一个纯粹思想的领域：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即逻辑和辩证法。”③对于旧哲学来说，思想领域是科学分化出去以后哲学所剩下的唯一地盘。对于科学来说，思想领域也是它们在进一步发展中要求哲学必须加以深入研究的领域。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28、552、2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53 页。

恩格斯讲的"纯粹思想"的领域，是指与思维内容相对而言的思维形式的领域。在人类认识的发展中，思维的形式方面与思维的内容方面在一般情况下总是相互适应的。过去这两个方面都归哲学来研究。由于人们对思维的内容研究得不深入，影响到对思维形式(包括思维规律)的认识也有很大片面性。随着各专门科学的分化和发展，人类对思维的内容的认识深入了，它不仅向研究思维形式的理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对这一领域的深入研究也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使人们第一次有可能结合思维内容的运动规律去研究思维形式的规律，建立存在运动与思维运动统一规律的哲学理论。这就是由于科学分化所引起的人类知识结构的变化，为哲学这门最高智慧的科学规定的任务。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①。

哲学从"知识总汇"和"科学的科学"，变成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是一个具有革命意义的转变。这一变化不仅意味着哲学第一次有了自己确定的研究对象，在知识分化的基础上建立了与科学的新的统一关系，而且意味着哲学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革。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崭新的理论。它永远结束了那种包罗万象的哲学，也结束了那种冥想玄思的理论，它把哲学变成了科学的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恩格斯直截了当地说，"哲学"已经被扬弃了，"这已经根本不再是哲学，而只是世界观，它不应当在某种特殊的科学的科学中，而应当在现实的科学中得到证实和表现出来。因此，哲学在这里被'扬弃'了，就是说，'既被克服又被保存'；按其形式来说是被克服了，按其现实的内容来说是被保存了。"②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154、151 页。

哲学是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

恩格斯的"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这句话，原是从研究对象上为唯物辩证法下的定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里，辩证法也就是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在性质上与哲学同义。所以唯物辩证法的对象，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对象，二者应当被看作是同一的。

关于辩证法的对象，恩格斯还有一个提法，称作"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①。这两个提法在内容和本质上是一样的。它们的不同仅仅在于：在分项上前者采取了三分法，后者采取了二分法。三分法的定义在某些特定场合有它的特殊意义。因为自然的运动与人类社会的运动是有区别的。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人们只承认自然界有规律，不承认社会历史过程同样遵循一定规律。在定义中单独列出社会一项，突出三者运动规律在根本性质和内容上的一致，在一定场合是必要的。但两种分项法相互比较，二分法的定义更能表现哲学的本质和特点。从理论思维的角度分析，人们所以不能把自然与社会两个领域的运动统一起来，不是因为别的，主要就是由于社会历史的运动牵连到人的活动，而人的活动又同意识的作用联结在一起。归根到底，矛盾还是集中在意识与存在的关系上。二分法的定义突出了认识论的根本矛盾，突出了主观与客观的关系的内容，它既可以概括自然与社会的关系的实质，又能鲜明地表现出哲学规律不同于科学规律的本质特点，所以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对象的定义更为合适。在经典论述中，恩格斯两种分项法都用过，更多的场合是用思维与外部世界的关系这种二分法去解释哲学研究对象的。列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在说明辩证法规律时，则比较划一地总是突出主客观的关系，如说："世界和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认识的规律(以及客观世界的规律)"等①。

(1)哲学与科学在研究对象上的本质区别

哲学是"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一定义，首先从研究对象上把哲学与科学明确区分开来了。

一切科学都是以事物的运动规律为对象的。一切科学的规律也都具有普遍性，即都属于一般性的规律。这是哲学与科学的共同点。但一切专门科学都是仅仅从客观世界方面去研究它的运动规律，或者从主观意识活动方面去研究它的运动规律，没有任何一门科学是从客观世界与主观思维两个方面的相互关系中去研究它们的运动规律的。这一运动规律仅仅属于哲学的领域。哲学与实证科学不同之处正在于此。恩格斯指出：外部世界的运动和人类思维的运动，"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这是因为人的头脑可以自觉地应用这些规律，而在自然界中这些规律是不自觉地、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②。哲学的任务就是要揭示出客观世界和主观思维这两个系列运动共同遵循的一般规律，以便为人们自觉地应用这些规律提供思想指导。这就是在研究对象上哲学与一切专门科学根本区别之点。

对于哲学研究的一般规律，不能从适用范围或普遍性的大小上去理解它与科学规律的区别，即认为哲学规律适用于一切领域，是普遍性最大的规律，而科学规律则只适用于一个局部领域，属于具体性的规律。这种理解能够同某些专门科学区别开来，不能同所有科学部门区别开来。有些学科所研究的规律也具有最普遍的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6、40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性质，例如数学研究的数量关系、空间关系的规律就是适用于一切对象领域的，所以数学才能成为一切科学都必须利用的普遍的工具。现代新兴科学中的系统论，也具有这样的普遍适用性。更重要的，普遍性大小不同仅仅属于量的区别，不能说明性质上的区别。而哲学规律与科学规律是在内容与性质上根本不同的两种规律，哲学与实证科学在理论性质上的根本区别正是来源于两种规律的不同性质。

一切专门科学都只把自己的研究对象当作客体加以研究，从不把它提到意识面前去探讨、回答怎样才能把握客体及其规律的问题。正是这一特点决定了科学必须采用实证的研究方法。只有哲学才把客体放到与意识的关系中去研究我们怎样才能正确认识客体及其规律的问题。从相互关系中去研究客观世界与主观思维的运动规律，是哲学特有的研究方式，也是哲学专有的研究对象。各专门科学一旦提出这一问题，把研究的客观对象放到意识面前，思考如何才能把握对象的问题，就进入了哲学领域。哲学所研究的客观世界和主观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也并不是独立于科学领域之外的什么规律。这样的规律是根本不存在的。哲学对象就存在于各门科学的对象以及科学的认识活动之中，哲学的一般规律就存在于各门科学所揭示的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以及科学在揭示这些规律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认识规律之中。这就是恩格斯所说的，哲学作为世界观，“它不应当在某种特殊的科学的科学中，而应当在现实的科学中得到证实和表现出来”的基本涵义。这一特点决定了，哲学不同于专门科学，它不能用实证的方法去研究它的对象，而只能从总结科学的研究成果以及科学获得这些成果的思维经验中，即从总结认识史中去揭示客观世界与主观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

（2）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旧哲学在研究对象上的本质区别

哲学是“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一定义，也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从研究对象上同一切旧哲学根本区别开来了。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所以具有包罗万象的性质或凌驾于科学之上的“科学的科学”的性质，是由于科学尚未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或者科学虽已分化而哲学却陷于同科学对立的矛盾关系中所造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确立自己的研究对象则是以克服近代科学与哲学的矛盾为前提。它所研究的“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既不是简单汇总各门科学知识为世界整体建立的绝对体系，因而不具有包罗万象的性质；也不是超越各门科学仅凭玄思冥想发现出来的世界万物的隐秘本质，因而也不具有神秘的性质。哲学“一般规律”所揭示的，不过是一切科学规律的普遍本质和科学把握这些规律的认识活动的普遍本质。在这样的对象里既表现了哲学与科学在知识体系中的分工，又表现了哲学与科学之间的密切联系。这是在分化基础上的新的统一关系。科学为哲学提供实证知识的基础，哲学为科学提供理论思维的指导。哲学只有从总结科学成果中才能建立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运动一般规律的理论；科学也只有在哲学的指导下才能把握它所揭示的规律的实质从而提高自己认识活动的自觉性。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都不能科学地彻底解决思维与存在的统一问题，因而在它们的理论中外部世界的运动规律同主观思维的运动的规律是相互割裂的，本体论与认识论、方法论各是分立的部门。认识史表明，只有与自然、社会的运动规律相一致的思维，才能够正确地反映存在及其运动，成为科学的思维。思维与存在的割裂曾经是以往哲学不能达到科学形态的重要原因。马克思主义哲学则不同。它所研究的“一般规律”，正是把思维的运动与外部世界的运动统一起来，使二者达到一致的规律。“一般规律”既是

存在规律，又是认识规律，是二者统一的规律，也就是思维正确反映存在运动的规律。按照彻底的唯物主义原则，只有普遍地适合于思维各种内容的规律，才能成为认识规律。而思维是以世界为内容的。因此，只有那种贯穿于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中的普遍规律才能成为认识的规律。反过来说，由于思维是宇宙的花朵、物质运动最高形态的产物，因此也只有认识规律，才能够是真正意义的最普遍的规律。这样，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就不再存在脱离认识论的本体论，也不再存在脱离世界观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三者达到了完全的统一。

哲学是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统一的科学 与哲学对象的变革相适应，哲学理论的性质也发生了变革。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旧哲学不同，从理论的性质和内容来说，它是科学的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统一体。

什么是世界观？在日常生活中使用世界观一词，通常是指那些支配人们的认识和行为的基本原则，在这种原则里所体现的对于世界、事物及人生种种问题的根本看法。这些看法并不一定成系统，也不必上升到理论形态，有时对于一个人甚至是并未自觉意识到的。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人人都有世界观，都有指导自己的认识和行为的某种观点和信念；那些宗教信仰、迷信观念、人生看法、处世原则等也都是世界观或包含着某种世界观。哲学所讲的世界观，也是指关于世界的根本观点、根本看法，不过这种观点必须是自觉的，而且必须是成系统的，即形成为体系的理论。从这一意义上可以认为，哲学就是系统化的世界观理论。哲学的世界观不只是在形式上与通常所讲的世界观有别，它们在内容上也不完全相同。如上所述，通常讲的世界观内容很广泛，且不确定，只要是对人的认识和行为具有某种支配作用的重大原则，都可

包括在内。所以世界观可以在许多各不相同的意义上去使用。哲学世界观则是这许多内容的集中、升华，它是在更高层次上关于世界的根本性的观点。正由于这一区别，哲学才能对每个人的世界观的形成起到指导的作用。哲学作为关于世界根本观点的理论，不是要对世上一切事物都提出某种看法。哲学只是从总体上对世界的存在和发展提出根本性的看法。哲学从总体上提出看法，也不是要为世界的整体存在和发展建立一个完善的体系。所谓从总体上提出看法，就是要对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这二者如何存在和发展的问题，从对二者的相互关系的研究中提出一定的观点。这一问题是关系到我们如何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重大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了，我们才能有一个处世、待人的正确的态度、观点和方法，即建立起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所以，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所谓关于世界的根本观点，也就是对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问题的观点；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关系的问题就是世界观的根本问题。按照这样的理解，作为哲学的世界观也就是认识（包括改造）世界的理论，同认识论是完全一致的。

什么是认识论？认识论也有广义和狭义的分别。狭义的认识论是指关于知识的起源和构成、认识的形式、发展阶段和过程以及真理的性质和标准的理论。狭义认识论与知识学相同。认识论一词最初就是从近代的知识学一词演变来的。广义的认识论是指关于主观反映客观的认识规律的理论。由于人们只能按照事物的状况去认识事物，反映客观世界的认识必须服从于客观世界的运动规律，所以主观反映客观的认识规律与客观世界的运动规律在根本上就是同一的，广义的认识论也就是世界观。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如何认识世界的最高层次的基础理论中，没有脱离世界观的认识论，也没有脱离认识论的世界观，世界观与认识论是同一个东西。

什么是方法论？方法就其功能来说，它是人们达到预期目的

的一种手段、工具、途径、技术。任何方法都只能来自于对象的内容，即来自于对象自身的运动规律。从它的内容和本质来说，所谓方法不过就是对客观规律的自觉地运用。而所谓方法论也就是关于方法的本质、特性的理论，即研究如何运用客观规律以便自觉地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理论。方法也有不同层次。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研究方法，人们改造客观事物的每一种活动也都有自己特有的方法。这是具体方法。属于不同领域的活动，又有各自一般性的方法，如自然科学方法、社会科学方法等。无论哪一领域的活动都不能不使用的方法，属于最一般的方法。哲学是关于最一般的方法的理论。一般方法并不存在于具体方法之外，它也不能在具体方法之外单独地发生作用。作为最高层次的哲学方法，不过是关于如何理解、掌握和运用那一切具体方法的理论，它所提供的只是如何对待和处理主观意识和客观规律的关系的基本原则，以此指导人们去正确地认识规律、掌握规律和运用规律。所以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论也就是认识论、世界观，它们是同一个东西。

在旧哲学体系中，除了个别的哲学体系以外，本体论、认识论与方法论都是彼此割裂的。它们作为相互独立的内容包括在一个哲学体系之中，彼此互不统一。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三者则是由其内在联系统一在一起的。它不再是由什么独立的唯物主义、辩证法、认识论、逻辑等部分外在结合成的拼凑体系，这几部分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已融为一体，成为了一个东西。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理论中的无论哪一部分内容，它们都是既属世界观，又是认识论，也是方法论，无论哪一部分内容，都既起着世界观的作用，又起着认识论的作用，也起着方法论的作用。列宁明确指出，辩证法、逻辑和认识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不是三个不同的东西，而是一

个东西。列宁说：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①。

列宁所讲的逻辑、辩证法与认识论三者的统一，与上述世界观、认识论与方法论三者的统一，两种提法不同，本质是一个，都是指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理论中，必须把哲学理解为具有多方面内容和职能的统一体。两种提法的差别仅仅在于侧重总有所不同。列宁的提法是侧重于内容上的统一，我们在上面的提法中侧重的是理论的性质和作用方面的统一。就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理论的性质及其作用而言，它必须同时既是世界观，又是认识论、方法论。而在性质和作用上的这种统一，在内容上必然表现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统一。反之亦然。没有后者的统一不可能有前者的统一，前者不统一起来后者也不可能达到统一。所以两个提法的本质是相同的。

所以必须把三者统一起来，这是由意识与外部世界必须统一的内在要求所决定的。就理论内容来说，三者统一的实质就在于主观与客观、意识与外部世界的统一，前者是后者的必然表现。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人类的认识运动必须与客观世界的运动相适应。认识的目的是为了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的运动，认识也只有按照客观世界的运动规律去认识客观世界，才能正确反映客观世界的运动。恩格斯说：“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这个事实绝对地统治着我们的整个理论思维。它是我们的理论思维的不自觉的和无条件的前提。”② 哲学理论反映这一事实，就必须把认识规律、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看作在本质上是同一的规律，即把认识论、方法论与世界观统一起来。如果认识论不同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35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610 页。

时具有世界观的性质，它就不能成为指导人们正确进行认识活动的科学理论；如果世界观不同时具有认识论的性质，那它就不属于科学性质的哲学理论，必然陷入旧哲学“本体论”与实证科学的矛盾之中；同样地，如果方法论不以世界观、认识论所揭示的思维与外部世界共同遵循的规律为内容，它也不能成为科学性质的一般方法理论。

能否把三者统一起来，关键也在于能否做到主观与客观、意识与外部世界的统一。在哲学史上，事情往往是这样的：在一种体系中后者统一到何种程度，与此相适应，前者也只能统一到何种地步。黑格尔在唯心辩证法基础上把思维与存在比较彻底地统一起来了，他在其哲学体系中也就以颠倒的形式做到了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三者比较彻底的统一。而那些不能彻底解决思维与存在统一问题的哲学体系，在理论性质上也就必然要表现为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对立或割裂。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彻底统一，表现着它在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上的彻底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观点。马克思主义哲学所揭示的主观思维与外部世界的运动的一般规律，既是世界观的内容，同时也就是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内容。马克思主义哲学把三者彻底统一起来，这标志哲学在理论的性质、内容与作用等方面都与旧哲学根本不同了。

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统一，是适应科学发展改变了人类的知识结构以后，哲学在与实证科学的新的分工中所应该具有的性质。有关自然和社会的实证知识，已由各专门科学去提供。在哲学理论中虽然也包含着某些知识性的内容，按其本性它的任务并不是为人们提供知识。哲学不从直接经验入手去研究对象，它也不能提供出任何具体的知识。哲学的任务在于为人们提供获得知识、达到真理的观点和方法，即解决如何才能认识世界、改

造世界的问题。自哲学产生以来，人们就把哲学看作“最高的智慧”。以往受到知识水平的限制，只能把最高的智慧变成知识总汇或提供为科学达不到的隐秘知识。在科学得到充分发展以后，哲学才有可能真正成为最高的智慧，即不再承担提供现成的真理知识、主要承担为人们提供获得一切真理知识的观点和方法的任务。在这种条件下，哲学所固有的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三个方面的功能，就必然要转变成为从三个不同方面，共同解决人类认识活动的基本矛盾的一体化理论，而不再是提供三种不同知识的相互外在的独立的理论。

贯彻三者统一的原则，并不否定仍可以对它们进行分科研究或专题研究。统一不是没有差别。在每一个方面中都包含许多专门性的知识内容，都需要进行专门的研究。通过这种研究可以形成不同的多种专门学科。这样的研究对于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哲学理论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在认识体系最高层次的哲学理论中，却不应把三者分开，必须把它们统一起来。

第二节　哲学基本问题与哲学派别划分

一、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基本问题的性质和涵义　哲学内容包括的问题很多。在历史上，有关自然、人类社会和人类认识的那些重大问题，几乎没有一个不曾归属于哲学的研究范围。但哲学作为社会意识的特殊形式、理论思维的最高形式，它有自己区别于其他社会意识和各门实证科学的专门问题、特殊问题。这一问题贯穿在哲学发展过程的始终，标志着哲学理论的特殊性质，表现着哲学这种意识和理论的特有认识方式。这就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基本问题，也就是哲学要加以解决的基本矛盾。它在哲学研究的许许多多问题中处于中心地位，是各种问题中最为重要的问题。不仅如此。哲学基本问题还是贯穿在其他一切问题中构成它们的本质内容的核心问题，统帅和制约着其他一切问题的最高问题。哲学中其他问题都只有依据这一问题的解决才能得到解决，对这一问题的解决方式同时也就规定了解决其他问题的原则和方法。哲学基本问题不是仅属于哲学中某一派别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而是各派哲学都要加以解决的问题。它是各派哲学不同内容和观点的结合点，也是各派哲学进行斗争的理论焦点。所谓不同哲学派别，它们的根本分歧正是来源于对这同一问题具有的不同观点。这就是哲学基本问题所具有的性质和涵义。

哲学中什么问题具有这样的性质，因而成了哲学的基本问题呢？这就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的问题。恩格斯总结全部哲学的发展和各派哲学在历史上展开的斗争，明确地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什么是本原的，是精神，还是自然界？"和思维与存在是否具有"同一性"的问题，就是"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①。

那末，为什么正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而不是其他问题，构成了哲学的基本问题呢？要理解这点，必须了解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性质及其在人类活动中的地位。

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从其本质意义说，也就是主观与客观的矛盾关系。这是植根于人类实践，贯穿于人类认识，表现着人类与其生活的周围环境之间本质关系的一个基本矛盾。人作为能动的主体主要依靠两种活动，一是实践活动，一是认识活动。实践是主观改造客观的活动，认识是主观反映客观的活动。无论实践活动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220页。

是认识活动，它的目的归根结底都是为了克服主观与客观的对立，实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所以可以说，主观与客观的矛盾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的本质，是人类一切活动的核心内容和所要解决的根本矛盾。

思维与存在的矛盾是从人类活动中产生出来的，不能把它看成决定世界自身存在和发展的根本矛盾。我们不能说，没有思维与存在的矛盾，世界就不能存在，不解决思维与存在的矛盾，世界就不发展了。但是，我们一旦要去改造世界，要去认识世界的存在和发展，这个矛盾就是不可避免的了。主观与客观的矛盾贯穿在人的每日每时的活动之中，人们只要一活动就会碰到这一矛盾，就不能不去解决这一矛盾。这就是主观与客观或思维与存在的矛盾在人类活动中的地位和它所具有的性质。

对人来说最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处理人与周围世界的关系的问题，其他一切问题都是由此派生因而只具有从属意义的问题。人类活动中最重要的问题，也就是一切理论认识所要解答的中心课题。从这一意义说，主观与客观或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不只是哲学所要研究的根本问题，也是一切科学理论所要回答的根本问题。科学为人们提供各个不同认识领域的知识，它的目的归根结底也是为了解决主观与客观的矛盾，实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

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所以不构成科学研究的课题，而主要属于哲学研究的课题，这是因为，思维与存在的矛盾属于认识活动中的根本矛盾，只有从人类活动的总体上对认识自身进行反省的研究，它才能突出出来，形成理论研究的直接课题。专门科学以人类认识活动的个别领域或个别方面的规律为研究对象，它所着眼的是这一矛盾在局部领域的特殊表现，所以不能提出这一问题，也不能从理论上对它作出解答。只有哲学从总体上研究人的认识活

动，才能提出这个带有全局性和根本性的问题，并从理论上对它作出解答。科学虽然不能直接解答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却提供了为解答这一问题所必需的知识材料，哲学只有依靠科学所提供的材料，才能从理论上对这一问题作出正确的解答。

哲学基本问题在历史上的不同提法 究竟什么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在历史发展的不同时期和不同的哲学派别中，认识是不一致的，关于它的提法也各不相同。哲学家们怎样理解哲学的性质和对象，对哲学怀有怎样的观点，对什么问题最感兴趣，他们往往就怎样认识哲学的基本问题。

在历史上，关于哲学所要解答的基本问题有过种种不同的提法。例如：万物统一的本原是什么？什么东西是永远存在而不变化的，什么东西是永远变化而不真实的？本体的原理与原因是什么？世界是神创造的，还是从来就有的？一般、共相有无实在性？灵魂是否独立的实体，它与物质实体是什么关系？意识的来源是什么，科学知识是怎样构成的？概念与感性是什么关系？人们关于对象的知识何以可能？一切经验的根据是什么？思维与存在能否统一，是怎样统一的？等等。

这些提法看来很不相同，但仔细加以分析我们就会发现，除去那些表现个别哲学派别特殊观点的提法以外，其余的提法都同主观与客观的关系问题具有某种联系，它们都并未越出这一问题所含内容的范围，只是它们各自表现的侧面有所不同。这表明，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作为哲学的基本问题，并非哪一派哲学或哪一个人凭空虚构出来强加予哲学理论的，它完全是由认识自身发展的逻辑所决定的。早在恩格斯提出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以前，这个问题就已在支配哲学的斗争和发展了。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不过是对于哲学发展历史的科学总结而已。

这许多不同提法还表明，哲学基本问题自身有一个发展过程，人们对哲学基本问题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主观和客观或思维与存在的矛盾对人们认识的支配作用是逐渐显露出来的，人们也只能一个方面一个方面地逐渐认识它的内容和意义。早期阶段，问题自身暴露得不充分，人们对它的理解也不全面。只有在认识的深化发展中，随着它的内容和作用的展开和显露，人们才有可能清楚地认识这一问题并全面地把握它的内容。

恩格斯说，还在远古时代，人们就已思考过灵魂对外部世界的关系问题，“但是，这个问题，只是在欧洲人从基督教中世纪的长期冬眠中觉醒以后，才被十分清楚地提了出来，才获得了它的完全的意义。”① 近代后期，问题充分地显露于人们的面前，一些杰出的思想家已开始试图从认识的基本矛盾去理解各派哲学的中心内容了。黑格尔就曾说过：“现时哲学观点的主要兴趣，均在于说明思想与客观对立的性质和效用，而且关于真理的问题，以及关于认识真理是否可能的问题，也都围绕思想与客观的对立问题而旋转。”② 费尔巴哈也讲到，“神是否创造世界，即神对世界的关系如何，这个问题其实就是关于精神对感性、一般或抽象对实在、类对个体的关系如何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属于人类认识和哲学上最重要又最困难的问题之一，整个哲学史其实只在这个问题周围绕圈子，古代哲学中斯多葛派和伊壁鸠鲁派间、柏拉图派和亚里士多德派间、怀疑派和独断派间的争论，中古哲学中唯名论者和实在论者间的争论，以及近代哲学中唯心主义者和实在论者或经验主义者间的争论，归根结底都是关于这个问题。”③ 恩格斯对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科学概括，正是哲学发展到科学形态的必然的结果和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0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93页。

③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下册，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621—622页。

表现。

哲学基本问题的内容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中，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表述，有过多种不同形式。恩格斯讲到哲学基本问题时称作“思维对存在的关系的问题”，有时又使用过“精神与物质”或精神对自然界、上帝对自然界的关系的问题等不同提法。列宁除使用上述提法以外，还使用过“物理的东西和心理的东西”、“感觉、思想和物、外部世界”种种概念来表述哲学基本问题。

这些表述形式中的不同概念，各有自己特殊的内容，当然不能看作是完全相同的。但在这里，作为哲学的基本问题来说，它们的本质内容却是相同的。不论那种提法，它们都是指人的主观精神方面与外部世界的物质方面的关系，或者更简化地来说，都是指主观与客观两个方面的关系。

所以会出现各种不同的提法，主要是因为无论主观方面或客观方面，本来都包含着多种不同的形式。就主观意识方面来说，它包含有认识活动、意志活动、情感活动等不同方面。在对外部世界的关系上，它们都属于人这一主体的主观性活动，因而具有相同的性质。然而它们在人们精神活动中的地位、作用、内容又互不相同。一般地说，认识是其中具有决定意义的部分，思维又是认识活动中的核心内容。就外部世界方面来说，也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如物质、存在、自然、物理过程、化学过程等。它们之间也是在对主观活动的关系上具有相同的性质，各自又包含彼此不同的内容。主客观的矛盾总是通过它在各种具体形式中的关系表现出来的，人们也是从这里入手去认识主客观的矛盾的。所以关于它的表述就有了不同的形式。不同形式突出了主客观在不同方面的矛盾内容，在不同场合使用表述不同形式的概念是有特殊意义的。但在一般情况下，它们的共性方面是主要的。不论使用何种概念来表

述哲学基本问题，它们都是代表着主观与客观两个方面的矛盾关系，因而可以看成是同义的。

恩格斯在论述哲学基本问题理论时所使用的“思维对存在的关系的问题”的提法，主要是吸取近代德国古典哲学的成果。德国古典哲学是近代哲学发展的高峰。近代哲学分别研究了表现在意识多种形式中的矛盾内容，德国的哲学家在这一基础上把问题集中在认识与外部世界的矛盾关系上，并且突出了作为认识活动核心的思维与外部存在的矛盾关系。德国古典哲学关于思维与存在必须统一的思想和提法，反映了近代哲学发展的逻辑，表现着近代哲学的最高成果。它所提出的问题是解决主客观矛盾的核心问题，是属于主客观关系中最高层次的内容。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德国古典哲学的直接继续，它的中心内容就是要解答德国古典哲学家提出而未能解答的课题。考虑到这个历史情况，我们就可以了解，恩格斯以思维对存在的关系的提法来表述哲学基本问题，就是很自然的事了。

关于思维与存在关系的内容，恩格斯明确地指出，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思维对存在的地位问题……什么是本原的，是精神，还是自然界？”这是关于思维与存在本原关系的问题，即在二者关系中要区分：谁是本原谁是派生的，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的？“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①。

就思维与存在的全面关系来说，它所包括的内容显然不止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述两个方面。从实证科学的角度去研究，还可以提出许许多多的问题。例如，物质是怎样在它的发展中产生出生命现象，而后又从生命产生出意识现象来的？意识活动与生理的神经过程的区别和联系是怎样的？意识与物质是怎样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转化的机制和条件是什么？以及其它许多类似的问题。所有这些问题，对于全面了解意识与物质的关系都是重要的，都需要予以解答。但这些问题只能属于实证科学的研究范围。哲学不能解答这些问题。哲学不是研究思维与存在关系中的一切问题，它从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角度，研究的只是思维与存在之间的本质关系，或二者关系中的本质的内容。二者本质关系的内容，基本的就是恩格斯所指出的上述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表现了思维与存在之间的基本的矛盾关系，即它们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哲学在将来的发展中也许会发现原来未为人们注意到的二者关系的新的侧面，从而提出新的研究重点，或者改变现有问题的提法。但可以肯定，这两个矛盾方面的本质内容是不会改变的。

研究思维与存在关系中第一方面的内容，即确定思维与存在何者为本原的问题，首先是为了解决作为思维对象的存在的根本性质问题。存在按其性质说是主观的抑或客观的？认为思维以存在为本原，这就是肯定作为思维对象的存在是具有客观性质的，外部世界是不依赖于人的思维而存在的，存在是产生思维的实体，思维只是存在的属性；相反地，认为存在以思维为本原，那就是肯定存在、外部世界只是一种观念性质的存在，思维、精神是主体，存在是由精神派生出来的东西。其次也是为了解决认识的源泉和道路问题。我们应当以什么作为认识活动的出发点，是思维抑或存在？认为存在是思维的本原，这就是肯定思维的内容来自于存在，必须从客观事实出发去认识事物；相反地，如果认为思维是存在的本原，那就要得出，思维的源泉在思维自身，我们可以在自己的或某

种神秘的观念中引出关于事物的认识的结论。

研究思维与存在关系中第二方面的内容，解决的首先是关于思维的本性以及思维能否认识存在的问题。肯定思维与存在之间具有同一性，这就是承认，思维是存在的反映，客观世界能够为人所认识；相反地，如果认为思维与存在之间没有同一性，则必然要得出思维并不反映存在，客观世界及其事物不能为人所认识的结论。其次是解决思维的形式与其反映的内容如何统一和怎样才能统一的问题。思维的运动与存在的运动是否遵循着统一的规律，这统一的规律是什么？坚持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就必然要承认，思维只有按照与存在运动相同的规律才能反映出存在的运动；相反地，如果否认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也就必然要否认思维与存在的运动具有统一的规律，得出否认思维必须以矛盾运动的形式去反映存在的结论。

第一个方面与第二个方面，是人类认识活动中同一矛盾关系的内容的两个侧面，二者相互制约、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哲学中哪一个方面的内容也不能缺少，都必须加以回答。我们要把思维与存在统一起来，必须有一个统一的基础。在思维与存在这两个矛盾着的对立面之中，哪一对立方面是二者统一的基础，在哪一对立方面的基础上去统一才是正确的？这个问题要由上述第一方面的内容来回答。第一方面的内容是解决第二方面问题的前提，没有这一前提，不弄清思维与存在的本原关系，第二方面的统一不可能是正确的。反之，我们所以要弄清思维与存在的本原关系，为的就是能够在一个正确的基础上把思维与存在统一起来，只有做到二者统一，才能实现我们认识活动的目的。第一方面对于解决思维与存在的矛盾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它的重要意义正是表现在只有以它为基础才能正确解决第二方面的问题上面。离开第二方面孤立地去论第一方面，即脱离同一关系去讲本原关系、只

讲本原关系不讲同一关系，第一方面就会降低甚至失去其意义。所以，第二方面的内容在哲学中也是重要的，而且在一定意义上说，甚至是更加重要的。

无论第一方面内容或第二方面内容，它们所要解决的，都是既包括世界观的问题，又包括认识论的问题，也包括方法论的问题。我们不能这样去理解两个方面的内容，似乎第一个方面解决的是世界观问题，第二个方面才是解决认识论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不应当把世界观脱离开认识论去理解，也不应当把认识论脱离开世界观去理解。只有在旧哲学中，由于把哲学肢解成彼此对立的部分，才有纯粹“本体论”的问题和纯粹认识论的问题。

哲学基本问题中思维与存在“二者何为本原”的提法，不同于旧哲学“本体论”中关于“世界的本原是什么”或“万物的本体是什么”的提法。不能把这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混同起来。哲学基本问题关于“何为本原”的提法，解决的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的问题，它是在思维与存在二者之间探求谁是谁的本原。这是属于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统一的提法。“世界的本原是什么”或“万物的本体是什么”等提法是旧哲学在科学还很不发达、哲学与科学尚未充分分化的条件下，关于哲学所研究的问题的一种不确切和不科学的表达。寻求本原物和隐秘的本体，是以在思想方法上割裂现象与本质的联系、否认现象形态的真实性为前提的。如果我们不承认有某种存在于现象背后的隐秘本体，不承认现象形态是虚假的，这一问题的提法也就不能成立了；如果我们把本体看作存在于现象之中、把变体物与本原物看作同样真实的存在，那末，这个问题就变成去探求万物的构成、各种事物的起源，而只能由实证科学去加以解决了。所以在人类认识史上，旧哲学提出的所谓“本体论”的问题，其中属于合理的那一部分内容已划归实证科学去研究，它包含的那一部分不合理的内容则被哲学自身的发展所否定，

为探究思维与存在本原关系的理论所取代。关于思维与存在本原关系的哲学理论，提供的是如何认识万物构成和起源的道路方法，不是关于万物构成和起源的现成答案。但解决了认识的道路和方法问题，就不难找到关于万物构成和起源的正确答案。

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内容也不等同于狭义的认识论。在这里必须解决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但决不能把它的内容归结为仅仅是一个可知与不可知的争论问题。恩格斯在论到第二方面内容时，曾经以当时具有相当势力、普遍地流行于哲学和科学思想中的不可知论为靶子，从这一侧面对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作了重点分析，这在当时是非常必要的。但我们不能因此就忽略思维与存在同一性其他方面的涵义和内容。当着更全面地考虑“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命题的内容时，恩格斯的论述就不再限于可知与不可知的问题，而是同时指出了其他方面更加重要的内容。在《自然辩证法》的一段札记中，这段札记的标题就叫“思维和存在的一致”，恩格斯指出：“我们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这个事实绝对地统治着我们的整个理论思维。它是我们的理论思维的不自觉的和无条件的前提。18世纪的唯物主义，由于它在本质上是形而上学的性质，只就这个前提的内容去研究这个前提。它只限于证明一切思维和知识的内容都应当起源于感性的经验，而且又提出了下面这个命题：凡是感觉中未曾有过的东西，即不存在于理智中。只有现代唯心主义的而同时也是辩证的哲学，特别是黑格尔，还从形式方面去研究了这个前提。尽管我们在这里遇到无数的任意虚构和凭空臆造，尽管这种哲学的结果——思维和存在的统一采取了唯心主义的头足倒置的形式，却不能否认：这个哲学在许多情况下和在极不相同的领域中，证明了思维过程同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是类似的，反之亦然，而且同样的规律对所有这些

过程都是适用的。"①

哲学基本问题与哲学其他问题的关系 思维对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不能把它等同于哲学研究的对象。如前所说，哲学研究的对象是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而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只是这一对象中的核心内容。我们必须从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的问题入手，才能正确地把握外部世界与人类思维运动的一般规律。但解决哲学基本问题只是解决了认识这一对象的基本观点问题，并不等于把握了这一对象的全部内容，回答了对象所包括的一切问题。再者，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派别的哲学，其研究对象是不相同的，而在不论怎样不同的研究对象中，只要它是哲学理论，其中必然贯穿着思维与存在的关系的内容，并且构成它的基本问题。所以，要看到基本问题和研究对象的联系，又不能把二者等同起来。

哲学基本问题是哲学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不是哲学要加以研究的全部问题。在历史上的各派哲学中，除了这一中心内容以外，都包含有许多其他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样如此。单就为了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为了论证解决这一问题的基本观点，也不能仅仅局限于思维和存在两个范畴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思维与存在的矛盾产生于人的认识活动，人的认识活动是它所从事的改造客体的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只有把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放到主体改造客体的活动中去理解，才能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正确答案。这就需要去研究主体与客体各自的本质及其相互关系，去研究实践与认识各自的本质及其相互关系等等问题。此外，哲学既然是时代精神的精华，它还要去研究它所处的历史时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10页。

所提出而为其他科学暂时无法包容的那些重大的问题。所以每一时代的哲学，除了哲学的基本原理，也总要包括某些次一层级上的重大研究评题，这些课题往往就成为后来新兴科学部门的胚芽。

哲学基本问题不取消哲学中的其他问题，也不能取代对于其他问题的研究。但哲学基本问题却是其他一切问题的实质内容，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是解决其他问题的基本原则。哲学中所包括的各种问题都只能从主客观关系中去加以研究，否则它就不成其为哲学问题。另一方面，其他问题又是在基本问题上的观点的具体贯彻和体现，去掉这些内容，对基本问题的观点就会变成空洞的原则和论断。这就是哲学基本问题与哲学中其他问题的基本关系。

二、哲学中基本派别的划分

划分哲学派别的科学依据　哲学总是区分为不同派别的。在以往历史的发展中，人们加予哲学派别的名目极其繁多，称谓奇特多样、不尽统一。有的依据学说的特征而称谓，如原子论哲学、唯名论派、实在论派等。有的则以学派创始人而命名，如毕达格拉斯学派、笛卡儿学派等。有的以哲学产生的城市名命名，如米利都派、爱利亚派等。更有的以讲学方式或讲学地点的特征为学派名称，如逍遥学派、斯多噶派① 等。这些派别的划分大部分依据外部的偶然特征，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其余的名称虽与学说内容有一定关系，但亦反映不出哲学观点的本质来。这类名称在历史上流行

---

① 亚里士多德在雅典阿波罗吕克昂神庙附近的运动场和花园地区建立了自己的学校，广招弟子，传授知识。这所学校因此称为“吕克昂”；据说，他在教授学生时有散步演讲的习惯，历史又称他和他的弟子为“逍遥学派”。斯多噶派为塞浦路斯岛的芝诺所创。他在雅典市场一个厅堂内讲学，这个厅堂是通过一个彩饰的画廊进去的。希腊人称画廊为“斯多噶”，故有此名。

了一千或两千年，已经为人们所熟知，所以今天在许多场合仍然在袭用。但我们在思想上必须明确，这里划分派别的根据并不是很科学的，许多名称仅仅具有代号的作用，我们切不可从它们的名称去把握它们的哲学观点。

对哲学派别的认识，是同哲学自身的发展状况相适应的。只有哲学本身逐渐变成科学，对哲学观点的分歧达到了本质的或接近于本质的认识，才有可能找到划分哲学派别的科学的依据。近代以来，随着哲学思考从自发走向自觉，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在哲学研究中的地位愈来愈突出，人们对哲学派别的认识也愈来愈深入了。从 18 世纪法国唯物论者开始，许多哲学家都试图以哲学基本观点上的分歧去划分不同哲学派别。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作为派别名称就是在这一时期形成并广泛流行开来的。只是他们用来划分这两个派别的根据，仍然限于对哲学基本问题的观点的局部表现和个别特征，因而他们对哲学派别划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意义并不充分理解，他们所作的区分也并不完全科学，带有很大的偶然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了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科学理论，在这个基础上，才有可能依据科学的标准去划分哲学基本派别，才有可能对哲学派别的本质达到科学的认识。

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的第一个方面是区分哲学中基本派别的依据。恩格斯说："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说来是本原的，……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①

对于思维与存在何者为本原问题的不同回答，属于世界观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20 页。

本观点上的分歧，表现着哲学中两条不同的认识路线。怎样回答这一问题，决定着一种哲学和一个哲学家处理哲学及其他各种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这一问题上如果观点是互相对立的，那末对其他一系列问题的看法在根本点上也必然是相反的。以此为依据去划分哲学的基本派别，是唯一科学的划分方法。根据它可以抓住哲学派别斗争的本质，发现哲学思想运动的规律，科学地理解哲学发展过程中纷繁复杂的现象。

哲学中有基本派别，还有非基本派别。为了具体掌握哲学斗争错综复杂的关系，我们常常选定其他一些标准、从不同侧面对哲学观点作进一步的分类。这样做也有它的意义，因而也是必要的。非基本的派别划分，可以帮助我们具体了解和掌握不同哲学体系在某个侧面的共同特征，或相同观点的哲学体系在某个侧面所具有的不同特征。基本派别并不否定其他非基本派别的存在。但非基本派别的区分只能是对基本派别的补充，仅仅具有从属的意义。

哲学中的基本派别——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区分 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是哲学中的两个基本派别。一切哲学归根结底都可以归属于这两派，不属于唯物主义，就属于唯心主义。全部哲学的发展史，也就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这两个基本派别相互斗争的历史。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依据对思维与存在何者为本原问题的不同观点而划分。所谓唯物主义，就是主张存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存在是意识的根源、思维是存在的派生物的哲学派别。所谓唯心主义，就是主张思维第一性、存在第二性，思维是存在的本原、存在是思维的派生物的哲学派别。

这里所说的第一性和第二性，是用以表示本原与派生关系的

两个哲学术语。第一性是本原、根源、基础的意思；第二性是被决定、被产生、派生物的意思。除此以外，它们没有别的含义。

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争论第一性第二性的实质，主要在于用什么观点、沿着什么道路去认识客观世界。两种不同回答，代表了认识世界的两种不同观点和道路。唯物主义主张存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按照这种看法，世界是以自身为根源的，并不依赖于意识而存在，所谓意识不过是从物质产生出来、对存在的一种反映，它必须依赖物质而存在；因此我们要认识世界和世界上的各种事物，就必须从客观事物出发，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去反映它，而不能从意识去构造它所反映的对象。这就是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唯心主义主张意识第一性存在第二性，它的基本观点与唯物主义正相反对。按照这种观点看来，世界是某种意识的创造物，它只能依赖意识而存在，或者只是意识中的存在；因此意识是我们认识活动的出发点，只能从意识去规定事物，不能相反地从对象去规定意识。列宁称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为哲学中两条对立的认识路线，这两条对立的认识路线就是“从物到感觉和思想呢，还是从思想和感觉到物？”①

对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我们不能望文生义地去理解，以为唯物主义就是主张唯有物质存在，唯心主义就是只承认精神存在，二者各执一端，由此形成对立的哲学派别。这种离开思维与存在二者本原关系去理解哲学派别划分是不正确的。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是在认识路线上正确观点与错误观点的对立，不是各执一端的两种片面观点的对立。“唯”字在汉语中具有独一、只有的意思。但这个字用在这里不是指意识与物质只有一个是存在的，而是指二者发生相互关系的根源和基础只能在其中一方的意思。而且这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6页。

里说的根源还是仅限于始源的意义上使用的。唯心主义主张意识是本原，由此否认了物质现象的客观实在性，这是一种片面的因而也是错误的观点。唯物主义主张物质是本原，由此所否定的只是意识可以脱离物质而存在，并不否定意识作为物质属性的存在，更不否定意识对物质具有的作用。在唯物主义看来，只有以物质为基础才能正确理解物质和意识二者相互作用的关系。这是一种全面的，因而也是正确的观点。虽然在历史上唯物主义的某些具体形态例如机械的唯物主义，在它们的理论中包含着片面性的观点，但那是对意识或物质的解释上的片面性，它们在二者关系上主张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观点是正确的，而这一观点正是属于唯物主义的本质观点。

唯心主义，在近代早期称作唯灵论或有神论。到 18 世纪，特别是在康德称自己的认识论为"先验唯心主义"以后，唯心主义一词始通用。唯物主义哲学，在一个长时期里被称为自然哲学、无神论派或独断论。唯物主义作为派别名称最早见于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的著作。拉·美特利(1709—1751年)在他的《人是机器》一书就是这样称呼哲学中两个相互对立的派别的。他说："我把哲学家们论述人类心灵的体系归结为两类，第一类，也是最古老的一类，是唯物论的体系；第二类是唯灵论的体系"。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汉语译名也是从日本传入的。中国佛学中有"三界唯心"、"万法唯心"的用语，唯物、唯心的译名或许据此而来。在汉语中，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与唯心论和唯物论同义。

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各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没有抽象存在的唯物主义，也没有抽象存在的唯心主义，它们只能通过具体形式而存在。一个哲学体系，其中除了贯彻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基本观点而外，还要包括许多其他的具体观点，包括许多知识性的材料和内容。这就出现一个哲学观点的本质与

其在不同具体形式中所表现的现象的关系问题。二者在根本点上必然是一致的，体系要贯彻并表现某种观点的本质。但它们又决不会完全等同。某种历史的具体的形式和内容，在表现某一基本观点的本质时，不能不受到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多种因素，其中特别是科学状况因素的影响。唯物主义必须吸收科学已达到的成果作为立论的知识基础，唯心主义哲学也会尽量利用科学材料为它的观点作论证。因此，我们必须善于从大量材料中去识别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基本观点，又要善于把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的本质同它们在一定条件下的具体形式区别开来，善于把哲学基本观点同其他内容区别开来。不能为现象的多样表现所迷惑，也不能用本质去代替现象。恩格斯特别强调地说到过这一点，我们决不能把“这种建立在对物质和精神关系的特定理解上的一般世界观同这一世界观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即十八世纪所表现的特殊形式混为一谈”①。

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关系　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在哲学基本观点上正相反对，在理论性质上是根本对立的。

实践和科学的发展充分证明，唯物主义的观点是正确认识世界的前提和出发点，唯物主义是正确的世界观。只有遵循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我们的认识才能合于客观外界对象，达到真理认识。在历史上，唯物主义哲学通常总是与科学及其发展紧密联系着的，它从科学吸取养料，反过来又为科学提供理论根据。恩格斯说：唯物主义“不过是对自然界本来面目的素朴的了解，不附加以任何外来的成分”②，这就是说，人们在理解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时，决意按照它本身在每一个不以先入为主的唯心主义怪想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3—2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39页。

对待它的人面前所呈现的那样来理解；除此以外，唯物主义根本没有更多的意义。唯心主义哲学则相反。它是颠倒的世界观，是一切错误理论的认识论根据。坚持唯心主义认识路线，必须歪曲客观现实，使我们的认识陷入谬误。在历史上，唯心主义哲学与宗教世界观通常总是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列宁称唯心主义“是或多或少减弱了的、冲淡了的信仰主义”或精巧的信仰主义①。我们学习哲学，就是为了树立唯物主义世界观，克服唯心主义的观点。

唯心主义世界观是错误的，并不等于唯心主义哲学家没有说过正确的话，和唯心主义的哲学体系中不包含任何有价值的内容和思想。同样地，唯物主义世界观是正确的，也不等于唯物主义哲学家没有说过错误的话，唯物主义哲学体系中的一切内容都是正确的。我们必须承认，历史上唯物主义哲学体系中的内容并不都是合于科学的。古代自发唯物主义哲学和近代机械唯物主义哲学，在它们的体系中就都有许多不合于科学的思想和观点。例如，“万物来自于水”这一命题就是不合于科学的；“心灵也有广袤性”这一命题也是不合于科学的。我们也必须承认，唯心主义哲学家在他们的认识中并不都是始终一贯地贯彻唯心主义观点的，他们也要利用科学材料和某些合于客观实际的思想因素以支持、论证他们的观点，所以在他们所建立的哲学体系中可能容纳某些合于科学的内容。在历史上，有些唯心主义哲学家同时也是科学家，他们对推动科学的发展作出过贡献，我们也不能因为他们在认识路线上错了，否认他们在科学上的思想的正确性。即使是唯心主义世界观，它作为人类认识发展中不可避免的产物，对于人类的认识也具有从反面推动其发展的作用。

但是，这一切并不改变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根本性质。我们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56页。

决不能因为有这许多复杂的情况，便混淆世界观、认识路线上的大是大非，认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可以是正确的，也都可以是错误的，二者的作用是相同的。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唯物主义哲学在某些具体问题上的观点具有片面性，这并不等于唯物主义原则是错误的。同样地，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中包括某些合于实际和科学的内容，也不等于唯心主义基本观点是正确的。在世界观的基本原则和认识路线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就是正确与错误的对立。唯心主义对人类认识的发展也有推动作用，这种作用除了它在具体研究人类的意识、精神的能动作用中提供了某些合于实际和科学的知识外，还有一种“反面教员”的作用。反面教员的作用是两重性的作用。它主要起阻碍作用，所以必须克服它。由于错误都是正确事实的错误反映，一旦克服了错误认识，对唯心主义在错误理论中提出的问题以及它所反映的事实作出正确的回答和解释，人类认识就会前进一步。唯心主义提出的问题能够推动认识向深入发展，唯心主义的错误理论可以从反面帮助人们避免片面性、达到全面性的认识，这就是唯心主义哲学的作用。

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在以往的历史上，没有一种哲学体系是纯粹的，既没有纯粹的唯物主义体系，也没有纯粹的唯心主义体系，总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彼此相互渗透地存在着的。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表现为不同哲学体系的对立，由此形成两个阵营；这种对立也同时表现在一个哲学体系内部不同观点之中。所谓不彻底的唯物主义，就意味着在这种唯物主义体系内部包含有唯心主义的某种观点或思想因素。某些唯心主义体系，例如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也同样包含许多合于实际的唯物主义的思想因素。还有一些哲学体系，表现为在一些问题上采取唯物主义观点，而在另一些问题上又采取了唯心主义观点，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就是一个典型。这种相互渗透的情况，并没

有混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界线，在通常情况下，一个哲学体系总有它的基本思想倾向，由此决定了它的性质不是唯物主义的就是唯心主义的。这种相互渗透的情况也不表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可以彼此调和。两种不同的观点结合在一个体系中，正是表明了这一体系自身是矛盾的，在一个体系中的不同观点也始终处于相互抵牾和冲突之中。由于这种矛盾，推动这一体系最后必然逐步走向彻底的唯物主义或彻底的唯心主义。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在历史上就是以这种形式处于经常的转化之中。

在阶级社会里，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同阶级之间的政治斗争密切联系着，对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发生着重大的影响作用。唯物主义哲学同要求变革现实的进步阶级和社会集团的利益相一致，它通常属于进步的和革命的阶级、社会集团的世界观，对社会的发展起着推动的作用。唯心主义则相反，作为颠倒的世界观它适合于保守或反动阶级和社会集团掩盖现实矛盾、歪曲事实真相的要求，因而通常属于保守或反动阶级、社会集团的思想体系，对社会的发展起着阻碍作用。但是，世界观的斗争属于思想领域的斗争，它同政治斗争有密切联系，却并不是一回事，不能把它们等量齐观。在历史上，这两种斗争表现的联系很复杂。进步阶级或社会集团，当它们尚未具备同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或社会集团进行公开抗争的力量时，不敢公开打起唯物主义旗帜，也往往利用唯心主义同传统的意识形态进行斗争。这样的唯心主义在政治上起的作用具有双重的性质，有保守作用一面，又有进步作用的一面。相反的情形也发生过。政治上保守的阶级和社会集团有时也利用经过庸俗化了的唯物主义哲学充当他们斗争的工具。所以对哲学的政治和社会作用必须进行具体分析。虽然如此，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本质作用并不因此而改变。软弱的先进阶级利用唯心主义为武器，只能是一时的情况，具有明显的过渡性质，当它力量壮大以

后，必然要抛弃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归根结底，仍然是只有唯物主义哲学才能从根本上实现进步阶级的革命要求。

两种发展观的对立——辩证法与形而上学 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是两种对立的发展学说。这两种学说不构成哲学的基本派别，它们从属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个派别。辩证法与形而上学在不同认识路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对于客观世界与人们思维的运动发展及其规律的不同观点，它们也属于哲学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斗争的一部分，而且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历史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和辩证法与形而上学两种斗争相互交织在一起，在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中自始至终贯串着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斗争。

人类认识活动的目的是要使意识与外部世界统一起来。哲学以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为自己研究的基本问题，就是为了给人们实现这种统一，从理论认识上提供一个正确的原则、道路和方法。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关于思维与存在本原关系的观点，为人们统一思维与存在确立了基础和原则。基础和原则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但仅仅有了基础和原则，还不等于理论认识问题就解决了。要做到思维与存在统一，在理论认识范围来说，还必须懂得意识与存在是怎样统一和怎样才能达到统一的道路和方法。为此，哲学就需要更进一步，研究客观世界的运动发展问题，研究我们怎样进行思维才能反映出运动和发展、同处于运动发展中的客观世界达到一致的问题。这就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所要回答的问题。

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都是回答哲学基本问题，围绕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进行斗争的。相对地区分来说，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回答了思维与存在二者的本原关系，它主要解决的是人们认识世界的基础和源泉的问题；辩证法与形而上学

回答了思维与存在二者在运动和发展中的同一性问题，它主要解决的是认识如何才能反映出存在的运动和发展，从而使认识的形式与其所反映的内容达到统一的问题。

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分歧和对立，直接来源于对运动和发展的不同观点。辩证法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没有绝对静止和永恒不变的东西，静止只是相对的，是运动的一种特殊表现；事物的运动和发展不只是量的增加和减少，它也是一种飞跃、质变；事物作为自生的运动，它的根源主要不在事物的外部，而在于事物本质自身所包含的矛盾性，“发展是对立面的同一”。列宁说，辩证法是“最全面、最富有内容、最深刻的发展学说”①。形而上学则相反。它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彼此孤立和固定不变的存在着的，它们一经被产生出来，就永远如此的存在下去。形而上学在本质上是一种反发展观。在历史上，形而上学也经常以歪曲发展而不是直接否认发展的形式表现出来。形而上学者口头上也可以承认运动和变化。但他们所说的运动不过是位置的转移，所说的变化不过是数量的增减。所以恩格斯曾把形而上学称为“关于事物的科学——不是关于运动的科学”②，说形而上学就是认为事物是“既成的东西”，“把事物当作一成不变的东西去研究”的一种学说③。

对发展的不同观点，表现了两种根本相反的认识方法和思维方法。在辩证法看来，事物既然处于永恒的运动和变化之中，那末，我们就应当从事物的联系，从事物产生、发展、灭亡的过程中去研究事物；我们用来反映事物的概念也就不能够是僵死不动、凝固不变的，而应该是同样处于联系、转化和不断运动中的东西。因为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58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54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0 页。

只有通过思维中概念的运动，才能反映出事物的运动和发展，使我们的思维与存在取得一致。与辩证法相反，形而上学是一种以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观点认识事物的方法。正如恩格斯说过的，形而上学者习惯于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进行思维；他们遵循的公式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形而上学者绝对不承认，一个事物能够同时是自己又是别的东西；一个概念能够同时与其他概念相对立而又可以经过转化达到同一。恩格斯说，形而上学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片面的思维方法①。毛泽东也说过，“所谓形而上学的和庸俗进化论的宇宙观，就是用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观点去看世界”②。

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直接表现在对于发展的不同观点上，而这两种观点对立的本质则集中于对矛盾的不同认识。辩证法是从对立面的统一去看待一切事物的本质和一切概念的本性的，因而它才能够不仅承认事物和概念的运动与发展，而且揭示出了它们运动和发展的规律。列宁说：“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的学说③。形而上学观点所以否认事物和概念的运动，或者即使承认它们有运动，它所了解的运动也是被歪曲了的，就因为它在思维方法上根本否认矛盾。在形而上学者看来，矛盾是一种荒谬，是思维陷入了困境才产生出来的东西。运动按其本质说就是矛盾。形而上学者否认了矛盾，也就取消了运动，即或承认运动，也只能是歪曲地理解运动。能否用对立统一观点去看待事物及其运动，这就是辩证法与形而上学对立的本质。列宁曾经这样分析过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区别：“有两种基本的（或两种可能的？或两种在历史上见到的？）发展（进化）观点：认为发展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9页。

② 《毛泽东选集》袖珍合订本，第275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减少和增加，是重复；以及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①

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关系 辩证法一词来源于希腊文dialego，原意是进行谈话和论战。最早使用辩证法一词的是苏格拉底。苏格拉底（公元前469—前399年）把自己用来同他人论辩、谈话的方法称做“精神接生术”，又称为辩证法。按照这种方法，谈话一方通过不断揭露对方谈话中的矛盾，迫使对方放弃原来论点，进而从特殊认识进到一般认识，得出抽象概念。辩证法一词最初就是指通过揭露矛盾以发现真理、达到概念认识的一种论辩方法。在后来相当长的时期内，辩证法变成了贬义词，用来指那种专门玩弄诡辩技巧、制造概念混乱的诡辩技术。直至黑格尔，才恢复了辩证法的声誉，并进一步扩展它的内容，把它变成了与形而上学相对立的发展观理论。黑格尔在其哲学中，把绝对精神自己分化自己，而后又走向恢复自身统一的运动称作辩证法。在黑格尔看来，辩证法既是以精神为核心的一切事物运动的原则，又属于理性的一种高级思维方法。他明确地说：“辩证法是现实世界中一切运动、一切生命、一切事业的推动原则。同样，辩证法又是知识范围内一切真正科学认识的灵魂”②。

形而上学一词（希腊文 *τά μετά ιά φυocná*）原是亚里士多德论述第一哲学著作的名称。这个词不是亚里士多德所用的，是后人编纂他的全集时加予该书的名称。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在他逝世后埋没多年，几经转手，有很多错乱的地方。后人（约公元1世纪）编辑亚里士多德遗稿时，把讲自然事物的著作编在一起，称为《物理学》，把讲实体即事物第一原理的著作、讲稿编在一起，这一部分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77页。

理论亚里士多德生前没有确定的称呼，有时叫第一学术，有时又称为神学。编辑者由于这部书编在《物理学》之后，就使用了“形而上学”这一名称。形而上学在这里的意思是“物理学之后各卷”。根据该书内容主要讲述的是超经验的本体的原理，后来，“形而上学”就被人们用来统称研究超形体的最高原理的学问。中世纪到近代前期形而上学主要指哲学中的本体学说，近代后期理性心理学和理性神学也被包括在形而上学中。以往人们所理解的本体，不论何种观点，都具有永恒不变的性质。黑格尔就这一含义加以引伸，把形而上学变成与辩证法相对立的否认运动和发展的学说的总称。在黑格尔之后，形而上学的两种含义同时被学者使用。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形而上学”主要用于反发展观这一含义，有时也指抽象的本体论学说。

辩证法按其本质来说是实事求是的理论观点和思维方法。人们只要忠实于实际，肯于从客观事实出发去认识事物，就会产生某些辩证法观念。所以，人们思想中都不同程度地具有直接来自实践和生活经验的某些自发的辩证法因素。自发辩证法是一种本能的朴素意识，还不是科学的认识。这种认识尚未抓住事物的本质、掌握概念的辩证本性，也未同形而上学思想区分清楚。从这种观念出发，可能进一步提高为科学的认识，也有可能走向形而上学。自觉的辩证思维是科学发展的产物，必须总结人类认识史的思维经验，吸取哲学发展的理论成果才能够形成。对于我们来说，要树立起科学的辩证法观点，就必须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

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是违反客观实际的。但这种方法在人类认识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却是不可避免的。在个体认识的发展过程中，形而上学也不可能完全避免。人们总是先研究事物，而后才能研究事物运动的过程。在分别研究各种事物或事物的各种因素时，如果在认识中把这种分解研究的成果绝对化了，就会陷入形而

上学的片面观点。我们必须时刻注意防止绝对化和片面化，避免陷入形而上学。即使这样仍然难免犯形而上学片面性的错误。所以正确的认识只能在不断地克服形而上学片面性的认识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

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也不是抽象的，二者之间并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相反地，这两种思想不但能够互相转化，而且处于经常地转化之中。全面性本来就是在各个片面的部分的统一联系中构成的，只是它不把这些部分归结为一个个孤立的片面的东西。从这个意义可以说，辩证法包含了形而上学的那一切命题，但它并不归结为形而上学。但是，如果我们使部分脱离了整体，脱离了它与其他部分的统一联系，使它变成绝对的东西，就会陷入片面性，而将辩证法转化成为形而上学。所以，本来是辩证法的观点，如果把它推向极端并加以绝对化，也会转化成为错误的东西。在我国近几十年的历史教训中，特别是十年动乱期间，这种转化的例子不是屡见不鲜，使我们吃了很大苦头吗？这个历史的教训必须记取，永远不应忘记。

辩证法本质上属于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形而上学本质上属于唯心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彻底的唯物主义，必须以辩证法为内容；彻底的辩证法，也必然会走向唯物主义。形而上学则是走向唯心主义的通道。但辩证法与唯物主义、形而上学与唯心主义，也不是抽象的同一关系。唯物主义观点并不能保证在思维观点和方法上一定是辩证法的；同样地，唯心主义观点也可能同辩证法结合在一个体系中。这种状况是符合认识之规律的。与形而上学相结合的唯物主义，表明这种唯物主义就是不彻底的、具有片面性的理论；与唯心主义相结合的辩证法也意味着是在神秘形式中被歪曲了的不科学的理论。哲学发展的趋向必然是走向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相统一，形而上学与唯心主义相结合。

哲学中的其他非基本派别 在哲学史上除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基本派别以外，经常提到的还有许多非基本派别，其中主要的有以下几种：

（1）一元论与二元论

在哲学中一元论与二元论是依据认为事物只有一个本原还是具有两个本原的不同观点而划分的两个派别。主张万物来自一个本原的观点称为一元论；主张事物可有两个本原的观点称为二元论。哲学中这两派争论的实质，是对于意识与物质二者之间是否具有本原关系的观点不同。一元论者认为，或者意识以物质为本原，或者物质以意识为本原，二者之中只有一方是始初意义上的本原。二元论则相反。它否认意识与物质之间具有本原关系，而是认为二者是两个独立的实体，相互平行的发展着，谁也不能产生谁、决定谁，它们各是自己一类现象的本原。

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都属于一元论。二元论实质上是动摇于二者之间的一种调和性或过渡性的理论。它把唯物主义观点与唯心主义观点人为地结合在一起，企图把这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调和起来。这种理论没有独立的意义，不构成独立的哲学路线。它主要存在于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或从唯物主义向唯心主义转变的过程之中。二元论最后必然走向一元论。它可以走向唯物主义的一元论，也可以走向唯心主义的一元论。在哲学史上，凡是哲学斗争的重大转折时期，几乎都要出现二元论或具有二元论倾向的理论。古代的亚里士多德、近代早期的笛卡儿、近代后期的康德，就是属于这类理论的著名代表人物。

与一元论相对立的还有多元论。多元论，顾名思义就是主张事物具有多种本原而非一种或两种本原的观点。由于在哲学上只可能有意识与物质两种本原，其他一切都可以归入这二者之中，所

以所谓多元论实质上也就是二元论。在哲学史的著作中有时把主张事物由多种元素构成的理论，如古代恩培多克勒（约公元前495—435年）的四元素说、德谟克利特的原子理论等，也称作多元论。这是在唯物主义一元论哲学内部更低一级层次上所作的划分，明显是在转义而非本义上使用多元论一词。

（2）不可知论、怀疑论

物质世界能否被人们所认识，这是哲学中长久以来就有争论的一个重要问题，它属于哲学基本问题第二个方面所包括的内容。对这个问题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承认世界能够为人们所认识，这是属于可知论的观点。一种观点否认世界能够被人认识，或者否认世界能够被彻底认识，这种观点就形成了不可知论派。绝大多数哲学家，比较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都肯定地回答这一问题，所以在哲学史著作中和在马列经典著作中，可知论这个名词反而并不常用。

不可知论派从古代到近代，都有不少重要的代表人物，如皮浪（约公元前365—前275年）、休谟（1711—1776年）、康德、赫胥黎（1825—1895年）等。现代实证论哲学也基本上属于这一派。不可知论的具体观点各有不同。有的直截了当地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有的承认人们可以认识事物在观念中表现出的现象，只否认人们能够认识事物的本质，或叫"物自身"；有的则认为在人们观念以外是否有物存在，这一点也是不可能知道的。这些不同的说法表现着一个共同的本质，就是怀疑人的认识能力，否认意识与物质具有同一性，否认人的认识中含有客观的内容。

不可知论并未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这两个基本派别。不可知论只是表现了哲学路线上的某种不彻底性，有的属于唯心主义哲学的变种，有的属于有保留的、不彻底的唯物主义。那种否认意识具有客观内容、认为人不可能超越自己的意识达到客观的对

象，把意识看成是隔绝人和客观世界的鸿沟的观点，属于唯心主义哲学的变种。另有一些不可知论者，在对待哲学基本问题第一个方面的问题上，承认客观世界存在，承认感觉是认识源泉，抱着唯物主义观点；但他们怀疑感觉能够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认为我们并不确实地知道事物本身的性质，也无法断定世界之外是否有个最高主宰存在。这种观点，恩格斯极其形象地称之为"'羞羞答答的'唯物主义"①。

怀疑论是不可知论的另一种形式。关于人们能否确实知道外界对象的性质等问题，如果不给以肯定的回答，也不予以否定，这种观点就是怀疑论。怀疑论的表现形式是犹疑不定，而其本质也就是不可知论。

在哲学史上，有的哲学家为了推翻束缚人们头脑的传统的偏见，以"怀疑"作为武器，通过怀疑即不信仰以达到否定传统观念的目的，例如笛卡儿的怀疑方法，这与不可知论不同，不能把二者混同起来。

（3）经验论与理性论

依据对认识的两种基本形式——经验与理性的相互关系及其作用的不同观点，可以划分为经验论一派与理性论一派。这两派在近代哲学发展中曾经进行过激烈的争论。经验论者坚持人的一切认识都是从经验产生的，认为感觉经验最可靠，理性不过是经验的变形，不能超出感觉经验内容。理性论者则相反。他们认为唯有理性认识可靠，感觉经验不可靠也不能提供真理知识，理性认识不可能由感觉经验而产生。

经验论与理性论争论的实质在于两点，即关于知识的来源问题和感性与理性的作用的问题。经验论与理性论割裂认识的辩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6页。

过程，各执一端，两种观点都是片面的，但又都各有自己片面的真理性。经验论坚持认识起源于感觉经验，这是正确的；理性论强调理性高于感性因而必须发挥理性思维的能动作用，也是合理的。在另一面，经验论否认理性与感性具有质的差别，忽视思维具有能动作用，又是错误的；理性论竭力贬低感觉经验的作用，认为理性可以不经感觉经验而产生，也是错误的。

经验论与理性论属于认识理论上的两个对立派别，但不是认识路线上相互对立的派别。经验论或理性论内部贯穿着认识路线的斗争。有唯物主义的经验论和唯心主义的经验论，也有唯物主义的理性论和唯心主义的理性论。在近代哲学发展中，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在认识理论上总是不表现为经验论的形式，就是表现为理性论的形式。在人们还不懂得认识的历史性和辩证发展过程时，这两种形式是具有历史的必然性的。当哲学进入科学的发展时期以后，它们就不再是必然的了。

（4）主观唯心主义与客观唯心主义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在历史上都有它们的支派或流派。唯物主义的支派往往同它在不同条件下的历史形态结合在一起，所以没有单独的分类。唯心主义的流派名目繁多，而且经常在变化。但归纳起来不外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主观唯心主义，一种是客观唯心主义。

主观唯心主义与客观唯心主义主要是依据对精神、意识所作的不同解释而划分的。把决定物质的精神说成是人的主观意识，这一派叫主观唯心主义；认为决定物质的精神是客观存在着的，这一派就叫客观唯心主义。主观唯心主义者所说的主观意识，可以指人的感觉、经验，也可以指人的意志或其他意识形式。客观唯心主义者所说的客观精神也有许多不同名称，有的把它说成理念，有的把它说成绝对精神或宇宙精神。客观唯心主义的客观精神，实

质上也就是神灵、上帝的另一种思辨性的名称。随着唯心主义者对精神的多种多样解释，在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之下又分成了各种流派。这样的流派在历史上和现实中，都有许多名目，如实证主义、实在论、逻辑实证论、实用主义、经验一元论、唯意志主义、人格主义、存在主义等等。

主观唯心主义与客观唯心主义在基本观点上没有本质的区别，所以它们也可以结合起来，并经常处于相互转化的联系中。

三、历史上的基本哲学形态

哲学中形成不同派别的根源 哲学不是单纯自由思维创作的结果，它在现实中有着深刻的根源。

人们为什么对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抱有不同观点，哲学中为什么总是存在着各式各样的派别，历史上为什么会形成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长期对峙和斗争的局面？这些问题，都不能用纯主观的意志、认识或愿望的因素去说明，必须结合历史条件、联系社会关系的状况才能得到说明。诚然，在观点和派别的选择中，一个人的意志是有作用的。意志的选择对个人来说具有重大的作用，但对哲学派别在认识史上的产生、形成来说，则只属于偶然性的因素。偶然性中贯穿着必然性。我们应当认识这种必然性。只有认识了哲学中不同观点和派别产生的根源，才能理解哲学斗争的本质，抓住哲学发展的规律，对哲学理论作出科学分析，找出克服错误观点的途径。

概括地说，造成哲学中不同观点和派别的根源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因素。一个是社会历史方面的根源；一个是认识论方面的根源；一个是社会阶级斗争方面的根源。

所谓社会历史根源，主要指社会实践的性质和发展的水平、

状况。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在人类实践活动中都具有产生的根源。因为人类实践是主体和客体双边作用的活动。在实践活动中一方面表现着客体对主体的制约性，另一方面又表现着主体对客体巨大的能动作用。这两个方面以后者为主导构成了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就实践活动的内容来说，在实践中人们一方面把存在转化为观念，同时又把观念转化为存在，这两个方面也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社会实践的这种矛盾的性质和内容，就是造成理论思维两重化的最基本的根源。人们在实践中只有依照对象固有的性质和规律去改造事物才能获得成效，这一事实的不断重复，必然产生唯物主义的观念。另一方面，人们在实践中如果不发挥主体的创造性活动的作用以及精神的能动作用，也不能实现改造外界对象的目的。如果夸大这一方面的作用使它同物质对象的制约作用脱离开来，就会产生唯心主义思想。

哲学是在实践发展到一定阶段上产生出来的。在原始人的宗教神话观念中，就已表现出了夸大精神作用的某种倾向。当历史进到形成了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分工的阶级社会以后，随着作为纯粹理论的哲学的产生，唯心主义的出现就是不可避免的了。马克思和恩格斯说："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开始成为真实的分工。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真实地这样想象：它是某种和现存实践的意识不同的东西；它不用想象某种真实的东西而能够真实地想象某种东西。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摆脱世界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① 所以哲学从一开始，就是在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种倾向、观点的对立和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在将来，随着生产及其他社会实践的进一步发展，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将日益走向统一，但同时人的能动作用也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页。

将有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即使在人类更高发展阶段的将来，哲学也不会出现只有单一的理论倾向、毫无观点上分歧的情况。

关于认识论的根源。人的认识是主观反映客观的活动。认识的内容来自客观，认识必须以外界对象为转移，认识发展的趋势也是不断接近和深入于客观对象的。这是认识活动一方面的特点。另一方面，人的认识是对客观对象的一种能动的反映活动，认识为了深入于事物本质又必须离开它的现象。这里又存在着脱离客观对象的可能。所以在人的认识活动中，同样存在着两种可能性，正确认识事物的可能，和歪曲地反映事物的可能。

认识具有产生错误的可能，这还不足以完全说明唯心主义产生的原因。因为唯心主义不是一种普遍的错误认识，不能认为任何一种错误认识都具有唯心主义性质，也不能认为在任何一个问题上所出现的错误认识都必然要引导到唯心主义的错误。唯心主义是颠倒的世界观。它是在主客观关系问题上的一种错误理论，它的根源也主要在人们对自身认识活动的认识之中。所以我们把唯心主义的这一根源通常总是称作“认识论的根源”。列宁曾经说过，“哲学唯心主义是把认识的某一个特征、方面、部分片面地、夸大地……发展（膨胀、扩大）为脱离了物质、脱离了自然的、神化了的绝对”①。

对认识自身的认识，比认识其他对象更容易发生错误。由于认识活动集中了客观方面的和主观方面的各种矛盾，交织着从客观到主观又从主观到客观二者相互关系的各种矛盾，在这里每一点错误认识都直接关联着主观和客观的关系。如果由于主观性和片面性，割裂认识过程的不同环节，隔断认识与客观对象的联系，那就会从根本上颠倒主观与客观的关系，出现唯心主义错误。主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1页。

观唯心主义就是由夸大感觉的作用，从认识过程中把感觉隔离出来，进而颠倒了感觉与对象的关系而形成的。客观唯心主义则是由夸大概念的作用，割断了概念与感觉的联系，进而使它失掉了客观来源而形成的。所以列宁说："人的认识不是直线(也就是说，不是沿着直线进行的)，而是无限地近似于一串圆圈、近似于螺旋的曲线。这一曲线的任何一个片断、碎片、小段都能被变成(被片面地变成)独立的完整的直线，而这条直线能把人们(如果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话)引到泥坑里去，引到僧侣主义那里去(在那里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就会把它巩固起来)。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①

关于阶级的根源。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阶层是不同哲学的社会基础和重要支柱。利益相互对立的阶级或集团在斗争中需要不同的理论充当武器。正是这种社会需要，把认识具有走向不同结果的可能性变成了现实，强化了哲学观点的分歧和对立，使之成为互不相容的对立派别。社会上进步的阶级或集团，为了变革现实、发展生产，要求认识自然和社会的规律或本来状况，在通常情况下，它就成为唯物主义哲学的社会基础。社会上没落的和反动的阶级或集团，它们的利益要求掩盖事实真相、歪曲现实本质，在通常情况下就成为唯心主义哲学的社会基础。唯心主义哲学在很长的历史时期能够占居统治地位、得到广泛传播，剥削阶级的支持是其主要原因之一。

阶级根源是哲学产生、发展的内在根源而非外在的根源。一个哲学家生活在一定的阶级关系中，阶级利益的需要通过他所处的生活地位和生活条件，往往成为他观察问题、认识问题的一种本能，在不知不觉中对他哲学思考的倾向性起着支配的作用。这对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2页。

任何一个哲学家都无例外。

历史上一种特定形态哲学理论的形成，是客观与主观、历史与现实多种因素作用的综合结果。除了上面讲到的三种主要根源之外，先前哲学的传统及其达到的水平、包含的矛盾，以及科学知识发展的状况、其他意识形式如宗教道德艺术的状况等，都对哲学理论的形成具有重要作用。哲学的具体内容及其采取的形式，往往主要取决于这些因素。

在人类历史上，每一个时期都有反映这个时期实践水平、科学状况和社会矛盾内容的特有哲学形态。历史不断发展，哲学也不断改变自己的形态。哲学形态的更替是哲学发展的主要形式。概括地说来，在以往历史上，唯物主义哲学主要有两种形态，即自发的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机械唯物主义；辩证法也主要有两种形态，即朴素辩证法和唯心主义的概念辩证法。唯心主义哲学同样经历了不同形态的变化，主要的形态有原始的唯心主义、经院哲学形态的唯心主义和近代以认识论为主要形式的唯心主义。

下面按历史顺序简要介绍不同哲学形态的基本特点和情况。

自发的唯物主义　自发唯物主义属于原始的、正在形成中的唯物主义理论，它是唯物主义哲学的第一个形态。在西方，它大约产生于公元前7—6世纪的古希腊；东方和中国的自发唯物主义比西方产生早。近代资本主义形成以前的唯物主义，都属于自发唯物主义形态。这种哲学的著名代表人物，在西方有赫拉克利特、德谟克利特；在中国有王充（公元27—约97年）、范缜（约公元450—515年）等。

自发唯物主义是在反对原始宗教幻想意识的斗争中，作为最早的理论思维形式产生的，可以说它是人类进入文明时期以后，第一次思想大解放的产物。随着原始社会解体，人类进入奴隶制社

会，顺应历史发展潮流应运而生的新兴奴隶主阶级便要求打破传统的宗教道德观念，运用自己的经验和理性去重新了解自然界。自发唯物主义就是在这种条件下产生的，人们尝试以自然的原因去解释自然现象的一种理论。最初它属于新兴奴隶主阶级的哲学，在奴隶社会转变为封建社会以后，它又属于新兴地主阶级的哲学。

自发唯物主义作为唯物主义哲学的第一个形态，具有下列主要特点：

（1）自发唯物主义是同科学未分化的具有原始性质的自然理论。这种理论并不是从对事物的具体分析中概括出来的结论，而是依靠笼统的直观，即通过经验观察再加上想象和猜测而形成的理论。

自发唯物主义者把万物的统一性看作是自明的事实，他们本能地确信，事物就象人们直接观察到的那样存在着。自发唯物主义同原始宗教神话把万物的产生归因于神灵的幻想意识相反，它把万物统一的本原归结为存在于自然界中的某种特殊的物质东西。关于这种本原，哲学家们的说法各不相同。有的人主张水是万物的本原，有的人主张本原是气，还有的认为是火，以及其他许多东西。这些不同看法都只能符合于各自形成的局部经验，在今天看来显然都是不科学或者不完全科学的。但他们以某种自然物取代原来神灵的位置，贯彻了以自然原因说明自然现象的认识路线，这就是他们思想中的唯物主义本质，这一思想在人类认识史上无疑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自发唯物主义的最高理论形式是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创立的原子论哲学。德谟克利特认为，一切事物都由原子和虚空构成。不同形状、大小的原子按照不同形式结合在一起，形成不同事物；原子在虚空中下落以及由此产生的碰撞，构成万物运动变化的根源。这种理论在古代条件下有力地打击了宗教观念和唯心主义

的神学目的论观点，曾经发生过重大影响。但它在理论上具有很大的猜测成分，许多观点都是不完全正确的。

在中国古代，把包含阴阳对立的气作为万物本原，形成了所谓气一元论。这种哲学把宇宙万物看作是一个统一整体，试图以自然本身去说明自然界的变化，沉重地打击了宗教观念，对中国哲学后来的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

（2）自发唯物主义是与辩证法天然地结合在一起的一种朴素理论。这种哲学从经验直观出发，确信世界万物都是处于运动变化之中的。赫拉克利特明确地把“万物流变，无物常住”作为自己哲学的最高原则。早期自然哲学家们对于本原的看法屡次改变，就是为了寻求一个不仅本身富于变化性，而且富有创造力，最能说明万物变化的本原物，以便把事物的变化变成可以在这种物体身上直观到的事实。

赫拉克利特是西方第一个深入思考了辩证运动本性的哲学家。他明确提出，整个世界变化不息，一切都是“既存在又不存在的”。他试图从总结经验事实中说明事物变化的规律。他说，“对立造成和谐”，一切都处在转化之中，“后者死则前者生，前者死则后者生”；那些看来互相对立的东西，如日和夜、生和死等，“其实是一回事”。恩格斯曾说：“古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认为他们的理论是“实质上正确的世界观”①；又说，他们的辩证法只是一种“天才的直觉的东西”②。自发的辩证思想是尚未提高到概念的认识，未同形而上学自觉地划清界线的理论。这种理论不是科学的理论，也不能成为指导人们认识的科学方法。所以列宁说，古希腊哲学家只是猜测到了辩证法，接近于对立统一的思想，“但他们没有掌握这种思想，没有掌握辩证法”③。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2—23、370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6页。

（3）自发唯物主义是对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尚未自觉的进行深入研究，仅属从直观经验中自发形成的理论。这类哲学家们大都本能地相信人的思想与外界对象的一致性，相信人的思想或感觉具有可靠性，所以他们在哲学中径直地把认识指向客体，试图直接地去发现万物统一的本原物。在他们的哲学中没有明确提出意识与存在的矛盾问题，也没有对这个问题进行全面地思考和研究。自发的理论是走向科学认识的一个准备阶段。正是从他们关于本原的争论中，主观与客观走向分裂，逐渐暴露出了意识与物质的矛盾。

由于自发唯物主义缺乏对意识与物质关系问题的研究，它在最后便不能不为唯心主义哲学所否定。

原始的唯心主义　原始唯心主义哲学是作为科学思维的对立物，从古代早期自然哲学的矛盾中产生出来的。最初它是贵族奴隶主维护传统信仰、否定社会变革的理论武器，盛行于公元前5—4世纪的希腊。它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是古希腊最博学的思想家，他的思想动摇于自发唯物主义和原始唯心主义之间，按他基本观点的主导倾向也属于唯心主义一派。

在中国具有原始性质的唯心主义哲学一直延续到封建社会。主要代表人物有董仲舒（公元前179—104年）、陆九渊（1139—1192年）、王守仁（1472—1528年）等。

原始唯心主义与自发唯物主义产生于同一历史条件，具有相同的性质和特征。作为原始性质的唯心主义，不是直接从认识论的矛盾中，而是从人们关于事物本原的抽象中，通过使一般脱离个别、变成神化的绝对而产生的。它主要是本体论的唯心主义理论，同原始万物有灵观念有着密切联系；在这种理论中尚未达到把世

界万物彻底精神化，仍然承认物质作为可塑材料的存在。这些特点都不同于近代的唯心主义哲学，所以称为原始唯心主义。在西方，这种理论的主要形式是柏拉图创立的"理念论"哲学。

理念论属于客观唯心主义。它把存在区分为两种，认为具体事物悠生悠灭、变化无常，属于非真实的存在；在具体事物之外还存在着关于它们的概念，例如具体人之外有作为共相的一般的人，美的事物之外有作为共相的美性等，这就是理念，理念是不动不变的真实的存在。由具体事物组成感官可见的世界，理念则组成了肉眼不可见只能由心灵所知的世界。关于这两个世界的关系，柏拉图说，就象人和人的影子一样，理念是原本、模型，事物只是理念的摹本，按照理念原型创造出来的东西。

原始唯心主义作为唯心主义最早的形态，是十分幼稚和粗鄙的理论。列宁说："原始唯心主义认为：一般（概念、观念）是单个的存在物。这看来是野蛮的、骇人听闻的（确切些说：幼稚的）、荒谬的。"① 这种理论还公开宣扬神创论、目的论以及灵魂不死、灵魂转世之类的神秘思想。但这种理论在古代也是合乎规律地产生出来的。在人类认识发展中，从具体走向抽象，把一般性从个别事物中区分出来，是认识深化过程的一个必经步骤。没有这一步，就不能形成真正的概念。在区分中就有可能使一般脱离个别，变成独立的存在。柏拉图的理念论十分荒谬，但它反映出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这种理论在促进概念的形成上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柏拉图的理念论后来与宗教合流，演变成哲学——神学理论。

经院哲学　经院哲学是与宗教神学相结合的唯心主义哲学，属于欧洲中世纪封建统治阶级特有的哲学形态。经院哲学兴起于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20—421页。

公元11世纪，12—13世纪达到鼎盛，15世纪以后逐渐走向瓦解。这种哲学是天主教会专门用来训练神职人员，在它所设经院中进行讲授的理论，故名经院哲学。它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安瑟伦（1033—1109年）、托马斯·阿奎那（1255—1274年）等。

中世纪的欧洲，基督教神学占居统治地位，其他意识形式都从属于神学，经院哲学当时就被称为“神学的侍女”。经院哲学不研究自然界和现实生活中的事物，它的主要任务是对天主教教义、教条进行哲学论证，以神灵、天使和天国中的事物为对象。经院哲学家只讲启示真理，把圣经、教条奉为绝对真理，把天主教会看作代表上帝的最高权威，一切问题都只依据教义和教父的著作去认识和评价。他们对教义的论证采取的是极端烦琐的逻辑推论方法和引经据典的概念游戏。经院哲学家是历史上最典型的“本本主义”者和教条主义者。经院哲学在历史上又被称为繁琐哲学。

经院哲学在神学允许范围内也讨论了某些哲学问题，其中最突出的是关于一般和个别的关系的问题。“一般”是独立于个别的实在，还仅仅是一个空洞名词，或者只是个别中的相似性？这是亚里士多德同柏拉图在古代就争论过的问题。在中世纪经院哲学中对这一问题有两种不同观点，形成了激烈斗争的两派，这就是唯名论与唯实论。唯实论者认为，一般先于个别事物，是独立存在于个别事物之外的一种实在。唯名论者则相反，认为只有个别事物是实在的，一般只是人们用来表示个别事物的名称或概念，它并没有实在性。唯名论者与唯实论者都承认上帝是最高的存在，所以它们的争论只是在神学范围内的争论，并且都属于唯心主义观点。但这场争论的意义却超出神学的范围，反映了当时日益发展的现实的社会矛盾。在唯名论的理论中表现了新兴市民阶级注重经验认识、发展科学理论的要求。后期唯名论具有唯物主义倾向。唯名论反对唯实论的斗争促使经院哲学走向瓦解，为近代资产阶级哲

学的兴起准备了思想条件。

机械唯物主义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或机械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哲学的第二个历史形态，它属于近代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神学和经院哲学的思想体系。

近代资产阶级兴起以后，为了发展生产力，在政治上确立自己的统治地位，必须打破宗教神学对科学思想的禁锢，摆脱等级从属制度对人格自由的束缚。机械唯物主义就是资产阶级用来实现这两个解放的理论武器。

机械唯物主义产生于16—17世纪，在18世纪达到最高发展。它的主要代表人物，在17世纪有法国的笛卡儿、英国的培根、霍布斯、洛克和荷兰的斯宾诺莎（1632—1677年），在18世纪有法国"百科全书派"的拉·美特利、狄德罗（1713—1784年）、爱尔维修（1715—1771年）和霍尔巴赫（1723—1789年）。19世纪德国费尔巴哈的哲学虽有自身许多特点，在根本特征上也属于这种理论形态。

机械唯物主义与自发唯物主义在哲学路线上属于一派，在基本观点上是基本相同的。但它们的理论形式不同，内容也不完全相同。机械唯物主义是建立在近代实验自然科学基础上的理论。近代自然科学注重对自然现象解剖和分析的研究，它为唯物主义哲学提供了新的知识材料和科学依据，使哲学有可能打破笼统直观的认识方式，摆脱古代唯物主义的原始性和素朴性，把唯物主义理论提高到新的水平。

机械唯物主义是在同宗教神学、经院哲学的斗争中建立起来的。古代自发的唯物主义虽然也是在反对原始宗教神话的斗争中诞生的，但它始终没有彻底抛弃神灵，仍然具有宗教观念的不彻底性。机械唯物主义——它的比较彻底的形式——则达到了无神论。法国"百科全书派"的哲学家们是战斗的无神论者，他们从政

治和道德上深刻地揭露了天主教的反动社会作用，同时以锋利的语言嘲讽了宗教教义的荒诞无稽和教会僧侣的伪善行为。在这个基础上，法国唯物主义者在自然观范围内把唯物主义观点贯彻到底，做到了彻底排除超自然的神秘原因，一切自然现象都仅仅依据科学已达到的成果以自然本身的原因去加以说明。这是机械唯物主义的主要特点，也是这种哲学的主要成就。

按照机械唯物主义观点，具有无限种组合方式的物质，是唯一的实体，是变化万殊的现象的本质。他们坚持只有一个统一的世界，就是物质世界，即由各种物体组成的世界。他们坚持自然决定论观点，反对神学目的论，认为宇宙本身不过是一条原因和结果的无穷链条，依靠科学所揭示的物质运动的事实就可以解释任何现象，完全不需要引用什么隐秘的和神秘的原因。在当时贯彻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观点最大的难题是关于灵魂的解释问题。法国唯物主义者坚决否认灵魂是一个独立的实体，他们把灵魂、精神归结为肉体的感受性。在他们看来，灵魂只有依赖于肉体才能存在。有的哲学家甚至认为灵魂也是物质性的东西，不过是“身体的一种机能”。他们以这种方式论证了精神与自然的统一，论证了心灵与肉体的统一，论证了“自然界的齐一性”。

机械唯物主义在实验自然科学发展的基础上，已经有意识地研究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的问题，在这一点上也不同于自发唯物主义。关于灵魂性质问题、精神的内容和来源问题，认识的构成问题等，在机械唯物主义理论中占居重要地位，成为许多哲学家论证的中心内容。这些哲学家在认识论问题上的观点很不统一，有的属经验论，有的属理性论。但他们中的多数人都坚持自然是认识的源泉，感觉经验是认识产生的基础，这种观点与经院哲学的天启论是完全相反的。

资产阶级属于剥削阶级，它从一开始就具有两面性的特点。

17—18世纪的自然科学刚刚发展起来，发展得还很不充分，其中只有关于机械力学的部门达到了较高发展水平。由于这些原因，机械唯物主义虽然比自发唯物主义在一个方面内容更丰富了，对自然的认识更深入了，贯彻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也更彻底了；而在另一个方面，总的理论观点却变得片面了，失去了富有生气的特点。

恩格斯和列宁都曾谈到过机械唯物主义理论的缺点，他们指出这种理论具有三个明显的局限性：

第一，它是机械的唯物主义。这种理论主要建立在力学（主要是固体力学）、数学科学的基础之上，关于机械运动的理论是它所能利用的主要科学成果。资产阶级哲学家为了从自然观中彻底驱逐宗教神学的种种观点，他们把自然界中各种不同质的现象和过程，如化学的和生物学的运动过程统统归结为机械过程，一概用力学规律去加以解释。他们不懂得自然界是一个具有无限多样现象的统一体。在他们看来，动物和其他物体一样，也是受力学规律支配的一架机器；人也一样，它不过是一架更为复杂一些的机器而已。"人是机器"这个命题，鲜明地表现了这种理论所具有的片面性。

第二，它是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迄至18世纪中叶，近代自然科学还主要是处于搜集事实材料，对这些材料分门别类地加以整理和研究的阶段。把自然界的各种过程和事物分解为不同部分，把活生生的东西加以固定化，以便准确地测量和描述运动，这是当时自然科学的主要研究方法。这种研究方法给人们留下一种习惯，就是孤立地和静止地去考察事物，对于各种事物不是把它们看作本质上变化着的东西，而是看作本质上永恒不变的东西，不是看作活的东西，而是看作死的东西。资产阶级哲学家把这种方法总结成为理论，形成了近代形而上学的宇宙观和方法论。近代唯物主义就属于形而上学的理论。它把一切事物都看作在本质上不变

化的，只承认空间运动和数量增减；它习惯于在绝对对立中思维，否认事物的矛盾本质，不懂得概念的辩证本性；在历史领域，这种理论坚持非历史观点，到处抛掷永恒正义、不变本性的字眼。列宁说："旧唯物主义者的观点是形而上学的，这就是说，'他们的哲学是反辩证法的'。"①

第三，它是半截的唯物主义。这种理论只能在自然领域坚持唯物主义观点，一当它迈进社会历史领域，就立即陷入了唯心主义。虽然资产阶级唯物主义者也提出过许多个别有价值的思想，他们对历史的基本看法却是完全错误的。他们不了解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极力推崇天才人物、天才思想的作用，把历史发展的最终动力归结为某种精神因素。列宁说，资产阶级唯物主义的第三个局限性就是"'上半截'即在社会科学领域内保持着唯心主义，不懂得历史唯物主义"②。

从自发唯物主义到机械唯物主义，是人类认识史的一个重大进步。机械唯物主义比自发唯物主义，属于更高发展阶段的理论，但这种理论仍未达到科学的水平。机械唯物主义可以回答从古代到中世纪人类认识发展中所提出来的关于物质世界与超自然的神灵世界的矛盾，却回答不了近代从片面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而形成的唯心主义哲学所提出的问题。所以，这种理论也必将为更新形态的唯物主义哲学所代替。

近代主观唯心主义 资产阶级在其上升时期创造了唯物主义哲学，也发展了唯心主义哲学。近代资产阶级所以倾向唯心主义，主要是由两种具体情况决定的。一种情况是资产阶级在其发展尚不成熟时，由于软弱无力同封建势力公开抗衡，在世界观上往往就采取妥协性和调和性的二元论哲学或另一种形式的唯心主义哲

①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246页。

学。另一种情况是，资产阶级作为剥削阶级，与劳动人民有着深刻矛盾，这使它必然倾向宗教信仰。特别是在确立了政治上的统治地位以后，资产阶级更要利用宗教这一武器，与此同时，在哲学上就要恢复唯心主义哲学。属于后一种情况产生的唯心主义理论，其主要代表人物是英国的贝克莱(1684—1753年)和休谟。

近代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是在实证科学已经有很大发展，人们认识中的主观与客观的矛盾日趋尖锐化的条件下产生的。所以在理论上它既不同于古代生长于本体论中的原始唯心主义，也不完全相同于中世纪与初学直接结合的唯心主义。近代唯心主义主要是从认识论矛盾中滋生出来的一种颠倒的世界观理论。古代与中世纪的唯心主义从未达到把物质变成虚无的地步，近代唯心主义通过歪曲认识矛盾则达到了这一点。他们把意识与物质的对立，变成为心内世界与心外世界的对立，进一步又把心外世界归结为心内世界的产物。这样就把唯心主义观点推到了极端。从观点的彻底性来说，只有近代唯心主义才是真正在认识路线上与唯物主义尖锐对立的理论。

近代唯心主义有两种基本形式。德国的黑格尔是近代客观唯心主义哲学的最大代表，贝克莱是近代主观唯心主义的创始人和最大代表。这里主要分析一下贝克莱的哲学。

贝克莱哲学的主要命题是“存在就是被感知”。按照这一命题，所谓物，不过就是感觉要素的复合。贝克莱的这一命题，是从片面发挥经验论的观点而得出来的。根据经验论的原则，人们只能通过感觉去认识外界事物，感觉是唯一通道，离开感觉将会一无所知。贝克莱进一步发挥这一思想，从它得出了人们所确实知道的只有感觉，因而感觉也就是唯一存在的结论。主观唯心主义的极端形式是唯我论。唯我论认为，一切事物都是我的感觉造成的，包括其他的人也只是我的感觉的结合物，只能依赖我的感

觉而存在。贝克莱是唯我论哲学的鼻祖。为了维护宗教信仰，也为了摆脱唯我论的矛盾，他在小我之外还承认有一个所谓“大我”存在。大我作为世界的创造主就是上帝。贝克莱创立主观唯心主义哲学的目的，根据他自己的表白，就是为了推翻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要给宗教信仰提供哲学根据。

继贝克莱之后，休谟又进一步推进了经验论哲学，他不仅认为我所知道的一切东西都只是存在于我心中的知觉，而且认为连我自己也不过只是一束知觉的存在。在他看来，人一点也不能超越知觉，知觉以外的存在人们毫无所知，既不能加以肯定也不能予以否定。休谟是主观唯心主义者，又是近代典型的不可知论者。

主观唯心主义哲学虽然是一种极其荒谬的理论，但从反面揭示出了人类认识中所包含的主观与客观的矛盾关系。它在历史上的出现也有其必然性，而且这种理论富有很大欺骗性，贝克莱和休谟都有很多追随者，对后来哲学的影响很大。对于这种理论，机械唯物主义哲学是束手无策的。狄德罗就表示过，这种理论十分荒谬，却又很难驳倒。只有在科学的哲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解决了主观与客观的矛盾之后，才能彻底暴露这种理论的荒谬本质。

唯心主义的概念辩证法　近代资产阶级在哲学上对人类思想史的贡献，主要有两大理论，一个是机械唯物主义理论，一个是概念辩证法理论。机械唯物主义是资产阶级用来公开反对封建思想体系的革命理论；概念辩证法则是资产阶级处在软弱阶段以妥协形式表现出来的革命理论。唯心主义的概念辩证法是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德国古典哲学最大的成果。它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康德和黑格尔。

德国比欧洲其他主要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缓慢，资产阶级形成得晚。当德国资产阶级于 19 世纪初期开始形成时，英、法资

产阶级已经取得了政治统治权，欧洲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已显露出来并开始尖锐化。德国资产阶级一出世，就遇到了在它前面和后面同时站立的两个强大敌人。这一矛盾决定了它从一开始就具有软弱、妥协的性格。它有反对封建贵族统治的革命要求，又害怕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畏惧革命风暴，因而幻想寻找一条不使用物质手段，仅仅依靠精神力量去实现政治变革的“和平革命”道路。德国古典哲学在远离现实的抽象领域发挥其革命性的唯心辩证法理论，就是德国现实矛盾的反映。18世纪中叶以后，自然科学开始转向新的发展阶段，日益突破形而上学宇宙观的局限，揭露出存在于自然过程中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大量事实。概念辩证法也是科学中的变革在概念形式中的反映。

概念辩证法不同于古代的自发辩证法，它具有双重的性质。在一个方面，它是唯心的辩证法，而在另一方面，它又是自觉的辩证法。作为唯心辩证法，它属于概念自我运动的一种思辨理论。在这种理论中，现实的辩证运动与思维的辩证运动二者的关系被完全颠倒过来了，因而使辩证法具有了神秘的性质。作为自觉形态的辩证法，它是建立在对概念辩证本性自觉研究的基础上的，属于更高发展阶段的辩证法理论。自发辩证法只是对运动事实的直观描述；自觉辩证法则通过对概念辩证本性的研究，揭示出了思维在其逻辑运动中再现事物辩证运动的规律。自发辩证法只是现象领域的辩证法，这种理论无法回答形而上学的诘难；自觉辩证法则深入到事物内部，属于本质层次的辩证法理论，它本身就是从否定形而上学的片面理解的概念中产生出来的。概念辩证法就是这样一种头脚倒置的思维辩证法理论，就其形式说十分神秘，而在神秘的形式中却包含着远比自发辩证法为丰富和深刻的内容。

黑格尔创立了历史上最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在这个体系中，黑格尔把世界描绘成按照逻辑规律（即辩证法规律）自行运

动、自行发展的绝对精神系统。黑格尔认为，精神作为能动的主体，它的存在就在于运动。它永远在那里自行分化自己，给自己设立对立面，然后自己又消溶这个对立，走向恢复自身的统一。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及其各种事物，就是在精神的这种运动中，作为精神自身的异化形式被产生出来的。黑格尔的这一思想动摇了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统治，恢复了辩证法思想的权威，在人类认识史上具有重大的意义。

黑格尔在神秘形式中研究了概念、思维的辩证本性，建立起了关于矛盾的系统理论，并全面叙述了辩证运动的规律。黑格尔不仅明确地提出，矛盾是一切事物“自身运动的灵魂”，是“推动整个世界的原则”，而且把这一思想贯彻到他的哲学全部内容之中。黑格尔哲学的基本内容就是通过概念相互联系和转化的体系，分析和揭示出了包含于一切事物本质自身中的矛盾关系。黑格尔从总结认识史中，作为思维规律阐述了辩证运动的基本规律，即量和质转化的规律，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理论体系，就是以概念逻辑运动的形式所表现的人类关于世界运动、变化的认识史和思想史。

从自发辩证法到概念辩证法，是人类认识的一个巨大进步。但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理论同样是不科学的。唯心主义的辩证法，这就意味着它是一种在歪曲形式中表现出来的辩证法，在它原有形态上不能成为科学认识的方法。但这种理论却为科学辩证法理论的诞生，准备了思想和理论的条件。唯心辩证法必然为唯物辩证法所否定。没有唯心的概念辩证法，也不可能产生科学的唯物辩证法。这就是这一理论的主要历史作用。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中的伟大革命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认识发展最高成果的结晶

历史和阶级条件 19 世纪 40 年代，在德国古典哲学之后，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哲学理论。由于它的产生，才实现了哲学发展中的质的飞跃，完成了哲学的革命性的变革，使哲学变成了具有科学形态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一理论后来为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等无产阶级思想家进一步发展了。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是历史发展和认识发展合乎规律的必然产物。

19世纪是历史发展中的一个重大转折时期，是人类走向历史新时代的开始。18世纪以来，资产阶级在欧洲各主要国家先后确立了自己的政治统治，资本主义工业革命日益深入发展，推动了社会生产力迅速提高。与资本主义生产的迅速发展相适应，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矛盾——社会化的大生产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矛盾、个别企业的高度计划性和整个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矛盾以及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也日益暴露出来，并走向尖锐化。社会矛盾的发展，预示了人类历史将发生深刻的变革，资本主义制度将为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人类即将进入没有剥削、没有阶级的共产主义时代。马克思主义的出现就是这一社会变革在理论上的反映.

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产物。到 19 世纪 40 年代，

这个阶级已成长壮大，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无产阶级是一个崭新的社会力量，它肩负着摧毁旧世界、创造新世界，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剥削阶级和包括自己在内一切阶级的历史使命。无产阶级是历史上具有最彻底的革命性的阶级。以往的哲学主要都是剥削阶级的理论，由于剥削阶级狭隘阶级性的限制和影响，使它们总要具有这样或那样的片面性和不彻底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革命的思想体系，是无产阶级用以观察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理论武器。在这个阶级及其思想家们的手中，才第一次有可能突破狭隘阶级性的限制，克服以往哲学的片面性和不彻底性，创立完全科学的哲学体系。无产阶级所肩负的历史使命，也要求创立一个与以往一切剥削阶级思想体系都不同的崭新的、科学的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适应无产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

以往的哲学对外部世界的认识不能达到科学，也由于受到历史条件的限制。人类在长时期生产能力很低，生产发展缓慢，主体改造客体的能动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出来。在这种情况下，自然界各种事物的本质尚未充分暴露，人们也就不可能彻底地认识自然。同样地，在以往的历史中，经济的作用为政治国家的支配掩盖着，阶级的区分和对立为复杂的等级关系掩盖着，人民群众对历史的创造作用被帝王将相的统治掩盖着。在这种情况下，历史的本质和规律也不可能被人们所认识。资本主义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生产力，也推动社会历史发生了剧烈变革。马克思和恩格斯说："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机器的采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大陆的开垦，一句话，自然力的征服，一方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大大地提高了人作为主体的创造作用；另一方面，也充分地暴露出了隐藏于复杂现象中的自然界的本质，使人们有可能进一步认识自然的秘密。“生产的不断变革，一切社会关系不停的动荡，永远的不安定和变动，这就是资产阶级时代不同于过去一切时代的地方”①。在资产阶级时代，经济在社会生活中的基础地位明朗化了，显示出了它的决定性的作用；阶级对立关系简单化了，整个社会分裂成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大相互对立的阶级；人民群众中蕴藏着的巨大力量爆发出来了，充分表现了它是历史的创造者。由于掩盖历史真正动因的帷幕被撕开了，这时才有可能使人们认识人类历史的本来面目，建立起关于社会历史的科学理论。

理论认识条件 哲学作为知识体系中“最高的智慧”，只能建立在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基础之上；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发展的水平和状况决定着哲学的内容、形式和性质。

19世纪以来，适应资本主义生产力的迅速提高，人们对自然的认识比起法国唯物主义和康德、黑格尔时代，又有了长足的进步。自然科学从18世纪已由主要是搜集材料的科学发展为整理材料、建立统一理论的科学，由关于既成事物的科学发展为关于过程、关于事物的发生和发展以及关于自然过程联系的科学。这时，又相继产生了许多新的科学部门，如研究植物肌体和动物肌体中的过程的生理学，研究单个肌体从胚胎到成熟的发育过程的胚胎学，研究地壳逐渐形成过程的地质学等等。同时，也发现了自然界各种运动形态的许多新的事实和规律，其中对哲学理论影响最大的有细胞的发现、能量守恒和转化规律的发现、生物进化规律的发现。这些新的科学部门和新的发现，揭示出了自然界各个领域之间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页。

联系，为哲学总结自然现象以及对它的认识的一般规律，提供了可靠的知识基础。

人们对社会历史的认识一向落后于对自然的认识。关于自然的理论很早就先后取得了科学的形态，关于社会的理论则长时期被幻想和虚构的迷雾笼罩着，以至成为唯心主义的隐蔽所。尽管如此，从近代以来随着社会历史的急剧变革，一些思想家在探索历史奥秘的过程中同样积累了大量的思想资料。一些先进思想家开始突破解释历史的神秘观点，尝试运用自然和人的观点去理解社会发展的客观事实。而自 19 世纪以来，这一学科更加迅速发展，获得了许多重大成果。英国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1723—1790 年）和大卫·里嘉图（1772—1823 年）第一次提出劳动是国民财富的源泉的观点，认为劳动创造了各种商品，劳动时间决定着商品的价值。法国复辟时期的历史学家基佐（1787—1874 年）、米涅（1796—1884 年）和梯叶里（1795—1856年）已认识到阶级及其斗争在历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他们在描述历史事件时引进了阶级斗争的概念，并试图进一步去探究阶级斗争的经济根源。他们在其历史著作中的观点已接近于了解利益是一切事业的动力，财产关系是国家的基础。19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更进一步，在他们的思想中已出现经济状况是政治制度的根源的萌芽。圣西门（1760—1825年）已了解到法国革命是贵族、市民等级和无产者几个利益互相对立的集团之间的阶级斗争。这些思想，为创立关于历史的科学准备了必要的理论条件。恩格斯说："如果说马克思发现了唯物史观，那末梯叶里、米涅、基佐以及 1850 年以前英国所有的历史学家就证明，已经有人力求做到这一点，而摩尔根对于同一观点的发现表明，做到这点的时机已经成熟了，这一观点必将被发现。"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507 页。

哲学自身的继承联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偏狭顽固的宗派学说，而是从哲学这块土壤中生长出来的合乎规律的产物。先前哲学所创造的一切成果，马克思主义哲学并没有抛弃，相反地，它们正是使这个哲学得以产生的基础和前提。没有先前哲学的发展，不会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所有的一切正确思想，都以新的形式包括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之中。

德国古典哲学是近代哲学发展的最高形式，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哲学集中表现了先前哲学所创造的最大成果。黑格尔是辩证法思想的集大成者。黑格尔在其创立的庞大哲学体系中，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展现了整个世界辩证发展的图景，从根本上动摇了长久以来支配人们思维方式的形而上学方法的统治，确立了辩证法思想不可动摇的权威。费尔巴哈在黑格尔之后，有力地批判了宗教神学和唯心主义哲学的荒谬本质，在德国恢复了法国唯物主义的优秀传统，建立了唯物主义哲学的权威。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哲学在思想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他们的思想虽然各自都具有很大的片面性，辩证法与唯物主义被分割成为两种片面理论，这两个哲学体系却为辩证法与唯物主义的统一奠定了理论基础。在这两种片面的理论中充分说明，辩证法不以唯物主义为基础必然陷入神秘主义，唯物主义不以辩证法为内容也不可能成为完备彻底的理论。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各自体系中的矛盾，也为这两种理论的统一指明了具体的道路和方法。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德国人，他们直接受到德国古典哲学传统的熏陶，通过德国古典哲学的成果进一步又吸收了以往全部哲学的优秀遗产。

马克思生于莱茵省特利尔城的一个律师家庭，从小就受到法国启蒙思想的教育。马克思起初在波恩大学法律系学习，为了能

够听黑格尔的哲学课，一年后转到柏林大学法律系。马克思除了听课，还系统阅读了黑格尔的著作，不久就成为黑格尔思想的拥护者，参加了青年黑格尔派的活动。恩格斯生在巴门一个工厂主家庭。1837年中学未毕业即辍学习商。恩格斯阅读了康德、黑格尔的著作，听过谢林讲学，很快也成为青年黑格尔派的成员。

马克思 1841 年 3 月大学毕业后投身于实际政治活动，任《莱茵报》主编。在深入接触现实生活过程中，马克思发现了现实社会的大量矛盾，开始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观点发生怀疑。与此同时，恩格斯在曼彻斯特通过对工人生活状况的实际调查，看到了物质利益在社会斗争中的重要作用，也开始了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的转变。1841 年费尔巴哈的《基督教的本质》问世，1843 年又出版了《未来哲学原理》。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学说对马克斯和恩格斯发生了重大影响。恩格斯在后来谈到费尔巴哈这些书的"解放作用"时写道，"它直截了当地使唯物主义重新登上王座"，黑格尔的"魔法被解除了；'体系'被炸开了"，"那时大家都很兴奋：我们一时都成为费尔巴哈派了"①。

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是直观的唯物主义，他在推翻黑格尔唯心主义观点的统治时，连同辩证法也抛弃了。费尔巴哈在理论上虽然也有自己的许多特点，在根本观点上他只是恢复了18世纪的唯物主义，在他的哲学中仍然保留了这一理论的主要缺点。马克思和恩格斯则致力于推进唯物主义理论。他们在这一时期理论活动的特点，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说是从费尔巴哈那里产生出来的，是在与庸才们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自然他们所特别注意的是使唯物主义哲学向上发展，也就是说，他们所特别注意的不是唯物主义认识论，而是唯物主义历史观。因此，马克思和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18 页。

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特别强调的是辩证唯物主义，而不是辩证唯物主义，特别坚持的是历史唯物主义，而不是历史唯物主义。”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出发，一方面克服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从中挽救了黑格尔体系所包含的极其丰富的辩证法内容；另一方面，又运用经过改造的辩证法理论，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理论的局限，把唯物主义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1845年到1846年，马克思写出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和恩格斯合作写出了《德意志意识形态》。在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实践为基础系统地阐发了辩证的和历史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标志着一个崭新的世界观理论已经形成。随后通过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1847年)和马克思与恩格斯合写的《共产党宣言》的出版，这一新的世界观正式公诸于世。他们在后来写的一系列著作中，如《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资本论》第一卷(1867 年)、《反杜林论》(1876—1878 年)、《自然辩证法》(1873—1886年)、《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886年)等，进一步阐明并发展了这一哲学。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一生中都十分尊重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十分尊重历史上曾经对人类思想发展作出过重大贡献的那些思想家。直到晚年，每当他们在学术领域遇到新的问题时，仍不断翻阅黑格尔以及其他哲学家的著作，期望从他们的思想中得到新的启发。在资产阶级逐渐丧失理论兴趣，把黑格尔及其学说当作死尸抛在一边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公开申明，他们是德国古典哲学的继承者，并以“继承了康德、费希特和黑格尔而感到骄傲”②。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认识发展最高成果的结晶。正是因为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33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78 页。

在它的内容中汲取了以往哲学所创造的全部优秀成果，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超过和高于旧哲学理论。

哲学的革命性变革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总结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经验、吸收科学发展最新成果的基础上，继承先前哲学的发展而产生出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哲学发展的产物，也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科学思想的产物。马克思主义哲学对旧哲学来说，是对它的继承，又是对它的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意味着以往旧式的哲学终结了，哲学进入新质阶段，走上了科学的发展道路。

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把哲学变成了同实证科学一样精确的科学理论，这就不仅克服了旧哲学所具有的那一切缺点，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贯彻到底，而且使哲学的对象、内容、性质以及它的功能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马克思主义哲学解决了以往资产阶级哲学家未能解决的，由于科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而形成的哲学与科学的矛盾，为哲学确定了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在哲学与科学之间建立了新的统一关系。从此，哲学就不再是囊括科学知识在内的包罗万象的知识的总汇，也不再是脱离科学基础凭借主观虚构去为世界建立统一体系的“科学的科学”，而变成了以外部世界和主观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理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把唯物主义观点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实现了唯物主义与辩证法在科学基础上的统一。由此就把唯物主义提高到新的发展水平，使它第一次成为建立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统一基础上的、包括社会生活在内的完备彻底的理论。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严整的哲学体系，这就不仅打破了剥削阶级对哲学的垄断局面，改变了传统的哲学的阶级性质，而且第一次使哲学成为革命性与科学性高度统一

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把认识论放在实践基础上加以理解，以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作为哲学的最高原则。从此，哲学就不再以解释世界和为某种阶级利益进行辩护为满足，真正成为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武器。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备彻底的唯物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辩证唯物主义 唯物主义在意识与物质本原关系上肯定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观点，是人们认识世界及其各种现象的唯一正确的原则。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这一原则问题上，它的观点同其他一切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是一致的。所以，按照世界观的派别，马克思主义哲学属于唯物主义一派，而与唯心主义派别相对立。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对物质、意识以及它们统一关系种种问题上的具体观点，又是既不同于自发唯物主义，也不同于机械唯物主义的。旧唯物主义主要是建立在对自然的笼统直观，或机械力学科学发展基础上的理论。它们不了解人的意识在认识外部世界活动中所具有的能动性，也不了解人的实践活动在解决意识与物质统一问题上的基础作用。它们对自然物质性的了解，对意识活动本质的了解，都具有明显的片面性。马克思说："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所以，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① 旧唯物主义关于在物质基础上意识与

物质统一的观点，只是一个笼统直观的抽象结论，或者是依靠抹煞世界现象的多样性质、抹煞意识的能动作用，把物质运动的高级形态还原为它的低级形态这种方法而得出的一个抽象结论。这种观点不仅不能用以指导人们科学认识的活动，而且在现实中也不可能贯彻到底。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主义则是建立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统一基础上的科学理论。在这个基础上，它把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统一起来，并且彻底贯彻了唯物主义观点，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直观性、片面性，使它成为包括社会生活在内的完备彻底的理论。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发展的最高形态，即科学形态的唯物主义。

关于这种更高形态的唯物主义，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通常按照历史发展的顺序称为"现代唯物主义"或"新唯物主义"以区别于旧唯物主义。关于这一新唯物主义的内容，由于旧唯物主义只能唯物主义地说明自然，不能唯物主义地解释社会历史，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把唯物主义彻底贯彻到了历史领域的，所以恩格斯说："现代唯物主义把历史看做人类的发展过程，而它的任务就在于发现这个过程的运动规律"②。对于这一全新的历史观，马克思和恩格斯使用了一些特殊术语，称之为"唯物主义历史理论"、"唯物主义历史观"（中译简称"唯物史观"）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不仅包括历史观，同时还包括自然观、认识论。在所有这些领域，现代唯物主义所不同于旧唯物主义的，正如恩格斯所说，就在于"现代唯物主义都是本质上辩证的"③。"辩证的"唯物主义，标示出了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整个理论内容与旧唯物主义不同的性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没有直接使用过"辩证唯物主义"这一名称，但他们使用过"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名称，二者的基本涵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2页。

是一致的。

“辩证唯物主义”一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的追随者、德国工人哲学家狄慈根（1828—1888年）最先使用的。狄慈根在1886年发表的《一个社会主义者在认识论领域中的漫游》一文中，按照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所阐发的思想，明确地指出，现代唯物主义不同于18世纪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它是吸收了德国古典哲学成果的“辩证唯物主义”①。五年之后，俄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普列汉诺夫（1856—1918年）在1891年发表的《黑格尔逝世六十周年》纪念文章中，也使用了“辩证唯物主义”一词。在《论“经济因素”》一文中，他更确切地指出：“据恩格斯的意见，现代唯物主义正是辩证的唯物主义”②。普列汉诺夫的这些文章恩格斯都读过，并且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列宁在其著作中，明确地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称作辩证唯物主义。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而且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自己所阐明的思想指出，“马克思一再把自己的世界观叫作辩证唯物主义”③。关于历史唯物主义，列宁则称之为“科学的社会学”，认为“唯物主义历史观始终是社会科学的别名”④。按照列宁的观点，辩证唯物主义已经内在地包括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他明确地说过，“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辩证唯物主义比百科全书派和费尔巴哈更进一步，它把唯物主义哲学应用到历史领域，应用到社会科学领域”⑤。

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伟大意义 近代资产阶级一方面创立了

---

① 《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239—256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310—311页。

③⑤ 《列宁选集》，第2卷，第10、378页。

④ 《列宁选集》第1卷，第10页。

形而上学的机械唯物主义，另一方面创立了唯心主义的概念辩证法，在它们的理论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相互分割地存在着的。机械唯物主义理论完全忽视意识的能动性，自然界的统一性只能建立在僵死的和片面的抽象物质的基础之上。概念辩证法不懂得意识必须以物质为基础，又只能在神秘的形式中片面地发挥意识的能动性。一方面是僵死的物质，另一方面是能动的意识，用僵死的物质无法说明意识能动性的根源。资产阶级哲学虽然提出了意识与物质必须统一的原则，却无法找到使二者统一起来的基础，因而它们所讲的统一原则不能不限于空论。

费尔巴哈提出了一个命题。在他看来，意识与物质、思维与存在只能在人的身上才能统一起来，人就是思维与存在统一的主体和基础。他称自己的哲学为“人本学”或“人类学”，就是意在用人去解决二者统一的课题。费尔巴哈的这一命题是正确的，他提出这一命题也反映了哲学发展的必然趋势。思维和存在的矛盾是作为主体的人与客体的矛盾关系的一个侧面，不了解人及其活动的本质，是不可能正确解决思维与存在的统一的问题的。资产阶级哲学所以不能克服能动的意识与僵死的物质的矛盾，关键就在于它不懂得人改造客体的活动既是能动的物质活动，又是意识的能动活动，在这里意识与物质二者就统一了。费尔巴哈虽然提出了这一正确命题，他却既不完全懂得这一命题所包含的涵义，又未能正确地阐明这一命题的基本内容。费尔巴哈的贡献主要在于提出问题，指明了哲学前进的方向，而不在于解决问题，他也不能解决这一问题。

揭示人及其活动的本质和规律的问题，属于历史观的基本内容。到 19 世纪中叶，哲学已经发展到了这样的阶段，必须解决从历史观中清除唯心主义，把历史理论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的问题。这一问题不解决，意识与物质的统一问题就得不到根本的解

决，辩证法与唯物主义就不能从内容上统一起来，唯物主义观点也不能成为完备彻底的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和费尔巴哈直观唯物主义的活动中，明确地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他们在40年代中期，就把自己理论活动的重点转向研究历史观问题。在这一期间，他们重新审查并深入研究了人类历史的全部发展过程，由此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并在这一基础上实现了哲学向科学理论的革命性转变。

以往的历史理论所以一直为唯心主义观点统治着，从理论自身来说，主要是因为它们从抽象的观点去看人及其活动，因而往往停止于支配人们活动的思想动机上面，不懂得人所从事的物质生产活动的重大意义。费尔巴哈所了解的人就是如此。他只看到人是一个感性存在物，没有看到人的感性活动。作为感性存在的人，不过是生物学上的人，从这样的抽象的人出发，必然要把历史运动的根源归结为抽象的人性意识。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本改变了资产阶级哲学的观察方法，他们不是从抽象的人出发去了解人的活动及其历史过程，而是从人的历史活动去了解人。这样，他们就发现了一个很明显而以前完全被人忽略的简单事实，即“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就是说首先必须劳动，然后才能争取统治，从事政治、宗教和哲学等等”①。从这一事实出发，他们不仅找到了把人理解为现实的人、用社会存在去说明人们的意识的道路，而且找到了把历史的发展归结为“自然历史过程”、揭示出历史运动客观规律的道路。在他们看来，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活动是人及其组成的社会的最基本的历史活动。人是什么，是同他们的现实活动相一致的。人们生产他们所必须的生活资料，就间接地生产着他们的物质生活本身。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建立相应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页。

社会关系，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总之，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钥匙。

1859年马克思在为《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写的序言中，对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作了系统的和扼要的说明。他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

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是人类认识史的最伟大的发现之一。由于这一发现，唯心主义从它的最后避难所——历史观中被驱逐出来了，社会历史理论被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之上，从此才有了社会科学理论；由于这一发现，把唯物主义彻底贯彻到了社会历史领域，为理解意识与存在的统一提供了现实的理论基础，由此唯物主义才能成为完备的理论，哲学才能变成科学；由于这一发现，为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学说奠立了科学的历史理论基础，才有可能揭破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从而创立剩余价值学说，同时使社会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义由空想的理论变成科学的学说。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 历史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占有重要地位。

从一个方面说，没有历史唯物主义，不可能有完备的辩证唯物主义理论。在另一个方面，历史唯物主义也就是体现在社会历史观上的辩证唯物主义，同样可以说，没有辩证唯物主义，也不会产生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就是这样地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列宁曾经用"一整块钢铁"来形容它们在内容和观点上的密切关系。列宁说："一般唯物主义认为客观真实的存在（物质）不依赖于人类的意识、感觉、经验等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不依赖于人类的社会意识。在这两种场合下，意识都不过是存在的反映，至多也只是存在的近似正确的（恰当的、十分确切的）反映。在这个由一整块钢铁铸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决不可去掉任何一个基本前提、任何一个重要部分"。① 很明显，正如列宁所说的，任何企图割裂它们的联系的观点，都是不正确的。我们不能设想，否认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还能够成为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同样否认了意识来源于存在的原理，也不能够成为历史唯物主义者。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就它们的理论的性质来说，是一般世界观与历史观的关系，它们在内容和观点上是相互内在地包含着的，而不是外在地结合在一起的。辩证唯物主义作为研究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一般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理论，在它的内容中必然包含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如果从辩证唯物主义理论内容中摘除历史唯物主义的

---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332 页。

基本原则，那它就不可能成为辩证唯物主义，而变成和旧唯物主义一样，仅仅限于自然观上的抽象的唯物主义原则。所以，也不能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二者拆开并列起来，变成外在结合的联系。这样做也不符合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固有的统一关系。

一般世界观也不是由自然观、历史观等不同部分拼合而成的。世界观与自然观、历史观属于理论的不同层次。世界观是哲学中的基础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自然辩证法）和历史观（历史唯物主义）是把世界观一般原理运用于自然领域和社会历史领域的中介性理论。正如一般不能完全概括个别一样，辩证唯物主义也不能完全包容自然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同样地，亦如个别不能完全归于一般，自然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内容中也必然同时包含着两部分内容：一部分是体现在各自领域的一般世界观内容，一部分是同相关学科（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联系着的科学内容。因此，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看作并列关系，或者看成可以以其中一方去取代另一方，也是不符合它们固有的关系的。

历史唯物主义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有着特殊的意义。在马克思主义以前，旧哲学对自然观已经达到唯物主义的理解，而在历史观上无例外地都限于唯心主义见解。所以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特别是在他们的思想形成时期的著作中，阐述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内容比论述哲学其他部分的内容要多。这种情况是很自然的。但不能由此就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主要就是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是改造全部旧哲学的出发点。他们由此不仅解决了旧哲学所不能解决的那一系列矛盾，而且能够在这一新的基础上克服旧哲学的片面性，把它们的观点以新的形式包括在自己的哲学体系之中。从这一意义说，马克

思主义哲学不仅是历史上最富有科学性的理论，也是历史上内容最丰富的理论。

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学术界形成了一种观念，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种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拆开来加以平列的做法，既不符合它们具有的内在统一的关系，也限制了哲学内容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这一提法来源于斯大林的著作。1938年斯大林为《联共（布）党史》写的第四章第二节，曾以《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标题。此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就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结构模式，被哲学教科书广泛采用。在斯大林的原著中，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也并未被看作世界观的两个并列部分。他是把它们作为马列主义党的理论基础（哲学理论基础和历史理论基础）加以并列的。关于这两种理论的性质，斯大林讲的很清楚，“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党的世界观”，而“历史唯物主义就是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推广去研究社会生活，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应用于社会生活现象，应用于研究社会，应用于研究社会历史”①。但斯大林只注意到历史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领域的应用，忽略了历史唯物主义同时是辩证唯物主义理论得以形成的基础。因而在具体论述二者的内容时，未能全面地贯彻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内在统一关系。他所论述的辩证唯物主义原理，不包括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些观点仅仅作为推广和应用的结论被包括在内。后来在哲学教科书中，在采用斯大林论文所列标题的提法时，不仅保留了斯大林在具体论述中的缺点，而且还进一步发展了这些缺点。所以，对于目前通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提法，应当以分析的态度来对待；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教

① 《斯大林文选》上册，第177页。

科书根据这一提法而定型的体系结构，也值得进一步加以研究。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性与革命性高度统一的理论

无产阶级的革命的思想体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使哲学及其斗争的社会性质也发生了重大变化。

以前的哲学，主要是剥削阶级的思想体系。以往的哲学斗争，也主要是在剥削阶级意识形态之间进行的。劳动人民也有他们对世界的看法，这些看法构成了反映劳动人民利益和要求的哲学观念。但由于在阶级社会剥削阶级掌握着物质生产资料，同时垄断了精神生产的手段，因而制造抽象的哲学理论成了它们所有的特权。劳动人民承担着繁重的体力劳动，丧失了精神生产手段，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很难把他们对世界的看法上升为系统的理论。所以，在历史上只有极少数表达劳动人民观点的哲学体系，大部分只限于零散的思想。

马克思主义哲学属于无产阶级的世界观体系。它是历史上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第一个具有完备理论形式、并能够同剥削阶级哲学相抗衡的哲学体系。它的出现，标志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不仅是物质生产活动的主体，也开始成为精神生产活动的主力军。由于它的产生，就在认识史上开辟了主要在劳动群众同剥削阶级之间进行斗争的哲学发展的新时期。

劳动人民的世界观向来与剥削阶级哲学具有不同特点。剥削阶级的哲学是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剥削阶级的狭隘利益限制着它们的哲学，使它一般地也都具有某种狭隘性、不彻底性、保守性甚至反动性。即使处在上升发展阶段的剥削阶级，由于它同劳动群众具有深刻的矛盾，它的哲学所具有的革命性也要受到很大

的限制。剥削阶级哲学在认识史上一般都具有这样的两重作用：它们一面要破除已经落后的、不适于自己利益的思想传统（即使在这一点上也是有限度的），另一面又要为传统思想添加上为自己利益所需要的新的精神枷锁。一旦它取得巩固的统治地位以后，就要转而维护腐朽的思想传统。近代英国和法国的资产阶级哲学都表现了这一特点。

与剥削阶级哲学不同，历史上那些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哲学理论或思想，大都具有反抗压迫、要求解放的炽烈的革命精神，具有尊重事实、重视生产活动、相信群众力量、同实践斗争紧密结合的种种特点。在18世纪法国传教士梅叶（1664－1729年）的著作中，那些猛烈抨击剥削制度、无情揭露宗教神学荒谬本质及其反动社会作用的言词，连资产阶级激进派代表人物伏尔泰看后都要"吓得发抖"，更不必说其他的人了。当然也须看到，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如狭小的生产条件、被奴役的经济地位等等，历史上劳动人民的哲学观念中，也有许多保守的思想，迷信的思想，以及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

马克思主义哲学继承和发扬了劳动人民的优秀传统，是具有最彻底的革命精神的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的批判的、革命的理论武器。这一理论坚决否定一切落后的和保守的思想，否定一切阻碍历史前进的陈腐的传统。它敢于同宗教迷信、唯心主义哲学以及一切错误理论进行不妥协的斗争。它立足于现实，着眼于未来，以改造世界为宗旨，以革命的批判的态度对待现实的和理论的问题，以推动历史不断向前发展为目的。这些特点，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任何其他哲学都不可比拟的理论上的坚定性、彻底性和一贯性。

革命性和科学性的高度统一　阶级性与科学性是对立的统一

关系。不论哪个阶级的哲学，它的阶级性都和科学性既有对立的一面，又有统一的一面。区别只在于，二者对立和统一的性质、形式和程度各不相同。剥削阶级由于它的阶级利益与历史发展规律的要求只能在一定条件下达到有限度的一致，这点决定了它们在哲学上的阶级性与科学性在本质上是相互对立的，只在特定条件下才能达到统一。所以剥削阶级不可能创立具有完全科学性质的哲学理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则不同。因为无产阶级是历史上最后一个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从它的立场看来，不解放全人类，它自己也不会获得彻底解放。这种要求与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是完全一致的。这一阶级特点决定了，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科学性乃是它的阶级性的内在要求，二者在本质上是统一的。所以恩格斯说："科学愈是毫无顾及和大公无私，它就愈加符合于工人的利益和愿望。"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历史上最富于革命性，同时又是最讲究实际，最尊重事实，也是最为通情达理的理论。"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全部理论的精髓。辩证唯物主义是实事求是的理论观点和思维方法。它的基本要求只有一点，就是彻底地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去认识客观事物，而不附加以任何外来的成分。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待现实如此，对待各种理论也如此。对于以往剥削阶级所创造的哲学，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要求必须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只要是合于科学的内容，那怕只是一些思想因素，也要给予肯定，并把它们继承下来加以发扬光大。所谓批判，不是为了别的，只是为了发展真理。应当看到，在历史上还从未有过哪一种哲学能够象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如此的博大胸怀。

人们的认识要受到主观和客观各种条件的限制，不可能在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4页。

定发展阶段完全认识客观规律。无产阶级的阶级性要求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去认识客观事物，但要达到这一认识，必须经历一个发展过程，常常是要经过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所以阶级性要求必须具有科学性，而在实际认识过程中二者又总是有差别，不可能达到完全一致的。无产阶级的利益也有根本利益和局部利益、长远利益和暂时利益、这一方面利益和那一方面利益之别，利益本身就是很复杂的，反映在与科学性的关系上也不可能只有统一没有差别。再者，阶级利益的要求要通过人们的意志、愿望才能表现出来，不同的人表现利益的意志、愿望往往有很大差别，这些意志、愿望与它们所表现的利益之间也不可能是完全统一的。这些情况表明，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阶级性与科学性并非不存在对立，只是这种对立是非根本性的，它可以通过自觉的调整和认识去加以克服。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也不可能达到绝对地一致。认识这一点具有重要的意义。只有承认阶级性与科学性是对立的统一关系，才能避免把阶级要求当作衡量科学性的准绳，用政治需要去冲击或取代科学研究，才能在为维护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利益的斗争活动中坚持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作用。

四、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与实践内在统一的理论

理论与实践的内在统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使哲学理论的性质、内容和任务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一般都具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脱离实践，二是脱离群众。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时代，脑体分工处于尖锐的对立之中。剥削阶级不直接参加体力劳动。剥削阶级的思想家也都脱离生产实践、脱离劳动群众。由此决定了旧哲学理论脱离实际的倾向。以往的哲学家们，都否认理论对实践的

依赖关系，他们或者认为哲学来自神灵的启示、头脑的杜撰、顿悟，或者认为哲学来自概念的推演、思维的自由创造。旧哲学从宗教的信条、权威的结论、概念的体系出发，不可避免地带有很大的片面性、虚幻性和主观随意性。它们大都是书斋里的思辨理论，在主观活动的圈子里解释世界。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旧哲学不同，它是在实践基础上产生的科学理论。实践是这一哲学的理论核心，也是它的一切理论活动的最终目的。理论与实践相统一，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原则，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特点。

马克思主义哲学直接来自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革命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从接触实际生活中，意识到资本主义社会剥削阶级与劳动者阶级的尖锐矛盾，意识到无产阶级所蕴藏的变革世界的巨大物质力量，从而打破了剥削阶级的传统偏见，转换阶级立场，投身到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伟大事业中来。他们也是从参加实践斗争中才领悟到，以往一切哲学从抽象的人及其概念出发所建立起来的理论都具有致命的弱点，只有从劳动实践和以劳动实践为基础的人类社会以及决定人类社会状况的物质生活条件出发，才能把哲学理论从神秘的和虚幻的形式中解放出来，使它从思辨的天国下凡到现实的人间，成为人类争取自由和解放的斗争武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历史上第一次把哲学放在实践的基础上去加以理解，从此，哲学理论才既摆脱了停止于外部偶然联系的直观性，又摆脱了追求抽象本体的超验性，成为以揭示客观规律为主要内容、具有可检验性的科学理论。

在理论上，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正确地阐明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关系，把实践的观点提到首要和基本观点的地位。马克思主义哲学并且把这一原则彻底贯彻到哲学全部内容之中，建立了以实践为基础、与实践内在统一的哲学体系，由此解决了旧哲学不可

克服的内在矛盾。以前的哲学由于不懂得从实践观点出发去对待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在它们的理论中一直存在着客观实在性与主观能动性相互对立的矛盾，始终不能科学地解决哲学的基本问题。旧唯物主义对事物只是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不是从主观的方面去理解；它只看到客体的客观实在性，看不到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唯心主义对事物只是从主观的或抽象的形式去理解，不是从客观的方面去理解；它又只看到主体的主观能动性，看不到客体的客观实在性。唯物主义者的基础是实际的，结论却是消极的；唯心主义者的基础是虚幻的，结论却是积极的。这一矛盾，只有把它放到主体改造客体的活动中，才能得到解决。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全部理论内容的核心。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实践活动中去理解主体和客体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由此不仅克服了旧哲学无法解决的理论认识与生活实际的矛盾、思维活动与感性存在的矛盾、意志自由与历史必然性的矛盾，而且为人们实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和主体与客体的统一，指出了正确的道路和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使哲学内容具有了科学性质。

由于把哲学奠立在实践基础之上，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改变了哲学一向为现存事物进行辩护的狭隘功能。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大多耻于谈论哲学的实际功用。他们的典型的说法是：哲学就是不实际，讲实际就不会有哲学了。在他们的眼里，哲学的任务只在于提供说明世界的原则，提供对理论认识进行批判、估价的方法。归根到底，他们的哲学只是为了解释现存世界，为一己阶级利益进行辩护。马克思主义哲学一反这种传统，提出了“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 的战斗纲领。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行动的指南，它所提出的一切观点和信念，都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

为了指导人们从事改造世界的实际活动。马克思主义哲学变革世界的任务，是无产阶级推翻旧世界、创造新世界的革命要求的反映，也是这一理论与实践统一原则内在要求的必然表现。以往的哲学家也曾对旧社会制度的某些不合理性进行过道义上和逻辑上的批判，并且也提出过改革社会现状的某种方案。但由于他们不了解人类历史活动的本质，不懂得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他们的理论既不能彻底批判旧世界，使现存世界革命化，更找不到创造新世界的实际力量和现实道路。只有以改变世界为宗旨的理论，才能提出从客观对象出发、把握现实规律的要求。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变革世界出发，揭示出了主体改造客体活动的规律，只有这样的理论才能指导人们正确地发挥主观能动性，按着客观规律去改造世界、实现主体与客体的统一。

在哲学中贯彻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哲学的重大变革。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都统一于实践性。只有能够在实践中指导人们去变革世界的理论，才能具有革命性。只有来自实践，能够实事求是地反映客观事物，并经得起实践检验的理论才是具有科学性的理论。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革命性的基础，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性的基础。

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自实践又能指导实践，随着实践的发展，理论也在不断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的理论与实践统一性质的必然表现和结果。

不以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为原则的哲学也在发展，但它所采取的完全是另一种形式。剥削阶级哲学家把他们的理论说成是由思维自由创造出来的真理。在他们看来，这种真理一经创造出来，就成为万古不变的教条，它不可能随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实际上，没有一种理论能够超越实践，违抗实践的强大力量。不能自觉地改变

由于实践发展而变成陈旧的理论，那就要被不断发展的实践强制地加以改变。在哲学史上，一个哲学体系出来，推翻另一个自称为绝对真理的体系，而后这个宣布为永恒真理的体系又为更新的哲学体系所推翻，从来没有一个体系能够如其所愿地那样永世长存下去，就是这种发展形式的表现。

马克思主义哲学并不把自己看作是已经穷尽了的真理。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自己只是开辟了真理认识的道路，哲学必须倾听实践的呼声，回答实践提出的新的课题，不断从实践中汲取新的养料以丰富自己、发展自己。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才具有了强大的生命力，在与实践相互转化、相互促进的统一联系中永葆创造的活力。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来，一百多年中历史经历了重大变化，科学得到了飞速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也随着愈来愈丰富、愈来愈深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了他们的新的世界观之后，并没有象已往哲学家惯常所做的那样把精力耗费在构造完备的体系上面，而是立即把这一新世界观用于研究历史和科学，运用于改造政治经济学，运用于分析工人阶级斗争的战略和策略问题，运用于批判资产阶级的和机会主义的各种错误思潮等现实斗争中去。马克思和恩格斯一再公开申明，他们的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指南”，不是“套语”，而是科学的“认识工具”。他们一生的理论活动，也始终信守这一原则，始终保持着与革命实践斗争的紧密联系。他们的哲学著作就是这种斗争的产物。正是由于这一特点，他们才能使他们所创立的理论常在常新，不断为新的内容所丰富。

列宁的哲学活动主要在20世纪初的20年间，这是历史的一个重要转折时期。资本主义已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已成为历史的直接现实。列宁在新的条件下，并未停留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已经获得的认识上面，而是力求总结实践斗

争的新的经验，汲取科学发展所取得的最新成果，以新的思想、内容去加深、扩展和推进这些认识。为了解决现实斗争中所提出的那些新的课题，列宁着重研究了辩证法和认识论理论。列宁在其所写的哲学著作和笔记中，关于这一理论提出了许多著名的论断和思想。例如，关于辩证法也就是认识论的论断，关于逻辑、辩证法与唯物主义认识论三者统一的思想，关于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与核心的思想，关于认识过程运动规律的论断，关于真理的客观性、绝对性与相对性的思想，以及其他方面的许多重要思想。这些思想都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未加阐明或未作具体发挥的，属于列宁从实践和科学的最新发展中总结出来，添加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宝库中的新的内容。列宁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发展也作出了重要贡献。

马克思主义是普遍的真理，在把它运用于不同历史条件和不同国家时，要求必须与具体条件结合起来。如何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具体实践结合的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必然要碰到的现实问题，也是马克思主义发展中必须加以解决的具有方法论性质的重大理论问题。列宁曾经从方法论原则上指出过，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斯大林在总结苏联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实践活动的经验中，也提出过类如"一切以条件、地点和时间为转移"① 的著名思想。这一问题在中国的革命斗争中表现得更为突出，具有更加重大的意义。革命前的中国是一个生产十分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在这样的历史环境中要取得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如何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的革命实践结合起来，是一个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关键性问题。毛泽东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的最

① 《斯大林文选》(上册)，第 183 页。

重大的贡献就表现在，能够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创造性地运用于中国的具体条件，由此找到了在中国进行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具体道路和方法；他进一步又从总结在中国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革命取得胜利的经验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实践论》和《矛盾论》是毛泽东结合中国革命的丰富经验写成的两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伟大著作。在这两部著作以及其他许多著作中，毛泽东在认识论上抓住了实践这一中心环节，在辩证法理论上抓住了矛盾这一核心思想，以此为基础全面分析和具体论证了理论必须与实践相统一、具体矛盾必须具体分析和具体解决的理论和方法。毛泽东提出的关于矛盾问题的“精髓”学说，把应用理论解决实践问题的方法上升到理论形态，为辩证法的方法论理论增添了新的内容，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毛泽东在哲学理论的其他许多方面，也有许多重要的发挥和发展。

列宁和毛泽东的哲学思想，已构成马克思主义哲学有机组成的重要内容。我们今天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决不能局限于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已阐明的内容，必须包括他们逝世以后新增加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那些内容。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质，决定这一理论只能在不断发展中存在。它存在一天，就要发展一天，永无止境。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几个人或少数人的事业。每一个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去解决实践提出的问题，并能总结实践经验使之上升到理论的人，都会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专门从事哲学理论研究和宣传的人，通过总结实践斗争经验、人类认识史的成就和最新科学成果，同样会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而这一方面的工作越来越显示出了它的重要性。不能把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件事神秘化。马克思主义是科学，在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问题上，也必须采取科学的态度。

第四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掌握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武器

树立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掌握理论思维的科学方法　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从总的方面来说，就是为了树立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提高我们的理论思维能力，掌握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武器。

事物的运动是有规律的。我们无论从事何种活动，要想取得成效，都必须掌握它的规律。而要掌握事物的规律，就要做到使我们的主观认识与客观事物达到一致。我们只有懂得了如何按照事物本来的状况去认识事物，善于透过纷繁迷乱的现象去把握事物的本质，才有可能使我们的认识与客观事物取得一致，从而认识和掌握事物的规律。如何使主观认识与客观对象达到一致也是有规律的，这一规律就是哲学所研究的理论思维的规律。从这一意义说，哲学教给我们的就是掌握一切规律的规律，发现一切真理的真理。不论从事何种活动、研究任何科学，都离不开理论思维，因而也就都需要学习哲学。

认识各种事物，都必须做到实事求是。这一点似乎是每一个尊重客观事实、想要获得真理的人都懂得的。但却不是每一个想要实事求是地去认识事物的人，都能做到实事求是，他们得出的认识都是实事求是的。实事求是，毫无疑问应当从客观事实出发，然而什么是客观事实？我们用眼睛看到的是客观事实，还是经过思想加以分析而后所认识到的是客观事实？事物今天表现的状况是客观事实，它在昨天、前天表现的状况是否也是客观事实？而所有这些，往往并不是完全一致的，甚至会相互矛盾。那末，我们应该相信哪一个感官、从哪一种事实出发去认识它们，才是做到了实事

求是呢？此外，我们应该从客观出发，那末还要不要主观了，我们能不能脱离主观去认识客观？人的一切活动不是都抱有一定的目的、意图吗？如果我们完全抛开了主观的目的、意图，认识事物还有什么意义，还为什么要去改造事物？如果主观因素不能不要，那末怎样处理主观与客观的关系才不致于陷入主观性，做到从客观出发？这样看来，要做到实事求是乃是一件极其复杂的事情，只有处理好客观方面的、主观方面的以及主观和客观之间的种种矛盾关系，才能够做到实事求是地认识问题。哲学为我们提供的，正是处理这些复杂矛盾关系的观点和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全部内容集中到一点来说，也就是关于实事求是的科学理论。我们只有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掌握实事求是的科学观点和方法，做到自觉地去实事求是的认识事物。

理论思维是一种运用概念的艺术。恩格斯说，“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运用概念进行思维的能力是自然赋予人的一种天赋能力，但运用概念的艺术却是在人类认识漫长的发展过程中，经过无数次的失败和碰壁，克服多种错误的观点和倾向，而后在科学发展的基础上才逐步形成的。人类理论思维的主要成果凝结为具有普遍性的概念和范畴，集中体现在哲学理论之中。如恩格斯所说，哲学就是关于思维的科学，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所以要锻炼和发展理论思维的能力，学会运用概念的艺术，“除了学习以往的哲学”没有别的手段②。理论思维在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形式和内容，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是人类认识史精华的最高结晶，是当今时代精神精华的结晶。在今天我们要掌握理论思维的科学观点和方法，就必须首先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7、465页。

哲学范畴、规律的艺术。在此基础上，有条件的，还应当进一步学习以往哲学发展的历史。

人类的认识始终具有双向性。我们的认识有正确反映事物的可能，也有歪曲客观事物的可能，而且走向错误认识的可能性还往往要大于正确认识的可能性。由于认识的道路无限曲折，我们甚至可以说，有许多条道路通向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却只有一条道路是通向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正如片面性可以有许多种，而全面性只能有一种一样。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总是在相互伴随中存在、相互斗争中发展的，不克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错误观点，就不能树立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正确观点。而这只有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理论，才能做得到。我们不能把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哲学看得很神秘，认为似乎只有外国才有，或者只有过去才有。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作为一种哲学体系，我们可能没有，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作为对待事物的一种观点和方法，不仅在我们身边大量存在，在我们身上也同样存在。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表现有多种多样的形式，特别是在今天，它们往往打着科学理论的旗帜，以最新思想的形式出现在我们面前。我们只有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观点和方法，才能识别出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分辨出错误的思想和正确的思想，不致为表面的假象所迷惑。

认识客观规律树立为共产主义奋斗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怎样看待人生，人生的意义是什么？这是属于人生观的问题。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生活的目的，对人生的看法，待人处事对物的态度，以及未来的理想和奋斗目标，这就是一个人的人生观。

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人生观，不同的人生观总是表现着——或是自觉地或是不自觉地——某种世界观。有人认为，人生就象水

中浮萍，随波逐流而行；有人认为，一切皆前定，祸福非由人；又有人认为，人之初本空无所有，一个人的本质全靠自我意识的选择和自我精神的设计，如此等等。这些不同认识反映他们对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个人与他人的关系和人的精神活动与客观规律的关系等等问题，抱有不同观点。人在自己的活动中有受客观规律支配、个人无可选择的一面，又有在安排自己的生活道路等方面可由个人意志选择的一面。如何处理两个方面的关系的问题是选择人生道路的关键。这里有盲目选择与自觉选择、正确选择与不正确选择的分别，不同的选择可以造成很不相同的结果。所以意识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世界观的基本问题，也是人生观的基本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从总结科学发展所获得的成果中，阐明了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主观与客观的关系，阐明了如何通过主观与客观的一致使主体与客体达到统一的规律。我们只有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掌握主观与客观达到一致的规律，才能做到正确地理解人生意义，选择正确的生活道路，逐步获得更多的自由。

个人的幸福和解放离不开社会集体，个人的前途和命运同国家、民族、人类的前途和命运也是联系在一起的。每一个不甘碌碌无为的人都会关心社会的命运、人类的前途，也都愿意把为人类解放事业而奋斗作为自己崇高的理想。马克思主义哲学运用唯物主义的观点和辩证法的方法分析人类社会的发展，揭示出了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资本主义社会终究要为共产主义这一更高发展阶段的社会所代替。我们只有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才能巩固地确立共产主义人生观，并懂得如何去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提高行动自觉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做出积极贡献 马克思主义理论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

器。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也是我们的党正确地制定各项方针和政策、从事一切活动的根本指导思想。

我国革命的胜利，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下取得的。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领导广大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六十多年的战斗历程，充分证明了这样一条真理：凡是依据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和思想原则即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能够做到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把它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实事求是地分析政治和经济形势，制定出符合我国国情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从实际出发去贯彻它们，革命和建设事业就会取得胜利；凡是违背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和思想原则即未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不实事求是地分析形势，不从我国国情出发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我们的工作就会出现失误，我们的事业就会遭受挫折、失败。在本世纪 20 到 30 年代出现的曾经给我国革命造成严重挫折和损失的左倾错误和右倾错误，就是由于只知背诵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般原理和照搬外国经验，不懂得必须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实践结合起来所造成的。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马克思主义者坚决纠正了这些错误，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从中国的历史状况和社会状况出发，深刻地研究中国革命的特点，制定出适合我国国情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从此才打开中国革命的新局面，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辉煌胜利。建国以后，从1966年到 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是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出现的又一次重大失误。这次失误被反革命集团所利用，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和损失。这场灾难也主要是由于对当时我国的阶级形势以及党和国家的政治状况作了主观主义的错误估计，完全违背了过去所坚持的辩证唯物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的根本原

则而造成的。十年内乱我们既然付出了如此巨大的代价，就应当从中汲取教训，始终不能忘记和丢掉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结合实际这一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坚决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适时地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由于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使我们的国家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迅速出现了蓬勃发展、蒸蒸日上的局面。党在新时期提出的“要把我们的国家，逐步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具有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的宏伟目标，以及实现这一目标富有创新和改革精神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依据辩证唯物主义思想原则，从我国现实情况出发制定的；我们也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原则，善于从实际出发去处理一切问题，才能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实现党所提出的目标。

建设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光荣、伟大而又艰巨的任务。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的改革，不仅是中国革命历史上的创举，也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的新生事物。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规律我们还没有充分认识和掌握，工作中遇到的是大量过去并不熟悉和了解的情况。加之当今世界正处在科学技术革命的浪潮中，有多少我们不懂的问题需要去研究和解决。所有这些，都要求我们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在探索中创造性地去解决。在现阶段我们依靠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取得了重大成就，在未来的发展中更要求我们必须自觉地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去实现前人为之奋斗牺牲而未达到的远大目标。

第 一 篇

意识与存在的关系——认识的基本矛盾

第 一 章

人类认识的基本矛盾及其历史发展

第一节 认识的基本矛盾

一、哲学的开端

哲学是从把握认识自身矛盾开始的 下面我们就进入哲学的内容了。哲学的内容应当从什么问题开始，也就是说，应当怎样理解哲学的开端？

所谓哲学的开端，也就是哲学研究的起点。一般地说，开端是以潜在形式表现出来的内容整体，开端和终结点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开端，应当体现一种理论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所要完成的主要任务，所要达到的主要目的。

一切理论都是为解决人和自然的矛盾服务的，也就是为人类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所从事的改造外部世界的活动服务的。揭示外部世界和人自身活动的客观规律，是一切认识活动的根本目的，也是一切理论活动的起点和开端。

哲学的开端和科学知识的开端又是有区别的。从认识上说，科学的任务是以理论思维的形式去把握外部世界以及人自身活动的本质和规律。以理论思维形式把握外部世界及人自身活动的本质和规律就是一切科学的开端。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以正确处理和解决认识中的主观和客观的矛盾为前提。而这就涉及到了

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的问题。哲学的任务就是要为解决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提供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的指导。从理论思维上如何看待和解决主观与客观的矛盾是哲学应当回答的主要问题。因此，哲学就是从把握认识自身的矛盾，从研究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开始，即以认识对自身的反思为开端的。人们只有掌握了处理主观与客观关系问题的理论思维的观点和方法，才能提高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的自觉性。所以哲学的产生也就意味着人类对于自身的主体地位有了一定的意识，开始通过解决主观和客观的矛盾进入自觉地处理主体和客体的关系的发展阶段。

哲学的开端和科学知识的开端具有密切的联系。哲学作为解决主观和客观的关系的理论，最终还是为了解决正确认识外部世界和人类自身活动的本质和规律问题。从哲学史上看，哲学和科学最初也是结合在一起而没有分化的。古代提出的万物本原是什么这一问题，就包含着双重的内容。一方面它是把万物运动变化作为直接对象去把握，这一方面主要是属于科学的内容；另一方面在世界本原的观点里面通过本原和变体、个别和一般的关系包括着关于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的关系内容，这一方面主要是属于哲学的内容。后来，随着科学技术以及认识的发展，这两种不同内容才逐渐区分开来。

哲学开端和科学开端的区别，主要是由于认识的分工以及由这个分工所决定的哲学和科学在人类知识体系中的不同地位、肩负的不同任务所决定的。在科学的认识中，如果不能正确地处理和解决主观与客观的关系问题，就不能自觉地和正确地把握外部世界的本质和规律。而如何看待和处理主观与客观的关系问题是属于关联到各个知识领域和认识发展的全局性问题，单靠科学自身是不能得到解决的。它只有在科学所提供的知识的基础上，通过总结人类认识史，才能在理论上加以正确解决。所以，随着社会

实践的发展和人类认识的发展，科学和哲学就必然日益走向分化，形成两个既有密切联系又有不同内容的理论部门。

我们理解哲学从何开端的问题不能仅仅立足于哲学在萌芽阶段的状况，必须立足于哲学的全部发展过程。只有站在经过长期发展，在哲学和科学分化的基础上，哲学已明确自己的对象和任务，并达到了科学形态的理论高度上，才能正确地理解和把握哲学的开端。那种把认识外部世界作为哲学的开端，即把哲学开端与科学开端混同起来的观点，就是由于没有从人类认识的发展过程，从这个过程所表现的哲学和科学的分工去理解哲学和科学的不同任务而形成的。

历史上不同哲学形态的开端 人类把握认识自身的矛盾是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的。在哲学发展的不同阶段上，人们对主观与客观矛盾的理解有着不同的内容，表现了不同的认识程度。因而，从总体来说，哲学开始于把握认识自身的矛盾，而具体来说，哲学在其不同形态中又各自具有不同意义的开端。不同意义上的开端，反映了哲学理论的不同性质和它达到的不同水平。

哲学认识产生于这样的时期：人类对自己的主体地位有了一定的意识，能够把外部世界作为客观对象同主体明确区分开来，通过运用理论思维去研究客观对象，开始接触到主观与客观的矛盾。这就是在历史上哲学处于萌芽阶段的开端。在欧洲主要表现为米利都学派的哲学。这一时期，虽然人们还没有直接提出意识和物质、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但它却以潜在的形式包含在关于万物本原的各种不同观点里面。在理论形式上，这一时期的哲学尚没有形成概念的逻辑体系，而只是以诗歌、格言的形式表现着他们的哲学思想。

在古代直观的认识中，通过关于本体的观点把思想同客观的

物质存在对立起来，并以概念、范畴形式建立起哲学的初步体系，只是在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中才做到了这一点。就理论形态的哲学来说，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是这一哲学的开端。古代作为相互对立的两种哲学倾向和两条哲学路线，也正是在这一时期形成的。但这个时期，哲学和科学尚没有明确区分开来，人们还没有自觉地提出认识中的主观和客观的对立关系问题。因而，从自觉地解决主观和客观矛盾的更高意义上说，这时的哲学还只能称作原始的哲学理论。

只是到了近代，从17世纪以后，由于人类认识的进一步发展，哲学和科学的明显分化，人们才开始把认识自身的矛盾作为研究的重要课题，对认识活动自身有了反省，哲学理论从此才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即反省的认识阶段。就哲学是对人类认识自身矛盾的反省的认识来说，近代笛卡儿、培根才是这一形态哲学的开端。

近代哲学发展到德国古典哲学，明显地并全面地提出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思维和存在的关系的问题，并把它作为哲学的中心课题加以自觉的解决。这是由康德开始到黑格尔达到的。从全面地研究主观和客观的矛盾这种自觉形态的哲学来说，以康德、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哲学才是这一哲学的开端。但是，这时的哲学还没有自觉地对待哲学和科学的分工问题。虽然在和科学分工的基础上，哲学已经有了自己研究的特殊领域，有了自己研究问题的特殊方式，而哲学家却仍然强制地把科学束缚在自己的统治之下，把哲学看成是凌驾于各门具体科学之上的“科学之科学”。就这一点来讲，这时的哲学仍然不是充分自觉的哲学。

科学的哲学，应该是不仅能自觉地解决思维和存在、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而且能自觉地处理哲学和科学的关系，在哲学和科学分工的基础上建立起新的关系，从而形成自己的研究领域、研究

对象和研究课题，运用实践和科学所提供的材料去科学地解决思维和存在、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是具有科学性质的哲学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就是科学的哲学的开始。

综观全部哲学的历史可以说明，解决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人类哲学思想的发展过程就是一个由朦胧到反省，然后由自觉到科学地把握和解决认识活动自身矛盾的过程。哲学发展的历史、哲学和科学的分化与区别以及哲学自身的性质、任务，都决定我们不能从对单纯的客观存在的认识开始，而只能从认识的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开始。

二、认识的本质

认识在人类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 认识是人所具有的特殊能力，它在人的活动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人是自然的产物，但当它产生以后，就变成能动的方面。在人和自然的相互关系中，一方面，人受自然环境的制约和限制；另一方面，人又在不断地改造着外界自然环境。人的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前提，主要不是适应外部自然条件改变自身，而是通过改造外部自然环境使它们适应人的需要。人是活动的主体；人的活动所指向的一切对象，都成为客体。

人作为主体和客体发生着多方面的关系，包括实践关系、认识关系、价值关系以及审美关系等等。但就其基本内容和本质方面来看，主要是主体改造客体的实践关系和主体反映客体的认识关系。

主体和客体的实践关系就是主体改造客体和客体被主体改造的关系。这种关系表现在人的活动上，就是人的实践活动。实践

是人的基本活动。主体能动地改造客体的实践活动是人以及由人所组成的社会所特有的存在方式。主体和客体所发生的其他一切关系都是适应于实践关系的需要而产生，并随着实践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同时，主体和客体的实践关系也受着主体和客体其他关系的制约，依赖着其他关系的作用与发展。在主体和客体的其他关系中，主体和客体的认识关系对主体和客体的实践关系起着尤为重要的作用。

认识根源于实践,受实践水平制约,但认识又有其特有的能动作用,规定着人的活动的本质,制约着人的活动的发展。

认识是人的实践活动的内在要素。人的实践活动所以同动物的活动不同,就在于人的实践活动是在人的认识的指导下进行的。动物的活动是盲目的，人的实践活动是自觉的。马克思指出:“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① 人的实践活动的这种自觉性正是来自于人对客观对象的认识。只有认识才使人的实践活动的结果，能够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已在人的表象中观念地存在着，使人能够有意识地在自然物中去实现自己的目的。从这一意义说，离开人的认识就没有人的实践活动。

认识是主体改造客体活动的有机环节。认识不是消极的、被动的,而是积极地、能动地反映着客体。认识的能动性归根结底来源于实践的能动活动，而实践活动又是由于认识活动而具有能动性的。以实践活动为根源的认识的能动性,即观念的能动性,主要表现在认识可以在主体实际改造客观对象之前预先在观念上对客体进行改造，并以这种观念的改造去指导人们对客体进行实际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202 页。

改造。实际的改造和观念的改造是相辅相成的。实际的改造是基础，观念的改造是前提。因而，主体改造客体的活动不仅离不开认识，而且是它的必不可少的有机环节，是主体改造客体的前提和条件。没有认识就不能实现主体对客体的改造。

认识是解决主体和客体全部矛盾关系的关键。贯穿于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其他关系，如价值关系、审美关系等的本质内容，同样是主观和客观的关系。认识不仅是主体和客体之间实践关系，而且是主体和客体其他一切关系所包含的主观和客观矛盾的表现形式。主体和客体之间其他关系所包含的矛盾的解决，都要以实践活动为基础，以认识活动为前提。

总之，在我们面前摆着三种关系或三对矛盾，即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实践和认识的关系、意识和存在的关系或主观和客观的关系。主体和客体是这一切关系的实体基础。实践和认识的关系是主体和客体关系表现在主体活动中的基本内容，主观和客观的关系则是植根于实践，集中于认识的主体和客体关系的本质。达到主体和客体的统一是人类一切活动的根本目的。其他一切关系最后都是为了实现主体和客体的统一。实践是解决主观和客观的矛盾，从而实现主体和客体统一的基础，通过认识解决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是实现主体和客体统一的关键。因此，认识在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中是占有重要地位、起着重要作用的一个因素。它是人类作为主体活动的一个本质特征，是发挥人的主体能动活动的重要依据，也是解决主观和客观矛盾，实现主体和客体统一的重要环节。

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的反映　什么是认识和认识活动的本质？

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说，认识就是人对外界对象的反映。认识

活动是人们在头脑中反映外界对象的活动，认识中形成的观念、思想和理论是客观对象的主观映象。

认识活动由两个项和一个关系构成：一个项是认识的对象，即客体；另一个项是进行认识活动的主体，即人；一个关系是客体在主体——人的头脑中的反映。在这 aRb 形式中，主体和客体是形成认识的前提条件，反映则是认识活动的本质。只有作为客体的事物反映到人的头脑中，才能形成认识。

主体和客体的认识关系，就是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就认识来源于外界对象这一意义说，反映的实质就在于人通过感官和思维实现对对象的模写，就是以观念的形态在人的头脑中再现对象的特性和本质，或者说，以观念的形态对对象的复制。因此，反映在本质上不过是客观对象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即观念的表现形式。反映一词，其含义原来就是指模写、映象、摄影、复制。古代哲学家德谟克利特曾经用影像来描写认识与对象的关系。他指出："一切物体上都经常反射出一种波流。然后，这空气由此取得了坚固的形状和不同颜色，就在湿润的眼睛中造成了影像。"① 后来亚里士多德又提出蜡块说，在他看来人的认识就象戒指印在蜡块上一样，它把它具有的形式通过痕迹留在了蜡块上面。在近代哲学中，洛克进一步提出白板说。他把人脑比喻为一张白纸，认为观念就是外部对象画在这张白纸上的图画。这些比喻说明，反映来源于被反映者，没有被反映者就不会有反映；被反映者如何，反映者亦如何，反映者与被反映者的内容是基本相同的，只是表现形式有所不同。在强调观念的内容来自于对象这一点上他们的看法是基本正确的。但这仅仅是对认识的一种素朴的解释，还不是科学的说明。在这种认识里，他们只看到了外界对象对认识的制约作用，没有看到主体在认识活动中的主导作用；只注意到认识的模写性质，反映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102页。

与被反映者一致的一面，没有看到认识的创造作用，反映与被反映者不一致的一面。因而，他们所理解的影像、印记、印象只是对客观对象的一种死板的照像。这种观点是不完全正确的。

人的反映和动物的反映在根本上有一致之处，它们都是通过感官在大脑中以一定的形式表现着客观对象的内容。但即使动物的反映，也不是象影像说、蜡块说、白板说所描绘的那样，是一种机械的、死板的照镜式的反映。外界对象反映到动物大脑中已经发生了某种变形。人的认识不仅不同于物的机械映象，也不同于动物的反映。人的认识是在人能动地改造外界对象的实践活动基础上产生的，是对对象的能动的反映。在这一意义上说，反映的实质又在于，它不只是对于外界对象的消极的模写，同时又是对于外界对象在头脑中的积极的加工和改造。在历史上，也有一些哲学家看到了主体在反映外界对象活动中能动的作用。康德就是一位主要代表人物。他强调，人们所达到的知识，并非仅仅由于对象的刺激作用产生的，也非由这种作用而形成的关于对象的形相。在他看来，从对象的作用即直观所产生的仅仅是一些零散、杂乱的表象，只有经过感性和悟性的形式加以综合、联结、统一才能构成知识；而这种综合、联结不能由对象授予，它是属于人所具有的主观能力。康德强调人的认识是一种能动的活动，这是正确的；他进而认为人们由此形成的认识并不反映物自身的状况，这却走向了另一极端，陷入错误之中。

人的认识不仅是直观的模写，而且是一系列抽象的过程。列宁指出：人的认识“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思维、科学＝‘逻辑观念’）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① 这就是说，人的认识并不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象动物那样仅限于运用自然赋予的感觉器官去直接模写外界事物，而且能够运用人的大脑所具有的思维能力和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中形成的思维结构及其规律，能动地反映外部世界的对象。人的认识能够通过分析、综合、概括和抽象过程从事物的现象深入到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内在规律。

人的认识是在把客体主观化的能动活动中反映外界对象的。反映是从被反映者来的，它以客观对象的存在为前提。但是，人的反映不是对对象的简单地、机械地、死板地照像，而是把客体主观化的一种活动。对象只有转化为观念的形式，才能反映到头脑中来，为人们所认识。只有经过主观的改造活动，使对象主观化，对象才能转化为观念。在这一转化过程中，由于加上了主观活动的作用，客观对象在主观映象中的表现就不能不发生变形。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中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 就观念的东西是移入头脑中的物质的东西而言，主观映象是来源于被反映者，与客观对象相一致的；但就观念的东西是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东西而言，主观映象又是来源于主体的活动，与客观对象不等同的。这就是说，观念是在主体的能动活动中，对象加以主观化的产物，并非外界对象的直接表现。

认识是主体对象化活动的表现和产物。人的认识是为满足主体改造客体活动的需要，并以主体改造客体的活动为基础产生和发展的。在认识中，必然贯注着人的主体需要、目的，并表现着人的主体能力、水平等主观因素。认识是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没有客体对主体的作用不可能产生认识，同样地，没有主体对客体的作用也不可能产生人的认识。人只能在主体对客体的作用中去接受客体的作用、反映客体的特性和本质。因而，在认识中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包括客体的内容，同时也不能不打上主体——人及其所用的认识工具的烙印，即对象化着主体的性质、状况、目的和需要。根据一定目的的需要，人所认识的对象不仅是有选择的，而且可以把不同对象的因素在观念中结合起来，运用思维能力构造出现实中尚不存在的对象。人的认识，是对客观对象的积极地把握，是在观念上对于对象的再创造。思维活动的这种创造性，是人所具有的主观能动性的重要表现。正是这种思维的创造性，才使人的反映区别于动物的认识，能够在人的活动中起着积极作用，使人的活动成为有意识、有目的的能动活动。

思维的创造性并不是反映之外的认识活动，而是一种最高级的人的反映活动。反映只有发展到创造性的思维，才是真正能动的反映，才真正表现了人的认识的本质。所以理解人的认识的本质，必须坚持反映论的观点。但只有把这种反映看作模写性与创造性的统一，才是对认识之反映本质的全面理解。

三、认识的基本矛盾

认识是主观和客观的对立的统一 从上述可以了解，认识自始至终贯穿着主观与客观的矛盾，可以说，认识自身就是由这种主观与客观的矛盾交织成的。这种矛盾决定了主观认识和客观对象不可能是直接同一、完全等同的，它们之间也始终存在着矛盾。人们是在主观与客观的矛盾关系中去反映外界对象的。主观认识与客观对象的关系是一种对立的统一关系。它们之间的矛盾主要表现在：

（1）观念的存在与事物的存在是在性质上根本不同的两种形式 观念的形式是一种精神性的现象。虽然观念也是一种存在，是一种现实的存在，但它却不具有直接的现实性。只有被反映的

对象——物质现象才具有直接的现实性。被反映者作为反映的客观对象存在于主观之外，而“外部世界的映象”则是“存在于我之内的……”①，即存在于主观之内的。物质客体具有独立存在的性质，它的存在就其自身所固有的性质而言，既不依赖于反映，也不依赖于反映者；而人们的观念则不仅必须依赖于被反映者，即物质客体的存在，而且必须依赖于作为反映者的主体的存在。反映是客观对象的主观映象，是关于客观对象的意识、观念、思想，它并不具有实际的广袤性。客体所具有的一切都能被人们所反映，但人们对某一客体形成的观念并不直接具有客体所具有的实际效用。我们能反映出太阳发光的特性，但是作为观念的太阳却发不出实际的光来。

（2）观念的形式总是具有某种凝固性和抽象性的特点，而现实存在的客体则是生动的、具体的。人们在观念上反映客观对象，必须把对象具有的多方面的复杂属性和特征加以简约化，舍弃掉个别的、偶然的、次要的属性和特征；必须把对象处于运动过程中的联系加以割断使之凝固化；必须把对象的感性特性抽象化，扬弃那些表面的、外部的、非本质的方面和特征。列宁指出：“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么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写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样；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②

简约化、粗糙化、凝固化、抽象化是人脑反映外界对象所运用的思维形式的根本特征。只有这样，才能从对象中区分出本质的方面和非本质的方面，必然的方面和偶然的方面，内部联系方面和外部联系方面，一般的方面和个别的方面，从而才能从非本质东西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25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

中抓住本质的东西，从偶然联系上升到必然联系，从外部联系进入内部联系，从个别的联系上升到一般的联系。但是，从具体走向抽象、从偶然走向必然，从个别走向一般，从现象走向本质，在一方面说是更深入于对象之中，在另一方面又是远离了现实的具体对象。而这就必然会形成思维与现实的对立。为了更全面地反映外界对象，思维又必须进一步突破自身的凝固性、抽象性、隔离性，通过在概念之间建立起转化的联系，从抽象回到具体、从凝固化走向运动、从隔离建立起全面的联系。这后一步是思维在更高基础上再现对象的活动。

这种状况说明，思维是按照自身固有的特点，通过自身的曲折运动过程反映着客观对象的。反映客观对象的思维的运动，同客观对象的现实的运动，在形式上是不相同、也不完全一致的。思维的反映必须先远离对象然后才能深入对象。而在这个过程中，如果不能正确地处理包含于认识中的矛盾，把简约性、凝固性、隔离性、抽象性加以绝对化，使其脱离开客观对象，就会把主观和客观已有的对立固定起来并加以扩大，导致歪曲客观对象的本来面貌。

（3）观念是主观的东西，对象是客观的东西，认识只有通过主观化并消除因主观化而带来的主观性才能正确反映客观对象。人认识客观对象不仅依对象自身的状态为转移，还要受到主体自身所具有的主观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主体在发展中所达到的知识水平（包括已形成的逻辑的格）、已有的知识结构以及个体所处的社会地位、知识程度、爱好、兴趣、情感等等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人们在头脑中所形成的关于对象的观念。人的认识还要灌注主体的目的、愿望、要求。人们按照这种目的、愿望、要求所反映的客观对象，就不只是客观对象的现状，而且包含着创造性的内容和成分。列宁曾指出：“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而且创造客观世

界”。①列宁这里所说的意思就是指，人们不仅是在思维活动中去再现客观对象，而且是通过实践活动去创造客观对象的。因此，在人们头脑中所形成的映象就是由两种成分组成的，一种是对客观对象的模写，一种是对客观对象的改造或创造。这样，就在观念中形成一个主观化与客观性的对立。主观化是人们在认识中反映客观对象必要的前提，但认识的任务又在于不断克服因主观化所造成的主观性，使之达到与客观性相统一。

（4）人们的认识与客观对象不可能是同步运动的，它总是或落后于客观对象，或超前于客观对象。被反映者总是处于不断变化中的，而反映者对现有对象一经反映到头脑中来形成观念、思想和概念，就具有了相对稳定的性质。这样，就常常会使反映落后于客观对象的变化，出现认识落后于客观实际的情况。同时，由于人的反映具有能动性和创造性，不仅反映客观对象的现象，而且能反映它具有的内在的规律；不仅反映客观对象当下存在的样子，而且能反映它通过人的实践活动对它进行实际改造而可能成为的样子，从而形成对客观对象的超前反映。这种超前反映，主要表现为，人通过对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能够对客观对象的发展作出预见；能够在人们对客观对象进行实际的改造之前，先在头脑中形成尚未被人的实践活动创造出来的新的对象的模型，形成进行改造客观对象的实践活动的目标、计划、方案等等。

上述情况说明，在人的认识活动中，始终贯穿着主观与客观两种因素的交互作用，人们只能在主观与客观的矛盾中去反映外界对象，因而主观认识与客观对象就不可能直接的完全的符合。它们总是从不一致走向一致，在一致中包含不一致。人的认识活动，也就是不断调整处理主观与客观、意识与对象之间矛盾关系的过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8页。

程，即从不一致中求取一致，从一致中求得不一致的矛盾的运动过程。

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是认识的基本矛盾 认识中的主观和客观的矛盾表现着人类认识活动的本质特点。人的认识不同于动物反映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动物的反映主要是认知活动，而人的认识则是对于对象的一种能动性的反映。人类认识的能动性，只能通过主观形式在同客观对象的对立统一关系中才能表现出来。如果认识只是对客观对象的一种消极地和被动地描写，那就不会同动物的认知活动有根本性质的区别了。

认识中所具有的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是认识对实践能够起到指导作用的前提条件。人类认识活动的根本目的，在于为主体改造客体的实践活动提供指导。认识要对实践活动起指导作用，必须反映出客观对象的本质，揭示客观对象运动的规律，在这个基础上又必须提出实践所要创造的那个对象的观念。认识的创造性以实践的改造活动为基础，实践的改造活动又以认识的创造性为前提。人所以能够在生产活动中有意识、有计划、有目的地制造产品，能够在产品生产出来以前形成观念的模型，就是由于人的认识是一种创造性的活动。如果认识仅仅是复制客观世界中已经存在的对象，那么认识就不可能在人的实践活动中起指导作用。这样的认识，不仅失去认识活动的意义，而且也必然使人失去创造性活动的能力。

认识对实践所起的指导作用，不仅在于它与外界对象处在矛盾关系中，而且在于它能够不断克服这个矛盾。人类认识的能动性，必须以主观同客观相符合为基础。只有符合于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的思维能动性，才能引导人们在实践中达到预期目的。由于主观和客观始终处于对立的统一关系中，这就使认识活动必然

具有双向性，即发挥主观创造性的结果具有两种可能性：一种是使人的认识更深入于客观对象，把握客观对象的本质与规律，形成真理的认识；另一种是更远离对象，使主观认识脱离客观对象的本质与规律，陷入谬误。要发挥认识的指导作用，就要不断克服主观背离客观的这种矛盾，排除谬误，使主观和客观达到本质上的统一。只有不断解决主观和客观的这种矛盾，才能使人们按照客观对象的规律去从事改造客观对象的实践活动。

贯穿于人类认识中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是推动人类认识不断发展的内在动力。人的认识过程就是从客观到主观，又从主观到客观，在主观和客观对立统一的矛盾运动中实现的。认识中不可能没有主观和客观的矛盾，人们又须不断去解决这一矛盾。旧的矛盾解决了，又会出现新的矛盾。正是在主观和客观的矛盾的不断解决又不断产生的过程中，人的认识与客观世界的一致就从一个水平进到另一个更高的水平。

人的认识过程是处理主观与客观的矛盾的过程。人类的认识史，也就是从盲目的处理主观与客观的矛盾关系日益走向自觉地解决主观与客观矛盾，从而不断深入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提高主体创造性地改造客体的能力的发展过程。

第二节　人类认识发展史的基本线索

一、人类认识史的本质内容及其发展阶段

人类认识史的本质　人类认识史是在主体改造客体活动的基础上，以观念形式和理论思维形式把握客体的历史。人们认识客体是为了改造客体，而为了改造客体就需要从观念上把握客体。认识史也就是主体日益深入客体，为达到主体和客体的统一而不断深

入地把握客体的历史。

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人们确信能够通过观念直接把握住客体，但在认识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发现人们所把握到的客体是一个矛盾的对象。它不仅表现为对象自身具有现象与本质、外部联系与内部联系、偶然联系与必然联系、个别联系与一般联系等等矛盾关系，而且体现着由于主体对象化和对象观念化所形成的主观和客观的矛盾关系。人们是在矛盾的认识中去把握具有矛盾性质的客体。同样的人所把握到的客体是各不相同的。这样，就促使人们必然要去进一步思考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要去研究人类怎样才能把握客体的问题。就这一意义上可以说，一部认识史同时又是探索怎样才能把握客体的道路和方法的历史。在人类认识的发展中，人们一面把自己的认识直接指向对象，从事把握客体的活动，不断积累关于客体的知识，这就是各门科学认识的发展。另一方面，又在寻求能按照客体本来面貌去把握自在的客体的认识方法。这方面主要表现为哲学认识的发展。上述两个方面是相互配合、相互适应地发展着的。前者为后者提供知识基础，后者为前者提供理论思维的指导。

人类认识史是认识自身不断分化，在分化基础上不断建立新的统一联系的历史。认识是在分化中发展的。没有认识和认识对象的分化就不可能有关于客体的真正认识。没有作为认识对象——自然和社会的分化，就不可能有对自然和社会的真正认识。没有关于认识中的个别认识和一般认识的分化，就不可能有对客体的本质和现象的认识。没有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的分化，就不可能有对人的一般本性的认识。没有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的分化，就不可能有对思维规律的认识，等等。人类认识的深化发展，表现为通过认识自身的不断分化，在新的基础上日益建立更高层次的统一联系。

认识的分化是以主体和客体的分化为基础的，反过来，它又推动着认识的主体和客体的分化。主体和客体分化到什么程度，与此相适应，认识也大体上分化到什么程度。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一部认识史也就是通过认识的分化所表现的主体和客体不断分化的历史。随着认识的不断分化，进一步推动了主体和客体的分化，提高了人类所具有的主体活动的能力。人从自然中分化出来，才能真正成为主宰自然的主体。同样地，人只有与自身具有的认识分化开来，才能真正成为意识活动的主体，即变成自觉从事认识活动的主体；人只有在社会中有了自我分化，才能成为主宰自己命运，按照客观规律自觉推动社会发展的真正自由的主体。在这个意义上说，认识史又是一部通过认识的分化不断提高人的主体地位，推动人类日益变为自觉的和自由的主体的历史。

人类认识史是由思维和存在、主观和客观原始的统一日益走向分裂，然后进到更高形式的统一的历史。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思维和存在的矛盾是贯穿在人类认识一切活动中的根本矛盾。在古代直观认识中主观和客观的原始统一不是真正的统一，在发展中它们必然走向分裂。主观和客观的分化及其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统一，是贯穿人类认识的内容和形式等各个方面发展过程的实质内容。认识中其他方面的分化，例如一般与个别的分化，抽象与具体的分化、感官认识与抽象思维的分化等等，它们既表现着主观和客观的分化，又推动着主观和客观的分化。主观和客观的矛盾不论人们意识到还是没有意识到，它都在人类认识活动中起着支配的作用。在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没有被人们所意识的时候，它自发地起着作用，当人们意识到主观和客观矛盾在人类认识活动中的作用并自觉地加以解决时，人就逐渐变为认识的自觉的主人。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一部认识史，就是从认识活动中不断发现主观和客观的矛盾以及寻求解决这一矛盾的道路和方法的历史，换句

话说，也就是人类从受主观和客观矛盾的盲目支配逐渐走向自觉地处理二者关系发展的历史。

人类认识发展的基本阶段 依据人类对于认识中主观和客观、思维和存在矛盾认识的状况和程度，可以把迄今为止的认识史大体上划分为三个阶段：直观认识阶段、反省认识阶段和自觉认识阶段。如具体区分，在直观认识阶段中还可以单独列出原始认识阶段作为直观认识的初期阶段，在自觉认识阶段中再区分出科学的认识阶段作为自觉认识中的高级阶段。

原始认识属于直观认识中的初级阶段，它是人类从动物脱胎之后尚未完全摆脱动物特征，主体正在从客体分化过程中的认识。其主要特征是认知性的未分化的本能意识，在后期表现为幻想形式的原始性思维的认识。这种认识属于原始人类的认识，在个体发展中它大体相当于人类幼儿时期的认识。

直观认识的高级阶段是人类进入文明时期，主体和客体明确分化以后的认识。所谓直观的认识，就是人们尚未自觉意识到认识中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把认识直接指向外界对象，凭借个人的直接经验和初级的思维能力，去把握对象的认识。从直观认识中的原始认识发展到高级直观认识阶段，意味着人类认识已从认知开始走向理解，从前逻辑思维进到逻辑思维，从浑然一体的意识发展到初步分化的意识。这种认识在人类认识发展史上，还属于自发性和素朴性的认识，仍然具有某种本能的性质。在个体的发展中，这个阶段的认识大体上相当于人类童年时期的认识。

由直观认识到反省认识是人类认识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大飞跃。这一阶段人们在把握客体的同时开始意识到了对人的认识活动起支配作用的主观和客观的矛盾，开始意识到只有正确解决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才能正确地把握客体的本质和规律。所谓反省的

认识，也就是对认识活动自身的反省和反思。它和直观认识的主要区别在于，在这种认识中已逐渐摆脱认识的自发性和素朴性，认识和对象以及认识自身不同形式已开始分化，并在此基础上推动了哲学认识和科学认识的分化，从而为人类认识走向自觉发展阶段准备了条件。这种反省认识，在欧洲大体属于文艺复兴时期以后到十八世纪这一阶段的认识。

自觉认识是人类认识发展过程的重要阶段。所谓自觉认识主要是指从康德哲学开始的德国古典哲学的发展阶段在理论思维的内容和形式上所具有的特征。在这个认识阶段，主体和客体的分化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与此相适应，主观和客观、思维和存在的矛盾内容也得到充分展开，并被人们自觉地作为认识的中心课题加以解决。

科学认识是自觉认识的高级阶段。在这一阶段上人们已发现处理主观和客观的关系、解决思维和存在的矛盾的真实基础、正确道路和科学方法的认识阶段。这一阶段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为开端的。从此，人类才开始能够作为认识的主人进入自由的发展阶段。

人类认识发展的三个阶段反映了人类认识在深度、广度、成熟程度上的不同。从直观认识、反省认识到自觉认识的发展是一个既具有历史必然性又具有逻辑必然性的过程。人类认识的发展如此，个体认识的发展大体上也如此。

这几个阶段(类型)主要是依人类对认识自身矛盾的意识从自发走向自觉的发展过程而划分的，它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同时，这里主要是以欧洲几个主要国家认识的发展过程为主要线索而划分的。每个国家、每个民族的认识史都有自己的特点，但就人类认识总体来讲，都需经过这样几个阶段，这是毫无异义的。对人类认识发展过程还可以从其他不同特征进行不同的划分。这几个阶段，

也只是就其主要特征而相互区别的，它们的界限并不十分严格。

二、直观认识阶段中原始认识的特点

未分化的认知意识　自从人类开始制造工具，依靠自己的劳动创造自己的生活以后，人类就同动物有了本质的区别。但是，人从动物分化出来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人同动物的区别是逐渐形成的。刚刚从动物脱胎的人，仍然具有许多与动物相同的特性。

动物的意识原则上不超出它的生存需要为它所规定的范围，它的意识只是一种本能的活动，主要限于辨别什么是可食的，什么是不可食的，什么是有害的，什么是无害的认知意识。随着人从动物中分化出来，在人改造客体的活动中便逐渐形成人的意识。由于正在形成中的人，仍然受着强大自然力的主宰，人和自然处在狭隘的关系中，这种人与自然的狭隘的关系决定人与人之间的狭隘的关系，也就使人的意识仍然处于类似动物的本能意识的水平上。所不同的仅仅在于人的意识是意识到了的本能。

从原始意识的性质来说，它是属于未分化的或者说是在分化过程中的本能意识。它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1）自然意识的特点。在原始人看来，自然界对人来说是一种异己的强大的力量，尚未把自然界中的物同人自身完全区别开来，在他们眼中物与人并没有原则的区别，他们是从物去理解人，也从人去理解物的。这种情况表明，原始人已经是人，但尚没有人的自我意识；他们虽然正在从自然界中分化出来，由于没有把自然物同人区别开来，所以也就没有对自然界的真正认识。

（2）群体意识的特点。原始人没有把个人同它所生活的群体区分开来，也没有把个人与同群的他人区分开来。他们只有群体的意识，没有个人的意识。这并不是说，每个人所想的问题都是相

同的，而主要是说，他们作为认识的主体，是以部落群的整体为基础的。这表明社会和社会关系尚未进入原始意识的内容。原始人依据所生活的群体，他们只有部落的意识和由血缘关系形成的母子意识、长幼意识等等。马克思、恩格斯曾把这种意识称作“绵羊、或部落的意识”①。

（3）具体意识的特点。在原始人的意识中，抽象思维正在发展过程中，思维尚不能摆脱对象的感性特征，他们大多是借用物象来表达某种思想，例如，以石头表示坚硬，以月亮表示圆缺，以太阳表示光和热。原始意识在后期发展中逐渐形成较为抽象的意象和简单的概念，但这些也只限于感官所及的局部对象，缺乏高度抽象和概括性的概念。这说明原始人的意识只停留在事物表面的局部的外部联系的认识，尚不能达到对事物的本质的了解。

（4）浑然一体意识的特点。在原始人的意识中意识的内容没有分化，意识的形式也没有分化。道德、艺术、宗教、知识等等都处于萌芽状态，它们浑然一体地包括在原始意识之中。这表明原始意识处于未分化的极其低下的状态之中，它们缺乏对不同事物的专门的认识。

幻想形式的理解意识　动物只有认知，而没有理解。高等动物最多也只有理解的萌芽。原始人改造对象的能力尽管很弱，但在通过生产实践，创造自己生活需要的活动中已经把自然对象置于被改造的地位。随着主体和客体的日益分化，推动原始人的意识不断发展，使它不仅限于单纯的消极识别对象，而是力图理解周围事物；不仅把自然物看成强大的异己力量，而且在幻想形式的意识中也表现了人作为主体改造自然物的能动力量。

原始人在相互协作的劳动生产中逐渐产生了语言。最简单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5页。

语言也带有一定的普遍性。语言的发展大大促进了人类抽象思维能力的发展。

原始人在生产劳动和语言的推动下，到晚期已经向自己提出了"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力图去理解周围自然现象的相互关系和它们的来源。原始人在晚期所提出的天地、万物及人类起源的问题，已经表明他们想要对整个自然界加以了解。他们所提出的各种事物的由来这个问题，就是在原始意识中出现的萌芽的世界观。

为了理解就必须区分。原始人首先从自已的梦境，把灵魂和肉体区分开来。灵魂和肉体的区分就成为原始人理解一切事物的一个主要根据。按原始人的观点，自然界的各种事物和人是一样的。人有一个肉体的我，又有一个灵魂的我，灵魂的我和肉体的我是可以分别独立存在的，灵魂操纵和支配着肉体的我。同样的，自然事物也有支配它们一切活动的灵魂。这是一种拟人的自然观。由这种想法就形成了原始人万物有灵的观念。

万物有灵观念表现了原始意识的二重性。一方面反映了他们不能把握事物的真实本质，而是用一种幻想的联系去代替真实的联系。按这种理解，自然界各种事物的关系便是精灵和精灵之间的关系，自然物也都象人一样，具有好恶、意志、情感等特性。用这种万物有灵的观念说明自然界各种现象的存在和作用，就把自然界神秘化了和神化了。原始宗教观念正是在这种基础上形成的。这种情况是原始社会生产力低下，原始人愚昧无知的一种产物和表现。另一方面，在原始人关于灵魂和肉体的区分中，表现出他们对于主体和客体、精神和物质的区分已有了萌芽的意识。万物有灵观念实际上是以超人类的力量的形式表现了人类的力量，是以虚幻的形式表现原始人对自然的某些真实联系的认识；是以神话的形式表现着原始人通过生产劳动所获得的经验知识。原始人把

自然界的万物看成是由一个神繁衍而来的，都在统一的相互制约的血缘链条关系中存在着。这种意识表明他们已经具有把万物从根源上归于一物的思维的抽象的能力。

三、直观认识的高级阶段

从原始认识到古代直观认识 从原始社会到奴隶制社会，是人类社会史的一次飞跃，也是人类认识史的一次飞跃。

奴隶制度是在人们学会使用青铜工具和铁器工具的条件下出现的。奴隶制社会的诞生大大提高了社会生产力，推动了主体从客体的分化，也提高了人们认识自然的能力。从此，人类才迈进了文明时期门槛，产生了科学和哲学的理论思维形式。

原始的幻想的意识是以虚幻形式反映着事物间的真实关系，虽然它也提供了对于自然界的某种理解，但它并不是关于自然及其各种事物的确实可靠的知识。当着人们开始具有支配客体的较大力量时，那种幻想的意识就再也不能满足人们深入认识自然的愿望和要求。人类进入奴隶社会以后，由于生产、贸易、航海的需要，就要求打破那种把自然界加以神化的幻想意识，要求从自然界本身寻求各种事物的原因，即要求直接依据人们的感官经验，凭借理性思维，同时结合猜测和想象去认识各种事物。这样就进入了古代直观认识阶段。

直观认识是意识和存在处于本能统一状态中的认识。在这种认识中，主观和客观尚未分裂，意识的形式和内容也没有完全分化。人们没有意识到认识中所包含的主观和客观的矛盾，也不是从克服主观和客观的矛盾去认识客体的。古代人确信自己具有充分的认识能力，确信意识都是意识到的存在，确信人们意识的一切内容必定是为存在所有的。从确信人们的每一种认识都有一种同它相

对应的事物存在出发，在这一阶段，人们就把认识直接指向外界对象，即指向整个自然界以及自然界中的一切事物。从这一意义上说，古代直观认识也就是一种关于自然的意识，或者叫做自然认识。

但是，古代人已经把人同自然界的事物区分开来，反映了主体和客体的分化。他们不再象原始人那样，把人和物看成是具有同样性质的东西，而是意识到了灵魂，特别是理性灵魂是仅仅为人所具有的，自然界的事物是由自然本身所具有的某种原因决定的。正是由于有了这个区分，才有可能打破拟人化的观点，才能做到用自然事物自身的原因去理解和说明自然事物。

当着人们把自然事物作为区别于人的认识对象来加以看待时，它就不会满足于那种直接的经验事实的认识。在他们看来，出现在人们面前的事物都不是自己存在的，而是由另一种东西派生出来或建立起来的。只有通过表面的存在而找到它们的本原存在才能理解直观到的经验事实。这就是关于事物的现象和本质区分的开始。理性思维，就是从人们把事物区分为现象方面和本质方面，并试图由现象去探求事物的本质开始的。没有关于事物现象和本质的区分，就不可能有对事物的真正认识，就不可能有科学和哲学的产生。

在古代的认识中还不可能出现本质和现象的范畴，他们提出的问题是“万物的本原是什么”。在他们看来，只要寻出事物的起源，就是理解了事物本性，只要找到一切事物的共同起源，也就理解了整个自然界的统一本性。很明显，这种思维方式同原始人按照血缘关系提出的天地万物由来观是有密切联系的。古代思想家所了解的“世界本原”，按亚里士多德的解释，就是万物“所从出者”和“所复归者”。万物“所从出”、“所复归”的东西也就是构成一切事物的基本原素即基质，或者说就是一切事物本来的存在。

古代人的思维，在初期阶段并未超出感官经验的范围，在他们

看来，作为万物统一本原的东西也应该是人们能够直观到的对象，所不同的只是，这种事物比其他事物更富于变化性，更富于生动性而已。他们有的人以“水”为这样的本原，有的人以“气”或“火”为这样的本原。

意识和存在从本能的统一走向分裂 古代哲学家把事物区分为两类，其中有一种事物是作为本原物而存在的，其余一切事物都是从这种本原事物产生出来的，或者说是这种本原物的变形。这种从一切事物中区分出一种事物作为万物统一本原的观点，表现了古代人最初的思维抽象。本原物和变形物虽然是对客体自身所作的区分，就在这种对客体自身的思维抽象中隐含着促使意识和存在必然走向分裂的矛盾因子。随着对本原物认识的进一步深入和发展，这种矛盾便日益明显地暴露了出来。

按照古代早期思想家的观点，本原物是其他一切变形物的根源和基质，而其他一切变形物不过是本原物另一种形式的存在。那么，本原物也就是一切事物的统一。它的本性是一；而作为本原物的变形物则是千差万别、千姿百态的，就其存在形式来说，它们表现为多。这里就存在一个必须加以解决的一和多的矛盾问题。

一个事物怎样能够变化成或表现为多种多样的事物，同时又构成这许多不同事物的共同基质？从一个方面来说，这必须承认，作为本原事物的一应当是包含着多的一，或者说一中有多。另一方面又必须承认作为一的本原事物自身不能有特定的性质，它应当既不是这个事物也不是那个事物，而又既是这个事物也是那个事物，也就是它既能变成这样事物也能变成那样事物。按着合理的思维方式，这样的事物它不能是任何一个具体事物，它只能是一种具有最大可塑性的中间型的事物，这就属于事物的一般性。所以为了解决一与多的矛盾必然导引出一般和个别的关系问题。

以具体感性实物作本原，不能把一和多在实体意义上统一起来，是早期自然哲学家在理论上的最大难题。因为以任何具体实物作本原，不论它具有怎样的变化性和生动性，把它作为一都无法用它去说明万物所具有的多样性。赫拉克利特和德谟克利特在一和多的统一问题上作了最大的努力。赫拉克利特试图从对立中的统一去说明从一到多和多到一的变化，在这个基础上，他发挥了辩证法的思想，成为古代自发辩证法的奠基人。但他并不能把这种观点贯彻到火即作为万物本原的实体中去。他所理解的火，仍然是在变化中永恒不变的存在。德谟克利特创造的原子论是古代唯物主义思想发展的最高成果。他设想原子在质上是一，在量上是多，试图以众多原子在空间中的不同结合，去说明事物多样性质的来源。但这仍然只是把一和多从外在关系上结合起来，而不是使他们内在地统一起来。这种外在的结合，不仅不能说明事物的真正的统一性，而且还必然要把事物的各种不同性质，归结为一种约定俗成并非真实存在的东西。赫拉克利特和德谟克利特的思想，在以具体事物为本原去说明万物统一性的限度内，是具有最多的合理因素的。所以他们的理论也就成为古代早期哲学发展的最高成果。但他们在一和多的统一问题上，只是把问题推进了一步，并没有根本解决。同时，通过他们的哲学也进一步证明，从某种具体物中去说明万物的统一性是做不到的。爱利亚学派把真正的存在理解为一，否认多的真实性，就是早期哲学陷入不可解脱的困境的一个直接和必然的结果。这种观点显然是不合于感官经验事实的，但是他却表现了思维抽象发展中的不可避免的环节。如果认为一切事物不过都是“火”这个本原物的不同存在形式，当然会得出那些具有多样性的事物不过是变形了的火，真实存在只能是一个“一”，即去掉一切特性的“火”（存在）的结论。

能够说明万物统一性的东西，不能是一种具体物，它必须是一

种普遍性的存在。一朵花、一尊雕像所以都是美的，这就说明必然有一种可以使这些事物称为美的事物的东西存在。这就是所谓美的共相。从个别事物中分离出一般性事物这一步，在西方是通过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哲学实现的。柏拉图所说的理念就是一种共相的存在。他认为理念是事物的原形，一切个别事物都从理念中才获得统一性质的。柏拉图的哲学是古代第一个唯心主义哲学体系。柏拉图颠倒精神和物质关系的哲学观点是完全错误的。但是也应当肯定，使一般从个别中分离开来，这是人类认识的一个重大进步。它把思维的抽象提高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从此，人们才掌握了具有高度抽象性的真正概念。只是，这一步是以牺牲个别事物的实在性为代价而达到的。

精神和物质分裂为两个对峙的世界 柏拉图把共相、一般性看成是单个的存在物，说成是一种理念，这在今天的观点看来，是极其荒唐不可理解的。但这种观点放在古代直观的思维方式下，却是很自然的。按照直观的思维方式，人的意识与其对象是有同一性的，人们有一种意识，就必有与它相对应的一种对象存在。对象具有怎样的性质，意识也便具有怎样的性质。在这种思维方式下，共相的东西、一般的东西，仅仅属于人们思想的对象。思想总是以概念形式存在的。那么，一般性的东西，当然也就具有类似于概念的性质，所以，把共相实体化正是在古代直观认识中对认识的客观内容和主观形式不加区分的一个必然的结果。

按照古代直观的思维方式，人们把客体中的一般和个别分离开来，在与此相适应的进一步发展中，人们的意识自身也必然会走向分裂。因为，本原物只是思想的对象，变形物只是感官认识的对象，两种存在构成两种截然不同的认识对象，这样就必然要发生究竟那种认识更真实的问题。人们由对象的矛盾，必然会回朔到认识

自身的矛盾，进一步去考察认识所具有的两种不同能力，这就形成了古代哲学关于感官认识和思想认识究竟那一种能达到真知的两种不同观点的争论。

一种观点强调唯有感觉是真实的，普罗塔戈拉（公元前481—前411年）提出的"人是万物的尺度"是这种观点的典型代表。另一种观点强调只有思想才能达到真知，感官认识只是代表一种意见。爱利亚学派提出的"思想和存在是同一的"命题，是这种观点的典型代表。其余的思想家大都是摇摆在二者之间。

客体自身的分裂和认识自身的分裂，这两种分裂是相互制约的。人们在对客体的理解中把本原和变体、一和多、共相和实物等看成是两种性质的存在，与此相适应，人们也把感官认识和思想认识看成相互对立的两种孤立的认识能力。反过来，由于人们认为在两种认识中，其中有一种是真知，另一种是意见（即非真知），进一步也就把客体中的两种存在理解为一种是真实存在，一种是非真实的存在。

古代哲学中关于认识的理论，是从属于关于本体或本原的理论的。前者是在后者的基础上展开并为后者服务的。人们最初以具体物为万物的本原、基质、本体。在思维从具体向抽象合乎逻辑的认识运动中，作为本原的具体物逐渐升华、蒸发，演变而为一般物、共相的存在。当着这种一般物、共相同思维的概念相结合，就变成精神性质的本原物了。这样，客体分裂为二和认识分裂为二以及这两种分裂的相结合，就进一步使世界也分裂为二，形成了相互对峙的两个世界：与感官相对应的是实物、物质世界；与思想和概念相对应的是共相和理念世界，这两个世界的对立后来就成为基督教宣扬天国与人间对立的理论基础。基督教正是以希腊哲学为依据建立了它们的神学理论。

古代哲学提出的问题是要寻求万物的本原，本原物和变形物

本来是客体自身的矛盾，但从客体的矛盾却引向了主观与客观、精神与存在的矛盾，最后形成为精神世界和物质世界这样两个世界的对峙。这一过程充分说明，依靠直观认识中意识和存在的本能的统一，不能把握客体自身的本质，这种统一不是真正的统一。在这种统一里就隐藏着不统一。人们只有自觉地去解决存在于意识中的精神和物质的矛盾，才能实现意识和存在的真正统一，从而正确把握客体的本质。古代直观认识的发展过程，从这一意义可以说，就是不断揭露、发现意识和存在矛盾的过程。经过这一阶段的发展就必然会推动人们走向研究认识自身的矛盾。

欧洲中世纪是基督教神学独占统治地位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哲学完全从属于宗教。基督教神学理论进一步强化了两个世界的对立，并把它们推向了极端。一方面它把天国的世界、上帝更加精神化了、神圣化了，因而也就更加神秘化了。中世纪对上帝的解释不同于古代所了解的神。在他们看来上帝就是一个全知、全能主宰一切的纯粹精神实体；另一方面则把人间世界变成充满着罪恶的、黑暗的世界。在他们看来尘世世界是上帝从虚无中创造出来又为上帝意志所主宰着的只具有惰性的物质实体。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在神学的范围内从逻辑上探讨了一般和个别的关系问题，其中的正统观点与神学理论相适应，也把一般和个别的对立强化了，加深了它们二者的分裂。

四、反省的认识

意识从外界对象走向对自身的反省　从直接指向外界对象的直观认识到意识回到自身、对自身进行反省的研究，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也是认识发展中的重大进步。

反省的认识是以人对自身的自我意识为前提的，对认识的反省研究也就是人开始达到自我意识的一种重要的表现。这种认识

只有在主体不再无条件的为盲目自然力量所摆布，开始感到自身具有支配自然的某种强大力量的条件下，即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才可能出现。

资本主义仍然是建立在人们之间对抗关系基础上的社会制度。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不过是以一种新的压迫形式代替了旧的压迫形式。但是，必须承认从封建制度到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乃是历史的巨大进步。资本主义创造了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不可比拟的强大的社会化的生产力，创造了历史上最发达也是最复杂的生产组织，创造了能够使生产者摆脱愚钝的狭隘的生活条件，在外表上个人可以自由支配自身的社会关系。这一切都大大地提高了人类征服自然的力量和信心，也促进了人的自我觉醒。从意大利首先兴起的人文主义运动，就是一个否定神性提高人性，要求个性自由、理性解放，以摆脱神学的禁锢和封建的统治为目的的资产阶级的人的解放运动。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实现了人的认识走向自我反省的转变。

近代资产阶级哲学就是主体开始进入自我觉醒阶段在理论上自觉的表现。从此，主体开始发现了自我，开始研究自我，并自觉地通过处理自身与外界对象的关系去认识客体、把握客体。作为近代资产阶级哲学开端的两位哲学家，英国的培根和法国的笛卡儿，他们提出来的“人是人自己的上帝”①，哲学和科学应当“教人支配事物”②，要“研究世界这本书……也要来研究我自己”③，从而使我们成为自然界的主人和统治者。这些命题十分鲜明地表现了近代资产阶级哲学不同于古代哲学的基本精神。

近代哲学是在古代哲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古代哲学的终点也就是近代哲学的起点。整个近代哲学的发展交叉和前后相续

①②③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9、12、107页。

的存在着两条线索。它们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要把在古代直观认识中加以分裂的两个对立的世界，再重新合成一个世界，把分裂的两个对立的实体，统一为一个实体。这是一条线索。当着精神世界和物质世界统一为一个世界，两个实体统一为一个实体，取消了上帝对自然的关系，人顶替了上帝的位置，在这时就突出了人作为认识的主体和自然作为认识对象的矛盾关系。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近代哲学发展的第二条线索，这就是如何把心外世界和心内世界统一起来的问题。这两条线索构成了认识的两个圆圈。这两个圆圈前者主要是解决从本体论引出的矛盾，后者主要是解决从反省认识自身即认识论中引出的矛盾。这两种矛盾，都经过了先分裂而后统一的过程，在解决前一个矛盾过程中就蕴育了后一矛盾的展开；只有解决了后一个矛盾，才能彻底解决前一个矛盾。16—18世纪主要是解决本体论的矛盾，同时认识论也提到一个重要的地位。随着把两个世界合成一个世界，认识论的矛盾就突出出来成为以18世纪末叶以后哲学研究的中心课题。正是经过这样两个循环，人类认识便从自发地对待客体的认识问题进到了自觉地去解决主观和客观的矛盾这一更高的发展阶段。

物质实体和灵魂实体的统一 否定上帝的天国世界，提高世俗的人间世界，把两个世界归结为一个世界，即物质的世界，这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统治和反对宗教神学的斗争所要求的。因为只有否定了中世纪以来所推崇的上帝的权威，才能够摧毁作为封建统治的超自然力量的精神支柱。同时，这也是资产阶级发展实验自然科学的要求所决定的。因为只有否定上帝启示这种认识的神秘来源，人们才有可能从自然出发用人的眼睛去认识自然界。

两个世界统一成一个世界，在近代主要采取的是把上帝自然化和人本化的方式实现的。上帝的自然化和人本化包括两个方面

的内容，一个方面是把上帝的最高实体归结为自然物质实体，这个问题的实质就是要以物质实体去统一心灵实体。另一个方面是把上帝实体的精神内容，归还到人的意识中去，这个问题的实质就是要以人的能动的意识去取代上帝的创造精神。

笛卡儿在近代一开始，就摆出了三个实体的关系问题，即上帝实体、物质实体和心灵实体。三个实体归结起来，主要是物质与精神两个实体的矛盾。笛卡儿在哲学观点上是二元论，他并没有去统一这两个实体，而只是提出问题，摆出矛盾。笛卡儿的哲学清楚地表明了从古代哲学向近代哲学的转变，他所提出的问题和摆出的矛盾，就是从古代到近代哲学的转折点和交结点。在他以后的哲学发展主要就是以克服这两个实体的矛盾，把这两个实体统一起来为主要内容的。

在实体统一性的问题上，斯宾诺莎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要把实体彻底统一起来，关键的问题在于必须说明物质和精神共同从属于一个统一的实体即自然，斯宾诺莎以自然为实体而把物质和精神降低到自然这一唯一实体的两个属性的地位，但他并没有解决物质和精神之间的本原关系或从属关系问题。斯宾诺莎迈出的这一步只是走向实体统一的一个过渡环节。

只是到 18 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特别是法国的“百科全书派”才做到了把物质和精神彻底统一起来。法国唯物主义者从根本上否定了精神的实体性，把它归结于不过是物质所具有的一种属性。法国唯物主义者运用当时自然科学，其中特别是机械力学所达到的成就，充分论证了物质的自然世界是一个巨大的全体，所有的一切都存在于这个世界之中，既不存在超自然的东西，也不存在超意识的东西。在他们看来，人是一个自然存在物，人的精神都是来自于人的肉体感受性，即外部事物刺激肉体所产生的一种属性。这样，他们就把精神也看成是一种自然本性，归结为身体的一个部

分。他们明确提出了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观点，用他们的话来说就叫做“自然界的齐一性”。

法国唯物主义克服了物质实体和精神实体的对立，实现了两个世界的合一，于是哲学又回到古代的出发点：只承认一个世界，就是作为感官对象的物质自然界。这是近代哲学取得的一个最大成就。近代哲学并不是简单地回到古代最初的出发点。古代从统一走向分裂，近代又从分裂恢复统一，这并不是毫无意义的重复。古代哲学对世界的分裂，是在人们思维抽象中一般与个别分裂的必然结果，通过这种分裂把人们对客体矛盾的认识提高到对主观和客观的矛盾认识上。这种分裂证明，人们只有通过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才能把握客体的本质。在这个基础上，近代哲学已不单纯是把精神世界归还于物质世界，而是在更高的层次上，通过有意识的正确处理人的意识与外部世界的关系问题所建立起来的一种统一。作为古代出发点的那种统一只是一种本能的统一，在这种统一中隐藏着矛盾而没有克服矛盾。所以他们对世界并没有真正的认识。近代哲学的统一，是在克服已暴露的矛盾基础上的统一，因而只有在这种统一中才达到了对客体的具体的把握和认识。

当然，由于法国唯物主义所能利用的自然科学成果具有很大的局限性，以及当时狭隘的自然科学所决定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影响，使他们在哲学观点上不能不具有很大的片面性。他们是依靠把复杂的东西还原成简单的元素，把高级形态的东西降低到低级的水平，把质的差异归结为量的差异这种办法才建立起世界物质统一性观点的。这就等于，砍去冒尖的东西以后，去证明自然界是齐一的。在这个意义上，他们的观点并没有真正解决物质和精神的统一性问题和世界多样性的统一问题。“为了在自己领域内克服敌视人毫无血肉的精神，唯物主义只好抑制自己的情欲当一个禁欲主义者……。”① 这样了解的物质既不能贯彻到对社会生

活的认识中去，也不能用来说明人的意识所具有的能动活动的性质。法国唯物主义者虽然也探讨了认识的起源和发展问题，但他们在认识论问题上只说明了认识的内容起源于感觉经验这一个方面的问题，而在另一个方面，由于他们所了解的概念是僵死的、凝固的，因而他们并没有也不能解决思维形式如何与外部世界的运动相统一的问题。而这个问题不解决，思维和存在就仍然是处于对立之中的。

在认识论基础上世界的重新分裂 近代哲学一开始就很重视人类的认识问题。但在初期，认识论同本体论问题相比较，只占从属地位。由于否定了两个世界的对峙，上帝对自然的关系逐渐转变为人对自然的关系，认识论的问题就越来越突出了，逐渐地上升到主导地位。因为，人对自然的关系与上帝对自然的关系不同。上帝对自然的关系主要是创造主与被造物的关系，而人与自然关系则主要表现为依赖和被依赖、认识者和认识对象的关系。在上帝被推翻以后，自然便从罪恶的深渊上升为人类认识的唯一对象。与此相适应，人也就从被造物，提高到认识主体的地位。

在这一期间，科学也得到长足进步，关于自然的认识陆续从哲学中分化出来，形成了许多独立的科学部门。哲学中本体论的内容，一大部分都归于实证科学的研究对象。在这个基础上，哲学才有可能而且必然会转向以认识为其研究的主要内容。同时，科学的发展，也进一步暴露了人类认识的基本矛盾，要求哲学深入研究认识的本质、过程、道路和方法等等问题，其中特别是理论思维与感官经验的关系问题。

从 17 世纪到 18 世纪，近代哲学研究的重点，就逐渐从本体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164 页。

转向认识论。随着研究重点的转移，哲学所探讨的问题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原来的问题是万物本原或本体是什么，以此为起点去认识世界；现在提出的问题是，从意识出发应当怎样去看待自然界的存在？人是怎样认识到自然界的存在和把握自然界的本体的？正如洛克所表达的，“在我们开始考虑那类问题之前，我们应该先考察自己底能力，并且看看什么物象是我们底理解所能解决的，什么物象是它所不能解决的”①，这个问题的实质乃是一个认识对自身的反省的问题。这里所提出的已经是直接属于认识和认识对象或认识形式和认识内容的关系问题。这就是近代哲学中第二条发展线索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随着这个问题深入展开，人们的认识又出现了新的分化，引向了新的对立和矛盾。

近代哲学在认识论范围内，从开始就表现出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是注重感觉经验的认识倾向，一种是注重理性思维的认识倾向。这两种不同的倾向，形成经验论和理性论两种对立的派别。经验论强调“我们的一切知识都是建立在经验上的，而且最后是导源于经验的。”② 理性论则强调，真正的知识的基础不在感官知觉而在理性的思维中，强调思维在认识中具有能动的作用。

这两种对立的观点割裂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联系，把感性和理性绝对地对立起来。这种割裂和对立在认识发展的一定阶段是不可避免的。把认识孤立起来，从人及其活动中割裂开来去加以研究，必然会失去认识发展的过程性，看不到认识中不同环节的统一联系，从而把感性和理性绝对对立起来。而这种把认识当作一个单独的对象所作的分析，在人类对自身认识活动的认识中又是不可避免的，一定要经过的一个阶段。对认识不进行这种分析和研究，就不可能具体和深入了解认识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性质、

---

①② 洛克：《人类理解论》，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0、68页。

内容和作用，也不可能进一步理解它们之间的统一联系。

把感性和理性对立起来的倾向在古代直观认识中就已经萌芽了。近代经验论和唯理论的两种倾向是古代感觉论和概念论对立的进一步发展。但这两种倾向在近代和在古代的表现、内容、性质都有所不同。古代的认识论尚没有从本体论中分化出来，它们强调感官认识或强调概念认识的两种不同倾向只是把本体和现象、一般和个别分离开来的一个必然结果。在古代直观认识中，他们主要是把感觉和思想看作与自然界不同对象相对立的两种认识方式，他们提出的问题是探求哪一种认识方式能够把握对象的真理。古代关于真知和意见的争论就包含着双重的内容。它们把感官认识和概念认识看成是两种认识方式，这两种不同认识方式同时也就意味着真理和谬误的区分。在古代，认识的形式和认识的真谬二者尚没有完全区别开来。所以，他们认为这两种认识中只有一种是真知，而另一种是意见。近代是从对认识的反省研究中形成的两种对立观点，这是认识深入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分歧。他们提出问题的基础不同，争论的内容也不完全相同。近代争论的主要是关于认识的起源和思维抽象的作用问题。他们要解决的是：人的认识是来源于对象还是由主体自身产生的，思维和感觉一样也是一种被动的模写还是一种能动性的创造活动？这里所涉及的已经是认识和主体、客体之间的关系，以及贯穿于其中的主观和客观的相互作用问题，而这个问题是古代尚未意识到的。

经验论和理性论虽然都有各自的真理因素，在认识的来源问题上，经验论基本上是对的，在思维抽象的能动作用问题上，理性论基本上是对的。但从总体上说，由于它们把经验和理性割裂开来，所以这两种观点都是片面的。运用这两种片面形式去看世界都会导致歪曲世界的本来面目，颠倒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陷入唯心主义观点。

经验论的本质是把人的认识只限制在感觉经验范围以内。在他们看来，人是靠感觉知道外部世界的，而感觉是存在于主体以内，属于主观性的东西，外部事物只有转化为观念才能为人所知，而当它转化为观念以后人们所知道的也只是观念。这样，循着经验论观点走下去必然要把感觉和观念变成一个帷幕和屏障，把意识以内的世界同外部世界割裂开来，把感觉等同于存在。贝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哲学和休谟的不可知论哲学，就是彻底贯彻经验论的观点所得出的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贝克莱抓住了人们只能从感觉认识存在，于是就得出了对人来说，“存在就在于被感知”、“物也就是感觉的复合”这样荒谬的结论。休谟则进一步提出，如果我们所知道的只有观念，人的认识便无法超越观念，那么，关于外部世界我们就什么也说不出来，毫无所知。

理性论的本质在于孤立的去发挥理性思维的能动作用。在他们看来出现在思想中的概念是具有必然性和普遍性的，只有理性认识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认识真理。按着理性论的观点，思想中这种必然性和普遍性并非从经验而来。正如他们所说的，从经验引出必然性和普遍性正象要从石头中提炼出水一样困难。理性认识的必然性既然不能从经验得到说明，那就只能存在于主体之中，仅仅属于思维主观性的机能。所以，彻底贯彻理性论的观点，必然会导致割断思维和外部世界的联系，否定理性的客观来源，把人的认识限制在主观的能动的思维范围以内，进一步得出思维自己创造自己的对象世界，也就是把对象建立在精神以内的唯心主义观点。近代的先验唯心主义，即客观唯心主义，就是循着这条道路产生的。

近代反省认识阶段，在物质世界和心灵世界被合成一个世界的基础上，进一步从认识自身的矛盾又把意识的形式和意识的内容分裂成两个世界，即意识以内的观念世界和意识以外的客体世

界。这种分裂也不是简单重复古代认识的历史。古代是从客体自身的矛盾引出两个世界的对立，而近代则是从认识自身的基本矛盾中引出两个世界对立的。因此，要把观念世界和客体世界统一起来，就必须首先解决主观和客观、思维和存在的矛盾。这就是认识在自觉阶段所要完成的任务。

五、自觉的认识

对认识基本矛盾的自觉 从反省认识进到自觉认识，在欧洲，康德哲学是一个转折点。康德哲学的总的特征是二元论。从某种意义上说，二元论的作用，就在于把先前哲学发展中的矛盾集中起来，明确地摆在人们面前，促使人们去自觉地加以解决。

康德已经感觉到了把经验认识和理性认识绝对对立起来的不合理性，在他的哲学里试图把感性和理性以及其他相互对立的因素结合起来。康德明确地讲过，他要克服理性和经验的矛盾、因果律和自由的矛盾、理性和信仰的矛盾，等等。在康德哲学中，在一定限度内确是做到了把矛盾着的不同方面结合到一个体系之中。尤其是在认识论上，他既肯定感觉经验对于认识的必要性，又肯定了思维能动性的合理性。康德所说的“悟性不能直观，感官不能思维。唯由二者联合，始能发生知识”，“无内容之思维成为空虚，无概念之直观，则成为盲目”① 这些话，都是很精彩的。但是，康德并没有能够克服先前哲学的矛盾，把互相对立的方面真正统一起来。因为统一并不是把它们简单地结合在一起就能做到的，必须克服它们各自所具有片面性，然后从发展过程中把它们内在地结合起来才能达到统一。康德只是做到了外在的结合，实质上只是把它们调合在一起。这样一来，矛盾不但没有解决，反而更加尖锐。康

---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71 页。

德的哲学，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就是一个矛盾的集合体。

康德把按自身规律进行活动的思维能动性，看做先天的能力，认为感性直观只能为人的认识提供杂乱无章的材料，这些材料只有经过悟性范畴加以整理，才能具有条理性，所以，在康德看来，是人的悟性给人的认识对象建立规律的。另一方面，康德又认为悟性只有与感性直观相结合才具有客观的效力。概念一旦离开经验直观，就只是一个毫无内容的空洞的逻辑方式。这样，康德从经验和理性的结合中就形成了现象和物自体两个相互隔绝的世界。按照康德的观点，现象世界是对人而言唯一存在的世界，而这个世界却是由主观建立的，并不具有客观性；物自体世界是在人的意识以外存在的，具有客观性的世界，而这个世界又是人所不能认识的，也就是说，对人来说是不具有现实性的。康德从认识论中导引出的这两个世界，集中的表现了在他之前的哲学家们把认识的形式和认识的内容对立起来而形成的矛盾。由于康德把现象界和物自体绝对对立起来，就使他在一系列问题上都陷入不可自拔的矛盾之中。例如，在康德看来，人在本体世界是自由的，可是这种自由并没有现实性；人在现象世界具有现实性，然而在这里又要受着必然性的支配，毫无自由可言。康德确立了思维的权威地位，而这个思维却无力把握物自体，对康德来说，思维只是思维，存在只是存在，思维不能进到存在，存在也不能进入思维。康德认为，矛盾在人的理性思维中是具有必然性的，而这个理性却又无力解决这些矛盾，只能陷于相互对立的"二律背反"之中，如此等等。

康德把哲学中的各种矛盾集中起来，单就这一点来说，它在推动人类认识发展中也是具有不可否认的重要意义的。一方面，矛盾的集中突出了人类认识中思维和存在的这一基本矛盾；另一方面，把各种矛盾集合在一个体系里，这同时也就为人们预示了解决矛盾的途径。康德哲学因此成为后来德国哲学发展的基础和出发

点。人们要达到思维和存在的统一，就必须首先解决康德哲学的矛盾，把康德加以分裂的思维和存在两个互不相干的领域及其两种完全不同的规律统一起来。这就推动了哲学从反省认识进入自觉的认识。在康德之后的费希特(1762—1814年)、谢林(1775—1854年)和黑格尔，他们都很明确地把思维和存在的统一作为哲学研究的中心课题。

康德哲学表明，要把思维和存在统一起来，决不是几句空洞的论断所能实现的，也决不是把互相对立的方面结合在一起，就能做到的。要建立统一的理论，必须在思维和存在、主体和客体之间建立起相互转化的联系，解决意识在把握对象过程中包含着的被动性和能动性的矛盾，解决意识或思维如何超越自身的问题，也就是如何沟通心内世界和心外世界，解决思维领域规律和存在领域规律的统一性问题，解决客体之中本质和现象、共相和个别的联系问题，等等。这也就是认识自觉阶段所面临的任务。

在唯心主义基础上思维和存在的统一　从费希特、谢林开始，就着手解决康德哲学的矛盾，试图克服思维和存在、主观和客观的对立，把二者统一起来。他们在解决思维和存在、主观和客观统一的问题上，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但真正从对立统一关系上去阐明思维与存在同一性问题的是黑格尔哲学。

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都认为思维与存在并不是也不应该是彼此隔绝、互不相通的两个对立的世界，而应当是一个统一世界在两个领域的不同表现。他们对这两个方面的统一确信不疑。正如费希特所说的，“自我，自我，永远是自我；把一切东西都归于这个自我”①。很明显，通过他们的同一哲学，明确表现了人类对自身的主体力量已开始具有了充分的信心。但他们所走的道路又都是

① 费希特：《人的使命》，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75页。

以意识、精神为基础去统一存在，试图从意识、精神之中引出物质世界的存在。这又表明，一方面，德国资产阶级还很软弱，无力同传统的封建势力公开抗争；另一方面，资产阶级由于其狭隘的阶级性的限制，看不到人作为主体摆脱盲目必然性的束缚，实现自身自由的现实道路。所以，只能在抽象的理性领域，以幻想的形式去实现二者的统一。

在黑格尔看来，物质只是一个惰性的东西，精神才是能动性的存在，以物质为基础是无法说明它与思维的统一的。只有从能动的思维活动中才能导引出物质的存在并使二者达到完全的统一。由此，黑格尔就引出了绝对精神的概念。按照黑格尔观点，世界不过是一个按着逻辑规律自行运动发展的精神系统。宇宙精神始终处在不断自身超出、自身分裂，即不断二元化自己，在自己内部形成对立，而后又消溶这个对立，走向自身恢复，使对立达到统一的过程。精神在自我分化中产生出自己的对立面，这就是自然界的物质存在。精神在发展的最后阶段，通过它所产生的人的意识，进而又恢复了自己的统一，完成了绝对精神的发展。

黑格尔的这些观点，明显是一种唯心主义的头足倒置的世界观。但在黑格尔哲学中，思维与存在具有同一性，而且在这里还充满了丰富的辩证法内容。他所了解的统一，不是那种抽象的、僵死的统一，而是把它理解为一个矛盾运动的过程。这是黑格尔同一哲学最突出的特点和贡献。

黑格尔认为，思想不只是思想，即它不仅是一种主观的存在，同时也是一种客观的存在，思想是内在于一切存在着的事物中的灵魂。而自然的各种事物，不过是思想的外在形式。按照黑格尔这种观点，存在也就是思维，没有思维以外的存在。思维认识存在，也就是认识另一种形式的思维。二者之间。并不存在康德所设定的不可逾越的鸿沟，而是处在经常地相互转化之中的。

黑格尔认为，人的思想是客观思想的主观形式，人对自然的认识也就是精神通过人所进行的自我认识。按照这种观点，自然是精神的产物，人及其意识也是精神的产物。精神通过人而达到自觉，所以根本不存在什么不可认识之物。在这里黑格尔从人类史发展的角度，解决了观念的超越性问题。因为，在他看来，主观认识与客观存在，都属于同一精神发展过程的不同环节。

黑格尔认为，思维的规律和存在的规律都是绝对精神的运动规律，它们在本质上是同一个规律。黑格尔以颠倒的形式，阐述了作为思维规律的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康德所讲的思维范畴，仅仅属于主观的先验的形式，而在黑格尔看来这些逻辑范畴不但是主观用来把握客体的逻辑工具，而且是属于存在的本质的规律形式。这样黑格尔就沟通了现象界与本体界，把它们隶属于同一种规律的支配之下。

黑格尔认为，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是包含着对立的统一，二者从对立走向同一是一个矛盾发展的过程。黑格尔认为思维与存在同一的过程也就是从同一走向对立、再从对立达到同一的矛盾不断扬弃又不断产生的辩证发展过程。这样，他就克服了费希特和谢林把思维与存在的同一简单化地了解为抽象的同一、无差别的同一和僵死的同一的观点，在颠倒的形式中充分发挥了辩证法的威力。

黑格尔认为，矛盾是每一概念的本性，由于矛盾的推动，一个概念不断向另一个概念转化，精神的发展过程就是由这种矛盾所推动，从简单到复杂、低级到高级、有限走向无限、相对走向绝对、现象进入本质，即精神由自在向自为发展的过程。按照这种观点，康德在有限无限、相对绝对、本质现象等对立概念之间所设立的绝对界限就被打破了。一切对立的概念，都是可以相互过渡，而且是处于不断转化的联系中的。

黑格尔尽管在唯心主义基础上颠倒了思维与存在的本质关系，但他在论述思维与存在同一问题上使用的思维方法是有重大意义的。这种思维方法为进一步科学地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同一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前提。

从唯心主义的统一向唯物主义的转变 以唯心主义为基础是不可能解决思维与存在的矛盾的。黑格尔哲学并没有把思维与存在真正的统一起来。紧接黑格尔之后的费尔巴哈，就明确的看到了这一点。费尔巴哈认为，黑格尔只是在思维的范围之内扬弃思维与存在矛盾的。按照黑格尔的观点，存在也就是思维，思维是主体，存在是宾词。在这里二者的对立在思维以内，二者的同一也没有超出思维的范围。所以，思维只是与自身同一，真正的实在永远属于彼岸的东西，黑格尔哲学只是表示思维具有神性，并没有超出思维的界限，在他的头脑以外，思维与存在的矛盾，照样尖锐地存在着。

费尔巴哈明确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一个精神，一个思想，怎么能创造出具有血和肉的存在呢？精神和思想顶多只能影响存在，它们必须依赖具有生命的、人的肉体为基础，没有了肉体，精神只是一种虚无。所以，按费尔巴哈的观点，理性、精神、思维的主体只能是人。而人“先是要活，然后才是思维”①。因此，在费尔巴哈看来，只有以人为主体，才能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

在黑格尔之后，费尔巴哈实现了哲学的一个重大转变，他依据生活的对象也就是哲学认识对象的原则，把人作为哲学研究的主题，把人的生存所依赖的基本条件——自然和人的关系作为哲学的研究对象。按照他的观点，只有从人身上才能找到思维与存在

①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442页。

统一的真实基础，从而说明思维与存在的同一关系。费尔巴哈称他自己的哲学为“人类学”或“人本学”。

费尔巴哈认为，人的本质是感性，所谓感性在费尔巴哈看来不是别的，正是物质的东西和精神的东西真实的统一。在这种统一中，必须以赋有生命的肉体为基础。人生活在自然界中与动植物一样，也是一个自然本质，他只有在自然所提供的空气和食物的条件下才能生存。因此，在费尔巴哈看来，人不是“我思故我在”而是“我欲故我在”。他甚至夸张地说，人是什么？人也就是他所吃的那种东西。人又是有思维、理性、精神的。费尔巴哈也承认精神是人与动物不同的标志，是人中最高的东西。但他认为，最高的、最完全的东西正应该是最后的、最晚产生的东西。他明确指出“思维是人的本质的必然的结果和属性”①。这样，费尔巴哈就把黑格尔的观点以人为基础完全颠倒过来了。

费尔巴哈明确提出，精神是一种活动，即脑的活动，而不是什么自为的实体。脑壳、脑髓是从哪里来的，精神也就是从哪里来的。这样，按费尔巴哈的观点，精神就变成从属于物质的一种属性，它只能导源于自然的本质。

费尔巴哈认为，我们的思维是以我们机体的状态为转移的，身体的状态如何，精神的状态也如何。他的一个著名的命题就是认为：居住在皇宫中的人和居住在茅屋中的人，由于脑所处的空间不同，由他们所产生的思想也不完全相同。在这里，费尔巴哈试图用空间、容量去说明思想的不同状态，显然是一种机械论的观点。费尔巴哈就是用这种办法说明精神状态依赖于物质状态，精神因素依赖于物质因素，而不是象黑格尔那样用精神因素去说明物质因素。

---

①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442页。

费尔巴哈认为，人的认识都来自于感觉，而感觉的基础与原因只能是客观的，感觉本身就证明，主观和客观是可以相互沟通、相互统一的。人的肉体感官来自于自然界，有机自然界与无机自然界本质上是一个东西。自然界为人所设立的感官，不多不少恰恰合于在世界的全体中认识世界之用。费尔巴哈又以这样的方式，从自然界的物质统一性上，说明了观念是可以超越自身，认识外部世界的。自然界的一切对象没有什么不能为人所认识。

费尔巴哈总的观点同黑格尔正好相反，在他看来，思维与存在的同一只有在把人理解为这个统一的基础和主体的时候，才是有意义的。他从人的身上得出了“存在是主体，思维是宾词”，思维来自于存在又能反映存在的唯物主义结论。费尔巴哈在解决思维与存在同一性问题的主要局限在于，他只把人了解为感性的存在，而没有理解成为感性活动，因此他所讲的人只能构成统一思维与存在的一个抽象的基础，而不是一个现实的基础。费尔巴哈并没有克服思维与存在的矛盾，因而他也就没有做到把思维与存在真正的统一起来。这种统一在具有科学性质的哲学即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才得到了完全正确地理解和论证。

六、中国哲学解决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历史特点

中国哲学揭示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历史特点　在中国哲学的历史上，对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意识，同样经历了由自发到自觉的过程。这说明人类认识的发展本质上都是一致的，都表现为一个矛盾的运动过程，经历着从抽象到具体的历史发展。但是每个民族的思维类型又各不相同。这不仅从思维的载体——语言形式的不同可以表现出来，就思维方法而言，中国的墨辩逻辑、印度的因明、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逻辑同样表现了不同民族的思维特

点。但是把意识作为对象加以认识，却是发达民族所共通的。这就是所谓人类精神的反思。当人们意识到要想取得对外界的知识，总是和主体有某种关系时，实际上就已经自觉不自觉地把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当作认识的基本矛盾来对待了。只是各民族对这一点的意识过程，即从自发到自觉的具体历史进程是互不相同的。

如果说，在欧洲，从蒙昧时代开始，经过中世纪的长期冬眠之后才十分清楚地把这一问题提出来，那么在中国，这种认识从自发到自觉的过程就更加漫长些。中国作为一个文明古国，它的历史发展虽然也遵循着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但就具体历史阶段和发展状况而言，与世界各国又不尽相同，反映到意识形态上也与其他民族有所差异。中国哲学史是中华民族认识史的集中体现，人们可以从不同角度列举它的特点，而我们这里却不是着眼于中国哲学史的各个方面，只是从作为揭示思维与存在关系的认识史的角度来说明它的特殊性。

（1）中国哲学是独立于欧洲自行发展的，有它所注重的问题，也形成了一套独特的概念体系，所以主观与客观、思维与存在的矛盾的表现形式有所不同。它是通过天人、名实、有无（本末、体用、一多）、形神、理气（道器）、心物（知行）……等关系来揭示的。

（2）中国哲学对认识的基本矛盾进行意识的最初形态里，总脱离不开宗教意识的混杂，并且是在思想的浑然一体的形态里包含着思维与存在的对立的。

（3）中国哲学主要是在封建时代发展的，所以中国古代哲学始终没有摆脱素朴的形态，对认识的基本矛盾的自觉过程的阶段性也不十分明显。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延续的时间比较长，所以中国封建时代的哲学比中世纪的欧洲哲学发展得较为充分。在封建时代的后期，中国哲学比较明显地注意主体的完善问题。大多数哲学家都把主体的完善作为获得认识的必要条件。事实上，关于

主体的完善问题，可以说是中国哲学的传统，不同的是宋明以前，大体上这个问题是从属于本体论的，宋明以后在认识中才占有突出地位而已。这一变化不仅表现了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的区分在日益深化，而且人们把注意力转移到对主体自身认识能力的修炼上，就为更深入地把握客体的本质，为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创造了某些相应的条件。所以宋元明清时期大体上相当于欧洲认识史上的反省阶段。说大体相当，不等于等同。因为当时的中国毕竟还处于封建时代，不象欧洲已经进入资本主义时代，给哲学的发展创造了较为充分的物质条件。

（4）把道德修养纳入认识论是中国哲学认识论的重要特征。对主观自身的反省往往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哲学的主要倾向。主观的反省就是道德修养（当然这种道德修养本身带有很强的阶级性）。只有道德完善才能获得真知，这是在认识论中追求真与善的统一。而具有真知的人则被誉为圣人，圣人是完美人格的体现，所以认识又是真、善、美的统一。真善美的统一正是主观与客观统一的标志，也是认识论与伦理过程统一的标志。在中国哲学里，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是在主观与客观的真善美的统一中实现的。

（5）中国哲学对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探索，除了天人、名实、有无、形神、理气、心物等直接与其有关的问题外，还表现在众多的具体命题之中。如《管子》有“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① 的命题，就是唯物地解决思维与存在关系的命题。它把人的道德完善与社会的治乱兴衰联系起来了。而儒家的所谓修、齐、治、平则是从治国平天下出发来讲人的道德完善的，同样是把人的道德完善与社会的治乱兴衰联系起来了。但是由于他们把修身看成是治国平天下的根本，所以夸大了主观精神的内省作用。这是唯

---

① 《管子·牧民》。

心地解决思维与存在关系的命题。

我们注意中国认识史的历史特点和它自身的全部丰富性，目的是为了能在个别中去寻求人类认识的一般。

中国哲学认识史的线索和阶段 中国哲学最早触及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从思索天人关系开始的。天人问题是一个古老的哲学问题，它发端于殷周以前。在这个命题的最初形态里，显然包含着人与自然的对立，同时也包含着人身与灵魂的对立。人的灵魂是梦境的升华。当人们从众多而复杂的自然现象的背后抽象出一个天神观念来，就意味着人已开始把自己的灵魂加以对象化了。所以最初的形神关系就包含在天人关系之中。天人关系的思索是以人从自然界中区分出来为前提的，形神关系的思索是以灵魂与人身区分开来为前提的。

随着认识的深化，天人问题便越出了单纯的人与自然关系的界线，而发展为殷周以来（公元前16世纪以来）的天命论，成为后世许多唯心主义体系的重要来源和组成部分。西周时期（公元前11世纪—前771年）的天命观念对以往的天命观念有所修正，认为"天命靡常"①，所以周公以德配天，使天命观念带上了人事的伦理色彩。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7世纪—前3世纪）先进的思想家，把古代已经萌发的天人关系问题从宗教的掺杂中剔除出来，还原为人与自然的关系。这似乎是对原始形态的复归，但却是更高层次的复归。春秋时期郑国的子产（约公元前582—前522年）提出"天道远，人道迩"② 的命题，把天与人，天道与人道加以区分，显然是把注重点放在人事上了，这是针对天命论的。只有把天、人区分开来，才能将其对立起来，才能把天人关系问题升华到哲学领域中

① 《诗经·大雅·文王》。

② 《左传》昭公十八年。

来。孔子（公元前551—前479年）讲天命，却注重人道，老子（老聃，生卒年不详）不讲人道，而注重自然，应该是以哲学体系的形式开始的天人之辨。孔子人道的最高原则是仁，这是天人之辩与伦理过程的结合。荀子（约公元前 313—前238 年左右）提出“明于天人之分”和“制天命而用之”① 的命题，对春秋战国时期的天人之辩作了总结。“明于天人之分”标明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的区分或分化已经达到了某种水平。只有在这种区分的前提下，才可以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制天命而用之”。这是春秋战国时期，主体改造客体，主观见之于客观所达到的较高水平。思维虽然是属于人的，但天人的对立还不完全等同于思维与存在的对立，所以在古代，人们就是在这种笼统的命题中包含了思维与存在的对立的。

春秋战国时期处于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时期，学术上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局面，也是中国哲学的第一个发展期。中国哲学史后世所讨论的问题几乎都可以在这个时期找到雏形。除天人关系问题之外，名实、形神、有无、理气、知行等问题都提出来了。因为时代的关系，有些问题并没有展开。讨论得比较充分的当是天人问题和名实问题。

名实关系，就是概念与具体事物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起于孔墨的名实争论。孔子讲正名，墨子（约公元前 468—前 376 年左右）讲“言必立仪”②。孔子的正名，原是一个政治的伦理的命题，同时也是一个认识论问题。可以看出，人们的思维不会满足和停留于笼统的天人关系之内，而要追求具有更大的概括性和抽象性，并能确切表达主观与客观关系的范畴，这就不能不涉及认识论问题。所以名实之辩的兴起是有它的逻辑必然性的。

由于各个历史时期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所赖以存在的根据

① 《荀子·天论》。

② 《墨子·非命上》。

不同，表现形式也不同。天人问题越先秦到两汉（公元前206—220年）则带上了神秘主义的谶纬迷信的神学色彩。这是孔孟的天命论和天人合一论在新形势下的继续。中唐以后柳宗元（773—819年）、刘禹锡（772—842年）提出的“天人不相预”①“天人交相胜”②的命题，则是荀子“明于天人之分”的继续。而名实问题发展到魏晋又变成了“言意”问题。

魏晋到隋唐（220—907年），随着玄学与佛学的兴起，有无（本末、体用、一多）、形神关系问题又成了哲学争论的中心。有无问题是个本体论的问题，也就是本原与万有的关系问题。本原就是一，它是万有的统一性，万有就是多。这种更高形态的本体论的探索，是两汉宇宙生成论的继续，却高于宇宙生成论。它探索的是万有后面的本原，而不是时间顺序上的开始。可见本体论的考察在此时期内占有中心位置。形神问题的争论之所以又摆到中心位置上来，主要是历史的原因。因佛教的兴起，佛道都主张“神不灭”论，引起形神问题的争论。这是科学反对宗教迷信的斗争在哲学上的反映，由范缜作了总结。

随着对主观与客观、思维与存在关系认识的深入，不能不涉及广泛的认识论问题，所以从本体论的考察转向认识论的考察，是人类认识的必然逻辑。它标志着人类的认识从直观的阶段向反省的阶段的过渡。所以我们可以认为，从先秦、两汉、魏晋、隋唐哲学向宋元明清哲学的过渡，就是从直观的认识向反省的认识的过渡，也是从本体论的研究向认识论的研究的过渡。当然，中国古代哲学，原则上都可以认为是直观的认识，它没有近代科学实验做基础，而是以直接经验为基础的认识。但是因为中国封建社会延续的时间比较长，发展得也比较充分，所以在这漫长的封建社会的后期，蔚

① 柳宗元：《答刘禹锡天论书》，天人“其事各行不相预”。

② 刘禹锡：《天论》上，“天与人交相胜耳”。

成了中国哲学发展的又一高峰期——宋明时期。明末清初又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市民阶层的某些要求，曲曲折折地在明清之际的哲学里有所反映，因而进入了中国古代哲学的总结阶段。宋明哲学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寻求主体的完善，为主观与客观，思维与存在的统一准备条件，以达到对客观对象的本质的认识。主体的完善问题不自宋明始，先秦时代孔子讲仁与智相统一；老子讲“致虚极、守静笃”，①“涤除玄览”；荀子讲“虚壹而静”、“大清明”②都是讲主体完善的。不过那时认识论同本体论相比还处于从属地位，不象宋明时期那样突出。

宋元明清时期（960—1840年）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通过理气、心物之辩来认识的。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很自然地要进入认识论领域。这种认识论又是以认识论与伦理学相统一为特征的。张载（1020—1077年）提出“德性所知”③就反映了这种趋向。朱熹（1130—1200年）的理本来是客观的，但要认识它，又不得不把它纳入主观世界中来，把它主观化，这就是所谓尽心穷理。这种穷理过程包含着“操存涵养”④功夫，同样是把道德修养纳入认识论了。就是这样，王守仁还说他是“析心与理为二矣”⑤抱怨程朱把心与理割裂了，不能达到主客观的统一。他索性认为心外无理，心外无物，认识就是本心良知的唤起，这样才能达到主观与客观、知与行、心与物的统一。他的这种统一是取消了认识对象而以心为对象的统一，从根本上说是错误的。但在寻求主客观统一这一点上，却又是人类认识的必要环节，因为人的认识最终总要归结到心

---

① 《老子》十六章；十章。

② 《荀子·解蔽》。

③ 张载：《正蒙·大心》。

④ 朱熹：《语类》卷九。

⑤ 王守仁：《传习录中·答顾东桥》。

与物的关系上来。

王夫之（1619—1692年）批评王守仁（也包括佛教）这种化客为主的统一观是“消所以入能，而谓能为所”①，也就是说把认识对象（所）消溶在心（能）中而以心为认识对象。王夫之在此基础上对能与所的关系，也就是主观与客观的关系作了深入的分析，从而把王守仁的统一观颠倒过来，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达到了主客观的统一。并对理气（道器）、心物（知行）之辩作了总结。中国古代哲学便告终结。

源远流长的中国古代哲学史，是古代中华民族认识史的精华。它是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抽象到具体的螺旋式上升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存在着不同的发展阶段，这就是哲学上的圆圈。因为根据不同，圆圈的划分也可以有所不同。我们的根据是对思维与存在关系的认识的自觉程度。这样，我们可以把从先秦到隋唐的哲学发展看作是中国哲学史的第一个圆圈，这就是直观的认识阶段。在这个圆圈里还包括两个小圆圈，一个是从复杂的自然界中，抽引出五种原素金木水火土作为万物的本原的五行说（并伴有阴阳说的发展观）开始，中经孔孟、老庄到荀子，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作了总结。另一个小圆圈是从王充对神学唯心主义的批判开始，中经玄学、佛学到柳宗元、刘禹锡的唯物主义。宋元明清哲学的发展是中国哲学史上的第二个圆圈，这就是反省的认识阶段。它从张载的“德性所知”开始，中经程朱、陆王到王夫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对中国古代哲学作了总结。从第一个圆圈到第二个圆圈的过渡，是从直观的认识到反省的认识的过渡。也是从本体论的探索向认识论的探索的过渡。

中国的近代来得比较迟，新兴的资产阶级也不成熟。它一产

---

① 王夫之：《尚书引义·召诰无逸》。

生就忙于社会变革所提出的种种迫切的政治问题，来不及对现实和近代科学作哲学的静观与沉思，所以没有建立起如同西方资产阶级那样博大精深的哲学体系。也没有象西方近代哲学那样明确地把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的关系问题作为哲学的基本问题提出来。只有孙中山先生(公元 1866—1925 年)在中国哲学史上第一次把精神和物质这对概括性、抽象性最大的范畴并举，认为"总括宇宙现象，不外物质与精神二者"①，精神与物质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物质是体，精神是用，已经自觉地接触到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的关系问题。可惜，他没有来得及作进一步探索就与世长辞了。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以后，便开始了对思维与存在的关系的科学认识阶段。

① 孙中山：《军人精神教育》。

第 二 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对存在与意识关系的科学解决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解决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出发点

一、旧哲学的终点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起点

先前哲学的基本成就 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以往全部哲学的成果，集中地表现在近代哲学所获得的成果里面。近代哲学在不同基础上建立了精神和物质统一的理论。但是，他们并没有真正克服主观和客观、思维和存在之间所包含的矛盾，因而也就没有真正解决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主观和客观以及主体和客体的统一问题。他们的成就主要在于比较充分地暴露了主观和客观、主体和客体的矛盾，提出了统一主观和客观、主体和客体的矛盾的任务，对二者的关系的内容作了比较深入的探索性的研究，从各自不同的立场上，在主观和客观关系的个别环节上建立了统一联系的学说，为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思想前提。归结起来，他们的成果主要是：

（1）建立了一个把意识归结为物质的属性，并由此进一步把世界各种现象统一起来的物质观。近代哲学充分地论证了物质是统一的现实的存在，是一切存在着的现象的根源和基础，除了物

质及其在运动中产生的现象以外，没有任何超物质的、超自然的东西存在。近代哲学论证了人的意识归根结底导源于物质，意识不过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近代哲学还充分论证了人的一切知识都来源于感觉，而感觉是由外界对象作用产生的，认识只是客观对象的一种主观映象。

（2）探讨了主体把握外界对象的思维活动的能动性、规律性。近代哲学通过研究意识活动，证明外部世界的存在和运动作为认识的客观内容只能通过意识活动规律显现出来，才能为人们所感知、为人们所认识。在此基础上，近代哲学充分论证了人把握外界对象的意识活动不是消极的适应外界对象的活动、不仅仅是外界对象作用的结果，而是意识所具有的一种创造性的能动活动。

以上两个方面正是思维和存在、意识和物质、主观和客观、主体和客体关系的两个根本性的问题。但是，这两个方面在近代哲学中表现为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因而都是片面的。

近代哲学的主要局限　近代唯物主义哲学在论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时，忽视了意识活动的能动性方面。当他们把上帝归结为物质实体、归结为人的存在时，并没有把上帝作为最高精神主体的内容归还于人的意识活动之中。这样。随着把人理解为自然界的一部分，变成类似于动物的存在，也就使人失去了意识活动的能动性。

而在另一方面，近代唯心主义哲学在论证意识能动性的原理时，又脱离了意识的物质根源和基础。他们把上帝作为精神实体的内容归还于人的意识活动的时候，同时也就把人这一主体变成了精神实体。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这两种片面性说明，他们不但没有把精神和物质统一起来，相反地把物质的客观性、根源性和意识的能动性、主观性更加尖锐地对立起来。在近代哲学中，关于物质的原理和关于意识的原理都只表现为一种抽象的原则。当他们讲存在的客观性时，只能用抹煞意识的能动性、把意识简单地归结为物质属性的方法去实现二者的统一；当他们强调意识的能动性时，又把存在理解为消极的、被动的，用意识规律去代替存在的规律，否认意识规律的客观基础，在虚幻的形式中去实现二者的统一。

近代哲学所以不能把思维和存在、意识和物质、主观和客观统一起来，主要是因为，在他们的理论中缺乏一个能够把上述对立因素统一起来的基础。他们用以观察这一问题的出发点，就是具有片面性的。他们或者从脱离人的关系的抽象的自然出发；或者从脱离自然的抽象的主体出发。前者势必导致把物质抽象化，使它变成一种抽象化的僵死的存在；后者又必然导致把主体抽象化，使它变成一种具有能动性的纯粹的精神活动。费尔巴哈虽然提出了人是思维和存在统一的真实基础的看法，但他也不懂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真实关系。他理解的人不过是一个抽象的自然的实体，仍然是以抽象自然为出发点的。近代哲学的两种片面观点，反映了他们都没有正确了解主体和客体的真实关系。而这种情况，既同近代哲学受到当时生产力、社会关系和科学理论发展得尚不充分的局限有关，也同资产阶级的狭隘的阶级性的限制有关。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起点　对于思维与存在关系的两个基本方面，即存在的客观性、根源性与意识的能动性、主观性问题，近代哲学虽然分别作了研究，但近代哲学始终没能真正科学地实现思维与存在的统一。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碰到的一个问题，就是要克服近代哲学不能真正实现思维与存在统一的困难，找到能够把思

维与存在统一起来的现实基础，从而自觉地和科学地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同一问题。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理论上的起点。

在新的基础上科学地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要解决的中心课题，这决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就仅限于此。马克思主义哲学还要解答有关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的许多问题，解答近代哲学和科学发展提出的许多重大问题。但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确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因为只有在解决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基础上，才能科学地回答和解决哲学中的其他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在空白基地上从零开始的。近代哲学不但把哲学进一步发展所要解决的问题提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面前，而且，近代哲学所获得的成就也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思想前提，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地吸收了近代哲学的全部成果。从这一意义上说，近代哲学的终点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起点。

二、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解决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出发点

发现了思维与存在统一的真实基础　旧哲学所以不能把思维与存在统一起来，主要是因为他们不懂得思维和存在的问题是从人的社会实践中产生出来，也只能从人的社会实践中才能理解其统一的问题。

旧哲学处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的出发点，或者从自我的意识出发，或者从外部存在出发。这两个出发点是彼此对立的，但他们又有一个根本的共同点，这就是，无论哪一个出发点，都是以意识与存在二者的绝对对立为原则的。从方法论上说，由于他们

已经预先把意识与存在截然分开，当然也就看不到二者相互转化，说明不了他们之间所固有的内在的统一性。在一定范围内，从意识出发也能引出存在，同样地从存在出发也能引出意识。但意识属于主观性的存在，由意识出发所引出的存在，从根本上说是不可能超出意识所具有的主观性的。同时，存在是具有时空形式的实体性的东西，由无形体的精神性的东西中也决不可能推论出具有独立性的实体性的存在。黑格尔在思维与存在之间建立的同一，所以只属于精神范围内的同一，即思维与自身而非与存在的同一，就因为如此。从存在出发，也能引出作为存在属性的意识，同样道理，这样引出的意识，归根结底也只能是存在自身的一种变形的存在。旧唯物主义所以不能说明意识的能动性，就因为他们不能设想意识会越出时空形式中实体性存在所具有的那些基本属性。所以，被分割开来的存在与意识，都不可能超越自身过渡到对方，既不可能以自身证实对方，用对方去证实自身，也不可能在相互对立的前提下揭示出二者之间的内在统一联系。

从思想实质上来说，以意识为出发点和以存在为出发点，都脱离了产生思维与存在矛盾、并实现二者相互过渡的现实基础，而只限于在理论范围以内，也就是在观念的范围以内去考虑他们之间的关系。因而既不可能说明他们之间为什么会有矛盾，也不可能说明他们又怎么能够统一。

近代哲学家笛卡儿提出“我思故我在”的命题，按照他的观点，其余的一切存在对我来说都是可怀疑的，但是我在怀疑即我思这一事实，是一种存在，这一点是无可怀疑的。人们可以从笛卡儿这种思想中，推论出有一个能够产生我思的肉体的存在和作为肉体存在条件的自然界的存在。这种推论方式是要从思维自身的活动推论出思维和其主体、对象的关系，在一定范围内，是有说服力的。但这种推论，只能论证有一个思维主体和对象的存在，却无法使思

维的主体和对象超越思维活动的观念范围，证实它们具有不同于思维活动的客观实在性。所以在他之后，人们用他这种推论方式，也就合理地得出了对象也只能是一种观念性存在的结论。这种推论方式也能说明意识具有能动性，但这种能动性是完全没有客观基础的，因而也就成为一种神秘的机能。此外，这种推论只能证明意识决定存在，绝对不能说明存在对意识的决定性作用。至于另一个出发点，从存在出发，就其实质来说，也没有超出观念的范围。存在怎样才能被证明它自身是一种实体性的存在，并且对意识具有决定作用？也只能通过意识对存在的理解，才能知道这一点，也就是通过关于存在的观念去说明存在是存在的。而这就又从存在回到了观念。所以以存在为出发点在本质上仍然没有跳出观念的范围，也没有办法克服，更不能摆脱以观念为出发点必然遇到的那些矛盾。

费尔巴哈以人为出发点比前两者具有更多的合理性，因为在人身上同时具有存在和思维两种属性，从人出发才有可能发现思维与存在二者的真实关系。但这必须把人了解为处在和客体的关系中，从事物质活动的现实的人，才能正确解决和理解这个问题。而费尔巴哈所了解的却是脱离现实活动，仅仅属于自然存在的抽象的人。在这种作为感性存在的人的身上，存在和思维不过是两个相互并列的属性，人们只能通过它们认识二者的抽象的关系，决不可能把握它们的真正关系。特别是哲学所要处理的思维与存在关系中的意识，从本质上说都是具有社会性的意识，不仅它的内容是社会的，而且形式也是社会的。从人身的自然存在只能得出意识是肉体机能的属性的结论，至于意识所包含的丰富社会内容是完全不能加以说明的。所以，费尔巴哈名义上是从人出发，实质上仍然是从存在出发，所不同的只是他是以人的自然物质存在为出发点，而这种作为感性存在的人，早已包括在在他之前的唯物主义

者所说的“自然存在”之中了。

马克思主义哲学解决思维与存在关系的出发点，同旧哲学根本不同。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思维是人在改造客体活动中对事物的能动的反映，思维与存在的矛盾不过是主体与客体矛盾的观念表现。这个矛盾产生于主体改造客体的活动之中，只有从这种活动中才能说明它们的统一关系。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既不能单纯以思维为出发点，也不能单纯以存在为出发点，只有以人的实践为出发点，从既包括思维又包括存在而且表现着思维与存在现实关系的主体改造客体的实践活动中，才能科学地说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从批判以黑格尔、费尔巴哈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哲学的局限中认识到，一方面必须克服黑格尔把人归结为思维的抽象观点，另一方面又必须克服费尔巴哈把人归结为孤立的、个体的自然实体的抽象观点；只有从虚幻的人和抽象的人转到现实的具体的人，在人的现实的历史活动中才能找到揭开全部哲学和全部认识之谜的钥匙。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人只是在生产他们所必须的物质生活资料的时候，才和动物区别开来，人的本质，是同他们创造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相一致的。人们在从事物质生产活动中不仅创造了他所需要的物质生产资料，也创造了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创造出与人的生产及其社会关系相适应的观念、思想、理论等。所以，人所从事的实践活动就是人们的社会生活、社会历史和社会意识的总根源。

发现思维与存在统一的真正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在人类思想史上作出的一项伟大贡献。正是由于这一发现，不仅把思维与存在的关系第一次奠立在科学认识的基础之上，同时，也为解决哲学其他一切问题，找到了正确的途径。

实践是思维与存在统一的基础 实践作为解决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出发点，同以思维为出发点或以存在为出发点在内容上虽然具有密切联系，在性质上却是根本不同的。

实践是作为主体的人所从事的改造客体的基本活动。在这种活动里，既包括着主体的作用，又包括了客体的作用，既包括着存在要素，又包括了意识要素，实践活动是包括这一切在内又表现着它们之间本质关系的具有总体性的活动。这种活动既是主观和客观矛盾产生的根源，又是解决这一矛盾的基础。所以，从实践出发，也就意味是从思维与存在、主观与客观的总体关系和现实关系出发，从思维和存在、主观和客观矛盾的根源和基础出发。从存在出发也好，从意识出发也好，这两种出发点都只是这个总体关系经过思维的分离对其中某一因素的抽象化的表现。从这种经过思维分离以后的抽象原则出发，不可能发现思维与存在的真实关系，既不能真正理解它们矛盾的根源，也不能把它们在现实的基础上统一起来。

实践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人们在实践活动中，依据一定的目的，运用相应的物质手段，把客观对象改造成为符合主体需要的物质资料。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观念的东西经过物化变成客观的存在；另一方面，客观对象经过意识活动转化为观念的存在。实践过程也就是由主观到客观，由客观到主观的相互交流的过程。实践是主观与客观转化的桥梁，是主体与客体联系的纽带，是存在与意识统一的中介。只有在实践活动中，意识才能超越自己的主观性转化为具有客观现实性的存在；客观对象才能变成意识的对象，转化为观念形式的存在。总之，只有实践才能既突破意识的局限，又突破存在的局限，把二者沟通起来。旧哲学离开实践活动去理解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便失掉了使两者统一的现实的基础，因而也就不能理解和说明主观与客观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

的内在根据，不能理解和说明从思维向存在和从存在向思维的转化，必然会认为观念不能超越自身，对象又是非人化的存在。由于实践本身就是思维与存在的统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把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放在实践过程加以理解，由此打破了旧哲学在思维与存在关系上的思维、存在相互孤立、彼此隔绝的片面观点，.揭示出它们的统一联系。

实践是人发挥自身的主体能力改造客观对象的一种创造性活动。在实践活动中既表明对象的客观性，又表现了意识的能动性。作为实践活动的对象，是满足人的物质生活需要的客观对象，这种对象必须是在人的意识以外的存在，如果它不是在意识以外存在，那就可以由人在观念中去任意构造自已所需要的对象，没有实践的必要了。另一方面，人们的实践活动又是有意识的，人们实践活动的目的，就是要依照主体的需要去改变对象的存在性质与状态。这是一种能动的创造性的活动。如果外界对象不经改造就能满足人的需要，也没有从事实践活动的必要了。人们的意识活动的能动性，意识所具有的创造性正是以人们的实践，这种能动性、创造性的活动为基础的。所以，实践必须是意识的能动性和对象的客观性的统一，这两个方面失掉任何一个方面都不会有人的实践活动。旧哲学所以陷入对象的客观性和意识能动性的对立和矛盾当中，就因为脱离了实践活动，把它们变为两种抽象性的东西，因而也就不可避免地要陷入死胡同：当他们看到意识能动性时却找不到意识能动性的客观的根源和基础；当他们坚持对象客观性时又无法以此为根据去说明意识的能动性。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实践出发，不仅说明了思维与存在统一的基础，同时也说明了意识能动性的客观根据，因而才能彻底克服旧哲学所陷入的无法解决的矛盾，科学地解决思维与存在的辩证关系问题。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基本观点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唯心主义观点的对立

对主观唯心主义的否定　唯心主义哲学是一种颠倒的世界观，他们在哲学基本问题上主张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这一点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旧唯物主义已经认识到了。他们曾经对唯心主义哲学的荒谬性进行过有意义的批判。但由于没有实践这个基础，因此，对于唯心主义的观点他们或者只能用经验事实去反驳，或者仅仅陷于理论活动范围内去批判。所以，顶多只能指出唯心主义是荒谬的，却不能真正驳倒它，更不能回答唯心主义哲学所提出的那些值得人们重视并加以科学地解答的问题。只有以实践为基础建立的唯物主义理论即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真正做到了这一点。

按照主观唯心主义观点，只有主观观念存在，没有客观物质存在，所谓物不过是一种观念的集合。贝克莱是这种观点的主要代表。贝克莱的主要论据是：一切事物都只能通过人的感觉为人们所认识，人们能够知道的也只限于感觉；而感觉只为人所具有，仅仅属于主观性的东西。由此，他得出结论，人们通过感觉所认识到的客观事物是没有客观性的，它只对人的认识才是存在的。所以“存在就是被感知”。

贝克莱的观点很明显是荒谬的。按着这种观点，除了我和我的感觉，其余的一切都是我的感觉的结合物。如果是这样的话，世界以及世界的各种事物就都变为由我的感觉所创造的一种虚幻的存在。这种看法，不仅同科学所证实的事实相矛盾，而且同人们从

实践活动中自发形成的素朴观念也是相抵触的。

贝克莱所以得出这种荒谬的结论，显然混淆了两个不同的问题，一个问题是对象怎样为人们所认识的问题，一个问题是对象的存在性质问题。客观事物只有通过人的感觉，也就是转化为观念形式的存在，才能被人们所把握、所认识。但这并不能说明，客观事物的存在也是依赖于我们对它的认识的。我们不去感知，事物不能为我们所认识，这一点并不影响事物自身存在的客观性质。从我们只能通过感觉而认识存在，并不能推论出我们所能认识的存在也就只能是感觉。客观事物的被认识依赖于我们的感觉，客观事物的存在并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

但是，在贝克莱主观唯心主义的荒谬理论中，却提出了一个重大问题，这就是：我们怎样通过对事物的感觉推论出事物是在感觉以外存在着，是一个具有同感觉性质不同的存在呢？在人们的认识活动中感觉与事物是直接同一的，我们应怎样看待这种同一性，怎样通过这种同一性去认识二者的区别性与对立性呢？这确是一个值得人们深思并加以深入研究的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越不出感觉的界域，对客观世界什么也不能说，一切科学理论就都失掉了存在的价值和意义。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看来，贝克莱所提出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恰好从反面说明，如果把感觉、观念作为出发点，那就只能推论出观念性的存在，不可能推论出客观世界的存在。以观念为出发点去建立认识世界的理论，就意味着把我们的一切认识限制在观念自身的范围以内。按照贝克莱的逻辑，人们不可能越过感觉去认识事物，而当事物一经转化为感觉，人们所知道的也就只能是与感觉具有同一性质的事物，也就是观念性的存在。主观唯心主义哲学所以具有迷惑人的力量，使得一些人能够真心相信这一种观点是正确的，其原因就在于此。当人们接受了贝克莱所设定的

前提，就已经把自己限制在主观的范围以内，正象作茧自缚一样，无法达到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从这样前提出发，贝克莱的结论就具有逻辑的必然性了。

由于旧唯物主义不懂得实践，他们主要是用经验事实去反驳贝克莱的观点。但经验事实也是只有通过人们的感觉才能被人认识到的，所以，用感觉到的经验事实去证明在感觉以外存在着客观事物，并没有跳出贝克莱设定的圈套，自然无法驳倒贝克莱的观点。所以，法国唯物主义者狄德罗对贝克莱的理论不能不发出感叹，说："这种怪诞的体系，在我看来，只有瞎子才能创造出来！这种体系虽然荒谬之至，可是最难驳倒。说起来真是人类智慧的耻辱，哲学的耻辱。"①

事实上不是哲学不能驳倒贝克莱的观点，而是因为旧哲学脱离了实践的基础，陷入了贝克莱所设定的观念的圈套。对于以实践为基础的哲学来说，贝克莱的所谓"物是感觉的复合"、"存在就是被感知"的理论就难以成立了。因为，实践不仅和意识、观念在主观方面相联系，同时还和客观对象相联系。归根到底，作为观念的对象是由实践所提供的，事物只有成为实践的对象而后方能成为人们观念的对象。在认识活动的范围，客观对象是以主观映象形式呈现于意识之中，为人所感知的。在这一范围内来看，人们的直接对象，只是物的映象，而非客观事物本身。而在实践活动的范围内，情况就不相同了。在这里，客观事物不只是以主观映象形式对人存在着，而且是以能够满足人们物质生活某种需要的客观对象而出现的。在观念中某种感觉、映象可以满足认识的需要，但在实践中，必须同作为感性实体的人具有同样性质的感性存在物，才能满足主体的物质生活的需要。在这里主观映象的作用不过是传

---

① 参见《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30 页。

达客观事物存在的一种信息，这个信息表现的是一种观念的存在还是一种客观的存在，从观念自身无法加以分别，但在实践中却能够分别而且必须加以分别，因为只有客观存在的对象才能满足实践的需要。实践的成果也要转化为观念，但人们通过实践所知道的那个客观对象的存在，不仅是通过它的观念，还要通过它满足主体需要的状况来加以判断和证实。所以，从实践出发，“存在是感觉复合”的观点就彻底破产了。

如果把人的认识活动放到实践中去加以理解，那末，所谓感觉就只不过是在主体改造客体活动中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和表现。在这里感觉什么不感觉什么以及怎样感觉都不是可以由人的主观任意决定的，而是具有一种外部强制性的。感觉活动中的主观选择性，只能被限制在主体改造客体的活动所规定的和客体作为对象对主体的作用的范围内，不能超出这个范围去任意选择。这一点就充分说明，感觉不纯粹是主观的东西，而是以外部对象存在为前提，并只能在外部对象的作用下才能产生。这一事实，尽管贝克莱把自己束缚在主观认识范围以内谈论感觉问题，他也不得不承认。为了说明人们感觉活动的非自主性，他在人心之外又设定了一个超人的宇宙大心，即上帝实体的存在。这样就使他的理论陷入了不可自拔的矛盾之中。主观唯心主义者的哲学同时又承认在人的主观以外有某种非人的客观精神的存在，这就表明主观唯心主义哲学不仅在现实生活中不能贯彻到底，即使在逻辑上也不能贯彻到底。

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实践为基础，通过批判主观唯心主义观点，得出的一个明确的结论，就是：观念和存在具有同一性，但这种同一性不是无差别的直接同一，在同一中的这两种存在，它们所具有的性质是不同的。观念是具有主观性的存在，而事物是具有客观性的存在。必须把这两种存在区别开来，决不能由于它们具有同

一性，便把二者混淆起来。其次，我们必须坚持人的一切认识都起源于感觉，不经过感觉，外界对象不能进入头脑中来，为人们所认识。但又必须明确，感觉只是客观事物的主观映象，它是主观和客观相互联系的一个通道，并不是认识的对象，也不是认识内容的来源。归根到底，我们的认识只能来源于外界对象，感觉所反映的是不依赖于感觉而存在着的客观对象。

对不可知论的否定 如果说主观唯心主义把意识与存在的同一关系绝对化了，完全否定了它们之间的差别与对立，那么，不可知论则表现着人类认识史上的另一个极端。他们夸大了意识与存在之间的区别性，进而把意识和意识的对象绝对对立起来，把意识的形式和客观内容完全割裂开来，使主观和客观处于隔离状态。

远在古代，一些人由于看到了感觉与感觉之间存在着矛盾、思想与思想之间存在着矛盾，就对人能否把握真理提出了怀疑。他们从这种矛盾出发断言，人不可能真正知道任何事物。近代休谟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思想。休谟认为，我们只能认识自己的观念，超越不出观念以外，因而除了出现在我们头脑中的知觉之外，不可能想象其他任何的存在。按照休谟的观点，观念以外是否有一个客观世界存在，对这个问题我们既不能加以肯定，也不能加以否定，即它是完全不可知的。康德也是一个不可知论者。他认为人的直接经验来自于外界对象，在这一范围内，他承认在感觉以外有某种自在之物的存在。但他认为感觉经验只有经过先天直观形式和先验范畴加以整理以后，才能形成有条理的知识，建立起对人来说具有确定性质的对象。这些来自客体的内容经过思维形式加以整理以后，就同自在之物完全不同了。由此康德在人们认识和物自体之间建立了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按照康德的观点，人们只能认识现象界，而现象界是由意识构成的，物自体即自在之物，是不可

能为人们所认识的。此外，也有从唯物主义基础形成的不可知论的观点，赫胥黎是其主要代表。

不可知论夸大了意识与存在的对立，完全割裂了二者的统一关系，在一定意义上说这种理论也是主观和客观相互矛盾的产物。每当人的认识跨进一个新的领域，遇到新的矛盾，陷于暂时困境时，往往就会出现不可知论的观点。不可知论在认识史上也有其重要作用，这种理论的作用就在于他们以片面的形式揭露了人类认识同客观事物的矛盾关系。

不可知论这种观点也提出了人类认识中一个必须加以解决的重要课题，这就是：人的意识是一个屏障，把人同自然界隔离开来；还是一个通道，把人同自然界联系起来呢？这一问题的实质是人的意识作为一种主观映象是否具有客观的内容，观念作为主观反映形式是否具有客观性，怎样证实意识具有客观性，包含有客观内容？

不可知论认为事物不能被人们所认识，人的认识只具有主观的意义不具有客观意义，观念是一个屏障，不是使主观与客观联系起来，而是把它们隔离开来，这是完全错误的。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科学认识的进步，都证明了意识不可能是隔绝外部世界的屏障，而只能是联系外部世界的纽带。否则，人类社会就不能存在，也不能达到今天发展的程度。不仅人类生存发展的历史事实证明了这一点，就是动物依赖认知性的意识维持生存的事实，也足以说明这一点。所以在历史上，凡是能够正视这些事实，在理论上又具有彻底性的思想家都不赞同不可知论的观点。特别是那些具有进步思想的理论家和忠于科学事业的科学家，他们对人类理性充满信心，坚信人类认识的力量，所以才甘愿把自己的一生贡献给推动社会进步和科学发展的伟大事业。

在哲学史上，许多唯物主义哲学家和唯心主义哲学家都批判

过不可知论的观点。黑格尔对不可知论的批判在认识史上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在理论思想范围以内能够加以说明的主要论点，可以说他都提出来了。黑格尔针对康德哲学，明确指出：本质就存在于现象之中，二者是统一的，人们认识了现象就能够通过它进而把握本质，根本不存在现象背后的自在之物；思维所具有的矛盾不仅不是限制理性进入物自体世界的屏障，而且是推动精神不断发展日益深入对象本质的动力；思维的运动同存在的运动是绝对精神的同一规律支配的，思维发展的过程就是一个通过克服自身矛盾日益达到与存在统一的过程。

先前哲学对不可知论的批判有它重要的理论意义，但是却都不能彻底驳倒不可知论。因为人的认识能不能超越自身达到存在，存在和意识是否具有统一联系，以及意识是否具有客观内容这类问题，决不是仅仅依靠认识，在思维范围以内就能解决的。只有承认观念不只是观念，而且能够转化为客观的存在，才能说明观念能够超越自身，具有客观的内容、与客观对象具有同一性。而意识和存在相互转化的问题，在本质上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马克思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①

实践是把主观目的变成客观现实的物质活动。观念难以超出主观的范围。而实践则必须超出主观的限制，把体现主观目的的观念加以物化，变为客观存在的对象。这是实践活动的根本目的。所以，我们单纯从观念出发把自己限制在主观的范围以内，是无法证明它是否与客观存在具有同一性的，只有在实践中通过把观念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转化为现实的存在，才能超越主观意识，证实意识与存在的同一关系。同样道理，单纯从存在出发，也无法证明意识与存在是否具有同一性。从存在出发能够说明意识是从存在而来的，但无法说明从存在来的意识和存在自身是否相同一的问题。也只有在实践活动中，把存在转化为观念，然后再把观念转化为存在，根据实践的结果才能说明意识和存在是否具有同一性的问题。

恩格斯说："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末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① 旧哲学脱离实践，只在理论上进行驳斥，并没有跳出不可知论的窠臼。在观念的范围内是不可能证明观念同外界对象的真实联系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发现实践这一基础之后，在实践基础上所建立的理论，才真正不仅能说明不可知论观点的错误，而且回答了不可知论所提出的问题。

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意识和存在是具有不同性质的两种存在，但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存在又是具有同一联系的。这种联系不仅表现在意识以客观存在为内容，而且表现在意识和存在通过实践能够互相转化。客观对象可以转化为观念形式的存在，观念也可以转化为客观的存在。在主观和客观之间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意识也不是隔离主观与客观相互联系的屏障，而恰恰是沟通主观和客观的通道。世界上根本不存在什么不可认识的"自在之物"，而只有人们尚未认识之物。客观存在是不断发展的，人的认识也是在不断发展的。随着人类历史的进步，原来尚未认识的事物在实践基础上逐步转化为认识的对象，人对外部世界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认识越来越深入，人类认识的广度和深度越来越扩大。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依据实践这一基础得出的，与不可知论完全不同的观点。

对客观唯心主义的否定 就思维与存在、主观与客观之间的辩证关系而言，近代客观唯心主义最大的代表黑格尔的观点，更接近于从二者关系的总体去把握它们的相互关系。

黑格尔与主观唯心主义者不同，他没有把思维与存在简单地等同起来，看作毫无差别的同一个东西，而是把它们看作是对立的统一关系。黑格尔与不可知论者也不同，他承认思维与存在是对立的，但对黑格尔来说，这种对立是在思维自我发展过程中建立的，因而在思维的发展中，它们也必然会走向同一、达到同一。在黑格尔这些看法里，有些观点是很有意义的，例如：肯定意识不是一种纯粹消极的活动，而是一种具有创造性的能动活动；思维也不是仅仅具有主观性的东西，而是具有普遍性的活动，因而同时就是客观性的东西；思维自身具有把握客体的规律性，这种规律同时也就是支配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的内在本质。所有这些观点，正是在他之前包括唯物主义在内的哲学所忽略的。在黑格尔哲学中思维与存在关系所包含的丰富内容得到了全面的发挥与展开。

但是，黑格尔把思维与存在之间的一切关系都看成是在思维自我运动和发展过程中产生和形成的。这就把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建立在一个虚幻的神秘的基础之上了。黑格尔哲学是一种颠倒的世界观，他的错误是很明显的。思维活动是一种运动，运动不能没有载体，不能建立在虚无的基础之上。黑格尔把思维理解为具有能动性的独立的实体，使思维的能动性神秘化了，反过来以这种神秘的思维运动去说明外部世界的运动，进而也把客观世界神秘化，把支配世界的客观规律神秘化。这就是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哲学

的基本错误所在。

费尔巴哈指出，黑格尔把思维从人中分离出去变为独立的本质，这和宗教把人的精神从人中分离出去变成上帝实体一样，黑格尔的哲学也就是思辨的神学。但是，要回答黑格尔所提出的问题，那就困难得多了。而不回答黑格尔所提出的问题，是不可能真正扬弃黑格尔哲学的。所以，费尔巴哈只是简单地抛弃了黑格尔哲学，并没有真正克服黑格尔哲学。

黑格尔观点的症结在于，他认为物质是不可能具有能动性的，所以能动的思维也就不能建立在物质的基础之上。如何从物质基础去说明思维的能动性，这就是批判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必须加以回答的问题。这个问题按旧唯物主义观点，是根本无法解决的。因为黑格尔正是抓住了旧唯物主义的弱点，从这个弱点出发才不能不把思维的能动性加以神秘化。这个问题只能由奠立在实践基础上的唯物主义理论予以彻底的解决。

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思维的能动性正是来源于人类改造外部世界的实践活动的能动性。在实践活动中必须发挥思维的能动作用，但实践在本质上却是一种物质性的创造活动。从作为主体的人来说，改造客体的实践活动是它所特有的生存方式。人正是凭借自身的能动的机体，依据物质的手段，作用于物质对象，通过实践活动获取满足物质生活资料的。对于物质对象的观念的改造，只是人们在实践中对物质客体进行实际改造的活动派生出来的，是以这种物质改造活动为基础对实践能动性创造性的进一步发挥。这样，马克思主义哲学依据实践这个基础，就回答了黑格尔提出的问题，证明思维能动性并不是思维自身的一种神秘的本质，思维的能动性正是来源于实践的能动性，从而把能动的思维活动归结于物质的本性，解决了思维能动性和存在客观性的矛盾。

以实践为基础也能够消除客观规律的神秘性，回答关于思维普遍性的根源问题。黑格尔所以把思想说成是客观的，这表明他看到了思维可以超越感性而具有普遍性。按照以往哲学的观点，他们只从个体的人去看待人的意识活动，把意识只了解为个人的意识，所以必然导致抹煞意识所具有的普遍性的本质，否认抽象思维的合理性；或者承认思维具有普遍性，又无法从个体的感觉经验去说明其客观来源，只能把它看作是先验的、自在的东西。经验论和理性论就表现了这两种片面性。只有以实践活动为基础去理解认识活动，才能克服认识中感觉的个别性和思维的普遍性这一矛盾。因为，实践在本质上是超越个人的群体性的社会活动，在人们改造外部对象的实践活动中，不仅由此才能说明深藏在现象里边的对象的本质是怎样暴露在人们面前为思维所把握的，而且可以说明为什么个人能够超越自身的经验，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形成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理论原则。

实践活动本身就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的活动。只要条件相同，人们从事同样的活动就会得到同样的结果。这就表明实践活动是有规律的，通过合乎规律的实践活动进一步又表明物质的运动也是有规律的，而所有这些规律都是不依赖人们意识为转移的客观的规律。人类就是在这种反复的实践过程中在思维中形成了规律的意识和反映客观对象的固定的格。所以，实践活动在一方面充分证明了，人们运用思维把握存在的那种规律，决不仅仅是思维本性所具有的规律，而归根结底是表现着外部世界的运动规律，并不象黑格尔所理解的那样是某种神秘的东西，它不过是客观事物之间相互作用的一种本质关系，这种规律完全是一种物质性的关系，而不是某种精神性的关系。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对旧唯物主义局限性的克服

从唯物主义哲学向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转变 旧唯物主义是以存在决定意识的观点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理论。存在决定意识是唯物主义第一个也是最基本的命题。在这一原则问题上，旧唯物主义不同于并且高于一切唯心主义哲学理论。存在决定意识是被人类现实生活、实践活动和科学发展所证明了的正确原则。这一原则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的基本原则。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哲学，在论证存在决定意识这一原则问题上，做了大量有益的和有价值的工作。他们利用从古代到近代人类科学发展所取得的成果有力地论证了，意识不过是物质所具有一种属性，是人的大脑的一种机能；意识是在外界对象作用下对于客观对象的一种映象、模写；一切思想、理论最初都起源于感觉经验，感官是外界对象反映到头脑中来的通道，等等。这些观点在基本上都是正确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这些正确的观点都加以肯定，并吸收到自己的理论内容之中。

但以前的唯物主义理论只是一种直观的理论，都不懂得社会实践是人类生存及其历史发展的基础，不懂得社会实践是把人从动物中区别出来，形成人类特有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丰富内容和多样形式的真实基础，不懂得社会实践是解决思维与存在关系的基础。他们只是从单纯的存在出发去说明存在对意识的根源性。存在与意识是在相互作用中表现着它们的关系的。只有把它们放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才能看到他们真实的具体的关系。离开实践活动，存在和思维的相互联系就失去了客观的基础和现实的内容，必然要把存在和思维变成抽象化的东西。从这个意义来说，唯心主义主张意识决定存在是错误的，旧唯物主义所理解的存在决定意

识也是一种具有一定片面性的抽象的原则。

旧唯物主义关于存在决定意识原则的主要局限性就在于：

（1）这一原则不包括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内容，因而他们也就不能把这一原则贯彻到社会历史观上，形成彻底的唯物主义观点。所谓意识，在本质上也就是社会意识。存在决定意识和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并不是两个不同的命题，后一原则也不是前一原则加以简单推广和引伸就能得出的结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应当就是存在决定意识的基本内容。如果不能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关系上去理解存在决定意识，那就不但不能了解意识的真正本质，也不能真正说明存在是怎样决定意识的。

（2）这一原则是仅仅从外部世界的存在或者作为自然物的人出发，也就是从自然物质存在出发所得出的一个抽象结论，它不能真正说明意识对于存在的巨大的能动作用的根源和内容。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意识具有巨大的能动性，这是不可否认的客观事实。但离开了实践基础就不可能用物质根源去加以说明。所以，这种能动性只能由唯心主义以片面的形式去加以发挥。

（3）由于上述两个缺陷，在旧唯物主义哲学中，对于存在决定意识的命题，从本质上看，也就没有得到真正的说明和论证。存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和意识对存在的能动作用，是相互制约、相互依赖的两种作用。在现实中作为主体活动现实对象的存在都是意识到的存在，也就是说，都是在意识作用下的存在。从存在和意识的关系来说，它们是处于相互作用之中的，存在可以转化为意识，意识也可以转化为存在。所以，只有从意识对存在的作用中去说明存在的根源性才是有意义的。如果离开意识的作用去讲存在的根源性和决定性，这就不能不陷入一种抽象的论断，不能解决实际的问题，而当人们一进入现实领域又会陷入思维与存在的矛盾之中。这一个问题只能在社会实践中才能够得出正确的理解和说明。旧

唯物主义者不懂得社会实践活动的基础作用，所以他们也就不能把握存在决定意识的真正含义，也不能够真正说明在意识与存在相互作用中，存在是怎样起决定作用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理论的局限性，从而把唯物主义哲学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使它变成完全科学的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继承了旧唯物主义存在决定意识的基本原则。但只是将其作为理解意识与存在相互关系的一个思想前提。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实践基础上，第一次从存在决定意识引伸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存在决定意识作为一个抽象原则，是不能包括意识能动性原理的；一旦把意识能动性排除在存在的根源性之外，二者就不可能有机地统一起来。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原理则不同。它是从人们改造客体的现实的社会活动中得出的，其中不仅包括旧唯物主义关于存在决定意识的原则，也吸收了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中关于意识具有能动作用的合理思想，所以是最完备最彻底的科学理论。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必须从这一原理去理解才能抓住它的本质内容。如果仅仅从存在决定意识的一般性原则去理解那就还没有跳出旧唯物主义理论和一般唯物主义原则的圈子。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理论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包含两个方面的关系：一方面是人与外界对象的关系，另一方面是人与人的关系。前者属于人与自然的关系，后者属于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人只有在和他人结成一定社会关系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和进行人改造自然的生产活动。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从社会实践的基本活动出发所了解的存在主要是指：人类生存和发展所必须的物质生活条件，其中主要是指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资料的生

产方式及其所依赖的条件。这里包括作为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人自身的存在、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结成的社会关系以及物质生产活动和物质的生活过程。旧唯物主义由于脱离社会实践活动，他们了解的和意识相对立的存在，只是脱离人们现实活动的自然和脱离现实活动的人。自然和人都是人类从事物质生产活动的必要条件，但脱离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这两个条件就都变成抽象的存在，而不是现实的存在了。从这种抽象的存在就不可能认识它们与意识的真实关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以社会实践活动为基础所了解的人的意识，就是指人在物质生产活动中形成的人对自然对象和人类社会物质生活过程的反映。这样的意识只能是具有社会性的意识，即社会意识。旧唯物主义者也把意识看作是人的意识，但由于他们脱离了物质生活和物质生产活动去了解人，这就使人失去社会存在的性质，因而他们所了解的意识也只不过是作为生物存在物的一种属性和机能的自然意识而已。从这种观点，他们只能说明作为自然的属性与机能的意识是怎样从物质中产生的，决不可能说明反映社会关系内容的人的意识的真实的物质根源。旧唯物主义脱离社会实践所了解的存在是抽象的、非现实的，所了解的意识也是抽象的、非现实的。从这样的意识与存在出发根本不可能了解现实的意识与存在之间真实的现实的关系。

从社会实践出发所了解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在他们的现实关系中是始终处于密切不可分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之中的。人的社会物质生活是人们自己的活动创造的，人通过自己的物质活动创造着自己的历史。而人的一切活动都是在人的意识支配下进行的，没有脱离开意识作用的那种单纯的物质活动。在人的物质生产活动及其所创造的物质条件中就凝结着人的意识活动的结果。人类生存的条件也是在与人的关系中的存在，而非本来的自

然，它也要受到人的活动的影响和制约。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人类依赖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①，所以，要把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区分开来，说明社会存在对社会意识的根源作用，就不是那么一个简单的问题了。在这里必须在意识的活动中去说明存在的决定意义，从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彼此渗透、彼此交织的相互作用中说明社会存在的根源作用。只有做到这一点，才能真正说明意识和存在的真实关系，而这恰恰是旧唯物主义没有做到，也不能做到的。旧唯物主义所以只能在自然观上贯彻唯物主义，而没有一个人能做到把存在决定意识的命题贯彻到对社会生活和社会历史发展的理解中，他们虽然都坚持存在决定意识的基本原则，而一旦进入历史领域就陷入只承认社会意识的决定作用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其原因就在于此。

这个问题的解决意味着历史观的变革。马克思、恩格斯从对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深入研究中，发现了人类历史运动的客观规律。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人类社会生活是由两个方面构成的，一是物质生活过程，一是精神生活过程，在这二者的关系中，物质生活过程是基础，是具有决定意义的方面。人们要生活就得有物质生活资料，而要获得这些物质生活资料，就得从事物质生产的活动。而物质生产活动又必须以自然的存在和人的存在为条件。这些就构成了人类存在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和第一个前提。社会精神生活则是社会物质生活的派生物和表现。所谓社会意识不过是社会物质生活过程的观念表现，即意识到了的社会存在。

尽管人们的社会物质活动都是受一定意识的支配，但是社会意识只能在社会存在的基础上对人类的社会活动起作用，而且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8页。

种作用的内容和性质也是由社会存在所规定的。社会意识不能决定人们所从事的社会物质活动的水平和内容，也不能决定社会的面貌和性质。人们的物质活动只能在一定物质条件下进行，而这些物质条件是先代人们实践的结果。人们只能在这些既有的物质条件下从事物质生产活动，这些社会的物质条件就规定了人们各种活动的性质、内容和水平。这就是人们一切创造性活动的基础和前提。人的活动要受一定意识的支配，而支配人们活动的意识首先也是由这种社会物质条件决定的。相反的，社会意识则必须受物质生产和各种社会物质条件的制约和决定。

意识的对象是由社会生产等活动提供的。恩格斯说："人的思维的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单独是自然界本身；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① 社会意识的内容只能是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及其条件的反映。马克思说，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社会意识的性质决定于它所反映的社会存在的性质。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作用的程度决定于它反映社会存在的深度和广度。在社会历史各个不同的时期可以看见各种不同的社会思想、理论、观点，这就是因为在各个不同的社会发展时期有各个不同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在道德、宗教、哲学等社会意识形式的发展中所以充满着矛盾，也是由于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中包含着对立和矛盾，它们不过是社会关系中的对立和矛盾的表现和反映。马克思指出："世俗的基础使自己和自己本身分离，并使自己转入云霄，成为一个独立王国，这一事实，只能用这个世俗基础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来说明。"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页。

从社会实践出发去了解,意识和存在始终处在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相互作用的关系之中。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不仅不排除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能动作用，而且这种能动作用还是构成它的内容的一个基本要素。从社会意识产生的基础和内容的来源来说，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的，社会意识是第二性的,从社会存在发展来说,社会存在一时一刻也离不开社会意识的作用。正确反映社会存在的那些先进的思想、理论对社会存在的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而落后于社会存在发展的思想、理论则对社会存在的发展起着阻碍的作用。

从上述基础出发，马克思主义哲学对思维与存在的关系达到了全面的和科学的认识。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思维和存在是具有同一性的,但不能因此把二者混淆起来。必须看到思维与存在的性质是不同的，他们处在经常对立和矛盾之中。另一方面也不能把它们隔裂开来、绝对对立起来，还要看到思维从存在产生之后,它就处在和存在的相互作用之中，存在能够转化为意识，意识也能转化为存在。不能只看到存在的决定作用，忽视意识的作用,应充分肯定在存在决定意识的前提下,意识对存在的巨大能动作用。但在相互作用中归根结底存在是第一性，意识是第二性的,又不能把两者的地位等同起来。这些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思维与存在关系的基本观点和基本结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是以主体与客体为基础的，它本身就表现着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思维与存在的矛盾是从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中产生的，也只能在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中得到解决。反过来，解决思维与存在的矛盾又是实现主体与客体统一的必要条件。为了深入的具体的了解思维与存在矛盾的产生和解决，我们需要对客体、主体分别作深入的研究。

第 二 篇

客体——世界的统一性和多样性

第 三 章

客体的规定性

第一节 事物的规定性

一、存在和事物

客体及对客体的认识 人类生活在世界上，就要进行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而认识活动、实践活动，都是指向客体的。人的认识是以观念的形式去把握客体。人的实践活动是贯彻人的意志去改造客体。没有没有对象的活动，客体既是人类实践的对象，又是人类认识的对象。因此，客体既是认识和实践的出发点，又是认识和实践活动的归宿。人的认识和实践归根结底就是为了认识客体、把握客体和改造客体。

客体是存在于主体以外，作为主体——人的活动的一切对象的东西。这是客体这一范畴的基本涵义、本质涵义。但是，主体还把主体自身作为认识的对象，这样主体自身就被两重化了，它既是认识活动、实践活动的主体，又可以是主体自身活动的对象。因而，广义地说，客体是包括人自身在内的人所生活的世界的总体。在这一意义上，人所生活的世界都是人的活动的对象，关于客体的认识，就是对作为人的对象的整个世界的认识。

认识客体是全部科学的任务。人类认识史，就是主体把握客体、认识客体的历史。人类的全部知识就是关于客体的知识。哲

学的任务就在于依据科学所提供的关于客体的知识，总结人类认识史的积极成果，概括人类认识客体的一般进程和一般规律，以指导人们自觉地把握客体，不断加深对客体的认识和改造。这一篇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人类认识客体的一般进程和一般规律所作的哲学的概括和总结，对人类认识客体所表现出的一般逻辑进程的说明。

人类在实践活动中关于客体认识的成果，凝结为一定的科学范畴。范畴是科学的概念，是对客体的一定方面、一定层次的本质的反映。各门科学的范畴都是人类认识客体的总结、总计。自然科学的范畴是人类对自然客体认识的成果，社会科学的范畴是人类对社会客体认识的成果。哲学的范畴则是人类对客体认识成果的最高的概括和总结。哲学范畴和各门具体科学范畴的区别是，哲学范畴不是对客体某一具体部分、某一具体领域的本质的认识，而是以客体为总体，对人类把握客体的总体所达到的最普遍的本质的认识。因而哲学范畴具有最高的抽象性、概括性和普遍性。哲学范畴体系反映的不是人类把握客体某一具体部分、某一具体领域的具体认识进程，而是对人类把握客体过程中所包含的最一般性进程的概括和总结。哲学范畴中凝结着人类世世代代积累起来的关于客体认识的丰富知识和认识的最高结晶。

范畴是主体和客体分化的产物。本能的人、原始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别开来，没有把自己同客体区分开来，没有进行高度抽象思维的能力，因而也没有科学和哲学范畴。只有人们把自己和自然界区别开来，从客体中分化出来，提升到主体地位之后，发展了抽象思维能力，才有了范畴。人类对客体认识形成的范畴序列，既表现着主体同客体分化的程度，又体现着人类对客体认识的阶段和层次。在每一个认识阶段上，人类认识客体的成果，都凝结在一定的范畴里面。正如列宁指出："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

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是在人类长期实践的基础上，从普遍性最大的层次上，对人类认识客体的全部成果进行概括和总结所达到的。它既包括着以往人类对客体认识的全部丰富成果，又体现着人类认识目前所达到的最高成果。

科学和哲学范畴，既是人类认识的成果，又是我们认识客体的工具。列宁指出：范畴“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② 正确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是我们认识客体的工具和支撑点，它可以帮助我们深入地和全面地把握客体。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作为认识史的总结和概括，它既具有世界观的意义，又具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意义。

一切科学的范畴都包含着客体的内容，而不是人们头脑中主观自生的。我们这一篇所讲的范畴有的是对客体属性的反映，有的是对客体关系的反映，有的是对客体过程的反映，这些范畴所反映的属性、关系、过程都是客体本身所具有的。但是，范畴在形式上又是主观的，是思维形式，是对客体的反映，因而范畴所反映的属性、关系、过程又不等同于客体本身。同时，范畴又具有历史性，一定的范畴是人类在一定发展历史阶段所达到的认识。我们这一篇所阐述的关于客体的一系列范畴，是人类迄今为止所达到的对客体认识的成果。因而，我们既不能把它看作是客体规定的完善体系，也不能看作是对客体的终极认识。关于客体的哲学范畴体系的意义，只在于为我们提供认识客体的工具、手段和方法。

客体与对象 客体是相对于主体的哲学范畴。客体的基本属性就在于它是主体活动的对象。在一定意义上讲，客体与对象是同义的。因为，只有作为主体的对象，才能成为客体，不是主体的

①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对象便不能成为客体。认识客体的性质，就在于认识对象的性质。

人对对象的意识是以人对自我的意识为前提的。当人类处于原始野蛮阶段时，人同自然的关系和动物同自然的关系是类似的。人与自然浑然一体，与周围事物没有区分开来，也没有关于对象的观念。只有人同周围事物区别开来，认识到关于周围事物的观念与周围事物的区别，认识到对象的观念是从对象来的，认识到观念和对象的不同，即观念是在主体中存在，而对象是在主体之外存在的，这时人才能把周围的事物作为对象来看待，进而形成关于对象的观念。所以构成对象的第一个条件就是客观性，即它是在观念以外与主体及其观念有别的存在。

不过，作为对象的东西却并不是任何客观的存在着的东西，而只是那些和主体发生联系的东西。客观的存在，只有进入主体活动的范围，才能实现主体对象化的活动，获得作为主体活动的对象的性质；否则，它可以是客观存在着的东西，却与主体无关，因而也不具有作为主体活动的对象的性质。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非对象性的存在物，是一种非现实的、非感性的、只是思想上的即只是虚构出来的存在物，是抽象的东西"，"被抽象地孤立地理解的、被固定为与人分离的自然界，对人说来也是无"①。这就是说，不是主体对象性的存在物，与主体不发生关系，对人来说是毫无意义的，因而也就不能看作主体的对象。

客观存在的东西作为存在来说，是不以主体的存在为前提，也不受主体制约的，但作为对象来说，它却必须以主体的存在为前提，并受主体所制约。什么东西能够成为对象，不仅同这个东西自身的性质有关，与主体的性质也有关。我们的眼睛只能以光波为对象，耳朵只能以声波为对象。在这一意义上，光波和声波作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9、178页。

为不同感官的对象，应当说在它们的身上对象化着主体的某种性质，即可以看作是主体的对象性存在。

作为主体活动对象的客体，不是固定不变，而是处于经常变化之中，同主体一样具有历史性的。这种历史性主要表现为，主体能力的不同发展程度具有不同的对象；对象、客体受人类历史发展的制约。随着人的主体能力的不断提高，作为主体的对象的范围也在日益扩大，不断地把原来不是对象的东西转化为对象。例如，石油虽然早已存在于地球之中，但很长历史时期受主体能力的限制并没有去认识它、开发它、利用它，因而在人类历史很长时期里，它并不构成主体的对象。只是随着人的主体能力的提高，在工业化的今天它才成为主体的对象。因此，对象的范围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历史地发展变化着的。

对对象、客体的理解，在哲学史上长期存在着两种倾向。一种是把对象、客体理解成和主体无关的纯客观的存在，这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观点。这种观点虽然正确地看到了对象、客体的客观性，却没有看到对象、客体所具有的对主体的关系以及它的社会历史性的一面。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① 另一种是否认对象、客体的客观性，否认不依赖于主体的客观世界的存在。这是唯心主义的观点。这种观点虽然看到了主体的主动性和主导性，看到了客体依赖主体的关系，但却片面夸大了主体的能动性，把客体、对象看作是主体创造的，完全否认了对象的客观性。这两种片面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存在和事物　与主体有别而又有联系，构成作为对象的客体的两个基本条件，也是它的两个基本属性。但对象是什么？对于这一问题，人们的认识是在发展的过程中，通过许多范畴，由浅入深、由抽象到具体逐步地把握到的。

人们在关于对象的意识中，首先是把它看作一种存在着的东西。存在性，就是对象的第一个规定性，是人们把握对象的第一个范畴。

存在是一个具有多义的概念。所谓存在，就其一般意义上说，就是指“有”。对象必须是有，不能是虚无。虚无在特定场合也可以成为我们的一种对象，但就对象的一般性质而言，它不能是虚无。对象作为存在，它的基本涵义恰是同非存在相对而言的。

存在还有第二种涵义，这就是指在意识之外的存在，或者称做客观的存在。在这里，存在是和观念相对立的，指观念以外的事物。作为对象具有的存在属性，其涵义主要是指观念以外的存在，即和客观性相联系着的存在。因为只有观念以外的存在，才能成为主体的对象。这里把观念的存在和观念以外的存在区别开来是非常必要的。观念也是一种存在，但它是作为观念而存在的，相对于观念以外的存在，它是主体的构成因素，而不是客体，是认识者，而非认识的对象。混淆了观念自身的存在和观念以外的对象的存在的区别，也就是混淆了主体和客体的区别。

如前所述，主体也可以把自身作为客体、作为对象。这时存在着两种情况，主体把主体自身的感性存在方面作为对象时，这种主体自身的感性存在对主体的观念来说，它仍然是一种观念以外的客观存在。而当主体把主体自身的观念方面作为对象时，这种观念对主体的关系倒是一种反思的关系、自我意识的关系，作为对象的观念是客观化了的观念。这种客观化了的观念和主体的关系，仍然是一种主体和客体的关系，虽然这里有其特点，即客观化了的

观念作为对象，是一种观念的存在。

把对象看作存在，这只是一个极其抽象的规定。只要是人的活动的对象，不论何种对象，它们当然都必须是存在的。存在是一切对象所具有的无差别的共同属性。黑格尔在其《逻辑学》一书中说过："有、纯有，——没有任何更进一步的规定。有在无规定的直接性中，只是与它自身相同，而且也不是与他物不同，对内对外都没有差异。"① 在《小逻辑》中，黑格尔还说过："存在或有可以界说为'我即是我'，为绝对无差别性或同一性等等。"② 黑格尔的这些话说得很深刻。存在作为对象、客体的第一个规定，它的内容是很空泛的。在人们的实际认识活动中，出现在人们面前的对象并不是抽象的存在的东西，而总是一个个具体的存在的东西。人的认识不会满足于仅仅把对象看作存在，必然要去进一步把握具体的存在。

作为具体的存在，是相互之间有差别的存在，即一个个具有个体性的存在。只有个体的存在，才是具有现实性的具体存在，才能构成我们现实对象的存在。黑格尔在其《逻辑学》中从抽象的存在开始，进一步引伸出限有（定在）的范畴，就反映了认识的这种运动。

对象在现实中既有共性又有差别性，这二者的统一，就构成事物。作为对象的具体的存在即事物，所以在这一意义上应当说，对象即是事物，事物是对象的更进一步的规定。

事物的本质特性，是它的个体性，事物也就是一种具有个体性的确定的存在。

事物这一范畴人们运用得也很广泛，具有多种不同的涵义。在这里必须区分它的两种基本涵义。一种是通常人们在日常生活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69 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89 页。

中讲的“物”。这个“物”往往和实物、物体等同，如这张桌子，那幢大楼，这都是事物；至于属于事物的属性和关系的东西，属于观念和思想的东西，便都不包括在这一涵义的事物范畴之内了。另一种是哲学所讲的作为对象的事物。这种意义上的事物极其广泛，凡是构成人们认识对象，包含差别性和统一性的确定的存在，都可以看作是事物。事物和实物、实体的存在不同，它是更抽象因而也就是内容更空泛的一个概念。一个实物可以作为对象，一类实物可以作为对象属性和关系以及观念的东西也可以作为对象，它们作为确定性的认识对象，都可以称为事物。只是在认识进一步深化以后，才能对不同的事物作出更具体的规定，把上述不同事物作为不同对象区别开来。

所以关于事物的上述两种涵义并不是互不相容的。哲学关于事物的范畴是人们对实物达到具体认识的一个必经阶段，哲学关于事物的范畴体系正是为了去具体地认识作为客体的“物”所具有的内容、属性和关系。我们既不能以哲学所讲的事物去否定日常生活中所讲的事物，也不能用日常生活中所讲的事物取代哲学所讲的事物。

事物既是具有个体性的具体存在，它就是既具有差别性又具有统一性的存在，具体把握事物的规定性，就必然要进入质和量的范畴。

二、质和量

质和量范畴的提出　作为客体的对象，在现实中表现为一个个互相区别的事物。质和量，就是反映事物之间的区别性的一对范畴。

世界上的事物是千差万别的，这是一个不容怀疑的经验事实。在认识中，人们首先就直观到这一事实。为了说明这一事实，就要

寻求事物之间相互区别的规定性。在人类认识史上，凡从直观事实出发的人，在他们的哲学中都包含着这一内容，即：回答什么东西规定了此事物成为自身而与他物相区别的问题。

在古代，人们在寻求万物本原的过程中，哲学家们对本原、基质的规定，除了要说明事物之间的统一性之外，也同时说明了事物之间差别性的根据。例如，阿那克萨哥拉（约公元前500—前428年）的"种子论"，恩培多克勒的"四根说"以及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都把事物的本原归结为多种因素。在他们看来，一个事物之所以不同于另外一个事物，就是由于这些元素不同或由于它们的不同配合形成的。

亚里士多德对古代的这种认识作了总结，明确提出了质和量的范畴，并对这两个范畴的涵义做了最早的研究。他认为，事物之间所显示的主要的差异就是质。按他的观点，质的第一种含义就是指"本体的差异"，"这些差异有关事物的怎是"，即说明了事物是什么的问题。质的第二个含义是指"事物在动变中所起的质变与动变差异"。① 关于量的含义，亚里士多德认为，"凡事物可区分为二或更多的组成部分"的，如众（多少）、度（大小）等等都是量。②

在近代，凡注重事物多样性的哲学家也都重视质和量范畴。在黑格尔以前，大体上可区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莱布尼兹所代表的，比较注重于质的类型。莱布尼兹所说的差异就是质的差异。他认为，单子不具有广延，没有量的差别，而在质上是各不相同的，互相独立的。另一种类型是17—18世纪的机械唯物主义。为了突出事物的现实存在的性质，他们比较注重于量。他们把质分解为个别属性，甚至把质的差别都归结为量的差别，用"广延性"，用数量关系去规定物体。有的甚至把质抽象化，认为事物

---

①②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04、102页。

的质是不可知的（如霍尔巴赫）。这说明，在近代，人们就分别研究了质和量两个方面，并看到了二者的区别。这在人类认识史上是有重要意义的。

在近代哲学中，黑格尔在更高的基础上对质和量范畴作了总结。他认为，质是直接性的存在，人们的认识首先是从认识质开始的。他把质看成是存在的规定性，认为它揭示了事物存在的界限。在考察质的现实性时，就要考察量。他认为，扬弃了质，剩下的就是量；在同质的事物中，主要是量的差别。黑格尔第一次说明了质和量的对立统一关系，他认为，不仅质中包含有量，而且量中也包含有质。这就为我们科学地说明质和量范畴提供了直接的理论前提。

质和量范畴的涵义　所谓质，是指某物之所以为某物而与它物相区别的规定性。它表明，作为对象存在的事物是一种有限制的确定的存在。事物的质与事物的有限性和确定性是同一的。

任何一个事物都是一种确定的存在。任何一种确定的存在都是一种有限制的存在。这样的存在，一方面是自身同一的，这是一种自身关系，它表明某物“是此”；另一方面，事物又是在与他物的关系中存在的，它表明某物“非彼”。任何一种确定的存在都是“是此”和“非彼”两个方面的统一。作为确定的存在的规定性的质，正是上述两个要素的统一，它一方面表明了事物自身的同一性，另一方面也表明了某物与他物的区别性，因而规定了事物为确定的存在。

质是在感性经验中，在活生生的直观认识中规定出事物的最初表征。列宁说：“最先的和最初的东西就是感觉，而在感觉中不可避免地也会有质……”① 质这个概念表明了事物是一个确定的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356 页。

存在，即某物是什么，不是什么。这是人们进行一切认识的前提。在此基础上，才有可能对事物做出进一步的认识。因此，质这个概念往往出现在人们的认识的开端，具有感性认识的直接性、表面性的特点。

质是对象的还未分解的属性、特征的总和，它以事物的全部具体特性表现着事物的规定性。事物的质与特性是紧密联系着的。特性是事物区别于他物的属性，它表现着某物与别物的具体关系。某物与别物之间存在着多方面的关系，因而某一事物总是具有多方面的特性。而质就是事物的所有特性的总和。事物的质只能在特性中存在，而特性就是质在个别关系中、在某一个别方面的特殊表现。在认识中，人们也正是通过认识事物的特性去认识事物的质的。

但是，质并不是特性的简单总和，而是特性的统一性的表现，它具有某种比特性的简单总和更为广泛的东西。质表现了事物的稳定性、自身同一性和完整性。因而质的变化，必然会影响事物的存在；而个别特性的丧失却并不直接导致质的变化，也不直接影响事物的存在。

在质与特性的关系问题上有两种错误倾向。一种倾向错误地把质还原为特性，归结为特性，某些机械唯物主义者就持这种观点。这样，就为唯心主义否认质的客观性打开了大门。主观唯心主义正是利用这种错误，进一步又把特性归结为感觉的要素，从而取消了质的客观性的。另一种倾向则完全脱离特性去理解质，从而把质抽象化，使它变成神秘的、不可捉摸的东西。这样，就堵塞了人们认识事物的质的道路。这两种错误都歪曲了质和特性之间的辩证关系。

事物不仅具有质，而且具有量。量是表示事物的等级、程度、规模、范围等的规定性。如物体的大小、多少、轻重，颜色的深浅，

距离的长短等等。量也是事物的规定性，有质无量的事物是不存在的。

某一类事物的质就是指这类事物的同样性、统一性。既然它们在质上是同一的，那末，剩下的就只有量的差别了，它们彼此间可以有数量的多少、规模的大小、程度高低等区别。因此，事物在质上的同一性，是认识事物的量的前提。我们只有在同质的事物中才能进行量的区分，而不同质的事物之间是无法进行量的比较的。我们不能说五斤棉花比一个黑夜更多一些。在认识中，我们只有找到了事物的质的共同性，在这一共同性的前提下才能比较量的多少。例如，生产不同商品的具体劳动是各不相同的。如果生产商品的劳动的特点仅限于此，那么，不同商品之间就无法进行比较和交换。马克思发现，商品不仅是具体劳动的产物，而且是抽象劳动的产物，即任何商品都是人类的脑力和体力消耗的劳动的产物。这种凝结在商品上的抽象劳动，就是各种不同商品的共同性，对这种共同的劳动才可以从量上加以区别和比较，按量上的不同比例加以交换。因此可以说，量表现的是同质事物之间的关系。

在现实存在的事物中，量和质总是同时存在的。事物不仅有质的规定，同时有量的规定。但就认识过程和这两个范畴的形成来说，质却总是在量之先，而量总是在质之后；我们总是首先认识事物的质，然后才能认识其量。“量不是别的，只是扬弃了的质”①。在这一意义上说，量是比质更高的、更接近于对事物的本质认识的范畴。

就最一般的意义说，量是连续性和分离性的统一。所谓量的连续性，是指量所包含的许多单位之间的同一性。所谓量的分离性，则是指它包含的诸单位之间的独立和排斥关系。量的连续性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17页。

和分离性是在统一中存在的：凡连续的量都具有分离性，凡分离的量都具有连续性。例如10这个量，从其统一的整体方面看，是连续的，而从其十个独立的一（单位）来看，又是分离的。

在定量中，量还表现为内涵量和外延量两种形式。所谓内涵的量，是指量的极限那一端包含前面那些单位在内；所谓外延量则是指一个量中所包含的那些单位彼此是外在的。例如，第十华里是一个内涵量，十华里则是一个外延量。一般说来，表示事物的等级程度的量都是内涵量，而表示范围和广度的量，则是外延量。

质和量的关系 质和量是事物的两种不同规定，它们各有其不同特点。

（1）质与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某物之所以为某物，乃是由于其质的存在；如果它失去其质，它便会停止其为某物。质是对存在的直接限制，它与存在是直接合一的。而量则与质不同。量虽然也是存在的一种规定，但却不是与存在直接同一，而是与存在不相干的。一所房子不管其大小，都不失其为一所房子。在一定限度内，量的多少并不影响事物的存在，因而与事物的存在是相外在的。

（2）质具有不可比较性，我们不能提出对不同的质进行比较的问题。而量则具有可比较性，我们可以在质相同的前提下，比较其量的等级或程度。

质和量虽然有区别，但二者又不是独立存在的两类现象，而是事物中相互联系的两种规定。它们是互相依赖，在统一中存在的。

事物的质是在特性中存在，并通过特性表现出来的。虽然事物的特性不等于事物的量，但量却是特性的存在方式。特性在量的形式中存在。任何特性都是有程度和等级之别的，因此，作为特性的统一体的具体事物，也必然要以量为其存在方式。就是说，事

物的质同一定的量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质依赖量，通过量才获得其现实的存在；任何事物的质都是由量来规定和标志的。例如，波长为 360 至 430 毫微米的电磁波规定了紫色的质；而波长为430至 455 毫微米的电磁波则规定了兰色的质。各种颜色的质，都是由电磁波波长的一定的量来规定和标志的。

正因为如此，事物的质都可以通过量去认识。只有对事物进行定量分析，找出决定事物质的数量界限，才能精确地、深刻地认识质。恩格斯说："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有三百年之久一直是一种假说，这个假说尽管有百分之九十九、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的可靠性，但毕竟是一种假说；而当勒维烈从这个太阳系学说所提供的数据，不仅推算出一定还存在一个尚未知道的行星，而且还推算出这个行星在太空中的位置的时候，……哥白尼的学说就被证明了。"①

不仅量规定质，而且质也规定量。质的存在是量存在的基础，质制约量，规定着量变化的范围，任何一种特定的质，都要求有一定确定范围的量与其相适应。

质和量不仅互相依赖，而且互相转化。质和量相互转化的原理，是由量变和质变的规律揭示出来的。

三、一和多

一和多范畴的提出 在认识客体的过程中，要把作为确定存在的客体（即事物）的认识具体化，就必须把事物看成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的存在，即看成一。但是，作为确定存在的事物又是以他物的存在为条件的，总是把其他别物做为构成自身的因素包含于自身之中，这一整体存在又是可分的，因而一总是包含着多。任何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22 页。

物都是一和多的统一。这样，对客体的认识就进一步深入到对事物自身及事物之间关系的认识。

在认识史上，古代希腊的哲学家就已经在思考一和多的问题。人们从直观观察到，在千差万别的事物中任何一个事物都可以变成另一个事物。这就使人们想到：千差万别的事物是在统一中存在的。古希腊哲学家提出来的万物本原的问题，是多样性事物的统一性问题，也是一和多的关系问题；他们对万物本原问题的不同理解，反映了对一和多关系的不同认识。爱利亚学派把存在理解为一，在一和多的关系问题上就排除了多。而“种子论”则否认种子之间可以互相沟通，在一和多的关系问题上则把存在理解为排除了一的多。古希腊哲学的大部分人都把本原理解为多中之一，试图把一和多统一起来。例如，原子论所讲的原子，就是具有一性的多，原子的性质一样，而原子数量则是无限多的。柏拉图的理念论也贯彻了多中之一的原则。理念有许多，但每一个理念都代表一个整体。亚里士多德从语言和逻辑两个方面对一和多做了专门研究。他认为，一的含义可以有多种，有的由于属性而为一，有的由于本性而为一，有的在计量单位上为一。① 无论哪种含义，一都被理解为不可分性。而与一相对的，具有可分性质的就是多。他认为，一和多属于本体的存在形态和相互关系的范畴，本体就是一和多的统一。这样，亚里士多德就从外部表现方面描述了一和多的统一。

在古代，中国魏晋时期的哲学家王弼(226—249年)在进行本体论的探索时，也对一和多范畴做了考察。他认为，万有的背后有一个本原，就是无。它是现象界统一的根据，所以是一。事物的存在形态是多种多样的，所以是多。但多不能自治，必须有一个主

---

① 参阅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90—93页。

宰，他说："众之所得咸存者，主必致一也。"[1] 所以，一、多关系就是主宰与万物的关系。同时，"万物万形其归一也。何由致一，由于无也。由无乃一，一可谓无"。[2] 所以，一多关系又是无与万有的关系。

中国隋唐时期，佛教华严宗在探索理事关系时，对一多范畴进行了详细的考察，认为，理就是精神本体，事是心产生的幻觉世界，即现象世界。现象界的每一事物都是由个别因素（缘）合和而成的，如舍（房子）由椽、瓦等联合而成。椽瓦联合而成房舍，所以椽瓦具有同一性，但椽瓦各不相同，又具有差别性。一与多便是同一性与差别性的关系。房舍包含椽瓦，所以"一即多"；而椽瓦只有组成房子才成其为椽瓦，所以椽与瓦又都具有房舍的性质，这是"多即一"。华严宗认为，"无有不一之多"，也"无有不多之一"[3]。这样，这种观点就把一和多的关系理解为统一性和差别性的关系。

近代哲学继承了古代的思维方式，从众多现象中去寻求统一的本体。17、18 世纪的哲学基本上是沿着这一方式建立其本体论和认识论系统的。但是，对一和多概念并没有做专门研究。

黑格尔总结了哲学史上的思想成果，对一和多的问题做了专门的研究。他把一和多的关系理解为理念的否定性的自身关系，从而实现了一和多的内在统一。在他看来，必须从异去理解同，从同去理解异；把异和同看成是互相规定的关系。不仅如此，而且在他的体系中也始终贯彻一和多的统一。绝对理念最初是抽象的一，但在自身中就潜在着多。在绝对理念的发展中，不断自行分化，在分化中又不断地自行统一，形成了千差万别的统一的世界体系。这样，就从一分化出多，又从多复归于一，在运动中实现了一和多的

① 王弼：《周易略例·明象》。

② 王弼：《老子》四十二章注。

③ 《华严经探玄记》。

内在统一。

一和多范畴的涵义　一和多是对象具有的两种相反的性质。

从其本性来看，所谓一，就是指事物的不可分性；所谓多，就是指事物的可分性。一与不可分性是同一的：当我们说某物是一时，就意味着它不能再分了，如果再分，它就失去了原有的性质；而当我们说某物不可分时，也就意味着它是一，具有一性。而多则与可分性是同一的，可分的东西才成其为多。

一或不可分性表现为一种整体的存在，它表现的是事物自身的关系，即一和自身的关系。而多则表现为一种有别的存在，它表现的不是自身关系，而是若干各不相同的一之间的关系。这个关系或者表现为一物与别物的关系，或者表现为对象内部的不同要素之间的关系。

这样，所谓一性，也就是事物的自身同一性，或者叫做自性。而所谓多性，则是各个有别的一之间的差异性。对象的自我同一性也就是对象的自我肯定性；而具有差异性的各个有别的一则是排他的。正是这种排他性，才使它们成为多。

一和多的统一关系构成同和异的关系。所谓同，也就是许多相异对象中的共性、统一性或不可分性，即多中之一。而异则是具有统一性的各个不同对象之中的差异性和可分性，即一中之多。

在上述涵义上，一和多范畴适用于许多不同的场合。

从对象的存在看，事物的质是一。质具有不可分性，是一个整体；如果把质也分割开，那末，此物就不再成其为此物了。而对象的特性和量则是可以区分的。质是由许多不同的特性的统一构成的，相同的质也可以表现为许多不同的量。因此，对象的特性和量是多。对象的质和特性、量的关系，也具有一和多的关系。

在对象的构成上，某一对象的各个不同要素之间的关系表现

为多，而这些要素的统一所构成的事物的整体则是一。

一和多用在对象的属性上，同一类事物的共同属性是一，而这些事物之间的个别性、特殊性就是多。一般总是表现为许多个别，同一个共性总是表现为许多不同的特殊性。因此，一般和个别、共性与个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也具有一和多的关系。

在对象的量上也具有一和多的关系，数就是一和多的统一。数量的单位是一，而许多单位表现的数量则是多。例如 10 这个数表示其具有 10 个单位。这里，数学上的“1”就是单位，它具有不可分性，因此可以看做哲学上的“一”，而 10 个 1 表示的数量则是多。从另一方面来看，“10”这个定量又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因而也可以看做哲学上的“一”，而它所包含的 10 个 1 之间的关系则是多。正因为任何一个定量都可以看做一个统一的整体，即哲学上的“一”，因此，在数学上，任何一个定量都可以做为一个数量单位进行运算。在乘法中，被乘数表示运算的单位，即一，乘数则表示有多少个单位，整个数式所表示的内容则是多。

一和多的关系　一和多在性质上是相反的：一所表现的是有联系的整体的存在，多所表现的是相互之间有别的、独立的存在；一性是指事物的不可分性、自身同一性或自性，多性则是指事物的可分性和排他性。

但是，一和多并不是互相独立的两种存在，而是对象所具有的两种相互依赖、相互包含、相互规定的性质，二者是在统一中存在的。

一和多是互相包含、互为前提的。任何事物都有其确定的质，因而是一个具有自身同一性的整体存在，即一。但是任何事物的质都必须以别物做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只有在和别物的关系中，某物的质才能存在和表现出来。因此，某物的质总是把别物做为构

成自身的因素包含于自身之中的。这就是说，一并不是铁板一块，它包含着多，并以多为自己存在的前提。

反过来说，多中也包含着一。无论是有别的对象之间的关系，还是某对象内部的各个有别的因素之间的关系，都是具有排他性的不同的一之间的关系。因此，所谓多，实质上就是许多具有区别性和排他性的一之间的关系。离开了这些一，就不能有多。这样，多中又包含着一，多必须以一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和条件。

从一和多的本性上看，二者也是互相包含、互相依赖的。作为一的对象具有不可分性。这是因为，如果对它进行分割，它就不再是一整体，因而失去其质，此对象也就不再是此对象了。例如，化学研究的对象是原子的化合和分解。在化学中，原子被看成是不可分的最小单位，即一。如果我们对原子再继续分割，那末，它就失去了化学运动的本质和规律，因而就不再是化学科学的对象，而是物理学研究的对象了。在数学运算中也是如此。在整数运算中，自然数“1”被看成是最小单位，是不可分的一。如果对自然数“1”再进行分割，那末它就将失去整数运算的性质和规律，从而不再是整数运算的对象，而变成分数和小数运算的对象了。因此，在一定的条件下，在某种确定的研究范围内，我们可以认为某对象是不可分的，即一。但是，任何对象又都具有无限可分性。中国古语说，“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这句话是有道理的。可见，不可分性之中总是包含着可分性。而可分性也不是无休止地机械分割。对象有无限多的层次，每一层次都包含着不同于其他层次的特殊的性质和规律。在对对象的“万世不竭”的分割中，分割只能是相对地完成的。在每一个层次的关节点上，分割又是有竭的，即相对地不可分的。因而可分性中又包含着不可分性。离开一定条件下、一定意义上的不可分性，就无法对某一层次上对象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和规律进行研究。而失去这个前提，就无法对对象进行无

限分割。

一和多的关系不是外在的关系，而是一种否定性的自身关系。

一的自身同一性或自性，是与别物相区别的自我同一性。因此，这种自身同一性本身就是它与他物之间的排他性的反面表现。只有是排他的，才有可能是自身同一的。一所具有的整体性也并不是排除了区别性和排他性的整体性，并不是“铁板一块”，而是内部的、具有区别性和排他性的各要素之间的共性和统一性。一是把多做为构成自身本质规定的内容包含在自身之中的。

同样，在多的本质规定中也包含着一的内容。多所具有的排他性，并不是排除内在联系的“杂多”的凑合，而是具有统一性的排他性，是统一性的自身分解、自我否定的表现。多所具有的区别性，也是有共性东西的区别性，而不是毫无共性的绝对区别。只因它们有共性，它们才有区别性。

因此，一和多的统一是内在的统一，其中每一方都把对方做为自身本质规定的内容包含于自身之中。一是多的一，多是一的多；只因有一才有多，也只因有多才有一；一是多的自身否定性，多是一的自身否定性；一和多的自身肯定，都是在其自身否定中存在的，反过来也是如此。它们是在相互否定中规定着自己的本质，同时也规定着对方的本质。这样，在认识中，我们只有通过一才能认识多，也只有通过多才能认识一。如果割裂了二者的内在联系，把一理解为排除多的纯粹的一，或者把多理解为排除了一的纯粹的多，都必然导致对一和多的片面认识。

一和多范畴在认识中的意义　一和多是人们在认识客体过程中处于一定阶段和层次上的一对范畴。这对范畴，对认识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和多范畴，还是人们在认识客体的过程中处于比较低级阶

段的范畴。把客体作为一和多来把握，还只是反映了对象的表层，还只是对客体的直接性的认识。在这个认识阶段上，人们尚未达到对客体内部的具体认识。这说明，这对范畴是有一定局限性的。

但是，用一和多范畴把握对象，相对于用质去把握对象来说，却是一次深化和前进。当人们从质上认识对象时，只是把对象作为一个确定的存在，对其作了“有”和“无”的简单规定：某物是这个，不是那个。这种认识还是对客体的直接性的、表面的认识。而当人们把对象作为一和多去把握时，就使认识前进了一步。虽然对对象的一和多的认识仍然属于对事物的直接性的认识，但它已经开始把人们的认识引向对象的内部。因此，它是认识从直接性的认识走向间接性的认识、从对事物的外表认识走向对事物的内部认识的中间环节。

（1）用一和多去把握客体，就把人的认识引向对世界的内部认识。世界是由千差万别的事物构成的统一体。从多中寻求一，就使人的认识从差别性中去寻找共性，从排他性中去寻找统一性。共性统帅区别性，统一性统帅排他性。这就把人对世界的表层的直接性认识，引向对世界内部的间接性认识。

（2）用一和多认识事物，从一中寻求多，把每一个具有确定性的事物都看成是包含着其他别物的因素在内的有机整体，就把人的认识从单纯地认识事物的自身关系，引向了认识事物之间的关系。而且也正是通过认识事物之间的关系，才能认识事物的内部规定，从内部认识事物的自身关系。

因此，用一和多范畴去把握客体，是人类在深化认识客体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在认识中起着别的范畴不能代替的特殊作用。

四、本质和现象

本质和现象范畴的提出 前面探讨的质、量、一、多范畴都是并存性的，处在同一水平线上的范畴。这些范畴揭示了存在着的客体事物的一些表面的直接性的规定性，使我们认识到任何客体都是质与量、一与多的统一。但是，人的认识不满足于这些直接性的认识，还要深入一步去把握客体更深刻的间接性的规定性。在《逻辑学》阐述从“存在论”向“本质论”的过渡时，黑格尔十分精辟地表达了人的认识从直接性深入到间接性的过程和必要性。他说：“存在是直接的东西。因为知识要想认识什么是自在的和自为的存在的真理，所以它并不停留在直接的东西及其各种规定上，却透过直接的东西深入到里面去，认为在这个存在的背后还有着同存在不一样的某物，认定这个在背后的某物构成存在的真理。”① 列宁十分赞赏黑格尔的这一段论述，认为这一过渡符合人类认识过程，表明人的“概念（认识）在存在中（在直接的现象中）揭露本质（因果律、同一、差别等等）”② 的一般进程。

全部人类认识史充分证明了黑格尔和列宁的论断。在认识史上，本质与现象这对范畴的明确提出虽然比较晚，但是自从哲学产生以来，人们就努力从对象的外部表现和内在根据这两个方面去分析、认识对象。古希腊哲学就不满足于对对象的直接了解，而把直接现象看成是被建立起来的东西，努力寻找这些对象所以会成立的根据。古希腊早期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认为世界上所有具体事物都是共同的“本原”、“始基”的产物。在“本原”、“始基”概念中就包含着本质是具体事物根据的思想，这可以看成是人类试图从本质与现象的关系上来认识事物的思想萌芽。但是，这些哲学家大

①② 参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3、355页。

都以“水”、“火”、“气”等等具体实物、具体的物质形态作本原。这说明他们还是在感性经验范围内寻找事物的本质，说明他们不理解本质不是感官的直接对象，而是思维把握的对象。

柏拉图哲学本质上是一种客观唯心主义哲学。这种哲学认为世界是由永恒的理念构成的，理念是一切存在的真正本质。在柏拉图哲学中本质带上了超自然的属性、具有了实体化倾向，这是十分荒谬的。但是，柏拉图哲学确实表达了本质是一般性的东西，是思维的对象这一合理思想。

亚里士多德的实体范畴中包含着本质的含义。他认为实体是人们认识的重要对象，其他属性范畴都是从属说明实体的。

总起来说，古代哲学的中心课题，就是以寻找“本原”的公式研究万物在具体表现上的多样性和它们的来源、内部根据的相互关系问题。这是在直观认识中所表现出来的本质与现象的思想。

中世纪的经院哲学认为上帝是创造主，自然界的万事万物都是上帝从虚无中创造出来的，在万事万物中都贯彻了上帝的意志。上帝才是世界唯一实在的本质。在经院哲学中，“本质”完全神秘化，现象的价值被降低了。

近代哲学的精神和经院哲学是大相径庭的。在上帝和自然的关系上、在本质和现象的关系上，近代哲学要克服经院哲学“隐秘本质”的概念，把自然界从上帝的统摄下解放出来，从自然界自身寻找事物的本质。17世纪唯物主义哲学所建立的本体论学说，就是从自然界自身寻找统一本质的一种努力。例如，霍布斯认为世界上唯一真实存在的就是由物质构成的物体，斯宾诺莎认为世界上的万千事物——样态都是统一的自然界实体的种种表现。

随着哲学重心从本体论研究向认识论研究的转变，近代哲学家在逐步把“隐秘的本质”还回到自然事物当中的同时，也把上帝对自然的关系复归为人对自然的关系。这样，人们不但要从本体

论上去思考世界的统一本质，更要从认识论上去思考在主观和客观关系中的本质与现象的关系。这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一大进步。如霍布斯讲的“偶性”，已包含着客体对主体作用方式的思想。洛克关于事物两种性质的划分，也表明他接触到了包含在对象身上的主客观矛盾。在近代哲学中，贯穿在本质与现象关系上的主客观矛盾，主要是被康德明确揭示出来的。在康德那里，本质和现象的区分，不仅是象古代那样从客体的内外、根据表现方面进行划分，而且康德把本质、现象和人的主观认识紧密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康德认为现象是物自体（本质）在人们意识中的一种表现方式。物自体不和主观认识发生关联就无所谓现象。康德以尖锐的形式指出了现象本身表现着客体和主体的某种关系，指出了在现象中有人的主观作用因素。康德现象本质的学说包含着深刻的内容。但康德哲学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它夸大了主观和客观、本质和现象的差别性。康德认为，现象虽然是物自体的刺激所引起的，但现象却不反映物自体本来的状况，现象只有主观意义。这就使康德哲学最终陷入了现象论。

黑格尔在唯心主义基础上克服了康德把本质和现象、主观和客观割裂的二元论哲学。在《逻辑学》等著作中，黑格尔充分肯定了人的认识就是在现象中把握本质，并运用辩证法多方面阐述了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实现了本质和现象、主观和客观的统一。

回顾人类认识史，我们可以看出，人的认识不满足于现象而要深入到本质，确是人类认识的一般进程。可以看出，自觉结合着主观、客观矛盾来考察本质和现象的关系确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本质和现象范畴的涵义及其辩证关系　本质和现象范畴是从事物的根据和表现方面来把握事物的一对范畴。

"本质是表示人对现象、对世界等等的认识深化的概念"。[①]本质是决定客观事物具有各种表现的根据，是客观事物内在的相对稳定的方面。现象是本质的表现形式，是通过经验的、感性的认识可以了解到的客观事物外部的特性和特征，现象是客观事物外在的、比较活动易变的方面。

本质和现象是从不同的方面揭示事物，因而本质和现象是有差别的。马克思指出："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都成为多余的了。"[②]也正因为本质和现象构成了自身的辩证矛盾，才决定着人类从现象到本质的认识过程是一个充满矛盾的过程。

本质和现象的差别性首先表现在：本质是现象中一般的东西，是现象中的根据，而现象则是本质的个别表现。例如，我们周围的各种颜色、声音、温度是各不相同、各具个性的，但是在颜色、声音、温度每一类现象中的本质都是一般的东西，即分别是弹性媒体的振动、电磁波和分子运动。生命的本质是生物体的新陈代谢。这是一种一般的东西，但这种一般的东西联结着从最简单的有机体起直到人类为止的多种多样的个别生命现象。具体事物的本质一定是一般的东西，但并不是一事物所有的一般特点都是本质。这是因为事物中可以包含许多一般的特点，但这些一般特点对于事物并不总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例如，人类身上就具有许多区别于动物的一般特点，但把人类和动物区别开的"本质的一般"却是"劳动"。

本质和现象的差别也表现在：本质作为现象的基础、贯彻于现象中的一般性的东西，是比较单纯的；而现象中则包括整个现实，现象比本质、规律更丰富。这是因为现象不但是产生该现象的本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

质的产物，而且还是该本质在同他物关系中的产物。由于每一现象都是处在一定的条件下，它所处的整个环境都对它发生作用、它周围的其他现象都对它发生影响，这就决定了每一现象中还有由于外部环境作用及现象相互影响而产生的东西。质言之，在每一现象中，除了有表现规律的、一般的、必然的东西外，还有特殊的单一的东西。当然，必须辩证地理解现象比本质丰富这一论点。如果说现象在上述方面比本质丰富的话，那么，在另一方面本质就比现象丰富。因为同一本质可以表现在各种各样的现象中，可以概括众多现象的实质，构成众多现象的基础。

本质和现象的差别性还表现在：本质是比较稳定的东西、平静的东西，现象则是比较不稳定不平静的东西。这正象列宁所说的："非本质的东西、假象的东西、表面的东西常常消失，不象'本质'那样'扎实'，那样'稳固'。"① 但本质的稳定性、经常性和现象的易变性是相对而言的。在众多的现象中，有一些现象作为被现象自身内在本质所决定的现象，内在的本质不变化，它们是不会变化的。例如，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本质不改变，资本主义社会的腐朽现象是不会根本改观的。所以，许多现象的易变性，仍然是在本质规定范围内的变化性。同时，我们也不能把本质的稳定性绝对化，因为本质如果不变化，就不会有事物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全面地看待本质和现象的关系。全部科学史和认识史告诉我们，本质和现象既是有差别又是统一的。这种"统一"表现在，在现实当中本质和现象总是结合在一起存在的，不可能有不表现为现象的赤裸裸的本质，也不可能有无本质的现象。任何本质都要这样或那样的表现出来，任何现象也都有它自己的本质。这正象列宁所说的："在这里我们也看到相互转化、往返流动：本质在表现出来；现象是本质的。"② 例如，自然界中万紫千红的色

①②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34、278 页。

彩都有一个共同的本质——电磁辐射。而电磁幅射也一定要在各种现象中表现出来。既然本质和现象是统一的、两者有着必然的联系，因此，人们就能够通过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着重从认识论上批判了康德割裂本质和现象统一的不可知论和怀疑论。他指出："在现象和自在之物之间决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任何原则的差别。差别只存在于已经认识的东西和尚未认识的东西之间。所谓二者之间有着特殊的界限，所谓自在之物在现象的'彼岸'（康德）或说可以而且应该用一种哲学障壁把我们同关于某些部分尚未被认识的但存在于我们之外的世界的问题隔离开来（休谟），——所有这些哲学的臆说都是废话、狡辩、捏造。"①

本质和现象之间的这种对立统一关系，黑格尔精辟地表述为本质现象之间的否定肯定关系。列宁认为黑格尔的这一思想是十分深刻的。黑格尔指出：一方面，现象不是本质，直接性的现象作为本质的外观、映现是对本质的一个否定。但是，另一方面，现象又是对本质的肯定。间接性的本质之所以成为本质，正因为有否定本质的直接现象的存在，本质的肯定正是以现象的存在作为自己的前提，同时在现象当中就有着本质性的东西。本质并不存留在现象之后或现象之外，当我们认识了现象时，我们因而同时即认识了本质。黑格尔关于本质和现象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统一、否定肯定关系的思想是非常合理的。这一思想启发我们既要看到现象和本质差别性一面，又要看到差别性中的统一性。既要看到本质和现象统一性的一面，又要看到统一性中的差别性。

通常人们把现象区分为真象和假象，对现象作这种区分有合理性的一面。但不能把真象理解为和本质相一致的现象，把假象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92 页。

理解为和本质相反的现象。任何现象都是既有和本质一致的方面又有和本质不一致的方面。仅有和本质相一致方面的现象是根本没有的，而只能是本质的自身同一性。假象也不只是与本质相反，而且在相反中也一定有与本质一致的地方，如果没有和本质一致的地方，它就不是该本质的假象。初看起来，假象正好和本质相反，但无论看起来怎样相反，那只是本质表现的形式问题，假象中一定表现着本质。

了解了本质和现象的真实关系，我们就必须从现象入手去认识本质。因为抛开现象我们就无法认识本质。但我们决不能满足于对现象的认识，而要运用理性思维从个别、丰富、易变的现象中去寻找一般的稳定的本质。而且，我们的认识也不能停止于对本质的把握。因为在从外部深入到内部、从现象深入到本质之后，我们还必须从本质回到现象，要研究本质是通过哪些中介环节表现为一定的现象，研究本质为什么和怎样表现为这种现象而不是表现为另一种形式。只有这样才能具体理解和把握事物。至此，认识也并不完结，因为本质的东西和非本质的东西的区别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人的认识深入某一客体系统的本质程度也是相对的。在一个阶段上被看作是“最后的本质”并作为解释多种多样现象的原则的东西，在认识的另一个阶段上就可能发现它是由更深层的本质产生的。比如，有一个时期原子量曾被认为是化学元素的本质的特性。后来人们发现，原子核的电荷才是本质的特性，原子量需要通过原子核的电核才能说明。所以，本质是一种多等级的构成物，它表现着现实的复杂的层次结构。而人的思想要“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①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本质和现象的客观性 本质与现象的客观性问题，一直是各派哲学激烈争论的一个问题。

在本质与现象的客观性问题上，主观唯心主义者和现象论者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否认本质的客观实在性。在这方面，贝克莱、马赫是哲学史、科学史上典型的代表。贝克莱、马赫根本否认本质的存在，认为现象只是感觉的总和，而除了感觉之外，什么也没有。现代主观唯心主义者也极力否定事物的本质，否定自然界和社会中各种各样现象之间存在着有规律的本质的联系。例如，罗素（1872—1970年）就断言，科学只应记述各种现象、科学的抽象本身并不是什么现实的本质的反映，根本不必要去寻找什么不存在的形而上学的本质。波普尔（1902— ）也在反对“本质主义”(essentialism)的旗帜下，反对寻找事物的内在本质。他说：“我用方法论的本质主义这一名词表示这样的一种观点：知识或科学的任务在于发现和描述事物的真正本性，即它们隐藏的真实本质。”①而“本质”不过是根本不存在的“幽灵”。语义哲学也主张我们所碰到所研究的唯一实在应是词的结构，词的组合，不要去寻找什么客观实在。存在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雅斯贝尔斯（1883—1969年）曾经宣称，现实并不是客观存在的东西，现实并无什么本质、规律，整个世界不过是“虚幻的假象”。他说：“想依靠意识来把握现实，以便我们终于能认识它或本身就是它，结果反而使我们陷入无底深渊。”②总结以上种种看法，他们都是把认识局限在感性现象领域，从而否定和曲解现象的真实本质。这种带有唯名论色彩反对科学抽象的现象论观点是不符合客观实际和人类认识实际的。

康德虽然承认物自体（本质）的客观存在，但他又把本质和现

① 波普尔：《开放的社会及其敌人》，英文本，1962年版，第1卷，第31页。

② 雅斯贝尔斯：《存在主义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79页。

象、内容和形式、理性的东西和感性的东西绝对割开了。他认为那客观存在的自在之物(本质)处在我们认识范围之外某个地方，现象只是先验的思维形式整理好的感觉表象。人不通过先验范畴的综合不能形成现象界，而运用先验范畴又使得人的认识把人和自然、本质和现象隔离开来了。所以康德的认识论哲学也具有现象论的倾向。

在本质与现象客观性问题上，一般客观唯心主义的代表们则持着另一种错误的见解。他们的特点是否认现象的价值，否定感性的价值，把本质绝对化，把抽象思维绝对化，并给本质加上了超自然的属性。例如，古希腊客观唯心主义者柏拉图认为理念作为世界的最后本质是独立存在的、永恒的。而可感知的现实事物不过是这些精神本质的影子、摹写。生活的真实意义在于达知理念。现代客观唯心主义者本质上仍然是站在这一原则立场上对待本质和现象的关系。例如，批判实在论者桑塔亚那(1863—1952年)认为本质与变化着的事物和现象不同，它是永恒不变的，这种本质是超乎现实事物之上的、神秘的东西。新托马斯主义者更露骨的声称：上帝的行为反映在受上帝意志支配的物体世界的身上，上帝这一超验的实体才是唯一实在的本质。总结以上种种看法我们可以看出，客观唯心主义总是要给事物本质加上超自然的属性，使其神秘化，客观唯心主义这种否认现象价值的神秘本质论也是我们必须反对的。

黑格尔也是一个客观唯心主义者，他也把本质看成精神性的绝对理念。但是黑格尔是一个精通辩证法的客观唯心主义者，所以黑格尔在可能的范围内充分肯定了本质和现象的客观性，而且他十分深刻的指出，单就本质或现象自身而言都不是真实的，只有二者的统一——现实才是真实的。列宁赞同黑格尔的看法，指出："较小的哲学家(康德、休谟及一切马赫主义者)在争论：用本质或

者用直接的现存的东西(即现象——引者注)作为基础。黑格尔用以及二字代替了或者,并且说明'以及'二字的具体内容。"① 在本质与现象的客观性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哲学吸取了黑格尔这一合理思想。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本质与现象的区别只在于反映事物内容深浅不同,认识程度不同,并不是什么真实和不真实的区别。本质和现象都是客观存在的,而且二者只有在对立统一中才有真实性。

事物本质作为思维把握的对象,虽然不能凭感官直接感知,但本质确是贯穿在现象中的客观的东西。这正象列宁所说的:"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② 决不能根据感官只能把握现象,不能直观本质就否认本质的客观性。

人们只有透过现象才能达到本质。对人感官显现的现象中有主观因素的作用,体现着主观和客观的相互关系,但这决不意味着现象就是主观的。因为产生现象的根据主要在事物本质的方面,而且人们可以通过实践、通过理论分析区别出显现在感官现象中的主观作用,把握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决不能根据对感官显现的现象体现着主客关系,就把现象看成是不反映事物本质的主观范畴。

五、内容和形式

内容和形式范畴的历史演变 作为客体,事物除了表现为内外两面以外,还具有结构和存在方式两个方面的特性。这一点,古代的哲学家就注意到了。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9页。

② 同上书,第181页。

古代哲学家，其中特别是自然哲学家，在关于本原问题的理解中，就包含了事物的要素及其构成方式的内容。他们认为找到构成事物的元素，才能认识事物的本原。比如“四根说”、“种子说”、“原子论”，都是从构成元素方面去说明事物本原的。他们还考虑了不同的元素为什么能结合成千差万别的事物，不同的元素怎么能形成一个统一的具有特殊性质的事物的问题，即已涉及到了事物的形式问题。柏拉图提出的理念也具有形式的意义。理念是共相，他试图以理念为原型说明构成事物的质料是怎样取得统一形式的。

亚里士多德是认识史上第一个明确提出质料和形式概念并研究了它们之间相互关系问题的哲学家。他认为事物是由质料和形式两方面构成的，质料是构成事物的元素、材料，形式是使每一事物形成一个统一整体，并使其具有与其他事物相区别的特殊性质的本质。亚里士多德在人们经验现象的范围内，力图把内容和形式理解成是统一的，并认为什么样的形式与什么样的质料相结合，二者之间存在着某种统一的必然性。但是亚里士多德所理解的内容与形式之间的统一，仍然具有外在结合的性质，特别是他承认有某种纯粹的质料和纯粹的形式的存在，更是完全错误的。

在近代哲学中，康德和黑格尔专门研究了内容与形式范畴。在他们之前的哲学家，例如培根等，虽然也很看重形式和内容的问题，但并未作深入的研究。康德从认识论的角度，提出范畴是形式，感性的杂多是内容，感性的杂多必须靠先验的范畴加以整理才能构成知识。康德研究认识的形式是有积极意义的，但他把认识的形式看成是先验的则是错误的。黑格尔在逻辑学中进一步揭示出了作为范畴的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他认为，质料必然具有一种形式，而形式则总是质料的形式。如果抽掉某物的一切形式，那么剩下来的就是无规定性的、绝对抽象物，这个绝对抽象物是人们看不见、摸不着的。而凡是人们看到的、摸到的东西，都一定是

一个被规定了的质料，即一个质料和形式的统一体。①黑格尔还认为，任何内容都有自己的形式，“具有形式于自身内”②；形式与内容在相互转化中表现了同一性关系，“内容非他，即形式之转化为内容；形式非他，即内容之转化为形式”③；“内容的真理性和扎实性，主要基于内容证明其自身与形式的同一方面”④。黑格尔是从唯心主义观点上讲内容与形式的统一的，这些思想中所包含的辩证法内容则是合理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继承了以往人们对内容和形式问题研究的积极成果，特别是继承黑格尔的思想，科学地说明了内容和形式范畴的本质及其相互关系。

内容和形式范畴的涵义 内容和形式是从构成要素和要素构成的方式两个方面反映事物的一对范畴。内容就是事物构成要素的总和；而形式则是这些要素的结合方式，结构方式。

事物的要素，是组成该一事物的成分。任何事物都有构成它的一定的要素。例如氢原子和氧原子是构成水分子的要素；不同的氨基酸有机小分子是构成蛋白质大分子的要素；碳、氢、氧、氮等原子，是构成氨基酸有机小分子的要素。处于不同层次的事物其构成要素各不相同，这就表示事物的内容不同。但要素并不限于构成事物的成分，即要素不仅仅指实物、物体，如分子、原子和基本粒子等等，还可以指精神和意识因素；不仅包括个体的具体存在，还包括关系和原素等等。例如构成整个人类社会生活过程的要素，不仅包括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还包括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和技能。因此，对要素的理解应该是广义的。事物的要素以及要素之

① 参阅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84、79—80页。

②③④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78、280页。

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使事物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这就是要素的总和，即事物的内容。

构成事物的各种要素总是采取一定的结构方式结合起来的，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联系也总是通过一定的方式实现的，这就是事物的形式。形式是构成内容自身的存在方式，即事物作为统一体的存在方式。没有要素构成不了事物，只有要素而要素之间没有一定的结构，也不成其为事物。任何事物只有通过一定的结构方式把一定的要素组成为一个统一整体，才能成为一个确定的事物。

内容和形式的划分，同本质和现象的划分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对事物的规定。本质和现象，主要是从事物的内与外、根据和表现的关系划分的。而内容和形式，主要是从事物的构成成分与结构方式的关系划分的。不能把内容和形式同本质和现象这两对不同的范畴混同起来。但是，这两对范畴又是密切联系的。内容和形式既是事物的要素及其构成方式，又是表现事物的本质和现象的。本质和现象存在于内容和形式并通过内容和形式而表现的。本质是内容和形式中决定性的东西，内容和形式都贯穿着本质并表现为现象。内容和形式同本质和现象是依据不同基础所作的不同划分，所以不能用简单类比的观点去看待它们的关系，认为本质等同于内容，形式等同于现象，或反之，形式等同于本质，内容等同于现象。这两组范畴是交叉的关系。同一本质可以通过不同的内容与形式表现出来，而同样的内容和形式也可以表现不同的本质。

内容和形式的关系　内容和形式是内在统一的关系。内容和形式相互依存、互为前提。任何形式总是特定内容的形式。同样地，任何内容也只能通过一定的形式而存在。没有无形式的赤裸裸的内容，也没有无内容的纯粹的形式。黑格尔说："内容所以成为

内容是由于它包括有成熟的形式在内。"① 内容作为事物的内在要素的总和，并不存在于自己的形式之外，它就存在于自己的形式之中，以至于可以说事物的形式即是事物的内容本身。内容和形式在每一个具体对象上都是不可分的。对象就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我们只能经过抽象思维，才能把二者分离出来。实际上并不存在脱离内容的纯粹形式，也不可能存在没有形式的纯粹的内容。

内容和形式的结合情况是复杂的。不同的要素不同的结构构成的事物与不同的要素相同的结构构成的事物，以及相同的要素不同的结构构成的事物，其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事物的性质也因此彼此不同。但是不论什么样的事物，作为内容和形式的结合都是内在的统一关系。

内容和形式的划分是分层次的。比如，在分子层次上，若干原子（要素）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是分子的内容，而原子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方式即结构方式是形式。在原子层次上，原子核与电子（要素）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是原子的内容，而原子核与电子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方式即结构方式是形式。在这里，同一层次上的内容和形式，都是内在统一的，形式都是内部的形式。只有某一层次上的内容与其他层次的形式之间的关系，才表现为间接的和外在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其他层次上的形式也可以说是它的外部形式。内容和形式范畴的关系，主要不是内容与其外部形式的关系，而是内容与其内部形式的关系。

内容和形式的区分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在一定对象、一定范围、一定层次上，内容和形式的界限是确定的。但是，超出该对象的范围，在不同层次上，内容和形式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在一种关系下作为内容的东西，在另一种关系下可能成为形式，反之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79 页。

亦然。

在内容和形式的相互关系中，内容是主导的方面，处于决定的地位。内容决定形式，形式依赖内容。有什么样的内容，就有什么样与之相适应的形式。内容所以是主导的方面，因为构成事物内容的要素是形式的承担者，是结合方式的基础。而结构（形式）不过是各要素之间具有稳定性的确定的关系。要素之间发生什么关系，即以何种方式结合为一体，决定于要素的性质、各要素之间固有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性质。这就决定了形式必须以内容为前提和基础。

内容和形式相对比较而言，事物的内容是活动易变的，而形式则是相对稳定的。构成事物的某些要素发生变化，并不能立即引起结构（形式）的改变。只有当内容的变化达到一定程度时，才能使结构发生改变。这一方面是因为内容是形式的基础，是主导的方面，因而形式的改变要受内容变化的制约；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形式与内容不是直接同一的关系，每一种形式都为相应的内容提供了活动的一定范围，内容在这一范围内的变化并不会立即引起形式的改变。这就决定了事物的变化总是内容首先发生变化，在内容变化到一定程度，超出形式所允许的范围以后，形式才能随之发生变化。

形式的相对稳定性和内容的不断变动性，由此形成了内容与形式之间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最初，形式同内容是相适合的，能为内容的发展提供较充分的条件。随着内容的发展变化，新内容的不断产生和壮大，二者就由基本适合逐渐变为基本不适合。这时，形式便不能为内容的发展提供条件。在这时，内容和形式之间便形成了尖锐的冲突，形式从促进内容发展的条件，变成为阻碍内容发展的桎梏。由于内容居于决定地位，它不允许与自己不相适合的形式长久存在，在它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要求抛弃旧的形

式，创立新的形式。新形式产生以后，它与内容之间又会出现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的情况，再一次需要改变旧形式，创立新形式。这就是事物的内容和形式运动的一般情况。

形式由内容决定，依赖于内容，这是内容与形式之间的根本关系。另一方面，形式又具有自身的独立性。在形式由内容决定产生以后，它就具有了自身发展的连续性，作为一种独立的存在而发生作用。不过，形式的这种独立性只是相对的，通常称为相对独立性。所谓相对独立性，就是指，形式的产生决定于内容，形式的变化归根到底也决定于内容的变化，只在由内容决定形式产生以后，和内容未发生根本变化之前的这一范围内，形式才具有自己独立的存在和活动。相对的独立性就是在一定条件下的独立性。由于形式具有相对独立性，在内容和形式之间的统一就是一种对立的统一关系，而非直接同一关系，不仅在一定范围内不同内容可以采取同一形式，同一内容采取不同形式，而且在一定条件下新内容也可以利用旧的形式，旧内容可以采取新的形式。

形式的相对独立性，表明形式并不是完全消极的、被动的因素。任何形式都对内容具有反作用。这种反作用一般表现为两种情况：当形式适合于内容时，它能够对内容的发展起强有力的推动作用，可以加速、促进内容的发展；当形式不适合内容时，它对于内容的发展起延缓、阻碍的作用。不仅如此，当着不变更形式内容就不能发展的时候，形式的变更对于推动内容的发展就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了。比如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关系，它们二者作为生产的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当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合时，它能推动生产力的发展，相反地，当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不相适合时，它就会阻碍和破坏生产力的发展。而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时，变革旧的、过时了的生产关系，对于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就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当然，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形式的作用也

属于对内容的反作用的范畴。

总之，事物的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是多方面的、复杂的，认识事物的内容和形式必须作具体的全面的分析。

内容和形式范畴的意义 把对象区分为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是人类认识的重要成果，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把事物分解成为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我们才有可能从具体的认识事物的内容要素、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结构的方式中，找出事物的决定的因素，把内容和形式统一起来去把握事物，使我们对客体的认识深入一步。

在内容和形式的相互关系中，既然内容是主导的，内容决定形式，事物的发展变化主要是内容的更新，因而在观察事物、分析问题和实践活动中，就应首先注重事物的内容，从内容上去把握事物，而不能忽视内容，脱离开内容单纯追求形式，以形式代替内容。在实际工作中应踏踏实实、讲求实效，坚决反对只重形式轻视内容的形式主义。

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重视形式对内容的作用，不能忽视或否定形式的作用。列宁说："我们共产党人的责任，就是要掌握一切形式，学会以最快的速度、用一种形式去补充另一种形式，用一种形式去代替另一种形式，使我们的策略适应不是由于我们的阶级或我们的努力所引起的任何形式的变更。"① 当然，我们注重形式必须以着眼于推动内容的变化为前提、为出发点。要根据内容发展的需要，选择最适合的形式，决不能把已经不适合内容发展的陈旧形式或者超越客观内容的所谓"新形式"，主观地强加到内容上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257页。

面，应该及时地调整那些不适合内容的形式，创造真正的新形式，以促进内容的发展。例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对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为了充分发挥生产关系对发展生产力的促进作用，就要根据每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力发展的具体状况和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具体形式，包括具体的管理体制和分配制度。同时，我们还必须注意形式的完善。一种新形式的出现，常常不可能一开始就是完善的，任何新形式都需要一个完善的过程。不能因为一时的不完善，便否定它，把这种不完善同过时的形式混淆起来。

六、实体和属性

实体和属性范畴的提出 列宁在总结黑格尔辩证法时，曾充分肯定了黑格尔按着感性到理性，从抽象到具体的认识顺序安排逻辑范畴的作法。列宁说，人的认识是“起初有一些印象浮现，而后有某种东西分出，——然后质……和量的概念发展起来。然后研究和思索……本质对现象的关系……”①。我们前面所讨论的客体——对象——事物——到质、量——一、多——现象、本质——内容和形式等范畴，正是按着上述人类认识顺序安排的。人们开始认识总是笼统的、抽象的、只有经过从不同方面对事物进行分析的研究，才能更深入地了解事物。从事物身上抽象出质和量、一和多、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等规定性，这些规定性已经是思维思考的对象了。更进一步质、量、一、多、本质、现象、内容、形式这些属性，规定性在思维的层次上还必须统一起来，形成思维的具体，使我们对以往的范畴有一个总体的认识。“实体”就是把事物所具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6页。

有的各种规定性统一起来，更具体地把握事物的一个范畴。

在哲学史上"实体"范畴是亚里士多德最先明确提出来并作了多方面论述的。亚里士多德提出"实体"范畴，有其深刻的历史必然性。在亚里士多德哲学产生以前，伊奥尼亚哲学确定了自然界的现实具体事物是人们的认识对象，苏格拉底、柏拉图派哲学则从思维的层次上抽象出了事物的一些规定性。例如柏拉图在《智者篇》、《菲利蒲篇》、《巴门尼德篇》等对话中专门研究了"有"与"非有"、"一"与"多"、"同"与"异"、"动"与"静"、"有限"与"无限"等等理念(共相)。柏拉图哲学对这些规定性概念的研究无疑是人类认识的一个深入。但是，柏拉图却把这些规定性、概念实体化、独立化了。继柏拉图之后，摆在亚里士多德面前的任务，就是要研究清楚这些经思维从事物身上分离出来的规定性、属性能否独立存在？如果这些规定性、属性不能独立存在，它们是依附于什么而存在的？正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亚里士多德才着重研究并明确提出了实体概念。

亚里士多德认为，事物的各种规定性、属性例如在《范畴篇》中提出的数量、性质、关系、地点、状态、状况(即领有)、活动、遭受等范畴规定性，都不能独立存在，它们都是依附于实体而存在，并用来说明实体的。他说：实体是一切"是"中的"基本之是"。"实体，就其最真正的、第一性的、最确切的意义而言，乃是那不可以用来述说一个主体、又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东西，例如某一个别的人或某匹马。"① 亚里士多德把实体理解为各种属性依附的基础，一切变化的主体，人们认识的客体，它具有独立性和个别性。作为这种实体的东西，最基本的就是个体事物。亚里士多德将实体规定为个体事物并非简单地回到古代早期以感性事物为对象的观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09页。

点。早期哲学所了解的感性事物是笼统的、抽象的，在亚里士多德哲学中，实体是附隶着各种规定性、属性的具体个体，是统一着各种规定性、属性的具体事物。在他的哲学中，关于实体和属性的关系第一次作了明确的规定。

到了近代，人们仍然沿着在各种事物里寻求确定的存在、永恒的存在、属性的统一基础的道路前进。从17世纪开始，资产阶级哲学的核心就是关于实体的学说。他们要从自然界中寻找一个能够说明事物的各种属性和特点的永恒不变的实体，以此否定中世纪以来神学理论把上帝看作最高实体的观点。从笛卡儿经斯宾诺莎、霍布斯到洛克，都研究过实体和属性范畴的问题。他们在说明实体和属性的关系时，一般都强调实体的自因性，认为实体是自己决定自己，不能依赖别的东西的存在，以此区别于属性的存在。由于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局限，他们脱离属性去理解实体，把实体看作超越一切现象的永恒存在，或看成存在于现象背后的一种为感官达不到的支撑点。这就使得他们的实体带有了抽象性、凝固性、永恒性等特点。

在“逻辑学”中，黑格尔把“实体”范畴放在了较高的阶段，认为对实体的认识是人们经过思维抽象统一了某些规定性、属性而后才达到的。他从“存在”开始，经过“实存”进到“实体”，这样的实体是赋有多种规定性的具体存在，是产生各种规定性的力量，“是一切有中的有”、是“作为与本质最后的统一”。① 在哲学史上，黑格尔还明确地把“实体表述为主体”。这个表述充分暴露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立场，但其中也包含着极深刻的思想：在这里，黑格尔是在强调实体是处在运动变化之中的主体。

马克思主义哲学继承人类认识史的成果，并没有否定实体范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7页。

畴，而只是赋予了它以科学的内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很重视实体范畴在认识中的意义，称它是人类认识物质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

实体和属性范畴的涵义 实体和属性范畴，反映的是事物所具有的一般性质与其作为一个整体存在的关系。

实体和属性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相对范畴，实体范畴主要是相对区别于属性而言，属性范畴也是相对区别于实体而言的。属性是事物所具有的感性特质和思维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质和规定；实体是各种属性的统一体。

在现实中，事物都是属性的统一体，所以实体也就是具体存在的事物。事物和实体作为范畴的区别，主要表明人类认识的程度不同。在人们最初所把握的事物范畴中，还没有对事物的属性作分析的研究，"事物"还是一个比较抽象的范畴，当人们运用抽象思维对属性进行了分析之后，对事物才能有一个具体的深切的了解。这样了解的事物就是实体，实体是在和属性的统一中对事物更具体地把握。马克思恩格斯说过："物体、存在、实体是同一种实在的观念。"① 列宁说，实体是"人类对自然界和物质认识发展过程中的重要阶段。"②

人们认识的对象可以区分为实体和属性两类，实体可单独的作为人们的对象，属性也可以单独作为人们的对象。但在现实中，实体和属性并不是相互分离地存在的，属性不能脱离实体在实体以外存在，实体也不能没有属性而存在。把实体和属性区分开来是通过抽象思维才做到的。人们所以在思维中把实体和属性区别开来，是因为只有把二者区别开，才能更好地理解它们的统一联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7页。

系。有了区分的统一才是真正的统一即具体的统一。实体是一个总体性的概念，在实体范畴中，就把属性作为必备的因素包括在它自身的规定性中了。属性是对实体不同规定性的分解性的概念。从实体和属性的区别性来说，它们各自具有不同内容和性质。

（1）和属性相对而言，实体具有独立不依的自存性，它是属性的载体，属性存在的基础；而属性则不具有这种自立性，它必须依附于实体才能存在。实体的独立性主要是指一个实体可以离开别的实体而存在。实体的这种独立性当然只是相对而言的。所谓离开别的实体而存在并不是说，在现实上这个事物和那个事物可以互不联系，孤立存在；而只是说，每一个实体都是自身统一的整体，它存在的基础在它自身之中。属性则反之，它只是实体的一个因素，存在的基础不在自身而在它物之中即在实体之中。实体的独立性还表现在实体的存在不依存于某一特定属性。一个实体失去了某一种属性可以仍是该实体。这个意义上的自立性也是相对的，自立性并不意味着实体可以离开属性而存在。实体总得有一些属性，通过一些属性才能存在，没有任何属性的事物是没有的。归根结底来说，所谓自立性非自立性的问题，主要的分别只在于：实体作为属性的统一整体才有其现实存在，把它分解开来，单独的属性失去存在基础，就无自立性了。

（2）实体和属性都处在变化中，但是实体是变化的主体，属性的变化只能发生在实体身上。由于属性变化一定发生在实体身上，实体的变化是各种属性变化的最后结果，因而实体和属性相比较，实体具有相对稳定性、相对不变性，属性则富于变化性。在实体存在的条件下，属性是处在经常的变化之中的，而实体则可以保持自身的同一性。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实体就是变化中的不变性，属性则是不变中的变化性。机械唯物主义正是由于把实体这种相对不变性绝对化了，因而得出了实体是一种永恒存在的观点。

（3）实体和属性虽然都可以单独作为我们的认识对象，但二者的地位和意义不同。实体是认识的基本对象，属性是认识的从属对象。我们把属性作为单独对象进行认识，归根结底都是为了理解实体，说明实体，把握实体。并且，也只有以实体为基础，才能真正认识属性。

以上三种区别，是实体作为整体和属性的区别。依据这些区别，我们就能在现实中把实体和属性区别开。例如，现实存在的事物是实体，而实体身上的规定性、个别属性如时间、空间、感性的质就不是实体，运动、思想也都不是实体，而只是实体的属性。

实体和属性的关系 实体和属性是不可分开的，它们只能在统一关系中存在。对实体和属性的关系，哲学史上有许多不同的理解。要深入地理解实体和属性的统一，我们必须区别于旧哲学关于实体和属性关系的一些错误看法。

（1）必须同割裂实体和属性的统一关系，把实体看成是某种抽象存在的观点区别开。在哲学史上斯宾诺莎把自然理解为实体，认为实体是绝对无限的存在，并且先于它的分殊即样式。这样就把实体仅仅归结为存在的抽象统一性。洛克虽然想肯定实体的具体存在，但是由于他脱离属性理解实体，结果仍然割裂了实体和属性的联系，陷入了抽象实体的观点。在洛克那里，实体是一个个性质寄托的假设的支撑物。他指出：我们在经验中注意到一定数量的性质经常一起出现，因而我们就设想这些性质属于一个东西，就用一词如“苹果”、“金子”来称呼它们。在洛克看来：实体不是一个确有助益的概念，只是一个“假设的、人尚未认识的支撑物之含混不清的、相对的概念，“是我们发现存在着的种种性质的支撑物，我们想象这些性质如果没有支撑的东西便不能存在。”① 脱离开属性

① 参阅洛克：《人类理智论》，第2卷，第23章。

的“支撑物”实际上变成了一个不可把握的抽象。康德也把“物自体”抽象化了，康德认为虽然“物自体”是客观存在的，“物自体”刺激人的感官可以引起种种感觉现象，但是种种现象却不反映“物自体”的本来面貌。现象和“物自体”完全割裂后，“物自体”也成了一个不可认识的抽象存在。实体和属性的真实统一，既不是象洛克所设想的那样实体是在属性下面支撑着属性，也不是象康德所设想的那样独立存在于现象的背后作用于现象。实体是许多不同的属性以一定的规律结合在一起而形成的具体存在，一个统一整体决不能脱离开属性和属性的关系再去找独立于属性之外的实体。

（2）也必须同旧哲学把实体仅仅理解成属性的聚合的观点区别开。仅把实体理解为属性的聚合的观点，实质上就是一种否认实体的观点。例如，贝克莱就认为“物质”、“实体”是根本没有的，他说：“物不过是感觉的集合”、“苹果”不过是“颜色”、“味道”、“光滑”等等性质结合在一起罢了，从苹果身上抽掉了各种感觉的质就什么也没有了。现代哲学中，也有人持这种见解，认为所谓客体不过是一组特性相加罢了。这种观点也割裂了实体和属性的统一。这种观点忘记了每一特性都不是独立存在的，甜的质，一定是糖分子的属性，光滑是一定排列的分子的属性。同时，这种观点的错误之处还在于忘记了一定属性的结合不是由主观的感觉，而是按客观规律结合的。一定的属性按一定规律结合就必然形成具体存在、统一整体，形成一个“实体”性的事物，在这个新形成的实体事物身上又有新的属性。

（3）还必须和旧唯物主义从物质最后构成方面去理解实体的观点区别开来。哲学史上，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培根的“分子说”曾认为“原子”、“分子”是世界的最后实体。这种理解是用还原的方法，把多样性、层次性的区别去掉，追求原始的永恒的实体，

这种作法不但表现了思想方法的形而上学性，而且表明，这种观点是从本体论意义上把实体理解为“宇宙之砖”。而寻找“宇宙之砖”、世界最后构成“单元”的作法都是不科学的。“实体”范畴，主要是一个认识论范畴，它的任务是把属性统一起来，使人们能从属性和实体的统一中去认识无限多样的具体事物。

实体不是属性背后的支撑物，不是属性之外构成统一体的基本元素，不是各种不同属性的简单集合，也不是把属性沾在一起的浆糊。实性与属性的关系是现实存在的具体事物与其所具有的特质和规定性的关系。实体作为属性的统一整体，它包含着把属性统一起来的基础，属性在实体中不是随便凑合在一起的，而是依照规律按一定方式结合在一起的，实体与其属性之间表现为一种必然的联系。实体包含其构成元素，元素之间具有由于各元素的本质所决定的相互联系，属性作为实体的特质在实体中有其存在的根据，它是这一根据的外部表现。从这一意义说，实体中包含有内容、形式和本质、现象的关系，但实体与其属性的关系既非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又非本质与现象的关系。所有这一切关系都存在于实体之中，实体也就是这一切关系的存在总体。

实体范畴只是人类认识物质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并不是认识的最后终结。所以不能认为把握了实体范畴就是了解了一切，没有其他那些认识中的范畴，如前面谈到的本质现象、内容形式等，以及后面将要论述的过程、系统等范畴，对实体的了解仍然只是抽象的。但也不能用还原的办法把实体归结为分子、原子或更微小粒子等组成元素，更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内容、本质而把属性看作现象。只有掌握了这一切关系，才能真正把握实体范畴。

第二节　过程的规定性

一、过　　程

事物和过程　世界上的事物是千差万别的，又是千变万化的。这是两个人们直观到的、不容怀疑的经验事实。这两个事实，并不是彼此孤立的两类现象，而是事物在统一存在中表现出来的两个方面。这说明，存在着的事物总是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正如世界上没有两个无差别的、绝对相同的事物一样，世界上也没有一个事物是绝对静止、处于过程之外的。在前一节中，我们暂时把事物做为一个稳定性的存在，研究了事物的各个方面的联系；这一节，我们就需要进一步在过程中把握事物。

所谓过程，就其内容来说，就是指事物的发生、发展和灭亡，一个事物向另一个事物的变化，或不同事物间的统一联系和相互转化。过程以事物为基础，不能与事物分开，它总是事物的变化，或处于变化中的某种事物。从这一意义上说，没有事物的存在也就没有过程。但另一方面，过程既然是事物的变化，又必须认为，没有事物的消失同样也没有过程。这样，把事物放到发生、发展和灭亡中去看，就形成了过程的观念。

如果进一步从本质上去看，所谓过程，就是存在与非存在的统一。只有存在不会有过程；同样，只有非存在也不会有过程。过程的本质就是非存在之中的存在，或存在中的非存在，即存在和非存在的同一和相互转化。因此，当人们去理解和把握过程的本质时，就必然会提出存在和非存在的关系问题。

在认识史上，希腊最早出现的一批自然哲学家没有一个否认事物在流动中存在这个经验事实的，也没有一个不把这一事实作

为理解宇宙和事物的基本出发点的。他们的所有理论，都是为了理解和描述这一事实。因此，这些哲学家所描绘的宇宙，是一幅生机勃勃、流动不息的图画。为了反映事物的生动变化，说明事物的过程，赫拉克利特明确提出了"一切皆流，无物常住"的原则①，并把事物看成是既存在、同时又不存在的。他说："我们既存在又不存在。"②

近代哲学，包括机械唯物主义，也不否认过程这一经验事实，不否认事物的运动和变化。霍尔巴赫说："审慎的观察使我们深信：自然界的一切都处在一种不断的运动之中；它的各个部分没有一个是真正静止的。""如果其中没有运动，那就什么都不能产生，什么都不能保存，什么都不能活动了。"③黑格尔更把宇宙精神描绘成在不断自行分化又自行统一中创造了整个世界。在他看来，宇宙精神的存在就在于运动，因而整个世界就是过程的存在。绝对精神乃是包括了运动过程在内的一切创造物的全体。因此，在认识史上，把事物看做过程是带有必然性的。

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　任何事物都处于运动过程中。但是，要在思维中理解和描述事物的运动过程，就立刻遇到困难。这是因为，要在思维中把握运动，就必须运用概念去反映运动。而运动这一经验事实一旦上升为概念，就必然出现存在和非存在的矛盾。存在就是"有"，它是事物的自我同一和自我保存的趋向；非存在就是"无"，它是事物的自我分解、自我否定的趋向。二者完全相反，又必须统一。如果否认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把二者看成孤立存在的单独对象，就不能在思维中理解运动。单有存在，事物只是存在而不是非存在，就意味着事物没有、也不可能发生变化；只有非

①② 《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7、27页。

③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581页。

存在而没有存在，就意味着没有事物，也无法承认其运动和变化。因此，要在思维中理解和描述运动，不仅必须把存在和非存在统一起来，而且必须把二者统一到同一个事物的本质中去。而这样做是与人们在经验中形成的常规思维方式相悖谬的，因而是相当困难的。

人类达到这样的理解经过了一个漫长的认识过程。在认识史上，对存在和非存在关系的认识大体上有以下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只有存在，没有非存在。按照这种认识，存在只是一个"一"，它弥漫一切，包容一切，具有永恒不变的性质。这样，就否认了运动和过程的存在。古希腊哲学中的爱利亚学派就持这种观点。第二种观点认为存在和非存在是两种实在的、外在并列的东西，否认存在中包含着非存在。这就是古希腊哲学中的原子论观点。原子论认为，原子是存在，它是不可分的；虚空是非存在，也就是空无。由于这种观点同时承认了存在和非存在，因而可以在一定限度内描述运动，这就是"原子雨"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原子在虚空中下落，以不同的方式互相结合，就形成了不同的事物。但是，这种观点也只能把变化归结为不变的原子的聚集和分离，仍然不能说明运动和变化的本质。第三种观点同时承认存在和非存在，并且也承认存在与非存在的统一，但是，它只承认存在和非存在在现象中的统一，不承认二者在本质中的统一。古希腊的柏拉图哲学和近代除黑格尔以外的大多数哲学家都持这种观点。在这种观点看来，现象是既存在又不存在的，因而是千变万化的；而本质、本体却只是存在，不是非存在，因而是永恒的。这种观点，由于在本质和现象之间做了上述区分，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现象处于变化之中，因而是不真实的；只有永恒的本体才是真实的。把这种观点推向极端，还会得出"只有理念才是真实的"的结论。这就是柏拉图哲学的观点。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也属于这种观点，

它们所追求的也是永恒的本体，他们所承认的变化也只是直观到的现象的变化。第四种观点认为存在和非存在是统一的。赫拉克利特认为，“在我们身上，生与死，醒与梦，少与老，都始终是同一的东西。”① 一切都存在又不存在。正因为赫拉克利特把事物理解为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才能把事物理解为流变的存在，理解为过程。但是，赫拉克利特也还只是在经验的范围内而不是在概念的本性上理解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因而还不能把本质理解为过程。在哲学史上，只有黑格尔贯彻了辩证法，在概念上把存在和非存在真正统一起来。黑格尔哲学的特点就在于，他指出了存在作为共性的概念本身就包含着非存在；存在作为空无所有的抽象的东西与非存在没有差别，这样的存在同时具有两种性质，它既是存在，又是非存在。这样，黑格尔就把事物的本质理解为生成和灭亡，理解为过程。他的这一思想在今天看来也是很有意义的。虽然他仅仅从纯粹概念上理解二者的统一，具有神秘的性质，但却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认识运动和过程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总结哲学史上的思想精华，特别是吸收了黑格尔的合理思想，科学地说明了存在和非存在的关系，因而揭示出了过程的真正本质。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存在和非存在在性质上是相反的：存在是事物的肯定因素，非存在是事物的否定因素。但是，二者又是在统一中存在的：在事物的存在中就包含着非存在的因素，即促使事物灭亡的因素；在具体事物的非存在之中就包含着其存在的因素，即生成此事物的因素。因此，任何事物都是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例如，人体每天都在进行着同化过程，不断产生着新的细胞，同时也进行着异化过程，不断分解着旧的细胞。生作为存在，在自身之中就包含着死亡的因素。没有死也就没有生。死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7 页。

是构成生的前提，是构成生的重要因素。马克思说："每人每天都死掉生命的24小时"。[1]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完全可以说生就是死，存在就是非存在，二者是同一的。因此，存在和非存在是互相规定的两个概念。我们只有从非存在去理解存在，把非存在看成是构成存在的本质的环节，才能把握存在的本质，也才能把存在看成是必然要消亡的东西；同样，我们也只有从存在去理解非存在，把存在看成是构成非存在的本质的环节，才能把握非存在的本质，才能说明产生存在的必然性。只有坚持存在和非存在的内在统一，才能揭示过程的本质。

评过程哲学 不能仅仅把认识对象作为事物来看待，还要把对象进一步了解为过程。事物与过程不可分离。事物总是过程中的事物，过程总是事物的过程。不从过程了解事物，或者脱离事物侈谈过程，都是片面的。前者导致形而上学、机械论，后者归根到底陷入唯心主义。所谓过程哲学，就是一种只谈过程而取消事物的哲学。

过程哲学是英国哲学家怀特海(1861—1947年)所提倡的。他的过程哲学又称活动哲学、活动过程的哲学或有机哲学。这种哲学旨在反对把自然看作由永恒的物体所组成，既反对把自然看作死的，又反对主张物体构成自然。它反对的是从十六世纪到十九世纪的传统的唯物主义。过程哲学的主要论点有：

(1)以"活的自然"代替"死的自然"，主张自然是活的。怀特海声称：自然和生命两者都是不可理解的，除非把它们作为构成"真正实在的"东西的组成中的主要因素溶合在一起，而这些东西的相互关系和个别特性就构成了宇宙。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30页。

（2）把自然归结为活动，并武断地硬说这是自然科学所表明的。

（3）自然、世界就是活动过程本身，而过程就是在其各个因子之间有内在关系的、复合的活动。

（4）怀特海声称：世界无非是，我的身体的各种作用如何把它呈现出来以便我去经验的那种东西。所以，世界完全要在这些作用之中来加以分解。关于世界的知识，无非是关于这些作用的分析。

过程哲学的实质性目的在于：取消事物，溶解实在，把物质归结为能，把一切看作只是作用，把自然、世界归结为活动或活动过程。怀特海认为，环境渗入事物的本质，事物之间不再保持有明确的界限；每一个事件就是从基本活动的个别化过程中产生的一次个别的事实；事件流构成世界。在他看来，自然科学曾将自然归结为活动，现代物理学的基本事实是活动，因为物质和能是同样的东西，而能是纯粹的活动。他主张，赤裸裸的"活动"概念由生命和自然相溶合而获得内容，所以，他的世界观的关键概念是：物理学上所研究的能的活动即生命中所感受的感情的强度。

怀特海不满足于把自然看作是力学世界，不满意牛顿对万有引力的原因未能作出说明或假设。不受传统的机械论的束缚，这是有其合理性的。但是，他的过程哲学的依据和结论都是软弱无力和错误的。他口口声声说依据现代物理学或自然科学，实际上却是追随了对现代成果作唯能论的解释，即把质量和能量之间的等当关系说成物质就是能。其次，他错误地把物理学上所研究的能的活动等同于生命中所感受的感情的强度，这样就抹煞了物理过程与生物过程的界限。再次，他提倡生命和自然溶合，以便使自然成为活的，这是既对生命又对过程作了错误理解；他不了解过程的原因和动力在于其相关的矛盾。还有，使能脱离物质，使过程脱

离事物，结果使能和过程都失去了载体，使能和过程本身变成独立的和唯一的存在，这样的世界就是语言学上没有主词的世界。

事物，包括活动和死物，都有其过程，在过程中存在，仅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事物就是过程。但无论如何不能取消事物并把事物归结为过程。从对事物的认识过渡到对过程的了解，是一种认识的深化。但过程的规定性与事物的规定性既不存在绝对分明的界限，也不是互不相干的。通过了解过程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事物。

二、运动和静止

运动和静止概念的提出及历史发展 当人们进一步认识过程时就会发现，过程表现为两种不同状态，即相对稳定的状态和显著变动的状态。过程就是事物在运动中所表现的这两种状态的统一。因此，深入研究过程的内容就必然进入运动和静止的关系问题。

没有显著变动状态就没有过程。同样，没有相对稳定状态也不会有过程，运动和过程就是事物这两种状态的不断的相互转化。

在认识史上，人们对这一关系的认识往往陷入两种片面倾向，或者只承认显著变动状态，从而否认相对稳定状态，或者只承认相对稳定状态，从而否认显著变动状态，因而都不能科学地说明运动和过程，甚至否认了运动和过程。对这一关系的全面认识，经历了一个长期、曲折的发展过程。

古希腊的爱利亚学派把存在看作“一”，否认运动，只承认静止。按照这种观点，运动只不过是一种假象，真正的存在是不动的。赫拉克利特虽然描述了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把事物理解为过程，但在处理过程中两种状态之间的关系的问题上，却忽略了相对稳定的一面，陷入了另外一种片面性。他在讲“一切皆流，无物

常住"时，就没有把常住性看成万物流变当中的一种不可缺少的状态。这种理论发挥到极端，必然导致诡辩论。克拉底鲁（约公元前5世纪）贯彻了这种观点，并把它发展到极端，从而就使赫拉克利特的认识中隐含着的矛盾充分暴露了出来。赫拉克利特说，"我们不能两次走下同一条河"，[1] 当克拉底鲁说我们一次也不能走下同一条河时，就成为彻头彻尾的诡辩论了。在赫拉克利特之后，亚里士多德以及17—19世纪的资产阶级哲学在描述运动时都接触到了运动和静止的关系。例如霍尔巴赫就曾说过："那些看来好象缺乏运动的部分，事实上只不过是处在一种相对的或表面的静止中；它们是在经历着一种非常细微、非常不显著的运动"。[2] 这说明，法国唯物主义也接触到了不同形态运动的关系，只是由于他们不能理解在思维中表述运动的那些矛盾概念的关系，思维方法陷入了片面性，才导致了否认事物本质变化的形而上学观点。

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涵义 运动、变化和发展这几个概念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一定的区别。

所谓运动，就是指一般的变化。它包括一个事物变成与自身不同的事物的整个过程的各个方面的变化。它既适用于从简单的机械运动到复杂的思维运动的一切形式的变化，也适用于从宏观星体到微观粒子所发生的所有变化。运动是作为存在的事物的根本属性，事物的存在总是处于运动之中的。运动也是过程的根本属性，处于过程中的事物总是运动的，而进行运动的事物总是处于过程之中的。在这个意义上说，运动与过程具有相同的意义。我们说事物是通过过程存在的，也就是说事物通过运动存在的。

哲学中的运动概念同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运动概念的涵义不完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7页。

②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579页。

全相同。后者主要是指空间位置的变化。如果某一物体的空间位置发生了变化，我们就说此物体在运动，反之，我们就说这个物体没有运动。所谓"运动会"的运动的涵义就是如此。我们决不能把哲学上的运动概念同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运动概念混同起来。

变化这个概念与运动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哲学上，同一事物中所发生的每一点变异都叫变化。变化意味着事物的性质、数量、位置、结构等方面有了某种改变，意味着事物同原来相比产生了某种差异。

变化概念同运动概念一样，也是一个普遍性的概念。一切事物都是变化的。因此，变化概念也适用于一切事物，适用于事物的质、量、内容、形式等一切方面。变化也是事物固有的属性和存在形式。因此，它与运动概念具有相同的意义。当我们说某物运动时，它一定发生了某种变化；而当我们说某物变化时，它也一定同时进行着某种运动。在上述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变化也就是运动，运动也就是一般的变化。

但是，变化与运动作为两个概念，它们之间也存在一定的区别。变化概念主要是用来揭示运动的具体内容的。例如，处于位置变化中的事物，我们说它在进行机械运动。"位置变化"揭示了机械运动的特殊内容。而运动概念则是最抽象的概念。一般说来，当我们不涉及变化的具体内容，只是抽象地描述事物的与"不动"相反的性质时，我们往往使用运动概念；而当我们需要抽述运动的具体内容时，则需要使用变化概念。

变化概念也还是一个比较抽象的概念，它包括根本性质的和非根本性质的一切变异。而当我们要描述事物的根本性质的变化时，变化概念就转化发展概念。

事物在过程中所发生的根本性质的变化就是发展。所以，发展不是与变化根本不同的一个概念，它既是变化，也是运动。在这

个意义上说发展概念同变化和运动概念具有相同的意义。但是，发展同变化和运动比较起来，是一个更具体的概念。发展把变化区分为本质的变化和非本质的变化。发展仅仅是一种特殊的变化，高级形式的变化，即本质的变化。它从过程的全局上揭示了运动和变化的本质。在这个意义上说，发展概念与运动和变化概念又具有不同的意义。发展是揭示过程本质的最高的、最具体的概念。

发展是本质的变化。本质的变化意味着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即旧事物向新事物的转化。“产生”和“灭亡”是揭示发展概念具体内容的两个本质环节。有了产生和灭亡才会有发展；只要有发展，就一定发生了产生和灭亡。因此，要说明发展概念，就必须说明产生和灭亡的本质。

所谓灭亡，就是某种特定的存在（旧事物的“有”）向特定的非存在（旧事物的“无”）的运动。在运动的终点上，旧事物消失了，变成了“无”。但这个“无”并不是空无一切，而只是无旧事物。这个“无”实质上就是新的“有”，即新事物的存在。新事物就这样在旧事物的灭亡中产生了。

所谓产生，就是某种特定的“非存在”（新事物的“无”）向某种特定的存在（新事物的“有”）的运动。在运动的起点上，没有新事物。在这种意义上它是无。但是，这种无也不是空无所有，它实质上是旧事物的“有”。在它之中，就包含了产生新事物的根据，因而在运动的终点上才会出现新事物的存在。

灭亡在本质上是从有向无的运动；产生在本质上是从无向有的运动。这是两种方向相反的运动。但是，它们并不是相互独立的两个过程，而仅仅是统一过程中不可分离的两个方面。旧事物的“有”向“无”的运动，同时也就是新事物的“无”向“有”的运动。因此，发展是有与无（存在与非存在）之间的相互转化过程，也是产生和灭亡的内在统一。

运动、变化和发展，是一个比一个更具体的概念。三个概念在涵义上是有区别的。但是，三者都是描述过程的概念，都具有与“不动”、“不变”相反的意义，这一点是共同的。因此，当我们撇开变化的具体内容，只看其与“不动”、“不变”相反的意义时，三个概念的差别便消失了，它们都可以归结为运动概念。它们与“不动”、“不变”的关系，就表现为运动和静止的关系。

运动和静止的关系 静止概念首先是指“不变”、“不动”。在这个意义上说，静止就是不运动，即运动的否定。

但是，没有绝对不变和不动的东西。我们说某一对象是静止的，总是有条件的，在某种意义上才如此的。例如，某一对象的位置相对于某个参照物没有变动，或者一个对象的性质没有改变，都叫做静止。如果改变了上述的限制条件，即不是相对于特定的参照物，或者就对象原有的性质来说，则这个对象仍然有它的变化。运行中的火车中的茶具相对于车箱是不动的，但它仍然随火车一起在运动。因此，静止只是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它本身就是一种特殊的运动。在这个意义上又必须说，静止就是运动。

综上所述，所谓静止，就是某种个别的运动形式或状态在一定时间内的稳定与守恒。就整个宇宙来说，无所谓静止，它表现为一种运动形式向另一种运动形式的转化过程。但是，在总的运动形式之间的不断转化中，其中每一种个别的运动形式或状态，在一定的条件下、一定的时间内，都具有一定的持续性、稳定性、守恒性，即不变性。这就是静止。这种静止，实质上正是一种“有限制的运动”。①

就运动的客体而言，静止表现为个别事物在一定条件下自身性质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个别事物的质的特殊性，是由它所具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8页。

的特殊的运动形式决定的。当事物保持自身的某种运动形式时，事物也保持着自身的质的规定性；而一旦它失去这种运动形式，转化为他种运动形式时，事物的根本性质也将随之改变。这时，事物就打破了自身的静止状态。例如，生物在其生存的过程中，始终保持着生命运动形式；一旦生命运动形式转化为其他运动形式时，生物便失去其质的规定性，从而生命便告终结。

静止和运动并不是两种独立存在的不同现象，而是统一过程中的两个方面。运动不是静止的缺少，静止也不是运动的排除，二者具有同一性。

首先，运动和静止是互相包含的。总的运动过程中不同运动形式之间的转化，就包含着个别运动形式的稳定或守恒，即运动中包含着静止；个别运动形式的稳定或守恒也不是运动的丧失，它本身就是运动形式的稳定性。因而静止中也包含着运动。我们只有从运动去理解静止，从静止去理解运动，才能科学地理解运动和静止的本质。

其次，运动和静止又是互相依赖、互为前提的。运动离不开静止：运动表现于它的反面，即表现在静止中；运动只有从静止中才能找到它的量度。总的运动正是在个别形式的稳定状态中存在的。从运动的客体来看，离开个别事物的质的稳定性，任何事物都不能存在，因而也就不会有任何运动。同样，静止也离不开运动，静止本身就是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

运动和静止的关系，也是绝对和相对的关系。这一关系主要表现在下面两个方面：第一，运动和物质一样，既不能消灭，也不能重新产生，只能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因而是永恒的，无条件的，绝对的；而个别运动形式的稳定与守恒则是暂时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第二，就运动的客体而言，事物在过程中表现为两种状态，一种是相对稳定的状态，即静止，另一种是显著变

动的状态。这两种状态都是暂时的、有条件的。而运动则贯穿于这两种状态之中，具有永恒性和无条件性，因而是绝对的。

三、原因和结果

原因和结果范畴的提出 在认识中，我们首先认识到事物是在过程中存在的。当我们对过程做进一步考察时就会发现，每一个事物都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同某一先在事物有着紧密联系的。任何事物在发展中都要受到其他有关事物的制约和影响，而在这一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前后两个事物之间的决定关系就是因果联系。

因果范畴是我们进一步具体把握运动过程时必须提出和使用的一对范畴。在认识事物的过程时，只要再进一步深入思考一下就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是什么东西制约着它的变化呢？只有解决了这个问题，才能进一步认识过程的本质，才能进一步在实践活动中有意识地引起这种变化，以实现人的目的。因此，因果范畴是我们在认识和实践中所使用的最普遍的认识工具。

在认识史上，当人们对直观到的千变万化的现象进行思考时，首先要追求发生变化的根源，这就是古希腊哲学所提出来的万物本原是什么的问题。虽然万物本原的问题还不等于因果联系（不限于因果联系。其他许多范畴，如本质和现象、必然和偶然等范畴也都以萌芽的形式包含于其中），但其中就以萌芽的形式包含了因果联系的观念。

这个时期人类还不能提出因果范畴。只有当认识发展到能够对直观到的现象加以区分，把对象的变化作为一种孤立的现象从总的交互作用中分离出来时，才有可能产生包含着确定内容的因果范畴。这是因为，“原因和结果这两个观念，只有在运用于个别

场合时才有其本来的意义；可是只要我们把这种个别场合放在它和世界整体的总联系中来考察，这两个观念就汇合在一起，融化在普遍相互作用的观念中”。① 只有把事物从普遍的相互作用中分离出来，才能确定地区分原因和结果。

在古代，只是从亚里士多德才开始明确地提出因果范畴。亚里士多德主要研究了原因概念的涵义，从逻辑和语言的统一中对这个词的意义进行了全面考察，指出了它所包含着的多方面的意义。他认为，原因这个词是指事物的起点，即“所从出”、“所从发始”；或用于形成事物的“原料”、“缘由”；也可以指事物的“形式”，即事物所以成为此物的根源；它也包含了事物的“目的”。总起来说，原因就是事物“所由成”、“所从出”，即制约事物变化的因素。②

从原因概念的内容来说，亚里士多德把原因归纳为四种，即“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目的因”。进一步，他又把四种原因归纳为两种，即物因（质料因）和本因（形式因），由质料和形式结合为实体的事物就是结果。

在因果关系问题上，近代哲学表现为两种倾向，一种是由机械唯物主义所代表的倾向。这种倾向把因果范畴提到了认识自然的最重要的地位。他们认为，认识事物及其变化，就是要寻求其原因。他们甚至把事物多方面的联系都还原为因果联系去理解，用因果联系去代替事物多方面联系的内容。近代哲学的另一种倾向则与此相反，他们把因果联系看成是主观的创造物，从而否认了其客观性。休谟把人的认识限制在感觉观念的圈子内，把因果联系看成是人们习惯性的联想、主观的习惯或信念。康德则断言因果性只作为先天的范畴存在于人的意识中，认识的主体通过先天的范畴把秩序带到混乱的现象世界之中。现代唯心主义哲学也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5页。

② 《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49—250页。

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马赫把因果联系说成是“我们思维的创造物”，分析哲学家维特根斯坦甚至说“相信因果联系就是迷信”。这样，他们就全面地否认了因果联系的客观性。

原因和结果范畴的涵义 原因和结果是反映运动过程中前后相继的事物之间的相互制约、依存关系的一对哲学范畴。世界是由运动着的事物所构成的普遍联系、相互制约的整体。这种普遍联系归根到底就是物质、能量和信息从一个事物向另一个事物、从一个系统向另一个系统的转化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其中一些事物或现象总是产生于另外一些事物或现象；而一些事物或现象的灭亡，也总是要转化为另外一些事物或现象。当我们把前后相继的两个事物或现象从普遍联系中分离出来，孤立地研究它们之间的相互制约和依存关系时，就产生了因果联系的观念。我们把产生或引起某一事物或现象的现象叫做原因，而把在制约关系中被产生的另一些现象即原因作用的后果叫做结果。

因果联系是世界普遍联系的中介。任何个别事物，都是由先在事物转化而来的，是先在事物的结果；它又必然转化为其他事物，因而又是后来事物的原因。这样，宇宙中的各种事物就形成了一个相互依存的因果联系链条。其中每一个确定的因果关系，都是整个链条的一个环节，是其他许多事物或现象相互联系的中介。例如，达尔文（1809—1882年）曾经观察到，养猫愈多的地方，喂羊的三叶草的收获量就愈大。这是因为，猫多，田鼠就少了；田鼠吃蜂蜜常常破坏蜂窝，田鼠少了，丸花蜂便多起来；三叶草靠丸花蜂传粉，因而丸花蜂增多的结果，三叶草的收获量就越大。这样，就形成了“猫⟶田鼠⟶丸花蜂⟶三叶草”这样一个相互联结的链条。达尔文把它叫做生物链。在这个链条中，其中每个事物的状况都是前者的结果，又是后者的原因，是联结前后两个环节的中

介，正如列宁所说的那样，“原因和结果只是各种事件的世界性的相互依存、(普遍)联系和相应联结的环节，只是物质发展这一链条上的一环。”①

在因果联系中，原因和结果是具有对立性质的一对范畴：原因具有“始发性”，结果具有“后继性”。原因是过程的原始出发点，是原始的实质，因而具有一种产生结果的“创造力”，它是关系中主动的方面。而结果则是被原因引起、产生、“设置”起来的，是被动的方面。因此，因果范畴在本质上是表示“始发性”与“后继性”、主动性与被动性的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因果联系也就是上述两个对立方面的本质联系。

既然原因具有始发性和主动性，结果具有后继性和被动性，那么，因果联系在时间上就一定具有前后的顺序性。具有始发性的东西，在时间上一定是在先的。具有后继性的东西在时间上一定是在后的。时间上的先后关系，是由因果联系的本质决定的，它也是构成因果联系本质的不可缺少的内容。如果否认了这一点，就等于否认了因果联系的本质。当然，因果联系在现实中的表现是非常复杂的，有时原因引起结果是在瞬间发生的，以至我们通过感官无法分辨时间上的先后。然而，这也不意味着原因和结果同时发生。因果关系以一定的时间上的先后关系为前提，不存在因果同时性。有时甚至还有这样的情况，即在原因引起结果之后，作为原因的事物并不马上消失，出现了作为原因和结果的两个事物并存的局面。但是，即使在这时，原因和结果的关系也不是简单的并存关系。在二者的相互作用中，原因的作用仍然是基本的，在先的。如果不承认这一点，二者的关系就失去了因果的性质，剩下的就只是一般的相互作用了。原因在前，结果在后；原因是主动的，结果是被动的。只有坚持这一点，才能把原因和结果区别开来。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8页。

原因和结果的关系 原因必须先于结果。但是，时间上的先后并不是因果关系的充足特征。例如，夜在昼之后，但昼并不是夜的原因，夜也不是昼的结果。因此，时间上具有先后顺序的两个事物之间的关系不一定就是因果关系。能够成为原因的事物不仅必须在原因之前首先存在，而且还必须同作为结果的事物具有同一性，在内容上有共同的东西相贯通。只有承认这一点，才能说明原因何以能够产生结果。

原因和结果的同一性表现为：首先，在原因之中，具有结果的未曾显露的实质，这一实质在一定条件下便会变成结果；而结果正是这一实质的显露和展开。其次，在结果中，原因并不消失，而是以隐蔽的形式仍然保持着自身的内容。如果两个事物之间不能互相贯通，它们就不能成为因果关系，而是两个毫不相干的事实。恩格斯说："如果说，黑格尔把力和它的表现、原因和结果理解为同一的东西，那末，这从物质的形式变换中得到了证明，在那里等价性是用数学来证明的。这种等价性在量度中早已被承认了：力以它的表现来量度，原因以结果来量度。"① 原因和结果之间的这种等价性，以及原因必须以结果来量度的事实，充分说明了因果的同一性。

因果之间不仅有同一的内容相贯通，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还互相转化。原因和结果之间的相互转化，是通过它们的相互作用实现的。原因具有主动性，结果具有被动性。但结果也不是完全被动的。结果被原因产生之后，又反作用于原因，从而引起原因的进一步的变化。因此，结果又具有主动性，原因又具有被动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结果变成了原因，原因变成了结果。因此，在相互作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24页。

用中，作为因果关系的两个事物是互为因果的。恩格斯说："与此有关的还有思想家们的一个荒谬观念，这就是：因为我们否认在历史上起作用的各种思想领域有独立的历史发展，所以我们也否认它们对历史有任何影响。这是由于把原因和结果刻板地、非辩证地看做永恒对立的两极，完全忽略了相互作用。这些先生常常故意忘却，当一种历史因素一旦被其他的、归根到底是经济的原因造成的时候，它也影响周围的环境，甚至能够对产生它的原因发生反作用。"① 经济是思想发展的原因，思想是经济发展的结果。但是，思想又反作用于经济，引起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因而作为结果的思想反过来又成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原因，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又成为思想发展的结果。

控制论中极广泛地表现在自然界中的反馈原理，是原因和结果相互作用及转化的突出表现。在一个控制系统中，"司控系统"是起主动作用的系统；"受控系统"是被动的系统。前者表现为原因，后者表现为结果。在这两个系统中，不仅存在着司控系统对受控系统的控制作用，而且在受控系统中表现出来的这种控制作用的结果，又反作用于司控系统，并产生新的相应的控制作用，因而成为引起新的控制作用的原因。这样，在司控系统和受控系统之间进行的控制和反馈，实际上就是原因和结果之间的相互作用与转化。例如，电冰箱内温度的升高，调温系统便动起来，接通致冷装置，使温度降低；而当温度降到一定程度时，通过反馈作用，调温器就中断致冷装置的运动。这就是在电冰箱所表现出来的因果之间的相互作用和转化。

原因和结果之间的相互转化，决不意味着取消了二者的区别和对立。在互为因果的两个事物中，总有一个事物是"最原始的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2页。

因”；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是发生在这个最原始的起因基础上的相互作用。这个最原始的起因，从根本上规定着二者相互作用的性质。在归根到底的意义上，原因和结果的区别仍然是明确的：那个作为最原始起因的事物是原因，而与其发生相互作用的另一个事物是结果。

现实世界的因果联系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复杂的。因此，我们在认识因果联系时，就必须对事物进行具体分析，认识其在具体事物上的特殊表现形式。

首先，由于每一个具体事物的性质不同，运动形式不同，因而事物间的因果联系也是复杂的、多样的。生命运动形式的因果性不同于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运动形式的因果性；微观世界的因果性不同于宏观世界的因果性；特别是社会生活中的因果性，与其他运动形式的因果性的差别表现得更加突出。在社会生活中，各种事件的发生都是通过有目的、有意识的人的活动实现的。尽管归根到底在这些目的背后仍然存在着决定目的客观原因，但是，人的目的和意识对事件的发生和发展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在社会生活中，我们不但要研究影响社会发展的客观原因，而且也必须研究主观的原因，研究人的主观目的和客观规律的关系。只有如此，才能科学地说明社会生活。

其次，由于宇宙中的每一个事物都是在各种事物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中存在的，因而它的存在和发展，必然受着其他许多事物的制约和影响。每一事物的产生和发展，往往有许多原因对其发生作用。由于它与其他事物之间关系的多样性，因而对它起作用的原因的性质也是复杂的、多样的。其中有直接的原因和间接的原因，主要的、决定性的原因和次要的、非决定性的原因，内部的原因和外部的原因，必然的原因和偶然的原因，主观的原因和客观的原因等等。

既然因果联系的表现形式是复杂的、多样的，那末，在认识事物的因果联系时，就必须对它们进行具体分析，抓住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原因，并充分估计到其他原因的作用。只有如此，才能把握事物的发展规律，自觉地对其施加影响，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

因果联系的客观性 因果联系是客观事物自身所具有的一种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联系。它是普遍存在的，客观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果观念则是人们对客观事物所具有的因果联系的主观反映。尽管人们的这种反映所达到的精确程度不同，有些现象的原因至今还没有被人们认识到，但是，这个原因是客观的，并且终将被人们认识的。

在近代欧洲哲学的发展史上，休谟对因果联系的客观性首先提出了怀疑。他说，我们的因果观念是从对象在时空中的接近关系和接续关系、从对象的恒常会合中引出来的。但是，我们不能以此确立完善的因果观念。这是因为，我们从经验中最多只能看到两个事物之间的接近关系和接续关系，却看不到二者之间有什么必然联系，也看不到在原因中存在着必然产生结果的能力。因此，在经验直观中并不能证明两个对象之间的因果必然性。在这一点上休谟的分析是合理的。恩格斯说："的确，单是某些自然现象的有规则的依次更替，就能产生因果观念：随太阳而来的热和光；但是在这里并没有任何证明，而且在这个范围内休谟的怀疑论说得很对：有规则地重复出现的 post hoc〔在这以后〕决不能确立propter hoc〔由于这〕。"① 事实上，我们今天已经知道，总会有早晨太阳不再升起的那一天。我们只要把握住了过去每天早晨太阳升起的内部联系和条件，就可以推论说，只要这些内部联系和条件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0页。

变，太阳在明天早晨必将再次升起。这才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因果推论。

继休谟之后，康德也认为，感性经验只能告诉我们两件孤立的经验事实，不能告诉我们经常相伴随的两个对象之间有什么必然联系。在这一点上他同意休谟的观点。但是他又认为，感性不能找到普遍必然的联系，在知性中却先天地存在着具有普遍必然性的因果范畴。所谓因果联系，只不过是人们在用这些先天的因果范畴去思维对象时，把两件经验事实联系起来的结果。这样，康德把认识限制在知性思维中，也否认了因果联系的客观性。

我们要证明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就必须回答休谟和康德提出来的上述问题。要驳倒休谟和康德，无论局限在感性直观中，还是局限在知性思维中都是不可能的。我们只有突破认识形式的局限，在人们改造外部对象的活动中，才能证明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因果观念是对客观世界中因果联系的反映。恩格斯说："……人类的活动对因果性作出验证。……如果我们把引信、炸药和弹丸放进枪膛里面，然后发射，那末我们可以期待事先从经验已经知道的效果，因为我们能够详详细细地研究全部过程：发火、燃烧、由于突然变为气体而产生的爆炸，以及气体对弹丸的挤压。在这里怀疑论者也不能说，从已往的经验不能推论出下一次将恰恰是同样的情形。确实有时候并不发生正好同样的情形，引信或火药失效，枪筒破裂等等。但是这正好证明了因果性，而不是推翻了因果性，因为我们对每件这样不合常规的事情加以适当的研究之后，都可以找出它的原因：引信的化学分解，火药的潮湿等等，枪筒的损坏等等，因此在这里可以说是对因果性作出了双重的验证。"① 首先，当我们根据以往的认识创造出原因就相应地产生某种结果时，我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0—551页。

的活动就从正面证明了两个事物之间具有必然的因果联系。例如，当我们创造出一面凹镜把阳光集中在焦点上，造成象普通的火同样的效果时，就证明了热是从太阳来的，证明了太阳和热之间的因果联系。其次，当我们的活动创造出的原因不能引起某种结果时，也不是推翻了因果联系，却正好从反面证明了因果联系是客观的：寻找一下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就会发现，由于我们的活动违反了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因而我们实际上并没有创造出产生这种结果的原因和条件，而是创造了一个产生其他或相反结果的原因和条件。这就从反面证明了：一定的原因必然产生相应的结果；缺少这样的原因就不会产生这样的结果。上面这两种情况，正是因果客观必然性的双重表现。

马克思主义哲学突破了主观认识的局限，在人的活动中去理解这一问题，就驳倒了休谟和康德对因果联系客观性的否定，科学地证明了因果联系是事物本身具有的客观的、普遍的联系。

四、根据和条件

根据和条件范畴的提出 根据和条件是进一步深入认识因果联系时必然触及到的一对范畴。因果联系是非常复杂的。宇宙中每一个具体事物的产生都不可能是仅仅由一个单纯的原因造成的，而是许多原因共同起作用的结果。因此，在深入认识因果联系的过程中，就必须对这些原因做出进一步的区分，而首要的就是要从性质上加以区分，这样就形成了根据和条件概念。

对促成结果的原因的作用和性质进行区分，在古希腊哲学中就已经注意到了。亚里士多德就曾把促成结果的原因归结为四种，又进一步把四种原因归结为两种主要原因，即物因和本因；而在这两种原因中，本因又是起决定作用的原因。由于亚里士多德还没有

从普遍联系上对其进行考察，因而还不能提出根据和条件范畴。

在哲学史上，明确提出根据和条件范畴的是黑格尔。黑格尔把因果联系放到更广泛的范围中，放到交互作用中去考察，就把具有两种不同性质、起着两种不同作用的原因区别开来，形成了根据和条件范畴 黑格尔是在他所著的《逻辑学》一书的本质论中提出这一对范畴的。在他看来，在一定意义上，根据与本质具有相同的意义。“根据就是内在存在着的本质，而本质实质上即是根据。”① 因此，根据存在于事物的内部，存在于事物外部的就不能成为根据。黑格尔对原因作出这样的区分，在认识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只有做出上面的区分，把本质的原因和非本质的原因区别开来，才能揭示和把握运动过程的规律性，预见事物的发展进程。

根据和条件范畴的涵义 根据和条件是用以区分和规定两种不同性质的原因的一对范畴。根据是规定事物所发生的变化的性质的原因，条件则是根据得以实现出来所凭借的各种因素的总和。

根据同本质属于同一级范畴，具有某些共同意义：它们都是从内部对事物所做的规定。但二者又不是完全等同的：本质在稳定的意义上规定事物，而根据则从变化的意义上规定过程。根据即是变化过程的本质。如果从过程方面考察本质，那么本质也即是根据。

根据是发展的环节。它使作为原因的事物与作为结果的事物之间具有一种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它既是否定作为原因的旧事物的因素，又是产生作为结果的事物的根本原因。作为结果的某物之所以能够产生，就因为在作为原因的他物中存在其根据。黑格尔说：“在有根据的东西中所没有的东西，在根据中也丝毫没有，同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59页。

样，在根据中所没有的东西，在有根据的东西中也丝毫没有。"①在这种意义上说，根据就是以潜在的形式存在于原因中的结果；而结果则不过是根据的实现和展开。例如，鸡蛋之所以能够孵出小鸡，是因为在鸡蛋中存在着产生小鸡的根据。从生物遗传学的角度来看，这个根据就是存在于鸡蛋的胚胎中的遗传基因。在遗传基因中，就包含着未来的小鸡所具有的全部性质的遗传信息。如果在基因中缺少哪个方面的遗传信息，孵出来的小鸡就会缺少哪一方面的性质。例如，如果缺少产生鸡毛的遗传信息，孵出来的小鸡就会是一只没有毛的秃鸡。可见，小鸡所具有的全部性质，在鸡蛋的胚胎中就已经以潜在的形式存在了。相反，在鸡蛋的胚胎中不具有的东西，在小鸡中也不会有。因此，根据是存在于作为原因和结果的两个事物中的同一性，是联结二者的纽带。

根据是事物发展的本质方面，是决定事物变化的根本性质的原因。条件则与此不同，虽然条件也参予变化过程，但它并不是变化本身，也不构成变化的本质内容，而只是变化所凭借的因素。因此，条件是变化过程的非本质的方面。

事物的变化是"自己变化"，正是根据构成了"自己变化"的本质内容。因而根据一定是事物变化的内因。与此不同，"条件"概念本身就意味着：作为条件的因素不是"独立自在"的，而是"为他"的；某种因素只有与根据的展开发生关系时，才具有条件的意义。因此，条件是变化的外因。

根据一定是变化的内因，而条件也一定是变化的外因。在这里，我们不能简单地把事物存在的空间范围作为区分内外的标准。从空间范围上看，有些因素存在于事物内部，但它却在根据之外，这些因素并不构成变化的本质内容，只是作为条件起作用的，因而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88页。

它们也是外因。例如，在植物的种子中，胚芽是种子发展为植物的根据，它决定着未来植物的整个性状，因而它是内因。而种子中的其他部分，虽然在空间上看也在种子之内，但是它们只是为胚芽的生长提供营养，并不决定未来植物的性状，而只是根据变化的凭借，具有"为他"的意义，因而也是条件、外因。

根据和条件的区分是相对的。根据和条件，是世界普遍联系的环节，我们只有把事物及其变化从世界的普遍联系之中分离出来，在个别的确定的关系中进行考察时，才对根据和条件做出确定的区分。如果把二者放到世界的普遍联系中进行考察，那末，由于失去了考察二者的确定关系，因而二者的区分也就成为不确定的了：在某一种场合和关系中是根据、内因，而在另一些场合和关系中则是外因、条件。因此，根据和条件的区分既具有确定性，又具有不确定性。在确定的场合和关系中，二者的区分是确定的；而在不确定的场合和关系中，二者的区分则是不确定的。这样，在考察根据和条件时，确定我们所要研究的具体关系就成为区分二者的首要前提。

根据和条件的关系 宇宙中的任何事物都具有下面两种性质：一方面，这个事物不是那个事物，其中每一事物都具有其"独立自在"的性质；另一方面，每一事物又都是与其他事物处于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中，又互相依赖。这两种性质的统一构成过程。二者的统一也就是根据和条件的统一。事物的发展过程既具有内部的本质的原因，又有其外部的非本质的原因。事物的发展正是这两种原因相互作用的结果。任何一种原因都不能单独地、孤立地引起事物的发展。

但是，根据和条件又是两种在性质上根本不同的原因。二者在性质上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它们对发展所起的作用的区别上。

如果我们暂时把根据和条件分离开来，抽象地研究它们的作用，那末，根据和条件对发展各有如下作用：根据决定了事物变化的能力，条件则为根据的变化提供凭借，使根据所决定的变化能力实现出来。这是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作用。在事物变化过程中，二者是不能互相代替的。条件不能代替根据的作用，无论在什么条件下，瓜的种子中也不能长出一只猴子来，因为瓜种子中不具有长出猴子的根据；根据也不能代替条件的作用，没有条件提供凭借，瓜的种子也不能长出瓜秧来。

既然根据只能决定事物变化的能力，而能力还只是一种变化的可能性，因此根据离开条件是不能单独引起事物变化的；同样，条件又只能为根据的实现提供凭借，因而离开根据，单独的条件也不能引起事物的变化。只有当根据和条件统一起来时，才会有现实的变化。当我们在二者的统一中去考察它们的作用时，二者的作用的性质也是根本不同的：根据（在条件作用下的根据）决定了事物变化的根本性质和规律，决定了变化的基本趋势和方向；而条件（对根据发生现实作用的条件）则决定了事物局部变化的外貌，并加速和延缓事物的变化进程。例如瓜种子中的根据决定它必然长出瓜秧、而不能长出其他东西的基本趋势和方向，而外部条件（如阳光、水分、土壤、温度等等）的好坏，则决定了长出的瓜秧的外部特征：粗壮还是瘦弱、果实的大小或多少、生长的快慢等等。

根据和条件如何在统一中对事物的变化起作用呢？毛泽东同志说："唯物辩证法认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① 所谓事物的变化，说到底也就是根据的变化；根据构成变化的基本内容，它不仅是引起变化的根本原因，而且归根到底说来也就是变化本身。在这个意义上说，根据是引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7页。

起变化的直接原因。而条件虽然也是变化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因素，但不构成变化的本质内容。条件只有作用于根据，被根据“消化”、“吸收”，才能进入事物变化的内容。因此，条件只有通过根据才能影响事物的变化。条件对变化的作用，是直接表现在对根据的作用之中的。在这个意义上说，条件是引起变化的间接原因。例如，牛肉被人吃了以后，并不能直接变成人体的一部分。它只有被消化、吸收，才能变成人体的一部分。反之，如果我们的肠胃出了毛病，牛肉不能被消化、吸收，就会被排出体外，不能对身体起到建设性作用。

就根据和条件的作用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来说，根据是引起变化的第一位的原因，条件则是第二位的原因。二者地位上的差别，是由根据和条件的不同性质决定的。根据是事物的本质联系，决定着变化的根本性质，而条件作为一般的事物来说，虽然也具有独立自在的性质，但是，它作为条件，就是依附于根据、从属于根据的。这是因为，首先，条件必须适合根据实现自身的需要；不适合根据需要的事物就不能成为根据变化的条件。其次，条件是为根据服务的，条件对事物变化的作用的性质、方式等方面都必须遵循着根据的规律，为根据所决定。在二者的关系中，根据是主动的，条件是被动的，根据是第一位的原因，条件则是第二位的原因。

把根据看成是变化的根本原因、第一位的原因，在认识论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只有坚持这种观点，才能把事物的运动看成是“自生的运动”、“自己运动”；才能理解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源泉；才能“提供理解‘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向对立面的转化’、旧东西的消灭和新东西的产生的钥匙。”① 才能把事物的发展看成是合乎规律的、必然的过程。抛弃了这一点，就必然陷入形而上学的外因论，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

形而上学的外因论否认根据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把发展看成是外力推动的结果。这样，它就否认了事物自身所具有的发展能力和动力，否认了事物的“自生的发展”。用这种观点去看运动，那么，一切运动都只能是量上的减少或增加，只能重复地产生同样的事物。这种观点尽管表面上承认变化，但却否认了变化的本质，从根本上否认了变化和发展。

我们说根据是发展的第一位的原因，决不意味着根据可以决定发展的一切方面；我们说条件是变化的第二位的原因，也决不意味着外因对发展没有决定作用。根据和条件是两种在质上根本不同的作用，这两种不同质的作用在发展中都是不可缺少的，不能互相代替的，它们各自决定着发展变化的不同方面的内容，因而都是决定作用。而就这两种决定作用的地位来说，根据的决定作用是第一位的，条件的决定作用则是第二位的。

总之，根据决定了变化的性质，条件通过根据而起作用。在这个意义上说，条件是从属于根据的。但是，根据只有凭借条件才能实现其作用。在这个意义上说，条件又制约着根据。就每一个具体事物的发展来说，根据只有一个，是确定的，而条件则有许多，是不确定的。这样，事物的变化又表现为必然和偶然的统一。

五、必然和偶然

必然和偶然范畴的提出 任何事物都有其独立自在的性质，因而它的产生发展和灭亡都有其自身的因果联系。但是，过程及因果联系又都是在特定的条件下、通过特定的形式实现出来的。现实中的任何一个具体过程总包括根据和条件、根据所决定的确定联系和条件所影响的非确定联系。必然和偶然范畴就是反映过程中事物自身的确定联系与依条件为转移的非确定联系之间的关

系的一对范畴。

在人类认识的最初阶段，人们总是把事物放到总的普遍联系中进行考察的，还没有对总体的普遍联系进行区分，因而只能对总体联系产生一种笼统的认识，还不能产生出表现事物具体关系的范畴，其中包括因果范畴、必然和偶然的范畴等等。在认识的进一步发展中，人们开始对总的普遍联系进行分析和区分，把事物和过程作为一种孤立的现象从普遍联系中分离出来，研究其确定的联系，便形成了因果联系的观念。但是，仅仅考察其确定联系还不能形成必然和偶然概念。在认识的发展中，只有把过程的确定联系重新放到普遍联系中进行考察，研究其自身固有的确定联系与事物的关系中表现出来的非确定联系之间的关系时，才形成了必然和偶然概念。

在认识史上，德谟克利特曾经使用过必然概念，伊壁鸠鲁(公元前341—前270年)曾使用过偶然概念。对必然和偶然真正进行过哲学思考的第一个人是亚里士多德。在他看来，所谓必然，是指经常出现又带有强制性的，他把它叫做“常然”、“不得不然”；而偶然则是指“出乎常然”、“反乎常例”的，① 他认为偶然是一种“遭遇”，“遭遇”不是常有，而只是出于“机会”。② 在这里，亚里士多德虽然还只是侧重于语词涵义的描述，但对理解这一对范畴还是很有意义的。

在认识史上，黑格尔进一步揭示了必然和偶然概念的本质。黑格尔把过程看作总体活动，总体活动是由内到外、又由外到内的两个方面的统一。他认为，一个事物既反映着自身关系，又反映他物；事物的自身关系所决定的就是必然性，一事物与他事物的外部关系则表现为偶然性。黑格尔认为，必然和偶然是统一的，不可分

①②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22、223页。

的："偶然的东西就是必然的东西"，①"实在的必然，事实上又自在地是偶然"，"包含着偶然"，必然"从自己本身规定自己成为偶然"；"偶然也包含在实在必然的形式中"。在这里就"自在地有了必然和偶然的统一"。②

在认识史上，大部分哲学家都没有辩证地解决必然和偶然的关系，这表现为两种片面的倾向。一种倾向否认因果必然性。休谟把因果必然性说成是人们的习惯性联想；康德则把它说成是范畴的先天形式。现代逻辑实证主义者维特根斯坦则认为自然和社会中没有必然性，只存在逻辑的必然性，逻辑必然性并不反映客观规律性，它是从语言的本性中产生的。另一种倾向则否认偶然性的存在。德谟克利特认为，偶然性是人们捏造的对象，借以掩饰自己的无判断力。斯宾诺莎也认为，"自然中没有任何偶然的东西"，一切事物都受必然性决定"而以一定方式存在和动作。"③"其所以说一物是偶然的，除了表示我们的知识有了缺陷外，实在没有别的原因。"④ 18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者大多数人都否认偶然性的存在。例如，霍尔巴赫说："事实上，我们是把一切看不出与原因有联系的结果归之于偶然。因此我们使用偶然一词，乃是为了掩盖自己的无知。"⑤这两种倾向，都割裂了必然和偶然的内在联系，歪曲了必然和偶然概念的涵义。

必然和偶然范畴的涵义 必然性是由事物自身的本质或根据决定的、在变化中所具有的确定性联系。偶然性则是变化过程在事物之间的关系中所表现的非确定性联系。

必然性概念所反映的是事物内部的本质联系。必然性不是感

①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198、204 页。

③④ 斯宾诺莎：《伦理学》，商务印书馆 1958 年版，第 27 、30 页。

⑤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605 页。

性经验的对象，而是思维的对象。而偶然性概念所反映的则是感性经验的直接对象。

既然必然性是由根据所决定的、事物自身的本质联系，它就必然是一种确定性联系，即在一定条件下必定出现的、不可改变的联系。确定性联系具有“一”性。例如，种瓜必定得瓜，种豆必定得豆等等。而偶然联系则是不确定的联系，它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因而它具有“多”性。例如，种豆得豆是必然性，但长出的豆苗的强弱、大小、快慢、生长几个豆荚等等则是偶然的，不确定的。

要正确理解必然和偶然概念的涵义，还必须把必然和偶然与原因和结果、根据和条件概念区别开来。这三对概念关系很密切。但是，它们是从不同侧面去反映过程的，因而又具有各不相同的特殊内容。我们既不能割裂开它们的内在联系，也不能把它们等同起来，用其中一个代替另一个。

这三对范畴的区别表现在：因果范畴所反映的是过程的“始发性”与“后继性”之间的关系，其中也包含着主动与被动的关系。根据和条件范畴是对原因的进一步区分，它反映的是事物自身的发展能力与实现这一能力的凭借之间的关系；必然和偶然范畴反映的则是过程的确定性联系与非确定性联系、一和多之间的关系。因此，这三对范畴所反映的内容是各不相同的。不仅如此，它们还各自有着不同特点。我们只有把事物从普遍联系中分离出来进行研究时，因果范畴才具有其确定的意义；而必然和偶然、根据和条件范畴则与此相反，它们只有在事物的普遍联系中才有意义。因此，这三对范畴是各不相同的。

这三对范畴的联系表现在：有因必有果，因果联系是一种必然联系；而必然性和偶然性也都有其原因。因此，因果范畴同必然和偶然范畴是紧密联系着的。必然和偶然范畴与根据和条件范畴也

具有同一性：从变化过程来说，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根据就具有必然性；而条件则是不确定的，因而表现为偶然性。反过来说，凡必然的东西都具有其根据，而偶然性则是由条件促成的；必然和偶然的统一，也表现为根据和条件的统一。

必然和偶然的关系　必然和偶然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两种不同联系，二者有着明确的区别；二者又是统一的发展过程中的两个方面，因而又是统一的。

必然性只有通过偶然性才能实现出来。这是因为，事物的根据决定了事物的发展能力。而能力仅仅是一种可能性，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作用下，这种能力才能实现出来。但是，根据是不能自由选择条件的，它遇到什么条件，这是一个“遭遇”。因此，由根据所决定的必然性的实现，就必定表现为一种非确定的形式，可以这样实现，也可以那样实现。这就是说，确定的联系总是通过非确定的形式实现出来的。

反过来说，偶然性作为必然性的实现形式，也不是纯粹的偶然性，其中必定包含着必然性的内容。偶然联系是一种非确定的联系，但它只是在确定的范畴内的不确定性，即一定的确定性的不确定的表现形式。它并没有完全排除确定性，而是实现了某种确定性。

偶然性不仅是必然性的实现和表现形式，而且是对必然性的补充。偶然性作为一种“机遇”或“遭遇”，虽然没有改变必然性，但却使必然性的表现带上了不同特点。事物在变化中所形成的结果，既表现着必然联系的本质特征，又表现着偶然联系的个别特征。

既然必然性只能在偶然形式实现出来，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和补充，那末，在现实世界中，二者就不是孤立存在的两类现象，

而是统一的变化过程的两个方面，它们始终是在统一中存在的。没有脱离偶然性的赤裸裸的必然现象，“被断定为必然的东西，是由纯粹的偶然性构成的”①。同样，也没有脱离必然性的偶然现象，“所谓偶然的东西，是一种有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②在这里，非此既彼的思维形式同样是不适用的。如果认为某类现象是纯粹偶然的，那末，它的变化就是完全无秩序、无规律的，我们就不能预见事物的发展进程；如果认为某类现象是纯粹必然的，那末，这种变化就是神秘的、无法认识的。只有把过程理解为必然和偶然的统一，才能科学地说明过程的实质。

任何现实的变化过程都是必然和偶然相互作用的结果。在相互作用中，必然性规定了过程总体的基本性质和趋势，偶然性则规定了这一基本性质和趋势的表现特点，使局部过程与总体变化趋势发生某种偏离，甚至改变局部变化的方向，并加速或延缓着变化进程。这样，现实的变化过程就表现为一条围绕着中轴线运动的曲线。例如，在地球上的北温带地区，从一月到七月气温总的趋势是上升的，这是由阳光对该地区从斜射逐步过渡到直射的变化决定的。但是，天气阴晴的变化，气压、气流等偶然因素的影响，又使这一上升趋势表现为一个曲折上升的过程。总的过程是上升的，但就变化过程的某一天或某几天来说，也可能出现暂时的下降。这就形成了一条呈现出总的上升趋势的曲线。这条曲线不仅包含着必然性，而且包含着偶然性，是必然和偶然的统一。“历史上所有其他的偶然性和表面的偶然性都是如此。我们所研究的领域愈是远离经济领域，愈是接近于纯粹抽象的思想领域，我们在它的发展中看到的偶然性就愈多，它的曲线就愈是曲折。如果您划出曲线的中轴线，您就会发觉，研究的时期愈长，研究的范围愈广，这个轴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38页。

线就愈接近经济发展的轴线，就愈是跟后者平行而进。”①

任何发展过程，也都是必然性和偶然性不断转化的过程。任何必然性，都不能以纯粹必然的形式直接实现自己。必然性只有把自己转化为偶然的形式，在偶然性中才能实现自身。也就是说，必然性的轴线只有转化为围绕着轴线运动的曲线时，才成了现实的轴线（必然性）。因此，当我们说必然性只有通过偶然性才能实现出来时，也就同时说出了必然向偶然的转化。反过来说，在必然性向偶然性转化的过程中，也就同时实现着偶然性向必然性的转化。当必然性把自身变成偶然形式时，偶然性也就同时把自身变成了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变成了必然性的现实存在（形式）。在这种意义上说，偶然性便转化为必然性。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相互转化，是在统一的发展过程中同时发生的两种相反方向的运动。二者不仅互为前提，而且其中每一种转化都只能在另一种转化中才能存在。必须指出的是，必然和偶然的相互转化并不是在某个特殊的时候才发生的个别现象，而是在过程中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的普遍现象。哪里有事物的变化，哪里就在进行着这种转化。

必然性和偶然性之间的相互转化还有另外一种表现形式，即事物的某些特征在开始时对该物说来是偶然的，可是由于外部条件的改变，这些偶然特征在发展中逐步积累起来，固定和保存下来，逐渐变为该物的必然特征，这是从偶然向必然的转化。与此相反，有些必然性的特征在与前不同的环境中变得不再适宜，开始逐步消失，在后来的发展中只以残存的偶然特征的形式出现，这就是从必然向偶然的转化。例如，在原始社会后期，商品交换是作为一种偶然的东西出现的。可是，在后来的私有制社会的漫长的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7页。

过程中，就变成了一种必然现象；而随着人类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这种必然现象又将逐步变为偶然现象。这样，商品交换就经历了一个从偶然向必然，又从必然向偶然的转化过程。

必然和偶然的客观性 必然和偶然概念反映的是变化过程中存在的两种客观联系。世界上没有纯粹偶然的现象，任何偶然性中都包含着必然性；同样，世界上也没有纯粹必然的现象，任何现象和过程都是必然和偶然的统一，只有在人们的思维中才能把二者分离开来。

一些哲学家把必然性的观念或者说成是人们的习惯性联想（休谟），或者说成是先天的思维形式（康德），即把必然性说成是纯粹主观的形式，否定它们所反映的客观内容。与此相反，一些哲学家则用事物和过程的因果联系否认偶然性的客观实在性。按照这种观点，在自然界中占统治地位的，只是简单的、直接的必然性。这一粒豌豆荚中有五粒豌豆，而不是四粒或六粒，也是由一种不可更动的因果连索、由一种坚定的必然性所引起的事实。这种观点，表面上似乎是把偶然提高为必然性，而实际上倒是把必然性降低为偶然性。这样一来，就必然导致主张“神意”、“命运”的宿命论。

正确理解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关系对于认识和改造世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善于从偶然性中发现必然性，科学的任务也正在于此。只有如此，才能发现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预见事物的发展趋势；也只有如此，才能在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中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提高行动的自觉性。同时，我们也应当估计到各种偶然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一方面，要善于抓住和利用有利于我们的“机遇”；另一方面，也要尽可能避免有害的偶然因素的影响。只有如此，才能做好我们的一切工作。

六、可能和现实

可能和现实范畴的提出 前面讲到过程是运动和静止、原因和结果、根据和条件、必然和偶然的统一。上述范畴都反映和揭示了过程的不同方面的联系。当人们进一步思考过程是怎样实现出来的这一问题时，就必须引出可能和现实范畴。

可能和现实范畴主要揭示的是过程所经历的两个不同阶段之间的联系，即从前一事物向后一事物转化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两个事物之间的联系。事物在过程中总是作为一种可能的存在，然后才能作为现实的存在。相对于一个事物的产生来说，过程就是从可能到现实的运动。

在人类认识史上，亚里士多德第一个对过程的上述联系做了专门研究。他认为，事物的发展，总是经过潜在和现实两个阶段。潜在标志着事物具有一种成为现实的能力，可谓之"潜能"。"潜能的东西（它的现实性是运动）是没有完成的。"① "现实就是一件东西的存在"。②"现实之于潜能，犹如正在进行建筑的东西之于能够建筑的东西，……已经制成的东西之于未制成的东西。"③ 而"潜在者本身的现实化称为运动。"④ 亚里士多德的上述思想，对于我们理解可能和现实这对范畴，在今天看来仍然是很有意义的。

在人类认识史上对可能和现实范畴做过专门研究的另一个人是黑格尔。黑格尔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思想，并对他的思想做了进一步的发挥。黑格尔认为，可能的存在是一种潜在的存在，它是事物的内在的东西本身，是内部的、可能的实在，尚未表现为现实的实在。而现实性就是潜在的外部表现，它是内与外的统一，是可能性的实现或展开。黑格尔坚持了可能与现实的辩证关系，并

①②③④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270、266、266、268页。

把这对范畴放到与必然和偶然、根据和条件的关系中进行考察。黑格尔关于可能和现实的上述思想，在今天仍然有很大的启发性和参考价值。

可能和现实范畴的涵义 可能和现实是揭示过程所经历的两个不同阶段之间关系的一对哲学范畴。

可能性是指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潜在阶段或状态。所谓潜在，首先是一种现实的非存在，即当下还没有成为现实的存在状态。这是潜在范畴所具有的第一个方面的意义。但是，这种意义还没有揭示出潜在范畴的全部涵义。在潜在状态中，虽然事物还没有成为现实的存在，但它也不是纯粹的非存在。如果潜在只具有非存在的涵义，它就不可能发展成为现实的存在。因此，潜在又是未来事物的一种存在状态。在这种状态中，已经具备了产生未来事物的内在根据、"内蕴力"或能力，为未来事物的产生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前提，"预定"了其存在。这样，所谓潜在，对于未来的事物来说，即是一种非存在，又是一种存在(状态)；既不是纯粹的非存在，也不是现实的存在。潜在是上述两个方面的内在统一。这样的存在就是潜在，也就是可能性。

现实性是指已经产生出来的事物或现象的当下的存在。现实性是由可能性发展而来的，是潜在(可能性)的展开和实现。

可能性与现实性范畴与根据和条件范畴有十分密切的联系。某物具有发展成为他物的可能性，表明某物具有发展成为他物的内在根据。根据决定了变化的可能性。但要把内在根据实现出来，发展成为现实性，就必须具备必要的条件。所谓现实性就是根据和条件的内在统一。

可能与现实范畴同必然和偶然范畴也有密切联系。可能性是事物中蕴含着的、还未实现的内在的、本质的方面，它是由根据决

定的。根据和条件结合，在外部就表现为偶然性。偶然性是已经存在的东西，是现实的外在方面，在这种内与外的统一中，可能性的实现就是必然的。因此，凡必然的东西迟早都会变成现实（产生）；凡现实的东西都具有内在的必然性，都有其存在的理由；而事物一旦丧失了必然性，也就失去其现实性，成为必然灭亡的东西。

可见，可能和现实范畴与根据和条件、必然和偶然范畴是在统一中存在的，它们都是从不同方面对过程的规定。只有在它们的统一中，才能科学地理解每一对范畴的本质。

现实性是比可能性更高、内容更丰富的范畴。黑格尔说："一个麻雀在手中比十个麻雀在屋顶上要好些。"① 当我们说"这仅仅是可能的"时，就已经感到可能性低于现实性了。可能性只是现实性的直接的潜在状态，而现实性则是可能性充分发展的结果，是过程的最高阶段，它包含着比可能性更丰富的内容，是本质与现象、根据和条件、必然和偶然等联系的统一。因此，现实性是比可能性更高、内容更丰富、更具体的范畴。

要正确理解可能性和现实性范畴，必须区分以下几种情况：

首先，要把可能性和不可能性区别开来。不可能性是在任何条件下都不可能实现的。例如，在任何条件下，都不可能从鸡蛋中孵出一只山羊来。不可能性之所以是不可能实现的，是因为在事物中不具备引起此种变化的根据。发展的可能性是根据决定的，缺少引起某种变化的根据，就不具有引起此种变化的可能。因此，可能性与不可能性的区别，实质上就是有无引起变化的根据的区别。

其次，我们还要注意把现实的可能性同抽象的可能性区别开来。所谓现实的可能性，就是当下可以实现的可能性。所谓抽象的可能性，则是当下不能实现的可能性。这两种可能性之所以都是

---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99页。

可能的，是因为它们都具备了引起某种变化的内在根据；之所以现实的可能性是当下可以实现的，而抽象的可能性则是当下不能实现的，则是由于现实的可能性在当下具备了实现自身的条件，而抽象的可能性则不具备这些条件。因此，现实的可能性同抽象的可能性的区别，实质上是有无实现自身所必须的条件的区别。所谓物理的可能性，是在当代技术条件下能够实现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就是一种现实的可能性；而所谓逻辑的可能性，则只是具备变化的根据、但不具备实现其变化的技术条件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则是抽象的可能性。

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关系　可能性和现实性范畴在涵义上是相反的，但又具有同一性：它们不仅是互相贯通的，而且是相互转化的。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相互贯通的。作为可能性的事物具有发展成为作为现实性的事物的内在根据。这一内在根据，就是贯通这两个事物的同一内容。可能性之所以是可能的，就是因为它包含着引起这种变化的根据。现实性不是对存在于作为可能性的事物中的这种内在根据的排除，而是这一根据的实现。在上述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可能性就是以潜在的形式存在着的现实性；而现实性则只不过是可能性在外部的实现，即可能性的现实化而已。

可能性和现实性之间不仅互相贯通，而且互相转化。

我们可以把从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归结为“实现”范畴。“实现”是可能性现实化的运动，它是根据与条件的合而为一和相互作用，是从内向外和从外向内的运动。当事物变化所需要的一切条件具备之后，条件便被根据消化、消耗和吸收，从而与根据合而为一，转向事物的内部；与此同时，吸收了条件的根据也使事物的发展能力表现于外，从而实现了从现实的非存在向现实的存在的转

化。这就是“实现”范畴的实质，也是从可能向现实转化的实质。

从可能性到现实性的转化是从现实的非存在到现实存在的根本性质的变化。在旧事物内部存在着的新事物的可能性，就其现实性说，只是构成旧事物本质的因素，因而只是旧事物的存在，是未来新事物的非存在。因此，在旧事物内部存在着的新事物的可能性与现实的新事物之间的区别，是非存在与存在之间的根本性质的区别；从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是从非存在向存在的根本性质的变化。例如，在一颗小小的植物种子中，在可能性上包含了整棵植物的全部性质，具有生长出植物的根、茎、叶的全部能力。但是，在植物种子中我们根本找不到一点植物的根茎叶的现实存在。从植物种子向植物的变化过程，是从植物的非存在向存在的转化过程（就其现实性说）。

不仅可能性可以转化为现实性，而且现实性也可以转化为可能性。当作为现实性的新事物从可能性中产生以后，在其内部又逐步形成了产生未来新事物的根据。这一根据既是对当下现实的旧事物的否定因素，又是对未来新事物的肯定因素，即未来新事物的一种潜在状态。这就是未来发展的新的可能性。这样，又实现了从现实性向可能性的转化。

事物的发展过程，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可能性和现实性之间的不断转化过程。二者之间不绝地相互转化，就构成了事物的不绝的发展过程。

正确理解可能和现实范畴的实质，对于认识和实践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我们必须看到：可能和现实是过程的两个具有根本不同性质的阶段，是事物发展中的两种不同的存在状态。因此，我们不能把可能性和现实性等同起来，把仅仅是可能的东西当做现实存在的东西，在实际工作中避免盲目乐观的情绪。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只要具备了条件，可能性就能够转化为现实性，因

而在实际工作中应当避免悲观失望、裹足不前的情绪，努力创造条件，促使有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消除不利条件，避免有害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

七、有限和无限

有限和无限范畴的提出 过程在时空中表现为一种有确定形态的存在：每一事物都只能在时空界限中存在，不同形态之间有明确界限。就这方面来说，事物都是"有尽"的；另一方面，事物既然作为过程存在，就必然不断地突破自身的界限，从一种形态过渡到另一种形态。在形态的不断变换中，事物和过程又表现为一种超越时空界限的存在，具有"无尽"性。过程在时空中就表现为上述两个方面的统一。所谓有限和无限，就是事物运动过程在时空中的两种存在方式和基本特性。

在认识史上，对有限和无限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从经验直观上的统一到思维上的抽象和分裂，进而又在此基础上重新达到思维中的统一的认识过程。

在哲学刚刚产生的时候，人们便从"有物存在"和"无物常住"这一经验事实开始意识到，每一事物都应有其确定的规定性，因而是有界限的存在；又必然具有非规定性，因而又是一种无界限的存在。有界限性和无界限性应当是存在的两种本性。因此，在古希腊哲学家的寻求万物本原时，阿那克西曼德就提出把"非规定性"存在（无限物）作为万物的本原。他认为，万物的始基是无始无终、不生不灭的存在。它不是任何一个事物，但能产生出一切事物。这种观点表明了人们开始试图从直观上去描述过程所表现出来的不定性。明确提出无限概念的是卢克莱修。他提出宇宙无界限，没有开端和终点。但是，他的论证方式仍然是直观的方式。例

如，他论证宇宙无边界时说，假如宇宙有边界，那么，当你走到宇宙的边缘时，再向前投一枝矛，矛会被碰回来，还是再往前延伸？如果被碰回来，说明在宇宙之外还有存在；如果再往前延伸，说明了宇宙的这点还不是边缘。总之，无论你承认哪一种结果，你都必须承认宇宙是无边界的。① 这完全是一种经验直观的论证方式。

在卢克莱修以后的中世纪，宗教哲学在感性直观中把有限和无限分离开来。他们把宇宙归结为有限的存在，而在有限的宇宙之外设置了一个无限的上帝，它是主宰有限世界的主体。

在近代哲学中，对有限和无限的认识采取了越来越抽象的形式，有限和无限在思维中被分离开来，形成了两种片面的观点。

一种片面的倾向是对无限性的抽象发挥，其主要代表人物是布鲁诺（1548—1600年）。布鲁诺把宇宙的整体看做无限的存在，而把具体事物看成有限的存在。他认为，宇宙总体是太一，必然是不可计量的和无边际的。它不生不灭，不能扩大或缩小、增加或减少。它既不能动，也不能区分。斯宾诺莎也把无限从有限中抽象出来，使无限与有限分裂。他把实体看做是无限的，而把样态看做有限的，无限变成了脱离有限的独立对象。

另一种片面性则抽象地发挥了有限。例如，莱布尼兹就片面地强调有限性。他认为，事物的存在有终极的界限（单子），因而不能无限分割。

这两种片面观点的对立集中反映在康德的宇宙论中的第一个二律背反里。它的正命题是："世界在时间里有开始，在空间方面也是有界限的。"反命题是："世界没有开始，在空间方面没有界限；它在时间和空间都是无限的。"② 他把这两个命题分别放在两个世界，无限是本体世界的性质，有限是现象世界的性质。康德企图以

① 参阅《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95—396 页。

②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第 91 页。

此来调合两种片面观点的矛盾。但是，这种办法是解决不了上述矛盾的。只有在二者的统一中，这一矛盾才能得到合理的解决。

在此以后，黑格尔对解决有限和无限的矛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黑格尔区分了两种无限观，即理性的无限观和知性的无限观，辩证法的无限观和形而上学的无限观。他批判了把有限和无限看作是两种孤立的存在的错误，坚持了把无限和有限看成是一种统一的存在。他具体阐发了二者的辩证关系，把无限看成是有限的规定性，把有限看成是无限的规定性，把二者的统一看成是内在的统一。这样，在认识史上，对有限和无限的认识就从直观的统一经过思维领域的抽象和分裂，在思维中重新达到了统一。马克思总结了人类认识史的成果，科学地说明了有限和无限范畴的涵义及其辩证关系。

有限和无限范畴的涵义 有限和无限是反映过程在时空中的存在方式的一对哲学范畴。它揭示了世界的整体和部分、过程的总体和阶段所具有的两种互相对立、又互相联结的存在方式和性质。列宁说："绝对和相对，有限和无限＝同一个世界的部分、阶段。……"① 所谓无限，是指过程总体的无界限的、无尽的存在或性质。所谓有限，是指具体的事物和过程的有界限的、有尽的存在或性质。

世界或过程的总体在时空中表现为无界限、无尽的存在。在空间上，它没有边界，没有内外之分，不论哪个宇宙系统有多么大，它还是作为一个组成部分存在于更大的宇宙系统中；在时间上，它既不能消灭，也不能重新创造，而是无始无终的永恒存在。而宇宙中的具体事物或过程在时空中则表现为一种有界限的、有尽的存在：在空间上，它们都是有界限的，在此物之外还有其他事物的存在；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07页。

在时间上，任何一个具体事物都是从其他事物转化来的，又必然地要转化为其他事物，是有始有终的存在。

过程不仅在量上表现为有限和无限的统一，而且在质上也表现为有限和无限的统一。宇宙或过程总体在质上表现为无限多样性，但宇宙中的具体事物或过程的具体阶段在质上则是有尽的和有限的。

对事物或过程的分割也表现为有限和无限的统一。世界是无限可分的，但无限分割不是机械分割。在无尽的分割过程中，按照物质结构的不同层次又可分成一个个阶段，由物体到分子，由分子到原子、基本粒子……在这些阶段的关节点上，分割又是某种相对的完成，即有限的。就具体事物而言，可分性是有限的，但任何一种物质结构又是作为物质结构的无穷系列的一个环节而存在的，因而就宇宙或过程总体来说，它的结构层次的分割又是无限的。

人类的认识和思维的发展过程也表现为有限和无限的统一。整个人类的认识发展过程是无限的；但就每个时代的人们的认识或个人的认识来说又是有限的。恩格斯说："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①

有限和无限范畴同现象和本质、个别和一般范畴有着密切联系。一般说来，有限的存在是现象的存在，无限的存在是本质的存在。有限的存在是个别的存在，无限的存在是一般的存在。所不同的是，现象和本质、个别和一般，是从稳定的方面反映事物的存在和性质的范畴，而有限和无限则是从过程的方面反映事物的存在和性质的范畴。因此，当我们把事物作为过程来考察时，现象和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95页。

质、个别和一般范畴就转化为有限和无限范畴。例如,“水”是各种具体的水(海水、雨水、自来水等)的本质、一般;而各种具体的水则是“水”的现象、个别存在形态。各种具体的水都是有限的存在,而“水”则是在各种具体的水中的永恒的、无限的存在。人的认识是从现象认识本质、从个别认识一般,从过程的角度来说,也就是从有限认识无限。

只有坚持有限和无限的统一,才能科学地理解二者的涵义。如果割裂了二者的联系,就必然歪曲二者的本质。在哲学史上,对有限和无限的理解就有两种错误的倾向。一种倾向把世界整体的无限性看成是脱离有限事物单独存在的对象。这样的无限是可望而不可及的抽象的无限。另一种倾向是黑格尔批评过的“恶无限”。在这种观点看来,一个有限是另一个有限的否定,而另一个有限又靠第三个有限去否定,依此类推,以至无穷。这种无限观把有限看成纯粹的有限,而把无限放到朦胧的、无法达到的远方;有限是此岸的存在,无限是彼岸的存在;只有排除了有限才能进入无限。这样的无限是一种不可捉摸的存在。

因此,要科学地说明有限和无限的涵义,就必须说明二者的辩证关系,在统一中去认识二者的本质。

有限和无限的关系　有限和无限是性质相反的一对范畴。有限是有界限、有尽的存在。无限是无界限、无尽的存在,二者在性质上是相反的。有限与无限的区别,表现为有界限性和无界限性、有尽性和无尽性的区别。有限是对无限的否定,无限是对有限的否定,二者是相互否定的关系。

但是,有限和无限并不是两种没有内在联系的独立存在,而是统一的发展过程所具有的两种性质。它们互相包含、互相依赖、互相规定并互相转化。在任何时候,它们都是在统一中存在的。

任何有限的事物中都包含着无限。有限的事物都是在界限中存在的。但是，在有限事物的本性中，就包含着超越自身界限的无穷无尽的转化能力。"使有限转化为无限的不是外在的力量，而是它（有限）的本性。"①因此，在有限性中就包含着"有限性自身的他者"②。同时，无限的存在是由有限构成的，因而在无限的存在中就包含着有限的存在。脱离无限的纯粹有限和脱离有限的纯粹无限都是不存在的。

从有限和无限的概念来看也是如此。有限和无限概念是对客观世界中的有限和无限存在的主观反映。在思维中，二者是一种相互规定的关系。有限是有规定性的事物，正是凭借着自身的规定性，才使一物和它物区别开来，使自身成为有限物。但是，有限物只有依靠他物的性质才能对自身做出规定。在有限物的质的规定性当中，就内在地包含了他物的规定。因此，在有限物的规定之中就包含了对自身的超越。这种有限，就是界限和非界限的统一，即有限和无限的统一。就是说，有限是靠无限来规定的。同样，无限也是靠有限来规定的，真实的无限"只是对有限性的超越"③，只是界限中的非界限性，规定性中的非规定性，即有限中的无限性。在无限的概念中，就内在地包含了有限的规定。有限和无限概念是互相规定的。

有限和无限又是互相转化的。无限是有限的总和，但是，无限不是有限的机械堆积，而是有限不断超越自身转化为无限的过程。这一过程，也就是有限转化为无限的过程。我们不能把这一过程归结为单调的否定重复过程，也不能理解为一系列扩展着的无限物的终点，这一终点是不存在的。这一过程包含着不可分割又互相区别的两个阶段：一是延伸（进展），二是穷竭（完成）。只有经过

①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4、115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上册，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145页。

这两个阶段，才彻底扬弃了有限性，从而达到了真无限，实现了从有限向无限的转化。事物发展的过程，也是无限不断向有限转化的过程。有限事物超越自身向无限的发展过程，同时也是不断转化为新的有限的过程。超越有限性不仅是向无限的进展，而且是新的有限的出现；不出现新的有限，有限向无限的转化就不能实现。因此，任何过程，都是有限和无限之间不断的相互转化的过程。

关于无限的认识和论证 任何有限的事物都是经验对象。经验对象是人的感官能够直接把握到的，而无限却是人的感官不能直接把握到的对象。那末，我们能不能认识无限？怎样才能认识无限？

首先必须承认无限的东西是完全可以认识的。所谓无限，就是有限事物中超越自身界限的本质和规律，就是个别事物中的一般。因此，只要我们承认本质和规律是可以认识的，也就承认了无限是可以认识的。就人类的认识本性和最终目的来说，就是要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认识无限。例如，只要我们知道氯和氢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受光的作用就会爆炸而化合成氯化氢，也就知道：只要具备了上述条件，随时随地都可以发生这件事情。这样我们就认识了氯和氢化合的无限性。

只有思维才能把握无限。无限是有限的否定性，是有限事物的本质。只靠感性直观是不能把握到无限的，就象我们不能看到时间、嗅到空间一样。只有通过思维深入到有限事物内部才能认识无限。经验论者不懂得这一点，他们总是企图用感性直观去认识和说明无限。例如，用“现代高倍数的射电望远镜也观察不到宇宙的边缘”去证明宇宙的无限性，这种证明仍然是经验主义的。它证明的只能是有限，而无限却丝毫没有得到证明。

思维对无限的认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对自然界的一切真实的认识，都是对永恒的东西、对无限的东西的认识"。① 但是，"绝对地进行认识的思维的无限性，是由无限多的有限的人脑组成的"，"思维的至上性是在一系列非常不至上地思维着的人们中实现的。""这个矛盾只有在无限的前进过程中，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止境的人类世代更迭中才能得到解决。"② "因此，对无限的东西的认识是被双重的困难围困着，就其本性来说，它只能在一个无限的渐近的进步过程中实现。"③

不能割裂有限和无限的关系去孤立地把握这对范畴。不能到有限之外去寻找无限，也不能脱离无限去认识有限。人类正是通过有限认识无限的。恩格斯说过，事实上，详尽无遗的认识完全在于我们在思维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提高到特殊，然后再从特殊提高到一般；完全在于能从有限中找到无限，从暂时中找到永久，并使之确立起来。同样，人类也正是利用无限的认识去理解有限的。只有把握了无限，才能从总体上把握有限，才能认识有限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深刻地理解有限。

只有坚持"无限是可知"的观点才能彻底坚持唯物主义。在无限是否可知的问题上，反映着科学和宗教的斗争。斗争的实质，是有没有超自然的存在问题。唯心主义哲学家和宗教神学家利用感性经验不能直观到无限的事实，否认宇宙的无限性，宣扬宇宙有限论，在时空上给宇宙的存在设定了边界。这样，他们就为神灵的存在留下了地盘。因此，否认宇宙的无限性，也就否认了科学，否定了唯物主义。相反，只有承认宇宙的无限性及其对无限的可知性，才能承认科学的规律；而承认了科学规律也就承认了宇宙的无限性及其可知性。

---

①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1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25—126 页。

八、绝对和相对

绝对和相对范畴的提出 事物是在过程中存在的。过程一方面表现为常住性，另一方面又表现为变动性。常住性是有条件的存在，变动性是对常住性的否定，表现了过程的本质，因而是无条件的。相对和绝对范畴，就是反映过程的有条件性和无条件的一对范畴。只有从上述两个方面去理解，才能把事物看成是过程的存在。

人们的感性经验所直观到的都是相对的存在，但人们的认识本性总是不满足于对相对东西的认识，而是追求永恒绝对的存在。还是在哲学刚刚产生的时候，人们就开始从经验对象上寻求相对和绝对的统一，形成了本原和变体的观念。人们从许多特殊的事物中选取一种或几种变动性最大的东西如水、火等，视为千变万化的事物的本原，视为永恒无条件的东西，而把其他事物视为有条件的、暂时的存在，视为本原物的变体或结果。这样，绝对和相对就在人们的感性直观中实现了统一。这种统一本身就包含着矛盾：作为本原的水、火等特殊事物与其他被产生的事物并没有本质的区别，用其中某些特殊事物去说明其他事物的产生显然是行不通的。它只能说明一部分现象，而不能作出普遍的论证。于是，人们逐步意识到，只能从千变万化的有条件的东西之外，去寻找永恒的、无条件的存在，并把它作为千变万化的、有条件的东西的本原。柏拉图把世界区分为两个世界：一个是实物的世界，一个是理念的世界；实物的世界是处于变灭中的不真实的世界，理念的世界则是永恒的、不变的世界，即绝对的世界。这样，柏拉图就用绝对性否定了相对性。

柏拉图的思想对后来思想的发展有重大的影响。从中世纪到

近代前期，绝对和相对一直被人们看成是互相分离的两种对立的存在。在中世纪，世界被区分为自然界和天国。自然界是有条件的、暂时的存在，天国则是永恒的、无条件的存在。到近代前期，在绝对和相对的关系问题上形成了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两种观点的对立。相对主义在本体论上否认世界的统一性或本体的存在，在认识论上片面强调个别经验知识的绝对可靠性。例如，贝克莱和休谟都把经验认识绝对化，否认有一个客观物质本体。绝对主义则与此相反，在本体论上，他们把事物的本体理解为完全脱离现象的永恒的、隐秘的存在；在认识论上则夸大思维和理性的作用。笛卡儿、斯宾诺莎、莱布尼兹、沃尔夫(1679—1754年)的哲学，在哲学史上称为独断论哲学。这两种观点的分裂，都导致了否认发展或不能科学地说明发展的结果。康德以二元论的形式把现象看成相对的存在，把本体看成绝对的存在，并把它们分别安放在两个世界中。这样，康德哲学就把上面两种观点的对立摆在了人们面前，揭露了这两种认识的内在矛盾，推动人们去认识二者的统一。

黑格尔明确提出了绝对和相对概念。在他看来，绝对精神是绝对的存在。但是，由于他把绝对精神看成是在过程中存在的，因此，他所说的绝对本体也是运动的主体。绝对精神的运动表现为多种多样的联系，它的每一种具体表现都是相对的。相对的存在是绝对精神在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形式的存在。这样，在黑格尔哲学中便实现了绝对和相对的统一。在二者的统一中，黑格尔把绝对作为二者统一的基础，因而陷入了绝对唯心主义，仍然未能科学地说明二者的关系。

绝对和相对范畴的涵义　相对和绝对这两个词的本来意义，是指有条件的存在和无条件的存在。从认识论上说，相对意味着是有条件的、有限制的；绝对指的是无条件、无限制的。

绝对和相对主要是用来描述事物在运动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变动性和常住性的一对范畴。常住性和变动性是构成事物发展过程本质的要素。任何事物都是在过程中存在的。存在于过程中的事物是一种确定的存在，具有稳定性，即常住性。但是，如果透过感性直观深入思考一下就会发现，事物只能在变化中存在，而变化也只能存在于事物的存在之中。因此，正是事物的常住性不具有“常住”的性质，而事物的变动性才是真正常住的。这才是常住性和变动性的内在性质。相对范畴指向的对象是事物的常住性，而这一范畴表明的性质却是要人们去认识这种常住性的东西是不常住的。正因为常住性是不常住的，它才是有条件的存在。绝对范畴指向的对象是事物的变动性，即常住性的否定，而它指向的对象告诉人们的正是这种变动性是常住的。正因为变动性是常住的，它才是无条件的存在。这就充分表明了这对范畴的辩证内容。

相对与绝对范畴首先是属于世界观范畴。绝对是指世界及其发展过程的总体。相对是指世界及其发展过程中的具体事物和具体过程，是世界总的发展过程的部分、阶段。这是绝对与相对的世界观意义。

世界及其过程的绝对性正是表现在无限多样性的具体事物之中。因此，绝对与相对范畴也用于分析具体事物和对象。一切存在都可以归结为有条件的或无条件的，只要谈到过程，都可以使用这两个概念。例如，运用绝对与相对分析运动时有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的提法；运用其分析矛盾如何推动事物的发展时，有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的提法；运用其分析真理过程时有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提法等等。

我们也可以把暂时的存在叫做相对的存在，把恒久的存在叫做绝对的存在。这是因为，暂时的存在本来就是有条件的存在，恒久的存在本来就是无条件的存在。我们也可以说普遍性是绝对

的，特殊性是相对的，无限性是绝对的，有限性是相对的，因为普遍性、无限性也同时具有无条件的意义，而特殊性、有限性则总是有条件的。

相对与绝对还可以用于事物在不同层次中的系列关系上。例如，说乙比甲大，丙又比乙大，它们的大小都是相对的。这里使用“相对”一词，具有相互比较的意义。在各个局部上大小的区分是相对的，只有总体上的大小才是绝对的。

绝对和相对的关系 绝对和相对在性质上是相反的：绝对指的是无条件的存在；相对指的是有条件的存在。但是，二者并不是互相分开的独立存在，而是互相包含、互相规定、互相转化。只有在二者的统一中，才能正确地理解它们的实质。

相对的存在是有条件的存在。这里的“有”不是抽象的有，而是具体的有；这里的“条件”也不是一般的条件，而是某种特定的条件。因此，有条件的存在，实质上是有某种特定条件的存在。有某种特定条件，就意味着缺乏其他条件；有条件的存在也可以说是没有此种特定条件以外的其他条件的存在。因此，“有条件”自身就包含着“无条件”的意义。

绝对的存在是无条件的存在。但是，世界上根本没有抽象的存在；一切现实的东西都是有规定性的，因而是有条件的存在。因此，“无条件的存在”并不是没有一切条件，而是没有某种“特定条件”的存在，即具有“不确定”条件的存在。这种无条件实质上可以是一切条件：它可以在这种特定条件下存在，也可以在那种特定条件下存在。因而无条件的存在也可以说是作为一切条件总和的存在。这样，“无条件”自身之中就包含着“有条件”的意义。

有条件的东西中包含着无条件的性质；无条件的东西中包含着有条件的性质。即相对中包含着绝对，绝对中包含着相对。

绝对和相对范畴是互相规定的，其中每一方都是构成对方本质规定的内容，也都把对方的性质包含在自己的规定性之中。因此，相对就是无条件的东西在特定条件下的存在方式，即绝对在特定条件下的具体表现。而绝对则是相对的存在在过程中的总和，也是一种相对的存在转化为另一种相对存在的变动本性。绝对的东西之所以是绝对的，就因为它可以是任何相对的东西，可以是相对的总和；相对的东西之所以是相对的，之所以能够成为相对的，就因为它是处于变动性之中、不断否定自己的稳定性和特定条件的，即因为它是绝对的。

相对和绝对之间的界限不是固定的、僵死的。列宁说："相对和绝对的差别也是相对的。"① 在一定意义上甚至可以说：相对的就是绝对的，绝对的就是相对的。如果把二者的区别绝对化，二者都将失去其本来的意义。如果把相对绝对化，就会否定事物在变化过程中的常住性或稳定性，从而走向相对主义；如果否认变化过程的相对性，把绝对性理解为离开相对性的纯粹绝对，就会走向绝对主义。无论是把相对绝对化还是把绝对绝对化，都将否认运动和过程。

绝对与相对的矛盾关系，与其他类型的矛盾关系相比，具有其不同特点。它不同于互相并立的对象之间的关系（如正电和负电），也不同于处于极端的对立对象之间的关系（父与子）。在这些关系中，作为一方的对象在这边，另一方则在那边。而在相对与绝对的关系中，是绝对存在于相对之中，许多相对在过程中的联系构成绝对。绝对与相对的对立，不是一对一的关系，而是一对多的关系。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

过程是绝对和相对的统一 绝对和相对，是统一的变化过程所具有的两种性质；过程就是相对和绝对的内在统一。因此，在认识过程中，只有坚持绝对和相对的统一，才能把对象的存在理解为在过程中的存在，也只有坚持绝对和相对的统一，才能理解过程的本质。

绝对和相对的统一，反映了过程的总体和阶段的统一。过程的总体表现为它的各个阶段，通过各个阶段而存在；它的各个阶段在变化中构成过程的总体。总体和阶段不能分离。因此，我们只有通过过程的各个阶段的发展才能理解过程的总体；也只有通过它的总体才能理解它各个阶段的内在联系。如果把总体看成是在发展着的各个阶段之外的独立存在，那末，绝对的总体也就失去了过程的性质，成了静止的存在；而离开了内在联系，其各个阶段也只能是一堆静止存在的总和，这些静止存在就不能构成过程的总体。

绝对和相对的关系，也反映了变动性和常住性之间的关系。过程是变动性和常住性的统一。变动性本身就是常住性本身所具有的一种变动本性。如果把常住性和变动性看成两种独立的存在，那末，就无法说明是什么力量打破了相对的常住性，使其表现为过程的。这样，常住性就失去了暂时的性质，变成了恒久的“常住”，因而就否认了过程。

绝对和相对的统一，也是无条件的东西和有条件的东西的统一。有条件的存在中，存在着无条件的东西；而无条件的东西本身正是在任何条件下都存在的东西。如果把二者看成是互相分离的独立存在，那末，无条件的东西就因失去其存在的条件而成为实际上不存在的东西；而有条件的存在也不能突破其自身特定条件的限制，不能变成新的特定条件下的存在，因而变成了一种恒久不变的条件下的存在，即绝对静止的存在。

因此，在认识过程中，我们只有坚持绝对与相对的统一，才能理解过程的本质，把对象的存在看成过程的存在；同样，也只有把对象的存在看成是过程的存在，才能真正坚持绝对和相对的统一。

第三节 关系的规定性

一、关 系

关系和普遍联系 按照研究的逻辑，“必须先研究事物，而后才能研究过程。”① 研究事物和过程的时候，实际上都在研究关系。自然界、社会和思维三大领域都布满复杂的关系网络。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通常认为，关系就是联系。这是一种粗略的说法。严格说来，关系更为广泛，联系只是关系的一个方面或一种情况。有些关系并不是联系。比如说，飞船与鲸鱼比较，其速度快得多。在这一条件下，它们二者之间有关系，鲸鱼的运动作为参照系是一个前提；但两个客体之间并不存在联系。所谓联系，它总具有特定的内容。所以，可以说甲事物和乙事物之间有联系或者无联系。而无联系的两个事物也存在无特定内容的关系，即无联系本身也是一种关系。

不同的各种关系可由不同的理论、学科来研究。例如，控制论研究控制关系以及与控制有联系的关系。而关系则由哲学来研究，“关系”作为各种具体关系的总称，是一个哲学范畴。在经典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辑中，关系并不是变元；作为变元的只有S和P，它们分别表示事物（对象）及其性质。在关系逻辑中，判断的程式由“aRb”代替了“S是P”，a和b代表两个对象，R表示它们之间的关系；相应地，关系代替了性质的逻辑地位。在现代谓词逻辑中，关系和性质都存在并都通过谓词来表现，但有明显差别：一元谓词（单项谓词）作为性质，多元谓词（多项谓词）作为关系。在这里，关系总是与多在一起存在的。

逻辑学中对关系的描述已经表现了关系的实质。关系表示相关性，而相关性只有在多个相关项（相关者）之间才能发生，不论相关者是内部的还是外部的。关系的实质在于：对绝对的、单纯的“一”的否定，对纯粹的“自身”或“自我”的否定。进一步说，联系、差别、对立、甚至无联系都发生在至少两个相关者之间；它们比较起来，作为关系并不是同等级的，联系更为有资格称得上是一种关系。必须把握这一点才能正确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以下论述："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说来，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①

不能把上述引文说成是主张关系只能是主观的，或否认在人出现之前自然物之间或动物对自然界存在关系。要注意在最后半句话中有两个地方出现了“关系”一词，而其实际涵义不同。前者表示确认了动物对他物存在关系，这是广泛意义上说的“关系”；后者表示严格意义上说的“关系”，这是不适用于动物对他物的关系的。或者可以说，前者表示弱关系，后者表示强关系。怎样理解严格意义上说的“关系”呢？为此，要考虑到：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4页。

同它的关系完全象动物同它的关系一样，人们就象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由此可见，说到动物对他物的关系是指：相关对象处于一方绝对服从另一方的对立中，它们的同一性表现出自然界受到历史进程所改变。反之，严格意义上说的“关系”应是指：相关对象真正相互发生作用，并相互联系代替完全异己的对立。

联系比完全异己的对立更能代表着关系，并体现出关系的相互性。

关系的中介性和相互性　关系通过中介而发生。中介是关系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没有中介就没有联系，在这个意义上说，中介性是关系所具有的。中介意味着发生关系的相关对象无不同时包含有直接性和间接性。黑格尔已经指出，关系就是自身联系与他物联系的统一，而全体与部分的关系是直接的。

中介对于关系之所以是不可缺少的，是因为中介是决定关系的特定内容所不可少的因素。固然相关对象对于它们的关系有着决定意义，但这还不是决定关系的特定内容的全部因素。在相关对象在量和质上都相同的条件下，只要中介不同，它们的关系也可有着不同的特定内容。比如，两个微观客体在交换光子的时候，存在一种特定的联系；而它们通过介子联系时就是另一种关系。中介的作用可以使得一些关系在某些条件下存在，而在另一些条件下不发生。

事物的关系通过中介而构成。作为中介的，可以是另一事物，但不限于事物，性质、其他关系等等也可成为中介。作为中介的，可以是具体的东西，也可以是抽象的东西；可以是物质的东西，也可以是观念的东西。作为中介的东西，并不限定只能有一个，而可以是多个，即是说，关系中允许存在诸多中间环节。因此，中介的状况是造成关系复杂性的因素之一。

每一个事物都以他物为中介而发生关系。每一个事物的自身联系，唯因其在一个他物之内与他物相联系，才是自身联系。每一个事物又都是他物发生关系的中介。一切都互为中介，连成一体，通过转化而相联系。没有只能成为关系者（关系项）而不可作中介的东西，也没有只能作为中介而不能成为关系对象的东西。范畴作为中介，是主体用来把握客体的各个环节。

关系者（关系项）不限于物质的东西，还包括观念的东西；不限于事物，还包括过程、性质、以致于关系。关系的中介性和关系的相互性也有着关系。通过前者有助于了解后者。

关系本质上是相互的，正如作用本质上是相互作用一样。这不是说在任何意义上也不存在非相互性的关系。如果把相互性只理解作对称性，那么，非对称关系就是非相互性关系。如果把可逆过程看作是相互的，那么，不可逆过程就是非相互性关系。如果把双向作用看作是相互的，那么，单向作用就是非相互性关系。总之，在一定意义上，非相互性关系是存在的，不承认这一事实，讨论关系的相互性也就失去了其重要性。既然如此，为什么说本质上关系具有相互性呢？非相互关系可以看作是相互关系中的一个方面或一种特殊情况，从而使它包括在关系的相互性之中。

第一，在非相互关系中关系项甲对关系项乙的关系，在改变了的其他条件下，可以发生乙对甲的关系。而这样的条件总是存在的，即使暂时技术上不能做到，逻辑上也是可设想的。甲对乙的关系通过特定的中介而构成，更换中介，或者改变中介的作用或作用方向，就可能使乙对甲的关系发生。在通常的自然条件下，以水的作用为中介，只有高位物体对低位物体的关系，不存在相反的关系；但选择适当的物理条件改变水的作用方向便可构成低位物体对高位物体的关系。第二，在相互转化的意义上，关系总是相互的。关系项甲在一定条件下向关系项乙发生转化；在别的条件下，

关系项乙则转化为关系项甲。第三，就一切都有两重性来说，任何所谓的非相互的关系都不是真正的单方面关系，而是至少两种相互关系的统一。因为，在“aRb”程式中，只要调换a和b的位置，则R总可以从互为补充的两个相反方面来表示，而不改变同一个事实。例如，同一个事实可表示为“人骑马”，即人对马的关系，也可以表示为“马驮人”，即马对人的关系。

关系的相互性有多样表现形式。例如，（1）在同一事件或同一过程中，既存在甲对乙的关系又存在乙对甲的关系，你来我往，交互来往。（2）在某些条件下存在甲对乙的关系，在另一些条件下存在乙对甲的关系。其中没有任何一方对其对方根本不可能发生关系。（3）任何作用方向的关系都可按相反方向表示为另一形式。在甲对乙的关系中作用方向是由甲向乙，其相反方向的形式就是由乙向甲，关系的双向性表示着关系的相互性。例如5和8之间的一种相互关系是：5小于8和8大于5。这样的相互性也可以表述为：如果在一个方向上存在关系，则在其相反方向上也存在关系。

关系的种类　关系的相互性还可以从关系的种类得到论证和说明。关系有多少种类？多至无穷。因为分类的标准或角度多至无穷，而关系的种类取决于如何分类。然而，无论如何，总存在成双成对的关系。即是说，总可以按照特定的标准划分出又相反又互相补充的两种关系。

例如，依据直接性和间接性的区分、内和外的区分，本质和非本质的区分，存在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同理，也存在直接关系和间接关系，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本质关系和非本质关系。说到直接关系，要特别注意它与关系的中介性不是不相容的。不能把直接关系说成是没有

中介的或无需中介的关系，不能用有没有中介来解释什么是直接关系和什么是间接关系。直接关系是全体与部分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的唯一和同一的东西，即出现在这种关系中的自身联系就是中介。直接关系的中介性不同于间接关系的中介性在于，间接关系以第三者他物为中介。①

此外，统一关系和对立关系，自反关系（即对象自身和自身的关系）和非自反关系，诸如此类都是成双成对的。只要有不同的分类就有不同的关系。而多种不同的关系总可以概括为两种相反的关系。一种关系与另一种关系之间还存在又一个层次的关系。存在于两种关系之间的新的关系乃是两者的统一体。反过来说，作为统一体的关系总包括有两种相反的关系，它们就体现着关系的相互性。关系的相互性表征关系的辩证性质。所谓辩证关系一定是相互关系。

就内容和性质来说，关系的种类还区分为物质关系和精神关系。这是一种基本的分类。这两种关系，以及物质和精神的关系，无论对于现实的人还是抽象的哲学，无论实践上还是理论上，都最为重要。

了解关系的种类不仅是对关系的认识的深入，也不仅是对关系的相互性的必要补充，而且有助于理解对象、过程和关系之间的关系。

对象、过程与关系　对象和过程的关系前面已说过了。这里要说的是：对象与关系之间存在的关系，以及过程与关系之间存在的关系。

对象与关系的关系在于：对象处于关系之中，对象必定固有关

① 参看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81—286 页。

系。任何对象都有内部关系，并且又与别的对象发生关系。单个的存在（对象、现象等等）只是现实的一个方面；现实还有也好象独自存在的其他单个方面；真实的现实只是在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在它们的关系中呈现出来。一个对象之所以是它所是的那样，既由它的自反关系规定，也由相关的对象所规定。凡是有规定性的存在，凡是有限物，无不是和其他某物相关的存在。

对象与关系的联系或关系不是在关系之外的。当我们说“对象处于关系之中”的时候，“处于……之中”就是这个命题中所表述的一种关系。它是一种关系，因而就是关系整体中的一种。但是，无论如何不能认为对象可以消失在关系之中。现代西方有些哲学家主张把一切归结为关系，只承认关系而不承认对象、事物。这种观点实际上无异于主张没有相关者的关系，而“没有相关者的关系”本身是一种自相悖理。即使说到“关系的关系”时也不是消除了对象。在这里，两个“关系”的地位不同，后者从属于前者，而前者就是后者所依附的对象。

过程与关系之间的关系在于：过程本身也是一种关系。恩格斯指出，有了19世纪的三大科学发现之后，“现在，整个自然界是作为至少在基本上已解释清楚和了解清楚的种种联系和种种过程的体系而展现在我们面前。”① 列宁也在《哲学笔记》中说过：自然界既是瞬间又是关系。而这里对应于瞬间而说的“关系”即指过程。当然也可以说，关于自然界的所有过程都处于一种系统联系之中，并且这一认识推动科学从个别部分和整体去证明这种系统联系。

过程表现着时间和空间的联系。它无论在内容上或形式上都是一种关系。它或者主要表现对象在时间上的关系，或者主要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0页。

现对象在空间上的关系，或者表现时间关系和空间关系的关系。时间上的关系可分共时性关系和历时性关系。

把事物和过程联系起来，并从它们所处的诸多关系去认识它们，这是辩证法的特征之一。与此相反，形而上学则是“把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的。①

二、系统和要素

系统和要素、整体和部分 “系统”一词哲学中早已有之。“要素”概念也早为哲学家所使用。然而，“系统”和“要素”成为成对概念则是20世纪中期系统论兴起之后的事情。它们首先作为科学概念随着系统论的影响愈益深广而受到科学家和哲学家的关注。至于它们从科学领域上升一层作为成对的哲学范畴，尤其是引入马克思主义哲学之中则更是新鲜事。然而，这是十分必要的。

“系统”和“要素”这两个哲学范畴是复杂的关系网络上的两个纽结。可以利用它们作为对事物和过程从总体联系进行考察的一种方式。与哲学中已有的成对范畴相比较，系统和要素对应于整体和部分，但它们与哲学家原来所理解的整体和部分又不完全等同，而具有了更丰富的内容。

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系统，它由诸多要素相互联系而构成。自然界中的一个事物或过程也是如此。在近代的辩证法水平上和科学水平上，系统指进一步规定了的整体，即与其部分有机联系着的整体；要素指进一步规定了的部分，即处于“活的”有机的整体之中的部分。脱离开整体和部分的关系根本不能理解系统和要素的本质及其关系。反之，脱离开系统和要素的关系就不能使“整体和部分”这对范畴随科学的发展而发展，就不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1页。

使它们通过一定形式而更有效地得到应用。

古希腊一些哲学家的朴素观点把整体同部分割裂开来。比如，在希腊人那里自然界被当作一个整体从总的方面来考察，而没有对自然界的解剖、分析。近代的形而上学哲学则使部分从整体脱离开来。形而上学只见局部不见整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对于以上两种观点，整体概念或部分概念都不意味着现代意义上的系统概念或要素概念，不管把它看作科学概念还是哲学概念都是如此。

德国古典哲学对“整体和部分”的认识有了显著的进展。黑格尔提出，不应当把动物的四肢和各种器官只看作动物的各个部分，因为四肢和各种器官只有在它们的统一体中才是四肢和各种器官，它们绝不是和它们的统一体毫无关系的；四肢和各种器官只有经过了解剖学家的手才变成单纯的部分，但这个解剖学家这时所碰到的已不是活的躯体，而是死尸。列宁也曾从“器官”的意义上看部分，并把它与整体的关系用之于说明世界历史，即：世界历史是个整体，而各民族是它的“器官”。恩格斯对黑格尔的表述曾评论说：部分和整体逐渐变成在有机自然界中有缺陷的一种范畴。

无论在系统论意义上或在哲学意义上，要素是有机整体的“器官”，而不是单纯的部分；它的性质取决于它所处的系统。在普通系统论中，系统的定义可以确定为处于一定的相互关系中并与环境发生关系的各组成部分（要素）的总体（集），这在数学上的表述是各式各样的。从哲学上看，系统是包含有外部关系和内在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它比它由之构成的诸要素属于更高的等级或水平。显然，贝塔朗菲的定义有哲学高度，另一方面又有其数学模型的具体性。这里体现了系统论的“系统”概念一方面与哲学范畴相通，另一方面又不等于哲学范畴。在贝塔朗菲看来，“系统”概念既是一种新的科学范型（他借用托马斯·库恩（1922—　）的术语），又是

他所称的新的"自然界的哲学"，把世界看作一个巨大组织的机体主义观点，它完全区别于把世界看作是被自然界的盲目法则所统治的机械论观点。

系统和要素的特征及其相互关系 恩格斯认为整个自然界作为一个系统是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照此说来，系统就是诸多要素（至少不少于两个）相互联系的整体或总体。换句话说，系统是由相互作用的诸要素所构成的整体，它是多样性的统一体，而不是诸多部分的简单总和（机械相加）。要素就是组成一个整体而相互作用的部分。因此，部分只有在有机整体中才成为要素。

系统和非系统的区别在于一个整体是否是有机的，非系统是一种机械地结合。系统的有机性主要表现在：（1）系统对外来刺激能作为一个整体作出反应，而不管刺激在其中哪个部分；（2）其中相互联系的诸多组成部分结成一个整体起作用，而每一个部分的作用都是整体作用中的一个角色，诸多组成部分就象为了共同目的而行动一样。系统的例子如人体、汽车、树、农业系统、城市交通等等。一堆沙石、一口袋钱币，以及毫无关联的事物集合，都是非系统。但是，系统和非系统的区别是相对的。任何集合物都可以改造成为一个系统。非系统中的任何部分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整体，它自身就可以成为一个系统。正由于非系统是存在的，非系统研究方法也在一定范围内有其用处。任何系统都有其特定的形成关系。按一种系统形成关系来看某个集合物是系统，相对于另一种系统形成关系它就可能不是系统；反之亦然。这就是系统的相对性。房间里的杂乱无章，鞋在凳上，书在地上，文件散在床上，等等，它们的集合按日常生活秩序来说不形成系统。但那若是犯罪现场，它们的集合相对于案情来说，即相对于它们之间排列、分布的形成原因来说，也是一个系统。

系统的特征还在它与要素的比较关系中。要素的体现者是诸客体或者当作客体的变元。它们作为一个整体的组成成分具有元素、因素或单元的性质。要素有一系列特征：（1）它具有个别性、局部性。一个要素是一个个别的部分，并体现为一个个体。（2）它具有多样性或差别性。一个系统中的诸多要素有着不同的地位，起不同的作用，甚至一般说来是异性异质的，当然也有单性个体作要素的情况。（3）要素具有不可分割性，在分割条件下的客体不成为要素。客体之作为要素就具有了元素、因素或单元的性质，是作为非复合体而出现的。（4）要素具有不确定性。因为作为变元，与结构的稳定联系或固定联系相比较，其性质是不确定的。与要素的特征相对应，系统具有相反的一些特征。

同样，从四种特性来看系统的特征：（1）它具有整体性。这是系统的首要的本质特征。系统的整体性意味着：一方面对内使得任何一部分都没有独立的意义，即没有脱离整体的单独意义；另一方面对外作出反应或发生作用都以整体出现，而不区分部分。（2）它具有统一性。任何系统都作为统一体而出现。这种统一性与要素的多样性互为补充。系统与要素有着一与多的联系。（3）系统具有复合性，不能是简单的。它一定是集合，它包含要素就表明是可分的。只有不由部分构成的东西，即没有构成的东西，才不可分。反之，凡可分的东西一定是复合的。任何系统都是复合体。（4）系统具有确定性，它是相对稳定的。因为任何系统都有其相对稳定的确定结构。

系统与要素的区分既有确定的规定性，又有相对性。在系统和要素之间可以存在子系统（或叫分系统）。在它们之间存在多种转化关系。其中包括系统和分系统或子系统的转化，系统和要素的转化，子系统和要素的转化。一个系统A有其要素m和n。A系统与另一个系统B可以联结成一个新系统C。在这个新系统中，

原来的A和B都成了它的子系统，而m和n仍然是要素。反之，从系统C中使其子系统A分离开来，A本身可以成为一个系统而独立。例如，一辆自行车是一个系统，它的部件是要素。把这辆自行车和另一辆单轮车组合成一个新系统，这时自行车就成了其中的一个子系统。在系统A中进一步解剖m，深入到m的诸组成成分，从而出现了包含于m之中的新的客体。它们成了A系统的要素，m则成了子系统。这样，原来的要素转化为子系统了。向相反方向的转化也存在。如果使m脱离A系统，并深入到m的诸组成成分，在这样的条件下，原来的要素就向系统发生转化。

一个有限的系统一方面与其要素存在内在联系，另一方面又与其环境发生外部关系。这些联系或关系是可改变的，这个有限的系统向内可延伸、向外可扩展，这就是系统、子系统和要素三者之间可互相转化的基础。但不论如何转化，在它们三者之间，系统包含子系统，子系统包含要素，这个顺序是确定的、稳定的。从而，要素之间的内在关系和子系统之间的内在关系使系统固有有序性。由于关系的相互性、联系的相互性，要素之间在不同的方向上发生关系。它们之间联系的方向相异便构成不同的系统。例如，客体a和B作为要素相互联系，其联系方式之一是：(a→B)；另一种方式是：(B→a)；这就构成两个系统。每一个系统中的联系或关系都有方向性。

要素联结成系统总是有序的、有方向的。并非任意的一些客体集合在一起都作为要素而存在，也就是说，并非任意的一些客体集合在一起都构成为系统。客体之具有单元性质而成为要素，以及它们结合成为系统，是有条件的。一个客体与这些客体不构成系统，它与另一些客体或许就联结成系统。某些客体在一种条件下不能结合作一个系统，在另一些条件下或许就可以。某些带有给定性质和关系的客体不形成系统，而另一些性质和关系则可能

形成系统。实际上，要素和系统是同时产生和形成的。

在系统和要素的关系中，要素的结合既然存在多种可能的方式，所以，它们如何结合总有比较关系。在比较中，相对于一定的参照，或者在人工参予的条件下相对于一定的要求，有的结合方式比其他一些为优。因此，存在要素结合成的系统优与不优的问题。无论在自然条件下还是在人工条件下，由于竞争，由于选择，系统的形成具有趋于最优的趋势。系统的这种特性还包含在系统的有机性之中。

系统的性质和功能都不等于其诸要素的性质和功能的简单总和。这是系统不受机械性局限的显著特征。既然在这里存在的关系是不等性，那就意味着可能的关系、可竞争的关系或可选择的关系至少有两大类：大于或者小于。即是说，系统大于其诸要素的机械和，或者系统小于其诸要素的机械和。这样，在比较关系中，相对于特定的参照，哪一类关系为优就会表现出来。而这就是系统的形成具有趋于最优的趋势。

亚里士多德提出过一个整体论假设：整体大于它的各部分的总和。这个假设在一定意义上表述了系统的基本特征，即有机性特征。因此，这一假设象现代的系统概念——不论作为科学概念还是哲学范畴——一样是与机械论观念相对立的。但是，亚里士多德赋予了他的假设以目的论色彩，从而为活力论服务了。我们不能要求亚里士多德达到现代水平，却可以借鉴于他。

对象、过程都是系统 没有理由认为对象和过程都受“活力”所主宰。无论对象或者过程都是系统，这不但是事实，而且也可说出理由。

所谓对象、过程都是系统，意思并不是说非系统根本不存在。表面上这与承认非系统的存在是相矛盾的。然而，它们不是不相

容的。最主要之点在于要理解非系统的存在乃是系统的一种特殊情况。第一，非系统是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在改变了的条件下它可向系统转化。第二，非系统是相对于一定的参照来说的，相对于某个参照是非系统，相对于另一些参照可以是系统。第三，所谓非系统，是就其包含的对象的外在关系来说的；如果按其诸对象的内在关系来说则仍然可看作一个系统。比如一堆沙子是非系统，这是就其沙粒的外部堆积来说的；如果就其引力联系来说则沙堆也是系统。

对象或过程都是系统，这是与系统的种类繁多相关的。现实中存在各种各样的系统。一个对象或过程不是这类系统还可以是另一类系统。由于系统的种类或类型的多样性，由于其多得以至无穷，整个现实世界可以说是一个大系统，其中包括无数的子系统。根据这个道理，一个对象或过程总可以作为一个系统来处理。

科学家和哲学家都面对着各种各样的系统。例如，物质系统、自然系统、动态系统、动力系统、控制系统、开放系统、线性系统、大系统、符号系统、数字系统等等。系统的种类取决于分类的标准或角度，可以多至无穷，还可以通过人工创造而增添其类型。

开放系统和封闭系统的区分有重要的哲学意义，前者把外部关系和内部关系结合在一起；后者只有内部关系。在二者之中，开放系统是基础，具有更大的普遍性；封闭系统是开放系统的一种特殊情况。从物理意义上说，当输送变数为零时，可以从开放系统推导出封闭系统。从数学关系上看，描写动态系统的数学形式可采用联立微分方程（运动方程）的体系，那是一般形式。要由此得出对封闭系统的描述，只要对这个一般形式作补充限制就行了。例如，对化学封闭系统中关于质量守恒的描述。

总存在某种意义上使一个对象自成系统。过程象对象一样也自成系统。在一定条件下，对象之间或过程之间又互成系统。两

个系统可作为子系统而形成一个系统。对象和过程都是系统，这就为借助系统和通过系统方式认识对象和过程提供了可能。由于系统有其一系列特性，“系统”范畴比“对象”、“过程”以至“事物”范畴更富于具体内容和特征，它有利于在认识活动中在相关的方面更为奏效。“系统”和“要素”、“结构”、“层次”、“功能”等有关范畴以及它们的特性组成了一种比传统哲学范畴较为具体的认识方式。它开阔了人们的思路，为哲学范畴以至哲学的有效应用提供了一个范例。

“系统”和“要素”两个哲学范畴，要求认识中着眼于系统的整体性和要素的相关性。它们使“整体”和“部分”范畴具体化了，并且使之充实了、丰富了。系统的有序性、方向性和趋于最优的特性都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这是所说的具体化，是指哲学水平上的不同等级，或哲学范畴系列的深化，而不是把“系统”和“要素”当作科学概念看的。但是，“系统”和“要素”哲学范畴甚至系统方式只能用于一定类型的认识任务，用于认识的某些方面，而不研究认识的一切方面。因此，引进“系统”、“要素”等范畴使之具有哲学意义，只使辩证法的某些方面得到深化，远不是使辩证法的一切内容得到具体化，更不能把系统方式和方法当作高于唯物辩证法的某种方法。这些原则性分析同样适用于“结构”、“层次”、“功能”范畴。

三、结构、层次、功能

结构和层次　“结构”(structure)一词原指“构成”或“建造”的意思。由于系统论、结构主义的出现以及语言理论的发展，这个词成了具有哲学意味的专门术语。但持有不同哲学观点的学者对“结构”概念的解释也不相同，尤其是在某些关系中来理解结构的时候更是如此。

结构是相对稳定的组织方式或结合形式。诸多要素组成一个系统，要保持有一定的组织方式或结合形式；诸多要素之间要保持有一定的相对稳定的联结关系或布局。系统中的一定的组织方式或结合形式作为一个整体就是结构。这是就系统的形成关系来说的。可以说这是对结构概念的狭义解释。另一种意义的解释则广泛得多，那就是：诸多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联结关系的总和就是结构。在这里，不受系统的形成关系所局限。两种解释是一致的，并且狭义的解释乃是广义解释中的主要成分。

作为一个独立的范畴，“结构”表征把一要素和其他要素联结起来的纽带，把要素和系统联结起来的纽带。结构具有中介性，它一方面与要素相关，另一方面与系统相关。认识系统和要素的时候，实际上不可能脱离开结构，即使不使用“结构”一词，也必定包含了“结构”这个词的所指。结构与要素的联系以及结构与系统的联系，这是两种不同的联系，它们在逻辑关系中的逻辑地位不平等。前一种联系从属于后一种联系，虽然后者只是部分地而不是完全地包含前者。因为，结构和要素都从属于系统；结构和要素不可分离：对象只有在结构中才成为要素；系统不能只包含要素而无结构，正如系统不能归结为结构。

结构的独立性是有条件的，并且仅仅为了认识的需要而分离出独立的“结构”范畴。实际上，结构不过是系统的一个方面，现实中不能脱离系统而独立存在。但结构不仅是系统所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而且是有决定性意义的。第一，对象或过程之成为系统，必须内部存在结构关系；没有内在的有机联系的某些客体不成为一个系统整体。第二，要判别一个事物是一个系统，要认识某些客体组成系统，必须找出事物的内部结构，必须已知诸客体间的结构联系，否则就没有有说服力的依据。第三，结构的重要性不仅体现在一个给定的系统之上，而且体现于给定系统同类型的系统之上。

系统类型的划分可用结构作根据。在这种条件下，同类型的各个系统都有着相同的结构。于是，依照同一个结构可以建立许多系统。

结构有一系列特性。比如，(1)它的稳定性程度大，是系统的相对不变性方面。与作为要素的诸事物的不确定性相比较，这些事物在系统中的结构是稳定的。就作为要素的概念来说，概念系统中的结构比内涵更为稳定。(2)结构是有序的，这是系统的有序性的基础。结构的有序性意味着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是有规则的，以及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是受规律性支配的，其中包括因果律的作用。(3)结构属于形式，因为它是这样或那样的联结方式或组合方式。作为要素的对象不同，即基质不同，它们的结合方式仍然可以同样；只要结构相同，形成的系统就是同一类型。结构起着形式的作用。

只要有系统存在就有结构存在。结构的相对稳定性与系统的相对稳定性相对应，并为系统的有序性提供基础。但是，"系统"范畴和"结构"范畴毕竟是两个有区别的范畴。不能把它们等同起来。把系统归结为结构是误入了歧途，因为这样一来至少排除了要素，或者片面夸大了形式的意义。另一方面，如把结构作为一个整体抽象出来加以考察的话，也可以看作是一个系统，并把它称做结构系统。这是一种特殊的系统，它有别于由事物这样的个体要素所构成的实体性系统，二者属于不同等级的系统。

结构与要素之间构成关系时所处的地位和布局密切相关。因此，系统的结构与事物或对象的时空属性密切相关，是事物或对象的存在方式。结构既不是先验的关系"共相"或头脑创造的"符号"，也不是无意识活动的表现。

只要有结构存在就会有层次存在。层次总伴随结构而存在。有机的组合方式之所以成为结构，就因为有层次存在。所谓层次，指统一体包含的有差别的等级。层次表征着结构内部的差别性。

一个最简单的系统是由两个要素按照一定结构相结合的。即使在这样的结构方式中也联结着层次。且不说所包含的两个要素可以分别处于不同等级的地位而联系着，就算假设这两个要素同属于一个层次，这个最简单的结构也还是有层次的。那就是：要素和系统分别占据不同的层次。所以，结构作为诸要素的组织方式，诸要素属于一个层次，而它们所组成的系统属于又一个层次。正因为如此，诸要素的简单总和不等于它们形成的系统，两个层次有着质的差别。这是最简单的情况。

更进一步说，在一个系统中的诸要素不都处于一个层次，它们分别处于至少两个不同等级的地位上，从而它们至少从两个层次上发生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在这种情形下，不但要素和系统分别是两个不同层次，而且某些要素和另一些要素也分别属于不同层次。整个结构必须包含这些层次。假使没有这些层次也就没有结构了。这是第二种情况。

复杂的结构不只是诸要素的组织方式，同时还是诸多层次的联结方式。因为，在诸要素分别形成了不同层次的条件下，一方面存在不同层次的要素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又存在那些要素分别形成的层次之间的关系。两种关系比较起来，后一种关系还更为重要。原则上说，不同层次的要素之间的联系服从于那些不同层次的关系，并通过后者而实现。一个层次乃是这个层次上的诸要素的关系的总体。这是第三种情况。

这三种情况都表明结构与层次同时存在，不可分离。实际上，层次是结构的解剖。要具体地深入地了解结构，就要借助于"层次"范畴。在理解结构的时候，可以说，层次是怎样的，结构的类型就是怎样的。例如，结构可按垂直线来描述，也可按水平线来描述。前一种方式的结构叫做横向结构，后一种方式的结构叫做纵向结构。纵向结构表示系统分成不同水平的等级，一种水平是一

个层次。横向结构由各种垂直划分的层次所构成，如表层和里层。打个比喻说，宝塔有水平层次形成的纵向结构，蒜头则有垂直层次的横向结构。

纵向结构和横向结构可以转换。这证明结构并不限于纵向类型。它还证明不仅纵向结构有层次，而且横向结构也有层次。纵向结构和横向结构之间的转换方式之一就是坐标系转动，或者变换空间方位。

在结构中，层次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不同的层次有不同的质。每一个层次上的要素以及这个层次自身的单元，都受这个层次的质制约着。一个系统中的诸多层次，其等级有别。层次的级别按高度或深度等量度来划分。不同等级的层次之间不可归约、不可还原，也不可代替。高层次对低层次有依赖性，并在一定意义上有包含关系。

层次从属于结构，犹如结构依附于系统。层次对结构的重要意义，犹如结构对系统的重要性。并且，结构对系统的关系依赖于层次对结构的关系。层次比要素在更大的程度上决定着结构的复杂性。

简单和复杂 系统和要素之间有复杂和简单的关系。结构和层次的存在标志着这种关系的存在。结构所联成的整体是复杂的。任何系统由于其结构特性都是复合体，结构所联结的部分、单元或要素相对地说来就是简单的。因此，凡是由他物构成而有内部结构的东西就不是最简单的，反之，所谓最简单的东西就不是由他物构成而有结构的。一个对象是否有结构决定着它是否是最简单的。没有结构性乃是判定最简单的东西的根据。这个意义上所说的最简单的东西，如果脱离了一定层次，实际上就不存在。只有从层次观点来看，才存在最简单的东西。这意思是说，相对于一定层

次，存在着在这个层次上不可再分的东西；如果使之再分，就不再属于这个层次，而深入到另一个层次了。对于不可再分的东西可看作是没有结构的。

通常是把简单对比于复杂来考察。这就不一定追求绝对意义上的最简单。于是，所谓简单或简单性以及复杂或复杂性都是相对的，是一种比较关系。它们的标准可以多种多样。比如说简单的复杂的逻辑标准不同于它们的科学标准。从逻辑观点看，对象的复杂性和简单性及其量度是以具有的简化作用为依据。从科学观点看，对象的复杂性或简单性则可以某种科学中的量度为标准，例如信息量或算法的长度等等。

一个对象无论是系统还是子系统或者要素，以及一些对象作为要素都有复杂和简单的问题。这是由于存在结构和层次。而结构和层次也有复杂和简单的问题。这又是由于作为要素的基质可以是各种各样的。例如，由一定量活细胞组成的客体与同样数量原子组成的客体，其基质的复杂性显然不同。结构的复杂性与层次的数量及其复杂性成正比。层次越多结构越复杂。层次的复杂性又与要素的数目及其分布状况相关。很显然，系统的复杂性取决于结构的复杂性、层次的复杂性、要素的数量以及基质的复杂性。对于概念系统来说，它的复杂性取决于概念及其联系的复杂性。

在一定条件下，由简单到复杂的思维过程与现实中由简单的东西构成复杂的东西的历史过程相一致。这种一致性基于它们之间的结构、层次关系的对应性。“比较简单的范畴可以表现一个比较不发展的整体的处于支配地位的关系，或者可以表现一个比较发展的整体的从属关系，后面这些关系，在整体向着以一个比较具体的范畴表现出来的方面发展之前，在历史上已经存在。在这个限度内，从最简单上升到复杂这个抽象思维的过程符合现实的历

史过程。"①

结构表征简单性和复杂性之间的一种联系。它维系着简单的东西和复杂的东西。反过来，结构也通过简单性和复杂性来表征自身。结构本身本质上是复杂的，因为它表现复杂整体（复合体）的复杂性。结构本身形式上又区分有简单结构和复杂结构。大系统的结构是复杂的，相对说来，子系统的结构就是简单的了。但不论如何简单或如何复杂，结构总是与实体不可分离的。

结构与实体 结构是实体的一部分，是它的形式。在现实中结构不能脱离实体而独立存在。由于实体普遍存在，结构也有其普遍性。有各式各样的实体就有各种结构，比如说基本粒子结构、原子结构、分子结构等等，这是按不同的物理实体来划分的。而干部的结构、干部的知识结构、科学家的年龄结构、甚至科学的结构，所有这些结构都有它们的实体。说到系统的结构，系统就是实体。

与结构相联的实体包括物质实体和精神实体。物质实体和精神实体是不同等级的。从精神实体溯本求源一定会超越自身而追溯到物质实体。精神实体比较起来是更高级的实体。物质实体也包括各种等级，物理实体的等级以至自然界的层次性都表明了这一点。精神实体也包括不同的等级。从逻辑观点看，"存在"、"事物"、"系统"这三个范畴是分属于不同等级的，不能无条件地直接把它们等同起来。这意思是说，"存在"并不简单地直接等同于"事物"，从"存在"到"事物"要经过过渡、转化；同理，"事物"必须经过逻辑环节才过渡、转化为"系统"。把握这种实体的不同等级，对于哲学研究非常重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2—753页。

结构范畴不仅表示任何实体相对稳定的“骨架”和相对不变的联系形式，而且也表示在一定情况下从一个实体得到第二个实体、第三个实体等等的依据。结构是可变的。人们通过把一个实体的诸要素重新排列或其他的结构变动，可得到第二个、第三个实体。生物的遗传是基于遗传物质的结构相同；而遗传的变异则是基于遗传物质的结构发生改变。基因工程之所以可能，根本在于结构可变性这一哲学原理。通过基因工程，可以利用自然界存在的实体制造出自然界原来没有的生物实体。同分同构则实体的性质相同；同分异构则实体的性质相异。在同样要素的条件下，不同的结构引起实体的不同性质。在这个意义上，结构是形式而又是本质的。

“自然界中一切质的差别，或者基于不同的化学成分，或者基于运动（能）的不同的量或不同的形式，或是——差不多总是这样——同时基于这两者。”① 不仅组成成分，而且它们怎样组成，都要引起整体上的质的差别。不同的结构为实体的不同性质提供基础。从这方面看，实体依赖于结构。结构属于实体所有。从这方面看，实体为主，结构为从。结构是实体所有的，但结构本身并不是实体。除非在认识上把结构概念作为客体，它才成为作为精神对象的精神实体。结构离不开要素，但要素的性质并不属于结构的组分。

结构表示一定关系，它所联结的要素在逻辑上就叫关系项。不能只见关系项而不见关系；也不能只见关系而不见关系项。两种片面的方法由于各自的片面性而带来重大局限性。结构总是实体的结构，所以，顶多只能有条件有限度地单独谈结构而不涉及实体，而从根本上说则不能脱离实体去了解结构。实体总是有结构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 年版，第 47 页。

的，所以，要从结构去了解实体，尤其涉及功能的时候更应如此。这是一种极其重要的方法。

结构和功能 功能象结构一样都是对象或系统所固有的。它们都不是实际上独立的实体，而是从属于系统并在系统之中密切相关联的。

所谓功能，就是可起的作用，或者说发生作用的能力。它是事物的性质的实现。一个对象、一个系统有自己的功能。对于这个对象或系统来说，这是整体性功能。一个系统的诸要素也有其各自的功能。那是另外性质的了。对于一个有机系统，其整体不等于诸部分的机械总和，这一点表现在功能上最为突出。整体的功能不等于诸要素的功能的机械总和。钟表的功能显然不等于它的各个零件各自的功能的总和。

把一个事物的功能与其结构相比较，功能和结构之间有着对立性。结构表示组织方式，有相对稳定性；对于事物或系统的存在及其性质，表现出保守倾向，不易受事物或系统的周围关系变化的影响。与此相反，功能表示作用的能力，在动态中并在与他物的关系中表现出来，是活泼的，易于适应外界作用而改变。

结构一方面与系统的性质相关，另一方面又与系统的功能相关。结构对功能的关系有直接和间接的区分。结构的变化引起系统的性质的改变，再进而决定系统的功能，即不同性质的系统有不同的功能。这是结构对功能的间接关系。例如，相同种类的原子或原子团以不同方式结成不同的分子结构，并形成同分异构体。由于结构不同，同分异构体的性质不同，从而它们的功能也殊异。有时，只要结构相同就有相同的功能或至少能起一定的相同作用。这就是结构对功能的直接关系。同类事物其性质相同，有相同的结构，也有相同的功能。即使并非同类事物，只要结构相同也可

起一定的相同作用。例如，只要是平直且有一定厚度，不管是什么，都可用来划直线。反之，不平不直的东西，甚至名义叫做尺而不平不直的废品，也不具有划直线的功能。

结构对功能的决定关系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决不是有什么样结构就无条件地有什么样功能。它们之间关系的表现形式是复杂的。总的说来，可分如下三类：（1）同构同功；（2）同构异功；（3）异构同功。至于异构异功，那可算是结构与功能之间没有特定内容联系的情况。如果把要素考虑在内，以上三类还可以加以细分。同构同功包括同要素同构同功和异要素同构同功。同类物同功属于前一种情形。有平直结构的各种东西在一定情况下都可当尺用属于后一种情形。自来水笔和元珠笔同有写字功能也可作为一例。同构异功包括同要素同构异功和异要素同构异功。同样物由于用量超量可起相反作用，属前一种情况。事物或系统的同构异功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功能的表现或实现总与事物或系统的一定的环境和条件相关，总与作用的对象相关。异要素同构异功与异要素同构同功是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凡是异要素同构同功的事例，在某些作用上则属于异要素同构异功。例如，思想实验与由其物化而成的相应的实验室实验比较，它们二者的作用有同又有异。至于异构同功，大凡代用品的功用都是如此。不同线路的收音机都可收听电台广播，也可作为一例。

要注意这些分类的相对性，在实际中这些表现的界限并不绝然分明。尤其对于复杂事物，这些表现形式并非单一出现。

结构和功能是相互制约的。功能的发挥和改变又会影响原来的结构，动物和人类进化过程中用进废退的现象，表明功能的发挥对于结构的影响。而点燃蜡烛本是发挥腊烛的功能，与此同时，蜡烛的空间形式随着发生改变。功能的改变会引起结构的变化。为夺取政权而斗争需要一定结构的干部队伍；为实现建设社会主义

现代化的历史使命又需要一定结构的干部队伍，随着任务和作用的改变，干部队伍的结构也需要改变。

对于一个系统，它的性质最为稳定。它的结构相对于系统的性质，就其在一定限度内的改变而言是活泼的。系统的功能是最活泼的，而结构与功能相比较则是相对稳定的。在系统的性质、结构和功能之间有两重关系。其一是：与稳定性的等级相一致，在质的规定性的关系上，性质决定结构，结构决定功能。其二是：与活泼性的等级相一致，在易于变动的顺序关系上，功能决定结构，结构决定性质，这意思是说，功能的改变引起结构的改变，而结构的改变引起系统的性质发生变化。两个相反方向的顺序实质上是一致的，其基础就是它们之间的稳定性和活泼性这两个对立面之间的一致性。

四、相互作用

作用和反作用是关系的基本内容 “功能”和“作用”在英语里是同一个词 function。一个事物的功能就是它能起的作用。因此，“作用”和“功能”两个词表达同一事实。它们的差异在于表达的方式和方向不同。功能为内向的表达方式，即就一事物自身而言，说的是事物自身具有的用途或价值。作用为外向的表达方式，即就一事物与他物的关系而言，暗含受作用的对象存在。

反作用表示与一定作用相反的作用。它们之间的相反性主要表现在方向上和性质上。作用和反作用方向相反。如果甲对乙发生作用，乙对甲则起反作用；反之，如果乙对甲起作用，甲对乙则是反作用。在一定意义上，两个事物之间或者两个关系项之间作用和反作用的区分是相对的，取决基点不同而互换位置。作用和反作用在性质上相反。它们有着相反的规定性而不可混为一谈。“作

用”的定义和“反作用”的定义不论如何表述都不能互相替换。因为，通过作用来理解反作用，总可以把反作用看作是由作用引起的对它自身的作用。

作用和反作用构成相互作用。相互作用标志作用和反作用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相互作用可说是因果关系的充分发展，且克服了因果律的无穷递进。按照时间的方向，在因果之间作用是单向的，即从原因到结果。但是，如果按照相互联系的原则去理解，就象黑格尔说过的，这样一来，原因即因其在这一联系中是原因，所以同时是结果，结果即因其在这一联系中是结果，所以同时是原因。在历史研究中，一个民族的性格、礼俗与其宪章、法律的关系是这样的。在自然研究中，有机体的每一个别官能和功能都可表明为同样地处于彼此有相互影响的关系中。

早在1888年，法国化学家勒一夏特里埃提出了一个支配压力和温度影响平衡的“反应定律”。它表明：任何改变化学平衡条件（结果）的外部作用（原因），也受到来自已改变了的条件方面的反作用。例如，对混合气体这样的物质系统进行加热，在这个系统中也产生对这加热起反作用的过程。作用和反作用，原因影响结果和结果影响原因，在这里是同时发生的。

相互作用构成事物之间关系的基本内容，即一个系统内部的实际过程。作用和反作用不仅正好相对立，而且它们每一个都只表现了关系的一个方面。一种关系的发生不但要求至少有发生关系的两个对象（关系项）存在，而且关系的发生原则上总是双向的。关系的双向性正是作用和反作用的表现。“一切自然过程都有两个方面，它们建立在至少是两个起着作用的部分的关系上，建立在作用和反作用上。”①

相互作用就其性质来说包含着和谐一致和相互排斥。它们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生物界和非生物界又有如下差别：自然界中死的物体的相互作用包含着和谐和冲突；活的物体的相互作用就其达到意识的水平来说，则包含着有意识的和无意识的合作，也包含着有意识的和无意识的斗争。由于相互作用包含同一性和排斥性，所以它能构成关系和过程的基本内容。

作用的主动性和反作用的被动性　在相互作用中没有死板地规定任何唯一的方向是作用的方向，没有一种作用只产生结果而不受别的原因所引起。这就是说，作用和反作用的界限是相对的。另一方面，它们的区别有其绝对性：作用和反作用各有其不同的规定性，二者不可任意混同和颠倒。作用和反作用的根本区别在于：作用具有主动性，反作用具有被动性。在两个对象中，哪一个主动实施自身的功能，哪一个主动地发放出具体物质东西（或者能量或者信息），哪一个就是对其对方的作用。作用一经确定，与其方向相反的就是反作用。对于任何系统或过程，作用的相互性并不淹没主动性和被动性的差别。

如果甲对乙主动实施影响，这是甲对乙起作用，与此对应，乙则对甲起反作用。如果乙对甲主动实施影响，这是乙对甲起作用；甲由于乙的作用发生反应而反过来影响乙，这就是反作用。动物经过它们的活动改变外部自然环境，就动物的主动性功能的发挥而论，这是作用过程。经过动物改变了的那个环境又反过来影响动物，这是反作用过程。

作用和反作用的区别决定于它们发生关系的方式：哪一个是主动的，哪一个是被动的。甲作用于乙而不是反作用于乙，不是由于甲是甲的缘故，而是由于甲居于主动地位的缘故。在相互作用的双方中，没有任何一方固定不变地是施作用者或受作用者。相互作用的存在以发生相互作用的双方的同时存在为前提。在双方

同时存在的前提下，哪一方主动作用于他物要依具体条件为转移。这样一来，在相互作用的长链中，只就特定的环节来说，作用和反作用的区别才显现出来。不作具体考察，相互作用便会成为空话，反正都一样。另一方面，在相互作用的长链中步步追溯，由于有限物的有限性，总可以追溯到某方对其对方主动实施影响是具有原始性或根源性的，这是完全意义上或彻底意义上的作用了，即是说，作用不仅有主动性而且有原始性，这才是根源意义上的决定性。

反作用不等于非决定作用。决定作用和非决定作用的区别不是按照具有主动性还是被动性而定。划分决定作用和非决定作用的判据在于效果：当效果达到改变对方（一个事物或过程）存在的根据或其发展方向时，这样就具有决定性；反之，虽然产生影响但并未达到这般效果，就是非决定性的。不论作用还是反作用只要达到决定性效果，那就是决定作用。雷电轰击动物使之丧命，雷电是主动起作用的；动物主动以躯体接通电流而触电致死，动物的行为是主动的，而电流只对它起反作用。在两种情况下电对动物的生命都起决定作用。这里表明：如果把“决定性”说作是产生效果的话，那么，任何作用和任何反作用都有决定性，而根本不存在非决定作用了；所谓决定作用和非决定作用是就效果对受作用者是否有决定性意义而言。这是不可混同的。

在控制论中有局部反决定原理。它说的是回向万靠系统的特性之一。意思是：任何一个输入，其过去的（而且是距离现时足够远的时间）可辨状态，由现时和过去的（但不得早于上述输入的时间）输出之可辨状态所完全决定。这里提供了一个反作用具有决定性的科学理论依据。

相互作用消除一切绝对的首要性和次要性，消除一切永恒不变的决定性和非决定性。两极的对立在相互作用之中被扬弃。作

用和反作用的差别和对立本身也是相对的。一切作用不平衡性只在根源意义上才是非相互的、绝对的。自动控制系统或半自动控制系统提供了很好的说明，尤其控制和反馈的关系为相互作用理论增添了新的思想和内容。

控制和反馈 “控制”和“反馈”两个词是从控制论引进的。在哲学意义上，它们是从属于“相互作用”而又使之深化了的一对范畴。“控制论”(Cybernetics)的希腊文是κυβερνητικη，它从“掌舵人”一词变来，早见于柏拉图的著作之中，其本义通常指操舵术或驾船术。N. 维纳(1894—1964年)等人1947年用这个词来表示关于动物和机器中的控制和通信的理论。在这个意义上，所谓控制，就是传递信息并把行为、动作施之于对象。按照控制论，给出一个有限自动机，它本身的接收器和效应器就能对环境作某种程度的控制。例如，一个纸带的扫描器——印刷器——移动器凭着它能操纵它的纸带就能象一个图灵机一样动作。而效应器通过接收器可以根本改变它的可能的行为范围，这样引起行为改变就是反馈。“反馈”一词原是工程技术用词。它指的是：对一个系统的运动要求遵循一个给定的式样进行或达到一个确定的目标，而实际完成的运动与这个要求之间存在差异，这种差异被用作新的输入来调节这个运动，以便它更接近于给定的式样或目标。

“控制”和“反馈”两个概念的科学涵义之中包含了重要的哲学思想，以至于可使它们上升为哲学范畴。控制是使信息流程、行为或动作朝效应器的方向进行，具有主动性，因而控制表现着进行作用。反馈是以效应器为出发点朝接收器方向进行的返回过程，因而反馈表现着反作用。这就是说，控制和反馈两个范畴与作用和反作用两个范畴密切联系着。可是，如果仅仅控制表现作用和反馈表现反作用，那么，“控制”和“反馈”就没有必要也没有资格作为

哲学范畴了。

反馈不仅仅是反作用。控制和反馈的关系不仅仅是哲学上传统解释的作用和反作用的关系。因此，还需要进一步作概括和升华等加工改造功夫。再进一步看，反馈是控制器通过自己作用对象的反作用对自己的行为发生影响。“一个组织或机器有反馈，是指它通过比较自己的实际演绩和某些预定演绩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本身的动作。”① 在这里要特别突出“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本身的动作”所表达的意思，即对下一步的控制作用具有调节和支配的，既是反作用的同时也是作用。反馈不同于一般所称的反作用的重要特征在于，它包含反作用向作用的转化，而不停止于作为反作用。必须在相互作用的反复过程中来了解控制和反馈及其间关系。

先看一个事例。如果室内温度低于预定的温度指标，恒温器就使风门打开或使油的流量增加，直至把室温提高到预定的指标。反之，如果室温超过预定指标，风门就关上，或者油的流量减少甚至中断供给，直至室温降低到预定要求。用来调节室温的普通恒温器，其调节过程就是反馈过程。这里表明：反馈是由作用引起、且又引起作用的反作用。它包括反作用及其转化为作用，是对作用进行调节的反作用，可以简单地说，反馈是调节性的反作用。在相互作用中，控制也不仅仅是作用，同时也是反作用，或者说是反作用引起的作用，除了最初发动的控制以外。

通过反作用调节的作用，在控制论中表现为通过反馈的控制，即所谓反馈控制。反馈控制是作用—反作用—作用的环形过程。控制要达到预定目标不能没有反馈。在控制系统中，作用只通过与反作用相协调才能实现控制的目的，达到有目的效果。控制作为作用是有特定式样或目标限定了的。反馈作为反作用是为实

---

① M.阿尔贝勃:《大脑、机器和数学》，商务印书馆，1982 年版，第 88—89 页。

现控制的特定要求而服务的。二者作用方向相反，却在同样目标和要求之下统一起来。控制和反馈表现着作用和反作用的关系是连环发生的，而不是一次性的。这样，相互作用就超出了作用和反作用之和或二者的独立存在再结合。在控制和反馈的关系中，相互作用成了受反作用调节的作用和受作用控制的反作用的统一；在这里，单独的作用或单独的反作用都失去了其独立性。

信息 在科学理论中，与“控制”、“反馈”密切联系的一个概念叫“信息”。把“控制”和“反馈”上升为哲学范畴的情况下，相应地要把“信息”的哲学意义揭示出来。正如信息与控制、反馈有关联一样，它与作用和反作用密切相关。不但如此，实际上离开作用（或反作用）就不能真正理解信息。

信息的传递是通信的实际内容。由于任何控制都是通信，所以信息的传递是控制作用的实际内容。反馈也不能没有信息，因为反馈离开了信息便不能起调节作用。维纳把信息传递和返回的过程叫作反馈过程。所谓信息，从科学上看，指的是任何消息、通讯、允许、禁止、指令。这些解释为“信息”作为哲学范畴提供了基础。这些解释各有个性，但也有其共同性。它们表明信息是某种关系。消息、通讯、允许、禁止、指令说的都是关系。说到信息，就意味着存在发消息者和收消息者，即存在相应的关系项。通讯、允许、禁止、指令也是如此，没有施发者及其对方，它们都没有存在的意义。

从哲学上看，主要是从“信息”的各种所指的共同性去把握它。这样一来，信息是相互作用的媒介，是作用（或反作用）的一种特别表示，即受作用者（或受反作用者）接收到了的作用（或反作用）。传递信息或交换信息构成相互作用的实际内容。在控制论中所有的输出（或输入）可分为两类：（1）信息输出（或输入），（2）物理输出

（或输入）。如果一个给定的输出（或输入）的所有可辨状态都不是信息，则称之为物理输出（或输入）。因此，除非一个给定的输出（或输入）是物理输出（或输入），相互作用中交换物质或交换能量都具有交换信息的意义。控制论所区分的信息输出（或输入）不同于物理输出（或输入），为进一步在相互作用和信息的关系中规定信息提供了基础。

信息的传递必定属于作用（或反作用）。但作用（或反作用）不一定传递信息。凡是作用（或反作用）必定要传递点什么，只有当作用（反作用）所传递的东西对于受作用的对象是可辨的、可接收的时候，它才成为信息。一个物体的表现、活动、动作为对方可辨、可接收，意味着信号起作用。通过信号而发生的作用（或反作用）才传递信息。信息是信号所带的（负载的）消息、意义。信号是信息的载体。

物质对象、能量、频率、表述、符号等等，凡是能作为信号的一切，都能成为信息的载体。“最简单最基本的信息形式，就是对两个具有相同几率的二中择一的简单事件所作选择的记录，选择时不是这个事件就是那个事件一定要发生。”①

信息受作用（或反作用）限定，理解它时要以受作用者为基点，而不是以施作用者为基点。这样不仅对相互作用的认识深入了，而且应用于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就为认识的发生和把认识看作信息流过程提供了依据。

世界是事物相互作用的总体　恩格斯的时代已经显示出：从近代自然科学的观点考察整个运动着的物质，不能不碰到的而且最初要碰到的，就是相互作用。这个事实在现代自然科学研究中

---

① 维纳：《控制论》，科学出版社，第 62 页。

更为突出了。对于二十世纪的科学家和哲学家，一方面要承认和重视面对着的各种相互作用，另一方面又要避免把相互作用看作实际上与对象、事物或系统相分离的。两个方面不可偏废其中之一。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代一些其他哲学思潮相区别的不同观点之一。

相互作用不能没有相互作用的对象。否则，在逻辑上是不许可的，在事实上相互作用则无从发生。一个事物作为系统，其内部包括诸要素的相互作用以及层次间的相互作用；其外部关系就是处于与他事物（环境）的相互作用之中，完全孤立的事物是不存在的。任何事物或系统都是如此。再进一步，事物与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系统与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造成了新的更大的系统。如此依次递升，必然地达到一个结论：世界是事物相互作用的总体，即由相互作用着的事物所构成。

系统内部的相互作用构成它的运动。事物之间的各种相互作用构成整个世界的复杂的运动网络。各种形态的运动无不以相互作用为具体内容。把握相互作用就掌握了理解运动的钥匙，从而通向对运动着的物质的了解。如果说存在有“究极原因”（causa finalis），那就是相互作用。运动的总和在其一切变化着的形态中始终是不变的，其秘密就在于相互作用。

只有从普遍的相互作用出发，我们才能达到现实的因果关系。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事物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在大多数情形下，正是由于忘记了这种多方面的运动和相互作用，阻碍着我们的自然科学家去看清楚即使是最简单的事物。

五、个别、特殊和一般

个别、特殊、一般的涵义 事物自身包含的环节，或者一个事

物与其他事物之间的联系，可以按照三分法分出个别、特殊和一般；也可以按照二分法分成个别和一般。在后一种情况下，特殊归属于个别这一边而与一般相对立。

个别指个体或其个性。个体是实体性的存在，它本身就是全体，把特殊和一般都包含于自身之中，或者说把种和类包含于自身之中。凡是感性事物都是彼此相外的个别的东西。所以，个体事物与现实事物在一定意义上是同一的。反之，个别在其个性最强的意义上说总是与可感性相联系的。特殊指特殊的东西或特殊性，它意味着相异的东西或规定性。类作为一般，类的诸特性就是特殊。特殊对于个别而言具有一般的意义，对于一般而言又具有个别的意义。因此，特殊是自身一般的而又是作为个体的东西。在特殊性中，一般性保持自身等同而不改变。一般又称普遍，它指具有共同属性的许多事物所属的类，或指同类事物的共性。这意思是说，一般是在其对方——特殊之中，包括在特殊的东西的演变之中，仍然明晰地保持它自身的东西，即在差异性中继续与自身相等同。如果把个体作为个别，种就是特殊，属就是一般。特殊是个别和一般相联系的中介。

个别、特殊、一般三者相比较而存在。它们的比较关系包含有对它们的限制性要求。对于个别，不能只限于直接的个体，如通常所说的个体事物或个人。对于一般，不能只限于共同之点，不能看作单纯是一个与独立自存的特殊事物相对立的共同的东西。对于特殊，不能只限于对应某个固定的等级而不变。个别或一般对应的等级发生改变，特殊对应的等级就随之而改变。以下的比较是一个实例说明：

个　别	特　殊	一　般
哈巴狗	狗	哺乳动物
狗	哺乳动物	脊椎动物

哺乳动物　脊椎动物　动物

脊椎动物　动物　　　生物

这个例子也表明了个别、特殊、一般作为辩证法范畴的一些特点。它们不同于单称、特称、全称，而又并非互不相干的。单称、特称、全称都是逻辑范畴。单称指形式逻辑意义上的个别。特称指形式逻辑意义上的特殊。全称指形式逻辑意义上的一般。形式逻辑意义上的个别、特殊、一般是从某种关系来规定判断中的主语的。单称判断、特称判断和全称判断作为关于主语的某种关系的规定，按照恩格斯和黑格尔的看法，都是特殊的判断。

辩证法意义上的个别、特殊和一般也可以表明主语指称的对象的某种关系。在这一点上，辩证法和形式逻辑相一致。但是，个别、特殊、一般作为哲学范畴还适用于表明对象的性质或属性和关系，并不限于主语的地位。这是与单称、特称和全称有区别的。所以，在这里提供了一个例子，说明辩证法包含形式逻辑但又不归结为形式逻辑。

个别、特殊、一般的关系　它们三者的关系，实质上可化简为个别和一般二者的关系。因为，特殊对于个别是一般的，而特殊对于一般又是个别的，就如子系统对于要素是系统级的，而对于系统则是要素级的。所以，个别、特殊、一般的关系，可看作是两个"个别和一般"组成的关系链条。特殊原则上属于个别一边而与一般相对立，这是不同于子系统属于系统一边而与要素相对立的。只要理解了个别和一般的关系，就可以理解个别、特殊和一般之间的关系了。

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没有脱离一般的个体。个别之中本来存在有一般。在这个意义上任何个别都是一般。个别的东西总有其组成，作为系统则包含有一定要素和结构。它们成为个

别的东西的存在及其性质的基础。任何一个个别的东西无论就其要素或结构从而也就其属性和性质而论都不是完全独有的，不只是单纯的唯一性。任何一个个别的东西中总存在某些其他个别的东西中保持自身等同不变的东西。从常识的观点看，正如世界上不存在两个绝对完全相同的个体，也没有一个个体与其他任何个体都绝对完全不同。所以说，个别之中本来存在有一般。

战国时期的公孙龙（约公元前320—250年）主张“白马非马”。这个命题就是否定个别就是一般，其实质在于把个别与一般割裂开来。他认为，白指颜色，马指形体，“白”和“马”不是同一概念，“白马”包括了“白”和“马”，因而不是无颜色的马，而说到马并没有说什么颜色；要白马，就不能给黑马或棕马，而要马，就可随便给白马、黑马或棕马都行。由此他得出：白马非马。这个命题及其立论是看到了个别和一般的区别，但把这一区别夸大了；甚至还可说这个命题看到了一般（马）和个别（白马、黑马、棕马）有联系，但忽视了这一联系。

确认个别就是一般的时候，并不是说它们之间不存在区别。所以，还有必要补充另一个命题：一般是个别的一个方面。这个命题的要点有三。（1）一般一定与个别相联而存在，没有脱离个别的一般。（2）没有象个别那样独立自主存在的一般。（3）“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如此等等。”① 无论是马还是水果或其他什么，作为一般都离不开个别，否则在现实中就不能存在。马不能不通过白马或黑马或棕马或黄马或别的颜色的马表现自身的存在，否则它就不存在。水果好吃，但所谓吃水果只能是吃梨或桃或李子或枇杷或某种形、色和滋味的果实。没有脱离个别而先存在的一般，不是先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页。

有一般然后再使它特殊化。一般和个别的存在是同时的，但不是全等的。一般缺乏个别所固有的丰富性和特殊性，总比个别缺少点什么。所以说，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个方面或一部分。

一般对于个别不是全面的，个体才是全体。一般作为个别的一部分，不限于许多有关个体具有的共同的东西，更有意义的是作为本质的共性，这就是说，一般是个别的本质。一般作为个别的一个方面时，特殊就是个别的另一个方面。本质作为一般的一个方面时，另一方面就是非本质。个别是一般和特殊的统一，是本质方面和非本质方面的统一。

个别和一般还在它们的转化之中实现它们的统一。任何个别实际发生的转化不外有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个别在其所属的类的范围之内发生转化。另一种情形是：个别向与原来的类不同的另一类发生转化，即："任何个别经过千万次的转化而与另一类的个别(事物、现象、过程)相联系"。① 一般依附于个别而存在，所以一般的变化也依赖于个别的变化。当个别由一个类转化到另一个类的时候，同一过程中存在由一个类向另一个类的转化。一般是有不同等级的。就认识来说，按照人们选定的不同范围，个别和一般相互转化。一般总是对应于一定范围而存在的。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一般，在更广大范围的条件下就变成为特殊、个别；反之亦然。

个别、特殊、一般之间还存在动态联系。从个别可以进到特殊，从特殊可以进到一般。从个别到特殊再从特殊到一般，这是一种上升运动，它通过许多种样式来实现，而不限于任何唯一的样式。在认识中，在范畴或概念的联系中，这种上升运动有着重要意义。从个体到种和属的上升运动可作为一个例子。

另一个方向的过程是：从一般到特殊再从特殊到个别。这是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页。

思维中的一般回到具体现实中去的必经之路。但是，有神论者和客观唯心主义者也利用这样方向的运动过程为其信念服务。例如，阿加西斯的计划，根据这个计划，上帝在创造中是从一般的东西开始，依次进到特殊的东西和个别的东西。比如说，首先创造脊椎动物本身，然后创造哺乳动物本身，食肉类动物本身，猫属本身，最后才创造狮子等等。简单地说，这就是首先创造具有具体事物的形状的抽象概念，然后再创造具体事物。客观唯心主义的发生逻辑就按这样的方向——由一般到特殊再到个别——进行。

从方法上说，归纳和分析是从个别出发的。演绎和综合是从一般出发的。综合方法以一般性或普遍性（作为界说）为出发点，经过特殊化（分类）而达到个体（定理）；分析方法从个别出发而进展到一般，从个体事物中求出其普遍性。

以上表明，一般只是思维运动过程中的一个环节。一般只是认识具体事物的一个阶段——这个命题的第一个意思就是如此。它的第二个意思是说，我们永远不会完全认识具体事物，因为，只有一般概念、规律等等的无限总和才提供完全的具体事物。

个性与共性　个性即个别性、特殊性，就其与共性相对而言，包括特殊性在内。不但如此，而且实际上还使特殊性占了显著地位。所以说，个别是一事物所固有并使这事物与其他事物相区别的性质。这样，了解对象的个性意味着把握相异性、规定性。共性即一般性或普遍性。它是一类事物或所有某类物所共有并使它们共为一类的性质。个性和共性都指的是性质或相互关系中的特性。

共性或普遍性抽象地看来等同于共同。这样的看法不是没有道理的，但却是粗浅的。这还属于知性范围内的看法，也是一种常识观点。哲学思考不能停留在这里，不能把普遍性或共性与仅仅

共同之点混为一谈。单纯的共同乃是撇开了特殊性、差异性的抽象。共性、一般性不只是抽象的，而且在一定限度内包含和体现个别的东西的丰富性。个别性、特殊性则比共性具有丰富性。共性不仅仅限于共同点，还在于共同点不过是初级的抽象，仅仅共同之点还不能使认识深入对象。此外，还存在深入对象的本质的抽象，即达到本质的共性。当说到一般即本质或共性是本质的时候，已经超出了仅仅共同之点。在这个意义上，共性比个性具有本质特点。

个性和个体都包括在个别之中。共性和共体都包括在一般之中。个性和共性的关系因而也包括在个别和一般的关系之中。前面谈到的个别和一般之间诸多方面的关系都适用于个性和共性的关系。个性之中有共性。共性寓于个性之中通过个性而存在。不能只看个性不看共性，也不能只讲共性不讲个性。个性是相对的，共性是绝对的。

个性和共性的关系是种种关系之中的基本表现形式之一。这种关系属于“关系”范畴的核心内容部分。在人们的认识中，“个性”和“共性”范畴时时刻刻要把握住。人们的认识从事物到过程、到关系，并且从关系中分离出系统和要素的关系、结构和功能的关系、共性和个性的关系等等。这是认识的逐步深入。进一步了解“共性”，就要过渡到认识客体的规律性。“规律性”是“共性”包含的特定内容。不仅如此，规律还是个性和共性之间关系或个别、特殊、一般之间关系的一种集中表现。

第四章

客体的规律性

第一节 规　律

一、规律的一般特点

认识从客体规定性向客体规律性的深入 客体在过程当中表现为复杂的系统。在客体自身及与其他客体发生的种种关系中，有些关系是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有些关系则是外部的、现象的、偶然的联系。人的认识要深入地理解、把握事物及其过程，必须对这些复杂的关系进行区分，找到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把握客体诸规定性统一联系中的更一般的本质关系。这也就是说，人的认识要从对事物、过程、系统的规定性的认识上升到对客体的规律性的认识。

人类对客观规律的认识经过了漫长的历史过程。人类从自然界分化出来以后，由于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人类对自然斗争软弱无力，无法摆脱自然界的沉重压迫，对千变万化的自然现象无从索解，因而原始人模糊地感到自然界中有一些现象是不可抗拒的力量和趋势。这些现象主宰着自然界、主宰着人们的现实生活。这种情况，使原始人产生了关于神或“命运”、“命定”的神秘观念。

进入奴隶社会，哲学的产生标志着人类以一种崭新的理解方式去认识世界。哲学家们开始艰难地探索规律问题。在古希腊罗

马哲学中，对规律的认识表现为两种倾向：一种倾向以米利都学派、赫拉克利特、原子论哲学家为代表。他们突出强调了“命运”、“逻格斯”、“规律”的客观性、不可违抗性、必然性。另一种倾向表现在毕达哥拉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哲学中。他们突出强调了“数”、“理念”、“纯形式”这些规律性的本质作用于万事万物所产生的秩序性、和谐性、统一性、合目的性。

古希腊米利都学派哲学家们最早把规律看成是自然界的一种“规定”万事万物变化的东西。阿那克西曼德虽然仍然把这种规定万物产生、万物消灭的东西称之为“命运”，但他却把这“命运”看成是自然界本身所固有的、非神主宰的。“命运”概念本身虽然还带有神秘的色彩，还很空疏没有具体内容，但它却是规律概念的萌芽。在古希腊早期哲学家中，赫拉克利特对规律范畴作了富有成果的论述。他说：“世界的转化有一个一定的次序和确定的周期，适应着不可避免的必然性”，“一切都遵照命运而来”，命运的本质就是那贯穿于宇宙实体的“逻格斯”，“万物都根据这个‘逻格斯’而产生。”① 逻格斯就是规律。他反复指出：对于逻格斯，不管我们是否理解它，它都是支配一切的主宰，它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发生作用。赫拉克利特不但提出了“逻格斯”概念，而且突出强调了逻格斯的客观性、普遍性、必然性。赫拉克利特的这些杰出思想，对促进人类认识客观事物发展规律无疑作出了重大贡献。希腊晚期的德谟克利特、伊壁鸠鲁的原子论哲学和罗马时期卢克莱修的哲学进一步丰富了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们对于规律的认识。原子论哲学从大量的感官现象中概括出规律的必然性、重复性表现，坚持规律是客观事物所具有的。他们彻底抛弃了“命运”概念，去掉了规律的神秘色彩，把人类对规律的认识又推进了一步。

---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17 页。

在欧洲哲学史上，最早从理论层次研究必然性、规律性问题的应该首推毕达哥拉斯。毕达哥拉斯认为：万物的本原是数，天上的星球系统、地上人事的一切都是数的关系决定的，正是数的一定比例关系构成了星球运动系统的和谐、构成了事物的一定性质。恩格斯十分重视毕达哥拉斯的这一思想，指出："数服从于一定的规律，同样，宇宙也是如此。于是，宇宙的规律性第一次被说出来了。"① 在这里，毕达哥拉斯突出了规律作为关系的内容，突出了规律带来秩序、和谐的思想。柏拉图认为，世界上万事万物之所以如此和谐、统一，是因为万事万物分有了理念，追求着至善的理念。亚里士多德也认为世界的秩序性、和谐性是因为低级事物追求高级形式的目的的结果。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哲学的神秘目的论是错误的，但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目的论的歪曲形式所表达的关于规律的统一性，规律作用于万事万物产生秩序、和谐、统一的思想却是值得重视而且有意义的。

到了近代，认识客观规律不仅是追求智慧的爱好，而且是资产阶级发展生产的需要。各门经验自然科学都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现象的稳定的因果联系、必然联系。17 世纪唯物主义哲学和法国唯物主义者，根据近代自然科学成果、利用经验材料论证了规律的客观性、必然性、重复性等特征。近代唯物主义哲学虽然坚持了唯物主义立场，论证了规律的客观性、普遍性。但是，由于17、18世纪唯物主义哲学是一种经验主义立场，它对规律的认识只局限在经验范围之内，未能从总结认识它的角度，从更高的层次去反思哲学范畴的本质、去研究人类的思维规律。这正象恩格斯所批评的：法国唯物主义者只是论证了认识起源于感性的唯物主义原则，对于思维范畴、思维规律，他们根本没有进行研究。② 同时，由于形而上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66 页。

② 参阅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44 页。

学思维方法的束缚，他们无论如何也统一不了对立的范畴，在他们看来承认了必然性就意味着必须否认偶然性。所以他们对规律的具体内容的了解是抽象的、片面的。认真思考思维规律，研究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的统一性，深刻揭示、表达辩证法基本规律这一任务，是黑格尔经过了对康德哲学的批判改造才得以完成的。

在近代，随着人们对思维和存在矛盾的不断自觉，一些哲学家看到了人的理性思维的巨大能动性，重点研究了思维范畴和思维规律。例如康德，他虽然把理性思维在认识中的作用片面地绝对化了，但康德哲学的12对范畴关系确实涉及到了唯物辩证法一些基本规律的具体内容。

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直接理论来源的黑格尔哲学，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用辩证法批判了康德哲学。黑格尔强调，辩证法的范畴体系不但构成主观思维规律，而且是存在的规律。辩证法的范畴不但有认识论的意义，而且有本体论的意义。这样一来，黑格尔就在唯心主义基础上实现了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的统一，实现了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的统一。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第一次以自觉的形式阐述了辩证法基本规律的基本内容。同时，黑格尔还对规律范畴作了许多具体论述，指出规律是本质的现象、是现象中"平静"的"固定"的东西。黑格尔的这些思想得到了列宁的充分肯定。

简略地回顾一下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之前人类对规律认识的历史，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几点结论：

（1）人类认识客观规律的过程，是一个逐步深入、完善的过程。最早，人们是在客观现象中看到了一些必然现象，并把这些必然现象直接作为"命运"、规律。后来，人们又认识到规律是存在于现象中的本质内容，认识到规律的一些特征。随着人类反思到思维和存在的区别，认识到理性思维的重大作用，康德在突出思维规律意义的同时，片面地夸大了思维和存在的差别，把规律看成只是

思维的规定。最后，黑格尔吸收了人类以往对规律认识的成果，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统一了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才自觉地阐述了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人类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是从现象到本质、从认识具体规律，逐步达到一般规律，达到最一般的辩证法规律的过程；是从片面认识到存在规律、片面认识到思维规律到最后统一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的过程。

（2）逻辑和历史是统一的。人类对于规律认识的历史过程凝结为我们认识的逻辑顺序。人的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认识事物、过程、系统规定性到对客体规律性的认识，从认识具体规律、一般规律到最普遍的辩证法规律的认识正是人类对规律认识史的逻辑表达。

（3）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规律的理论不是离开人类认识史凭空产生的，它吸收了人类认识史的全部成果。人类认识史上，关于规律的一切有价值的认识都应包含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规律的学说之中。

规律的涵义　在揭示规律的涵义的时候，首先碰到了客观规律和科学规律这两个概念。客观规律是事物、过程、系统自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普遍联系。这些联系是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外并且是不依人的意识为转移的。科学规律则是外部世界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形式，是人对宇宙运动中本质的东西的反映，是认识的更高阶段。它通过概念表现着已形成的对客观规律的认识。

为了深入理解客观规律，必须简要的研究规律和范畴、规律和本质的关系。

一方面，规律和范畴是同一的。范畴所表现的也是事物的本质联系，因而也具有规律的意义。规律要揭示事物的本质关系，它就必须以范畴为基础并以范畴的形式来揭示规律的内容。另一方

面规律和范畴又是有区别的。这一区别不但表现在单一范畴只揭示了事物、过程、系统某个方面的特点、质的规定性，而规律揭示的是本质关系这一点上。而且还表现在唯物辩证法范畴和唯物辩证法规律的区别上。唯物辩证法的一系列范畴作为关系范畴也要揭示事物、过程、系统自身的本质关系，也要揭示出这一规定性和另一规定性之间的规律性的内容。例如，研究客体内容和形式的规定性、研究客体运动和静止的规定性时，我们要揭示出内容与形式、运动与静止诸规定性之间的关系。而揭示出本质关系，也就是揭示出内容与形式、运动与静止之间的规律性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们有时也把唯物辩证法的关系范畴叫做辩证法的特殊规律。同时，我们还要看到，在事物、过程、系统诸规定性关系中贯串着共同的辩证本性，贯穿着一般性的规律内容。而贯穿在事物、过程、系统诸规定性中的共同的辩证本性、一般性的规律内容正是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规律。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反复强调规律和本质是同等程度的概念，强调规律是对自然界更深刻的认识。这就是说规律不是事物的现象，而是属于事物本质层次的东西；规律不是通过感官能直接把握的，规律性的认识属于理性思维的更深的认识。但是，规律和本质又有一定的区别，本质范畴是联系着现象范畴获得了自己的规定性。本质范畴在和现象区别开的同时，把一种本质和另一种本质，把一级本质和另一级本质也区别开了。而在规律中，表现出来的始终是某种关系，是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规律作为事物在过程之中的本质的联系，它把一种本质和另一种本质，把一级本质和更深的本质联系了起来。

规律作为本质的关系，它概括着继起的本质关系，也概括着并列的本质关系。前者体现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如原因和结果之间，可能与现实之间的规律性的联系。后者体现在事物相对静止

的诸规定性中，如事物的质与量之间、形式和内容之间的本质关系。在规律所概括的本质关系问题上，我们必须澄清结构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规律理论的曲解。在某些结构主义者看来，马克思主义哲学只片面的注意了历时性(diachrong)的关系，而忽视了共时性(sychrong)的关系。而实质上，事物的本质的关系、规律性关系是既包括历时性关系，也包括共时性关系的。历时性关系和并存性关系的区分是相对的。象运动和静止的辩证关系一样，任何共时性的并存关系也绝不是凝固不变的。事物由于其内在矛盾，不断把共时性的关系引向变化。所以，并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忽视了共时性关系，倒是一些结构主义者把共时性和历时性对立了起来，片面地宣称共时性的优先地位，并把共时性的结构凝固化，使客体的结构脱离开了内在矛盾这一发展的源泉。这样一来，他们就把发展的动力归结为各种不同结构的冲突、外部矛盾。

规律具有内在的特点。只有了解了这些特点，才能具体把握规律范畴的本质。

（1）规律都具有必然性的特点。规律的必然性是指规律的存在、规律的作用及规律作用后果的不可避免性。具体说来，规律作为事物、过程、系统内部本质的必然联系是指各种事物和现象之间如下的联系：一些事物和现象的存在，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另一些事物和现象的出现；事物发展的这一阶段不可避免地要引导到事物发展的另一阶段。

规律的必然联系一定是一般性的联系、是内部本质的联系。因为世界上的联系和关系是丰富多彩的，现象、事物之间除了有内部的本质的联系之外，还有非本质的外部联系。区分开这两种联系，才能确定出规律的必然性联系。例如，谁也不能否认在资本和利息、土地和资本主义地租之间是存在着联系的，但资本决不是产生利息的真正原因，土地也决不是产生地租的真正根源。在资本

和雇佣劳动、地租和农业工人劳动之间的本质联系才是真正的必然联系。

规律性的必然联系是因果联系。但要真正把握规律的必然特性，又不能简单地把规律性的必然联系等同于因果联系，不能满足于发现事物的因果联系。因为世界上，没有原因的现象是不存在的。偶然现象也是有原因的，偶然现象并不排斥因果性。所以，并不是所有的因果联系都是规律性的必然联系，只有现象、事物间的联系不但具有因果制约性、而且这种因果联系是一般的本质的联系的时候，这种联系才具有规律的意义。

在现实中，任何客观规律都是在具体事物运动变化的具体过程中发生作用的。而任何具体的事物、过程都是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任何单一的事物、过程都是和其他事物、过程处在相互联系之中。具体事物、过程中的偶然因素，事物、过程间的相互作用都对规律的必然性实现的状况、方式、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规律的必然性代表事物本质发展的不可避免的趋势，虽然一定要实现出来，但规律的必然性又决不是赤裸裸地表现出来的。规律作用的表现是多样的，规律必然性实现的状况也是多样的。所以，规律的必然性决不意味着规律的作用只能有一种表现，决不意味着规律的必然性只能以一种方式、一种状况实现出来。规律的必然性只意味着不论有多少偶然因素，事物发展的本质趋势一定要在各种具体事物中贯彻下去，意味着必然性一定能在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最终实现必然性。总之，在理解规律的必然性特征时，我们要注意把规律的必然性和规律必然性的实现方式作适当的区别。如果把两者完全等同起来，机械地理解规律的必然性，就会认为规律的必然性就是规律作用实现方式的单一性。这样，在规律的多种多样作用表现面前，在规律的多种多样实现方式面前，我们反而会看不到贯穿其中的必然性了。

规律的必然性、不可避免性不意味着人们在实践中不能从事违反自然和社会客观规律要求的活动。如果违反规律的要求是根本不可能的，那就等于说规律自身就决定了人的一切活动都与规律的要求相符合，因而必定获得成功。事实并非如此，世界上各种反动阶级反动分子每日每时都在干着违反社会发展规律的蠢事。就是革命阶级在没有充分认识客观规律、没有按客观规律要求行动时也是在违反规律，也要在实践中遭受挫折。所以，人们通常所说的客观规律是不能违背的，只能合理地理解为人们如果违背了客观规律就一定要受客观规律的惩罚，而不能理解为人们不能做出违反客观规律的事情来。而且，正因为人的活动的自主性，因为人可以在一定范围进行违反客观规律要求的活动，这就更要求人们务必使自己的认识和行动符合客观规律。

（2）规律是现象和事物的本质的必然联系，同时它也是事物和现象中稳定的、普遍的、重复的东西。规律的必然性，在规律的重复性、普遍性中得到了表现。重复性是规律的又一个特点。重复性，就是规律的重复有效性。就是一定质的系统的规律，它存在于同类现象、事物的每一现象、事物当中，它在每一现象、事物当中都发挥着作用，在具备了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规律的必然性一定要普遍地实现出来。恩格斯说得好："自然界中的普遍性的形式就是规律"。①

西方许多哲学家、历史学家都极力否认规律的重复性和普遍性，特别是否认社会规律的重复有效性，并以此来否定规律的客观性。例如，费舍（1865—1940年）认为历史过程只是单独的、不可重复的事实和形式的偶然凑合。他认为历史只是独一无二的，因而关于它无法作任何概括的伟大的事实。对历史学家来说只有一条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12 页。

正确无误的原则：他必须承认人类命运的发展只是一些偶然的、不可预见的力量的游戏。① 波普尔说得更明显：每一个历史事件都"具有各自的非常不同的环境"，都"不能在精确相似的条件下重复"，社会历史中没有与"原型相同的重复"，所以，"社会历史没有规律"，人们根本"不可能预见社会历史的进程"。②

从西方哲学家、历史学家否认规律的重复性、客观性的论断中，我们可以看到，他们的一个重要论据就是：自然界特别是社会历史领域中根本没有绝对重复的事件。为了更深入正确地理解规律重复性特征，我们必须分析规律重复性的真实含义。

当然，不论在自然界还是在社会历史中，每一个事物都有自身的特点，都不会和其他事物完全重复。但是，没有绝对重复的两件事，并不能否认规律的重复性特点。因为规律的重复性并不是指事件的重复性。任何个别的事物都是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规律的重复性只是重复贯穿于同类事物中的必然性的内容，并不要求重复每一个别事物中的偶然因素。规律重复性是规律性内容的重复，超出规律性的内容就谈不上重复了。因为任何事件都是重复性和不重复性的统一、是规律性内容的重复和每一事件偶然因素不重复的统一，所以规律的重复性不但不要求在"精确相似的条件下的重复"，不要求绝对的重复，而且规律的重复性正是在不重复的事件当中体现出来。

规律重复性的实质，是说同类现象间有着一些共同的本质的特点，是说现象在其发展过程中保留着一些共同的本质的特点，而不是说在自然界和历史中有完全重复的事件。所以，西方一些哲学家、历史学家用没有完全重复的事件为据来否认规律的重复性是没有道理的。他们混淆了规律的重复性和事件的重复性的区

① 参见费舍：《欧洲史》，伦敦 1937 年英文版，序言，第 5 页。

② 波普尔：《历史决定论的贫乏》，第 93 页。

别，他们把重复理解成完全重复，也是形而上学的。

西方一些哲学家否认规律重复性的另一个论证是，规律作为一个普遍陈述，概括的事件应该是无限的，而人们却无法在无限的事件中检验规律的重复性。只要具备了一定条件，规律就可以在无限事物中发挥作用、重复它的必然性。就这个意义上讲，规律确是无限的形式。但规律作用的无限性却不需要它现实的在无限的事件中得到证明才算具有重复有效性。个别之中有一般。在一定的事件中证明了规律性，也就是在无限的同类事件中证明了规律的重复性。恩格斯曾指出："既然规律是无限的形式，因而也就是自我完成的形式，所以，它重复的次数对我们是无关紧要的。如果我们知道，氯和氢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之下受光的作用就会爆炸，化合成氯化氢，那么，我们也就知道，在上述条件下，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这件事情。因此，这件事情是否只发生一次或者重复千万次，对于我们是完全无关紧要的。"① 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恩格斯还举出个别蒸汽机就足以证明热转化为机械能的例子来说明个别可以证明一般的道理。他说，"蒸汽机已令人信服地证明，我们可以加进热而获得机械运动。十万部蒸汽机并不比一部蒸汽机能更多地证明这一点。"② 西方哲学家要求从无限的事件中验证规律的重复性是割裂了一般和个别辩证统一的形而上学要求。

规律的客观性 不论是自然规律、社会规律、还是思维规律，都是客观的。规律的客观性是宇宙间一切规律所具有的普遍特性。但是，对于规律是否客观存在于事物、过程当中，人们的认识确实是很不一致的。休谟怀疑因果律及世界上各种规律的客观性，认为因果联系不过是人们的心理联想。康德认为是人的悟性

①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12、207 页。

为自然界立法，是人的思维给外界事物确定了秩序。西方一些哲学家、历史学家坚持人的自主活动领域无所谓客观规律。从休谟、康德、西方现代一些哲学家、历史学家否认规律客观性的论述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大都在人类思维活动、人类自主的社会实践活动与客观规律的关系问题上陷入了混乱。他们或者把人的心理意识、理性思维活动绝对化，从而否认客观事物运动发展的客观规律。或者在历史领域只强调人的活动的目的性、强调人的活动的自主性，而否认客观规律的存在。这就从反面提示给我们，研究规律的客观性问题，不单是从现象中举出事例来证明规律的存在，而必须从主观思维活动、人类有意识有目的活动和客观规律的关系上来研究规律的客观性的含义、来讨论规律的客观性问题。

规律的客观性主要包含下述含义。

（1）它是指规律和规律的作用都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客观规律是我们关于规律意识的来源，客观规律和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是被反映和反映的关系。规律是客观的存在于人类意识之外的，这不仅仅是对客观规律和人的意识关系的一个历史发生学意义上的判断。从自然界方面来说，虽然远在没有人类以前，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就已存在并发生着作用，但自然规律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的主要含义并不在此。自然规律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含义主要是说，即使人类产生之后，虽然人类不断认识、改造自然界，但自然界事物的发展规律仍然在人的意识之外存在和发生作用，就人的认识和自然规律的关系说，自然规律是第一性的被反映者，人对自然规律的认识是第二性的反映者。而且不管人们是否认识到自然规律，它都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存在着并发生作用。规律客观存在于人类意识之外，不仅是一个历史发生学的判断，这在社会规律、思维规律领域表现得最为明显。社会规律是人们的历史活动的规律，它就存在于人们的历史活动领域。思维规律就

是人的思维活动的规律，它决不存在于人类的思维活动之外。说社会规律、思维规律是客观的，是存在于人类意识之外的，并不是说社会规律、思维规律可以脱离开人类的社会活动、思维活动而存在，只是说就人的认识和社会规律、思维规律的关系而言，社会规律、思维规律是第一性的被反映者，人的认识是第二性的反映者。只是说，虽然社会规律、思维规律就是人类历史活动、思维活动的规律，但人的认识和这些规律的关系仍然是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而且不管人类反映的程度如何，这些规律仍然自在地存在着并发生作用。

（2）在客观规律和人的自觉活动的关系上，规律的客观性表现为规律不依人的意识、意志为转移。所谓客观规律不依人的意识和意志为转移，是指客观规律不依赖于人们的知识和知识深度、不依赖于人们的意图和愿望而存在、发生着作用。例如，电子运动的规律，不管人们是否认识到它，是否喜欢它的作用结果，它都永恒地发生作用。规律不依人的意图和意志为转移还包含着任何规律都是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这一层含义。马克思早就指出："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①

但规律是不能创造和消灭的，这并不意味着在历史上发生过作用的所有规律都永远起作用。任何客观规律都是在一定条件下起作用的。例如，价值规律是在商品生产条件下起作用的经济规律，在不存在商品生产的社会形态中，就不存在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价值规律随着商品生产的出现而发挥作用，随着商品生产的消失而失去它的效力。由此可见，许多规律都是历史性的规律。值得注意的是规律失去它的效用，这并不是人为的，并不是人消灭的，而是随着规律发生作用条件的改变而自行失去其效力。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规律不能创造不能消灭，也并不意味着人在规律面前是无能为力的。马克思曾经指出：随着“历史条件发生变革”，人们是可以改变“规律所由以表现的形式”的。规律的必然性一定要通过规律的作用状况、作用后果表现出来，而规律的作用状况、作用后果在不同的条件下是有不同的表现的。这些不同的表现就是规律由以表现的形式。例如，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在盲目地起作用，它自发地调节着商品生产，造成商品生产者两极分化。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充分认识了价值规律后，它就可以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去发挥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作用。在人与客观规律的关系上，人类决不是消极被动的。在客观规律面前，人的意志、行动是起重要作用的。上面所举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价值规律作用状况、作用后果不同的情况就说明着人们是可以通过改变规律发生作用的具体历史条件而改变规律由以表现的形式。但是在这里人的意志、行动所能起的作用，归根到底还是在规律发生作用的基础上，在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内，依靠规律的作用来发生作用。简言之，人们的意志、行为所起的作用，决不是随心所欲的，人们要改变规律所起作用的条件，也不能是任意妄为的。

（3）坚持规律的客观性不但要与否认客观规律存在的主观唯心主义划清界限，还要和把规律神秘化的客观唯心主义划清界限。在西方哲学史上，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黑格尔都注意到了事物不是偶然的堆积，注意到了世界发展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和谐的、有秩序的。而且这种和谐性、秩序性、发展性又是任何个人所不能违背的。但是他们却都认为世界发展的和谐性、秩序性的根据在于客观的精神、客观的理念，认为事物的和谐和统一是宇宙意志作用的结果，表现了事物向更高目的的追求。这样一来，他们就把规律精神化、神秘化了。事实上，规律就是客观事物自身所具有的，根本不包含也不体现什么神秘的意志和目的。客观唯心主义

哲学坚持世界发展有必然性、秩序性，不为个人行为所左右，这是它深刻的地方。但它把规律性的内容说成是神秘的目的、意志使然，则是必须批判的。

二、规律的分类

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 规律作为客观现象、事物所固有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都具有一般性、普遍性，都不是只在一件事情一个现象中起作用。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规律的普遍性程度、规律的作用范围又是不同的。在客观世界种种规律组成的规律之网面前，我们可以看到，任何规律都不是抽象的存在，规律的存在和发生作用都是与条件有关的。有的规律发生作用所要求的条件相对地多一些，有些规律发生作用所要求的条件相对地少一些，有些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大一些，有些规律起作用的范围小一些。根据规律发挥作用所要求的条件情况和发挥作用范围的不同，客观规律可以相对地区分为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

象一般与特殊是一对关系范畴，总是相比较而存在一样，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也是一对相对概念。对于某一确定的规律，不在和其他规律的比较中我们很难确定这一规律是一般规律还是特殊规律。只是在不同客观规律的比较中，才能确定出何者是一般规律，何者是特殊规律。这是我们区分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的前提。

所谓一般规律，就是对一定领域内所有事物、所有现象都起作用的规律，对一定发展过程的全过程都起作用的规律。特殊规律则是对该领域内某些事物、现象起作用的规律、对该发展过程的某些阶段起作用的规律。质言之，一般规律是对一定质的系统中的任何事物、发展过程都发生作用的规律；特殊规律则是对该系统的某些事物、现象、发展过程的某些阶段发生作用的规律。例如，如

果我们以自然界或人类社会为一定质的系统，那么，一般规律就是或在整个自然界发生作用或在任何社会形态中都发生作用的规律。自然界一般规律的普遍性在于，从对象上说，自然界的一般规律作用于自然界的所有事物，从时间上说，它作用于自然发展的无限过程。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普遍性在于，它作用于社会上所有并时存在的国家，作用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始终。在自然界中，物质和运动相互依存的规律、物质和空间、时间不可分割联系的规律、物质不灭和相互转化规律等等就是自然界的一般规律。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则包括按一定比例分配劳动的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社会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规律等等。这正象恩格斯指出的：在社会领域确有为数不多的、适合于一切生产和交换的最普遍的规律。和自然界、人类社会的上述规律相比较，在自然界中，分别支配着机械、物理、化学、生命等运动形式的规律、社会领域中只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起作用的阶级斗争规律、无产阶级革命规律等则是特殊规律。如果我们以生命运动和阶级社会为一定质的系统，那么和适应整个自然界、人类社会领域的一般规律比较起来作为特殊规律的生命运动规律、阶级斗争规律则成为适应生命系统和阶级社会的一般规律，而植物、动物分别具有的规律、不同阶级社会所具有的规律则成为特殊规律了。如果我们再以整个世界为一定质的系统，那么，在自然界、人类社会系统中作为一般规律的规律则显出了它的局部性质。总之，客观世界的规律以及人对世界认识的规律不论其作用范围的大小，它们都彼此紧密联系着，处在统一体中。在这个统一体中，特殊规律作为要素列入比较一般的规律体系中，而这些比较一般的规律和更一般的规律比起来又表现为特殊规律。

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之所以有作用范围大小的区别，根源在于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发生作用所需要的条件不同。一般说来，

一定质的系统的一般规律之所以能在该系统的任何事物、现象中，在任何发展阶段上都起作用，这是因为一般规律发生作用所要求的条件比较一般、比较少，而该质系统的特殊规律发生作用一定比一般规律要求更多、更具体的条件。例如，只要有人类社会存在，按一定比例分配劳动的规律就起作用。而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要发生作用，不但需要人类社会存在这一一般条件，还需要雇佣劳动存在这一特殊条件。而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经济规律要发挥作用，更不但要求人类社会存在这个一般条件、要求生产力发展达到一定程度这个特殊条件，还要求生产资料公有制这一具体条件。从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进行比较，规律的普遍性、共同性程度是和规律发生作用所需要条件的数量成反比例的。规律作用的普遍性程度越大，它发挥作用所需要的条件越少。规律作用的普遍性程度越小，它发挥作用所需要的条件就越多。认识这一点，对于我们的实践活动是有一定意义的。

在一定质的系统中，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所起的作用各不相同。一般规律的作用主要在于，它把该质系统发展的一切过程都联系起来，确立各种形式的统一，决定从一种具体形式向另一种具体形式的过渡。例如，以自然界为一定质的系统，能量守恒和转化规律说明着一种运动形式向另一种运动形式的过渡。以人类社会为一定质的系统，一般规律把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联成一个统一的过程，决定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的过渡形式。这正象马克思所指出的：一般规定“是最新时代和最古时代共有的。没有它们，任何生产都无从设想”。① 道理很简单，如果没有社会生产，没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运动，没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发挥作用，人类社会就不可能从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过渡，人类社会就不能是一个统一的运动、变化、发展过程。特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8页。

规律的作用则不同。特殊规律不表现一定质系统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具有的一般联系，而是表现一定质系统的某些事物和现象的相对的具体联系和相对短暂的联系。特殊规律把一定质系统中的不同事物、不同发展阶段区别开来，决定一定质系统中不同事物、不同发展阶段的特殊本质、特殊状况，这就是特殊规律的作用。

自然规律、社会规律、思维规律　按着不同的划分标准，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对规律进行分类。为了更全面的认识客观规律的复杂性，需要进一步分析自然规律、社会规律和思维规律的特殊性问题。

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区别首先表现在两者起作用的领域不同，或者说自然规律、社会规律的存在载体不同，作用对象不同。自然规律是贯穿在自然界中、支配自然界万事万物运动发展的规律，社会规律则是贯穿在人类社会生活领域，支配人们历史活动的规律。自然规律、社会规律的作用范围是有明确界限的，两者不能混淆。历史上曾有人把自然界的机械力学规律夸大为统一自然、社会本质的规律、也有人把生物学的进化规律扩展到社会生活领域，其实质都是抹煞了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的作用范围，把高级运动形式的规律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的规律，因而是错误的。

存在领域和作用范围直接关系着规律起作用的条件和方式。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存在的领域、作用范围不同，它们起作用的条件和方式也各不相同。社会发展规律存在于人类的社会活动之中，如果离开了社会存在、离开了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相互作用，它就失去了据以存在的载体和发挥作用的场所。有目的有意识的社会活动是社会发展规律得以存在并发生作用的必要的不可缺少的条件。而自然规律则不是如此。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规律永恒的发生着作用。在人类社会出现以前，自然界就按着固有规律

运动变化发展着。当然，人类社会出现以后，人们的活动对自然界的发展变化发生着巨大的影响，但这并不意味着自然界的发展规律要依靠人的社会活动才能存在，才能发挥作用，也不意味着人的社会活动是自然界物质运动规律发生作用的必要条件。

自然规律支配的是各种盲目的自然力量，自然规律是通过盲目的不自觉的力量在起作用，自然界的规律性是通过盲目的不自觉的力量的相互作用实现出来的。在社会历史领域，社会发展规律支配的是有意识有目的的人，社会发展规律是通过有意识有目的的人的活动在起作用。这就是说，在纯粹的自然界，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是通过自然界各种盲目力量无意识的相互作用自发形成的，而在人类社会，人们则通过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创造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

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比较起来，还有一些其他的特点。一般说来，大部分社会发展规律，尤其是经济规律得以存在和发挥作用的时间比自然规律要短得多。例如，自社会产生以来，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占有制、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许多特殊规律在许多国家都已失去了效力。自然规律则在社会产生前就发生效力，而且直到现在仍然在起着作用。社会规律的重复性表现和自然规律的重复性表现也有不同。在自然界，规律的重复性表现比较突出，在社会领域，由于社会变动性大，规律的重复性表现不象自然规律那样明显。

认识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区别是十分重要的，它可以使我们更好地利用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改造自然改造社会。但是，我们又要看到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共同性。这个共同性就在于，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作为规律，它们都必然具有规律的共同特点。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一样，也具有必然性、重复有效性，它的存在和作用是客观的、不依人的意识和意志为转移的。如果看不到社

会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共性内容，用社会规律的个性抹煞规律的共性，那就会走上否认社会发展具有客观规律的道路。

西方许多哲学家、历史学家、社会学家正是由于把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区别绝对化而否认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他们认为，社会发展是有目的有意识的人的活动结果，因而社会历史领域是无所谓客观规律的，社会历史也不象自然界事物有明显的重复性。波普尔说，社会现象具有“人为性”，有思想活动参加，所以它无客观规律可言。美国社会学家彼·阿·索罗金(1889—1968年)多次讲到由于历史活动有有意识的人参加，使得历史活动空前复杂起来。历史事件是多因素的综合结果，所以根本无规律可言，人们也根本无法预言未来。德国新康德主义者施塔姆列尔（1856—1938年）则说，当人们承认月蚀必然到来是自然规律时，我们谁也不去组织月蚀党为争取这件事的到来而斗争。如果你们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是社会发展的必然性，为什么还要组织政党为争取社会主义的实现而斗争？总之，在他们看来，马克思主义一方面承认人的活动的自觉性自主性，承认人自己创造历史，一方面又说社会发展有其客观规律，说社会发展是不依人的意识和意志为转移的，这是十分矛盾的。他们主张，如果承认人的活动是自觉自主的，承认人的活动创造历史，就不能讲什么社会发展规律、讲什么社会规律的必然性。而如果承认客观规律、承认客观规律的必然性，那就不必要去进行什么自觉自主的活动，一切都会自然而然地到来。

事实上，强调人的主观活动的重要性和坚持社会发展客观规律是不矛盾的、是统一的。这是因为，人们虽然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人们是在不依他们的意识和意志为转移的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创造自己的历史的。人们是不能按着自己的意图来选择这些社会条件的，每一代人总是遇到现成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些现成

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前代人们活动的结果，是新一代人活动的出发点。每一代人在开始他们的活动时不但不能按自己的意愿选择生产方式，而且也不能随意改变生产方式，即不能随意地改变社会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不能随意地创造新历史，而只能从以前的生产活动水平出发，按着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来创造自己的历史。例如，无产阶级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就必须按客观规律的要求进行。在资本主义初期和资本主义发展一定阶段上，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还基本上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还没有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人为搞社会主义是不会成功的。在生产力还不发达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不经过过渡时期的经济改造，利用政权的力量一下子全部实行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也是不妥当的。这一切说明，社会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说明人们的意志、自主活动所起的作用是在规律作用范围之内的作用，人们创造历史的活动只有奠定在社会发展规律基础上才能得以顺利进行。总之，由于人的自觉自主活动是以承认、遵循社会发展客观规律为前提的，所以，强调人的自觉自主活动的意义和坚持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不仅不矛盾，恰恰是一致的。

另一方面，坚持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必然性决不意味着社会发展规律会自然而然地实现出来，不意味着否认人的意志、自主活动在创造历史过程中的巨大作用。施塔姆列尔（1856—1938年）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理论的责难说明他完全没有看到社会规律发生作用的方式、表现和自然规律发生作用方式、表现的区别，施塔姆列尔完全把社会规律的客观必然性和自然规律自发的发生作用的特点混为一谈了。施塔姆列尔忘记了就自然界本身而言，必然性、物质运动规律是通过自然界各种力量的自发的盲目作用实现出来的，而在历史领域，社会发展规律就存在于人们的社会活动之中，没有人的活动就不会有社会的历史，就无从谈

起社会发展规律的作用。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必然性决不是说社会的发展可以不依赖于人们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而实现，决不是说人的意志、自主活动不可以对客观世界的发展过程发生作用，而只是说人们的意志、自主活动不可以创造、改造、消灭规律本身，只是说人们对社会客观发展过程的影响必须奠定在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基础之上。换句话说，规律的存在、产生和消失完全是在人的意志、自主活动发生作用范围之外的事，而影响社会发展客观过程则是在人的意志、自主活动所能发生作用范围之内的。正因为如此，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这一社会发展客观规律既不是任何人所创造的也不是任何人所改造、消灭得了的，而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客观过程的发展则在很大程度上受人的意志、自主活动的影响。无产阶级认识掌握了这一规律，在客观规律要求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斗争，就一定能促使社会主义的早日实现。施塔姆列尔形而上学的头脑当然看不到人的自主活动和社会发展规律的统一性，而他的阶级立场当然希望无产阶级不要去为社会主义的实现而斗争。

思维规律既不同于自然规律，也不同于社会规律，它具有自身的特点。

“思维”这一术语，人们在多种意义上使用着。有时，“思维”是泛指包括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在内的人们的全部认识活动；有时，“思维”则在狭义上仅指理性认识。“思维规律”这一概念，人们也是在很多意义上使用的。有时，它用来指人们的生理—心理活动规律；有时用来指认识活动过程的规律，即感性认识、理性认识的规律以及理性活动和感性活动统一的规律；有时思维规律又用来指社会意识发展规律。恩格斯把研究思维规律的科学称为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在恩格斯那里，思维规律是指人们进行正确思维时必须遵循的逻辑形式和辩证逻辑。人们在多种意义上使用“思

维规律"这一概念，表明了思维活动内容的丰富性、复杂性。也正因如此，思维是生理学、心理学、认识论、逻辑、控制论等许多门科学研究的对象，不同的科学各从不同的方面揭示着思维规律的不同内容。

思维是人脑这一具有高级组织的物质的特性。揭示高级神经活动、神经生理过程的特点、规律，对于理解思维活动有着重大意义。但是，思维活动的生理机制方面的规律基本上是一种生物学意义上的规律，高级神经活动、神经生理过程主要是实验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我们在这里分析的思维规律主要不是指生理—心理活动规律，而是指人们认识活动过程的规律。

思维规律作为在处理主观客观关系中支配人类认识活动过程的规律，和存在规律比较起来有许多特点。

（1）象物质是第一性，意识、思维是第二性的一样，存在规律是第一性的，思维规律是第二性的。存在规律可以不依思维规律为自己存在的条件而在物质世界发挥作用，而思维规律的运行必须以外部世界为自己的前提，思维规律决不能脱离开思维内容而独立存在。世界上根本没有无对象的思维，人们的全部认识活动都是在和客观事物、现象处在一种必然关系中的活动，人们的思维规律都是在和外界对象处于必然联系中才能发挥作用。

（2）思维规律的作用方式、表现形式和自然规律、社会规律的作用方式、表现形式也有不同。自然规律是凭自然界各种盲目力量的交互作用实现出来的；社会发展规律是在有意识有目的的人们的交叉力量的作用结果中实现出来的，任何个人都不能决定社会历史发展过程。而个体的人作为思维的主体，从原则上讲，每一个人对自己的意识、思维活动都是意识到的，每一个人都可以自主地决定自己的意识、思维过程。这就意味着，在个人的认识活动中，每个人都可以自主自己的认识活动，意味着思维规律可以自觉

的发生作用。

思维规律必须在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中发生作用，思维规律可以自觉起作用，这是思维规律的一些重要特点，但是，思维规律作为规律它必然也具有一切客观规律所具备的共性，思维规律和一切客观规律一样也是不依人的意识、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也具有必然性、重复有效性的特征。

思维规律不以人的意识、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表现在，不管人们是否意识到思维规律的要求，是否遵循思维规律进行认识活动，思维规律都要起作用。人们自觉到思维规律，遵循思维规律进行认识活动，思维规律就促使人们获得正确认识；人们把握不到思维规律，违背思维规律的要求，思维规律就决定人们在认识活动中必遭失败。不论思维规律促进人的认识，还是惩罚人的认识活动，思维规律都在起作用。区别只不过在对人的关系上，思维规律显示出了它的不同作用方向。而且也正因为思维规律从两个方向起作用，才要求我们不能违背思维规律，才要求我们加强思维训练，及早达到对思维规律的自觉。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到每个人都可以意识到自己的认识活动，每个人都可以自主自己的认识活动和每个人都自觉到思维规律，都遵循思维规律自主自己的认识活动是不同的。我们说思维规律可以自觉地发挥作用，只在于每一个人都具有自觉到思维规律的可能性，在于每一个人都具有遵照思维规律自主自己认识活动的可能性，并不是说在现实上所有人都达到了对思维规律的自觉，都自觉地按思维规律进行认识活动了，更不是说自觉到思维规律是一个自发的过程。

历史上一些哲学家忽视思维活动从来都是把握对象的活动，思想从来都是关于对象的思想，片面地强调思维活动的自主性，把思维规律看成纯粹主观的，从而陷入了主观唯心主义。历史上还有一些哲学家站在二元论的立场处理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的关

系，认为思维和物质是两个独立的本原，两者的统一是先天和谐的结果。这种看法，忘记了思维不过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忘记了思维是对存在的反映。总之，唯心主义对思维规律的种种理解是违反事实和科学的。

统计学规律的本质 统计学规律是存在于客观世界中的不同于动力学规律的另一种类型的规律。

动力学规律性的概念是在经典力学中研究机械运动的规律性的基础上产生的。动力学规律性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在规律性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一定的初始材料来确定一个体系的整个运动，也就是可以确定这一体系在每一个定时点上的地位和运动速度。例如，根据牛顿“运动量的变化和作用的外力成正比，这个变化是沿着外力的作用方向而进行”的第二力学定律，只要知道了一个物体(粒子)的初始位置的动量，以及作用于物体上的力，我们就可以准确地描述物体运动的轨迹，推断出它从过去到未来任何时候的状况。

但是，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人们发现，在反映世界的过程中并不是任何时候都可以只通过研究动力学规律来揭示事物之间的必然联系的。例如，在确定气体对容器壁的压力的时候，就不能简单运用研究力学规律的方法来确定每个分子的运动速度和方向。这是因为，在一个充有大量气体的容器内，由于气体分子间杂乱碰撞，每个分子运动的速度和方向都有随机性，因而各个分子对器壁的碰撞所产生压力的大小也有随机性。很显然，在研究气体对容器壁压力这类现象时，我们就不能象研究动力学规律时所做的那样，先研究个别的单个现象的特性，然后作出关于整个体系的特殊的结论，而必须以统计学的方法揭示出这类现象中所包含的统计规律性。

在气体对容器壁产生压力的现象中存在着什么样的统计规律呢？我们虽然不能确定容器内每个气体分子对容器壁产生的压力，但是通过实验，我们却可以看到：在温度和容器内的分子数目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器壁所受总的压力几乎总是一个确定的数值，这就说明器壁所受的压力呈现出了一种非偶然的规律性。

在统计学规律和动力学规律的比较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统计学规律的特殊性。一般说来，动力学规律揭示的事物之间的规律性关系是一种一一对应的确定的联系，它指明了一种事物的存在或发生必定导致另一种确定事物的存在或发生。例如，服从牛顿定律的物体的位置变动，对于每一个确定的时间，它都有一个相应确定的位置。同时，在动力学规律作用下，偶然现象可以忽略不计。而统计学规律揭示的则不是事物之间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统计学规律是大量现象的规律，统计学规律不能完全决定个别现象的命运，统计学规律中的必然性一定是在大量随机现象中才能表现出来。说得形象一些，统计学规律揭示的是一种必然性和多种随机现象之间的规律性的关系。对于统计学规律来说，大量的偶然现象、随机现象不但不可以忽视，而且正是在大量的偶然现象、随机现象中才能表现出必然性。这也就是说，事物或现象如果不是“大量”发生，它们之间就表现为一种非确定的联系，而如果“大量”发生，它们之间则可以表现为一种确定的联系。在这里，“大量”随机现象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指一个问题中包含有大量的个别现象，如在一个容器内包含有大量气体分子同时对容器壁产生压力。另一种是指，某一随机现象，在相同的条件下可以无限重复。例如，抛掷同一个质量均匀的硬币，出现正面和反面都是随机的，但在大量抛掷的情况下，可以发现出现正面、反面的概率都是$\frac{1}{2}$。这就是一种规律性。

从下表中我们可以看出抛掷硬币时正面反面出现的概率都

是$\frac{1}{2}$。

试　验　者	试验总次数(n)	出现正面的次数(m)	出现正面的频率($\frac{m}{n}$)
D·摩根	2048	1061	0.518
蒲丰	4040	2048	0.5069
K·毕尔生	12000	6091	0.5016
K·毕尔生	24000	12012	0.5005
维尼	30000	14994	0.4998

在认识统计学规律的本质的时候，一方面我们要看到统计学规律和动力学规律的区别，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看到统计学规律作为规律，它一定具有一切客观规律所具备的特点。统计学规律象动力学规律一样，是一种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统计学规律和动力学规律一样，都反映着客观世界的本质。统计学规律现象是一种客观现象，决不是由我们强加给世界的。同时，统计学规律作为规律，它也和其他一切客观规律一样，是奠定在决定论基础之上的，只不过统计学规律对事物关系的决定性和动力学规律的单义决定不同，是一种或然决定，是一种体现在大量随机现象中的决定罢了。

统计学规律不仅在自然界大量随机现象中发生作用，在社会生活领域中也起作用。马克思不但称赞比利时统计学家凯德勒(1796—1874年)运用统计平均数的方法来研究社会伦理现象，而且自己也在《资本论》中运用统计学方法，揭示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死亡率和工人所得工资的水平成反比的规律性。列宁也多次指出，社会经济统计是认识社会最有力的工具之一。理解了统计学规律的本质和特点，我们要学会运用这一规律更好地认识世界、改造世界。

具体科学规律与辩证法规律 进一步还可以把客观规律区分为具体科学规律和辩证法规律，或称科学规律和哲学规律。这两种规律的划分同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的划分一样，也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在自然和历史领域，不论那种运动形式，都是辩证的运动。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切规律都包含着辩证的内容，都可以包括在辩证法规律范畴之内。具体科学规律和辩证法规律主要是从不同理论形式研究不同对象的意义上划分的。哲学研究的规律，称作辩证法规律(哲学规律)，其他一切具体科学研究的规律，可以统称为科学规律。哲学规律是最一般的规律，它普遍地适用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而任何具体科学规律揭示的都是客观世界某一领域、某一方面的规律性。哲学规律是规律系统中最高层次的规律，它不但和自然界、人类社会中的特殊规律不属于同一个层次，和自然界、人类社会的一般规律也不属于同一个层次。物质和运动守恒与转化规律，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这些存在于自然界、人类社会的一般规律都不是辩证法理论的直接研究对象，而是自然科学和社会历史科学的研究对象。辩证法的规律又不是自然界、人类社会一般规律和思维过程一般规律的机械相加，而是贯穿在客体事物及其具体发展规律中的最一般的辩证内容，如质与量、对立统一等等更一般的辩证本性、更一般的辩证规律性。

辩证法规律属于最高层次的客观规律的特点，从人们只有用最普遍的范畴形式才能揭示出辩证法规律这一点也可以看出来。自然界的一般规律要以反映自然界本质内容的范畴和判断形式揭示出来，社会领域的一般规律要以反映人类社会本质内容的范畴和判断形式揭示出来。反映自然界规律的范畴、判断形式只能适用于自然界，反映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范畴、判断形式只能适用于

人类社会，而唯物辩证法的诸如质与量、对立统一、肯定否定的范畴以及判断形式却普遍适用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

辩证法规律不但是最高层次、普遍适用的规律，而且是具有永恒性和绝对性的。客观规律的存在和发挥作用都需要一定的条件。越是特殊的规律发挥作用所要求的条件越具体、越复杂。而辩证法规律作为客观世界最一般的发展规律，它的存在和起作用则不象其他规律那样需要特定的条件，世界上所有的条件都是它起作用的条件，而且它也要在所有新产生的条件中起作用。就辩证法规律能够在一切条件中起作用而言，就可以说它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客观世界中每一个具体条件都是要消失的，所有的条件不能都同时消失；客观世界中的万事万物都有产生和灭亡的历程，但客观世界本身则是永恒的，只要有永恒的世界存在，就有辩证法规律发挥作用的条件。不过，在现实中，这种永恒性是通过暂时性表现的，而绝对性则是通过相对性表现的。

辩证法规律作为哲学规律和其他具体科学规律的性质也不同。任何具体科学，都要直接面对客观对象，通过实验的方式去研究客观事物的运动发展，从而达到对具体科学规律的认识。从性质上说，具体科学规律是仅属客体运动的规律，各门具体科学揭示客体运动规律的方式，是一种实证的研究方式。而辩证法这门科学并不是直接以客观事物为对象，也不是以实证方法去研究客体事物的规律的。辩证法理论直接面对的是思维与存在、主观与客观的关系，它所揭示的是思维与存在、主观与客观、主体与客体统一的运动规律。所以，辩证法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辩证法的规律既是存在的规律，又是认识的规律，是思维把握存在的规律，主观与客观相互统一的规律。

在辩证法规律与具体科学规律的关系问题上，一方面必须认识它们之间的区别；另一方面，又必须认识辩证法规律与科学规律

的统一联系。客观世界的规律不但区分为不同的层次，而且不同层次又在相互联系中形成统一的系统。辩证法规律作为最普遍的规律，并不存在于具体科学规律之外，正如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离开各门科学的特殊规律，就没有辩证法的普遍规律。辩证法规律的普遍性，正在于它所表现的是各种特殊规律中的那种最一般的本质联系。就这一意义可以说，辩证法规律也就是关于规律的规律，它所揭示的正是一切科学规律的普遍实质。与此相适应地，在一切科学规律中，也都揭示出了事物本质的某种辩证关系，体现着辩证法规律的内容。这就是恩格斯所说的客观辩证法，和列宁所说的事物本身、自然界本身、事件进程本身的辩证法内容。所以，辩证法规律和科学规律并不是独立存在的两种规律。辩证法规律存在于科学规律之中，并通过科学所揭示的各种具体规律为人们所认识。反之，掌握了辩证法规律，才能使人们理解和掌握科学规律的实质，推动人们去进一步发现科学规律。

认识辩证法规律与具体科学规律的区别和联系，对于我们的理论认识和实践活动具有重大的意义。依据上述辩证法规律与科学规律的关系，我们就不能从纯粹"本体论"的意义上，把辩证法规律看作揭示出了客观世界的一切联系和关系、看作穷尽了客观世界统一联系的最终体系。辩证法规律并没有为我们提供关于客观世界如何运动、发展的最终结论。这些知识只能由各门具体科学通过实证方法的无限研究才能提供。由于辩证法规律揭示出了科学规律中所表现的普遍的本质联系，这就为我们认识和发现具体科学规律提供了一个科学的认识方法，运用这一方法就能使我们获得关于任何事物运动发展的真理知识。但这一方法只能通过对事物进行具体分析才能起作用，又决不能当成万能的公式去随处套用。只有这样的运用才符合辩证法规律所固有的性质。

在哲学史上，黑格尔自觉地研究了辩证法的规律问题。马克

思和恩格斯在总结黑格尔揭示的辩证法规律的内容时，把它归结为三条基本规律，这就是：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对立面相互渗透的规律；否定的否定的规律。恩格斯指出："所有这三个规律都曾经被黑格尔以其唯心主义的方式只当作思维规律而加以阐明"①。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使这些规律具有了神秘的性质，并包含许多由思辨虚构出来的内容。马克思和恩格斯吸收了黑格尔关于上述规律的基本思想，把它奠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从总结人类认识史中重新阐发了这三个规律的内容，由此建立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规律的学说。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辩证法的规律是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中抽象出来的。辩证法的规律不是别的，正是历史发展的这两个方面和思维本身的最一般的规律。"②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关于辩证法规律的表述并不是完全一致的。列宁在介绍马克思的辩证法学说时，曾把它的内容概括为六个特点③。在《哲学笔记》中，列宁又曾把辩证法的内容归纳为十六条要素④。斯大林把辩证法表述为四个基本特征⑤，毛泽东则着重研究和阐发了对立统一学说⑥。表述虽不同，但这些不同表述中的基本思想是一致的。对辩证法规律的内容可以作不同表述，表明辩证法规律的内容是极其丰富的。正如列宁说过的，辩证法是活生生的、多方面的认识，其中方面的数目随着人类认识的发展是永远在增加着的⑦。我们不应局限于某几条规律或特征的形式方面，而应从中掌握辩证法规律的实质。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401 页。

③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584 页。

④ 参见《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38—239 页。

⑤ 参见《斯大林文选》上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 178—184 页。

⑥ 参见毛泽东：《矛盾论》。

⑦ 参见《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411 页。

这里我们采用的是恩格斯关于辩证法三条规律的提法。这三条规律从不同方面揭示出了关于运动、发展的普遍实质和内在本质联系，回答了应当怎样理解事物的运动和发展，事物运动发展的根源是什么，事物发展过程的趋向和形式是什么等问题。下面分别说明这三条规律的内容和实质。

第二节　质量互变规律

一、发展是质变和量变的统一

对运动、变化、发展实质的探索　运动、变化、发展是普遍的经验现象。当人们观察自然界时，随处可以看到往返流动，生生灭灭，没有什么事物是不运动、不变化的。与此同时还看到另一种相反的现象，即不变的现象。事物总有相对的稳定性，使其和他事物彼此区别；变化中还有不变的东西，使得“万变不离其宗”。面对这两种截然相反的事实，便产生了这样的问题：究竟什么是发展？应该怎样理解运动、变化、发展的实质？变与不变、存在与非存在、连续性和间断性究竟是什么关系？两千多年来哲学家们一直在探讨这些问题，并在这种探索中逐渐形成了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

古希腊的哲学家们在解释变化时遵循着一个不言而喻的前提，即“无中不能生有，有也不能变无”。他们这样猜想：在一切变化的事物的背后应该有一个不变的东西，变化就是发生在这个不变东西身上的。这个不变的东西他们称之为“实体”。在他们看来，实体是构成万物的本原，是一切变化的承担者。实体作为万物的本原是永恒的，其自身没有发生和消灭的问题，但实体的存在方式和表现方式却是可以变化的，正是这种变化构成了万物的

变化。

在用实体解释变化时，古希腊的自然哲学家们基本上采取了两条不同的途径。一条是把变化归结为实体形态或结构的变化。例如，阿那克西米尼认为，构成万物的本原是空气，空气的稀薄和浓厚程度不同，从而形成不同的事物。在他看来，变化就是空气的凝聚或分散。原子论派哲学家们认为事物性质上的差别是由原子和虚空的不同数目和结构造成的。在他们看来，事物的发生和消灭就是原子的结合和分解，而生长则是原子钻进了虚空之中。原子论派用量的差别解释质的差别，这是进步的地方，但并没有真正解决质的变化，而是把质的变化还原为量的变化了。另一条途径是把变化归结为实体本身种类或性质的不同。例如，阿那克萨哥拉认为作为本原的种子自身就是不同的，因而由它构成的万物也是有差异的。这种观点多少看到了多样性的事物具有根本性的差别，但却把这种差别简单地归结为实体本身的差别，因而取消了质的变化。

赫拉克利特是辩证法的奠基人。他生动形象地描述了运动这一经验事实。他把万物比做一条河流，其中一切皆变，一切皆流，无物常住。赫拉克利特既看到了量变也看到了质变，但他未能理解和说明二者之间的关系，因而也不能理解运动的本质。赫拉克利特把变和不变、量变和质变截然分开了：变化只属于那些具体事物，作为万物本原的火却是自身同一的，永恒不变的。

在古代希腊，从理论上全面考察运动的哲学家是亚里士多德。他把运动、变化分为四类：“（1）在实体方面——一个方式是实有形式，另一方式是缺乏；（2）在性质方面，是白和黑；（3）在数量方面，是完全和不完全；（4）在位移方面，是向上和向下或轻和重。”① 这四种运动就是个别实体的生灭、性质的改变、量的增减和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72 页。

位置的移动。亚里士多德认为，运动是实体的属性，因而实体、“有”有多少种，运动和变化就有多少种。亚里士多德从各个方面考察了运动，指出了运动形式的多样性，但是他也没有摆脱直观的思维方式的束缚。他和古代其他的哲学家们一样，也用实体去说明一切运动和变化，这就陷入了尖锐的矛盾之中。一方面，他承认变化是性质的变化，是有和无、具有和阙失的转化，另一方面又坚持“无中不能生有”的古老原则，认为被生成的事物早已在生成的事物中，因而也就没有生灭的问题。他认为，就本体自身来说，其构成、质料没有生灭的变化；变化只表现在质料不断追求新的形式。性质的变化又被归结为形式的变化。

古代哲学的特点在于从直观上看到了事物性质上的千差万别，也看到了一性质向它性质的转化，并通过这种变化把万物连成一体，从而形成了本原的观念。为要说明运动和变化，他们又从本原上去寻找原因，把变化归结为或本体形态的变化，或结构的变化，或成份的变化，或个别属性的变化。由于运动、变化被实体化，变与不变、量变与质变的关系便被归结为本体和变体、本原物和派生物的关系。在这里，实质性变化和非实质性变化、量变和质变还没有明确区分开来，有时用非实质性变化说明实质性变化，把质变看成量变，有时又用实质性变化说明非实质性变化，把量变看成质变。古代哲学的这种动摇不定的状态到了近代被固定下来了，质变和量变完全被分离开来、对立起来了。

近代哲学以分析方法为主，对事物进行分解研究，这是对直观的否定，是认识的深化。但是，在把事物分解为细小的部分，分解为它的构成成分和元素时，质的差别便消失了。所以长期以来，从十六至十八世纪将近三百年的时间里，人们所理解的变化主要是力学的变化，即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例如，霍布斯认为运动就是物体在空间的位置移动，至于物体内部是没有运动、没有生灭

可言的。他把机械运动看作运动的唯一形式，把力学规律看作到处都适用的普遍规律。这种机械的运动观甚至被他推广到人的认识活动中去。在他看来，外界事物作用于人的感官从而产生感觉的过程就是“压力”和“反压力”的过程，理性对感性材料的加工也是一种“计算活动”。人和国家也是机械物体。整个世界被他彻底机械化了。

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的运动观，整个说来也是机械的。霍尔巴赫把运动定义为“一个物体赖以改变或趋于改变位置，亦即相继地与不同的空间部分相契合、或者改变相对于其他物体距离的一种努力。”① 依据这一定义，任何复杂运动都可以归结为简单运动，而任何简单运动都可以归结为位置移动。在法国唯物主义者看来，生命运动、思维活动统统可以还原为机械运动。

近代哲学家在把整体还原为构成它的元素时，把质变也还原为量变。在他们看来，变化就是量变，就是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质变被否认了，生灭问题被取消了，丰富的、活生生的世界被变成灰色的了。近代有的人也承认质变，例如居维叶就认为在地球上先后出现的物种之间具有质的差异，但是他却完全脱离量变来谈质变，把物种的变化看作是由于地球的灾变而突然造成的。这种观点否认不同质的事物之间的联系，实质上否认了变化，否认了生成和消灭的问题。

在对运动的理解上，莱布尼茨比近代其他哲学家们高出一筹。莱布尼茨不满足于从现象上描述运动，要求从本质层次上说明变化。他意识到了事物性质之间的差别和联系，而要说明质变就必须承认连续性，把连续性和间断性、统一性和多样性结合起来。为此他把变化放到精神性的单子中去。他认为，单子没有量的差别，

---

①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576页。

但却有质的差别。单子的性质是一种精神属性即知觉。由于单子知觉程度的差别，便产生了从一种知觉到另一种知觉的变化，这种变化又是连续的。借助于单子，莱布尼茨把量变和质变、连续性和间断性外在地、武断地统一起来了，但实质上仍然是分离的。

只有从量变和质变的统一上才能理解发展 量变和质变虽然都是发展的形式，然而在其分离的前提下却不能说明运动和发展。很显然，如果只有量变没有质变，那么就没有产生和消灭的问题，事物就会永远是它自身，根本没有什么发展可言。反过来，如果只有质变没有量变，那么质变就无法说明，发展就会变成某种神秘力量的一连串的创造活动。可见，要在思维中正确地把握运动和发展，就必须打破"非此即彼"的僵硬的思维方式，把质变和量变统一起来。这一步是由黑格尔达到的。

黑格尔认为，发展不单纯是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不单纯是缓慢的进化，而且是一物向他物的转化，是质变，是渐进过程的中断。他说所谓变化就是"一物成为他物"，也就是变为"与先前的存在有质的不同的他物"。在他看来，发展是一个本质的变化过程，是新事物否定旧事物的过程。

在哲学史上黑格尔第一次把量变和质变统一起来，从二者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中去说明发展过程。这是他的重大贡献之一。他指出，质和量是事物的两种不同的规定性，不同的质是以不同的量为前提的，量的变化就会引起质的变化，所谓发展就是从量转化为质和从质转化为量的过程。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质变量变的观点是直接来自黑格尔的。马克思恩格斯认为，黑格尔的发展学说是最全面、最深刻、最富有内容的，而其他一切关于发展进化原理的说明都是片面的、贫乏的、残缺不全的。他们在吸取黑格尔的合理思想的同时，抛弃了他的

唯心主义基础和神秘主义色彩，形成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发展观。

列宁把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和形而上学的发展观尖锐地对立起来。他说：在人类认识史上“有两种基本的（或两种可能的？或两种在历史上常见的？）发展（进化）观点：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以及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第一种观点是死板的、贫乏的、枯竭的。第二种观点是活生生的。只有第二种观点才提供理解一切现存事物的‘自己运动’的钥匙，才提供理解‘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向对立面的转化’、旧东西的消灭和新东西的产生的钥匙。”①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不仅承认量变，也承认质变，不仅承认渐进，也承认飞跃，不仅承认重复，也承认前进……它从对立统一观点出发，把量变和质变结合起来，认为发展是由量变而引起质变的过程，因而发展的实质内容就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就是新代替旧的过程。唯物辩证法从各个方面考察发展并注意到了发展的各个方面，它是全面、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

二、质变和量变的区别

度是质和量的统一 要弄清量变和质变的区别，首先就要弄清度这个概念。

度体现着质和量的统一关系，它表示质获得了一定的量，因而由一般的实在进入具体的存在，而量则获得了一定的质，因而由一般的量进入具体的量。所以，度作为质和量的统一，首先就意味着有量之质和有质之量。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质是使事物得以存在的东西，然而质还只是事物的一种实在性，这种实在性要过渡到存在还必须借助于量。通过量的规定，质便获得一定的形式，便受到一定的限制，从而成为具体存在。例如人只有通过身长、体重、血压等等一系列量的规定才能成为现实的、具体的人，否则就是"人"的抽象。同样，量因和质相结合而成为具体存在物的量，成为此物的量。例如"一个苹果"的"一"已不是单纯的量，而是有"苹果"做内容的量，它表示"苹果"这个质被分割开来的"一份"。质和量相结合，各自便扬弃自身而消融在"度"这个概念中。度既不是质也不是量，同时也既是质又是量，是质和量的统一。

是否任何质和任何量都能结合在一起从而构成度呢？不是的。度本身就是对质和量的限制，它要求一定的质结合一定的量，一定量保持一定的质。所以度是特定质和特定量的统一。任何具体事物都具有一定的质，也具有一定的量，是一定质和一定量的统一体。从这个意义上看，任何具体事物都是一个度。"万物莫不有度"。作为一定质和一定量相统一的度，就是事物存在的界限，超过这一界限事物就不是它自身而变成另外的事物了。

在度中质和量的关系是：一定的质规定一定的量，一定的量又制约一定的质。一定的量把一定的质限制在一个确定的范围内，在这个范围内质的稳定性保持着，该事物仍然是它自身；超出这一范围，质的稳定性就遭到破坏，该事物就变为他事物。所以，从质和量的关系来看，度就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范围，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限量。例如，水要保持液态质，在标准大气压下就必须使温度维持在0°C—100°C之内。0°C—100°C这个数量范围就是水的度。

度作为事物保持自己质的数量界限、范围，它不是固定的一点，而是质在其中运动、变化的幅度。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度

作为一个数量范围又是无限可分的，是由无数个点构成的，其中每个点都属于度的范围。

掌握度对于科学认识具有重要的意义。在研究事物时可以把质和量分别开来加以考察，但要真正认识事物必须把质和量统一起来，也就是说，必须掌握事物的度。只有了解了度，才能深刻认识事物之间质的差别，才能掌握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性。掌握度就是掌握质和量的统一，这对于认识量变和质变的关系，从而理解发展的实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度的辩证法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掌握"适度"的原则。所谓"适度"，就是主观认识和活动必须符合客观事物的度，不能主观随意地去超越度、破坏度。既然一定事物的质是在度的范围内保持着的，因而要保持事物的质就要保持事物的度，要改变事物的质就要打破事物的度。保持度或打破度固然和人的利益有关，但它的实现不是由人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客观的发展进程决定的。当着客观事物的发展还不能打破度的时候，我们就要在度的范围内做量的积累工作；当着事物的发展具备了打破度的条件时，我们就要及时地打破度，实现从旧质到新质的转化。这就是"适度"。所谓"注意分寸"、"掌握火候"说的都是这个意思。

量变的涵义　变化有两种：一种是在度的范围内的变化，一种是超出度的范围的变化。这两种变化形式就是量变和质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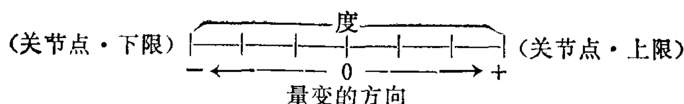
量变是缓慢的、不显著的、非根本性的变化。平时看到的统一、平衡、静止等就是事物在量变阶段显现的状态。量变没有改变事物的根本性质，该事物仍然是它自身，因而使事物呈现出不变的外表。

量变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空间范围的扩大或缩小，位置的移动，程度的加强或削弱，速度的改变，构成成分的增加或减少，排

列次序的改变，结构的复杂或简单，个别属性的变化，等等，凡是没有引起事物根本性质改变的一切变化都是量变。量变主要表现为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但不能把量变归结为数变，正如不能把量归结为数一样。应该在广泛的意义上来理解量变。量变和质变是对立的范畴。量变就是非质变。

量变的复杂性不仅表现在它的形式的多样性，而且表现在同一事物量变的多面性上。事物是多种性质的统一体，对应于每一种性质都有一种特定的量的规定。例如，水有温度、压力、密度、体积、流速等量的规定，还有构成成分的数目、比例、排列等量的规定，还有分子、原子之间的距离、吸引和排斥的强弱等量的规定。在研究量变时要弄清被研究的量是对应哪种质的，是哪种质的量，以便确定这种量变究竟引起哪种质的变化。要从特定量和特定质的结合上来研究量变，只有这样才能确定量变的意义和该事物的发展方向。在上举的例子里，温度这个量是对应水的物理状态的，温度的变化引起的是水的物理状态的改变。原子数目、种类和结构是对应水的化学性质的，它们的改变引起的是水的化学性质的改变，使水变成别的化学物质。同一事物的各种量变之间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有时候一种量变可以引起其他形式的量变，并经过一系列环节而引起事物的质变。

量变是在度的范围内的变化，而度的两端是两个临界点，因而量变就是在两个临界点之间的运动。如果把一个临界点即度的上限规定为正(+)，另一个临界点即度的下限规定为负(-)，把量变开始之点规定为零(0)，那么量的增加就是由 0 到 + 的运动，量的减少就是由 0 到 - 的运动，用图式表示就是这样：



必须指出，这里用数学方式表达的正负方向性丝毫也不包含价值评价在内，即不等于说正方向的量变是好的，负方向的量变是坏的，也不等于说正方向的量变是前进，负方向的量变是倒退。

对量变通常有两种错误观点：一种以为量变是不重要的，一种以为量变就是不变。在这两种理解中发展都受到了歪曲。诚然，量变没有改变事物的性质，光用量变无法说明世界上的事物何以有性质上的千差万别，何以有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但这不是说量变不重要，更不等于说量变可有可无。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没有量的积累就不会有质的飞跃。至于说把量变看做是不变，那更是错误的。这种观点把变与不变绝对对立起来了，质变也就无法理解了。如果量变不是运动，那么质变是不是运动呢？如果不是，那么一切都静止了；如果是，那么运动就从静止而来，这是不合逻辑的。亚里士多德早已证明了这一点。

量变和质变的对立只在一定的范围内才是有效的，超出这一范围，量变就和质变重合，量的外在性就转化为质的内在性。量变也是一种质变，是潜在形式的质变。

量变和质变的区分是相对的。同一种变化在一种关系中是量变，在另一种关系中就可能是质变，反之亦然。例如一个人由满头黑发变成光溜溜的秃子，就头发来说由存在变为不存在，这是质变；但对于人作为一个活的有机体来说，是量变，因为这种变化只是部分组织的坏死和个别功能的丧失。从量变和质变区分的相对性来说，量变是一定条件下的质变。

质变的涵义 质变是显著的、急剧的、根本性的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向另一种质的转化。统一物的分解，相持、平衡、静止等的破坏就是事物在质变过程中呈现的状态。

质变是具体的、特定的事物由存在到非存在、由有到无的变

化。事物之所以是它自身，所以和其他事物有区别，就是因为它具有自己的质。正是这个特定的质确定了它与其他事物的关系，从而也规定了它的存在界限。同时这个特定的、有限的质并不是倏忽即逝的，而是相对稳定的。正因为质是和存在、有直接同一的，所以质的变化就是由存在到非存在、由有到无的转化。然而非存在、无并不是绝对的空无一物，而是旧质的消失，在旧质消失的同时新质就在产生，这又是存在、有。可见质变就是存在和非存在、有和无的统一。

事物的质是多层次的，质变也是多层次的。这里主要有三种情形。(1)质态的变化，如水的液态、气态、固态的变化。在这种变化中水作为一种化学物质仍然是同一的。(2)特性的变化，如某物的颜色由红变绿，某人的行为由谨慎到放荡。在这种变化中某物仍然为某物。(3)根本性质的变化，如资本主义转化为社会主义，人由生变死。在这种变化中，作为具有多方面质的有机统一的事物消失了，被别的事物代替了。所有这些变化对应于质的一定层次都是质变，都是一定层次上特定的质和特定的量之间稳定关系的破坏。这种稳定关系的破坏说明了发展的机制：发展不是在某一固定范围内的运动，而是突破度的限制、破坏质量统一体的运动(这个统一体是什么，它就打破什么，是质态就改变旧有的质态，是特性就改变旧的特性，是事物就改变旧事物，是过程就改变旧过程。)，这个运动的实质就是新陈代谢，就是现有东西的不断更新。

质变和量变的区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区别质变和量变的标志是度，在度的范围内的变化是量变，超度的变化是质变。从这个意义上说，质变和量变的区分是确定的。但是，度已是确定质和确定量的统一。“确定的质”就已固定了该事物的存在界限，我们就是在这一界限内、就这个事物本身来看质的。如果超出这

个界限而进入另一个界限，那么此一“确定的质”就可能变成另一确定质的量，度就会改变，从而质变和量变的区分也就随之改变。例如水的三态变化，从物理学上来研究是质变，但从化学上来研究就是量变，因为水的状态的变化意味着水分子运动速度的变化，这种速度达到一定程度会引起分子的分解，从而使水变为别的化学物质。这里还涉及到部分质变的问题。从质变和量变区分的相对性来看，部分质变既是质变也是量变。就其局部、阶段、部分自身而言，性质发生了变化，发生了从有到无的变化，当然是质变。但部分、阶段、局部相对于全局、整体来说，它是个量，它的变化是量的变化，正是这种变化导致整体的质变。在这里关键的问题在于把质变量变作为把握运动变化的范畴，而不能作为实体范畴。

因为量变是有方向的，因而由量变所引起的质变也是有方向的。例如水，由于温度的变化，可以变成气，也可以变成冰。我们把量变的方向规定为正和负，与此相适应，把质变的方向规定为向上和向下。由正方向的量变引起的质变为向上的变化，由负方向的量变引起的质变为向下的变化。这里的“向上”和“向下”只是表示一个具体的质变过程的方向性，并不表示发展的前进和倒退，也就是说，不能认为向上的质变就是前进，向下的质变就是倒退。

三、从量到质和从质到量的变化

从量到质的变化　发展是由量到质和由质到量的变化过程。

量变在一定范围内不会引起质变，但是一旦超出这个限度，突破临界点，就会引起质变，旧质消失，新质产生。这就是量转化为质。

量变引起质变是个普遍规律。

在机械运动中，物体的抛物线是和它的运动速度相联系的，速度变化到一定程度，抛物线就要改变。爱因斯坦（1879—1955年）的相对论证明，甚至物体时空特性的改变也是由它的运动速度决定的。

现代物理学认为，一种基本粒子可以转化为在质上和它不同的另一种基本粒子，而这种转变总是同该粒子获得一定的、足够高的能量相联系的。

化学“可以称为研究物体由于量的构成的变化而发生的质变的科学”。① 各种化学元素之间的差别是由构成它们的质子数目的不同造成的。每种元素的原子核包含的质子数目增加或减少一个都会使它变成另一种元素。

生物物种的演化，由旧物种到新物种的转化，是从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的过程。在和环境的交互作用中，生物有机体的形态、结构、遗传素质不断改变，到达一定程度便产生新的物种。

在社会生活中，生产力量的增长导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改变。人民内部的非对抗性矛盾不断积累、不断激化就会转化为对抗性矛盾。

在认识中，感觉材料积累到一定程度并经过思维的加工便产生概念，而概念和感觉具有质的差别。

量变引起质变的形式是多样的，但基本上可以概括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由于数量的增减而引起的质变。例如，两个氧原子结合为氧分子，再增加一个氧原子，氧就变成臭氧，而氧和臭氧在性质上是不同的。

量变引起质变的另一种类型是构成成份不变、数量不变，只是这些构成成份在空间排列次序的变化而引起的质变。例如，石墨和金钢石都是由相同数目的碳原子构成的，但排列次序不同，它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7页。

的性质也各异。组成金钢石的碳原子均衡排列，每两个原子之间的距离都相等，因而拉力强，结构坚固。石墨就不同。组成石墨的碳原子在水平方向上每两个之间还较紧密，但在纵向排列上每两个之间的距离却大大拉长，这就使石墨成为松软的片状物质。

上述两种类型的变化不是孤立进行的，在许多情况下是相互交织、相伴而行的。例如，温度的增减引起水的状态的改变，而水的状态的改变和水分子的排列次序又是相关的。同样，结构的变化也伴随着数量的变化，例如上举的石墨和金钢石的结构差异也是和碳原子之间的距离的差异相关联的。

量变是质变的准备。没有一定量的变化，不可能产生质变。量的变化积累起来，达到一定的程度，就不可避免地发生质变。质变不是偶然地、无缘无故地出现的，而是由量变准备好了的。恩格斯指出："自然界中一切质的差别，或是基于不同的化学成分，或是基于运动（能量）的不同的量或不同的形式，或是——差不多常常如此——同时基于这两者。所以，没有物质或运动的增加或减少，即没有有关的物体的量的变化，要变化它的质是不可能的。"①

量变引起质变，这里的"量"不是抽象的、一般的量，而是和质相结合的量，是特定质的量，这个量就是质的存在形式和界限，因而它的改变就必然引起质的改变。事实上，量的每一变化都影响着质，都改变着质。量变对质的这种作用逐渐积累、"沉淀"下来，达到临界点，旧质就消失了。质变不在量变之外，而在量变之中。质变不过是扬弃了的量变。质变必须用量变来解释。

量变引起质变还可以从质和属性的关系中得到说明。质是通过属性表现出来的，是各种属性的有机统一体。属性作为表现出来的东西是有量之质和有质之量，是质和量的统一。属性就其现实形式来说，它是量；就其表现的内容来说，它是质，是在关系中存在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40 页。

的质。质变就是在属性关系中的变化，也就是说，改变了事物的属性及其相互关系也就改变了它的质。例如，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它的质在它的各种属性中，而这些属性是在它与无产阶级以及其他阶级的关系中表现出来的，所以改变了它与各阶级的关系也就改变了它的属性，从而也就改变了它的质。量变就是改变事物的属性和属性之间的关系，因而它必然引起质变。

从质到量的变化 通过质变，旧质消失，新质产生。随着新质的出现，量也发生了变化，新质和新量相结合构成新的度，事物又在新度的范围内开始新的量变过程，开始新的渐进性发展。

在自然界中，从宏观物体到微观客体的变化，从分子到原子再到基本粒子的变化，都引起了结构、速度、质量等等量的规定性的变化，随之也出现了新的运动规律。不了解质变引起的这些量的变化，仍用旧的量以及这些量的相互关系就不可能正确指述新的客体。

生物进化史告诉我们，随着新物种的产生，生物有机体的结构方式、和环境适应的能力、运动速度以及体重、身长等等都发生了变化。

在人类社会中，每一生产方式的变革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社会制度的变革，都带来了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生产规模的扩大，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产品数量和种类的增加以及社会生活的全面进步。

质的改变必然引起量的变化。量是由质规定的，质是量的内容，量是质的存在方式。一定的质要求一定的量，随着质的改变，量也必然改变。例如，君主制和民主制是两种不同的政治制度。君主制是通过皇帝一个人全权决策表现出来的，民主制是通过多数人或议会表现出来的，因此随着君主制转化为民主制必然使得参政人数和决策方式发生变化。质就在量中，苹果就在一个一个、一

筐一筐的苹果之中。质就是内涵的量，量就是外部表现的质。质的变化是内涵量的变化，这种变化表现在存在中，表现在现实中，并直接呈现在我们的眼前，就是量的变化。

质转化为量，意思是说随着新质的产生，旧有的量发生了变化。质变所引起的量的变化有两种情形：一种是旧质的量在新质中仍然保持着，但却发生了变化。这种情况多半发生在事物质态的变化中。例如，水由液态变为气态或固态，分子的运动仍然存在，但速度却发生了变化。另一种情况是随着新质的产生而出现了新量即旧质没有的量的规定性。这种情况多半发生在事物的根本性质发生了变化，完全被崭新的事物所代替这种类型的质变中。例如无脊椎动物进化到脊椎动物便出现了神经系统，而神经系统就有神经细胞的数目及其排列次序等量的规定，而这些规定在无脊椎动物中是没有的。

质转化为量的规律表明了质变在事物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如果没有质变，量变就会为旧质的框框所局限，从而使事物的发展处于停滞状态。只有质变才能打破这种限制，使已有的量变结果体现出来，巩固下来，并在新质的基础上开始新的量变过程。质变在事物发展中的决定作用在无产阶级革命实践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列宁说："资本主义自己替自己造成了掘墓人，自己造成了新制度的因素。但是，如果没有'飞跃'，这些单个的因素便丝毫不能改变事物的总的状况，不能触动资本的统治。"① 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才能把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的社会主义因素巩固下来，发展下去，才能解放生产力，推动人类社会迅速向前发展。

质转化为量的道理告诉我们，要促进事物的发展，满足于单纯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93页。

的量变，满足于细小的进化是不够的，还必须在条件具备时及时实现质变。量和质是统一的，旧量是在旧质的范围内活动的，不打破旧质，不破坏旧的统一，新的量就不可能产生，要实现事物的发展也就是一句空话。19世纪下半期出现的庸俗进化论认为，在生物的发展中只有进化，没有质变。这种理论被某些人运用到社会领域中去，成为修正主义者和改良主义者的理论基础。他们认为，社会的发展只有进化、改良，否认飞跃、革命，否认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必要性。他们认为，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各种社会弊病的消除在资本主义旧质的范围内就可以实现。这种观点是极端错误的和有害的，它割裂了量变和质变的关系，否认质变在事物发展中的决定作用，从而也就否认了发展。

发展是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统一 量变和质变是两种不同的发展形式，然而却是同一的发展过程中的两种形式。发展就是质变和量变的统一。关于这个统一，可以从两个方面去理解：一方面，把量变和质变作为变化阶段，那么一个完整的发展过程就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另一方面，把量变和质变作为发展形式，那么发展就是这两种形式的统一。

量变作为发展阶段，通常是指飞跃以前的变化，在度的范围内的变化；质变作为发展阶段，通常是指突破临界点的过程，也就是从旧质到新质的飞跃过程。质变同量变相比是急剧的、短暂的，但毕竟是在时间中发生的，也有一个时间上的持续性。发展总是从缓慢的、不显著的量变开始，量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便发生急剧的、显著的质变，使旧事物过渡到新事物。

量变和质变作为发展的两种形式是有质的区别的，不能混淆，但是二者又不是孤立存在、单独发生的。量变就包含质变，质变就在量变之中。量的每一变化都在影响质，都在改变质，只是没有突

破度的界限，因而旧质仍然存在着。量变对质的影响作用积累到一定程度就发生从旧质到新质的飞跃。旧质的消失不是偶然发生的，而是由量的积累准备起来的。从这个意义上说，量变也是质变，是潜在的质变，质变、飞跃是把这种潜在性变为现实性的过程。发展既是量变也是质变，是量变和质变的统一。把量和质变割裂开来，发展的实质便无法理解。

其实，上述的两个方面不过是对发展做继时考察还是共时考察的问题。发展作为一个过程是在时空中进行的，有先后持续性。从时间的持续性来看，量变在前，质变在后，量变是质变的准备，质变是量变的结果和完成。从共时态考察，发展是量和质这两种规定性同时变化的过程，因为质和量不可分，量变必然影响质，质变必然影响量，发展就是破坏一种质和量的统一，而建立另一种新的质和量的统一。这两种情况说的都是要把量变和质变统一起来加以考察。

量变表现发展的连续性。量变是在度的范围内的变化，是在一定质和一定量相统一的前提下的变化，这种变化表现为同一质的事物在数量上的增减、场所的变更、空间次序上的改变等等，因而表现了发展的连续性。所谓连续性，就是指质还是同一的，这同一质的事物只是在量上发生了变化，表现在现实中就是这一事物还是它自身。正因为量变是连续的，所以往往不易觉察，给人的感觉似乎是没有变化。质变和量变不同，它是渐进过程的中断，是从旧质到新质的飞跃。这是发展的间断性。渐进过程的“中断”，或连续性的“间断”，并不是发展变化的停止，而是同质事物量的积累的中断而代之以质的飞跃，是打破原有质的规定性而代之以新的质的规定性，表现在现实中就是出现了新事物，而新旧事物之间具有质的差别和确定的界限。

发展是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统一，这种统一不仅是一个外在的

时间上的相继性的统一，而且是一个内在的统一，即这不仅是说，事物的发展作为一个完整的过程必须有不间断的量的积累才有间断性的质的飞跃，而且更重要的还是说，不间断性和间断性是内在的互相包含、互相渗透的。表面看来，连续性和间断性是完全对立的，实际上连续性的每一步进展都是对自己的破坏，都在走向自己的反面——间断性。表面看来，间断性和连续性相对立，间断性割断了连续性，但实际上间断性概念却最充分地体现了连续性的作用和意义。正是因为有以往的连续性的积累，才实现了间断性，在间断性中保留着连续性的全部作用和意义，也就是说，间断性包含着连续性。

发展是变与不变、量变与质变、渐进与飞跃、连续和间断的统一，这个统一是理解发展的关键，也是理解发展的困难所在，古代哲学家们以及近代形而上学哲学家们正是在这个统一面前陷入一筹莫展的境地。

四、飞跃的形式

飞跃形式的多样性　飞跃是质变的形式，是事物从一种质到另一种质的转化形式。"飞跃"这个概念形象地表明了质变不是缓慢的变化，而是迅速的变化，不是按部就班的前进，而是跳跃式的进展。飞跃与缓慢的进化不同，它多少是公开的、迅速的、激烈的变化。

任何质变都是通过飞跃实现的，这是共同的规律，但是，事物的性质不同，所处的具体条件不同，飞跃的形式也多种多样。

从改变旧质的情况来看，有些事物通过飞跃，旧质一下子完全为新质所代替。例如，每种化学元素增加或减少一个或几个核电荷，其性质马上改变而变成新的化学元素。有的飞跃就不是一下子完全改变旧质，而是逐渐地改变旧质。例如，生物从旧物种到新

物种的飞跃往往是通过一部分一部分地改变旧质实现的。

从新质代替旧质的激烈程度来看，飞跃有爆发式飞跃和非爆发式飞跃。爆发式飞跃是新质代替旧质采取激烈的外部冲突的形式，经历的时间也比较短暂；非爆发式飞跃则不采取激烈的外部冲突的形式，经历的时间也比较长。事物的发展究竟采取非爆发式飞跃形式还是采取爆发式形式，主要是由该事物的矛盾性质决定的，同时也和该事物在其中得以发展的具体条件有关。有些事物的矛盾性质本来要求采取爆发式飞跃形式，但由于具备了应有的条件，也可能采取非爆发式飞跃形式。

从新质代替旧质的时间来看，有的飞跃较为短促，有的飞跃较费时日。我们说飞跃是比较迅速的，这是就一事物的飞跃和它的进化相较而言的，至于不同事物的飞跃相比，则又有长短之别。例如，在生物界中，如果单单依靠自然选择来完成生物进化，那么一个新物种的产生往往需要几千年甚至几万年。与此相反，生物有机体从生到死的转化在较短的时间内就能完成。

飞跃形式是多样的，但无论哪种形式的飞跃都是发展过程的转折点，都是事物的根本性变化，都是旧东西的死亡和新东西的产生。辩证法关于飞跃形式多样性原理的方法论意义，在于它要求人们要根据从一种质态到另一种质态的转化都是飞跃这一一般规律来研究每一具体情况下这种转化的具体形式，以便采取切实的措施促进这种转化的实现。

社会飞跃的特点　在研究飞跃形式的多样性时，有必要把社会飞跃拿出来单独加以研究。

社会飞跃和自然飞跃的主要区别在于它是通过人的自觉活动实现的。在自然界中，从旧质到新质的飞跃是盲目的、不自觉的，是在各种自然力量自发地、盲目地相互作用中实现的。在社会领

域中则不同。社会在本质上是人的实践活动领域，是人们的各种关系交互作用的产物。在这里，从旧质到新质的飞跃无论采取哪种形式，都是通过人的自觉活动实现的，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并且是通过阶级斗争实现的。

在社会领域中，质变的方向和人的利益密切相关。一种社会形态向哪一种社会形态飞跃，一种社会关系向哪个方向发展，都有前进和倒退之分。虽然社会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但也不排除个别的倒退现象。单就社会领域中的某个具体发展过程而言，在一种情况下可能向前进的方向变化，在另一种情况下又可能向倒退的方向变化。这表明了社会事物质变的复杂性。

由于社会飞跃是通过人的自觉活动实现的，因而飞跃的速度以及采取爆发式还是非爆发式的形式都和人的主观努力有关。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由于采取了正确的政策，由资本主义私人工商业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便采取了非爆发式的形式。

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社会由一种形态到另一种形态的飞跃通常采取爆发式形式，采取暴力革命、剧烈的社会冲突和阶级斗争的形式。这已为历史所证明。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剥削阶级已被消灭，阶级对抗随之消失，因而社会进步已经不需要采取推翻现存政权的政治革命的形式。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不同于阶级对抗社会的主要特点。

掌握飞跃形式多样性原理对于研究和解决各个国家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具体道路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无论哪个国家最终都要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而走上社会主义只有通过飞跃才能实现，这是一条普遍规律。但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不同，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飞跃形式也不同。各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只有把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和本国的实际相结合，才能找到适当的飞跃形式，才能解决自己的历史任务。

第三节　对立统一规律

一、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

矛盾观念是认识发展合乎逻辑的必然结论　认识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不仅要揭示其形式，把握量变和质变的关系，而且必须进一步理解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本质。当我们由认识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形式深入到对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本质的理解时，必然合乎逻辑地导出矛盾的观念，形成对立统一的概念。

人们所以必须从矛盾去认识、理解和表达运动的本质，这主要是由于：

（1）只有以矛盾的观点才能把运动理解为事物自己的运动。运动、变化和发展意味着甲事物能够变为乙事物。一个事物要变成和它本质不同的另一个事物，表明这个事物原来的本质就不是绝对的统一。在它的本质中必然包含着使其变为和它性质完全不同的另一事物的否定因素。否则，便不能说明一个事物为什么能够变成和它本质不同的另一个事物。因此，必须把事物的本质理解为一种矛盾的关系，即又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只有把事物看作自身存在着矛盾，才能理解和说明事物是由于自身的本质而运动、变化和发展的。

（2）只有用矛盾的观点才能理解发展过程的本质。在变化和发展中，甲事物变为乙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甲事物和乙事物必然是这样一种关系：一方面它们必须是相互对立的，即被产生出来的乙事物不同于原来存在的甲事物，乙事物和甲事物有着本质的区别。如果被产生出来的乙事物与原来甲事物没有什么本质的差别，没有新旧交替，也就没有发生什么根本性的变化。因而，要说明事物

的发展变化，就必须承认发展过程中两个事物是互相对立的。另一方面，乙事物和甲事物二者又必须是同一的。因为，如果被产生的乙事物与产生它的甲事物没有同一关系，乙事物不是从甲事物中产生出来的，这里也谈不到变化和发展。乙事物和甲事物没有同一关系，就等于说乙事物和甲事物没有内在的联系，没有转化的关系，而只是一种并列的关系。两个仅仅并列的事物之间是谈不到什么变化和发展的关系的。因此，只有把发展过程中的两个事物理解为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才能理解事物的变化和发展。

（3）只有从矛盾才能理解运动、变化、发展的动力。处于运动中的事物，表明它自身不是绝对的一致、绝对的同一、绝对的完满的。因为，绝对的一致、绝对的同一、绝对的完满，事物就不会有不安定的状态。因而构成运动的因素一定是不一致、不同一、不完满的，即存在着差异和对立。同时，这种差异和对立又必须处于统一之中。如果不同因素只是对立，不存在统一的关系，就不可能有相互作用，不会产生运动。只有不同因素的相互作用才能构成运动。所以，凡是构成运动和发展变化的东西，一定是对立的统一，即矛盾。

（4）只有矛盾的概念才能反映、表达对象的运动。当人们用思维去把握、理解对象运动、变化和发展的经验事实时，不能不运用概念的形式。概念就其本性说，都具有隔离性和凝固性的特点。人们运用这样的概念去反映、表达事物的运动，必然要把事物和运动凝固化。运动自身是在矛盾中存在的，表现为事物既是自身又是他物，既存在又不存在，既是生又是死等等，人们用以反映事物运动的概念也必须具有矛盾的性质。因此，只有打破概念的凝固性、隔离性，在一切概念之间建立起对立统一的关系，使概念变成能够从本质上表达事物运动过程的活的形式，才能说明、表达对象的运动、变化和发展。

由于上述原因，所以在人类认识史上，不论东方或西方，当着人们把事物放到运动过程中去理解它的本质时，都必然会产生并形成矛盾的观念。

认识史上矛盾概念的提出和形成 矛盾观念是人类认识发展不可避免的结论。但矛盾的概念却不是自发地形成的。因为矛盾本质上不是一种直接的经验事实，矛盾概念也不能仅仅从综合和归纳经验事实中形成。归纳永远不完全，它必须结合演绎才能使人们的认识具有必然性。矛盾这个概念不仅是反映着一切处于运动变化中的事物的本质的概念，而且是表现着一切概念的辩证本性的概念。所以只有当人类的认识发展到能够打破概念的凝固性，在一切对立概念间建立起统一的关系，建立起转化的联系，这时才能形成矛盾的概念。而这一概念的形成，也就意味着人们的整个思维方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人类认识从初级阶段进入更高的发展阶段。

从人类认识史来看，矛盾概念的形成主要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步，是从运动的直观产生经验性的矛盾观念。赫拉克利特是这一阶段的典型代表。他第一个超出直观观念，首先在经验性的概念之间建立起对立统一的联系。例如他说日和夜是一回事，善和恶是一回事，生和死是一回事，存在和非存在是同一的等等。列宁给予了他很高的评价，认为他是“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后来，爱利亚学派，特别是芝诺以“运动包含着矛盾”去证明运动是不真实的，从反面揭示了运动是一种矛盾。我国古代的老子，也以朴素的形式表述了矛盾的思想，他提出“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声音相和，前后相随”，论述了福和祸的相互转化，指出“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① 揭示出美丑、长短、高下、前

① 《老子》五十八章。

后、有无、损益、刚柔、强弱、祸福、荣辱、智愚、巧拙、大小、生死、胜败、攻守、进退、静躁、轻重等等对立现象之间的统一关系。他是中国古代的辩证法大师。古代提出经验性的矛盾概念表现了人类认识发展中的一个飞跃。

在经验概念上达到对立统一认识还是属于自发辩证法的范畴，相对地来说做到这一点还是比较容易的。最困难的，也是最重要的，是要在概念的本性中建立起对立统一的联系。这一飞跃，即矛盾概念形成的第二个历史阶段，主要是在德国古典哲学，尤其是在黑格尔的哲学中实现的。

古代辩证法家以朴素的形式揭示出了许多经验性的矛盾事实，但尚没有在概念本性上达到对立统一的理解。他们关于矛盾的思想，只是在某些经验概念之间建立起对立统一关系，还不能把对立统一关系看成一切概念的本性，因而一旦上升到概念领域，他们的思想就僵化了，就会走向否认运动和矛盾的境地。例如，古代亚里士多德，在经验事实上他承认运动，在某些经验性概念，如潜能与实现、一和多等之间他也承认具有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但他不懂得矛盾是一切概念的本性，不承认例如存在和非存在是具有同一性的。这表明，古代辩证法家由于不能揭示概念的矛盾本性，不能在概念领域形成一条象现实世界永恒流动的河流一样的概念河流，因而，辩证法在他们那里还不是自觉的、彻底的，还不能成为科学的认识工具。这一点，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古希腊辩证法家虽然接近对立统一思想，却没有真正掌握这一思想，没有掌握辩证法。①

人们打破概念的凝固性，认识概念的矛盾本性，在认识史上是逐步做到的。开始是从统一性和多样性的经验事实中认识到存在

---

① 参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6页。

和非存在、一和多、同和异、一般和个别的对立统一关系，之后又得出肯定和否定、间断性和连续性的对立统一关系等等。但这些都只是停留在个别概念的关系上。由经验性的矛盾概念向概念性的矛盾概念飞跃的关键一步，是康德提出的理性“二律背反”，即认为当人们用理性认识有关世界总体的问题时，必然陷入不可解决的矛盾之中。康德揭示出四组“二律背反”。这样，康德就把矛盾规定为理性思维的本性，肯定了在理性思维中矛盾的产生是具有必然性的。这一思想在辩证思想发展史上是有重大意义的。但他却不承认理性矛盾的积极意义，也没有在一切概念间的本质关系上建立起对立统一的观念。因而，康德没有能够达到自觉的辩证法，他的思想不过是由经验性矛盾概念向概念性矛盾概念发展的中间过渡环节而已。

完全打破概念的凝固性，从对立统一规定概念本性的第一个哲学家是黑格尔。黑格尔系统地研究了人类认识史，创立了唯心主义概念辩证法理论。他认为精神本质就是矛盾，对立统一是一切概念的本性，而不仅仅是某些概念的本性。他在《逻辑学》一书中具体揭示了概念的辩证本性，把概念体系变成了一个流动的、辩证转化的河流。古代的赫拉克利特从直观把客观世界看作一条变动不息的河流。然而与世界相对的思维却是由僵硬的概念所组成的。这是一个主观与客观、思维与存在的矛盾。由于这一矛盾，人们只能从直观指证万物的运动、变化，一旦进入思维领域，就陷入了形而上学。现在黑格尔把概念世界也变成了永远变动不息的河流，这才有可能使人们运用辩证思维去反映事物的辩证运动，达到主观与客观、思维与存在的统一。

揭示出概念的矛盾本性，这是黑格尔的伟大历史功绩。但是，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在他那里，概念的矛盾本性具有神秘的形式，不能成为认识世界的科学工具。马

克思、恩格斯吸取人类认识史的积极成果，在批判改造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基础上，创立了唯物辩证法理论，由此才使矛盾概念具有科学的内容，形成了关于矛盾的科学理论。

二、对立面以及对立和统一的关系

对立面是构成矛盾的基本要素 从矛盾概念产生、形成的过程可以了解到："矛盾"是用来表达、说明事物运动过程的本质的概念，它属于反映事物及其过程的本质的关系概念。

矛盾是一种关系，这种关系是既对立的，又统一的。所以，所谓矛盾，简单地说，就是对立统一关系，或称作对立面的同一。

把握矛盾概念首先必须明确构成矛盾的因素、成分和属性。作为矛盾它必须以存在着对立的方面为前提条件。对立方面是构成矛盾的基本要素，一切矛盾都是由对立着的方面构成的，所谓矛盾关系也就是发生在对立方面之间的关系，没有对立的两个方面便不能构成矛盾。

作为构成矛盾的对立方面，应该是两个相反的倾向、成分和因素。列宁称它为"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倾向"，或"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①。例如，自然界中的作用和反作用、阳电和阴电、化合和分解、社会中的私有制和公有制、阶级社会中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进步势力和反动势力、战争中的攻击和防守、胜利和失败等等。作为矛盾的对立方面及其性质一定是相反的，通常表现为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而这相反的两个方面又必须是相互规定中的存在。一方面如果不存在了，另一方面也不能存在。比如没有上，也就无所谓下，反之亦然。正如黑格尔所说，"在对立中，有差别之物并不是一般的他物，而是与它正相反的他物；这就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

是说，每一方只有在它与另一方的联系中才能获得它自己的［本质］规定，此一方只有反映了另一方，才能反映自己。另一方也是如此；所以，每一方都是它自己的对方的对方。"① 这就是说，构成矛盾的对立双方，不是随便两个不同的东西，两个不同的方面，比如北极的白熊和一支笔。它们两者虽然不同，但并不具有相互规定的性质，一方的存在并不以另一方的存在为前提。因而，它们不构成矛盾的对立方面。

构成矛盾的对立方面，一般说来是两个。但在现实中，矛盾的情况极为复杂。一个矛盾往往不止于两个对立方面，一个事物中也不止于两个对立方面，常常是许多矛盾、许多对立面交织在一起，形成一种多极关系的复杂的矛盾的网。但不论构成每一具体矛盾的方面多么复杂，按其性质来说，主要是两个方面。

对立面是构成矛盾关系的成分，它只有依附于某一载体方能存在。对立面可以表现在不同事物上，也可以表现为事物的不同属性、事物的不同因素。

对立面不能脱离实体存在，也不能在实体以外存在。作为实体的事物也总是包含着矛盾并处于某种矛盾关系之中。没有无矛盾的实体；也没有不依附实体的矛盾。这表现了对立面与实体之间密切的关系。但对立面本身并不是实体。两个事物具有对立面的性质不是因为它们是实体，而是因其具有对立统一关系。

对立面与作为它的载体的两个实体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两个对立方面只能在二者相互规定中存在，作为载体的两个实体则可以独立存在，其中之一不必以另一个为自己存在的前提。例如，具有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作为夫与妻是不能相互独立存在的，失去一方另一方也不存在；但作为男人和女人的两个实体则失

---

① 黑格尔：《小逻辑》1980 年版，第 254—255 页。

去一方另一方仍然可以存在。(2)一个实体内部或两个实体之间可以发生多种矛盾关系，还可以同其他事物发生各种矛盾关系，因而它们往往成为许多不同性质对立面的载体。一个人可以是儿子、丈夫、教师、乘客、观众等等，在他身上随着矛盾的解决、变化，对立面不断更新、消失，他作为人虽然也在变化，但并不一定随着某一矛盾关系中对立面的消失而消失。这就是说，作为矛盾的对立面，随着矛盾的解决对立面必然随之消失，但作为实体的载体却可能不随着某一矛盾的解决而消失。(3)两个实体之间所发生的不都是属于矛盾的关系，它们还具有其他内容的关系；作为两个对立面之间的关系则只能是矛盾关系。因此，构成矛盾的对立面与实体是不同的、不能把对立面与相异的实体混同起来。

矛盾作为一种关系范畴，这种关系有的表现为两个实体之间的关系，有的表现为实体内部所具有的因素、方面、成分之间的关系，有的则表现为实体所具有的属性之间的关系。不论矛盾表现为那种具体形式，它们的实质则必须是对立面之间的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

对立关系与统一关系　对立面之间所发生的矛盾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立关系，另一方面是统一关系。只有同时具有这两方面的关系，才是矛盾关系。只有对立关系而无统一关系，或只有统一关系而无对立关系，都不是矛盾的关系。对立和统一(或同一)是矛盾的两个基本属性。

对立关系是指对面之间相互对立、相互反对、相互排斥、相互离异、相互否定的关系。对立面本来是相反的两个因素，它们之间当然首先是相互对立、相互反对、相互排斥、相互离异、相互否定的关系。比如，阴电和阳电是具有相反性质的电子构成的，因而二者必然是排斥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作为对立方面，由于他们

之间在地位、利益等方面都是对立的，因而必然发生相互反对、相互排斥、相互否定的关系。对立关系是对立面之间的本质的关系，是矛盾的一个基本属性。

统一关系是指对立面之间相互连结、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渗透、相互一致、相互转化的关系。由于对立着的方面属于同一本质中的因素，它们同属于一源，所以又必然是相互连结、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渗透、相互一致、相互转化，即发生着统一的关系。没有对立关系构不成现实的矛盾，没有统一关系同样构不成现实的矛盾。比如阴电和阳电之间只有对立关系而无统一关系，意味着二者没有联系，当然就不能构成矛盾关系。同样地，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如果只有对立的关系，而没有统一关系，也不可能形成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矛盾。统一关系也是对立面之间的本质关系。

仅仅承认对立关系和统一关系，还不能把握矛盾，只有把这两种关系看作内在地统一在一起的，才能形成矛盾的认识。理解二者统一的关键在于，必须从它们属于同一本质自身的关系这一前提出发把握它们的内容。对立关系和统一关系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关系，但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关系又是结合在一起的。统一关系就存在于对立关系之中，而且在它内部就包含着对立关系；反之亦然，对立关系正是在统一关系中的对立，它本身就包含着统一关系。对立是统一中的对立，统一是对立的统一，如列宁引用黑格尔的思想时所说的，“辩证的东西＝‘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思辨思维的本性完全在于：‘在对立环节的统一中把握它们’”①。只有这样看待对立统一的关系，才能建立起辩证的思维方法，和形而上学划清界限，真正把握住矛盾。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7、115页。

对立关系和统一关系，分别来说，在历史上人们早就认识到了。形而上学者也承认事物具有对立关系和统一关系。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根本缺陷就在于，它把对立和统一看作根本不相容的，不能在思维中把二者内在地统一起来。在两个相反的事物之间，它只承认对立关系；对于一个事物本质自身来说，它又只承认统一关系。由于它把二者绝对对立起来，进而也把对立关系和统一关系绝对化了。按照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要说对立就是绝对的对立，是不包含统一的，要讲统一就是绝对的统一，又是不含对立的。形而上学的公式是："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除此而外都是鬼话"。辩证法的思维方法和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它从统一去规定对立，又从对立去理解统一，因而才能够从对立中引伸出统一，从统一中引伸出对立，从本质上把事物以及反映事物的概念看作是矛盾的。

在统一中把握对立是辩证法思想的基本要求。只有从统一中把握对立，（1）对立才能具有相反的性质，对立关系才不仅仅是一种相异关系，而是必然具有相互排斥和相互否定的关系。因为性质相异又处于同一本质中，是构成"相反"的前提。（2）这种对立关系才能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对立才是有选择性的，它只与对方相对立，而不是随便同任一相异的东西对立。（3）这样的对立关系才能是生动的，能够自身变动，而不是凝固不变的僵死的关系。因为在统一中的对立所发生的排斥和否定关系，要受统一关系的制约，总是具有特定内容的。排斥和否定并非一律让对方不存在，或同对方离异。按照自己的要求迫使对方改变存在状态，也是一种排斥与否定。不同性质的矛盾或同一矛盾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对立的内容是各不相同的，并且始终处于变动之中。

同样地，辩证法也要求必须在对立中去把握统一。只有从对立中把握统一，（1）这种统一才具有不可分性，构成相反而又相成

的关系。因为每一方都只能在与对方的对立中存在，当然对方就成为它自己存在的前提和条件。（2）这种统一才能够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由于统一是对立的统一，怎样对立着，也就怎样统一着，这样的统一关系也是具有确定内容的。对立面之间可以具有共同点，相互包含、相互渗透、相互连结、相互依存等种种统一内容，决不只是一种内容即简单合一的关系。（3）这种统一才能富有变动性，而不是僵死的、凝固不变的东西。因为对立方面对自身说是一种肯定性，而这种统一只能在与对方的对立中存在，所以它同时又是对对方的肯定，对自身的否定。处于统一中的对立面，每一方都是肯定与否定的统一，这就是对立面相互转化的内在根据。在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对立面就会向自己的对立方面转化了去，达到与对方直接合一。

从统一中去把握对立，从对立中理解统一，把对立和统一内在的统一起来，这是辩证法思维方法的基本要求。在我们头脑里能否树立起牢固的辩证矛盾观点，主要不决定于是否承认现实中存在着矛盾的事实，甚至也不决定于是否承认矛盾是一切事物的本质这一原理，而主要决定于在思维中是否掌握了把对立和统一这两种相反的关系内在地统一起来的方法。只有掌握了对立统一的思维方法，才能有真正的矛盾观点，才能认识现实中的各种矛盾。相反地，不能把对立统一结合起来去思考，即使面对现实的矛盾，在思维中也会使矛盾瓦解，看不到存在着的矛盾。

对立统一的思维方法，同人们由经验形成的常规思维方法是相抵触的。因为，矛盾虽然普遍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构成一切事物的本质，但现象与本质并不是直接同一的。事物的本质无例外地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它们在现象领域的表现，都是极其复杂和多样的，作为本质的个别表现，可以表现为统一关系、同一关系、肯定关系，也可以主要表现为相异关系、对立关系、否定关系等等。

所以，在经验认识的范围内，人们经常是把对立和统一分开来加以思考，并往往认为是互不相容的。特别是人们运用概念去反映这类经验对象，在尚未建立辩证观点以前，由于概念的固有的凝固性、隔离性特点，很容易把现象中不同关系的区别固定起来，变成绝对不相容的东西。辩证法作为一种思维的高超艺术，它高超的地方就在于，能够在常识观念仅仅看到对立的东西里面，发现统一关系，在常识观念仅仅看到肯定性的东西里面，发现否定性，能够在常识观念仅仅看到同一的东西里面，发现对立关系，能够在常识观念仅仅看到否定性的东西里面，发现肯定性，如此等等。在这一意义上说，辩证法总是与这类常识观念和通行的常规思维方法唱反调的，似乎是“不合时宜”的。赫拉克利特所以在他生活的时代被周围的人视为一个狂人，称他为“晦涩的人”，除了当时的社会和政治原因以外，不能说同他难以被人理解的辩证法思想毫无关系。因为按照常识观念，生和死本是完全不同而且不相容的，他却说“不死的是有死的，有死的是不死的”；在当时宗教盛行的社会中人们把太阳看作最神圣的东西，而他竟然说太阳是一团火，而且每天都是新的。这不是很异乎寻常吗！但是，正由于辩证法超出了常识观念，它才透过事物的表面现象，深入于事物的底蕴，抓住事物的本质，成为更高级的思维方法。我们在前面叙述的关于事物和过程的规定性的范畴，它所体现的辩证法，主要就是这里所分析的对立统一的辩证观点，辩证思维方法的革命意义也是从这里产生的。马克思明确地指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

只有运用对立统一的观点，即把对立和统一结合起来，才能理解运动，把握运动，才能把事物看作是在过程中的存在。运动的本质就是矛盾。机械运动是时间和空间上的连续性与间断性的对立统一，即通常所说的"在这又不在这"的矛盾；生物的生命运动是有机体内部以及它和周围环境的同化与异化的对立统一，即新陈代谢的矛盾；人类社会的运动是在生产活动中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对立统一。所有这些，都只有用对立统一的思维方法才能理解和把握。如果把对立和统一绝对地对立起来，用"或此或彼"单打一的思维方法去看，运动就变成不可理解的了。

也只有用对立统一的观点去理解概念的本性，善于在对立的概念之间建立起统一的联系，在同一概念中发现出它们所包含的对立，我们才能在思维中反映、表达事物的运动。事物的运动表现为直观中的流变形式，概念的运动作为事物运动过程本质的反映，只能在概念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中实现出来。这里表现了事物的运动与概念的运动具有不同的形式。这种不同归根到底表现了事物的本质与现象的对立统一关系。当我们直观事物的运动的现象时，矛盾的问题并不很突出；而在以概念形式反映事物运动的本质关系时，能不能运用对立统一的思维方法就成为至关重要的问题了。真正地说来，不承认事物运动是直观事实的人，在历史上或现实中是很少的。只要有眼睛而神经又正常，就不会不承认这一经验事实。历史上的那些形而上学者，他们所以陷入否认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形而上学片面观点，并不在于他们看不到作为经验的事实的运动，或不承认人们直观中的运动现象。问题主要在于他们的思维方法上。由于他们不懂得对立的概念又是同一的，每一概念自身的本质都不是单纯的，不善于从同一概念中发现它所包含的对立，在对立概念之间建立起转化的联系，所以他们所运用的

概念都是僵化的和死板的，因而也都是片面的。用这种僵化的概念去反映事物，必然也会把事物变成凝固不变的东西。形而上学观点作为一种歪曲地反映事物的片面观点，它的认识根源就在于此。

三、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对立双方的同一性 对立双方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是矛盾的本质和实在内容。任何矛盾都是现实的、具体的，因而，矛盾必然具有一定的结构，表现为一定的形态。由于对立统一关系形成的矛盾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处于变动中的，因而矛盾的结构或形态在其不同的发展阶段也必然是各不相同的。这种矛盾的结构在矛盾的变化过程中主要表现为两种不同的状态；矛盾双方相互依赖的状态和矛盾双方相互转化的状态。前者表现为矛盾的相对稳定状态，后者表现为矛盾的剧烈变动状态；前者是矛盾巩固发展期间的形态，后者是矛盾走向解体时的形态。矛盾的运动就表现为从前一种形态转变为后一种形态而最终让位于新的矛盾。矛盾的同一性就是用以表述、说明矛盾在变化过程中的结构形态、具体状况的哲学范畴。

在哲学史上最早使用同一性概念的是黑格尔。他用同一性概念来说明、表述对立概念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改造并发挥了黑格尔的思想，具体阐明了“对立面同一”的不同内容和涵义。列宁指出：“事物（现象等等）是对立面的总和与统一”；同时又指出，“不仅是对立面的统一、而且是每个规定、质、特征、方面、特性向每个他者（向自己的对立面？）的转化”。①在谈到概念间的同一关系时明确指出，它包括“概念的相互依赖……一个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8、239页。

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①这表明，列宁从形态方面研究了矛盾关系，而且把对立面的统一理解为处于变动过程中，在其不同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的形态、即从依赖走向转化，由转化达到同一。

毛泽东在《矛盾论》中具体分析了对立面统一关系的不同情况、矛盾关系在动态中的不同形态。他明确地把对立面统一关系，即矛盾的同一性区分为“两种情形：第一、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每一种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第二、矛盾着的双方，依据一定的条件，各向着其相反的方面转化。”②并指明，前者表现为相对静止状态，后者表现为显著地变动的状态。

从动态去认识矛盾的存在状态，必须把握这两种情况或两种状态。

对立面的统一关系在变化过程中的第一种形态是对立双方处于相互依存的状态，这是同一性的第一种情况。这种状态的基本特征是，相互依存的对立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表现为对立面在维持一定对立关系中的联结状态，即矛盾统一体处于相对稳定、相对静止、相对不变的状态。现实中的统一、团结、联合、调和、均势、相持、僵局、静止、有常、平衡、凝聚、吸引等等，都是对立双方处于相互依存的统一体、矛盾处于相对静止状态中所显现的面貌。

对立面的统一关系在变化过程中的第二种形态是对立双方处于相互转化的状态，这是同一性的第二种情况。这种状态的基本特征是，相互依存的对立双方各向其相反方面转化，表现为对立面相互依存的破裂、分离状态，对立面相互依存关系的否定，即矛盾统一体走向解体、矛盾处于剧烈的变动状态。现实中的统一物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01页。

的分解，或者说团结、联合、调和、均势、相持、僵局、静止、有常、平衡、凝聚、吸引等等状态的破坏，都是对立双方处于相互转化阶段同一性所显现的面貌。

对立面的统一关系的这两种不同状态，体现了对立面之间具体的、生动的联系的内容和特点。相互依存的同一性，属于静态(不显著的变动状态)中的联系，相互转化的同一性则属于动态(显著的变动状态)中的联系。二者统一起来，表明了矛盾在其整个存在期间的不同联结状态，这种联结关系本身就是可变动的，在不同阶段具有不同形式的。当着矛盾双方处于相互依存状态的时候，它只有数量的变化，没有性质的变化，所以显示出静止的面貌。当着矛盾双方由相互依存走向相互转化、由第一种形态过渡到第二种形态的时候，数量的变化达到了某一个最高点，引起了统一物的分解，发生了性质的变化，于是显现出显著地变化的面貌。任何一个现实的、具体的矛盾总是不断地由第一种状态转化为第二种状态。

矛盾同一性的两种状态既是相互区别的，又是相互联系的。它们之间的联系主要表现在，(1)无论是矛盾同一性的第一种情况还是矛盾同一性的第二种情况，都是对立面之间的相互联结关系。两种状态中的对立面是相同的，矛盾仍然是原来的矛盾；对立面之间都包含着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这一点也是相同的。正是由此，所以它们才是同一矛盾的两种形态。这两种形态不同的只是，对立面之间相互联结关系的内容和形式发生了变化，从相互依存的联系走向相互转化的联系。(2)无论同一性的第一种状态或同一性的第二种状态，它们都处在变动之中，二者的存在都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因此，它们才成为同一矛盾的两个不同发展阶段。这两个阶段的不同只在于第一种状态的变化不显著，第二种状态的变化更显著而已。作为同一矛盾的不同发展阶段，

同一性的第二种状态是由同一性的第一种状态发展来的。没有矛盾的相互依存就不会有矛盾的相互转化。就具体矛盾的发展过程来说，矛盾的相互依存不仅为矛盾相互转化提供了条件和可能，而且直接规定着矛盾相互转化的具体形式和特点。总之，同一性第一种状态和同一性第二种状态是矛盾发展过程的不可分割的两种存在状态，决不能把矛盾同一性的两种情况割裂开来、绝对对立起来。

在同一性中应该包括矛盾双方的相互转化。因为，（1）相互转化所表现的同样是对立面之间的联系，而且是更为深刻和生动的联系。列宁在谈到联系和转化的关系时指出："联系也就是转化。"① 理解联系这个概念的内容必须包括转化，而且只有把联系引伸到转化上去理解，才能把外在的联系了解为内在的交互关系，才能把向来视为僵死的联系变成活生生的联系，因而也才能从形而上学进入真正辩证法的认识。（2）在相互转化中"破裂"的只是相互依存的统一体，"否定"的只是保持相互依存的联系状态，而不是对立面的"联系"本身。恰恰相反，正是由于打破了相互依存的联系，才使对立面有可能进入更深一层的和更直接的"联系"中去，达到对立双方的"直接同一"。

对辩证的思维方式来说，不仅要认识对立面的相互依存，而且更重要的是要认识对立面的相互转化。在一定意义上说，相互转化的思想正是辩证法的精华。列宁在评价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时指出："对黑格尔来说，这里主要的也是把转化指出来"。② 列宁认为"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③，这就是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的实质和精华所在。矛盾的相互转化在矛盾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意义就在于，只有矛盾的相互

---

①②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188、112页。

转化，才能使矛盾的相互依存的关系发生变化，结束矛盾双方对峙的局面，使矛盾得到解决；才能有事物的“新陈代谢”，即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死亡，使事物得到发展。承认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固然对打破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是重要的，但仅仅停留在承认相互依存上还不足以彻底打破僵死的对立，因为只承认相互依存而不承认相互转化，对立关系仍然是凝固的。只有不仅承认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而且进而达到相互转化，矛盾的同一性关系才能被理解为生动的、可变化的而不是僵死不变的，辩证法的认识才算是彻底的而不是半途而废的，在思维方式上才能和形而上学划清界限，在实践上才能积极促进矛盾转化，推动事物发展，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

一切对立面之间无条件地都具有转化的联系，但对立面相互转化的实现都是有条件的。在矛盾发展过程中，相互依存的同一性同转化一样，也占有重要地位、具有重要意义。对立面的相互依存状态不仅是矛盾存在和发展过程中不可少的阶段，而且是发挥矛盾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积极促进作用的必要条件。在矛盾具有的能量尚未充分发挥出来以前，在一般情况下，对立面的相互依存关系不会破裂，我们也不应当促使它破裂。只有在矛盾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矛盾已达到完全成熟，这时才需要促进对立面走向转化。即使在这种状况下，也只有具备了转化所必要的条件，转化才能实现，进而让位于新的矛盾。

对立面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是矛盾同一性的两种基本状态和形式。我们必须从这两种基本形式去理解矛盾的同一性。毛泽东指出：一切矛盾着的东西，互相联系着，不但在一定条件之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而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这就是矛盾的同一性的全部意义。列宁所谓辩证法必须研究对立面“怎样成为同一的（怎样变成同一的），——在怎样的条件之下它们互相转化，

成为同一的”，说的也是这个意思。只讲矛盾相互依存的同一性或只讲矛盾相互转化的同一性都是片面的、不完全的。只有把握矛盾同一性的两种情况，认识矛盾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矛盾的两种不同状态，才能全面认识矛盾发展的实际过程。

对立双方的斗争性 矛盾有其存在、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表现为不同的形态。从矛盾两种形态的变化说，必然有引起矛盾自身运动，促使它的结构发生变化的内在动力。研究矛盾运动、变化的动力系统是辩证法的重要内容。

矛盾是一切事物的本质。由于一切事物的本质中都包含有矛盾，因而促使事物始终处于发生、发展的运动过程中。辩证法提出矛盾的概念，一方面揭示出了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内容，同时也揭示出了事物不断运动和发展的动力。这是辩证法的基本观点。

矛盾作为事物的本质关系，它也有一定的结构，表现为一定的存在状态，矛盾的状态同样处在不断变化之中，而且比事物更富于变化性。正因为矛盾总是不断地由一种同一性状态过渡到另一种同一性状态，它才能成为事物运动、变化的根源。如果进一步去探究是什么力量引起和推动了矛盾由一种同一性状态向另一种同一性状态的变化，这就是关于矛盾自身运动的动力问题。只有了解了矛盾变化的动力，才能更好地理解事物运动的动力，所以这两个问题在内容和意义上是同一的。

引起矛盾自身运动、促使矛盾关系变化的动力，不能在矛盾关系以外存在，只能是矛盾关系自身，它也不可能是对立面之间的某一方面关系，而应包括对立面之间所有的本质关系。这就是由对立和统一形成的对立面之间的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也就是矛盾的斗争性。矛盾的斗争性就是推动矛盾运动的动力，促使矛盾不断从一种同一性状态向另一种同一性状态变化的动力。

对立和统一是矛盾关系的基本内容。对立着的两个方面都在自己的基础上同对方发生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由于对立面从两种正相反对的倾向出发，它们之间发生的对立统一关系就必然形成一种相互作用的活动。正是这种相互作用的力量，成为矛盾关系中的永不安定的因素，总是否定对立方面已建立的旧有关系，趋向于一种新的矛盾关系。这就是推动矛盾关系发生变化的动力。

对立面之间的对立关系与统一关系不可能是完全平衡的；构成矛盾关系的对立面在矛盾中的地位及其具有的力量也不可能是完全等同的。这些因素的变化就决定了在不同发展阶段对立面相互作用的不同内容，推动矛盾从一种状态走向另一种状态。

“对立面的斗争”或“斗争性”就是用以说明矛盾运动动力的哲学范畴。

“斗争”是从社会领域中人与人之间的冲突借用来的一个概念。最早使用“斗争”概念的是赫拉克利特。在赫拉克利特的用语中，斗争具有明显的社会冲突的内容和性质，如他讲：“应当知道，战争是普遍的，正义就是斗争，一切都是通过斗争和必然性而产生的”，“战争是万物之父，也是万物之王。它使一些人成为神，使一些人成为人，使一些人成为奴隶，使一些人成为自由人。”① 在他之后的哲学家没有人再象他那样把斗争概念作为一个基本范畴放在哲学体系中这样突出的地位。黑格尔在他的概念辩证法理论中，在说明概念的变化时强调的是对立面之间“相互否定”或“相互扬弃”的作用。在他看来，肯定本身就是否定，而否定性则是“自己运动和生命力的内在脉搏”。黑格尔所讲的否定性，就是指能够使矛盾有超出自身、引起自身变化的力量。黑格尔在讲到社会现象中的矛盾时，也使用过斗争一词。在这里斗争和矛盾是同义的。

---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23 页。

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在他们的著作中同时使用了否定和斗争的概念。马克思把共存和斗争并列，认为它们是两个对立方面所以构成矛盾关系的基本内容。① 恩格斯在论述自然事物的矛盾运动时，认为它主要决定于对立面的“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即包括对立面之间的依存、联系与排斥、分离的关系。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述社会现象的矛盾运动，无例外地都以矛盾的同一和斗争来加以说明。在列宁著作中，斗争一词用得较为广泛。他明确地提出：对立面的统一是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这里列宁所讲的斗争，已非社会冲突意义上的斗争，它主要指引起矛盾运动的那种变动力量。毛泽东在《矛盾论》中关于矛盾斗争的论述，与列宁的思想是一致的。

我们在理解和把握“斗争性”概念时，应明确哲学上斗争性概念的含义与社会生活中所使用的斗争性概念的含义的区别。“对立面的斗争”或“斗争性”是用以表示矛盾关系相互作用的变动力量，是具有一般含义的哲学范畴。不应把它同社会学或政治学的“斗争性”范畴混同起来，更不应简单地把哲学上的“斗争性”范畴等同于生活用语中的“斗争”概念。

正确理解“斗争性”范畴的哲学含义，必须注意以下几点：（1）不能把斗争性仅仅了解为对立面的相互排斥、相互离异的一种力量和倾向。恩格斯说，正是“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并认为自然科学证实了黑格尔的一个思想：“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真正的终极原因。”③ 对于矛盾关系变动的原因也必须这样去了解。推动矛盾发生变化的，不只是吸引一面，也不只是排斥一面，只能是包括二者在内的对立面的相互作用。只有这样的相互作用才能构成矛盾中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146 页。

②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410—411、409、574 页。

的否定性的力量，使矛盾超出自身关系，不断改变已形成的结构形态。用相互排斥来理解斗争性并不错。相互排斥也就是相互作用；相互作用也总是以相互排斥为主要内容的。但不能把矛盾斗争看作仅仅是对立面的相互排除，不能从相互统一、相互吸引、相互依存的反面把斗争性理解为只是与对方离异，使对方不存在。这样的理解忽略了对立的统一关系在矛盾运动中不仅是不可缺少的因素，而且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应该包括在推动矛盾变化的动力系统之内。这样的理解还忽略了由于统一关系不同，对立面互相排斥的内容总是具体的。使对方不再存在是排斥，使对方改变原来的存在状态也是排斥；破除依存关系是排斥，改变旧有的状态建立新的依存关系也是排斥。只有从相互作用去理解相互排斥，在这种作用中既包括对立关系也包括统一关系，它才能成为矛盾中永不安定性的否定力量，推动矛盾运动的动力。

（2）不能把斗争性仅仅了解为矛盾的破坏力量，斗争性也是矛盾存在的基础和矛盾的建设力量。对立面的转化必须在斗争中去实现，对立面的相互依存也要依靠斗争才能保持、巩固和加强。不同的仅仅是，在矛盾发展不同阶段斗争的状况、形式有所不同，转化阶段的斗争比依存阶段表现得更明显。

（3）斗争性和斗争形式具有密切联系，但却是不相同的，决不能把二者混同起来。具体地说，我们不能从某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斗争形式去理解对立面斗争的本质，例如，把矛盾斗争性的本质归结为社会阶级之间的你死我活的斗争；也不能反过来，从矛盾斗争具有多种多样的形式，否定矛盾斗争的本质内容，例如，从处于相互依存的统一体中的斗争形式，否认斗争总是包含着否定性的内容的。

矛盾的斗争性和矛盾的同一性之间的关系　同一性是关于矛

盾存在状态的概念，斗争性是关于矛盾变化动力的概念。矛盾不能没有它的存在，也不能在变化之外存在。同一性和斗争性是一切矛盾同时具有的两个根本属性。就这一意义上说，同一性与斗争性在矛盾中始终是联结在一起而存在的，并且对矛盾来说都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但由于同一性和斗争性作为矛盾基本属性所表现的内容不同，它们在矛盾中所处的地位不相同，在矛盾中所起的作用也各不相同。这就产生了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问题。了解了同一性与斗争性的关系，才能具体了解它们在矛盾中所占的不同地位和所起的不同作用。

矛盾同一性与斗争性的关系，集中表现在列宁提出的下述经典命题中："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同等作用）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① 毛泽东进一步具体地阐述了这一思想。他指出："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两种状态的运动都是由事物内部包含的两个矛盾着的因素互相斗争所引起的。……事物总是不断地由第一种状态转化为第二种状态，而矛盾的斗争则存在于两种状态中，并经过第二种状态而达到矛盾的解决。所以说，对立的统一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而对立的互相排除的斗争则是绝对的。"②

从列宁和毛泽东所作的分析中可以了解到，矛盾的斗争性和矛盾的同一性的关系就是绝对和相对的关系。相对的东西与绝对的东西只能在相互联结中存在。绝对的东西存在于相对的东西之中，相对的东西中贯串着绝对的东西。同一性与斗争性的关系正是如此。斗争性只能寓于同一性之中，不能存在于同一性之外；同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06页。

样地，同一性也不能离开斗争性而存在，在它里面自始至终贯串着斗争性，这里所以使用了相对与绝对两个范畴来说明它们的关系，除了通过这两个范畴表明上述联结关系以外，更重要的，从相对与绝对的关系去理解同一性与斗争性，才能从它们这种联结关系中把矛盾理解为动态的存在。所谓“相对”的，就是指有条件的、暂时存在的意思；所谓“绝对”的，是指无条件的、永恒存在的意思。同一性与斗争性虽然在相互联结中共同存在，但它们存在的情形是完全不同的：同一性的存在是有条件的，斗争性的存在是无条件的。同一性只能在一定条件下存在，这就意味着它始终处在变化之中，属于变化中的存在状态。而寓于同一性之中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这就意味着它所表现的正是同一性的变动性，属于推动同一性变化的力量。从相对与绝对去了解同一性与斗争性的关系，才能从二者的相互联结关系引伸出矛盾是一动态存在的结论。

了解同一性与斗争性的关系是相对与绝对的关系，关键在于必须弄清：何以说同一性的存在是有条件的、一时的，斗争性的存在是无条件的、永存的？怎样去了解它们的有条件性和无条件性？矛盾的同一性，表现着矛盾的具体形态和对立面之间的具体联结关系。相互对立的方面能够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和能够相互转化，都需要一定的条件，没有一定的条件都是不可能的。并不是任何两个相异的东西都具有相互依赖的关系，都能共处于统一体中；也不是任何两个相反的东西都能彼此转化。对立的方面能够共处于统一体中彼此依存，必须有能够把双方联结在一起的“纽带”，相反的东西能够相互转化，也必须有能够使双方贯通起来的“桥梁”。而这种纽带和桥梁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形成。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为什么鸡蛋能够转化为鸡子，而石头不能转化为鸡子？为什么战争和和平有同一性，而战争与石头却没有同一性？没有别的，就是因为矛盾的同一性要在一定的必要的条件下才能形成。缺乏

一定的必要的条件，就没有任何的同一性。矛盾同一性的这种条件性，说明现存的或实存的一切矛盾，只能是具体的。从矛盾存在的过程来说，它具有何种形态也是有条件的。对立方面不能永远处于相互依存状态，也不能永远处于转化状态。一定的必要条件具备了，过程就发生矛盾，对立着方面彼此处于相互依存的联系中，表现了矛盾存在的一种状态；当着情况变化了，出现了新的条件，原来对立方面相互依存的联系就要走向破裂，各自向着相反的方面转化了去，使矛盾进入另一种状态。同一性这两种状态都只能在特定的条件下存在，所以说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

和矛盾的同一性相比较，矛盾斗争性的存在便不需要特定的条件。因为，矛盾的斗争性是存在于对立面中的既对立又统一的相互作用，无论在什么条件下，只要存在着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关系，就会有对立面之间的相互作用，就存在着矛盾的斗争性。正由于矛盾的斗争性在矛盾存在期间无论什么条件下都存在，它才能突破一定条件对它的限制，推动矛盾由一种同一状态向另一种同一状态过渡，成为矛盾变化的动力。

有条件和无条件的区别是相对的。从根本上说，世界上并不存在无需任何条件的事物，因而也就没有绝对无条件的东西。一切现实存在的事物，都要和某种条件发生联系，否则它就变成抽象的东西了。从这个意义上说，矛盾斗争性的存在也是有条件的。斗争性必须寓于同一性之中，矛盾的存在，矛盾的一定同一状态的存在，就是斗争性存在的条件。所谓斗争性是无条件的，这是就斗争性与同一性的相互关系而言的。同一性作为矛盾存在的形态，它只能或者表现为相互依存状态，或者表现为相互转化状态。每一种状态的存在都要求一定的条件，离开特定的条件，它们就不能存在。和同一性相比较，斗争性的存在不要求特定的条件，相互依存所要求的条件可以成为斗争性存在的条件，相互转化所要求的

条件也可以成为斗争性存在的条件。除此而外，斗争性不再需要其它什么条件。这就叫做无条件性。世界上一切相对的东西和绝对的东西，其关系都是这样的。有条件的东西与无条件的东西总是在相互依存中存在的。正因为有条件的东西里面存在着无条件的东西，它才成为有条件的存在；也正因为无条件的东西存在于有条件的东西里面，它才成为无条件的东西。同一性正由于在它里面贯串着无条件的斗争性，处在变动之中，它的存在才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同样地，斗争性也正由于它存在于有条件的同一性里面，所以才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矛盾同一性与矛盾斗争性的关系，同事物的运动与静止的关系是相同的。而且它们之间也有着直接的联系。事物的运动表现为静止和显著变动两种状态，正是事物内部矛盾所具有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两种同一形态的外部表现；事物由一种运动形态向另一种运动形态的转化，也正是由于矛盾的斗争性所推动的。所以，列宁和毛泽东在说明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问题时，都引用了运动和静止的关系。如果我们承认，事物的运动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事物在运动中表现的静止状态和显著变动状态是有条件的、相对的，那就必须承认矛盾的斗争性也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的两种同一状态是有条件的、相对的。而且我们完全可以把这两个问题联系起来去加以理解。

同一性和斗争性，通过相对和绝对这两个范畴的辩证统一关系，揭示出了它们各自在矛盾运动中的不同性质、地位和作用以及它们之间的辩证的统一关系。这一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道理说明了：（1）矛盾是活生生的，处在不断变动中的，而不是凝固的、僵死的东西。没有绝对常住不变的同一性，它每时每刻都在走向分解、被新的同一性所代替。矛盾的常住性是暂时的，矛盾的具体形态是变动的，而矛盾的变动性是永恒的。（2）发展的

实质就在于对立统一关系的改组、变化，而同一性变化的根源和推动力，就是对立的斗争。只有对立的斗争才是矛盾运动的根本动力。在矛盾发展中，同一性是矛盾斗争的前提和场所，它规定、影响和制约着矛盾斗争的具体形式和范围，决定着矛盾解决的形式和发展的根本方向。我们不能否认或贬低同一性在矛盾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重要作用。但也不能把同一性在矛盾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与斗争性等同起来。同一性和斗争性在矛盾发展中各占不同地位、各起不同作用。这一点是不能混淆的。（3）同一性与斗争性不是矛盾中分别存在的两个东西。它们同是对立统一关系的不同表现。同一性是这一关系在矛盾运动中所表现的不同形态，斗争性则是这一关系在动态中所表现的相互作用。所谓绝对的东西存在于相对的东西里面，不过是说，斗争性是属于包含于每一同一状态内部的变动性力量；反过来说，既然同一性的形态是变动中的状态，它当然也就是相对的了。所以，肯定二者具有相对与绝对的关系，这就意味着同一性与斗争性是在统一中存在的，决不能把二者分离开来去理解。

四、矛盾的产生、发展和解决

矛盾是普遍存在的、永恒存在的　矛盾是普遍存在的，没有什么事物不包含矛盾，没有什么事物能在矛盾以外存在。毛泽东指出："矛盾的普遍性或绝对性这个问题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① 这就是说，事物无论从横的关系上说，还是从纵的关系上说，都普遍地存在着矛盾，矛盾无所不在，无时不有，而且事物只能在矛盾中存在，没有矛盾就没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0页。

有事物。

为什么说一切事物都必然具有矛盾呢？一切事物所以必然具有矛盾，从根本上讲，这是由一切具体存在着的事物的本性所决定的。黑格尔曾指出，真实存在的东西总是具体的，而所谓具体的东西，就是具有“不同规定的统一”，它的内部总要有对立、相反的成分。他说：“凡一切真实之物都包含有相反的成分于其中”①。世界上没有抽象存在的事物，只有具体存在的事物，也没有孤立存在的事物，一切都存在于和其他事物的具体联系之中。具体的事物在它的内部必然包含不同的因素、成分、规定，这些不同的因素、成分、规定既然共同组成为事物的本质，它们又必然处于统一之中，这就是矛盾。“任何具体的东西、任何具体的事物，都是和其余的一切处于相异的并且常常是矛盾的关系中，因此，它往往既是自身又是他物。”②如实地反映现实事物的存在，我们就必然要得出这一结论：矛盾是一切真正存在着的东西的本质。

肯定矛盾是普遍存在的，我们就必须承认，现实存在的一切事物其本质都是由矛盾构成的，矛盾无例外地存在于一切事物的本质之中。承认并列事物之间包含矛盾是比较容易做到的，把矛盾的认识引伸到事物的本质中去，认为没有一个事物的本质是单纯的，所有事物的本质都包含着矛盾，就很困难了。因为所谓事物的本质包含矛盾，这就意味着不但要承认一个事物在本质上是与自身同一的，而且同时还要承认一个事物在本质上又是与自身相对立的。这看来是很荒唐的，为常识观念所难以接受。但是，只有承认每一事物在本质中都包含着肯定自身和否定自身的因素，即承认本质是自我肯定和自我否定的对立统一，才能把事物的运动理解成为是事物自己的运动、自生的运动，才能达到真正的辩证法认

① 黑格尔：《小逻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44页。

② 参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44页。

识。列宁说："就本来的意义说，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①的。如果肯定了一切事物的本质自身都包含矛盾，我们就可以肯定地说：矛盾是无所不在的，事物就是矛盾，没有矛盾就没有事物，世界是矛盾，没有矛盾也就没有世界。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世界上只存在一种关系，只有矛盾关系，没有其他关系。并不意味着我们从现实事物中任意找出一种关系来，都可以看成是矛盾关系。矛盾关系作为本质的关系，也就是一切关系的本质。就本质所表现的现象来说，它远比本质要复杂、多样。所以承认一切事物的本质都是矛盾，并不否认在现实中仍然存在着不同于矛盾的其他关系。

肯定矛盾是永恒存在的，我们就必须承认，事物在其发展的初始阶段和终结阶段，都存在着矛盾，矛盾无例外地存在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矛盾自身也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那些已经发展成熟的矛盾是容易为人们所认识的，而要认识初始阶段尚处于萌芽阶段的矛盾就比较困难了。所以按照常识观念，矛盾只是在事物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才产生出来的，事物发展的初期，只包含差异，并不存在矛盾。要贯彻矛盾普遍存在的观点，就必须承认："差异就是矛盾"②。这种差异是指存在于事物本质自身中的差异，而不是事物之间的任意差异。事物本质中包含的差异就是事物中潜在形态的矛盾，后来成熟形态的矛盾是从它发展而来的。就这一意义说，差异、对立、冲突不过是矛盾在发展过程中表现出的不同形式，它们作为同一本质中的相异者或相反者，其本质关系都是对立统一关系。当然，矛盾永远存在，这并不意味着矛盾不能解决、不会消失。世界上不存在自始至终同样性质、同样内容、同样形式的永恒矛盾。矛盾总是不断解决，又不断产生的，旧的矛盾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2页。

解决了，同时又产生出新的矛盾。所谓矛盾是永恒存在的，就是指矛盾的消失和产生是没有起始，也没有尽头的，有事物存在，就有矛盾的意思。

矛盾的解决和矛盾的产生　矛盾的不断解决和不断产生，这是矛盾运动的规律。任何矛盾最终都要走向瓦解、走向消失，为新的矛盾所代替。没有永恒不变的矛盾，也没有不能解决的矛盾。矛盾作为事物运动、发展的根源，就是通过它的不断解决又不断产生而实现的。辩证法要求我们必须建立矛盾的观点。这不但是说，我们应当善于从事物中发现矛盾、认识矛盾，而且应当解决已经发展成熟的矛盾，从而推动事物向前发展。所以，关于矛盾的解决的理论也是辩证法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

矛盾的解决属于矛盾关系更新的概念。一种矛盾解决了，意味着原有对立面所形成的对立统一关系，为新的对立统一关系以及组成此关系的对立成分所代替，即旧的矛盾让位于新的矛盾。所以矛盾解决也属于新旧矛盾交替的概念。

矛盾的解决与更新分不开，而更新就得有所克服。什么也不克服，就不会有更新，不会有新陈代谢，不会有由旧的质态向新的质态的变化。所以，矛盾的解决必须有对立面之间的克服。对立面与其构成的对立统一关系是相适应的。对立面的性质如何，它们所构成的对立统一关系的性质也如何。旧的对立统一关系消失了，为性质不同的新的对立统一关系所代替，与此相应地原来的对立面也随之消失，代之而起的只能是新的对立方面。

是否一切矛盾都会有新旧内容，一切对立面都能区分新旧两个方面？应该说，一切矛盾都会有新旧内容，可以区分为新旧两个方面。因为，矛盾是处于永恒的发展之中，是在运动、变化、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有发展就要有新旧交替。对于矛盾来说，对立统一

关系如果处在运动之中，它就必然会有新旧关系的分别；组成矛盾的对立方面对于变化的关系所持的态度，总要有肯定与否定的区别，决不会完全是相同的。斯大林指出：一切事物“都有其反面和正面，都有其过去和将来，都有其衰颓着的东西和发展着的东西，而这种对立面的斗争、旧东西与新东西之间的斗争、衰亡着的东西和产生着的东西之间的斗争，就是发展过程的内在内容”①。斯大林表达的这个观点是正确的。当然，新旧的区别是相对的，对立方面的新旧性质可以变化，确定新旧性质也要根据具体内容去作具体分析。但是如果承认没有处于运动之外的矛盾，那就必须认为一切矛盾都含有新旧内容，一切对立的方面都可以区分为新旧。所以必须在矛盾关系及其对立方面之间区分新旧，主要的意义就在于，只有这样才能彻底贯彻辩证法的发展观点。在有些矛盾中，对立方面的新与旧较易区分，如进步与落后，肯定与否定等。有些矛盾的对立方面不是区分哪一方代表新的、哪一方代表旧的，如南极与北极、吸引与排斥、工业与农业、社会主义社会的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类的矛盾。对于这些矛盾，抽象地去看，确实很难加以区分。新旧概念本是从发展的概念引伸出来的。脱离开发展过程，脱离开矛盾的具体内容，仅仅从静态上看矛盾，当然难以区分新旧。但一旦把矛盾放在运动过程中，从动态上看矛盾，那么，就会发现一切矛盾都是可以区分为新旧的。毛泽东指出：“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任何事物的内部都有其新旧两个方面的矛盾，形成为一系列的曲折的斗争。”②比如，领导者和被领导者之间，在特定阶段，由于矛盾的具体内容所决定，其中总会有代表前进发展的方面，有的代表落后的或保守的方面。当然，对立面之间的矛盾并不限于仅仅是新旧的内容；在不同时期和

① 《斯大林文选》(上册)，第181—182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97页。

不同情况下，代表着发展方向的可以是这一方面，也可以是那一方面；双方斗争所体现的也可以是这一种内容或那一种内容。但是在对立统一的关系变化中，总会包含新与旧的区别则是无疑问的。如果不承认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有新旧两个方面的矛盾，不承认新旧方面的斗争推动了事物的变化，那就根本不会有新陈代谢的运动，也就取消了事物的发展。

矛盾解决，也就是旧的矛盾被克服，其结局，从一般意义上说，总是旧的对立面让位给新的对立面，旧的矛盾统一体被新的矛盾统一体所代替。新的对立面代替旧的对立面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可以是对立的一方面消灭另一方面，也可以是双方相互融合，还可以是双方同归于尽。但不管是哪种方式，在矛盾的解决中，原来的对立方面都要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否则，就不会有矛盾关系的更新、新旧矛盾的交替。一方吃掉了另一方，原来的这一方也不会存在。这一方面可以和新出现的别的对立面再发生矛盾关系，但在这种新的对立统一关系中，它已不是原来的对立面，已经变成新的对立面了。归根结底来说，所谓矛盾的解决，从对立面相互关系上看，就意味着双方达到直接同一，即每一方面都各向对立方面转化，随着这种转化，原来的对立面就消失了，而形成一种新的对立面。

矛盾的解决是有条件的，不是在任何时候都能够解决矛盾。只有在矛盾关系得到充分展开，矛盾具有的潜力得到充分发挥，必须以新的矛盾代替旧的矛盾才能促进事物发展时，才需要解决矛盾，矛盾也才能得到真正解决。解决矛盾的条件不成熟，就主观地、人为地去解决矛盾，不但不能促进事物的发展，反而会障碍事物的发展，甚至会把事物引向倒退。在对待矛盾问题上，必须分清两种情况：一是只有巩固现有的矛盾，发展现有的矛盾，才能促进事物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巩固和发展现有矛盾，就构成事物发

展的一个条件。这就如同静止是事物分化的条件、量变是质变的准备一样。在这种情况下，巩固和发展现有矛盾，是为解决矛盾创造条件。另一种情况是，当着旧的矛盾不解决事物就不能发展时，就需要通过解决矛盾，实现事物的飞跃。如果在这种情况下不去解决矛盾，反而去巩固原来的矛盾，就会妨碍事物的发展。在对待解决矛盾的问题上，必须依据矛盾展开的情况，矛盾成熟的程度，采取相应的方针和措施；不应不顾矛盾发展的情况，不分青红皂白地去解决那些正在发展中的矛盾，这并不是对待矛盾的正确态度。

矛盾从产生、发展到解决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表现在矛盾内容方面，就是对立统一关系状态的变动。这种对立统一关系的变动，在通常情况下表现为从主要的相互依存走向主要的相互转化；体现在对立面之间的矛盾显现程度上，则表现为一个由差别走向对立，到双方冲突的变化过程；体现在对立双方各自的地位与力量上，则表现为新的方面由小变大，上升为支配的东西，旧的方面则由大变小，变成逐步归于灭亡的东西，表现为对立双方力量的消长，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在双方消长中逐渐发生地位上的变化。

总之，任何矛盾都有其产生、发展和解决的过程。矛盾只能在运动过程中存在，随着旧的过程完结，旧的矛盾也消失了。新的过程发生了，又包含着新矛盾，开始了它自己的新的矛盾发展史。世界就是这样在矛盾的推动下，不断地进行着新陈代谢，处于永恒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

五、矛盾的特殊性及其类型

矛盾的特殊性　矛盾无所不在，无时不有，但在现实中存在的矛盾却是各不相同的。现实存在的事物是具体的，现实存在的矛

盾也是具体的；事物具有千差万别的性质，矛盾也具有千差万别的性质。事物的千差万别和千姿百态，归根到底正是根源于矛盾的千差万别和千姿百态。现实存在的矛盾的差别性和多样性问题，是属于矛盾的特殊性的问题。我们认识矛盾主要地就是要认识矛盾所具有的特殊的对立统一关系；我们解决矛盾的关键也在于找出适合矛盾具体情况的特殊的方法。只有通过认识矛盾的特殊性，才能坚持和贯彻矛盾的普遍性原理，找到正确处理和解决矛盾的方法。

毛泽东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第一次提出了矛盾普遍性和矛盾特殊性“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的思想和理论。① 关于矛盾的精髓的思想把运用辩证法观点认识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方法上升到理论，为人们认识矛盾和解决矛盾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

所谓矛盾问题的精髓，就是说，认识矛盾、分析矛盾、处理矛盾，关键在于掌握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主要错误就表现在，它们在对待和处理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关系上各持一个极端，都不懂得要把二者统一起来。教条主义在思想方法上只看到共性的方面、绝对的方面，而否认共性只能体现于个性之中，绝对只能存在于相对之中，因而，他们就不懂得矛盾的普遍性原理只是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的方法，把它当成了现成的答案和套语，削足适履地使具体事物适合某种理论的框子。经验主义者则相反。他们只讲个性而忽视了共性，只看到相对性而忽视了绝对性，从而往往以事物具有的特殊性代替事物的普遍性，用一时一地的个别成功经验，否定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错误思想方法，曾给中国革命造成严重的损失。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95页。

为什么说关于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矛盾问题的精髓？这是有它的特定涵义的。

所谓关于矛盾问题的精髓，主要是就人们运用辩证法的矛盾学说讲的。全部矛盾学说的意义就在于要人们运用它去具体分析矛盾、具体解决矛盾。如毛泽东指出的，学习理论“全在于应用”。正确地理解和处理矛盾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关系问题是运用矛盾观点分析矛盾、认识矛盾、解决矛盾的灵魂、关键。也就是说，它是把矛盾普遍性原理转化为认识方法、工作方法的一个关键。即使我们学习了全部辩证法的矛盾理论，如果不懂得共性个性、相对绝对的道理，不能运用辩证法关于矛盾的普遍原理去具体分析和解决现实矛盾，那“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①] 精髓和核心、实质的含义不同，不能从矛盾是辩证法学说的核心和实质的意义上去理解精髓概念的意义。

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关系问题所以成为认识矛盾、解决矛盾问题的精髓，是因为这两对范畴在把理论运用于实际活动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因为，任何理论、范畴都是普遍的东西，而在现实中存在的事物都是具体的，总是一般与个别、共性与个性的对立统一。当我们从感觉上升到概念，抓住事物的内部联系时，就把事物的许多特征作为个别的和偶然的东西舍弃掉了，把事物转变为一般的东西了。这种转变在认识中是必要的，不从个别中区分出一般，由具体上升到抽象，就不能抓住事物的本质、发现事物的规律。但是，正由于这一点，在我们运用一般原理去分析具体事物时，特别是运用象辩证法矛盾学说这一类最普遍的原理去分析具体事物，就必须从客观事实出发，把一般原理同事物的个别特点统一起来，才能认识具体事物，发挥理论的指导作用。一般原理通过什么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95页。

道路从实际中抽象出来，还须通过什么道路再回到实际中去，尽管二者具体联结的方式是正相反的。从这一意义上说，我们的一切理论活动，都离不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辩证统一联系。这一点在把理论运用于具体实践的活动中尤为重要。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共性个性的统一，绝对相对的统一，是使理论与实际重新结合起来的中介、通路、关隘和桥梁，不从思想上处理好这一关系，就不能把理论和实际统一起来，实现理论向现实的转化，达到理论指导实践的目的。

毛泽东对如何分析矛盾特殊性，作了具体的论述。指出：第一，要分析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中的矛盾；第二，分析每一个物质运动形式在其发展长途中的每一个过程的特殊的矛盾及其本质；第三，分析事物发展过程中矛盾各方面的特殊性；第四，分析事物发展过程的各个阶段中的矛盾特殊性；第五，分析各个阶段中矛盾的各个方面的矛盾特殊性。毛泽东关于如何分析矛盾特殊性的基本精神就是具体地分析具体的矛盾，认识事物矛盾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阶段上矛盾的不同方面的不平衡性和差别性、具体性。可以说，不认识矛盾之间的差别，就等于不认识具体矛盾，也就等于不认识矛盾，也就不可能找到解决矛盾的具体方法。

矛盾的类型　矛盾的存在是具体的，每个具体矛盾都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为了具体认识和解决矛盾，就有必要研究矛盾的类型的问题。

矛盾的类型属于矛盾的分类的概念，即对矛盾概念的外延进行划分。划分矛盾最重要的是选定划分的基础。根据实践需要，可以选定各种不同的基础对矛盾进行多种分类。如自然矛盾、社会矛盾、思维矛盾；内部矛盾、外部矛盾；对抗性矛盾、非对抗性矛盾；敌我矛盾、人民内部矛盾等等。划分可以依据矛盾内部关系为基础，

也可以依据矛盾外部联系为基础。例如，前二者是依矛盾存在领域而划分，后二者则是依矛盾关系的不同性质而划分的。但不论哪种划分，都是为了说明对立统一关系的内容和性质的特殊性。

矛盾概念所表现的本质属于一切矛盾的共性内容；划分矛盾属于第二个层次内容的区分。对矛盾进行分类是为了找出特定条件下对立统一关系的具体的内容和不同的表现形式，找出对立面之间是怎样相互统一又怎样相互斗争的具体特点，决不是要在一般矛盾关系之外去寻找非对立统一的关系。

划分矛盾类型可以依实践的需要选定不同特点作依据，由此所区分的矛盾类型也是多种多样的。大体说来，下列几种矛盾类型是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

（1）普遍性矛盾、特殊性矛盾和个别性矛盾。

这是依据矛盾存在的范围，对矛盾进行的分类。所谓普遍性的矛盾，是指在某一领域、某一范围、某一过程普遍存在的矛盾，是贯彻于该领域、该范围、该过程各种特殊性矛盾和个别矛盾之中的矛盾。例如，以社会为一领域、或一个过程，在这一领域和过程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就是普遍的矛盾，是各个具体社会形态中都具有的矛盾。所谓特殊性矛盾，就是在一定领域、一定范围内某一局部、某一方面、某一定发展阶段普遍存在的矛盾。例如，阶级矛盾，就是阶级社会这个社会发展的特殊阶段所具有的普遍矛盾。普遍性矛盾和特殊性矛盾的区别是相对的。"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发展的无限性，所以在一定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特殊性。反之，在一定场合为特殊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普遍性。"① 所谓个别性矛盾，是指某一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93页。

特定个体、某一特定具体事物、对象、现象、关系所具有的矛盾。由于世间一切事物都是有区别的，因而每一特定的事物、对象、关系，必然都有其特定的矛盾。这种个别性矛盾，在事物发展的低级阶段不够明显，而在高级阶段，则显得十分明显。因而，分析事物发展的高级形态，注意认识个别性矛盾是非常重要的。

如果用层次理论加以表述，那么属于第一个层次普遍存在的矛盾，相对第二个层次普遍存在的矛盾来说，属于普遍性矛盾，而第二个层次相对第一个层次的矛盾来说，则变成特殊性的矛盾。而第三个层次的矛盾相对于第一、二两个层次普遍具有的矛盾，都属于个别性矛盾。

普遍性矛盾和特殊性矛盾有时也称全局性矛盾和局部性矛盾。但这两个不同的概念是有区别的，不能简单地等同起来。

从实践的需要出发，人们有时还依普遍性矛盾和特殊性矛盾的划分为依据，将其中所包含的矛盾进一步划分为典型性矛盾和非典型性矛盾。所谓典型性矛盾，是指能够集中地表现某一类事物所具有的普遍本质的具体矛盾。非典型矛盾是指不能集中地表现某一类事物所具有的普遍性矛盾本质的那种具体矛盾。

（2）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

这是依据矛盾存在的范围加以划分的。它主要是以内外的分别为依据对矛盾所进行的分类。这种划分方法对认识事物发展也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方法论意义。

内部矛盾是指某一对象、事物自身所具有的矛盾。一般来说，内部矛盾决定该事物的具体性质，是该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根据，决定着该事物发展的方向和总的趋势。但并不是所有的内部矛盾都同等地起着这种作用。真正决定事物性质的是事物内部所具有的基本矛盾。

外部矛盾是指某一对象、事物同其它对象、事物之间的矛盾。

这种外部矛盾，是该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对事物的发展起着第二位的作用。一般地说，外部矛盾只能对事物起加速和延缓的作用。但在一定条件下，外部矛盾也可能对事物起决定性的作用。

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的区分也是相对的。在某一领域为外部矛盾，在另一个更大领域则可能是内部矛盾，反之亦然。

（3）基本矛盾和非基本矛盾、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

这是依据事物具有的各种不同矛盾在该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的不同而划分的。所谓基本矛盾是指在事物发展全过程中都存在，并且是处于支配地位，起着决定作用的矛盾。基本矛盾有时也称根本矛盾。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一般说是由基本矛盾决定的。基本矛盾贯穿于过程的始终、决定过程的本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① 事物的基本矛盾对有的对象来说只有一个，对有的对象也可能不只一个，而是一组矛盾。例如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非基本矛盾则是指那些在事物过程中处于次要地位或不贯穿始终的矛盾。

主要矛盾是指在复杂事物中，在一定发展阶段上处于支配地位，决定事物某一阶段的存在和发展，并规定或影响该阶段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的主要矛盾。主要矛盾和基本矛盾有其共同性，也有其不同性。其共同的是一个事物的基本矛盾常常就是该事物发展一定阶段上的主要矛盾，而事物的主要矛盾也就是事物的基本矛盾。不同的是基本矛盾是指事物全程中处于支配地位的矛盾，而主要矛盾是指事物发展一定阶段处于支配地位的矛盾，基本矛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9页。

盾在事物发展的全过程中是不变的，而主要矛盾在事物发展全过程中则是变化的。

非主要矛盾是指在复杂事物中受主要矛盾的规定、制约、影响的矛盾。非主要矛盾也可称为次要矛盾。非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

事物的矛盾所以存在着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区别，这是由于复杂事物中的各种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的。

认识主要矛盾对实际工作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一般来说，抓住了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因为，主要矛盾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处于支配地位，解决了主要矛盾，非主要矛盾就容易解决了。因此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抓主要矛盾的方法，列宁称之为抓住“链条上的薄弱环节”，其精神就是要在全面性的基础上抓住重点，事物存在着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区别，就要求我们既要坚持两点论，又要坚持重点论，要把两点论和重点论统一起来。

（4）实体关系性矛盾和属性关系性矛盾。

这是依据矛盾与其存在的载体的关系而划分的。所谓实体关系性矛盾，是指实体内部诸要素、因素、组成部分及实体之间的关系中具有的矛盾。例如，原子包括的正电子和负电子之间的矛盾关系，社会中这一阶级集团和另一个阶级集团之间的矛盾关系。所谓属性关系性矛盾，是指事物所具有的属性之间发生的关系中所具有的矛盾关系。例如，相对与绝对的矛盾关系，一般与个别的矛盾关系，等等。

实体关系性矛盾一般是直接以实体为载体的。属性间的关系则间接以实体为载体的。实体关系性矛盾直接影响实体的存在和发展，而属性关系性矛盾有时则不直接影响实体的存在和发

展。

（5）自然矛盾、社会矛盾和思维矛盾。

自然矛盾是指自然界中存在着的各种矛盾，包括无机界、有机界、生物界等自然界各领域具有的矛盾。社会矛盾是指人类社会所具有的矛盾。他们的根本不同在于，自然矛盾的存在与解决，无需通过人的活动，而社会矛盾的存在与解决，必须通过人的活动。

自然矛盾和社会矛盾的划分，根据实践的需要还可以进行更为具体的划分。自然界可以分为无机界的矛盾，有机界的矛盾、生物界的矛盾或宇观的矛盾、宏观的矛盾和微观的矛盾等等。社会矛盾既可以从具体领域去划分，也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划分。这类划分对实践意义较大的有：人与自然的矛盾和人和人之间的矛盾，阶级矛盾和非阶级矛盾，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的矛盾，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等。除此以外，依据政治实体的不同，可划分为国内矛盾、国外矛盾、这一世界集团和另一世界集团矛盾以及全球性的矛盾和地域性的矛盾。总之，认识自然也好，认识社会也好，必须具体的研究矛盾的特殊性，根据实践的不同要求，对矛盾进行具体的分类。

思维矛盾是指发生在意识活动、认识活动中的矛盾。思维矛盾的载体是人，特别是人的大脑和语言。思维矛盾的特点在于他是一种精神性的矛盾，是客观矛盾的反映，表现为运用概念反映对象时所发生的矛盾。

（6）潜在的矛盾和现实的矛盾。

这是根据矛盾的存在、表现进行的划分。潜在的矛盾是指尚没有充分暴露出来的矛盾。而现实的矛盾则是指已暴露出来的矛盾。在实践中，既要注意处理好现实的矛盾，也要注意潜在的矛盾。注意潜在的矛盾有助于我们作到科学预见和防微杜渐。

第四节　否定之否定规律

一、发展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运动过程

认识史上对发展过程的理解　人们面对着的整个世界，是一个运动、变化的过程集合体。从直观到的事实来看，世界上的各种事物、现象，有的运动着、有的变化着、也有静止、反复、甚至还有倒退。世界上各种事物、现象的运动、变化本质上是前进的，还是反复的？在这纷繁复杂的运动、变化过程中，究竟有没有规律性的内容？如果有，究竟应怎样来认识事物、现象运动发展过程的规律呢？

早在古希腊时期，自发的唯物主义哲学家们就不但从直观上确认运动的经验事实，还力图解释运动变化过程的秩序。米利都学派哲学家认为，世界的发展经历着“始基”——“万物”——“始基”确定的秩序。如阿那克西曼德说：“万物都从无限中产生，而又消灭复归于无限；因此有无穷个世界连续地从它们的始基中产生，又消灭复归于它们的始基。”① 赫拉克利特说得更明确：“火产生了一切，一切又复归于火。”“世界的转化有一个一定的次序和一个确定的周期，适应着不可避免的必然性。”② 和西方早期哲学家们看到了世界上事物运动变化有周期性一样，中国古代朴素的辩证法中，也有一些朴素的发展周期性思想。如《周易》讲，“无往不复”，《道德经》说：“大日逝，逝日远，远日返”。但是，这些关于世界运动变化都有一定周期的观念，只是一些直观自然的经验性的猜测，又带有浓重的循环论色彩。用这种周而复始的思想观念是认识不了

---

①②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8、14 页。

万事万物运动发展过程的本质的。

到了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们更多地运用理性思考社会历史过程的秩序性。近代社会科学的创始人，意大利的扬巴蒂斯塔·维柯(1668—1744年)在他的《新科学》中反对宗教神学，认为上帝不能直接决定社会事件和过程，社会的发展是有必然秩序的。他认为所有民族的社会政治结构都毫无例外地要经过三个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宗教绝对统治人的"神"的时代，第二个阶段是贵族统治的"英雄"时代，第三个阶段是"凡人"即资本主义时代。他还认为，社会经历了这三个阶段之后又向开始阶段"复归"、"复演"。维柯用意识形态、政治结构作为标准来划分时代，没有找到社会发展形态的真实物质基础，他的社会发展学说还带有一定程度的循环论色彩。但是，马克思曾公正的指出：在维柯的学说中有不少天才的闪光。维柯强调人类社会不是停滞不前的，他的学说中隐露着否定之否定的思想，都是值得重视的。

18 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在他的被恩格斯誉为"辩证法杰作"的《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发展》一书中，较明确的把社会的发展理解为否定之否定过程。卢梭认为，人类社会经历了"平等——不平等——平等"的过程。最初，生活在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压迫与服从状态的人类是人人自由平等的。由于人类的自我完善化的能力促进了知识和技术的提高，带来了冶金和农业的发明，人类社会进入了文明状态。但是也产生了私有制，从而出现了不平等。随着社会不平等本身的矛盾发展，社会进到了以社会契约为基础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又达到新的平等。而且这个平等比原始平等更高级。由此可见，卢梭确实比较自觉地用否定之否定的观点来研究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正因为如此，恩格斯说："我们在卢梭那里不仅已经可以看到那种和马克思《资本论》中所遵循的完全相同的思想进程，而且还在他的详细叙述中可以看到马克思所使用的

整整一系列辩证的说法。”[1]总结维柯、卢梭关于社会发展过程的理论，我们可以看到他们把社会发展描述为否定之否定过程，肯定社会历史在对立中前进，确实触及了社会发展的规律。我们可以看到否定之否定观点，在他们手中是论证资产阶级社会产生的必然性和合理性的思想武器。

否定之否定思想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否定之否定思想是德国古典哲学唯心主义辩证法的重要成果之一。

德国古典哲学家们论证否定之否定思想的一个最大的特点，是他们都首先把否定之否定作为思维、自我意识、世界理性的规律来论证。康德哲学中蕴藏的否定之否定思想集中在他的先验范畴学说中。康德把他的十二个先验范畴分成四类，每一类又由三个范畴所构成。他认真的考虑了每类所包含的诸范畴之间的内在联系。他认为“人们应该注意到每类的范畴都是三个，而且每一类的第三个范畴又都是由第二个范畴与第一个范畴联结而生。”[2]从康德对范畴表的安排，人们可以清楚的看到，康德具有从肯定过渡到否定，又从否定过渡到更高的否定即肯定与否定统一的思想，看到否定之否定的节奏构成了先验范畴的结构形式。黑格尔对康德这一思想极为赞扬，他说：“伟大的（辩证法）概念的本能使得康德说：第一个范畴是肯定的，第二个范畴是第一个范畴的否定，第三个范畴是前两者的综合。三一的形式，在这里虽只是公式，在自身内却潜在着绝对形式、概念。”[3]

在认识史上，康德明确地把否定之否定思想引进概念思维领域，但他又把否定之否定只局限在思维领域，认为只对思维范畴有意义。作为从康德哲学向黑格尔哲学过渡的中间环节，费希特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0页。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蓝公武翻译本，第89—90页。
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第269页。

谢林在不同程度上也向前推进了否定之否定思想。

费希特继承了康德哲学正反合的形式来构造他的“绝对自我”的唯心主义体系。他认为“自我——非我——自我同一”是自我本身发展必然经历的三个不同阶段。据此，费希特提出三个基本命题：“自我建立本身，我与我自身同一”，这第一个命题是正题或肯定。“自我设定一个非我与自我对立”，这第二个命题中的“非我”是自我的否定物，是从同一中产生的差别，是“自我”发展过程中必然要产生的内部的对立。所以这个命题是反题或否定。费希特认为第二条原理本身是自相矛盾的，它要“自己扬弃自己”，达到第三个命题“自我与非我的同一”。这是前两个命题的综合、是合题或否定之否定。可见，费希特已经把否定之否定作为构造他的体系的方法了。在客观唯心主义基础上谢林也描述了世界发展的否定之否定过程。谢林认为一切事物的基础是一种非理性无意识的“世界精神”，世界精神的发展表现为“同一——差别——同一”三个不同阶段。这三个阶段正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费希特、谢林把否定之否定只用来描绘“绝对自我”、“世界精神”，这无疑是唯心主义的。但在他们的描绘中却表达了只有经过否定性中介环节、经过对立才能得到发展，表达了因否定之否定阶段综合了以往阶段成果是更高阶段的合理思想。

在哲学史上，黑格尔第一个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然而是自觉明确地把世界发展、思维发展过程的本质描绘为一个否定之否定过程。作为一个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认为世界的本质是精神、理性、是逻辑理念，作为世界本质的绝对理念要把自己异化为自然，自然是对绝对理念的否定，但异化终究要被扬弃，在人类精神活动中绝对理念达到了自我意识，达到了否定之否定的合题。这里暴露了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本质，但这里却有着极为丰富的辩证法：黑格尔明确地指出了事物矛盾、思维矛盾引起否定的必然性，

论证了辩证否定是扬弃，揭示了否定之否定是否定与肯定的统一，是在更高的基础上的回复，提出了科学是圆圈的思想，阐明了世界的发展和人类认识的发展是一个曲折上升的过程。总之，黑格尔透过现象"第一次明确表达出来"了否定之否定规律，为人们理解世界上万事万物发展过程的秩序和道路提供了一种辩证方法。

总结一下对认识史的回顾，我们可以看到，不论是面对着自然界运动现象，还是总结社会历史的发展，反思思维过程，人们都要思考运动变化的节奏、秩序，都要思考运动变化的本质究竟是一种循环运动，还是一种上升运动？我们可以看到，在人类认识的发展中，虽然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人们没有明确认识否定之否定规律，但是"它也在我们头脑中不自觉地起着作用"①，人们在归纳自然现象、总结社会历史，概括思维活动时，都不同程度地接触到了否定之否定思想，人类得出否定之否定观念是认识发展的必然。我们也可以看到，人们只有运用否定之否定的观点，把发展理解为否定之否定过程，才能不被纷繁复杂的运动变化现象所迷惑，认识事物的运动变化不管呈现什么样的外貌，本质上是在曲折中前进，在反复中提高。最后，我们还要注意，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吸收了人类以往丰富的认识成果才得以创立的。

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改造了黑格尔在唯心主义基础上阐明的否定之否定规律。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否定之否定规律和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一样，都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在唯物辩证法的规律体系中否定之否定规律有其独立的地位和意义。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外界事物和人类思维运动全面的发展学说，唯物辩证法的规律要全面地揭示事物发展的内容、实质。实现这一目的并不是唯物辩证法哪一条规律所能独立胜任的，而是唯物辩证法三大基本规律组成的有机规律体系所承担的任务。在唯物辩证法的规律体系中，量变质变规律表明了矛盾解决，实现事物转化的内部机制，表明了发展的飞跃性。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动力所在。但要全面理解发展，仅仅从这两个规律知道事物因内部矛盾而运动变化，知道事物的运动变化是经过量的积累而实现质的飞跃，我们还不能全面的理解发展的实质。事物因内部矛盾引起的运动变化发展是按着什么样的道路进行的？发展的结果和初始阶段究竟是什么关系？是周而复始的循环，还是曲折上升？事物运动变化有没有最后的终结？如果没有，事物进一步发展的趋势是怎样的？这些问题都需要给以辩证的回答。只有用否定之否定规律才能辩证地回答上述问题，才能揭示事物发展、人类认识发展不断在曲折中前进的辩证性质，揭示整个运动的一般进程和结果。如果我们不能辩证地回答上述问题，我们就可能陷入与辩证的发展观对立的两种简单化的机械的发展观的泥潭里去。按着那两种观点，发展或者是按循环式进行的，是全部已往的东西的简单的重复，或者是没有任何曲折、没有任何循环而沿着直线进行的。这两种观点都是不符合发展的实际，不符合发展的辩证性质的。按着这两种观点，人们将不能理解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将歪曲发展的实质。

所以，要全面的理解事物和人类认识发展的实质，我们就不但要认识发展的动力，认识发展是怎样实现的，还要认识发展的道路、趋势。如果不能切实理解发展的道路和趋势，我们对发展的认识就会半途而废，就会因把发展理解为循环而失去发展过程中的丰富内容，就会因把发展理解为直线上升，而在曲折和重复中迷失

方向。事物因内部矛盾引起运动变化，事物的发展经历着量变到质变的飞跃，事物的发展是曲折性和前进性的统一过程这些命题的统一才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发展观，唯物辩证法三大规律的总和才揭示了发展的丰富内容。

二、肯定、否定

肯定和否定范畴的涵义 要理解否定之否定规律，我们必须首先明确用以揭示否定之否定规律客观内容的一系列范畴的确切含义，使反映事物否定之否定过程的一系列范畴得以规范化。

唯物辩证法所说的肯定，其本质含义是指事物保持自身的倾向，是指事物自身的同一。黑格尔曾说："肯定的一面是一种同一的自身联系"。①

否定是唯物辩证法一个重要范畴，它是指事物自身促使它灭亡的倾向，是事物由于其固有矛盾而引起的向着某种质的另一种状态的转变过程。

以上是肯定和否定范畴的基本含义，在这基本含义的基础上，人们经常在以下几种情况中使用肯定、否定范畴。

有时，人们在一个现实事物、现象、过程内部包含着否定因素、否定方面，包含着肯定因素、肯定方面的意义上使用肯定、否定范畴。任何事物都是包含着矛盾的，任何矛盾对立面之间都存在着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单就矛盾着的两个对立面自身及矛盾着的两个对立面之间的关系而言，矛盾的每一方面都要肯定自身，否定对方，而且在否定对方中肯定自身。所以矛盾的否定因素、否定方面与肯定因素、肯定方面的区分不是针对对立矛盾双方自身、及对立面之间的关系而言，而是就每一个对立面对矛盾整体、对对立统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54页。

一体整体的关系而言的。矛盾着的对立面的对立和斗争必然要表现在对矛盾整体、对统一体整体的关系上。在矛盾双方中总有一方面支持、维持现存矛盾整体,起着稳定现存事物的作用。也总要有一方面是反对、破坏现存矛盾整体,起着消灭现存事物的作用。所以,事物的否定方面就是事物矛盾中破坏事物稳定性,促使事物灭亡,促使事物转化的方面。事物的肯定方面则是事物矛盾中维持事物稳定性,对矛盾整体起稳定作用的方面。

有时,人们根据同一事物发展过程的相对不同的发展阶段区分出事物的肯定阶段、肯定环节,否定阶段、否定环节。人们把事物保持着自身稳定性的发展的初始阶段称作肯定阶段、肯定环节。把对肯定阶段、肯定环节的否定过程,对事物稳定状态的破坏过程称为否定阶段、否定环节。我们应该看到,在事物发展的肯定阶段,事物内部矛盾虽然还没充分展开,事物虽然还呈现为稳定状态,但是事物发展的肯定阶段不是僵死的,事物的稳定状态不是凝固的。由于事物内在矛盾对立面的互相对立和斗争,现存的矛盾关系总要发生变化,事物的稳定状态就要发生变化,事物总要由肯定阶段进入自我否定过程。事物的这一自我否定环节,自我否定过程,是事物从旧达到新的必然中介。

肯定和否定的关系 肯定与否定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对于肯定范畴,必须从与它对立的否定范畴的关系中来考察,反之,对于否定范畴,也必须从与它对立的肯定范畴的关系中来考察。一方面,要从肯定的东西中看到否定的东西,从同一中看到对立;另一方面,要从否定的东西中看到肯定的东西,从对立中看到同一。

黑格尔说的好,一方面,肯定不是否定的东西,因为肯定维持着事物的质的规定性,维持着事物的存在。但另一方面,“肯定的东西

是否定的"，因为"抽象的自我同一，还不是生命力"，正是因为在肯定的东西的"自身中就具有否定性，所以它可以超越自身之外，并引起自己的变化"①。在我们考察任何一个现存事物，一个现实过程的时候，我们都必须从肯定否定的对立统一上认识这一事物，这一过程。必须看到，不论现存事物，现实过程看起来多么稳定，由于其内在地包含着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的对立和斗争，事物、过程总要走向自我否定过程，总是要新陈代谢的。我们必须象马克思所要求的那样，"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在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② 肯定的事物、过程中包含着自我否定的因素，事物、过程的发展必然进入自我否定环节、进入自我否定的阶段，并因自我否定而更新，这就是肯定中包含否定的真实含义和丰富内容。对于"肯定包含否定"，"肯定就是否定"这一辩证命题，人们有时从形式逻辑的角度解释为：当我们肯定某物是"这个"，就意味着否定了它是"那个"。这种解释没能揭示出"肯定就是否定"的深刻含义。我们应根据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解释来理解"肯定就是否定"这一命题的深刻含义。在黑格尔看来，肯定、规定性使得一个事物获得了具体内容，使一个事物成为有限的存在，有限的存在因其内在矛盾，一定要超出自身，否定自身。现存事物都因内在矛盾而走向否定、终结，这才是"肯定就是否定"命题的本质意义。而对"肯定就是否定"的辩证思维则是马克思所说的：在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有它的否定的理解，它的必然灭亡的理解。它对每一个已经生成的形态，都是在运动的流中，从它的暂时经过的方面去理解。

事物、过程的矛盾统一体因其内在的对立面的相互作用，最后都要被否定的环节所否定掉，都要转化为新事物。那么，应该怎样

---

① 参阅《列宁全集》第38卷，第147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3页。

理解这个否定的环节呢？

象对事物、过程的矛盾统一体的肯定状态，不能把其理解为纯粹肯定一样，我们也不能把否定理解为纯粹的否定，而必须看到否定中包含着肯定。

一方面，否定的环节是要消解肯定的规定性，是要消灭现存事物、现实过程。但另一方面，否定的环节又是产生新的规定性的环节，没有否定性的中介环节，就没有新事物的诞生，新的规定性正是从这个否定性环节中产生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指出，否定性环节一方面消灭肯定性环节，是无规定性，另一方面否定性环节又是产生新的规定的中介。否定的结果不是虚无，而是产生新的规定，所以“否定也是规定”。对“否定就是肯定”这一命题我们也不能从形式逻辑的角度解释为：我们否定了某物“不是这个”，就意味着肯定了某物“是那个”。这种解释也没有揭示出“否定包含肯定”、“否定就是肯定”的真实含义。这一辩证命题的含义在于，否定性环节既是消灭肯定的环节，但又是产生新的肯定的中介，否定性环节并不消解为零，消解为抽象的无而是在否定旧的规定中推出新的规定，新的规定正是从否定性环节中诞生的。这一辩证命题的真实含义在于否定性环节是克服与保留的统一。否定性中包含着肯定性不但表现在只有经过否定性的中介才能产生新事物这一点上，而且还表现在否定性环节既是发展的环节又是联系的环节，表现在否定性环节是间断性和连续性的统一这一点上。就否定性环节要消解肯定的规定性，要消灭现存事物、过程，要更新现存矛盾统一体的关系而言，它是发展的环节，是割裂事物连续性的中断性。但是任何否定都不是全盘的否定，不是对肯定阶段、对旧事物、旧过程、旧的矛盾统一体的一概抛弃。通过否定性环节而产生的新事物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以旧事物、旧过程、旧的矛盾统一体作为自己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的，新事物一定吸收、保留

和改造着旧事物、旧过程和旧的矛盾统一体的积极因素。从否定性环节又向新事物输送着旧事物的可供利用的合理因素，沟通着新旧事物的联系这一意义上讲，否定性环节又是联系的环节，是中断性的连续。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曾举花卉生长的例子很好地说明了否定环节的辩证性。他说："花朵开放的时候花蕾消逝"，看起来，"花蕾是被花朵否定了的；同样地，当结果的时候花朵又被解释为植物的一种虚假的存在形式，而果实是作为植物的真实形式出而代替花朵的。"① 黑格尔认为这种看法是片面的形而上学的看法，这种看法没有看到花朵正是在花蕾消失的基础上才开放的，而果实正是在花朵凋谢的基础上才产生的，没有看到在花朵中已经内在的包含着花蕾的因素，在果实中已经内在的包含着花朵的因素。所以，黑格尔说，花蕾、花朵、果实这些形式一方面不但彼此不同，互不相容，另一方面"它们的流动性却使它们同时成为有机统一体的环节，它们在有机统一体中不但不互相抵触，而且彼此都同样是必要的；而正是这种同样的必要性才构成整体的生命。"② 在这里黑格尔要求人们必须从只看到否定是连续性中断的"片面性中解放出来或保持其无片面性"，即看到中断中还有连续性的一面；必须"在看起来冲突矛盾着的形态里去认识相辅相成的环节。"③ 总之否定性环节既消解肯定阶段的规定性，消灭旧事物，又产生新的规定性，产生新的事物，否定性环节既是发展的环节，又是联系的环节，是间断性和连续性的统一，这就是否定中包含着肯定的真实含义和丰富内容。

辩证的否定观及其意义 列宁曾经指出："辩证法自身包含着否定的因素，并且这是它的最重要的因素"④。对否定这一辩证法的

①②③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序言，第2页。

④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4页。

最重要因素作深入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解，是揭示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内容和职能，进一步研究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出发点。同时，树立辩证的否定观本身也具有重要的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意义。

在讨论辩证否定观的时候，首先必须明确人们在讨论中经常使用的“辩证的否定”、“内部的否定”和“非辩证的否定”、“外部的否定”这些概念应该是有条件的。“辩证否定”与“非辩证否定”，“内部否定”与“外部否定”概念主要是用来区分人们在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中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和作用是否符合客观辩证法的要求。就客体世界自身来说，“自然界的一切归根到底都是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发生的。”① 就自然界一切事物、现象、过程自身而言，并不存在“非辩证否定”、“外部否定”问题。“一颗大麦粒得到它所需要的正常条件、落到适宜的土壤里”，麦粒本身被否定，长出幼苗来，这是符合自然界的辩证本性。一颗大麦粒在土壤中因条件恶化而腐烂掉，它也符合自然界的辩证运动规律。植物的生长规律，植物和周围环境的规律性联系本身就决定了植物的种子不可能百分之百的成活。正是在种子有活有死的选择下，才使植物一代代趋向完善。总之，就自然界本身来说，一切事物、现象、过程都是按着辩证法的规律辩证运动、变化发展着。而且正是现实世界辩证运动的客观事实和辩证运动的客观规律要求我们树立辩证的否定观，反对形而上学的否定观。而如果自然界也存在着“非辩证的否定”“外部的形而上学否定”，那人们头脑中产生“非辩证的否定观”、“外部的形而上学否定观”那倒是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了。

那么，现实世界一切事物、现象、过程都是怎样经历着辩证的否定过程？人们应该树立什么样的辩证否定观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5页。

（1）世界上的任何事物、现象和过程都是因为自身固有的矛盾而引起运动变化，引起自我否定的，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固有矛盾的展开所带来的转化和更替过程。所以，辩证的否定观要求我们在认识事物、现象、过程的变化发展时，把注意力放在事物自己的运动，事物自身的否定上，要求我们把发展看成是事物、现象、过程因自我否定而引起的。辩证的否定观不但从认识上向我们提出了要求，而且也要求我们的实践活动符合客观事物自我否定的辩证本性。恩格斯曾经说过："在历史中进步是现存事物的否定"。[①]当我们在社会历史领域进行否定的时候，更有必要区分辩证的否定和非辩证的否定。在社会生活过程中辩证的否定是"根据适合于条件的方式"的一种作用，是根据事物自身矛盾发展的客观必然性要求而采取的一种作用。而当主体的否定行动不正确地选择否定客体，不是根据客观事物发展时机及时的进行否定，使用着不符合被否定的社会对象本性的否定方式进行否定时则都是非辩证的形而上学的否定，都是"主观的否定"。是我们必须反对的。总之，树立辩证的否定观，要求我们在历史领域采取否定行动时，一定要坚持事物的否定是自我否定的思想，根据事物自我否定的要求、条件来进行符合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否定。

（2）世界上的任何事物和人类认识的发展，都要"否定自己从前的存在形式"，如果不否定自己从前的存在形式，就没有新旧事物的区别，就没有认识上质的区别。另一方面，世界上的任何事物和人类认识的发展过程又是连续性的，任何新的事物都是从旧的事物中产生的，任何新的事物都要把旧事物中的合理内容吸收到新事物中来丰富自己。任何新的认识都是在旧的认识的前提下发展的，任何新的认识都要用以往的认识成果来武装自己。否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53页。

作为一切发展的不可避免的、合乎规律的一环，它起着消灭旧事物、催生新事物双重作用。否定环节的丰富内容在“扬弃”这一范畴中得到了很好的表达。“否定即是扬弃”这一辩证法命题充分地揭示了辩证否定即克服又保留的两重性。黑格尔说：“我们顺便须记取德文中 aufbeben（扬弃）一字的双层意义。扬弃一词有时含有取消舍弃之意，依此意义，譬如我们说，一条法律或一种制度被扬弃了。其次，扬弃又含有保持或保存之意。在这意义下，我们常说，某种东西是好好地被扬弃（保存起来）了。这个字的两种用法，使得这字具有积极的和消极的双重意义，实不可视为偶然之事，也不能因此便责斥语言产生出混乱。反之，在这里我们必须承认语言富有思辨的精神，它超出了单纯理智的非此即彼的抽象方式。”① 所以，辩证的否定观要求我们把否定的环节，否定的过程如实的既看成是消灭旧事物的环节，又看成是诞生新事物的环节。既看成是先前事物和后续事物中断的环节、划界的环节，又看成是后续事物和先前事物连续的环节，相通的环节。树立辩证的否定观，不但要求我们在认识上要看到否定环节、否定过程的两重性，而更主要的是要求我们在实践中按着辩证否定观的要求进行活动。要求我们不能对先前事物采取一概否定、一概抛弃的态度，而要采取分析、批判的态度，吸收先前事物中的合理因素。而看不到否定环节、否定作用两重性的观点，不能按着否定两重性的要求进行辩证否定的行为，都是非辩证的形而上学的否定观，是我们必须反对的。

非辩证的形而上学的否定观，否定行为，一般说来表现为把否定看成是纯粹的、绝对的否定，抹杀了否定环节、否定过程对事物还有连结、贯通的意义。这种看法和作法在历史上和现实中都是

---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13 页。

不乏其人的。列宁批判的小资产阶级流派——无产阶级文化派的代表人物就是这样理解否定的。他们主张必须完全抛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创造的文化，在空无所有的废墟上创造新的、无产阶级的文化。对这种形而上学的否定观，列宁针锋相对的指出："无产阶级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① 六、七十年代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中所谓否定辩证法的代表人物亚·阿尔多诺(T·W·Adorno1903—1969)、赫·马尔库塞(H·Marcuse1898—1979)等人也是从形而上学的观点看待否定。他们的学说认为资本主义是违反人性的，是腐朽的，是注定要被否定的。但是，他们把肯定和否定绝对的对立起来，认为否定一切是最高的原则，否定的结果只能是衰落。从这种思想出发，他们看不到能够用革命途径改造资本主义的现实力量，认为对资本主义否定的结果只能是悲观的。这种"悲观的逻辑"、"无前途的否定观"，也是不足取的。

要想真正树立辩证的否定观、彻底反对形而上学的否定观，不但要求我们一般性的看到辩证否定的双重性，而且要求我们深入分析辩证否定双重性之间的关系，分析发展和联系的关系、克服和改造的关系。从一般情况来说，在辩证否定中的间断性中、克服的意义尤为重要。因为辩证否定的作用首先是要消灭、克服旧事物。连续性、保留则是在间断性和克服的基础上实现的。正因为如此，否定作为发展的环节，它一定是对旧事物整体、旧矛盾统一体整体的否定。没有这一个整体的否定，旧事物就不能灭亡，新事物就不能产生。而否定中所包含的肯定决不是对旧事物整体、旧矛盾统一体整体的肯定、保留，只是对旧事物、旧矛盾统一体中的合理之处、有益之处的肯定、保留。而且既使对合理因素的保留，也不是原封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348页。

不动挪到新事物中，而是经过改造才被容纳到新事物中。在黑格尔哲学中，他的辩证法思想是合理内核，但在其现有形式上它又是无用的。只有经过批判改造，以经过重大改造的形式转移到下一阶段，才能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有机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我们只说明了辩证否定两重性关系，辩证否定克服和保留两种作用关系的一般情况。在具体条件下的具体事物中，辩证否定两重性之间的关系是丰富多彩的。在精神的否定和实践的否定，包含对抗性矛盾事物的否定和包含非对抗性矛盾事物的否定，暴力的否定和非暴力的否定，根本的否定和局部的否定中具体情况是不同的，我们只有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才能真正坚持辩证否定观。

三、否定之否定

否定之否定的实质及其形式 我们面前的自然界、我们自己创造的人类历史，我们的思维活动都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在这些领域的发展过程中没有一个阶段是永驻的，任何发展阶段迟早都要消失，而代之以新的阶段。这正象马克思所指出的："一切发展不管其内容如何，都可以看做一系列不同的发展阶段，它们以一个否定另一个的方式彼此联系着。"① 同一事物、现象、过程一定发展阶段之间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有没有规律性的内容？这就是我们要研究的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实质和内容。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黑格尔首先自觉明确的表达出来的。在黑格尔那里，否定之否定既是逻辑理念的发展形式，又是思辨的方法。作为逻辑理念的展开形式，否定之否定是以正题——反题——合题的三段式的形式展开的。在正题中对立面处于同一状态，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9页。

立是潜在着的。在反题中对立得到了展开，这是对正题的否定性。对立不能无休止的存在下去，对立在合题中得到了解决。因合题是对反题的否定，因而它是否定的否定。这个合题吸取了正题和反题的各种积极因素，是前两个环节的统一，是前两个环节的真理，它具有更深刻更丰富的内容。黑格尔认为，合题仍然不是终止，它作为一个新的正题又包含着新的矛盾，这个潜在着的新的矛盾还要展开，同一状态还要被对立状态所否定，对立状态又要被新的合题所代替，依此递进。否定之否定作为“思辩的方法”，黑格尔则把它明确的规定为三个环节(α)开始(β)进展(γ)目的。黑格尔指出他的方法“不是外在的形式，而是内容的灵魂和概念”，即方法和内容是同一的。[①]在黑格尔那里，否定之否定既是逻辑理念的运动形式又是建立思辨体系的方法。从本质上看是唯心的，而且还带有形式主义的强制性。但是黑格尔所阐明的否定之否定思想中却有丰富的可资我们借鉴的合理内容。

黑格尔认为否定之否定既是逻辑理念的展开形式又是思辨方法的本质，这是在唯心主义基础上表达了否定之否定既是存在规律又是思维规律，表达了思维的否定之否定过程和存在的否定之否定过程是同一的深刻思想。其次，黑格尔把逻辑理念的否定之否定过程和思辨方法的否定之否定过程都描述为是一个矛盾从潜在到展开再到最后解决的过程。这就揭示了否定之否定的实质内容。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十分重视黑格尔的否定之否定思想中包含的这一思想实质。马克思早在1847年批判普鲁东的经济学形而上学方法时就指出：“两个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②]马克思所说的矛盾的共存、

---

① 参阅黑格尔：《小逻辑》，第237—243节。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1页。

斗争、融合成一个新范畴正是一个对立从潜在到展开再到解决的否定之否定过程。恩格斯也曾多次表达过这一思想，他说的“对立之划分，对立的斗争和解决”，① 也是说的否定之否定过程。恩格斯还把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运用的辩证法概括为：“按本性说是对抗的、包含着矛盾的过程，每个极端向它的反面的转化，最后，作为整个过程核心的否定的否定。”② 恩格斯在这里也指出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就是一个矛盾从潜在到展开再到最后解决的过程。在《哲学笔记》中，列宁也认为在事物的简单的最初的阶段，矛盾是“‘自在’＝潜在，尚未发展，尚未展开”，③ 第一个否定就是要指出事物的简单的最初的阶段所包含的差别、联系、转化，就是要使“有差别的东西的已经冲淡的差别尖锐化”，使它们“达到本质的差别，达到对立。”④ 但是矛盾的展开和尖锐化不能无休止地进行下去，对立一定要获得统一，矛盾的展开、尖锐化要被运动的结果所否定。这就是第二个否定。这个辩证的环节要求“指出否定的东西和肯定的东西的联系，指出这个肯定的东西存在于否定的东西之中。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与肯定的东西的‘统一’”，这就是一个否定之否定过程。⑤

从黑格尔到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他们都认为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就是一个矛盾从潜在到展开再到解决的矛盾运动过程。从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作家的论述，我们应该明确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作用于同一事物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它确实表明了任何事物的发展过程都是要经历三个环节两度否定实现的。但是，我们必须明确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的三个环节两度否定所指的究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0页。

③④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4、149页。

⑤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5页。

竟是什么？否定之否定规律并不是用来描述任意三个相邻事物、任意三个相邻阶段的相互关系，而是揭示同一事物发展过程的必经阶段、同一事物的发展趋势。否定之否定的三个环节是指任何事物发展的长过程必须经历的三个阶段，这三个阶段正象黑格尔指出的是矛盾的“开始”、“进展”、“目的”即结果。而两度否定，是指“进展”即矛盾的展开、对立的尖锐化，对开始即矛盾潜在阶段的否定，和结果对进展的再否定。否定之否定规律也确实表明了任何事物的发展过程都经历了对立面的两次转化完成了一个周期，从而使最后的结果更高级更丰富。但是我们必须明确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的对立面的两次转化究竟是指的什么？否定之否定规律所揭示的对立面的两次转化并不是指构成具体事物的矛盾对立面地位的两次转化。这种转化并不是必然的。例如，在资本主义制度这个具体事物中，包含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矛盾双方的对立斗争。否定之否定所说的对立面的转化决不是说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矛盾双方地位要经过两次转化才能彻底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否定之否定规律所揭示的对立面的两次转化是指矛盾的开始阶段、潜在状态向矛盾的展开阶段、对立尖锐化状态的转化，和矛盾的进展向矛盾的解决的转化。否定之否定规律表明了“开始”、“进展”、“结果”这些历时态的对立面之间的必然联系。① 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和资本主义发展一定阶段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处在潜在阶段，这时，资本主义社会呈现为比较稳定的状态。但是，潜在的矛盾一定要展开，内在的对立一定要尖锐化，稳定阶段转化为尖锐的冲突阶段。而尖锐的对立也要

① 在这里引进了“历时态对立面”这样一个概念，我们认为是很必要的。我们过去虽然总讲对立面的两次转化，但总是语焉不详。因为把对立面的两次转化看成是构成具体事物的同时态的对立面的两次转化确实很难讲通。而且也反映不出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是发展过程的规律这一特点。

被扬弃，在对立和冲突中要诞生一个新的结果——社会主义社会。这就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完整的否定之否定过程。

总之，任何事物的发展都要经历一个从矛盾潜在到矛盾展开再到解决的过程，这就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实质。否定之否定规律这一实质展开又表现为丰富的内容。

（1）否定之否定规律指出虽然任何事物的初始阶段都是包含着差异、对立、矛盾的，但在初始阶段事物处于肯定的状态，同一性是矛盾的主要方面的情况下，是不能一下子就要求解决矛盾的。必须承认肯定阶段的必然性和合理性。

（2）客观事物和现象的发展，人类认识的发展不是从肯定到肯定，而是通过表现为发展的必然环节和必要环节的辩证否定得到实现的。矛盾的展开和尖锐化是否定旧事物，诞生新事物的必经之途。任何事物不论看起来多么稳定，都要因其内在矛盾一定要引向矛盾的尖锐化、引向自身的否定。唯物辩证法十分重视这个否定性的环节，因为没有这个潜在矛盾的展开、对立尖锐化的否定性环节，就不能否定那简单的最初的事物，就不能诞生新事物。①

（3）矛盾的展开，对立的尖锐化不是没有结果的无休止的流动。否定性环节还要被否定，要从否定性中产生一个新的事物。初始阶段向展开阶段的转化，展开阶段向结果的转化，使得整个运动产生了一个更高的结果。这个结果是对否定的否定，它把初始阶段的一些因素以改变了的形式在结果中又肯定下来，使得发展中必然存在“仿佛向旧东西的恢复”，在更高阶段上再现低级阶段的某些特点。

① 列宁曾转述黑格尔的原意，认为否定性环节是引起自己运动和生命力内部搏动的因素。认为只有矛盾的展开是十分必要的，只有它才能带来活生生的生命。

（4）在扬弃、辩证的否定中，一方面克服着旧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另一方面又保留着综合着已被否定的事物中肯定的东西。这就使从旧事物向新事物的发展有了不可逆转的总方向。

（5）由于发展不是简单地从肯定到肯定，从事物的稳定状态到稳定状态，而是从肯定到否定再到新的肯定，从事物的稳定状态到动荡状态再到稳定状态，也由于在矛盾展开阶段矛盾对立双方斗争的复杂性，这就赋于整个发展方向以矛盾的形态。发展中继承与破坏，前进变化与倒退变化，前进性与重复性的统一，使得发展表现为螺旋式和波浪式的形式。

（6）从"开始"经"进展"为中介达到结果的过程是一个相对完整的过程。但这决不是发展的终结，新出现的结果是对自身的肯定，但它仍然包含着内在的矛盾，它自身潜在的对立仍然要展开并获得内在的否定性，而走向自己的灭亡，并在灭亡日催生出更新的事物。总之，任何一个新产生的事物都要被否定，任何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都要成为后来发展阶段的否定对象。否定之否定规律表现了事物发展的永恒性。

了解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实质和基本内容是十分重要的。但我们必须明确，任何规律总是一种抽象的一般性的东西，而作为唯物辩证法最普遍规律之一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更是只能概括现实世界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的本质内容，而不能穷尽千差万别事物的具体特点。否定之否定规律只是揭示了现实世界的任何事物和人类思维的发展一定是经历了矛盾的潜在、矛盾的展开、矛盾的解决这样一个否定之否定过程，它并没有告诉人们具体事物包含着什么样的矛盾，具体事物的否定环节具有什么样的特点，作为结果的否定之否定怎样具体地统一了前两个环节。对于具体事物、具体问题，我们一定要进行具体的研究。这正象恩格斯所说的："否定的方式在这里首先取决于过程的一般性质，其次取决于过程的特

殊性质”，“每一种事物都有它的特殊否定方式”①，对每一种方式都需要我们研究、学习，而决不能用否定之否定的一般方式去生搬硬套。

否定之否定是客观事物、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 在历史上和当代有许多资产阶级学者都极力否认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普遍性，并企图以此来否认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存在。同时，在马克思主义哲学阵营内部也有人们怀疑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普遍性，以至从三十年代末到五十年代中期，人们不再讲否定之否定规律。由此看来，为了回答资产阶级学者对否定之否定规律的责难，进一步澄清我们的认识，研究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普遍性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指出：“否定之否定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②同时，恩格斯列举了植物界、动物界、地质学、数学、历史、哲学大量事例来说明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普遍性。例如，恩格斯指出大麦的生长一定要经过麦粒——植株——结实的否定之否定过程。指出人类社会的发展也经历着原始公有制——阶级社会私有制——共产主义公有制的否定之否定过程。这些事例都说明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在各个领域都起作用的规律。但是正象列宁所指出的，辩证法不是实例的总和，恩格斯列举“种子”、“原始共产主义”是“为了通俗化”，我们必须更深刻的认识否定之否定规律作为客观规律的深刻根据。

否定之否定规律之所以和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一样是客观世界及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其根据就在于任何事物的发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181页。

展过程都是一个矛盾的发展过程。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是包含内在矛盾的，具体事物的矛盾运动形态是千差万别的，但不论具体事物矛盾运动过程的久暂，不论矛盾的具体解决形式如何，不论矛盾结局带有什么具体特点，任何事物的矛盾运动过程都要经历一个从矛盾潜在阶段到矛盾展开对立尖锐化阶段再到矛盾解决产生新事物的否定之否定过程。质言之，事物的矛盾运动决定了事物的发展过程必然表现为否定之否定。西方资产阶级学者对否定之否定客观普遍性的责难集中在一点上，就是他们认为把事物的发展描述为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三个阶段是没有任何客观根据的。当代奥地利新托玛斯主义哲学家威特尔说，否定之否定规律"最多对世界上某些进化过程在很一般的条件下提供一种描写"。波普尔也说"辩证的三段式"只在逻辑中有一定意义，把否定之否定看成是客观规律不过是文字游戏。米海洛夫斯基(1842-1904年)认为事物过程本可以划分为许多阶段，强行划分为三段是武断的。他对恩格斯举出的"麦粒——植株——麦粒"否定之否定过程的事例提出驳斥说：从麦粒——植株——花——麦粒，至少是四个阶段，为什么非说成是三个阶段呢？在这里，除开资产阶级学者们阶级立场、唯心主义观点不计，我们认为他们之所以对事物发展必须经过三个环节两度否定的必然性提出怀疑责难，是与他们混淆了否定之否定规律所讲的规律性的环节和事物自然发展阶段的区别分不开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所说的事物发展必然经过三个环节，经过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三个阶段，只是指出任何事物的发展过程都要经历一个从矛盾的潜在阶段到矛盾的展开阶段再到矛盾的解决这样三个环节形成的一个完整的过程。否定之否定规律所说的发展的三个环节、三个阶段和千差万别的具体事物的具体发展过程中根据不同质态、特点区分出来的"自然阶段"是性质上不同的两回事，否定之否定规律根本不要求事物的发展都要经

过三个具体的“自然阶段”。例如，恩格斯考察大麦的生长过程经历了麦粒——植株——麦粒三个环节(阶段)，这只是从规律性的层次上揭示了大麦的生长要经历麦粒(矛盾的潜在状态)——植株(生长，即矛盾的展开状态)——结实(矛盾的解决)这一否定之否定过程。恩格斯所举的例子并不否认大麦从麦粒到结实这一生长过程，可以根据其自然性状划分为多个自然阶段。如果从大麦生长的自然性状上看，还远远不止米海洛夫斯基所说的麦粒——麦株——花——结实这四个自然生长阶段，甚至可以区分出麦粒——出芽——麦苗——麦杆——扬花——灌浆——结实七、八个自然阶段之多。但是，这根本不能否认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性，因为不论分为四段也好，分为七段也好，从出芽到灌浆中间的那些阶段都是麦粒内在矛盾的展开阶段，在本质上都是属于从麦种到结实的否定性的中介环节。虽然从出芽到灌浆从生物性状上看，可以区分出好几个自然阶段，但是就这些阶段同属于矛盾展开的否定性环节而言，这些自然阶段的质又是同一的。正因为花作为植物的器官是和植物一起构成了对麦粒的否定性环节，普列汉诺夫才机智的讽刺米海洛夫斯基：花是植物的器官，而作为植物的器官很少否定植物，正如米海洛夫斯基的头很少否定米海洛夫斯基一样。①

杜林(1833—1921年)否认人类社会发展经历了否定之否定过程，攻击马克思关于人类社会经历着原始公有制——阶级社会私有制——共产主义公有制的论断是拄了黑格尔三段式的拐杖才作出的，究其思想方法上的原因之一也是混淆了否定之否定规律所说的三个规律性环节(阶段)和社会发展过程的具体阶段的区别所致。其实，马克思恩格斯所举的人类社会所有制发展否定之否定的例子本质上是在讲劳动者和劳动手段(生产资料)这一矛盾从潜

① 参见《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646页。

在到展开再到解决的规律性过程。在原始社会，劳动者和劳动手段还没有分化，两者的矛盾是潜在着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和劳动手段的矛盾展开了，对立尖锐化了。正是经历了这些尖锐的对立，劳动者和劳动手段之间的矛盾才逐步在共产主义社会得到统一。在这里我们必须看到，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虽然是人类社会的不同发展形态，但就它们都是劳动者和劳动手段这一矛盾展开阶段来看，就其和原始社会劳动者和劳动手段矛盾潜在状态对比看，它们又都是同质的，又都是处在否定性环节上。所以，从原始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不管中间经历几个社会形态，就劳动者和劳动手段这一矛盾运动过程讲，它确是经历了三个环节两度否定才完成的。

总起来说，否定之否定规律所说的三个环节两度否定并不是简单的和客观事物的自然发展阶段、社会历史的具体形态等同的。我们必须看到规律的本质和规律的具体表现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只有在二者的对立统一中，我们才能认识规律的客观普遍性。

列宁多次指出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就是认识的规律，指出辩证法规律必须通过认识史、科学史来检验，通过人类的认识活动来检验。在《哲学笔记》中，列宁从人类认识史、科学史和个体认识活动多方面论证了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性，论证了人们按着否定之否定规律进行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

列宁指出："人的认识不是直线（也就是说，不是沿着直线进行的），而是无限地近似于一串圆圈、近似于螺旋的曲线。"① 作为这样螺旋线上的第一个圆圈是古代自发唯物主义。在古代自发唯物主义的形态下，思维与存在的矛盾、辩证法与直观唯物主义的矛盾都是潜在着的，对立面之间好象是统一的。17、18 世纪一方面直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411 页。

观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矛盾突出了出来，一方面思维和存在的矛盾也达到了尖锐化。古代自发唯物主义被形而上学、唯心主义所代替。这是矛盾的展开和否定第一种哲学形态的第二个圆圈。第三个圆圈是19世纪诞生的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思维与存在的问题才得到了原则正确富有成果的解决，辩证法与唯物主义才在更高的基础上统一起来。

人类辩证思维形成的历史充分证明了否定之否定规律在思维领域的重要性，人类的科学史也说明了这一点。现代量子力学证明，微观粒子都具有内在的矛盾特性和结构，它们是一种对立面的统一——波和微粒、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统一。可是人类对微观粒子波粒二象性的认识却经历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在十八世纪物理学中首先确立了微粒说，认为光是运动着的光粒子之流。由于这种见解解释不了光的衍射和干扰等现象，十九世纪认为光是某种物质媒介的波浪式的运动的波动说占了统治地位。二十世纪初，人们发现光在光电效应等现象中显示出粒子性，在干涉、衍射等现象中显示出波动性；由此人们才得出了光具有波粒二象性的结论。本世纪二十年代，人们发现原来认为只有粒子性的实物粒子也能发生衍射现象，从而说明它们也具有波动性。所以，人们得出了一切微观粒子都具有波粒二象性的正确结论。这正象爱因斯坦和英费尔德所指出的"存在着两幅互相矛盾的关于现实的图景，但其中任何一幅都无法单独说明全部光现象，可是合在一切却能够说明。"①

我们再来看看个体认识活动的进程。人们的认识开始于直观和表象的感性认识，在这个认识阶段上，人们似乎从全体上把握了对象。随着认识的进展，笼统的感性认识分裂了。完整的表象升

---

① 参阅阿·爱因斯坦、利·英费尔德：《物理学的进化》。

华为抽象的规定，这就开始了否定性的过程。但人的认识并不停止在抽象的规定上，它还要进展到思维的具体阶段。思维中的具体表现为过程的总结，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出发点。但它又使我们回到出发点，因为在这种场合下抽象的规定把我们引导到具体在思维中的再现。

总结以上人类辩证思维历程，科学史和人类个体认识活动过程，我们可以看到否定之否定规律确是支配人类认识活动的一个重要认识规律。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认识、论证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普遍性，并不是我们学习这一规律的目的。认识了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人类思维的重要规律，我们就要自觉的按否定之否定规律进行认识活动，就要自觉的看到我们的认识是充满矛盾的一个螺旋式上升过程，认识的新成绩都是综合了以往一切认识成果才获得的。认识了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客观事物发展的重要规律，这就要求我们实事求是的认识客观事物发展过程的内在本质，根据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进行实践活动。我们当前学习、研究否定之否定规律，要求我们特别注意以此规律为指导去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各种矛盾的特殊否定之否定过程，认识否定之否定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从而更好的进行四化建设。

第　五　章

世界统一于运动着的物质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一、两种物质观

物质问题的提出　对客体的认识可以从客体的规定性和客体的规律性两个方面来把握。无论客体的规定性还是客体的规律性都呈现出多样性。客体之作为事物还是作为过程或者作为系统，并不完全等同而是有差别的。客体的规定性与其规律性也有着差别。所有这些多样性和差别性都包含有统一性。客体的规定性及其规律性都以客体为载体。没有客体，所谓的规定性和规律性就无所依附。对象、存在、事物、过程、系统都统一于客体。这种统一性的根本基础在哪里？归根到底，客体凭借什么才成为富有多样性的统一体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回答是：物质性。这就是本章要论述的主题。为此，需要了解对物质的看法。这样，我们的认识进程就从客体概念进到了物质概念。这种过渡或转变与人类认识史相一致。

哲学史上引进物质概念首先不是为了提出问题，而是为了提供答案。古代哲学家不是先想到了关于物质有什么问题需要回答，相反是为了回答一些问题而想到了物质，用它来作说明。比如说，世界的本原是什么？构成世界的基本要素有什么性质？运动和变化的基质是什么？诸如此类的问题都引起人们用物质去作答

案。于是，物质概念出现在哲学中，不论是指称某种（或某些）具体物质东西的概念（如泰勒斯的“水”），还是类似总称性物质概念的概念（如亚里士多德的“质料”），或者作为一种总称的物质概念，只有在人类认识发展深入到一定阶段才是需要的和可能的。

引进物质概念之后才会产生物质问题，其中包括怎样解释物质？怎样看待物质的特性和作用，等等问题。实际上，这类问题是随着物质概念的使用而向哲学家提出的。哲学史上并不是一开始就提出了物质世界如何如何，物质如何如何等问题。除非预先假定了物质世界或物质存在，这类问题是不可能作为哲学的初始问题提出的，物质概念是不可能作为逻辑出发点提出的。如果一个哲学家预先假定了只有物质世界或物质，那就意味着：他还没有开始研究便解决了哲学研究中一个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在起步之前便达到了一个从事研究所向往的目标。即使有些哲学家主张世界是物质的，或一切对象的本原和统一基础在于物质，这也不表明他们是从物质出发或以物质概念为逻辑起点。因为，在这个主张中，物质概念正是作为回答问题而引进的，而不是提出物质问题。

在古希腊，爱利亚学者首先提出了世界统一的基本要素问题，各种变化怎样才能统一的问题。在他们那里，物质以概念形式成了思辨的思维工具。亚里士多德的主要问题是：各种各样而又能相互转化的实体怎样构成的？形式有唯一性，可是感知的事物怎么能多种多样？什么使它们易变化？事物的多样性的“潜在性”何在？亚里士多德利用物质作回答。在他看来，物质是引起变化的不确定的基质，它是判断的终极主词，它使空间成为充实的；与爱利亚派的“要素”不同，物质本身不具有任何性质。这一对比表明，随着哲学家们引进物质概念，不可避免地要提出物质问题，并且产生不同的看法。

近代哲学中对物质的看法，与中世纪的传统相比较，有很大的

改变。自然科学逐渐从哲学母体中分离出来，哲学家对于新兴的自然科学的热情和兴趣，这些都在物质观上得到反映。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评价，弗·培根是“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在他的眼中，自然科学是真正的科学，而以感性经验为基础的物理学则是自然科学的最重要的部分”。① 在这样的思想支配下，一些哲学试图联系科学来解释物质。例如，霍布斯认为物质即物体，而“物体的定义可以这样下：物体是不依赖于我们思想的东西，与空间的某个部分相合或具有同样的广袤。”② 他用广延、运动、形状来定义物质，把物质当作可还原为力学来理解的东西。对于笛卡儿，广延是物质的唯一基本特性，其他性质如不可入性、重量等都可还原为这一基本特性。所以，他声称物质是广延。但这是象新柏拉图主义那样把物质作为精神的对立面，而不是作为传统所说的本原或基质。于是，“物质”这个术语以其起方法作用而最初成为一个方便的名称，用来标志可用力学加以描述的实体。这种用法延至十九世纪，物质被看作是物理学所能研究的东西。借助物质概念确定物理学的研究对象及其与精神科学的划分。

在笛卡儿之后，科学家或科学家—哲学家比起哲学家对物质概念更为关心。他们对物质的看法促成了机械论物质观的兴起。与古代思辨的或直观的物质观相比较，这种物质观的一个显著特点在于它基于科学，尤其是基于力学。由于科学的振兴和科学家的威望，这种物质观直至十九世纪末都很深入人心。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观的确立和发展是与继承和批判这种物质观分不开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观 象历史上承认物质的首要性的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3页。

② 参看《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83页。

切哲学家一样，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重视对物质概念给出自己的解释。恩格斯指出：实物、物质无非是物质的东西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总和中抽象出来的。① 在这个意义上，物质本身是纯粹的思维创造物和抽象。

恩格斯把物质与可感知的事物即特定存在着的物质的东西区别开来，并借助于后者来规定物质。作出上述区别是恩格斯所依据的前提。在这个区别中限定物质，则是恩格斯考察、了解物质时所用的思考方式。这是从具体存在的可感知的各种各样事物着眼，通过它们得到物质概念并进而作出解释。这种思考方式表明的思路和方向正是：从对象、存在、事物进到物质。因此，把握恩格斯在这里采用的思考方式不仅对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观有决定性意义，而且对从整体上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也非常重要。

按照恩格斯的观点，"物质"这个术语一方面是指物质本身，另一方面又无非是简称。从前一方面说，它是一种抽象；从后一方面说，它有着丰富的、生动的具体内容。人们用这一简称把多种多样的可感知的事物依照其共同的属性来把握。当我们把各种有形地存在的事物联合在物质这一概念之下的时候，我们就把各种事物的质的差异都撇开了。然而，有着质的差异的具体事物却是理解物质概念的基础。

按照恩格斯的观点，要理解或说明物质概念，最重要的是把握"物质"一词所表示的物质本身与特定存在的可感知的具体事物之间的关系。它们之间存在严格的区别。第一，用恩格斯的话来说，物质本身和特定存在着的物质不同，并不是感觉上存在着的东西。换句话说，它们分别属于非可感的和可感知的层次，二者层次的不

---

① 引自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97页。而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597页上译作："实物、物质无非是实物的总和，……"，这样就出现陈述：实物是实物的总和。为适于理解，故采用前一译文。

同相当清楚。第二，特定存在的具体物质东西按照其自身的特殊属性而发生作用，物质本身则不是这样。另一方面，它们之间又密切联系着，正是通过其间的联系，才能对物质作出规定。第一，一切有形的可感知的具体物质东西都"融为纯粹的物质本身"。第二，一切有形的可感知的具体物质东西都是物质本身的各种不同质的实际形态。

至于物质构造，则是只就具体形态的物质来说的。恩格斯指出："因此，关于物质构造不论采取什么观点，下面这一点是非常肯定的：物质是按质量的相对的大小分成一系列较大的、容易分清的组，使每一组的各个组成部分互相间在质量方面都具有确定的、有限的比值，但对于邻近的组的各个组成部分则具有在数学意义下的无限大或无限小的比值。"① 恒星系，太阳系，地球上的物体，分子和原子，以及基本粒子，都各自形成这样的一组。这里所说的质量是与物质构造相联系的，因而属于特定存在的具体形态的物质东西的特性。

区分物质构造方面的特性与物质自身的根本特性是非常重要的。前者属于物理特性之类的具体特性；后者是寄寓于物理特性之中而又不属于物理特性之类的特性，是通过理解力所把握的本质。前者只对规定具体形态的物质东西起作用；后者则决定着物质自身。物质的物理特性是相对的特性，物质的根本特性则是绝对的。在前者千变万化之中后者可以保持不变。因此，不能把它们混淆起来。可是，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

19世纪末20世纪初物理学的发展使人们在认识物质的物理特性方面有了重大的转变和进步。1895年伦琴(1845—1923年)发现了有穿透力的X射线；1896年柏克勒(1852—1908年)发现铀的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8页。

射性；1898年居里夫人（1867—1934年）发现镭等元素的放射性；并且放射性元素能转化为别的元素；1900年汤姆生（1856—1940年）指明原子还包含有电子；1905年建立的相对论指明电子的质量是可变的。所有这些重大成就突破了经典物理学；物质的物理特性的多样性、相对性、可变性空前地显现了出来。在这样的科学进步的形势下，一些哲学家和物理学家错误地认为，“原子非物质化了”，“物质消失了”。他们的错误，如列宁所指出的，正在于把物质的物理特性与物质的根本特性或物质自身混为一谈了。自然科学的发展所表明的是：迄今我们认识物质所达到的那个界限正在消失，我们的知识正在深化；那些从前以为是绝对的、不变的、原本的物质特性（不可入性、惯性、质量等等）正在消失，现在它们显现出是相对的、仅为物质的某些状态所特有的。

自然科学的发展并不表明“物质消失了”。因为，正如列宁所指出的，“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是客观实在，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哲学唯物主义是同承认这个特性分不开的。”②

在列宁的论述中，“物质”是作为哲学范畴而提出的，这与恩格斯把“物质”这个术语看作简称是一致的。列宁指明物质范畴所标志的是客观实在。列宁的物质观的核心在于客观实在。如何理解客观实在，是正确理解列宁的物质观的关键所在。在列宁的说明中，说到客观实在时有两重含义。含义I是说人可感知的客观实在。含义II是说物质的唯一“特性”或根本特性，即在于它是客观实在。含义I显然是指各种各样特定存在的具体物质的东西，因为正是它

①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266页。

们才是人通过感觉可感知的。含义II着眼于物质的根本特性，它是从总体上泛指人们意识之外的实体性存在，这是可感知的物质东西的共性，是说的物质的绝对的、不变的特性，即寄寓于可感知的各种客观实在之中的根本特性。与此比较，在感觉上存在且可感知的那种客观实在则包括有相对性，它的可感知的物理特性之类的特性都是相对的。

与说到客观实在时上述两重含义相对应，对于列宁关于物质概念的定义可分两步来理解。第一步，依据客观实在的含义I，物质与可感知的、感觉上存在的客观实在发生联系，并通过后者来定义和了解物质。这种思考方式是：通过个别了解一般，从具体进到抽象，在相对之中把握绝对。很明显，这种思考方式与恩格斯所用的思考方式相一致。在这里，一方面要把物质与感觉上存在的客观实在区别开来，并不许把前者归结为后者；另一方面又要借助于感觉上存在的、可感知的客观实在去了解和把握思维上的抽象，而不许丢开可感知的客观实在去寻找客观实在。否则，那就象黑格尔所说并为恩格斯赞同的批评那样：要果子却不要樱桃、梨子、葡萄了。第一步是在物质与可感知的客观实在的区别和联系中来考察物质，即在物质与可感知的具体物质东西的关系中限定物质。这也就是恩格斯所想和所做过的。在这一步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机械唯物主义鲜明地对立着。恩格斯当年正是为了批判机械论而论述了自己的物质观。列宁的目标是批判物理学上的唯心主义。然而，一些物理学家和哲学家在物理学革命的形势下之所以走到了唯心主义，是由于他们缺乏辩证法而受着机械论支配。在这样情况下，为了与唯心主义划界限，先与机械论划界限是合乎逻辑的。

第二步，依据客观实在的含义II，与物质发生联系的是作为意识（或精神）的对立面的客观实在，并通过后者来决定物质本身。这里说的客观实在是贯串于各种事物、物体之中的共同属性，是物质

的根本特性。物质就是客观实在。各种具体事物的物理特性千变万化，它们仍然是客观实在。只要它们仍然具有客观实在这一本质，物质就没有消失。物理学上的唯心主义恰恰是不懂得这一点。

第二步是要回答怎样通过可感知的具体事物来了解和规定物质。恩格斯谈到“物质”术语是简称时指出过，我们就用这种简称把许多不同的可感知的事物依照其共同的属性把握住。而所说的共同属性指什么，恩格斯未作说明。他从可感知的物质东西的总和之中直接抽象出了“物质”概念。与此方向相同而程序不同，列宁也从可感知的客观实在的总和之中进行抽象，但直接抽象出的是客观实在这一根本特性，也就是恩格斯所谈到的共同属性。思考的下一步，才把客观实在与物质概念联系起来。物质概念标志客观实在，而客观实在总括了一切个别的可感知的客观实在。

在列宁的物质观中，客观实在在两种意义上与人的感觉、意识发生关系。一方面，客观实在不依赖于人的感觉，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另一方面，它可为人的感觉所感知，为人的意识所反映。这样，通过客观实在来规定物质，可以转换成为：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中来确定物质。所以，列宁关于物质概念的定义便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缩写。它没有抛弃恩格斯观点中的任何东西，却增添了新思想。在物质观上制造列宁和恩格斯的不相容性，从而舍弃恩格斯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观是辩证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分界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对机械论物质观的局限性的克服。

机械论的物质观　17、18世纪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建立在原子论哲学思想的基础之上。历史上的原子论传统影响了当时的著名科学家。早在古希腊时代，留基伯（约公元前 5 世纪）、德谟克里特等人倡导原子论，认为万物都由不可分割的原子和虚空所构成。伊

壁鸠鲁主义强调，只有物质才存在，精神并不存在，而物质就是原子及其结合成的物体。各种物体的统一性以至于生物的统一性，都用原子及其运动来解释。物质的性质则只有密度、形状和运动。在文艺复兴之后，原子论哲学思想得到了重视。伽利略接受原子论的基本观念。伽桑狄(1592—1655年)按照伊壁鸠鲁和卢克莱修(约公元前99—约前55年)的说法重新作了叙述和发挥。特别是波义耳和牛顿(1642—1727年)在化学和物理学中应用原子论进行说明。

波义耳发表了《从微粒哲学的观点看形式和质的起源》，他声称：我赞同哲学家的如下概括，允许存在一种一切物体共有的总括性的或普遍的物质，我用来指一种有广延的、可分的和不可入的实体。牛顿在《光学》一书末尾总结说：上帝开头把物质造成固实、有质、坚硬、不可贯穿而可活动的质点，它们的大小、形状以及其他性质与其对空间的比例，都最适合于上帝创造它们时所要达到的目的。原始的质点既属固实，就比用它们造成的有孔物体要不可比拟的坚硬；它们坚硬到不能损坏或分割；寻常的力量不能分开上帝在最初创造时所造成的单体。伏尔泰的《哲学词典》中写道：物质的充实性今天已认为是虚幻了虚空，已经被承认了；最坚硬的物体都被看做象筛子一样多孔，事实上确是这样。不可分割与不可改变的原子被接受了。不同的元素和不同种类的存在物的永久性都应归功于这种原质。

在十七世纪，关于物质概念出现了一种新趋向，那就是把物质概念转换成质量概念，或者说用后者来代替前者。所谓质量，是解释为"物质的量"。那时的物理学认为，每个物体都有质量，并且它是一种内在的"运动因素"。那时对物质的认识一方面与微粒哲学相关，另一方面又与经典物理学(更确切些说经典力学)相关，而后者与微粒哲学原则上相一致。随着牛顿力学的发展，机械论的

物质观广泛地流行了。它的基本出发点是：从经典力学和微粒哲学去了解物质，或者更简单些说，用经典力学去解释物质，因为微粒哲学的基本观点渗透在牛顿力学之中。

机械论的物质观有以下一些主要论点：

（1）物质是"第一性的"性质的载体，即形状，硬度、运动等的承担者；

（2）一切物体都由不可分割的粒子（原子）构成；

（3）原子具有质量、不可入性、广延性等属性，这些物理属性是一切物质的不变的性质；

（4）物质粒子具有惯性，因而需要外在动因使之运动；

（5）所谓物质性就是指"第一性的"性质，所以，要依靠力学对物质加以解释。

恩格斯指出，机械论的物质观主张的是：物质在质上的绝对同一性的理论。即是说，它认为：所有物质都由同一的最小的粒子所组成，而物质的化学元素的一切质的差异都由量的差异引起，即这些最小的粒子结合时在数目上和空间排列上的差异所引起。一句话说，物质只在量上可以规定而在质上则自古以来都相同。这种观点是把数、把量的规定性理解为事物的本质。

对机械论的物质观作评价，需要进行历史的和具体的分析，不能全盘否定。因为，它继承了古代的唯物主义传统，在同各种唯心主义观点的抗争中有功；它力求联系和结合当代自然科学，是有其合理性和积极意义的；它指导科学研究并不全都导致科学家失误，也曾使他们得到了一些收获。

机械论的物质观不可避免地有重大的历史局限性。它产生和发展的时代决定了，它所能联系和结合的当代自然科学，最主要的和最大量的只能是力学。在这样的时代，人们对物质的认识，如果不结合当代的科学成就，那显然是重大失误；但如果要结合当代

的科学成就，那就不能不受力学的束缚和局限，因为那时最发达的且威信至高无上的科学只有力学。

机械论的物质观的主要错误在于，把自然科学关于物质构造的看法同对物质概念的哲学定义混为一谈了。这是把自然科学理论,实际是力学理论,原封不动地直接搬到哲学之中的结果。就其认识论上的根源来说,那就是不懂得个别和一般、相对和绝对的辩证关系。这种物质观给信仰上帝留下了地盘。牛顿的哲学思想就是一个典型事例。牛顿在力学领域里是唯物主义者，但他的质点及其“第一性的”性质都靠上帝来创造。机械论的物质观也抵挡不了唯心主义的新攻击,并且机械论本身还是走向唯心主义的通道。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出现的“物理学危机”可作为一个例子。随着自然科学的新的重大进展,如果遵照机械论的思考方式,或者一般地说缺乏辩证法，也会导致唯心主义或它的变种。“非物质化”的思潮是物质观上难免要时而出现的一种倾向。

二、物质和场

对物质和场的关系的不同理解　一种看法认为，实物和场是物质的两种基本形态。这个观点是从苏联传来的。而苏联学者的提法是对爱因斯坦的一个论断加以改造的结果。原来，狭义相对论摈弃了经典物理学的以太观念，确认空间无需充满以太媒质便可传递物理作用,爱因斯坦认为,这表明空间本身不是虚空而是实在的。并且,空间之所以并非虚空,是由于有场存在。场不同于物质,但也是一种实在,有时他也说空间是一种实在。他由此作出结论说:物质和场是实在的两种形态。

这个论断是作为对物理学新成果的概括而出现，并由爱因斯坦那样的权威所提出。它在苏联受到了支持相对论的学者的重

视。但是，爱因斯坦的论断在表述上就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不相容，因为后者认为"物质"范畴是最高范畴，不允许有什么"场"概念与之并列。为了消除这一明显困难，苏联学者把爱因斯坦的论断加以改造，以便适合于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范畴最高的观点，他们改述为：物质有两种基本形态：实物和场。由此出现了"场是物质的一种基本形态"的说法。这个说法随着苏联对相对论的评价的好转而流传开来。

后来，人们力图对"场是物质的一种基本形态"这个论断提出论证。种种论据集中起来大致有五：

（1）现代科学表明，古代原子论所说的虚空是不存在的，具有连续性的"真空"虽没有静止质量，却充斥了各种"场"，如电磁场、引力场、核力场……等等。虚空里充满了场，说明"虚空"不虚而实。场充满空间，使空间本身具有传递相互作用的能力。所以，场是一种客观实在。

（2）电磁场、引力场等各种场都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的客观实在，它们对物体或各种实物粒子起着不依赖于人们意识的客观作用。按照列宁的物质定义，物质是客观实在，所以，场是物质。

（3）场具有能量、动量、运动质量等物理量，这是与实物相同的，所以，实物既然是物质，则场也是一种形态的物质。

（4）正负电子偶与光子之间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由于电子、光子是物质，所以，电磁场是物质。因为场的量子化是物质粒子。

（5）实物有静止质量，而场没有静止质量，所以，场是不同于实物的另一种形态的物质。

另一种看法认为，场不是一种物质；场表示物质发生作用的范围，在物理学中则是物质发生物理作用的空间；场与虚空不同的内

容和实质在于存在物理作用。例如，电磁场表示电磁作用的存在，引力场表示引力作用的存在，等等。我们主张这种看法。这一看法的理由如下：

（1）“场”(field)这个词在日常语言中原是指场所、活动地、区域，是一个空间用词，好战场、牧场、足球场、剧场等等。现今在数学中这个词仍然用来指空间、区域。法拉第在电学和磁学中引进“场”这个词，组成“电场”、“磁场”两个概念。这两个概念原是分别指电力线或磁力线所分布的范围。

（2）现代物理学中所说的电磁场、引力场、核力场等等物理场都是力场或者说相互作用场。现代统一场论所追求的是四种力(引力、电磁力、弱力、强力)或四种相互作用(引力作用、电磁作用、弱相互作用、强相互作用)的统一。在这里所指的场的实际内容都是一定范围内的物理力或物理作用；而不是把场当作物质，不是追求四种不同物质的统一。实际上，在物理学中，力(或作用力)与物质是分得很清楚的。

（3）实物和场不可分割地相联系而存在。例如实物都有静止质量，对别的实物具有吸引力，因而实物的周围总存在引力场。带电体因其显出电性而周围存在电场，或者存在运动电荷产生的磁场。在实物和场不可分割的相互联系中，二者的地位不是平等并列的。因为，物理学上的任何力场总是实物(粒子)之间的相互作用场。这表明，在逻辑上实物的地位优于场的地位，实物为主，场为从。换句话说，在逻辑关系上看，有实物存在才有场存在的可能性，而只要有相互作用场存在就意味着必同时有实物存在，因为有相互作用则必有力(场)源和它的载体。

（4）实物是场的物质载体或承担者，而不是相反。例如，电场以电子为其载体，电磁场以光子为其载体，反之则不成立。虽然或许会设想实物(粒子)是场的某种集中点，如波包之类，但是，这

同历史上波斯科维奇的思考方式是同类型的。他认为物质的最终成份是力的中心点而不是不可入的微粒，而力充满空间。他和康德的动力学一样都以力取代物质的地位。①

（5）电子、光子原先都是作为能量子而最初出现于物理学中。后来科学发展证明，电子、光子都是属于基本粒子的物质粒子。这是认识上的一个大改变，即不应再把它们看作能量子了。如果不承认它们是实物粒子便不免要陷入唯能论。但是，光子、电子作为实物粒子并不等同于场的量子化。电场并不是电子的总和，而是电子的作用发生于其中；电磁场并不是光子的总和，而是光子的作用发生于其中；引力场并不是引力子（或别的什么子）的总和，而是它的作用发生于其中。

（6）在物理学上场的基本功能是传递相互作用。这表明相互作用或作用力构成场的实际内容。引力场传递引力作用，电磁场传递电磁作用，核力场传递核力作用。

“场是物质的一种形态”说法的疑难 对于“场是物质的一种形态”这个说法可以从科学根据方面和逻辑关系方面提出质疑。

（1）用“实物和场是物质的两种基本形态”这个论断代替“物质和场是实在的两种基本形式”，不仅是表述上的改变，而且其内容和实质也改变了。两个命题代表着两种很不同的观点。爱因斯坦的原意，是把场看作非物质而同物质加以区分。他引进“场”概念不是为了改变“物质”概念，而是为了改变“空间”概念，更确切地说改变“虚空”概念。由于要否定的是：空间是虚空，所以才肯定其相反的特性：空间是实在。并且，爱因斯坦所用的术语“实在”、“物理实在”与辩证唯物主义所用的“实在”、“客观实在”概念的意

① 参看Mcmullin(ed)：《近代哲学中的物质概念》，1978年英文版，第47、54、125页。

义有所不同。前者的意思是说，凡能进行相互作用的，都叫“实在”。以此推论，既然空间没有物质媒介本身就能对物质发生作用，所以空间象物质一样也是实在。而辩证唯物主义说的是指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而存在的实体。如果承认这些根本差别，就有理由提问：怎么能用爱因斯坦做“场是物质的一种形态”这个说法的卫士呢？怎么能用相对论来作辩护呢？

（2）相对论用场排除了神秘的虚空，这是真的。但是虚空不存在并不必定要求把场说成是一种物质。比如说，承认存在物质粒子的作用发生于其中的场，同样也排除了虚空。爱因斯坦曾经强调过狭义相对论否定了以太观念，但他后来表示没有必要这么认为。实际上，承认今日所称的基本粒子起着以太的某些作用，并无损于现代物理学。因此，虚空之所以不空，是因为物质粒子在其中发生相互作用。由此不能不提问：为什么虚空不存在必定得出结论说场是一种物质呢？难道没有别的可能的出路吗？

（3）实物和场二者有没有主从关系？“引力场是由物体的组态来确定，并且随它而变化的”①，物质粒子“具有产生场的特性”②——这些难道不表明场从属于实物吗？

（4）用场具有能量、动量等物理量来证明场是一种物质，这种论证的基础是：某些物理量乃是物质的标志。那意思是说，凡具有能量等物理量的就是物质，反之，若不具有那些物理量就不是物质。这同19世纪末20世纪初出现的“物质消失了”这个主张所走的方法论路线有什么本质区别？

（5）场有其物质载体，把与场相联系的能量、动量等物理量看作是属于场的载体的，为什么不可以？有什么理由断定是场而不是场的载体具有那些物理量呢？难道只有把它们归属于场才是唯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65页。

② 同上，第356页。

一可能的解释吗?

（6）现代科学表明，的确光子象电子一样属于物质。这一事实虽然改变了把光子看作能量子，但并不排除能量的量子化可以存在。相反,二者之间是对应的,能量的量子化对应于实物粒子的间断性；不过并非等同的关系。正负电子偶与光子的相互转化属于不同物质粒子之间的转化,并不是物质粒子与场之间的转化。否则,岂不是要把光子和电磁场在质上等同起来了吗？可是,假使实物粒子和场果真是等同的,那又何必要说物质有两种形态(实物和场)呢?

（7）假设场是一种物质,电磁场与电磁作用、电磁运动是否有本质区别呢？如果说没有,那岂不是说电磁作用、电磁运动也可叫物质吗？如果说它们有本质区别，为什么电磁场、引力场、核力场又叫相互作用场或力场,甚至还看作不同的相互作用呢?

（8）现代科学表明，一些实物粒子和作为场的载体的基本粒子之间可以相互转化。这并不等于一些实物粒子与场之间发生相互转化。实际上，只有承认实物粒子和场不可相互转化才能摆脱（6）所提出的两难。可是，假设场和实物一样都是物质的基本形态,它们之间就不能不存在相互转化关系,怎样才能跳出这个困境呢？况且,所谓的实物和场的相互转化,仅指一些实物粒子和某种场,并不适用于一切基本粒子和一切场,更不适用于宏观尺度的实物。可是,说到实物必须包括各种各样的所有实物;说到场也必须包括各种各样的场。是否所有的各种实物和所有的各种场都处在相互转化的长链上呢?

总之,以上的提问是值得思考的,也是需要回答的。

解决分歧的方向　从哲学上了解场的本质，尤其为了消除了解中的分歧意见,考虑一些思考的方向问题十分必要。这是方法论

上的战略思考。场的本质问题是随现代物理学的发展而提出来的，特别是随相对论和场论的发展而提出来的。新的科学事实和新的科学理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观有什么关系呢？是推翻了它？还是促进它的发展？这是带有原则性的两个方向。在第一个方向上思考，不必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参照，不受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的“限制”，现代唯能论者就是这么做的。实际上，他们从相对论和场论所得出的哲学结论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不相容的。因此，不加辨别地相信科学学术权威的哲学结论是冒险的事情。在第二个方向上思考，则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参照，进而以其基本观点为指导。如果在场和物质的关系问题上的上述不同看法都是在第二个方向上进行探索，那么，为了消除分歧必须考虑到以下思想。

（1）列宁的物质观与恩格斯的物质观是一致的，不能用前者去否定后者。不能只在恩格斯的物质观中要求实体性。

（2）物质客体与其特性有区别，但后者依附于前者而存在。不能因物质客体的特性，如空间特性和运动特性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说这些特性是客观实在，是物质。空间、运动是同人的意识、精神对立的，但它们只是物质的特性，而不是物质。

（3）运动不是物质，空间也不是物质，它们都是物质的特性。

（4）主张物质消失在特性、属性之中，即以特性、属性顶替物质，这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而是实证主义的现代传统。

（5）存在不同物质之间的转化，而不存在物质与其特性的转化。物质与运动，物质与空间都不存在转化。

基于以上的考虑，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观，就不能把实物与其相互作用或力混同起来或平列起来，就不能把物质与其空间存在形式、活动场所混同起来。

三、社会的物质性

社会存在是物质存在 人们为了生存，在改变自然的过程中通过自己的活动而结成一个总体。这个总体包括两大方面：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并且前者决定后者。换个方式说，"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关系是人们维持生存的活动的形式（结果）。"① 从社会生活来说，则分为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之后，又出现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社会存在、社会的物质关系、社会物质生活作为范畴或作为现象，是属于同一系列。社会意识、社会的思想关系、社会精神生活则属于另一系列。两个系列处在一条界线的两边。要把握社会的本质，首先要懂得在界线的哪一边去寻找，是第一系列还是第二系列？而解决这个问题，实质上是要回答两个系列的关系问题，简言之，是要回答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确定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话，就意味着要在社会存在之中去探求社会的本质。反之，那就要逆方向了。理解社会的物质性，首先就是处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

一切人类生存或一切社会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是：人们必须能够生活。而为了生活，首先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有了物质生活，才能有精神生活。一切精神生活，包括人们的情感、幻想、娱乐、思考方式和世界观的表现，精神资料的消费以至于精神生产等等都耸立在一定的所有制形式上，耸立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18页。

的过程。"①"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②

既然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而不是相反，那么，必须在对社会存在的理解之中去探求社会的本质。意识决定论、唯意志论、思想动机决定论、意见决定论等形形色色的唯心史观都找错了方向，从而不能正确了解社会的本质，也不能揭示出社会的物质性。

社会的物质性可以通过两个方面来说明：（1）社会存在是物质存在；（2）社会发展是自然一历史过程。社会存在作为物质存在，既体现在它与社会意识的关系之中，又体现在它所包括的实际内容上。

社会存在作为物质存在，是物质发展的一种形态。它与各种各样的物质存在有着共同属性，或者说它固有物质存在的根本特性，即不依赖于人们意识而存在，是特定存在的客观实在。所以，解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确定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就为社会存在是物质存在提供了论证；正如解决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确定物质决定意识，就为世界的物质性提供论证一样。社会存在决定着社会意识的内容，是它得以产生的根源，并且，社会意识的产生受制于社会的物质活动。

就社会存在的实际内容来说，它是指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其中包括与人类生存相关的地理环境、人口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而生产方式是最主要的。社会物质生活的每一种条件所占的地位并不相等。地理环境决定论认为地理环境是最主要的。人口决定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页。

则认为人口是最主要的。这些学说虽然也在社会存在之中去寻找社会的本质，但它们并未真正把握社会的本质。这些学说是表面的和片面的，理所当然应该加以摒弃。然而，抛弃它们并不等于要否认地理环境和人口在社会中起作用。不能因为历史上一些学说的错误而忌讳谈地理环境和人口；更不能因此而不承认地理环境和人口也是社会存在的内容。说到社会存在而有意避开谈地理环境和人口，那不是马克思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个伟大功绩是，发现了社会存在中的决定性内容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他们没有把地理环境和人口从社会存在中排除出去，相反，说明了地理环境和人口应有的地位和作用。为了论述社会存在是物质存在，地理环境和人口也是不能抛开的。

地理环境是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它是大自然中与人类生存相关的那一部分。地理环境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本来表现为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具体物质。但地理环境并不只是自然物质。它们是具有了社会属性的自然物质。作为自然物质，它们具有物质性是不言而喻的了；作为社会的存在条件，自然物质的物质性传递了过来，并且不仅仅是自然的了。

至于人口，人乃是任何社会得以存在的第一个前提。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① 人本来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在生命运动的最高花朵。人本身不过是能思维的特殊物质体。人脱离动物成为真正人类，一开始便既是自然的又属于社会的。正因为作为物质实体的人成为社会构成中活的主要实体，所以，社会能够通过人来表现其物质性。

地理环境和人本身属于物质存在，它们是社会的物质性的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页。

容(但不是全部，也不是最主要的)，并且是社会固有物质性的两大基本前提。社会的物质性一时一刻也离不开作为地理环境的天地山川等等的物质性，也离不开人的肉体组织的物质性。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人们开始生产他们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① 从事生产所需要的一切物质条件归根到底无不来自于大自然。

但是，仅仅作为肉体组织的生物学上的人并不表现社会的物质性。人只是由于开始从事生产而成为社会成员，才能表现社会的物质性。因为，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才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人们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同时也就间接地生产着他们的物质生活本身。这里所说的是现实中的个人，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

同样道理，仅仅作为自然物的水土金木等等并不表现社会的物质性。它们只有成了人类的生活条件尤其成了与生产相关的(可能的或现实的)因素时才能表现社会的物质性。因为，它们只有在这时才是社会存在的构成因素。

生态平衡的严重破坏和“人口爆炸”，乃是社会的两大危机。这就从反面表明了：地理环境和人口是社会存在不可缺少的内容；并且它们(两大危机)以实际的严重威胁的方式显现出社会存在是物质存在。

当然，更进一步说，社会存在的核心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因为，人类第一个历史活动是生产满足衣、食、住等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页。

日每时都要进行的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其次，直接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经济发展阶段，构成为社会的基础。第三，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第四，地理环境对社会发生作用的方向和大小，自然资源的开发，自然条件的控制，归根到底受生产方式的发展所决定。第五，人口规律依赖于生产方式："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① 自然物质和人彼此孤立存在或只有动物式的联系，还不成其为社会必要的因素，它们只有通过一定的关系才能成为社会有机体的因素。生产力代表人和自然界的关系。生产关系代表在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生产力在其构成上既包括物的要素：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也包括人的要素：劳动者，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的劳动者。无论前者或后者都是自然物质转化而成的具体的社会物质，是有了社会属性的自然物质。"自然界没有制造出任何机器，没有制造出机车、铁路、电报、走锭精纺机等等。它们是人类劳动的产物，是变成了人类意志驾驭自然的器官或人类在自然界活动的器官的自然物质。"② 自然物成为劳动资料，或者自然的肉体的人成为劳动者，都发生了转变和上升。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劳动者是同劳动一起产生的。生产力作为人和自然界之间的一种关系，表示人改造和作用于自然界从而从自然界索取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这是一种物质力量发生作用和取得物质成果的过程。

生产方式还包括生产关系。"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畴内，才会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9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第 219 页。

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①生产关系是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的必然的一定关系，这种关系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它是社会生产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1）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2）关于他们的活动的交换关系；（3）他们对产品的分配关系。生产关系是与思想关系相对立的。列宁称它为"物质的社会关系"，而把上层建筑看作"思想的社会关系"。这是为了人和自然之间进行物质交换而在人与人之间进行一定物质交换的关系。

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体现着两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统一。正是通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使自然界的一部分转化成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使生物的人上升成为社会成员。换句话说，自然物质和作为肉体组织的人只有处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所表示的关系之中才成为社会存在的要素。社会存在是社会关系中的物质实体、物质力量、物质关系的统一体，是物质存在。

社会发展是自然一历史过程　除了通过社会存在显现出社会的物质性以外，还可以根据社会发展是自然一历史过程来予以说明。一旦确定了在社会发展中历史过程与自然过程的统一，社会的物质性就象自然物质的物质性一样可理解了。

首先，还是从自然和社会的连接点说起，即从社会的出现或社会历史的开端说起。

生产方式的形成，人之具有社会性，社会的建立，这些是同一个历史过程。这一过程是大自然发展的继续，是物质发展转向一个新阶段，因而是物质世界发展的一部分。社会的产生，人类历史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

开始，关键在于肉体的自然人与各种自然条件的关系之中。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说法，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就是：有生命的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关系。如果他们仅仅靠改变自己去适应自然条件而求生存，那么，这是动物对自然界的关系，也就是说，他们还没有从动物物种上升。他们怎样才改变了动物的地位的呢？肉体组织的个人使自己与动物区别开来的第一个历史行动并不在于他们有思想，而在于他们制造工具开始生产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个人的肉体组织和生理特性，地质条件、地理条件、气候条件等等自然条件，都是一些自然基础。“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① 在这里发生的关系是：有生命的个人的肉体组织和自然条件转化为生产的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生产中的改变，与此同步，开始了社会历史。

反过来说，如果从社会历史进行追溯，那么，反方向的逻辑就是：社会历史——生产——个人的肉体组织。这意思是说：“人们之所以有历史，是因为他们必须生产自己的生活，而且是用一定的方式来进行的。这和人们的意识一样，也是受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制约的。”②

再说，开始有了社会历史之后，社会的发展也归根到底是物质生活生产的发展，从而也是物质生活本身的发展。

人们不能随心所欲地创造自己的历史。他们在什么条件下来进行创造，并不是他们自己所能选定的。他们只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条件下创造自己的历史，而这些条件是从过去继承下来的。“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有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数量的生产力总和，人和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在历史上形成的关系，都遇到有前一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3—24、34页。

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尽管一方面这些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为新的一代所改变，但另一方面，它们也预先规定新的一代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①

社会发展从根本上说是一种物质变换过程。它表示着人对自然的改造的结果和发展阶段。正是那些已取得的物质效果使社会的发展得以延续。

第三，社会发展根本上是由物质原因所决定的。社会发展过程本身具有人们的能动性所必须依据的物质基础，以及人们的主观因素的力量不可超越的客观性。"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唯物主义者。他们用唯物主义观点观察世界和人类，看出自然界中一切现象都有物质原因作基础，同样，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由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②社会发展作为自然一历史过程，其实质在于：社会发展的决定性方面是生产力这种物质力量的发展。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说："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③应该怎样理解这个观点呢？"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④这就是说，要了解社会的物质性，把握社会的本质，理解社会发展是自然一历史过程，只考察"思想的社会关系"或任意的物质关系是不行的，必须深入到生产关系；但停留在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也还是不行的，这还是不彻底的"半截子"；必须进而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是完全的马克思主义和彻底的唯物主义。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3页。

②④ 《列宁选集》第1卷，第88、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8页。

以，正确理解社会发展是自然一历史过程，不仅是把唯物主义观点在社会历史中贯彻到底，而且对人们如何创造自己的历史，如何促进和实现社会的发展，有着决定性意义。否则，就要受到历史规律的惩罚而付出重大代价。

自然的物质性与社会的物质性　社会的物质性和自然的物质性有着不同。它是与劳动生产不可分离的。因为，第一，劳动资料的使用和创造，虽然就其萌芽状态来说已为某些动物所固有，但是这毕竟是人类劳动过程独有的特征。第二，人之成为社会的人也是如此。人同其他动物的最后的本质区别，就是人改变自然来为自己服务，是由劳动造成的。所以，社会的物质性的特殊标志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所表现的物质性，即它们固有的物质变换，而最终表现在作为物质力量的生产力。

为了满足生物学上的需要，人开始从事劳动生产。而劳动生产"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① 人一经从事生产就出现社会存在，使作为地理环境的自然物体连同人本身有了社会属性，同时开始有了社会历史。自然物体只有与生产方式相关，与人类以劳动求生存相关，才能具有社会属性。

另一方面，社会的物质性必定以自然的物质性为前提，作基础。没有它就没有前者。人类不论多么伟大，社会不论多么特殊，人总还是生活在自然之中，社会总还是存在于自然范围之中，并且是自然界发展的继续。在生产中，人只能使用自然界的各种力量的作用，并借助于机器和工具等更有效地使用它们；与此同时，有关的自然界部分也被改变得与原来面貌全非，并具有了两重属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1—202页。

自然的和社会的属性。

自然物质兼有社会属性才使社会有可能具有物质性。人通过改变自然界和控制自然界而过渡到社会。被改变、被控制的自然界作为被改变的对象，这已经不是纯自然的规定性，而是社会属性了。

社会和自然相统一的基础，正在于社会象自然一样也具有物质性。所谓物质，不仅指自然物质，也包括社会物质。因此，如果把物质观只限于狭义的自然界而不包括社会，那还没有使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历史上的半截唯物主义划清界限，换句话说，那还没有真正把握马克思主义物质观的本质和全面内容。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内在地包含了关于社会的物质性的观点，而不必从外部附加。

第二节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一、物质是运动着的

物质与运动不可分离性问题的提出和论证　物质概念规定了作为客体的所有实体的一般本质。但是，这个本质不是以直接的形式存在的，而是表现于具有不同形态、不同性质和不同特性的多样性的具体存在之中的。物质具有千差万别、千变万化的形态，这就表明，物质客体是存在于运动之中，以运动为其存在形式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对象是运动着的实物。实物本身的各种不同的形式和种类又只有通过运动才能认识，物体的属性只有在运动中才显示出来；关于不在运动着的物体，是没有什么可说的。"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1页。

任何物体、实物，任何物质形态，都处在流动、变化、产生和消灭之中，都处在运动之中，没有任何一种物质形态例外。"整个自然界，从最小的东西到最大的东西，从沙粒到太阳，从原生生物到人，都处于永恒的产生和消灭中，处于不断的流动中，处于无休止的运动和变化中。"① 运动和物质是分不开的。人们正是认识了一定的实物或物质形态的运动，才认识了这一物体或物质形态本身。在认识史上，人们很早就认识到这一点，对运动与物质的关系问题，进行了探索和研究，积累了不少思想资料。

古希腊哲学家，除个别人以外，绝大多数人都把事物处于运动中看作是不言自明、无可怀疑的客观事实。物体的运动，这是他们进行哲学思考的基本前提。他们对万物本原的追求，正是以物体运动的直观事实为基础而提出来的。阿那克西米尼(约公元前585—前525年)明确肯定，运动是永恒的。赫拉克利特进一步把"万物流变、无物常住"看作支配宇宙间一切事物存在的普遍原则。他说："这个世界对一切存在物都是同一的，它不是任何神所创造的，也不是任何人所创造的；它过去、现在和未来永远是一团永恒的活火，在一定的分寸上燃烧，在一定的分寸上熄灭。"②

赫拉克利特之后的原子论创始人德谟克利特，从原子和虚空的关系进一步论证了原子在虚空中的运动具有必然性。柏拉图也不否认可见世界的运动。亚里士多德把运动看作实体必然具有的属性，并且具体探讨了运动的分类和形式问题。恩格斯说："在希腊哲学家看来，世界在本质上是某种从浑沌中产生出来的东西，是某种发展起来的东西、某种逐渐生成的东西。"③ 恩格斯同时又指出，古希腊哲学家仅仅是把自然界当作一个整体从总的方面来考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70页。

②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65页。

察的，他们的运动发展观点是直接的直观的结果，还没有达到对运动、发展的科学的观点。

在近代一个长时期里，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统治着哲学家们的头脑，使唯物主义理论具有了形而上学的和机械论的特点。但即使在这种条件下，唯物主义哲学家们也没有简单地否认事物都处在运动中的客观事实。有许多哲学家，如17世纪的霍布斯、斯宾诺莎和18世纪的狄德罗、霍尔巴赫等，都明确地肯定物质不能存在于运动之外，物质与运动不可分。狄德罗说："我把物体看成存在的，多种多样的，具有各种特性和活动的"①。霍尔巴赫说："宇宙间一切都在运动。自然的本质就是活动"，"运动乃是一种必然从物质的本质中产生出来的存在方式"②。只是由于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局限，他所了解的运动很狭隘，主要指物体在空间的变化和数量变化。他们虽然肯定运动是物质具有的必然属性，由于他们不了解事物的本质是矛盾，把物质抽象化了，从他们否认矛盾的观点和他们所理解的抽象的物质观点完全无法说明为什么物质必然处于运动之中。所以尽管他们肯定了物质与运动不可分，在根本观点上仍然是形而上学的，以致在他们之后，关于发展的理论被唯心主义者以神秘的形式加以发挥。

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地吸收了认识史上的优秀思想，同时总结了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把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统一起来，由此才把物质与运动关系的思想提高到科学的水平，建立了物质运动的科学理论。

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运动是包括宇宙中所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宏观物体的位置移动，到社会和思维的变化和过程，都是运动。而且，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运动不仅仅是机

---

① 《狄德罗选集》，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113页。

②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574、581页。

械的位移，更重要的是质变。一切存在物，一切对象，只是由于某种运动才得以存在。自然界中，不存在没有运动的实物；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也是由历史的运动创造的。运动和物质具有不可分离性。

（1）物质不能离开运动，世界上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不存在不运动的物质。

“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① 它是物质本身所固有的，是对象、事物所内在具有的能动性的表现。物质的存在不是空洞的、抽象的、僵死的存在，而是现实的、具体的、活生生的存在，是包含着丰富的内容，表现为内部和外部复杂的、多方面的联系和相互作用的存在。这种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就必然构成运动。所以，对象、事物、物质形态，无论何时何地，都处于一定的运动之中，处于从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发展变化之中。不论是宏观天体和星系，还是微观粒子，不论是简单的微生物，还是结构复杂的生物有机体、人脑和人类社会，都是在运动中存在的。它们不仅不能离开运动，甚至可以说，它们就是以运动形式存在的。宇宙空间中的运动，各个天体上较小的物体的机械运动，热、电流或磁流这些分子振动，化学的分解和化合，有机生命以至于人的活动和思维，在每一瞬间总是处在这种或那种运动形式中，或者同时处在数种运动形式中。“无论何时何地，都没有也不可能有没有运动的物质。”② 没有运动，也就没有对象，没有事物，没有物质。就整个物质世界来说，运动是无条件的、永恒的、绝对的。人们通过认识运动的永恒性和绝对性，认识了物质的永恒性和绝对性。这说明，物质的永恒性和绝对性，是通过运动的永恒性和绝对性表现出来的。

如果把运动同物质割裂、分开，不把运动看作为物质本身所固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5页。

有，并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认为存在着没有运动的物质，也就是承认有离开运动的物质，其物质观就不可能是科学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而必然陷入形而上学的泥坑，甚至导致唯心主义。对于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一切唯物主义者来说，他们都未能正确理解物质和运动之间的真实联系。17世纪英国的资产阶级唯物主义哲学家，由于受到牛顿把物质和运动割裂开来，认为物质是自身不会运动的惰性存在思想的影响，他们把运动归结为只服从力学规律的外力作用的结果，认为机械运动是物体运动的唯一形式。霍布斯和洛克就是这种观点的典型代表。他们这种观点，不仅使其物质观、运动观带上了形而上学、机械论的特点，而且给了唯心主义以可乘之机。形而上学者杜林承认世界的客观存在，但他认为自然界的一切前后相继的多样化现象，都必然渊源于某种自身等同的状态。按照他这种观点，世界是有开端的，在这个开端之前，世界是自身等同的，处于不变的状态中，即是不运动的，只是到后来才运动。这种形而上学观点，正如恩格斯所批评的那样，只能导致唯心主义。"如果世界曾经处于一种绝对不发生任何变化的状态，那末，它怎么能从这一状态转到变化呢？绝对没有变化的、而且从来就处于这种状态的东西，不能由它自己去摆脱这种状态而转入运动和变化。因此，使世界运动的第一次推动一定是从外部、从世界之外来的。可是大家知道，'第一次推动'只是代表上帝的另一种说法。"①

无论是把物质和运动从根本上分开，还是把物质和运动在发展的某一阶段上分开，其结果都会导致把物质归结为纯粹的无，即否定了物质的客观存在。

（2）运动不能离开物质，没有物质的运动和没有运动的物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8页。

是同样不可想象的。因为运动一定要有承担者，它只能是什么东西的运动。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任何运动都是一定物质形态的运动，“物质是世界上所发生的一切变化的基础。”① 运动的承担者、载体，或者是宏观物体，或者是微观粒子，或者是自然事物，或者是社会，或者是人，或者是人的大脑。总之，都是一定的具体物质形态。马克思主义哲学并不否认思维运动的存在，也不否认精神现象的变化。但是认为精神现象和思维运动都是以人脑的物质过程、生理过程为基础的，人们意识的内容是与意识之外的物质运动相联系着的，不可能有脱离物质过程而独立存在的纯粹的思维运动。

如果使运动离开了物质，就不可能是唯物主义的运动观。黑格尔在近代重新提出普遍发展的思想，并从理论上论证了普遍发展和运动。他第一次把包括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在内的整个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之中。但是，在黑格尔看来，精神是整个世界和全部历史的基础与灵魂，绝对精神是独立存在的，是世界的创造主，世界的运动归根结底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运动，从而陷入唯心主义的运动观。因为，把思维运动独立化，“就等于使思维和客观实在分离，使我的感觉和外部世界分离，也就是转到唯心主义方面去。”②

总之，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这是运动观上的唯物论；没有离开运动的物质，这是物质观上的辩证法，这两方面统一，就构成完整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运动观。只有坚持运动与物质不可分离的观点，才能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运动观。如果使运动与物质分离，就必然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84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14 卷，第 282 页。

运动是物质本身所固有的根本属性 物质除了具有运动这一属性以外，还有其他许多属性，如时间和空间、质和量、可能性和现实性、系统和要素等等。这些属性都是与物质不可分的。在物质所具有的一切属性当中，运动这一属性是物质所具有的最根本的属性，占有最重要的地位。

(1)运动的基础在于物质，运动的原因也在于物质自身，在于物质自身内部包含着矛盾。任何现实的对象、事物、物质形态，都包含有相反的成分于自身，都必然包含着矛盾。事物本质自身的矛盾，就是促使事物永远处于运动、变化和发展状态的内在根源。所以，运动是物质自身所固有的，而不是从外面强加于物质的。我们所面对的整个客观世界，是由所有的物质存在相互联系而形成的一个体系，这些相互联系的物质存在又是相互作用着的，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整个物质世界的运动。如果说物质是以实体形态存在的话，那么运动就是物质实体所具有的一切属性中最重要的属性，其他一切属性都是在物质运动的基础上发生的。比如物质实体的时间和空间特性，都是依赖于物质的运动的。在相对论中，时空的特性，不仅依赖于坐标系的运动状态，而且依赖于物理运动的类型和坐标系的运动速度，等等。这都说明时空的相对性与参照系的运动相关。物质的其他属性也都是在运动的基础上发生的和存在的。

(2)事物的存在同时又是一个过程，二者是一致的。这就是说，事物是处在存在与非存在的对立统一之中，是处在"自身超出，自身分离，然后又走向自身回复"的运动之中。如果事物不运动，它便既不能作为过程存在，也不能作为事物存在，它就不是一个真实的、现实的存在。一切事物都是如此。所以，就世界整体来说，物质和运动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二者彼此不分，共同存在。

(3)从运动和静止的关系上来看，物质只能处于两种状态：或

者是运动状态，或者是静止状态。而静止是从属于运动的，静止不过是运动的特殊形式，所以，运动才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恩格斯指出："在物质的固有的特性中，运动是第一个特性，而且是最重要的特性"①。任何物质形态，都是以运动形式存在的。如果运动同物质分离，物质失去了运动这一最根本最重要的特性，物质就不成其为物质。如果运动失去了物质实体，运动也不成其为运动。物质及其存在方式——运动，是它们自己的终极的原因，"运动和物质本身一样，是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②。

二、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

运动基本形式的区分 物质是通过运动存在的。运动又表现为千差万别的形式，人们是通过运动的形式来认识物质的。恩格斯指出："运动着的物体的性质是从运动的形式得出来的。"③"如果我们认识了物质的运动形式（……），我们也就认识了物质本身，……"④。在认识过程中，人们首先直观到的是千差万别的具体的运动。具体的运动形式，就其差别性来说，是无限多样的。当我们把运动的形式作一定的归类时，就提出运动的基本形式问题。

就人类发展迄今所达到的认识而言，运动的基本形式有以下六种：

第一种基本运动形式是机械运动，即简单的位置移动。这是最低级最简单的运动形式。

机械运动的基本矛盾是时间和空间上的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矛盾，这一矛盾构成了机械运动的本质。物体在被限制的时间和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5页。

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1、574页。

间中运动着，可是它又总是不断地克服这种限制，超出一定的时空界限。恩格斯说："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甚至简单的机械的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即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① 所谓物体在同一瞬间在某处，是运动的间断性；所谓物体在同一瞬间又不在某处，是运动的连续性。机械运动就是间断性与连续性的内在统一。

如果否认了机械运动的这一基本矛盾，也就否认了机械运动的存在。形而上学把机械运动说成是：物体在某一瞬间在某处，在另一瞬间在另一个地方。这样，由于它否认了上述矛盾，也就否认了运动的存在。这是因为："（1）它描述的是运动的结果，而不是运动本身；（2）它没有指出运动的可能性，它自身没有包含运动的可能性；（3）它把运动描写成为一些静止状态的总和、联结，就是说，那种（辩证的）矛盾没有被消除，而只是被掩盖、推开、隐藏、搁置起来。"②

机械运动是物体的运动，它发源于物体的内在本性。就机械运动与物体的关系来看，机械运动的内在根据在于物体内部惯性与运动转移性的矛盾。所谓惯性，就是任何物体都具有的抵制外界作用，阻止运动的转移，保持原来的机械运动状态不变的特性，即机械运动过程的常住性。所谓运动的转移性，就是物体所具有的促使机械运动发生传递、转化的特性，即变动性。惯性和运动转移性都是物体的固有属性，二者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统一于物体之中，构成机械运动的特殊本质。这对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发生转化，物体的机械运动就呈现不同的状态。这种转化需要外界作用力为条件。当合外力为零时，物体的惯性为矛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32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4—285页。

的主要方面，使物体的机械运动状态保持不变；当合外力大于零时，转移性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从而使物体发生变速运动。由此看来，“物体的机械运动状态，是物体本身的惯性与运动转移性这对内部矛盾在外界作用条件下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转化的结果。”①

运动的第二种基本形式是物理的运动，包括分子热运动、电磁运动和基本粒子运动等等。

物质热运动在宏观现象上的主要表现是，物体有不同的冷热状态、物体处于一定的平衡状态时有一定的温度；物体之间能以热交换的形式传递能量。热运动是大量分子或原子、电子等微观粒子的无规则运动。大量分子之间吸引和排斥的相互作用的不同结果，形成物质的不同热运动状态。热运动的内在根据是分子之间的吸引和排斥。分子之间的凝聚和扩散是吸引和排斥相互作用在热运动中的一种具体表现。

物质的电磁运动，其矛盾是带电粒子和带电粒子、带电粒子和场、场和场之间的相互作用。电是物质的一种运动形态，其物质基础是荷电基本粒子——电子、正电子、质子、反质子等等。而带电质点的周围，必然有电磁场。即是说电磁波的形成，是电场和磁场这对矛盾相互作用的结果。电磁场是由光子所组成，它既具有波动性，又具有粒子性。

基本粒子的运动包括由原子内部原子核和电子之间的吸引和排斥所造成的电子跃迁不断出现，也包括原子核内不同核子之间的吸引和排斥的相互作用——“核相互作用”所造成的聚合反应和裂变反应。

运动的第三种基本形式是化学运动。一切化学过程，都可归结为原子的化合和分子的化分的过程，化分和化合的矛盾是化学

① 申先甲：《基础物理学的辩证法》，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2 页。

运动的内在根据。化合与化分是化学运动形式不可缺少的两个方面。它们的方向是相反的，但又是互相依赖和互相转化的。二者的对立及其不断地转化，形成了化学运动这一基本运动形式。

分子是由原子通过化学键组合而成，它是保持物质化学性质的基本单位。化学运动是通过旧化学键的断裂与新化学键的形成，不断解决化分与化合的矛盾实现的。化学运动具体表现为多种多样的化学反应。在化学反应过程中，既有物质的转化，又有能量形式的转换。在一般情况下，使键断裂（即化分）时需要吸收能量，成键（即化合）时则放出能量。

运动的第四种基本形式是生物的运动。这种运动是蛋白体不断自我更新的过程。生物运动的特殊矛盾就是同化与异化、遗传与变异的矛盾。同化，就是生物从外界环境吸收物质和能量，并合成自身。异化，就是分解自身，并向环境排出物质和能量。同化和异化既是互相对立的，同时又是互相依赖和互相转化的。正是二者的对立、依赖和相互转化，构成了生物体的新陈代谢和自我更新。

生物的运动，不仅是同化与异化的对立统一，还是遗传和变异的对立统一。遗传，就是生物的后代保持其亲代的性状；变异，就是出现与亲代不同的性状。没有遗传，生物的种类不可能相互稳定；没有变异，生物就不可能有发展进化。只有当生物体产生了变异，并通过自然选择作用，使这种变异不断地积累，上升为矛盾的主要方面时，才能形成新的物种。正是遗传和变异的矛盾，才使生物的物种得以存在，又不能永恒存在，形成了现实的物种进化过程。

运动的第五种基本形式是社会的运动。这是社会经济形态即社会经济结构的运动。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是社会生活的基础；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是社会运动的内在根据和动力。生产

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性质，是社会运动的客观规律。

思维运动也是运动的一种基本形式 运动的第六种基本形式是思维运动。思维运动是在物质世界的一个重要领域即社会领域中人的大脑所普遍具有的运动形式。它是高度完善、高度组织起来的复杂物质——人脑的属性和机能。

思维运动与社会运动是两种不同的运动形式：前者是人的主观方面的运动，后者是人的客观方面的运动，二者的区别表现为主观与客观的区别。但是，它们又都是主体——人所具有的两种基本运动形式，因而二者又具有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思维运动也不是纯粹主观的，它必须以自然的运动形式和社会的运动形式为基础，这种运动形式本身就是自然和社会的产物；思维运动的结果——意识也是主观对客观的反映，即对自然和社会的反映；因而没有自然和社会的运动就没有思维的运动。反过来，没有思维的运动，也没有社会的运动。社会的运动也不是纯粹客观的自发运动，而是由有目的、有意识、进行思维着的人的活动所形成的一种客观运动过程。

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是主观与客观的矛盾。首先，思维必须以主观对客观的改造（实践）为基础，只有在主观对客观的能动作用中，才获得自身的发展动力；其次，思维运动的内容又来自客观对主观的作用，是主观对客观的反映。正是在主观与客观的矛盾中思维才获得其自身的存在。

运动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 运动形式是无限多样的。上述从低到高六种基本的运动形式的划分只是大体上的、相对的划分。每种基本的运动形式，又包括许许多多的具体形式。运动形式的多

样性，反映了物质发展的无限性和复杂性。我们研究运动形式，必须研究运动形式的多样性，只有认识到运动的多样性形式，才能把握运动的绝对性和普遍性。但是，各种运动形式之间又是互相联系、在统一中存在的，不认识它们的联系，就不能认识各种运动形式的本质，不能深刻地认识各种具体运动。

运动形式之间的关系，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高级运动形式包括低级运动形式，并以低级运动形式为基础。每一个运动形式都是从另一个运动形式中发展出来的，高级的运动形式是从低级的运动形式发展出来的。运动形式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反映了物质本身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顺序。高级运动形式离开低级运动形式不仅不能产生，也不能存在。比如机械运动这是最低级的运动形式，但它是一切运动形式的基础，一切运动形式都包括机械运动。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运动都是和某种位置移动相联系的"，"位置移动决不能把有关的运动的性质包括无遗，但是也不能和运动分开。"① 正是因为高级和低级运动形式之间存在着这种关系，在一定的条件下，不同的运动形式之间才能发生相互转化。

第二，高级运动形式和低级运动形式是有质的区别的，高级运动形式总有低级运动形式所不能代替的东西。抹煞高低级运动形式之间质的区别，把复杂多样的运动形式归结为简单的机械运动，是错误的。"从一种运动形式转变到另一种运动形式，总是一种飞跃，一种决定性的转折。"②不论是从机械运动转变到物理运动，从物理运动转变到化学运动，从化学运动转变到生命运动，还是从生命运动转变到社会运动和思维运动，都是通过质变，通过决定性的飞跃完成的。

从物质运动形式之间的这种关系来看，机械论的主张，有其错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408—409、72页。

误的方面，也有其一定的合理的成分。机械论主张把机械运动推广去研究其他一切运动。这个主张合理的成分在于，其他运动形式都包括有机械运动，客观上存在着作这种推广的根据。正因如此，把机械运动的研究形式推广到其他现象，也能得到很多科学成果。高级运动形式是由低级运动形式发展而来的，它是低级运动形式长期发展的结果；同时，高级运动形式中也包含着低级形式的运动。这就是我们在认识高级运动形式时可以还原的客观根据。通过对低级形式的运动的认识，我们可以认识高级运动形式与低级运动形式之间的共同本质，同时也为我们认识高级运动形式的特殊本质提供了前提和条件，例如，要认识生命运动的特殊本质，我们就必须研究生命个体所进行着的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运动，不研究生命体内的这些低级形式的运动，我们要认识生命运动形式是不可能的。人类认识史告诉我们：对任何一种较高级的运动形式的认识，人类总是首先把它还原为低级运动形式，在此基础上，才能进一步获得对高级运动形式的特殊本质的认识。旧唯物论曾经把社会运动形式还原为自然运动形式。他们得出的结论尽管是错误的，但对于马克思主义对社会运动的特殊本质的认识，也起了一定的积极的作用，它因此也成为人类长期探索社会本质的认识过程的一个环节。但是，我们又不能把高级运动形式的性质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的性质。在高级形式中存在的低级形式的运动，不是以原来的低级形态存在，而是以构成高级运动形式特殊本质的因素存在的。因而与原来的低级形式的运动又具有不同的性质。因此，把高级运动形式的性质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的性质是错误的。比如，用现代技术模仿气功师发功，这是可以办得到的，但是用技术手段模仿气功师发功，和人体自然发功，在性质上却是根本不同的。思维模拟可以用机器人来代替人的某些活动，把思维活动形式化，但是，如果把人的思维活动归结为机械运动或

者物理的、化学的运动都是对意识本质的歪曲。恩格斯说："这些次要形式的存在并不能把每一次的主要形式的本质包括无遗。终有一天我们可以用实验的方法把思维'归结'为脑子中的分子的和化学的运动；但是难道这样一来就把思维的本质包括无遗了吗？"① 所以，对于"还原论"我们也应该持具体分析的态度。

物质层次与运动形式的对称性和不对称性 运动形式与物质形态是不可分的。不同的运动形式与物质的不同结构、层次有着密切的联系。

物质系统因其大小和质量的不同而划分为不同层次。各层次的物质有其特有的矛盾、运动形式和运动规律。运动形式与物质层次之间存在着对称性的联系。机械运动与天体和地球上的宏观物体相对称；物理运动与分子、基本粒子相对称；化学运动与原子相对称；生命运动与蛋白体相对称；社会运动与社会经济形态相对称；思维运动与人脑相对称。正是因为运动形式与物质层次之间存在着对称性联系，所以恩格斯和列宁都是按着物质层次来划分运动形式的。

但是，运动形式与物质层次之间又具有不对称性的联系。在微观领域里，有些物质层次跟运动形式的联系比较复杂，如核反应，既可以看作是物理反应，也可以看作是化学反应。有的自然科学家提出物理运动和化学运动是一个东西的看法。这就是说，在微观领域，运动形式与物质层次之间至少不象在宏观领域那样对称。

由此我们还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即对物质运动形式的划分，按照物质层次来划分是一种可能的方式，但这不是唯一的方式，还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1页。

可以有其他划分的方式。

相对运动和绝对运动的区分 当我们把运动与静止相比较时，我们说静止是相对的，运动是绝对的。但是，如果我们抛开与静止的关系，单纯考察运动本身的时候，运动本身也应该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运动区分为相对运动和绝对运动两种。

一切个别的运动形式，一切可以从感觉上感知的运动形式，都是物质的有限的存在方式，即在一定的有限的时间和空间中存在的，因而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运动。相对运动总是在相互比较中存在的，一个物体、事物、物质形态的运动，总是相对于另外的物体、事物、物质形态的运动而存在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物质的任何有限的存在方式，不论是太阳或星云，个别的动物或动物种属，化学的化合或分解，都同样是暂时的"①。不仅如此，任何个别的运动形式，即任何相对运动，都是有始有终的，它们总是要走向平衡的。"任何特殊相对的运动，……都是为了确立相对静止即平衡的一种努力。"②

但是，世界上相对运动是无限多的。任何个别的具体的运动都是从其他运动产生出来，它本身又要转化为其他运动；个别运动虽然总要走向平衡，但个别的平衡又会不断地被打破。无数相对运动的总和就构成了整个物质世界川流不息永恒变化的绝对运动。从总体上来说，物质的运动是无条件的、永恒的，因而是绝对的，"除永恒变化着、永恒运动着的物质以及这一物质运动和变化所依据的规律外，再没有什么永恒的东西。"③绝对运动是存在于一切个别运动之中的一般性。绝对运动范畴是相对运动的共同属性的抽象、概括。

---

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79、589、379页。

物质的运动是绝对的，但它这种绝对性存在于相对运动之中，并且通过相对运动表现出来。运动是相对性与绝对性的统一。没有离开相对运动的绝对运动，也没有不具有绝对性的相对运动。

在关于绝对运动与相对运动的区分问题上，有两种观点必须澄清。一种观点，在对牛顿观点的解释上，常常有人说牛顿只承认绝对运动，不承认相对运动，只是在牛顿以后，别人才发现了相对运动。这种观点是不符合事实的。实际上，牛顿已经把运动分成绝对运动和相对运动两种，并且对二者作了定义性的规定。他在《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中就明确地写道："绝对运动是一个物体从某一绝对的处所向另一绝对的处所的移动；相对运动是从某一相对的处所向另一相对处所的移动。"① 他认为具体的、可见的空间和在此空间中的运动是相对的，这就是物理学直接研究的运动，即具体的地点、处所的变动。而他所说的绝对运动，则是在绝对空间中存在的运动。

随着物理学家们对牛顿力学的发展，把相对运动突出出来以后，有一些人又得出一个结论，似乎只有相对运动，而没有绝对运动，认为绝对运动的观念被推翻了，他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绝对运动的观点持批判态度。这也是一种不正确的观点。这种观点和上述第一种观点有一个共同之点，就是没有抓准牛顿观点错误的关键所在，同时又把牛顿的观点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混淆了起来。牛顿观点的错误，不在于他只承认绝对的运动、绝对的空间，不承认相对的运动、相对的空间，而在于使绝对空间与相对空间相互脱离，把绝对运动与相对运动割裂开来。牛顿所说的相对空间，也是具体的，这一点与马克思主义哲学讲的具体的空间是一样的。马克思主义所讲的总的空间概念是绝对的，总的空间与

---

① 《牛顿自然哲学著作选》，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20 页。

具体空间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总的运动与相对运动也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空间的绝对性不能脱离相对的空间存在，绝对运动不能脱离相对运动存在。而牛顿讲的总的空间虽然也是绝对的，但他的绝对空间与具体的空间、具体的地点、处所不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他的绝对空间是脱离相对空间独立存在的，他的绝对运动是脱离相对运动而独立存在的。弄清了这一点，我们就应该抛弃或者否定牛顿关于绝对空间和绝对运动的概念，但是不能由此而走向另一个极端，只承认相对运动而否定绝对运动，尤其不能用物理学讲的大量的相对运动，推翻马克思主义哲学所讲的绝对运动。不能由于否定牛顿的绝对空间概念，就推翻马克思主义所讲的空间的绝对性。

还有一点要加以说明，就是按照爱因斯坦相对论，运动是相对的，绝对运动不存在，只有相对运动才存在；而辩证唯物主义则认为，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这两个论断是不是互不相容的？其实，这两个命题回答的不是同一个问题，一个是物理学的命题，一个是哲学的命题，二者表面上互不两立，实际上它们的理论依据却是协调一致的。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运动是绝对的，这是相对于静止来认识运动所得出的结论。就是说，一切物体都是运动的；关于不运动的物体是没有什么可说的；绝对的静止根本不存在。相对论的命题并不否认这样的观点。相反地，相对论关于运动相对性的理论恰恰对这些哲学观点从物理学上作了很好的说明。相对论所说的运动的相对性，至少包含以下三个意思：（1）单独物体的运动不存在，孤立的运动不能发生，物体的运动总是相互的，也就是说，物体的运动必需有参照系存在。（2）一个物体不但以其他物体、系统为参照系而运动，而且作为参照系的物体、系统不能是绝对不动的，换句话说，一个物体不能是相对于绝对静止的以太等等的运动。

（3）从定量计算上来看，而且仅仅在数值关系上，在两个作相对运动的坐标系中，以任何一个坐标系作为运动的参照系，其结果都一样。很显然，相对论关于运动相对性的理论，本质上正在于摈弃绝对静止的以太，否认任何绝对静止的参照物体，这些思想是同辩证唯物主义关于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命题相一致的。

第三节　空间和时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

一、空间、时间和物质的关系

物质的运动是空间和时间的本质　从“客体”范畴过渡到“物质”范畴之后，为了认识物质，首先要了解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了解空间、时间和物质的关系。这样的排列顺序是：物质——运动——空间和时间。可是，为了认识空间和时间，把这个顺序加以倒转是适宜的，即：空间和时间——运动；空间和时间——物质。因为，我们即将明白：运动是空间和时间的本质。然而，这样的结论是具有辩证法头脑的唯心主义哲学家也可以达到的。必须再前进一步，即说明物质的运动是空间和时间的本质。这样的限定既堵塞了走向唯心主义的一条通道，又顺利地引导我们进一步去认识空间、时间和物质的关系。

在科学和日常语言中经常使用“位置”、“场所”，“距离”、“体积”、“角度”等等词或概念。它们表示着空间形式或空间关系。所谓空间，就是广延性，是一种并存关系；实际上，是物体的广延性或并存关系。在科学和日常语言中又经常使用“过去”、“现在”、“未来”、“长久”、“短暂”这样的词。它们表示着时间形式或时间关系。所谓时间，就是持续性，是一种先后关系；实际上是物体的持续性或先后关系。如果说“物体”、“事物”这些概念是着重从空间特性来

表示对象，“事件”、“过程”这些概念则是着重从时间特性来表示对象。

空间作为总体是具体的现实存在的空间形式和空间关系的总和。从空间的度量来说，体积可用立方米度量。在简化了的意义上可以说，空间是立方米的总和。时间作为总体是具体的各种时间形式和时间关系的总和。从时间的度量来说，可用小时来度量长久或短暂。在简化了的意义上可以说，时间是小时的总和。所以，当德国一位植物学家声称我们准确地知道一小时、一米而不知道什么是时间和空间的时候，恩格斯指出，其错误在于：仿佛时间是其他的某种东西而不是小时的总和，空间是其他的某种东西而不是立方米的总和！

现实的空间是三维的。一个物体的体积有高度、长度和宽度。这就是空间的三维性的具体表现。这种空间特性在几何学上用通过空间一点引出三条互相垂直的直线来表示。从方向性来说，空间的三维性带有上下方向、左右方向和前后方向。空间的方向性与运动的方向密切地联系着。在现代科学中，除了“三维空间”概念外，还使用“四维空间”（或“四维世界”）和“多维空间”概念。所谓“四维空间”或“四维世界”，是指三维空间和一维时间的结合。它的特别意义在于，它表示时间和空间的统一，以致于形成了“空一时”概念。认为“四维世界”或“四维空间”的含意是指事物存在于三维空间和一维时间之中，这是一种误解。因为，这种含意所说的事实在经典物理学中已予以说明，而不是现代自然科学的新认识。至于 19 世纪有些人宣传存在“第四维空间”，那不过是为上帝、神灵找地盘，以便保证其存在。所谓“多维空间”，这是现代科学中用作比喻的概念或理想化的概念。

时间具有一维性。在我们现实生活的世界里，时间的流逝总按照过去、现在、未来的顺序。这个顺序的唯一性意味着时间流程

的单向性。只有从过去到现在，从现在到未来，而不能相反。时间一去不复返，这是时间流程的不可逆性。时间流程的不可逆性受物体的运动所约束，即以运动速度小于光速为条件。根据狭义相对论推论，既然物体运动速度接近光速可使时间变慢，超过光速就要使时间倒流了。这就是说，在超光速的条件下，会出现先果后因或者从现在到过去的流程。这就象一道打油诗所描绘的那样："年轻女郎名伯蕾，神行有术光难追；爱因斯坦来指点，今日出游昨夜归"。这是发生在超光速的世界里的事情。然而，迄今为止的科学表明，光速是宇宙中的极限速度，没有任何物体能以超光速运动；其道理在于：运动物体反抗它本身进一步加速的惯性质量，在运动速度接近光速时会无限增大。

理解空间和时间，关键之一是要联系运动，正如运动的发生不能够脱离空间和时间。列宁指出："世界上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什么也没有，而运动着的物质只有在空间和时间之内才能运动。"①"运动是时间和空间的本质。"②黑格尔曾说，时间和空间的本质之所以是运动，就因为运动是普遍的。列宁对此批上："对"！

空间和时间的特性受运动所决定。例如，运动的速度决定着它们。在低速世界（领域）里和在接近于光速的高速世界（领域）里，空间和时间的特性都是不同的。在前一种情况下，空间和时间的特性的理论形式是牛顿力学。在后一种情况下，它们的理论形式是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从逻辑上说，在超光速世界（领域）里，更是异常而难以理解：时间坐标会变为实数，这意味着变成了空间距离，并且所有长度都通过零而变为虚数，这意味着变成了时间间隔。

运动还是度量空间和时间的尺度。历法和计时法以物体的运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77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61页。

动为基础。例如，阳历以地球绕太阳公转一周为一年，地球自转一周为一日。原子时所依据的是原子内部能级跃迁所发射或吸收的电磁波频率。对于空间也相类似。例如，以脚的大小为单位，靠移动脚步来测量距离。英尺就来源于此。至于以光年计算宇观距离，更是以物质运动来计时的。

一方面，运动决定着它自身的表现；另一方面，空间和时间又表现着它们自身的本质。而空间和时间之所以表现着运动，归根到底是由于运动决定着它们。这种表现在力学中得到了清楚的说明。例如，人们借助于几何学上的空间参量和时间参量来了解以致预言一个物体运动的路径。这是物理学的常识和科学家的常规工作的一部分。

物质的运动是空间和时间的本质。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这个命题的实质是说：空间和时间的本质是物体（包括从星体到基本粒子之类所有的物质存在）的相互作用。因为正是它们的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从相互作用看空间和时间的本质，会有助于正确理解场和物理相互作用的关系，从而正确把握场和空间的关系。不但如此，它还使辩证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命题与自然科学尤其物理学联系得更紧密、更具体。相互作用有各种各样的。在物理学上，迄今为止物理学家所研究的有引力相互作用、电磁相互作用、弱相互作用、强相互作用。爱因斯坦的广义相对论通过引力相互作用表明了相互作用是空一时的本质。

在广义相对论中有一个基本张量guv。它的分量有两种物理意义。其一是作为引力势，表示引力场的强度或引力相互作用的强度；其二是作为度规张量，表示四维空间的几何特性。这个基本张量对空间时间的量度的意义在于：对应于空一时坐标微分(dx_1, dx_2, dx_3, dx_4)的自然距离，只有在已知那些规定引力相互作用的量时才是可量度的。这也可以表述为：引力相互作用以完全确定的方

式给测量工具和时钟以影响。爱因斯坦说："在广义相对论中，空间和时间的学说，即运动学，已不再表现为同物理学的其余部分根本无关的了。物体的几何性状和时钟的运动都是同引力场有关的，而引力场本身却又是由物质所产生的。"①

既然物理学已通过引力相互作用表现了相互作用是空间和时间的本质，那么，电磁相互作用、弱相互作用、强相互作用又怎样呢？这对物理学家应是有启迪的，因为不仅问题提出了，而且解决问题的方向也有了。物质的运动是空间和时间的本质这个命题对物理学研究有着现实意义。

既然广义相对论说明引力相互作用对空间和时间的制约，而引力相互作用又是由物质所产生的，这就指引了一条通向把握空间、时间和物质相联系的道路。

物质和空间、时间的不可分离性　广义相对论表明了一个重要的哲学结论：空间、时间和物质不可分离。这表达了辩证唯物主义的一个观点。物质不能没有空间和时间，脱离开空间和时间的物质是不可能存在的。空间和时间也不能脱离开物质，否则，它们就不能现实地存在。关于物质和空间、时间的不可分离性，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论述。

（1）通过运动来看，一方面，物质的运动是空间和时间的本质，而运动是物质的运动，所以，空间和时间与物质必然存在着联系，不可分离。另一方面，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运动和物质是不可分离的；而运动又要通过空间和时间来表现，运动脱离开空间和时间就不能实现，所以，物质和空间、时间必然存在着联系，不可分离。

---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12页。

（2）从空间和时间本身看，空间作为广延性，乃是物体的广延性。从各种物体的广延性抽象出“空间”概念，正如从各种物体的总和抽象出“物质”概念。物体和广延性之间不可分离，体现着物质和空间的不可分离。同样道理，时间作为持续性，乃是物体的持续性。从各种物体的持续性抽象出“时间”概念，就象从广延性抽象出“空间”概念一样，是对应于从各种物体的总和抽象出“物质”概念的。所以，持续性和物体的不可分离，体现着时间和物质的不可分离。空间和时间总是伴随物质而存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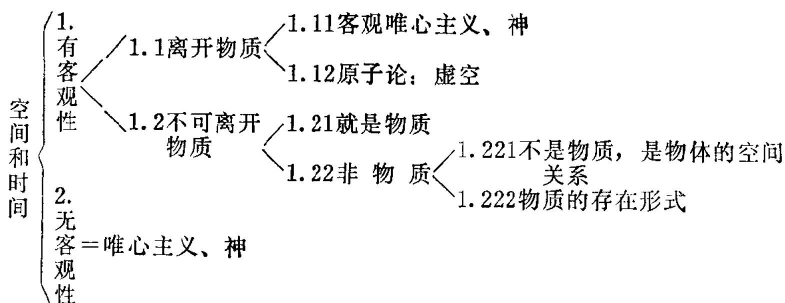
（3）从物质本身来看，它的存在表现为可感知的客观实体或物体的存在。而可感知的客观实体或物体除了构成它们的要素及其结构的大小、形状、运动等特性以外，并不存在任何真实的物质东西和特性。迄今为止，无论是常识还是科学都没有提供没有空间特性和时间特性而可感知的物质东西。在已知的宇观领域和微观领域里，虽然用来衡量空间特性和时间特性所用的量度单位不同，但毕竟它们是存在的，更不必说在宏观领域里了。而它们之所以有其存在的意义，无非是由于无论在哪一个领域里的物质东西都有其空间特性和时间特性的缘故。

（4）从物质与空间、时间之间关系的实质来看，它们之间的联系是必然的、无条件的、永恒的：空间和时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而且是基本形式。恩格斯指出：“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空间和时间，时间以外的存在和空间以外的存在，同样是非常荒诞的事情。”①费尔巴哈也曾指出：“空间和时间是一切实体的存在形式。只有在空间和时间内的存在才是存在。”“空间和时间是实际的无限者的显现形式。”②恩格斯进一步强调那是基本形式，从而从质上强化了物质和空间、时间的不可分离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1页。

②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三联书店，第109、110页。

按照恩格斯的观点，空间、时间和物质的不可分离性，同空间、时间的客观性是一致的。列宁也指出："唯物主义既然承认客观实在即运动着的物质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也就必然要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① 在辩证唯物主义体系中按照范畴的联系来说确实如此。然而，这样的逻辑一致性并不是所有的哲学家都接受的。实际上，空间、时间的客观性问题比起空间、时间与物质的关系问题更为复杂，并且这两个问题之间的关系也是很复杂的。对于它们，可能提出各种各样答案，实际上也确实存在各种各样的观点；关于空间、时间和物质的不可分离性同空间、时间的客观性相一致的主张，不过是其中的一种观点。进一步说，即使对于这种相一致的主张也有不同的解释，其中"空间和时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这个命题得到现代自然科学的支持，因而最有说服力。上述的复杂关系可以列表示意如下：



对于空间和时间是否有客观性，存在两种相反的回答。答案1肯定有客观性，答案2认为无客观性。在后一种情形下，根本不存在空间、时间的客观性与空间、时间和物质不可分离性的关系问题。否认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其结果之一是导致主观唯心主义，把它们看作是主观的。康德认为空间范畴和时间范畴作为直观形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76页。

028793

式在头脑中生而有之，仅是人们意识中的观念关系，不反映客观实在的空间和时间；并且认为，在人们的意识之外时间和空间都不存在。另一个结果是通向神。如列宁所说的，在时间性事物之外的时间等于神。

在承认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的前提下，对其客观性的解释，或者说对其客观性与空间、时间和物质的关系是否一致的问题，有着不同的回答。答案 1.1 认为，空间、时间的客观性不意味着它们与物质不可分离；于是，既承认空间、时间的客观性，又认为空间、时间与物质可分离。与此相反，答案1.2肯定了，空间、时间的客观性同空间、时间和物质的不可分离性是一致的。都承认答案1.1 的哲学家，其实际观点还有重大差别。比如说，有的人是持客观唯心主义观点，或者把空间、时间和神等同起来。与此相反，还有原子论哲学，它主张虚空的存在。古希腊的原子论者及其后来的原子论传统继承者既承认空间是客观的，又认为空间与物质相分离，不依赖于物质。

关于空间、时间和物质不可分离的主张，也有很不相同的解释。一种是1.21的解释。它把这种不可分离性说成是等同，即认为时间，尤其空间就是物质。比如说，主张物质不仅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且也是物质客体各种特性，如空间、时间、运动等的总和。又比如说，一种看法是：所谓的虚空并不虚，所以空间也是客观实在，而客观实在就是物质，因而不虚的空间就是物质。又一种解释是1.22所说的：空间、时间和物质的不可分离性并不等于空间和时间就是物质，它们还是有区别的。属于这种解释的还区分有不同观点。即1.221和 1.222 两种。前者认为，空间和时间不是物质，也不是物质的存在形式。例如，亚里士多德主张：空间真实存在，是充实的，由物体的空间关系所构成。后一种观点则主张：空间和时间不是物质，而是物质的存在形式；并且，空间和时间作为物质的

存在形式乃是它们的不可分离性的实质。马克思主义哲学持这种观点。

空间和时间对物质的依赖性 “空间和时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这个命题所说的不仅指空间和时间与物质的不可分离性，更重要的是说，空间和时间对物质的依赖性。说到空间、时间和物质的不可分离性可以表述为：没有脱离开物质的空间和时间，也没有脱离开空间和时间的物质。一方面是：没有物质就没有空间和时间；反过来说，另一方面是：没有空间和时间就没有物质。仅仅为了表述它们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么说是可以的，即是说，这个表述是成立的。但是，要明白，这么说并没有清楚指明空间、时间和物质在它们的联系中是否逻辑上地位平等，并且，有时被误认为是说它们的逻辑地位平等。唯心主义有时就从这里钻空子。

恩格斯说到时间和空间时指出，物质的这两种存在形式离开了物质，当然都是无，都是只在我们头脑中存在的空洞的观念、抽象。甚至莱布尼茨也说过，没有物质也就没有空间。贬低物质或消溶“物质”概念的唯心主义者，为了对抗唯物主义的论点则强调，没有空间和时间，物质也就等于零。因此，了解物质和空间、时间在逻辑上的不平等性非常重要。

不能把物质归结为空间或转化成空间。如果说物质是物理学的研究对象而空间是几何学的研究对象，那么，不能把物理学归结为几何学。如果物质和空间、时间都是物理学的对象，那么，不能把物理学归结为关于空间和时间的运动学。在运动学范围内，相对运动的两个系统无法分辨其差异；但在动力学范围内，它们的不平等性就可确定了。当笛卡儿说物质就是广延的时候，他也不是要把物质归结为广延，不是说“物质”和“广延”两个词是同义的。

不能把空间和时间看作独立于物质的某种实体。使时间和空间成为独立的东西，是对事实的歪曲，难免要进退维谷。如果空间和时间是独立的东西且独立于物质，那么，它们就是与物质分离的，且作为不同于物质的另一类独立实体而存在。如果空间和时间是独立的东西且也是物质，但不同于独立的物体、实物，那就等于说存在有两类物质。古代原子论面临着或者承认，空间是独立的存在，它与原子是两类物质；或者承认，空间是独立的虚空，它是物质之外的某种独立存在两种选择。无论前者或后者都与爱利亚学派的形而上学相矛盾。

不能把空间和时间当做事物存在的前提条件或最初原因。哲学史上有些哲学家确实以为世界、物质是在空间和时间中产生的，甚至黑格尔也认为物质不仅在空间和时间中存在，而且从空间和时间中产生。事实上，不是事物以空间和时间的存在为前提，相反，而是空间和时间以事物为前提，因为空间或广延性是以某种有广延性的东西为前提，而时间、运动是以某种运动着的东西为前提。①

物质和空间、时间在逻辑地位上的不平等性在于：物质与空间和时间相比较逻辑上在先，且对空间和时间有决定意义。广义相对论和非欧几何对此提供了很好的说明。

广义相对论表明，物理空间依赖于物理物体，而不同的几何学适应于不同的物理空间。既可以从物理空间的特性，又可以从几何学的非先验性和客观意义，看到物质对于它们起着决定作用。广义相对论告诉人们，物体的质量和分布决定着空—时的曲率（引力场方程说明了这一点）。物体的质量愈大，分布的密度愈大，则引力场愈强，空间曲率愈大；相应地，时间流程愈慢。空间曲率可分正、负、零三种。空间的曲率不同就有不同的物理空间。正曲率

① 费尔巴哈在其《宗教本质讲演录》一书中已作了这样的论述。

的空间在物理上是球形空间。负曲率的空间可用伪球面的方法描绘它的直观形象。曲率为零的空间是所谓的“平坦空间”。欧几里得几何适用于这样的空间。非欧几何适用于具有正负曲率的物理空间。描绘负曲率的物理空间的几何学是双曲几何，或称洛巴切夫斯基几何。描绘正曲率的物理空间的几何学，是椭园几何，或称黎曼几何。一句话，物质决定着物理空间及其几何学表示方式。

在空间、时间和物质的关系问题上，从哲学的高度总结现代物理学的成就而不导致一个理论体系中的自相悖理，关键之一在于正确处理物质和实体的关系。对于亚里士多德，物质是实体的一个成分。对于洛克，情形恰恰相反，实体乃是物质的一个成分，或者说，物质总具有实体性。对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实体”概念和“物体”甚至“物质”在一定场合是通用的，其基本精神在于不把物质归结为属性。这一精神与现代自然科学不悖。它是理解空间、时间和物质的关系，把握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不可缺少的。

二、空间和时间的特性

空间和时间的相对性和绝对性 一旦了解了空间和时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就打开了一条通往了解空间和时间的特性的思路。那就是：从物质的运动对空间和时间的关系，以及空间和时间对物质的依赖性，去认识空间和时间的特性。当然，在范畴系列上这是自上而下的线路，而不是唯一的线路。另一个方向是通过个别的物质东西的广延性和持续性去认识空间和时间。

正如物质无非是可感知的各种物质东西的总和，运动无非是一切从感觉上可感知的运动形态的总和，空间和时间无非是一切可感知的各种广延性和各种持续性的总和。空间作为总和以及时间作为总和是绝对的，它们的具体特征和表现是相对的。每一个个

别的物质东西是相对的，所以依附它的空间形式和时间流程也是相对的。每一种具体的运动有其相对性，所以表现它的可感知的空间关系和时间关系也有相对性。一个物质东西变为另一种物质东西，物质并不消失；一种具体运动转化为另一种具体运动，而运动还是存在；与此相应，在这样的更替或转化过程中，空间和时间的具体表现和特征改变了，但空间和时间并不消失。这就是空间和时间的绝对性。实际上，空间和时间的绝对性存在于它们的相对性之中。

不同的几何学研究和反映不同的空间特性。欧几里得几何和非欧几何对应于不同的物理空间。这就是空间相对性的表现。在欧几里得几何中，任何三角形三内角之和等于180°；而在非欧几何中则不是这样。在洛巴切夫斯基几何中，三角形三内角之和小于180°；而在黎曼几何中，三角形三内角之和大于180°。虽然不同的物理空间有不同的几何学，但不同的物理空间无不都是物质的存在形式，这是绝对的。在欧几里得几何中，两点之间直线最短，运动的最短程线是直线，从而时间流程是与直线相关的。在非欧几何中两点之间的最短线不是直线，而是曲线，从而与运动相联并表现运动的时间特性也不一样。在这里表现着时间的相对性。然而，无论在哪种情形下，时间还依然是物质的存在形式，这是绝对的。而且，空间和时间的相对性表现正是由于空间和时间依赖于物质的缘故。

除了从物质来考虑以外，还可以从运动来考察。不同运动状态和不同运动速度的物体（物理系统）各有其自己的时间和自己的空间。当物体的运动速度足够大的时候，例如其速度接近光速的条件下，这种差别性就显现出来了。物理学表明，牛顿理论所反映的空间和时间的特性不同于爱因斯坦理论所反映的空间和时间的特性。它们分属于物体作低速运动或高速运动两种不同情况。这

种差别性表现着空间和时间的相对性。

爱因斯坦相对论关于同时性的理论告诉人们：

（1）确定不同地点发生的事件是否同时，以光信号的传播为判据；所谓同时，是以测量为基础的。这样，一方面使同时概念摆脱先验色彩和直觉性，另一方面又使得同时概念离不开经验。同时性的意义来自于经验。

（2）同时性的意义依赖于坐标系，脱离一定的参考系无所谓同时或不同时；物理学中的同时总是相对于一定的参考系来说的。

（3）同时性与参考系的运动状态相关。从惯性运动的坐标系看到的同时，与同静止的坐标系相关联的同时，其意义不同，甚至相反，即前者的同时等于后者的不同时。

（4）同时性的相对性意味着不同运动状态的坐标系有自己的时间。或者说，时间是属于每个坐标系的。这就是时间的相对性。

（5）“同时性是相对的”——这个命题的实质在于否定绝对时间的存在，而承认存在绝对时间乃是牛顿理论时间观的一个基本观点。

同时性的相对性直接导出的一个结论是：运动的钟变慢，即是说，与一个在静止的坐标系中的同样性能的钟相比较，一个随相对运动的坐标系而运动的钟变慢了。比如说，用四只相同的原子钟分作两组，一组放在地面上，另一组放在作环球飞行的飞机上。飞机先向东，然后又向西，各环球飞行一周，相对于地球的飞行时速为960公里，每一周飞80小时。已知地球自转在赤道处的时速为1660公里。于是，地面上的原子钟相对于宇宙空间的时速为1660公里，而飞机向东飞时相对于宇宙空间的时速为2620公里，即(1660＋960)公里；飞机向西飞时相对于宇宙空间的时速为700公里，即(1660－960)公里。在飞机向东飞行时的原子钟比地面上的

原子钟慢了2.5×10^{-11}秒（四百亿分之一秒）；向西时则快了3.6×10^{-12}秒（两千七百五十亿分之一秒）。这是1971年美国人凯汀和海弗尔所做的实验及其结果。

与运动的钟变慢相对应，运动的尺在其运动的方向上发生收缩。这是狭义相对论关于空间距离相对性的一个直接结论。假设物体的运动速度分别为光速的50%，90%，99%，相对于静止坐标系的空间尺度而言，它们的长度缩短分别为静止长度的86%，45%和14%。距离的相对性表现着空间的相对性。

运动的钟变慢和运动的尺收缩是以两个坐标系作相对运动为前提的，是在两个系统的比较关系中显现出空间和时间的相对性。然而，作相对运动的两个坐标系各自都有自己的时间和自己的空间，这是绝对的。一切物体的相同速度运动时收缩的程度相等，其原因在于它们被限制在同一个收缩的空间内。

空间和时间的相对性还表现在其量度上。空间有各种各样的测量单位，比如，米、尺、光年、步等等。即使同叫一米，其单位的精确度也不完全等同。巴黎国际度量衡局保存的金属米棒原器，是十八世纪末根据通过巴黎的子午线长度的四千万分之一而定的。1960年国际计量大会规定的一米，则是氪86的气体在真空中发出的橙色光波的波长的1,650,763.73倍。时间也是如此。小时、日出日落、一柱香等等。不论计量单位的多样性如何差别，它们都是以一定的运动来量度。这是绝对的。

空间和时间的相对性与绝对性是密切联在一起的，只承认空间的相对性或时间的相对性而否认它们的绝对性，是与现代物理学所提供的事实相悖的。而承认空间的绝对性和时间的绝对性并不等于回到承认“绝对空间”和“绝对时间”，不等于回到牛顿物理学理论。因为，牛顿的错误在于，假设“绝对空间”和“绝对时间”实际地独立存在，就象有脱离个别的一般、共性存在那样。

空间和时间的相对性也在它们二者的关系上表现出来。这就是空间和时间的统一。

空间和时间的统一 空间和时间不仅与物质及其运动密切联系着，而且它们作为物质的基本存在形式互相密切联系着，作为运动的表现也互相密切联系着。现代物理学的发展为空间和时间的统一提供了丰富的具体内容。为了表示它们的统一，可以把它们写成为空—时。

空间和时间的统一首先在于它们结合成为一个整体。在这个整体中，空间和时间不是彼此孤立地存在，而是相互影响着。即是说，空间和时间不可分割地连在一起，与物体及其整个运动过程发生整体性联系。它们一起出现，共同改变坐标量度。

经典物理学所描述的时间是一个独立的连续体，它与空间分离，并且在任何参考系中时间都相同（即 $t'=t$）。相对论物理学中用到空间符号和时间符号时总是一起出现的。在坐标变换中，空间坐标和时间坐标连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从一个惯性坐标系变换到另一惯性坐标系时，运动状态的变换表现在空间坐标和时间坐标共同转换。其中，空间量度的改变必引起时间量度的改变，反过来也是一样。于是，时间的一维和空间的三维连成了“四维世界”或空—时连续体。在四维时空几何学中有“时空线”、“时空束”概念①。它们都是作为对某种运动的整体描述。地球绕太阳运动的轨道以时空线表示，是一条围绕着太阳时空线的螺旋线。相对论物理学揭示了空—时的整体性。

其次，空间和时间的统一在于它们相互转化。它们可以互相规定、互相沟通、互相变换。从量度的规定看，可以以长度单位表

① 在四维时空几何学中，一条表示每一个单独物质微粒历史的线叫做“时空线”，而组成一个物体的一束时空线叫“时空束”。

示时间间隔，反之，也可以用时间单位表示距离。在科学上要做到这一点，只要有某种标准速度，例如光速，作中介就可以了。于是，可用光年表示空间距离，(1光年＝9,460千亿公里或5,879英里)。同样，可用光英里表示时间，(1光英里＝0.0000054秒)，用1光英尺表示0.0000000011秒。事实上，在日常生活中也有类似情形，比如说某地只步行半小时就可到达，虽不是精确的表示，但实质上是以时间表示空间。时空当量存在着。

再进一步说，三维空间和一维时间结合成四维空间，于是有四维空间的距离(简称四维距离)。这只要把毕达哥拉斯定理作简单推广便可得到。即把四维距离表示为三个空间坐标的平方和减去时间坐标的平方，然后开平方。① 这样，空间和时间就可相互转换了。因为，在四维空间中，各个事件间的空间距离和时间间隔都成了这些事件的四维距离在空间轴和时间轴上的投影；从而旋转四维坐标系，便出现距离部分地转化为时间，反之亦然。正因为如此，爱因斯坦认为，四维距离在各个事件的物理关系中起的作用比单独的空间距离或时间间隔分别起的作用更为基本。这表现在：旋转空间轴在物理上意味着显现出时间的相对性，即从运动物体上观察到的两个事件的时间间隔，不同于从地面上观察到的时间间隔；而旋转时间轴则意味着：两个事件的空间距离从运动物体上观察时会有不同的值。

更进一步说，存在着时空等效性。根据空间相对性和时间相对性的道理，下面的两个命题是等效地表明空—时的相对性。命题1：相对于一个参考系是同一地点和不同时间发生的两个事件，相对于不同运动状态的另一个参考系则是在不同地点发生的。命题2：相对于一个参考系是同一时间和不同地点发生的两个事件，

---

① 即$\sqrt{x_1^2+x_2^2+x_3^2-x_4^2}$

相对于不同运动状态的另一个参考系则是在不同时间发生的。很显然，只要将命题1中"地点"和"时间"两个词互换一下，命题1就变成为命题2，反之亦然。

但是，在空间和时间的统一中仍然具有绝对性。不仅空间坐标和时间坐标，就它们可以用静止的钟和物体来直接量度而论，有着绝对性，由空间和时间结合成的四维连续体仍然保持着绝对性。时间这个方向要素与其他三维的差别性在四维空间中并未消失。在毕达哥拉斯定理推广的四维距离表达式中，时间间隔与空间距离在物理上的区别并未忽略，那表现在时间坐标的平方项前用负号加以表示。按照明可夫斯基对四维距离的说明，空间距离被看作实数，时间间隔被看作纯虚数。说到空间和时间的互相转化，并不是说：尺子变成了时钟或者时钟变成了尺子。在旋转四维时空坐标系的时候，两个点之间的真实距离并不改变，因为在旋转前后的两个投影的平方和的平方根是等值的。①

空间和时间的统一与它们的绝对性和相对性密切联系着。可以说，空间和时间的统一是从空间和时间的比较关系和内在联系上表现空间和时间的相对性和绝对性。此外，它们的统一又与空间和时间的有限性和无限性密切联系着。前者在空间和时间的有限性和无限性上都表现出来，而后者需要用前者来说明。

空间和时间的有限性和无限性 这是一个古老的问题，历来在哲学家中间争论不休，也确实是一个高难度的问题。爱因斯坦1917年给德西特的信中说：宇宙究竟是无限伸展的呢？还是有限封闭的呢？海涅(1797—1856)在一首诗中曾经提过一个答案：一个白痴才期望有一个回答。甚至如今也有类似看法认为，无论东

① 即：$\sqrt{a^2+b^2}=\sqrt{a'^2+b'^2}=L$。

方或者西方，古代或现代的科学史都告诉我们，对这个问题，常常会有新的论证，很难有最终的答案。应当指出，事情并非如此。

关键在于要明确现代宇宙学研究宇宙模型与哲学家研究空间和时间的有限性和无限性问题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之间的关系正如研究物质的物理构造和研究物质的本质的关系一样。它们不可互相代替，又并非彼此不相干。在这里有个别和一般的关系，又包含有限和无限的关系。研究空间和时间的有限性和无限性问题，为的是处理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和它们的有限性的关系，而不是要肯定其中一个方面而否认另一个方面。否则就找错了目标。

在方法上，第一，要从有限中去认识无限，而不是脱离开有限去寻找独立存在的某种无限。恩格斯曾指出：我们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我们从有限中找到无限，从暂时中找到永久，并且使之确定下来。寻找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也必须如此。第二，要联系并依据物质及其运动来考察空间和时间的有限性，尤其是它们的无限性。解决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问题，实质上是空间、时间和物质的关系的延续，也是它们与物质的运动之间关系的延续。第三，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问题不是一个直接经验性问题，要依靠辩证思维来把握，而不能依靠自然科学直接提供直观模型。自然科学的宇宙学研究为辩证思维提供规律性基础，但不是对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或有限性作出判决性的选择和证明。

如何理解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也是正确解决问题的一个前提。“时间上的永恒性、空间上的无限性，本来就是，而且按照简单的字义也是：没有一个方向是有终点的，不论是向前或向后，向上或向下，向左或向右。”① 在相反方向上都没有终点，这就是说，无始无终。然而，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不能归结为向任何方向的扩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9页。

或延伸，在数量上没有终点，或量的积累没有尽头。这种扩展或延伸的实质在于矛盾的展开，是由不同的质的转化所连结成的链条。因为，空间作为整体，时间作为整体，或者空一时作为整体，都不是纯一，而是包含着“多”的“一”。这样的整体由无数不同的质（即与具体物质东西相联系的不同的空间特性、时间特性，不同的空间和时间的形式及其关系）所构成。这样的整体的无限性不能脱离其不同质的构成成分的有限性而存在。

理解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要把握相互联系着的两种关系。那就是：无限和有限的关系，以及物质及其运动与空间、时间的关系；并且使两种关系结合起来考察。

就有限和无限的关系来说，（1）无限不能脱离有限而存在，正如一般不能脱离个别或者绝对不能脱离相对而存在；反之亦然。（2）无限和有限固然有着质的差别，但在有限性中包含它自身的对立面：非有限性，即无限性；同样，无限性也只是对有限性的超越，所以它本身也包含它自身的对立面：有限性。（3）使有限转化为无限的不是外在的力量，而是有限的本性；无限扬弃有限不是作为有限之外的力量，而是有限性自己的无限性扬弃自身。黑格尔已经指出：有限自身的本性，就是超越自己，否定自己的否定，并成为无限。（4）无限由有限构成，并且，任何有限又无限可分性，即是可能的无限性。

就空间、时间与物质及其运动的关系来说，前者受后者所决定。物质及其运动的无限性决定着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否认后者必然导致否认物质存在的无限性和运动的永恒性。反之，可以沿着从物质及其运动到空间和时间的方向进行推论，就不难理解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

可感的每一个事物都是有生有灭、有始有终的，是有限的。与每一个具体事物的存在相联系的空间形式和时间形式也是具体

的、有限的。同理，与每一个具体运动形式相联系的空间关系和时间关系也是有限的。正如具体事物和具体的运动形式的有限性与物质和运动的无限性是统一的，具体的空间形式和具体的时间形式的有限性与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也是统一的。这种统一在于：它们的有限性之中寄寓有后者的无限性，并且构成后者的无限性。

具体的空间形式和具体的时间形式的有限性怎样构成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呢？这需要从物质形态的转化和运动形式的转化来理解。一个具体事物和一种具体的运动形式都是在转化中代替。它们的终结意味着另一个具体事物和另一种具体的运动形式的产生。并且，正因为有限的事物和有限的运动形式由于自身的有限性而不能没有终结，不能不被代替，所以，在无数的转化之中有限必然地构成无限。每一次有限物的转化和更替都是趋向无限。与有限的事物构成物质存在的无限性相对应，有限的空间和有限的时间随之而构成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

任何有限事物的消失是有影有踪的，并非有化成了无。它必然带来其他有限事物的出现。任何有限事物的产生并非无中生有，它是以其他有限事物的消失为代价的。无数连接着的转化过程无论向前或向后都没有终结，这表明物质的持续性是无限的。至于空间的无限性，它由所有的有限事物固有的具体广延性所构成。所谓所有的有限事物并不仅仅指同时并存的所有的有限事物，还包括历时存在的所有的有限事物。所以，“无限时间内宇宙的永远重复的连续更替，不过是无限空间内无数宇宙同时并存的逻辑的补充”。①

有限事物之间的转化，一种运动形式向另一种运动形式的转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1页。

化，按规律发生。并且，自然科学的研究与此相关。质量和能量守恒定律表明了物理物体的转化和运动形式的转化，它们既不是无中生有，也不能归于无。这就为无限性的论点提供了规律性依据。因此，只要承认有限就不能不承认由有限构成的无限。“无限纯粹是由有限组成的，这已经是矛盾，可是事情就是这样。”① 并且，“正因为无限性是矛盾，所以它是无限的、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无止境地展开的过程。如果矛盾消灭了，那就是无限性的终结。”② 历史上的哲学家和科学家在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问题上的主要失误正在于不理解无限性是矛盾。

三、关于空间概念和时间概念的历史

古代的时空观 人类关于时间观念和空间观念的产生一开始就是与生产和生活密切联系的。在实践的基础上，人们逐渐形成关于空间方位和空间形式的观念以及关于昼夜、季节等时间观念。天文学和几何学在古代的产生集中地表现了人们对时间和空间的认识来自于实践，尤其是生产活动。也正由于与生产和生活相关，时间和空间的问题属于人们较早提出和发生兴趣的问题，无论在西方还是东方都是如此。

在我国，“宇宙”一词说的就是空间和时间。“宇”指空间，“宙”指时间。战国尸佼《尸子》写道：“四方上下曰宇，往古来今曰宙”。“宇”与“合”相通，“六合”即指东西、南北、上下。这是空间的三维六方向。“宙”与“久”同义。《墨经》中说：“久，弥异时也”，“宇，弥异所也”。《经说》解释道：“久，合古今旦莫（暮）”，“宇，蒙东西南北”。这就是说，时间是一切具体的时刻、时间特性的总和，空间是一切具体场所、方位、空间特性的总和。对于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0、91页。

的猜想也早已有之。《内经》中说:“天至高不可度”。东汉的张衡(78－139年)在《灵宪》一书中指出,“宇之表无极,宙之端无穷”。而宇宙无限论和宇宙有限论的分歧,也是古已有之。我国古代有三种学说,即盖天说、浑天说和宣夜说。盖天说起初主张:天圆象张开的伞,地方象棋盘;后来认为:天象斗笠,地象盖盘。浑天说主张天地如卵形,天似卵,地似卵中黄,天包着地而又浑圆。宣夜说主张:天无定形,高远没有止境,不是物质造成的,日月星飘浮空中。

在西方,人们也思考过类似的问题。就古代欧洲来说,古希腊和罗马的原子论、柏拉图观点和亚里士多德观点是三种带有代表性的主张。原子论哲学确认无边无际的虚空,它不依赖于原子,但原子就在其中运动。按照留基伯的观点,虚空是一种非存在,而存在的任何部分都不是非存在;因为就“存在”一词的严格意义说,乃是一种绝对的充满,可是这种充满并不是一,而是多,这些多就在虚空中运动,因为虚空是存在的。他和德谟克里特都认为充满和虚空是最根本的元素;充满和坚实构成存在,虚空和疏散构成非存在,而虚空并不比实体不实在。时间不是被创造出来的。这样的见解受到了巴门尼德式的诘难:“你说有虚空;因此虚空就不是无物;因此它就不是虚空”。对付这种困难的办法是把物质和空间区分开,即是说,空间并不是无物,而是具有容器的性质。亚里士多德把它表述为:虚空存在的理论就包含着位置的存在,因为一个人可以把虚空定义为抽掉物体之后的位置。

柏拉图关于空间和时间的见解是通过蒂迈欧说出来的。对于他,时间是被创造出来的;它是“运动着的永恒的影象”;时间和天体相伴随一起出现。这种时间起源说主张:创造主力图使宇宙尽可能地永恒,并决心使永恒具有一种运动着的影象,这种影象就称为“时间”。至于空间,则被看成是介乎本质世界与流变的、可感的事物世界两者中间的某种东西。它是永恒的、不容毁灭的;它为一

切被创造的事物提供住所，一切存在都必然地据有某个位置并占有空间；它无需靠感官而只要凭一种虚假的理性就可认知，从而很难说是实在的。按照柏拉图的观点，物理的时间和空间由时间理念和空间理念产生，而空间是一种无特征的场所。

亚里士多德反对原子论哲学，他否认有空无所有的虚空，不但从逻辑上排除虚空存在的可能性，而且从他的落体学说给出反证。按照德谟克里特的观点，在真空中重原子比轻原子降落得快些。亚里士多德则认为，如果是在真空中降落的话，重原子和轻原子会一样快；但这个论断又是不可想象的，所以不可能有真空。他认为，空间是充实的，必须充满物质，以便通过直接接触来传递物理作用；空间必须是一个物质的连续体，它由相互接触的物体的空间关系所构成。他的宇宙模型是有限有边的。至于时间，他设想有人根据过去已经不复存在而未来又尚未存在来否认时间的存在；他反对这样推论。他把时间想作是许多的时日或岁月，并认定时间是可以计数的运动。罗素曾对此评论说，我们不清楚，他为什么要把计数看成是根本性的。

古代的时空观提出了时间、空间和物质的关系问题，尤其空间是空虚的还是充实的，是非存在还是存在。这是古希腊哲学家之间争论的一个重要论题。他们也讨论了时间和空间是无限的还是有限的问题并涉及了它们的客观性问题。特别是原子论者一再反复申述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比如说，罗马时代的卢克莱修（公元前99－前 55 年）还强调说：宇宙在它的向前的道路上，没有一个地方是被限定了的；一个人不论站在什么地方，在他的周围总会有那无限的宇宙向各方面伸展。然而，比较起来，还是中国古代在时间和空间问题上更为集中地关心它们的无限或有限。这些问题随着历史带到了近代。

近代的时空观　在我国，杨慎(1488—1559年)说："天有极乎，极之外何物也？天无极乎，凡有形必有极"。这与康德关于宇宙的无限和有限的二律背反相类似，但比康德还略早些。明末清初的王夫之认为，"阴阳二气充满太虚，此外更无他物，亦无间隙"，"积而成久大"，即积有限的时空形式而成时间的持续和空间的广延无限。他批判"有生于无"的思想。

在欧洲到17世纪末在空间观上仍然有互相竞争的三种观点，即：(1)牛顿观点、(2)笛卡儿派观点、(3)莱布尼茨观点。三种观点提供三个模型：虚空模型、充实模型、关系模型。

牛顿接受了把空间看作虚空或容器的观点，肯定了"绝对空间"和"绝对时间"的存在。"绝对的空间，就其本性而言，是与外界任何事物无关而永远是相同的和不动的。""绝对的、真正的和数学的时间自身在流逝着，而且由于其本性而在均匀地，与任何其他外界事物无关地流逝着，它又可以名之为'延续性'"。① 他借助于绝对空间而区别了绝对运动和相对运动。他认为，绝对运动只能用不动的处所来说明，它们二者相属，而相对运动则与动的处所相属。应该指出，牛顿也说到了相对的空间和相对的时间。相对空间是绝对空间的度量或其动的那部分，是可感的。相对时间是持续性的可感的和外在的度量，即日常的时间，如年、月、日、小时等。

笛卡儿反对空无所有的虚空，并且采取了巴门尼德式的论证，说明虚空概念自相矛盾。在他看来，设想脱离开物质的空虚的空间，就象说没有幸福的感受者的幸福一样荒谬。他主张物质是广延性，就意味着处处都有物质。笛卡儿派哲学家借助物质概念说明是什么使空间成为充实：空间必定不虚而有物质，即使是捉摸不定的、微妙的物质也一定有。这一派认为空间有其填充物——物质，

---

① 《牛顿自然哲学著作选》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9—20页。

但通常并不赋予空间以力学性质。实际上，对于笛卡儿，广延是一种性质而不是一个实体。用罗素论述笛卡儿的话说，广延是一个形容词，而不是一个实体字；它的实体字便是物质，而没有这一实体字它就不能存在。

莱布尼茨从笛卡儿派接受空间与物质相联系的思想。正如牛顿派表现了古代原子论传统，他们体现了亚里士多德传统。莱布尼茨主张空间仅仅由种种关系所组成；它是充满的，但不一定是实体意义上说的。与笛卡儿不同，他认为广延性不是某一个实体的属性，而只能属于若干实体组成的集团。他设想有无限个实体，并称之为"单子"，单个实体无广延。按照他的观点，可感的空间不是实在空间，但有一个实在的对偶，即诸单子按照它们反映世界时的立足点依三维秩序的排列，每一个可能的立足点由一个且仅一个现实的单子占着，虚空不可能有。他与牛顿(由克拉克代表)有一场著名的争论。但他所否认的"虚空"并不是牛顿所主张的"虚空"。对于牛顿派，"虚空"的定义本来是物体的缺乏，空间象容器；即使有物体放在容器里，容器仍然是容器，空间仍然是虚空。

在莱布尼茨和牛顿的分歧中，康德在一定意义上又充当了调和角色。"康德协会"的创始人魏亨格(1852—1933)曾指出，康德的空间和牛顿的空间一样，是绝对空间，不仅仅是由诸关系构成的一个体系。① 而把空间看作仅只是种种关系的一个体系，这正是莱布尼茨的观点。在康德看来，空间和时间是主观的，是我们知觉的器官的一部分，是"直观"的两种形式而不是概念。他把感性的纯粹形式叫做"纯粹直观"，空间和时间是它的两种形式：外部感觉的形式和内部感觉的形式；它们是先天的形式。康德认为，能想象空间里什么也没有，却不能想象没有空间。他所提出的四种二律背反

① 参看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册，商务印书馆，第 259 页。

的第一种就是：正题——“世界在时间上有一个起点，就空间来说，也是有限的”；反题——“世界在时间上没有起点，在空间上没有界限；就时间和空间双方面来说，它都是无限的”。

属于原子论传统一边的有伽桑狄（1592—1655年）和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等等。伽桑狄认为，不管物体存在与否，是在运动还是处于静止状态，时间总以均匀速度流逝，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所以时间不依赖于物体。他较严格地遵循伊壁鸠鲁的观点。他把虚空问题看作是经验问题，而不是逻辑问题。爱尔维修认为，抽象地考察，空间是纯粹的虚空，同物体联系起来考察，空间则是广延；无限观念也包含空间观念里，没有界限可说是我们对无限所能有的唯一观念。狄德罗既把空间、时间和运动联系起来，又和物质存在联系起来。他主张：在自然界中，持续性是作用的连续性，广延性是同时作用的共存；这两种特性对存在来说是本质的，决不能使之分开。

近代的时空观不仅保留了传统的问题，还突出了时间、空间的绝对和相对的问题以及它们是否主观的问题，还试图使诸多问题归结成为经验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总结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对历史上关于空间和时间提出的问题作出了回答。其超过前人之处就在于，妥当地处理了经验问题和逻辑问题之间、个别和一般之间、相对和绝对之间以及实体和属性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从而使时空观和运动观内在地联系着并统一于物质观。所有这些仍然是总结现代自然科学的哲学思想时的“探照灯”。

20世纪开始以来，出现了相对论的时空理论和爱因斯坦的有限封闭宇宙模型、原始原子模型或原始火球模型的大爆炸宇宙论、稳恒态宇宙论。一些人断定说，空间和时间是主观的，因为它们依赖于观察者的运动。这是对相对论的误解或曲解。至于大爆炸宇宙论主张宇宙起源于一个“原始原子”或“原始物质”，经过爆炸后

的碎片或形成的“原始火球”开始膨胀。稳恒态宇宙论也主张宇宙在膨胀。所有这些都属于基于观察的自然科学研究，它们只是对于可观察的个别对象的说明，而且是其相对方面的说明。要由此得到哲学概括，还需要经过从个别到一般、从相对到绝对等等理性控制的制作功夫。在这里重要的是：按照经验主义思考还是站在人类已有思维成果之上有指导的思考；象个别和一般的辩证关系以及相对和绝对的辩证关系这样的思维成果是否还可用，是否还应当用？归根到底，概括自然科学的哲学思想是否需要哲学指导，是否需要认识框架？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这是从哲学上正确总结自然科学的一把钥匙。由此可以引导我们通过自然科学成就认识世界是多样性的物质统一体。

第四节　世界是多样性的物质统一体

一、自然界、人类社会是物质进化的结果

自然界是人类的活动对象　在人们意识之外被人们意识到的一切事物，都是具有确定属性的、具体的、现实的存在物。它们处在不同质的多种多样的运动形式中，有着不同的时间和空间特性，有着不同的运动规律。这些存在物的总和，构成了人们生活在其中的客观世界。

哲学意义上的世界不是天文学意义上的宇宙天体，不是地质学意义上的地球，也不是日常生活意义上的人类社会，而是指处在主观和客观的矛盾运动当中的人类本身以及人类生活所涉及的一切对象。人类通过自身的意识，可以意识到包括意识在内的这个人的世界的存在，可以意识到意识与在人的意识之外独立存在的一切事物的对立。就意识与存在的对立而言，世界可分为主观世

界和客观世界两大部分。人的意识及其活动构成人类生活的主观世界；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又能够不断被意识所反映，成为意识对象的一切事物构成人类生活的客观世界。

客观世界包括人类的肉体存在及其客观活动涉及的一切客观对象，即客体。客体虽然是主体的活动对象，但却不依人的意识为转移。由于客体独立于意识之外，受自身客观规律支配而盲目地自生自灭，我们称之为自然界，以和有意识的、从事能动的自觉实践的人类社会相区别。对人而言，自然界是人类生活的外部世界，人类社会是人类生活的内部世界。

哲学意义上的外部世界、自然界特指人类活动的对象、客体。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外部世界、自然界、客体，都不是脱离人的活动的抽象存在，而是处在与人的实践联系中的现实存在。这并不与自然科学相矛盾。自然科学的成果证明，远在人类产生之前，自然界中的无数事物就已存在，即使人类不复存在，宇宙天体中的无数事物依然可以继续存在。然而，哲学仅仅从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的矛盾的角度去认识世界。凡是人所发现的客观事物，都是人所意识到了的存在，都是人的意识对象。我们把人已经认识到其存在的客观世界，称为已知世界，把尚未被人认识到其存在的客观世界，称为未知世界。未知世界并非不可知的世界，而仅仅是人暂时还无所知的世界。人们一方面可以通过所掌握的对已知世界的认识预测到未知世界的存在，一方面可以通过不断发展着的实践扩大已知世界的范围，不断变未知世界为已知世界。同时，未知世界的存在遵循客观世界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对立统一规律，通过各种间接的方式，不同程度地影响人类已知的生活环境。因此，未知世界（无论是已经发生的、正在发生的、将要发生的事实）不过是人类活动的间接对象、潜在对象。哲学意义的自然界，只能被理解为人类活动的对象。

哲学意义的世界，从人的角度，可分为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两大基本范畴；客观世界又可分为内部世界和外部世界两大基本范畴；外部世界就是作为人类活动对象、客体的自然界。我们要从多样性的大千世界中寻求世界的统一性，首先要寻求自然界中万事万物的统一性。

自然界是一个物质进化系列 我们面前的自然界千姿百态，万类相竞，按其组成成分和内部结构，基本上可分为无机界和有机界。

无机界是自然界中无机物的存在形态。所有不含碳原子的化合物和某些含碳原子的简单化合物（如碳酸盐和碳的氧化物）都是无机物。大到宏观世界的宇宙天体，包括总星系、星际物质、星云、星团、恒星、行星，小到一般物体、单质、元素、分子、原子、基本粒子，都是无机物的存在形态。上述事物的总和构成的存在系统，形成了无机界。

有机界是自然界中有机物的存在形态。除了属于无机界的某些含碳原子的化合物以外的所有含碳原子的化合物和生物体，都是有机物。有机物按照组成成分和内部结构不同，可分为非生命界和生命界，二者的总和构成的存在系统，形成了有机界。

由于无机界和有机界的组成成分和内部结构不同，二者的运动形式也不同。无机界的事物以机械的、物理的和无机化学的运动形式存在着；有机界的事物则以有机化学的和生物的运动形式存在着。运动形式的不同表明，无机物的存在、运动是简单的、低级的，有机物的存在、运动是复杂的、高级的。无机界和有机界范畴的区分，既揭示了多样性的自然界在一定范围内的统一性，又集中揭示了自然界内部的差别性。

无机界和有机界的差别并不是绝对的，二者又是密切联系着

的，可以相互转化的。首先，无机物是有机物生成的基础。一切有机物的组成成分，都是无机元素和无机化合物，如二氧化碳、甲烷、氮、水蒸汽、硫化氢、氨等等，都来自无机自然界。从无机物发展出有机物的条件，也是由无机界的自身发展造成的，如能源、紫外线、雷击闪电、火山喷发以及各种宇宙射线的综合作用，也是无机自然界提供的。一定的无机物在一定的无机条件下相互作用，不断地聚合、分化，才产生了氨基酸、糖、嘌呤、嘧啶、核苷酸、卟啉等有机物。在这些有机小分子的基础上，经过演化和发展，才产生了生物大分子(蛋白质和核酸)，以至于发展到具有生命特征的蛋白体的诞生。由此看来，有机界不仅以无机界为基础，而且是无机界自身分化和演变的结果，有机界是从无机界产生和发展出来的。无机界不仅不断产生着有机物，而且也规定和制约着有机界的发展。其次，有机界的发展也改变着无机界的面貌。无机物在有机物的构成中，获得了新的、复杂的、高级的存在方式，表现出不同于单纯无机物的性质。最后，有机物在一定条件下经过不断分解，又转化为无机物，重新分解为构成有机物的各种无机化合物和元素。无机界和有机界不是彼此隔绝、毫无联系的两个领域，而是自然界本身发展中紧密联系、相互衔接的两个发展阶段。

有机界是从无机界中进化来的，这一进化过程并未在有机界中终止。客观世界在发展过程中，又分化为非生命界和生命界。

非生命界是自然界中一切非生命现象的存在形态，是由尚未形成复杂蛋白体多分子体系的那些无机物、有机小分子和生物大分子的总和构成的，包括整个无机界和部分有机界。

生命界是自然界中生命现象的存在形态，由含有蛋白质和核酸两大类生物大分子的复杂体系的有机物的总和构成。蛋白质是由许多氨基酸分子组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主要执行代谢功能；核酸是由许多核苷酸形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主要执行遗传功能。蛋白

质和核酸相互制约、相互作用，共同完成生命的活动。恩格斯曾对生命的本质做过这样的概括："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这种存在方式本质上就在于这些蛋白体的化学组成部分的不断的自我更新。"① 生命现象包括微生物、植物、动物和人等一系列由低级到高级的具体存在形态。

生命界与非生命界有着本质区别。首先，二者的物质承担者不同。非生命体的物质基础是无机物和简单的、低级的有机物，生命体的物质承担者是由蛋白质和核酸构成的有机统一体。其次，二者的存在方式和运动规律不同。非生命体通过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运动形式，在外界因素的作用下，不断地位移和增减、化合和分解，以改变自身为代价，由一种化合物转化为另一种化合物。生命体通过生命的运动形式，不断地进行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在自然选择中适者生存，通过吸收、同化异物，不断自我调节，自我更新，自我繁殖，自我发展。最后，二者在自然界中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非生命界处于简单的、低级的阶段，生命界则处于复杂的、高级的阶段。非生命界与生命界范畴的区分，深化了自然界内部的差别性。

这种差别也不是绝对的。非生命界与生命界也是紧密联系、相互转化的。首先，非生命界是生命界生成的基础，生命界是非生命界进化的结果。构成生命体的蛋白质与核酸，是由氨基酸与核苷酸等非生命的有机化合物组成的，而氨基酸与核苷酸最终是由各种无机的元素组成的。形成生命体的基本条件，如阳光、空气、水分等，也是由非生命界提供的。正是在无机的条件下，无机物之间长期相互作用、反应，不断化合分解，才从中生成了有机物；在无机的和有机的条件下，有机物之间长期聚合分离，才从中生成了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0页。

命；在非生命的和生命的条件下，生命体之间长期同化异化、遗传变异，才从中生成了微生物、植物、动物、直到人类，这一系列高低不同、形形色色的生命现象。其次，生命界的发展也改变着非生命界的面貌，生命现象也在不断向非生命现象转化。生命体新陈代谢、种族繁殖的活动一方面吸收外界物质，一方面从体内向外排泄废物，造成外界物质数量和形状的改变，引起非生命界局部的变化。同时，随着生命体局部的、整体的死亡，生命体又被分解为非生命界的存在物。因此，生命界和非生命界也不是彼此隔绝、毫无联系的两个领域，而是自然界本身发展中紧密联系、相互衔接的两个发展阶段。

自然界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有机界到生命界的发展过程表明：（1）自然界中存在的万事万物处于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统一的进化系列中，一切事物都能在这一系列中找到自己的位置；（2）自然界作为统一的进化系列，其各种存在形态都遵循着统一的运动规律，即普遍联系与发展的、对立统一的辩证规律，一切事物在这一规律的支配下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3）自然界之所以能够遵循共同的辩证发展规律运动，是因为一切事物都统一于一种共同的基础，整个自然界中的万事万物，不过是这一共同基础按照自身的辩证运动规律运动、变化、发展的结果；（4）自然界的这一共同基础不是某种独立现象，而是普遍存在于万事万物之中的本质，这一本质相对于人的意识而言，具有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不依人的意识为转移，能够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性，我们把它称之为物质。因此，自然界在本质上是物质的；物质是自然界进化的共同基础；自然界的辩证的进化规律是物质自身的运动规律；自然界的万事万物不过是物质自身在其自我发展中的不同表现；自然界多样性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

社会与自然的统一 生命界是从非生命界中进化来的，这一进化过程也未在生命界中终止。客观世界在亿万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又分化为自然界与人类社会。

自然界是指独立于人类意识之外，不受意识支配，而受盲目的自然力量支配，自发地存在、运动的客观存在，包括整个非生命界与除了人以外的全部生命界。社会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社会的运动是人类活动的结果，人类的活动是有目的有意识的自觉活动。

社会与自然是性质不同的两个领域，其运动形式和规律各不相同。但是，社会与自然的区别仍然是客观世界内部的差别，这种差别有其相对性的一面。从另一方面看，社会与自然又是统一的。

首先，自然界是社会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结果。社会运动的实体是人，人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人的肉体存在和生活环境是社会化了的自然界，人类的基本活动是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物质变换的客观的实践活动。其次，正象我们前面指出的，社会运动也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遵循着不以人的意识为转引的客观规律。

社会和自然之间的区别与联系，表明了客观世界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整个客观世界，相对于主观世界而言，是客观物质性按照自身的辩证规律发展而成的统一整体。自然和社会是这一整体发展过程中两个不同的阶段。抹煞社会与自然之间的质的区别，把社会仅仅归结为自然是不对的；把社会与自然之间的区别强调过分，否认自然作为社会的基础和前提，否认社会的客观物质性，也是错误的。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在世界统一性问题上的根本区别之一，就表现在这里。旧唯物主义虽然承认

自然界的物质性，但始终无法说明社会的物质性。他们不能把自然和社会统一起来，只能用历史唯心主义去解释社会历史。辩证唯物主义则不同，它从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的矛盾出发，把自然和社会看成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两种物质实体，为彻底、科学地解决世界的统一性问题奠定了基础。

二、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

意识产生的物质基础 社会是从生命界进化来的。人类的出现不仅带来了客观世界内部自然与社会的对立，而且也带来了客观存在与人的意识，即客观世界与主观世界的对立。人能够意识，意识活动呈现为一种主观的观念形态的存在，与客观的实体形态的物质有本质区别。

这种区别随着人类认识的发展逐渐被意识到，并逐渐形成两种极端的观点。一种观点看到了人的意识与客观存在，包括动物心理活动在内的客观存在的一切属性的本质区别，但却把这种区别绝对化了。笛卡儿就是这种观点的典型代表。在他看来，动物不过是一架复杂的机器，人的意识绝不能是从动物心理发展来的，而只能是心灵实体的产物。这种观点否认了意识与客观存在的联系。和笛卡儿的看法截然相反的是一种物活论（源于希腊文hyle——物质，zoe——生命）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意识是一切物质都具有的属性，不但动物，而且自然界也是有灵性的。古希腊哲学家阿那克萨哥拉说："灵魂既在动物中，也在整个自然中"①，近代让·罗比耐，恩·海克尔（1834—1919年）也持这种见解。海克尔在其名著《宇宙之谜》一书中写道："既使是原子也具有最简单形式

① 参阅《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71页。

的感觉与意志。"① 物活论的观点看到了意识，思维和物质的联系，试图从物质世界本身解释人类意识、思维的产生，这有其合理的一面。但是物活论又把意识、思维和物质统一的一面绝对化，看不到人类意识、思维的特殊本质。

辩证唯物主义既反对笛卡儿的观点，又反对海克尔的观点。但是辩证唯物主义对意识、思维的产生和本质问题的解决又不是凭空实现的。辩证唯物主义辩证地扬弃了笛卡儿、海克尔观点的片面性，充分吸收了他们思想中的合理内容，以辩证方式理解人类意识、思维和物质的对立统一关系，根据大量的自然科学材料，科学地解决了意识、思维的起源和本质。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曾多次谈到人类意识、思维的产生和本质问题。他认为，意识、思维并不神秘，并不是神创的，意识、思维产生的基础就存在于物质的本性之中；但是，意识、思维又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在一定条件下才产生的。在一定条件下产生的意识，思维是地球上最美丽的花朵，它又有自己的特殊本质。

本世纪初，列宁在辩证扬弃哲学史有关思想和总结当时自然科学材料的基础上，提出了"一切物质都具有在本质上跟感觉相近的特性、反映的特性"这一著名论断。这一论断指出：一切物质都具有的反映特性是物质的一个本性，意识、思维就是在具备了现实条件的情况下一步步从一切物质都具有的反映特性发展而来的。列宁关于一切物质都具有反映特性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深化了恩格斯关于意识、思维必然从物质产生的论述。

反映就是物质的一般性质，它表现为物体能借助自身固有的变化再现出同其相互作用的其他物体的特点。这是因为任何事物、现象、过程、系统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处于普遍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之中。处于相互联系中的一种事物、现象、过程、系统

① 恩·海克尔：《宇宙之谜》，第209页。

作用于其他事物、现象、过程、系统的时候，一定引起被作用客体的某些变化，这些变化反映着作用客体的这些那些特征。一切物质都具有相互作用的特性，那么一切物质也必然具有类似于反映的特性。

恩格斯、列宁关于一切物质都具有反映特性的思想，关于意识、思维是从“物质本性中”，从“物质大厦本身的基础中”必然发展出来的思想，科学地揭示了意识、思维产生的物质根源，粉碎了在意识、思维起源问题上的“神创论”、“灵魂实体”说。但是，另一方面，一切物质都具有反映特性，这只是产生人类意识、思维的根据，是产生人类意识、思维的可能性，如果我们把根据和可能性直接当成现实，那就要混淆人类意识、思维与物质的一般反映特性的区别。而事实上，一切物质都具有的反映特性，不要说和人类的意识、思维有质的区别，和高等动物的心理反映有质的区别，就是和最原始生物的刺激感应性也有质的区别。所以，要科学地解决意识、思维的产生不但要认识产生意识、思维的最深远的物质基础，还要了解物质的反映特性是在什么条件下才一步步转化成意识、思维的，物质本性作为根据和什么样的条件相结合才使意识、思维的产生从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

（1）我们必须承认人类意识、思维的产生是有其生物学前提的。反映形式的高低决定于反映主体的复杂性和组织性的不同，在低等动物身上只有刺激感应性，在具有神经系统的脊椎动物身上才有心理活动的形式，人类的意识、思维只能是人脑的产物。而人和动物祖先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是有着一定的继承性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明确地肯定了这一点。马克思说，人的五官感觉的形成是全部世界历史的产物。恩格斯要求人们必须以达尔文的进化论为基础来理解“人类精神从简单的、无构造的，但有刺激感应的最低级有机体的原生质起到能够思维的人脑为止的各个发

展阶段”，因为“如果没有这个史前时代，那末能够思维的人脑的存在就仍然是一个奇迹。”① 恩格斯还指出，人是“由猿分化产生的”，猿脑是人脑最切近的物质基础。

（2）我们必须看到，劳动是促使猿转化为人、猿脑转化为人脑的决定性因素。从低级的原生物和猿所具有的一切反映形式都是有机体本能的活动和自然界直接交互作用的产物，而人类意识、思维的历史发生不但要有猿脑这一生物学前提，还需要一种崭新的不同于动物本能的活动方式把猿脑转化为人脑的可能性变为现实性。这种崭新的活动方式就是在从猿转化到人的过程中，在猿脑转化为人脑的过程中起了决定性作用的劳动。

质言之，人类意识，思维并不是不可理喻的现象，它的最深远的根据就在物质本性之中、在物质大厦的反映特性之中，它的最切近的生物学前提就是类人猿和猿脑，而劳动则在猿转化为人，猿脑转化为人脑的过程中，在促使意识、思维的产生中起了决定性作用。

意识、思维是物质的特殊属性 从统一性方面看，意识、思维也象其他各种反映形式一样，是物质的属性，是物质运动的一种形式。但是，意识，思维这种“反映形式”和其他的一切反映形式比较起来又有着重大的质的区别，意识、思维作为物质的属性是一种物质的特殊属性，作为物质的运动形式，是一种特殊的运动形式。

（1）意识、思维“只是和一定方式组成的物质的一定过程相联系”，只是有高度组织的物质——人脑的特性，只是人脑的机能。大量的科学材料充分地证明了一切心理活动都是以在人脑中特别是在大脑两半球皮质上发生的一定的物质的、即生理的过程为基础的。由于疾病外伤和其他原因而损伤大脑，破坏大脑正常的生命活动，就会引起人的思维活动的严重破坏。在人脑中进行的神经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176页。

生理过程虽是意识、思维活动的物质基础，但作为生理现象的生理机制和以观念的映象反映现实的意识、思维活动并不是一回事，决不能把意识、思维活动归结为神经生理过程。恩格斯曾指出："次要形式的存在并不能把每一次的主要形式的本质包括无遗。终有一天我们可以用实验的方法把思维'归结'为脑子中的分子的化学运动；但是难道这样一来就把思维的本质包括无遗了吗？"① 现代科学证明了恩格斯的论断，即使我们用实验方法找到了意识、思维活动时对应着的大脑物理、化学过程，也决不等于就揭示了意识、思维的本质。例如，对脑生物电流记录的分析表明，一方面大脑的生理状态可以十分确定的用脑生理活动的电的节律来说明，但脑电流记录显示出的节律无论如何也说明不了人的意识、思维活动的内容，不能作为人的意识、思维领域本身的指标。当脑电流描记下每秒8—13次的 a 节律时，被试者既可能是在轻松的酝酿诗的创作，也可能是在欣赏一段名曲。描记下每秒 4 — 7 次搏动的 θ 节律时，被试者既可能是因想起可怕的旧事而恐惧，也可能是为邂逅了久别的亲人而惊奇。所以，辩证唯物主义坚持意识、思维活动以大脑神经生理活动为物质基础，但决不把发生在人的头脑中的生理过程同意识、思维，特别是同意识、思维的内容混为一谈。正因为此，当福格特（1817—1895年）、毕希纳（1824—1899年）、摩莱肖特（1822—1893年）对意识的本质作出庸俗的解释的时候，恩格斯给予了尖锐的批判。就是在狄慈根把意识和物质等同看待，写出了"精神和桌子、光、声音之间的差别，并不比这些东西之间的差别大"，思想也是物质等一些混乱的论断的时候，列宁也严肃地批评狄慈根的糊涂思想"是向混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方面迈了错误的一步。"②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26页。

②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251、249 页。

（2）意识、思维是观念性的东西，是有机物“最高反映形式”。意识、思维作为观念性的东西，它是世界上各种对象、现象的映象。这就是说意识、思维作为观念性的东西是与物质的东西有区别的，物质的东西作为意识、思维的原型是存在于人的头脑之外的，而观念性的东西则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之中。同时，意识、思维作为有机物的“最高反映形式”——人的反映形式，它对外界事物的反映不是消极被动的，而是积极能动的，具有创造性的。人类意识、思维的能动性、创造性特征是其他任何动物都不具备的。人类意识、思维的能动性、创造性表明，人类意识、思维的目的并不在于它能对作用于它的外界事物作出外表形状上一致的同形反映，近似的同态反映，人类意识、思维的目的和本质作用在于要用理性思维根据事物发展规律对未来作出预见，要根据事物发展规律、人的发展规律创造新的世界。

（3）人类意识、思维作为有机物的“最高反映形式”，作为物质的特殊反映属性，它的特殊性还在于，人类意识、思维本质上是一个意识到的意识、思维。也就是说，人类基本上是在觉察到自己在意识、思维的情况下进行意识、思维的。而动物则不然，动物只能以本能的方式对待形成的感觉形象。即使猿类也不会把自己的心理活动作为自己的反思对象，不会自觉地意识自己的心理活动。当然，人类也有下意识的行为，而且生活也并不必要求人总是处于紧张的意识状态下。但是人类的下意识行为和动物没有对自己心理活动的意识能力完全是两回事。

（4）人类意识、思维的特殊性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则是人有自我意识。生活不但要求人们认识外部世界，而且要求人们认识自己。事实也正是如此，人在反映客观实在时，不仅要认识客观实在，反思自己的认识活动，而且要把自我和外部世界区分开，认识一个有感觉能思维的自我本身，认识自我和世界的关系，自我的利益、

理想，认识和评价自己的思想、感情、兴趣、动机、行为，自己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人类意识、思维具备自我意识的能力，动物没有意识，当然更谈不上自我意识能力了。

（5）人类的意识、思维是各种彼此不同而又密切联系着的认识因素和情感因素组成的有机系统。在这个有机系统中，有感觉、表象、思维、思想、直觉、意志、情绪等等。列宁曾指出：意识总是和感情相关的，“没有‘人的感情’，就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人对于真理的追求。”① 因为意识和感情相联系，人们在进行意识、思维活动时总是自觉不自觉的伴随着对被认识东西的情绪感受，对事物、特性、关系的评价。总之，人的意识、思维是多种因素的辩证统一，是地球上生长出来的绚丽多姿的最美花朵。我们对意识、思维多种因素辩证统一的认识永远不会终结，因为人类意识、思维这一地球上最美的花朵仍在生长，它将不断地发展出新的特性，多种因素将不断地形成新的统一结构，我们决不应僵化我们对意识、思维的反思，把丰富多彩，不断运动的人类意识、思维描绘为干巴巴的几个教条。

三、世界的统一性

世界的统一性问题的涵义　了解了意识的本质，也就掌握了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的区别和联系，这种联系说明，包括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在内的整个世界，是一个多样性的统一体。

在人类认识史的很长一段时间内，人们看到了生命和非生命现象的质的区别，看到了人和物的区别，意识现象和物质现象的区别，看到了人类社会历史进程和自然界事物运动发展过程的区别。但是，人们不知道生命、人类是怎样产生的，不知道意识是怎样产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第255页。

生的，不理解人类社会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于是把生命和非生命、人和物、意识和物质、社会历史和自然历史的区别绝对化，认为世界一定有两个本原。一个是物质性的本原，由此产生客观世界；一个是精神性的本原，由此产生主观世界；这两个本原是平行的，不能相互作用的。按照这种看法，有机物不是从无机物转化而来的，生命不是从非生命转化而来的，人类以及意识现象也不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而是非物质力量创造的。这种哲学学说的典型代表是笛卡儿。他明确地表示，作为宇宙基础的必须是两种实体，即精神实体（思维实体）和物质实体（广延性的实体），认为世界上所以有丰富多彩的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就因为世界上有两个本原使然。他说，人之所以能兼广延性活动和思维活动于一身，也是因为人兼有灵魂和肉体这两种不同的本原。在哲学史上，沃尔夫第一个用"二元论"这一术语来称呼象笛卡儿这样认为有物质实体和精神实体两类本原的哲学家。

二元论者的致命弱点在于，他们只看到了意识与物质的区别，抹煞了二者之间的联系。当人们越来越深入地意识到这种联系之后，人们不可避免地提出探求物质和意识之上的终极原因的任务。唯心主义者抓住意识与意识对象之间的联系，把意识使用概念规定事物，意识支配人的创造活动的能动性夸大到绝对的程度，得出精神规定事物、创造世界的唯心主义结论，把意识看成是统一整个世界的唯一本原。旧唯物主义者抓住意识和人脑这种物质存在之间的联系，认为意识现象源于物质现象，二者没有根本区别；物质的根本属性在于物质的广延性，因此，非生命现象、生命现象、意识现象都服从机械的运动规律，都统一于世界物质性的机械运动过程。这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构成了旧的一元论哲学。

旧的一元论哲学也有其致命弱点，他们和二元论相反，只看到意识与物质的联系，抹煞了二者的根本区别。他们不是在世界

多样性存在的矛盾运动中具体地实现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统一，而是把多样化的世界抽象化，简单化。唯心主义用以统一世界的精神不仅是脱离自然界的神秘精神，而且也是脱离人的抽象精神。这种精神至多能抽象地统一人对世界的认识，并不能统一作为认识对象的客观世界。旧唯物主义用以统一世界的物质至多能适用于自然现象，不能合理地说明社会现象，是脱离了人的社会活动的抽象物质，并不能统一社会与自然，一进入社会历史领域便陷入唯心主义。

二元论和旧哲学的一元论在世界多样性的统一性问题上遇到的困难，提醒人们对他们这种追求多样化世界终极原因的方法产生了思考。一些哲学家由此认为，世界是一个多种多样现象并存的综合体，物质也罢，精神也罢，都是在现实事物中不存在的抽象的形而上学概念，这种企图用物质或精神去统一多样化世界的努力，或是一种可望而不可及的信仰，或是一种理性的迷误，甚至是强迫性神经质的表现。他们认为，多样化的世界只是一个个彼此独立的现象或经验事实，这些现象和经验事实只是在人的活动中，特别是认识中，相对于人才呈现为某种联系。这种只承认世界的多样性，否认世界的统一性的观点，被称为多元论。多元论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影响很大。实证主义、分析哲学、实用主义是多元论在当代的典型代表。

多元论也有其致命弱点。在否认世界多样性的联系上，他们比二元论彻底。但是，他们否认的是人们用以表达这种联系的概念、认识，以及人们的认识活动反映这种联系的能力，对于世界多样性自身有无统一性的问题，并未给予肯定的回答（当然，古代、近代的多元论者，如恩培多克勒、莱布尼兹，给过肯定的回答，但他们的结论在实质上仍未超出物质和意识的界限）。

多元论的弱点暴露出一个旧哲学无法解决的矛盾，就是欲统

一物质和意识，必须统一自然与社会；欲统一自然与社会，必须统一人们的认识与认识对象。世界多样性的统一性，不仅是一个世界观问题，而且也是认识论问题，方法论问题。

因此，辩证唯物主义面临的任务，主要不在于为多样化世界寻找一个统一的本原，而在于如何从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矛盾出发，通过认识活动的统一性、规律性认识客观世界的统一性、规律性，以确立有客观基础的认识原则，统一人的一切活动。

世界的统一性在于世界的物质性 辩证唯物主义基于整个世界由无机界到有机界、由非生命界到生命界、由自然界到社会、由客观世界到主观世界不断进化的事实，提出了世界的统一性在于世界的物质性这一科学的原则。这一原则的含义在于：

（1）世界上除了物质的各种状态、物质的各种属性、表现和关系之外，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其他东西。无论过去、现在、将来，无论在什么地方，世界上不存在什么不是运动着的物质或不是由运动着的物质产生的东西。世界上一切有质的区别的事物、现象、过程、系统都是相互联系的，都是物质的无止境的自己运动、自己发展的环节和表现。（2）世界上一切事物、现象、过程、系统都服从于一定客观的物质运动规律，各种不同的运动规律不过是物质世界自身辩证运动过程的不同表现。物质世界的多样性存在形成一个不断进化的系列，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都是由同一些基本的物质单位构成的，而且这些基本单位可以无限地分化下去；都依照着同一辩证规律存在、运动、发展、变化，不断生成着新的存在形态，决没有任何超自然的力量作用于物质世界。（3）这一多样性的进化系列、运动规律通过人的活动集中地体现出来。一方面，人是客观世界进化系列中最高级的存在形态，其他存在形态的基本性质、规律都综合在人的社会存在之中；另一方面，人的活动

是社会与自然、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之间的变换与交流，集中体现了物质世界自身发展的内部矛盾。人的活动是物质世界的多样性最集中、最全面、最深刻的统一。（4）对世界多样性的统一性的认识取决于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之间矛盾的解决。说世界的统一性在于世界的物质性，是相对于人的意识而言的，它排斥的是把世界的统一性归于意识的认识。意识并不属于某个特殊的彼岸世界，只属于物质世界，是高度发达的物质的属性。心理、意识在物质世界各种属性的序列中，是“有机物最高精华的运动”，是具有新质的最高环节。这意味着意识的运动也体现客观世界的一般规律。我们通过人的认识规律就可以掌握整个世界的规律、本质，人的意识活动与意识活动的对象也是统一的。

总之，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统一性原理集中反映了自然与社会、客观世界与主观世界、认识和认识对象之间的辩证统一；既揭示了整个世界的本质，又揭示了人掌握这一本质的认识原则，贯彻这一本质的行为原则。如果背离了这一原则，就会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要真正坚持世界物质统一性，还要批判在世界统一性问题上的一些糊涂观念。

我们应该承认，想作唯物主义者的杜林也反对彼岸世界的观念，但是由于他不能科学地解决世界统一性问题，就难以划清和唯心主义的界限，最后不能不背离唯物主义。杜林从承认现实世界的存在出发，断言世界统一于存在，但“存在”这个概念既可以作唯物主义的解释也可以作唯心主义的解释，因为意识现象也是存在着的。说世界统一于存在，并没有解决世界的本质，解决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而且给唯心主义留下了一条退路。从杜林的失足，我们应认识到辩证唯物主义所讲的世界物质统一性，又是在意识和物质对立前提下的统一，物质范畴不但统一着万事万物，而且

区别着自身和意识。如果不用和意识有对立性的物质范畴作世界统一基础，而用其他范畴作统一基础，那就不能划清世界统一于意识还是统一于物质的界限，那就难免陷入唯心主义。

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唯能论，在世界统一性问题上犯了和杜林类似的错误。

由于19世纪产生的热力学和电磁理论涉及了非常广泛的现象，而且当时尚没能肯定原子与电磁现象的联系，这就使得不少科学家认为宇宙的基础既不是物质也不是精神，而是一种类似运动的动力过程，是能量。奥斯特瓦尔德就是这种唯能论的代表。他积极主张用唯能论代替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他说："如果把'物质'和'精神'这两个概念包含在能量的概念之中，那么，怎样把物质和精神这两个概念结合起来的老大难问题就会简单地、自然而然地取消。"① 奥斯特瓦尔德用"运动"、"能量"来统一世界的作法，真能取消物质和意识的对立吗？根本不可能。列宁曾指出："奥斯特瓦尔德含糊地使用'能量'一词，企图以此躲避不可避免的哲学上的抉择（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但把"物质和精神'包含'在能量概念之中"，对立只会从"字面上消除……"②，事实上"运动"究竟是物质的运动还是非物质的运动，"能量"究竟是物质运动的运动度量还是非物质的东西，这个问题仍然没有回答，事实上，究竟是精神过程统一于物质过程还是物质过程取决于精神过程仍然是悬而未决的。奥斯特瓦尔德的"运动"、"能量"象杜林的"存在"一样既可以作唯物主义的解释，也可以作唯心主义的解释。而且，最终必然滑向唯心主义。把运动说成本质，把运动说成唯一的存在，唯心主义完全可以接受，因为唯心主义并不否认思想运动，精神运动的存在。事实上，从来没有一个思想家否认过思想的存

---

①② 参见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271—272页。

在，一个人在表达某种思想的时候，决不会否认思想的存在。笛卡儿的我思故我在，就在论证着思想的存在性。所以，不回答“运动”究竟是物质的运动，还是精神的运动，取消能量的物质载体，断言存在着脱离物质体现者的思想，就意味着向唯心主义迈了一步。

奥斯特瓦尔德的“唯能论”的错误从反面进一步说明了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物质统一性原则的正确性，宣布了一切试图在回避意识和物质对立基础上建立世界统一性理论的破产。而辩证唯物主义世界统一性理论的正确性和永恒性也正在于它是建立在物质和意识对立基础上的统一，建立在用物质把意识区别开基础上的统一。